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16 期



5198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內政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3 年 3 月 18 日、113 年 3 月 20 日為一次會）……………（ 1 ～ 70 ）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邀請內政部部長及國土管理署署長、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國土計畫推動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3 年 3 月 18 日、113 年 3 月 20 日為一次會）……………（ 71 ～ 146 ）

財政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林董事長修銘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陳董事長永誠、中央銀行分別就「從 ETF 熱賣看政府如何健全投資管道引導民間游資，避免熱錢過度投入房市」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3 年 3 月 18 日、113 年 3 月 20 日為一次會）……………（ 147 ～ 214 ）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處理或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45 案（113 年 3 月 18 日、113 年 3 月 20 日為一次會）……………（ 215 ～ 278 ）

交通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邀請交通部首長率同中央氣象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3 年 3 月 18 日、113 年 3 月 20 日為一次會）……………（ 279 ～ 330 ）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113 年 3 月 18 日、113 年 3 月 20 日為

一次會) (331 ~ 38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83 ~ 388)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內政部部长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內政部部长林右昌

內政部戶政司代理司長陳子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吳欣修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黃明昭

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主任許淑貞

內政部移民署署長鐘景琨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一次的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麥玉珍 牛煦庭 張宏陸 王美惠 許宇甄 黃捷 黃建賓 吳琪銘

徐欣瑩 高金素梅 丁學忠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羅智強 賴士葆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顏寬恒 鄭正鈴

陳俊宇 王鴻薇 楊瓊瓔 張嘉郡 謝龍介 羅明才 邱志偉 蘇清泉

蔡易餘 陳冠廷

委員列席 17 人

請假委員：李柏毅 蘇巧慧 張智倫

委員請假 3 人

列席官員：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地政司簡任視察張則民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專門委員高文斌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謝志明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陳彥霖
經濟部能源署專門委員游翔瑋暨相關人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總工程師鄭天德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周佳瑩
農業部漁業署署長張致盛暨相關人員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簡任技正儲雯娣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簡任技正周富晨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鄭鴻政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組長周彥汝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財務資源處簡任技正傅增渠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副處長陳小玲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謝偉智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邱碧珠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張雅惠

主 席：吳召集委員琪銘

專門委員：郭明政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海洋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海洋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一)「海洋保育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以上 2 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三、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楊瓊瓔說明提案要旨，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報告，委員麥玉珍、張宏陸、牛煦庭、黃建賓、黃捷、王美惠、吳琪銘、徐欣瑩、許宇甄、鄭天

財 Sra Kacaw、洪孟楷、王鴻薇、楊瓊瓔、蔡易餘等 14 人質詢，分別由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暨相關人員及農業部漁業署署長張致盛答復說明。)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蘇巧慧、高金素梅及丁學忠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及所屬決議(一)「海巡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本案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二、「海洋保育法草案」：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決議：「海洋保育法草案」等 2 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一次的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者是遺漏的地方？(無)如果沒有，議事錄就確定。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報告事項，請宣讀。

邀請內政部部长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非常謝謝列席的官員們，大家辛苦了。我們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我們照例作幾點宣告：第一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是 6 分鐘，必要的時候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是 6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截止提出的時間是 10 點，在本會委員詢答結束之後，我們來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好，謝謝美惠。我們現在請部會來做業務報告，林部長您大概想要幾分鐘？好，給你 5 分鐘時間，好不好？我們給部長 5 分鐘的時間讓他做業務報告。

林部長右昌：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深感榮幸。113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圓滿完成，各位委員先進深入關懷社會，勤走基層服務人民，獲得民眾高度的認同及支持，在此要再次表達恭賀之意，期盼各位委員先進能不吝給予策勵及指教，一起攜手合作促進國人及下一代的福祉。

右昌就任一年多來，走訪各地瞭解民眾需求，與民間團體、國際人士請益，交流相關業務議題，帶領內政團隊推動許多措施。在疫情後，本部透過專案方式照顧中低薪房貸族，並協助教育部門提供大專院校學生住宿補助等不同的福利政策，減輕民眾及青年學子的經濟壓力。另外，與國安團隊針對 113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加強安全維護，並以「境外勢力」、「假

訊息」、「賄選、賭盤」及「暴力」4 大工作重點全力查緝，計查獲賄選 197 件、選舉賭盤 617 件、境外勢力介選 53 件、網路假訊息 70 件，確保選舉平安、平穩、平順。

面對國際情勢的快速變動，本部將廣納各界意見，審慎研議檢討、精進各項政策措施，努力照顧民眾生活中的大小事，並持續盤點地方需求，改善地方的基礎建設，穩健向前航行，讓不同世代的人民都能過更好的日子。

以下謹就「社會安定」、「永續安居」及「深化民主」三大施政主軸推動重點，向各位委員先進簡要報告；另本部 112 年下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詳細資料，敬請參閱書面報告。

壹、社會安定

一、守護人民安全

(一)強力打擊不法犯罪

感謝大院委員先進支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已於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完備槍砲彈藥管制措施，加重公然開槍刑罰，遏止非法改造槍枝流竄，以維護社會治安。

為守護民眾財產安全，防堵詐欺犯罪，擴大公私協力，與民間業者共同推動金流防護網等各項防詐措施。112 年度計破獲全般詐欺犯罪 3 萬 6,280 件，破獲率 95.51%。本部將持續精進各項措施，全方位打擊「黑金槍毒詐」，致力建立和諧安定的社會，打造讓國人安心、安全的生活環境。

(二)防制人口販運

為打擊人口販運犯罪分子，並深化被害人保護服務，已於 113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其相關配套子法；此外，為防範國人遭誘騙至國外從事非法工作，業跨部會訂定「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並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召開被害國人保護工作坊。截至 113 年 3 月 3 日止，計協處被害國人 356 人，提供各項服務措施 586 人次。

二、強韌防護力量

(一)增進社會韌性

為強化國家自我防衛能力，持續整備民防體系，建構警民合作網絡，結合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辦理民力多元招募工作，並就協勤民力爭取協勤費、添購裝備等福利。此外，推動民防訓練精進措施，於 113 年度民防常年訓練結合地方民防活動競賽、基層與高階幹部訓練、非營利組織合作交流等工作，以利推動民防團隊招募任務。

(二)完備防救災制度

為提升企業重視廠區的公共安全及風險管理，並因應屏東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火災事故，本部研修「消防法」相關規定，加強規範業者落實設備維護與安全管理責任及其刑責，並精進吹哨者獎勵機制，以強化企業自主防災能力，維護公共安全。

此外，為進一步深植企業災害防救意識，結合 ESG 精神，規劃推動「職場消防安全 SDGs 揭露實務建議指南」，協助大型企業將防災、減災安全事項納入永續報告書，透過安全營運行動展現，引領企業投入防護安全工作，以深化企業永續治理之文化。

(三)照護執法人員權益

維護社會秩序穩定是奠基國家安定的重要一環，為使警消同仁無後顧之憂的全心投入工作，陸續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調增「超勤加班費」與「危險職務加給」等照顧制度，並爭取「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2.0」、「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等多項計畫經費，充實科技化新式裝備器材。此外，為照護第一線人員心理健康及復原力，持續結合心理專家團隊，提供警察、消防、移民、空勤、義消人員壓力檢測、個別諮商等照護服務，多方面完善同仁執勤權益之保障。

貳、永續安居

一、實踐居住正義

(一)擴大居住支持

感謝大院委員鼎力支持，「住宅法」業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明定租賃契約資訊不得做為追溯綜合所得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等稅捐之依據，鼓勵更多房東投入公益出租人的行列；同時也放寬經濟或社會弱勢育兒家庭資格等規定，擴大對育兒家庭居住權益的保障。

為支持不同族群居住需求，本部持續提供多元居住選擇，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已核定租金補貼 43 萬 465 戶、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金 48 萬 9,142 戶，並興建計 9 萬 6,510 戶社會住宅，及媒合計 7 萬 2,370 有效契約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整體住宅措施合計可照顧近 109 萬戶家庭。

另外，在社會住宅目標即將達成之際，本部積極規劃下一階段住宅政策推動工作，除延續與國有財產管理及教育機關合作，擴大盤點公有土地及校舍外，並將以生活圈方式布建社會住宅，在城市或大眾運輸開發時，即預先要求保留一定比例或以增額、獎勵容積方式，提供社會住宅規劃使用，在有限土地資源上發揮最大化效益，讓更多租屋族群獲得照顧。

(二)完善租賃市場發展機制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修正規範自 112 年 9 月 1 日施行，明定住宅租賃契約全面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擴大租屋資訊揭露及掌握，將包租業轉租案件納入租賃實價登錄並增訂罰則，以周全租屋民眾權益保障。

為完善租屋弱勢族群權益保障，本部刻正規劃精進法律扶助服務廣度及深度，擴大租屋法律諮詢量能；並在既有基礎上，適時提供租屋法律訴訟協助，讓每一位有需要的民眾都能獲得支持。

另一方面，為進一步提升房東委託專業經營之意願，本部刻正通盤研議租賃住宅制度，以鼓勵及充實包租代管受託物件，並擴大實價登錄揭露範圍，納入代管租賃案件，以促進租賃市場資訊透明。

二、打造美好家園

(一)引領城市再生

為擴大都更危老政策推動量能，「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業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明定排除「土地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擴大公有財產參與重建。截至 113 年 2 月

底止，都市更新案計 1,145 案核定發布實施，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89 案；危老重建計畫受理計 3,615 案，核准 3,473 案。

另一方面，為呼應「淨零排放」政策，引導建築淨零轉型，已於 112 年 7 月由公有建築帶頭實施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並於社會住宅及公辦都更建築全面導入「新建住宅能效標示 1 級」。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通過建築能效評估認可計有 25 件；此外，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辦理 22 場說明會，擴散公有建築物能效評估範例，創造建築產業升級，共同朝淨零永續的目標邁進。

(二)永續國土保育

為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全球淨零排放趨勢，串聯山海永續保育軸線，推動「國家公園碳管理計畫」，進行內部碳盤查，建立自然碳匯估算規範，並與民間企業攜手推動植樹計畫，讓國家公園成為國土利用與資源保育的典範，接軌世界，打造永續之島。

(三)建構人性化通行環境

為落實行政院「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深植「以人為本」的新交通文化，全力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地方提案，中央支持」及「中央與民眾提案，地方推動」之新型態，全面支持地方推動改善工程，積極提升路口、校園周邊與行車安全道路之安全性，並設置高齡友善示範區、路側障礙物等安全設施；此外，配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法」，推動「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之立法，與各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同研商，規劃透過中央與地方系統性的中長期改善計畫，加強落實道安改善工作，同時滿足不同族群的用路需求，以擘劃全齡、友善的通行藍圖。該條例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 7 日函送大院審議，懇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

參、深化民主

一、保障人民權益

(一)精進人權法制

為彰顯我國人權立國的精神，完善人權保障網絡，擬具「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以將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接軌國際。

「入出國及移民法」業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並採二階段施行，在攸關民眾福祉部分，鬆綁停居留、強化婚姻移民家庭團聚權等規範已於 113 年 1 月優先上路施行；另在強化人流安全管理相關處罰及收容新制部分，也在 113 年 3 月正式施行。本部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增進基層執法專業，打造更友善的移民及攬才環境。

(二)友善國境服務

因應疫後解封，出入境流量增加，為兼顧國境安全及通關效能，本部全面精進整備通關證照查驗及安檢之流程機制，推動新一代通關系統，提供可同時進行註冊及查驗通關的二合一服務，並在連續假期入出國尖峰時段，加開親子通關櫃檯、全數開啟安檢線，分流旅客，縮減等候時間，打造安心、便捷的通關環境。此外，持續鏈結國際，與美國等 6 國建立互惠使用自動通關機制，讓旅客於國內外均可享有優質的通關體驗。

二、深耕民間組織發展

(一)育成合作事業

合作事業為國民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石，為推廣合作社組織在地發展，本部於 112 年完成推動「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提供育成輔導、貸款利息補貼等多元協助。為進一步創造合作社支持性的發展體制，刻正結合各相關部會成立主管部門之「合作事業推廣專案小組」，共同精進調適扶助制度，以營造有利於合作事業發展的環境。

(二)友善宗教發展環境

為協助宗教團體發展，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議」，深入瞭解各宗教團體實際需求；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獎（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作業要點」，透過補助及獎勵機制，協助地方加速輔導宗教團體保全不動產權。截至 113 年 3 月 12 日止，已有 559 家宗教團體申請計 3,127 筆不動產權歸屬審認。

結語

感謝大院在上會期通過多項攸關人民權益的法案以及本部組織改造相關法案，提升宗教團體、人民團體、國土管理及保育等政策的推動量能，未來本部將加強跨領域的溝通及對話，聽取不同的建言，懇請各位委員先進大力支持、提供寶貴建議，讓本部制度更加完善，為臺灣未來共同建立厚實的發展基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部長的業務報告，我們就開始進行詢答，請第一位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9 時 15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林右昌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部長好。部長，今天是首次在內政委員會這邊跟您請教，也想要問一下，您剛剛在口頭報告當然說了很多，但我想要請教的是書面報告中說的，也就口頭報告你沒有說到，我想請教的是書面報告中你提到了警政業務當中有一項是保護婦幼人身安全，沒有錯吧？

林部長右昌：是。

蘇委員巧慧：在第 28 頁有提到嘛。在這裡面你也說到在 112 年，也就是去年度我們通報的兒少保護案件有 1 萬 5,808 件，脆弱家庭有 5,566 件，這個脆弱家庭應該是指涵蓋在兒少保護案裡面，對不對？這裡的用語是這樣。

林部長右昌：是的。

蘇委員巧慧：好，那我就直接請教你，請問日前在講的重大兒虐案件，也就是劉劉案，有沒有在這裡面？部長，有沒有在這裡面？

黃署長明昭：委員，要瞭解一下，我們初步所知可能應該沒有在這裡面。

蘇委員巧慧：沒有在這裡面，沒有在這裡面的意思是沒有被通報到嗎？

黃署長明昭：應該是。

蘇委員巧慧：就是沒有被通報到。那他為什麼會沒有被通報到？部長，我想請問一下，脆弱家庭的通報有哪些要件？按照法規的話，應該它有一定的規定嘛，對不對？

我們看下一頁，根據兒少權法，脆弱家庭有一定的定義，本件就我們現在從新聞報導上面所得知的，部長，你現在看看法規，本件算不算脆弱家庭？算吧！我們假設新聞報導的都是確定的話，那麼第一個，他的父親就是有在服刑的狀況嘛，然後母親的狀況以及祖母家庭經濟狀況都符合脆弱家庭的規範，這 8 項裡面有 3 項是符合的啊，不是這樣嗎？那為什麼會沒有通報呢？

黃署長明昭：警政部門的通報是在勤務中有發現，比方說戶口查察或者執勤的時候發現，就要通報給主管機關，那這個案子……

蘇委員巧慧：對，這個主管機關是？

黃署長明昭：這個兒虐案在地方來講是社會局。

蘇委員巧慧：是，所以在這個地方，這個兒虐案件其實現在已經有兩大主管部門，一個等於是內政部這邊，在警政知道的狀況之下，其實你們是知悉或者是受到通報的時候，你們等於是有一點被動接受。當然，你們在訪查的時候，在任何狀況下看到的時候，根據兒少權法，你們也是義務通報人之一，其實根據兒少權法有非常多的義務通報人，你們只是之一。好，所以現在的主管單位其實是衛福部這邊的社政單位，我的理解是這樣，應該沒有錯嘛，對不對？可是就你們的瞭解，就你現在判讀法規，我剛剛請你判讀的是，依照這個法規兒少權法來講，這個案件本身應該是脆弱家庭，這應該沒有問題嘛，對不對？

好，可是我們再根據後面的狀況來看的話，當社政單位知悉脆弱家庭之後，其實也會通知回內政部，對嗎？這句話對嗎？因為你們其實也有耶，你們內政部其實每年在行政院提報的施政計畫都有公布在內政部的網站，施政計畫當中會說為了保護婦幼兒少安全，落實脆弱家庭通報。其實也在內政部，也在部長你們部內有啊！所以意思是說，脆弱家庭並不是你們主動發掘、瞭解知道之後，可是其實應該回到你們這邊，要跟警政單位有溝通啊！為什麼呢？因為脆弱家庭的要提供……我現在就是看到這個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辦法，當然它是在衛福部的社會及家庭目下面，它是根據兒少權法規定的，可是它在這個根據下面的定義，以及哪些單位對這些脆弱家庭需要有照護等等，其實警政單位也有相當多的事情是需要跟脆弱家庭能夠有互動、要提供幫助的，不是這樣嗎？所以通報回來是合理的啊！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警政單位通報回到我們這邊一個聯繫，最主要就是我們警察是提供比如說他有人身安全保護上的需要，至於那個個案以及家庭的支持，這部分應該是回歸到社福單位。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今天要請教你的就是通報的部分，那我現在問你，如果民眾發現有虐兒事件的話，他是打 110 還是 113？

林部長右昌：兩個都可以。

蘇委員巧慧：按照政府的規定，現在最希望是打 113，對不對？

黃署長明昭：110 也可以接。

蘇委員巧慧：110 也可以接，只是他又要通報回社政系統，對不對？我今天為什麼跟你請教這個？因為我上一屆 4 年都在衛環，我們處理社政系統很多，但是我必須說，我們看到社會的真實面向上，就是大家發現有這種案件的時候，第一個想到的還是打電話給警察，老實講，就是這樣啦！第一線還是打電話給警察，那他就會變成剛剛說未報案的、有報案的，有報案的，當警察接到之後，緊急的他會立即聯繫社工，然後做後面的評估，如果要馬上出動，其實也是要拜託警政系統的警察，然後它就變成一個重大案件等等，就下去了嘛！如果不急的話，警政單位接到通報之後，也是要做成紀錄並且通報社政單位，然後讓社政去處理，後面如果又有需要再回過頭來，又是到警政。所以可見得這樣一個兒虐的案件裡面，其實社政跟警政是密不可分的啊！這句話部長你同意嗎？社政跟警政對兒虐案件是密不可分的。

林部長右昌：是，當然……

蘇委員巧慧：沒錯嘛！

林部長右昌：因為剛剛在講，我們最重要的就是要提供人身安全的保護。

蘇委員巧慧：是。第一，你會在接收通報的時候出現，第二，在遇有緊急狀況的時候，你必須協同社工一起去，第三，甚至在事後、在必要的時候、你在蒐集案件證據等等的時候、資料協尋的時候，警政也會發揮非常大的功能，這點也沒錯吧！

林部長右昌：如果有需要蒐證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有需要蒐證的部分嘛！當它變成重大案件，需要蒐證的時候。

林部長右昌：對，警方會來協助。

蘇委員巧慧：好，可是其實在本件，據我們在網路上所看到的，有一個網友說這個案件可能是與本件相關的兒虐哭聲影片，他打電話到 110 告知此事，得到的回復是什麼？他說，他是這樣說的啦！我不知道這是否真實，但是網友得到的回復是：請你將此案件送到地檢署首長信箱，到時候如果需要影片會再跟他聯繫。你覺得這個答法對嗎？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是明顯不妥。

蘇委員巧慧：可能不妥吧！應該是不妥吧！因為警政機關就有一段文字：請民眾勇於發揮「雞婆好鄰居，關鍵路人甲」的角色，發現需要的弱勢、脆弱家庭及兒虐案件，可以適時通報 110 和 113。

林部長右昌：委員，你剛剛的那個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可以進一步查證。

蘇委員巧慧：好，我要說的是這樣子啦！其實我覺得基層假設真的有一個員警接到這個電話，假設他也真的這樣回答，因為我沒有確切的狀況，我現在是看到網路上面的訊息，我認為是他其實沒有一個資訊知道兒虐是重大案件，所以我今天在這裡其實是想跟內政部警政署這邊說，其實警察同仁真的非常辛苦，因為我們上一屆在衛環委員會的時候深深知道，所有的人、所有的案件都丟到警察這邊，而且你看剛剛有 3 個階段，其實你們也已經做了很多，所以我主張的是，如果有做的，警政機關應該要把警察做的拿出來告訴大家，其實我們做了這麼多，你的辛苦要讓國民知道，但如果像剛剛這個，萬一真的是有遺漏、有做得不夠好的，當然應該改進，這樣兩邊合起來，我覺得兒虐案件才能夠有被處理完善的部分啦！當然我本來還想講到組織等等之

類的，不過主席已經站起來了，那我們就留待未來再繼續討論，我認為兒虐的部分確實兩邊的銜接是最重要的部分，這一點跟部長就教啦！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巧慧委員、謝謝部長、謝謝署長。希望有時間也可以到巧慧辦公室去跟他說明好嗎？謝謝。

繼續請張宏陸委員質詢。

張委員宏陸：（9 時 25 分）我們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早。

張委員宏陸：部長，在去年，也是這個場合，我有跟部長討論過社宅輪候制是否應區分六都及非六都，然後未來是不是要擴大適用輪候制來向部長請教，那時候部長有回答說應該要做一個適當的區分，畢竟六都的需求也不太一樣，我不知道這段時間我們有沒有做了一些檢討或是什麼。

林部長右昌：謝謝，我請吳署長先做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新一個階段的社宅盤點，大概現在已經調整到以生活圈的概念，而且是以大方向的生活圈來重新做個調整，比如說北北基桃宜就會變成一個大的生活圈的概念，然後把它適度地去拉開來，因為現在的通勤行為已經越來越明顯，所以我們用這樣的大範圍來重新調整，一樣、以此類推，大概竹竹桃或竹竹苗也會有一個生活圈的概念，以此類推，把全臺灣劃分成 6 個大的生活圈來做處理，這樣社宅的分布會更能夠掌握實際大家通勤跟居住行為的需要。

張委員宏陸：所以有在做檢討啦！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另外，關於租屋優化的部分，雖然這個問題沒有很明顯，但我不知道署長知不知道，我們之前都跟我們房客說，我們不用跟房東講，我們就可以直接處理，對不對？但有些房東沒有繳納房屋稅或什麼而被全數退回的，這個我們要怎麼處理？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那個是在 111 年，的確我們第一次開始推的時候沒有到很精準，那時候也還沒有講不用經過房東同意，但是後來發現有一些是因為他的房屋沒有稅籍，或者實際上它的分區不是做居住在使用的，這個部分全國大概有一百八十幾件，這些我們後來……因為當時的規定的確是怕有幽靈戶口的作法，所以當時規定得比較嚴格，我們在 112 年開始就把這個條件更放寬，只要實際上有居住行為，也涵蓋現在所謂的違建頂加，統統都列進去，所以在 112 年這些案子就沒有再發生了，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中間有在做一些改進。

張委員宏陸：所以這一百八十幾件沒有問題了吧！

吳署長欣修：沒有，就是照 111 年的規定，他還是要退回，但是他如果 112 年申請，再來補申請，那就沒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說，他如果是同樣的條件，他在 112 年、113 年之後重新申請就沒有問題了？

吳署長欣修：對，而且上次也提到，關於房屋稅的稅籍有沒有，這個也不得作為查稅的依據，所以也不會再出現這個狀況。

張委員宏陸：重點就是沒有問題了啦，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

張委員宏陸：沒有問題的話，要跟大家講啊！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我們現在在這邊討論，但很多年輕人不知道，就是以為這個有問題，造成他不敢申請。我今天問你，我遇到好幾個例子，人家來問我們服務處，這樣到底可不可以申請？所以我覺得既然沒有問題了，我們就應該要大聲講。

吳署長欣修：瞭解。

張委員宏陸：在你們的網站或什麼地方，讓人家知道、讓年輕人知道，年輕人不一定看新聞，但是會看你們的網站。

吳署長欣修：瞭解，這個我們會再加強。

張委員宏陸：要讓他們知道這個就沒有問題了，你來申請就可以，這樣一句話，大家都知道啦！

吳署長欣修：瞭解，這個我們會再來做加強。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部分可能要讓大家瞭解，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另外，部長，你前一陣子有說你們的改革方案可以將公設比降到 25%、30%。

林部長右昌：是，虛坪改革。

張委員宏陸：部長，你覺得這個就可以解決所有問題了嗎？

林部長右昌：關於這兩個措施，因為我們最主要是兩個措施，第一個是車位的專有登記以及車道負擔的部分，另外就是在免計容積的部分做一些變革，這個大概可以大幅的去改善，就是可以增加民眾在實際購屋時所買得的實際坪數，但你說它能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因為所有的問題也許還包括房價等等，它當然不可能解決所有問題，但是它會解決所謂增加實坪這個民眾很關心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擔心的一點是，會不會因為你要比較多的實坪或什麼的，反而造成單坪的售價提高？

林部長右昌：實際上並不會。

張委員宏陸：關於物價的調漲，我跟你講，建商會不會這樣子，我們可能要預先預防，建商可能有 100 種理由，他就會提高價格，我只是要提醒這一點，我覺得這個很有可能發生，我們要及早預防。

林部長右昌：是，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最近都有跟不動產界還有業者來做一些溝通跟討論，基本上大家在瞭解之後是可以理解，也知道這樣子可以避免過去有些不肖建商會用灌虛坪或者車道兩賣的狀況，所以它會讓整個制度更加公平。至於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另外，上個禮拜大家都在關注幼童割割的事件，我在這邊要跟部長說，在

你們業務裡面，新住民是你們的業務，新住民相對來說有很多也是社會的弱勢，像這一種情況，我覺得也有可能發生，因為其實新住民離婚等等的情況也很多，那就變成單親或變成什麼的，他們的第二代、我們的新二代也有可能會遇到這些問題。我在這邊是要提醒部長跟署長，這個問題已經發生了，內政部應該要有你們的規範、你們的措施，要去預防這件事情在新住民的小孩子身上發生。不知道部長跟我的看法有沒有一致？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部分是毋庸置疑的。

張委員宏陸：你們有沒有馬上去開會——去檢討說有哪些要趕快去做的、哪些要去補強的？你可以請署長回答。

林部長右昌：其實這個事情一發生後，院裡面也有邀請相關部會做相關精進的討論，細節部分我請署長簡單做說明。

張委員宏陸：署長，對於新住民的部分，我說的是這一塊。

鐘署長景現：對於新住民的部分，可能有脆弱處境的家庭，因為我們有基金的部分在補助，各縣市都有設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我們各縣市的服務站也都有聘請專業的社工，所以在這個區塊，我們一向都有在注意，看怎麼樣來結合相關的地方網絡資源來提供新住民必要的協助，當然我們會賡續、滾動來檢討，適時來看看最需要的地方是在哪裡，來做比較有效的運用。

張委員宏陸：好，我只有一句話，這個不幸的例子我們都看在眼裡、我們都知道了，我們要避免它再重複發生，你們那些據點什麼的，我都知道，但有沒有實際運作？那個也是有一套制度啊！但結果制度變成漏洞啊！你們這套制度有沒有漏洞？我認為應該要馬上去檢討，不要說下次就換到你們，我們不希望它發生，好不好？好，謝謝。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

主席：非常謝謝張宏陸委員的質詢，謝謝。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繼續請許宇甄委員質詢。

許委員宇甄：（9 時 35 分）主席，請林右昌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部長好。部長，我想請教你，在 107 年 12 月底的時候，當時的行政院長，也就是現在的總統當選人賴清德開始推動智慧政府的發展藍圖，內政部也在 108 年 1 月 31 號提報數位身分證換發的計畫，同年 6 月行政院也通過 4 年總經費 48.9 億元的計畫。依據內政部 112 年度的決算報告來看，內政部新式身分證換發的計畫，109 年到 112 年累計編列的預算數為 8 億 6,504 萬 8,000 元，截至 112 年止累計執行數為 7 億 1,223 萬 7,000 元。另外，我可以查到的還有在 109 年度中央印製廠也編列了 4 億 1,804 萬 5,000 元，所以兩者合計總共是 11 億 3,028 萬 2,000 元。今年 1 月初公共工程委員會也跟數位身分證的得標廠商完成仲裁的協議，同意 2.8 億元的和解金，如果再加上這筆和解金的話，我們為了數位身分證要支出的經費是 14 億 1,028 萬元。本席要請教林部長，本席算的這個數字正不正確？

林部長右昌：因為這邊是執行數，我想執行數就是已經執行出去了，我們大概有幾個部分，一個是

投入的廠房還有設備，另外有一些耗材，還有每年的維護費用。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剛剛依你們的決算報告所提的 14 億這個數字是正確的？

林部長右昌：我們部的部分是七億多，我想決算的部分應該是確定的。

許委員宇甄：好，你們部是七億多，因為要執行這個計畫，中央印製廠所編列的四億多也不算在這個計畫內當中嗎？應該是算吧！我想整個支出的經費就是 14 億。

林部長右昌：我請民政司……

許委員宇甄：等一下，我想等一下再一起說明。部長，您在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有說，賠償 2.8 億已經是最好的結果。你的說詞是不是要誤導民眾認為我們為了這個錯誤的政策只支出了 2.8 億？這個是最好的結果嗎？如果這真的是最好的結果，那最壞的結果是什麼？會不會再增加經費呢？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因為當初要仲裁的賠償金額是 10 億，所以賠償金額從 10 億降到 2.8 億，我想這是這一、兩年的時間裡面共同努力所協調的一個結果。

許委員宇甄：部長，所以你的意思是，我們只賠 2.8 億已經算很不錯了，雖然這是個錯誤的政策，是這個意思嗎？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是依照契約，然後第二個是，之前……

許委員宇甄：部長，您知道嗎？其實我認識很多的年輕人，他們現在工作之後面對低薪、高物價、高房價，所以他們到了月底的時候，幾乎就沒有辦法正常支付三餐的支出，要嘛就吃泡麵、要不然就一天只吃一餐，然後你說 2.8 億已經是最好的結果，我覺得這樣對一般老百姓跟一般民眾來說，真的是一個很不負責任的講法。

以這個部分來說，我還看到你們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編列的「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還要 6,375 萬 9,000 元。請問部長，這個是什麼樣的一個狀況？

林部長右昌：這個是我們未來可以支付的一個費用，但它並不一定……

許委員宇甄：不是喔！它是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喔！

林部長右昌：因為這些最低的費用，因為這些機器還是必須要維護、還是必須要讓它維持良好的狀態。

許委員宇甄：也就是說，你們已經終止這個計畫了，但每年還要花 6,375 萬來支持這個設備的維護費用，是這樣的意思嗎？

林部長右昌：沒有終止，是暫停。

許委員宇甄：好，請問什麼時候會再恢復？

林部長右昌：因為當初這個案子有兩個決議，第一個就是要成立一個專責、獨立的機關，第二個就是要有一個各自的專法，所以我們在這兩個條件……

許委員宇甄：請問你們預估這個暫停計畫什麼時候會再度執行？請問到時候那些設備還可以用嗎？每年花 6,375 萬在維護這些設備，也許是 5 年之後才會再執行，而到時候這些設備也沒有辦法再用了，卻每年還要花那麼多錢去維護這些未來可能根本用不到的設備，請問這樣是不是也是在浪費公帑？

林部長右昌：如果是計畫重新啟用，這些機器跟設備還有耗材一定可以用。

許委員宇甄：部長，我覺得你是為了掩護……

林部長右昌：沒有。

許委員宇甄：賴清德準總統之前在擔任行政院長的說法在做，是不是？

林部長右昌：其實這也是一個延續性的政策。

許委員宇甄：感覺上你也是為了保住自己的官位……

林部長右昌：沒有。

許委員宇甄：所以刻意說賠償 2.8 億元已經是最好的結果，而沒有講出實際上政府已經支付的費用。

林部長右昌：這個在之前都說過了。

許委員宇甄：本席剛剛也跟您提到了，依據決算報告，我已經幫你算出來了，我們到目前為止為了這個錯誤的政策已經實際支付超過 14 億元，所以部長要不要為這個事情道歉呢？

林部長右昌：其實這個在院會院長都詢問過了，也已經充分說明。

許委員宇甄：因為做了錯誤的政策而浪費了公帑 14 億元，你們覺得不用道歉嗎？

林部長右昌：這是一個延續性的政策，從國民黨馬英九總統……

許委員宇甄：我覺得這是非常失職的一個作法。

林部長右昌：從國民黨馬英九總統執政時就一直延續下來。

許委員宇甄：本席希望針對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提出道歉，本席也認為你為了要掩護自己這種錯誤的政策，故意誤導民眾，賠償 2.8 億元這樣的金額真的已經是非常失職，本席在此嚴厲譴責。

林部長右昌：我們在之前其實都已經說明過了。

許委員宇甄：另外，我還要再問您，現在有許多年輕人連男女朋友都不敢交，只想當一個躺平族。年輕人的流行語是「不婚不生，快樂一生」。請問林部長有聽過嗎？年輕人不婚不生對我們國家的未來可以說是非常痛苦的，但是現在的年輕人有一個三不政策，就是不生小孩、不買房子還有不結婚。請問內政部有什麼策略可以改善年輕人的三不政策嗎？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的垂詢。這個政策主責是在國發會，內政部可以負責或者主責的部分是在社會住宅的提供，所以剛剛報告裡面也有提到，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或者是包租代管，又或者是提供租金的補助，都是現在正在推動的。

許委員宇甄：因為時間可能不夠讓我在這邊聽您回答，所以是不是會後可以請內政部把剛剛講的社會住宅或是抑制房價相關對策跟作法的資料提供給委員會，好嗎？

林部長右昌：是，沒有問題。

主席：非常謝謝許宇甄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

繼續請王美惠委員質詢。

我們待會兒在黃建賓委員質詢結束之後，休息 5 分鐘讓大家上一下洗手間。好，謝謝。

王委員美惠：（9 時 43 分）主席，謝謝。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早。

王委員美惠：部長早。本席要先跟你探討的是剛剛提到的數位身分證問題，本席在上會期也有說出對資安的煩惱。據本席瞭解，馬英九總統時期就已經要做數位身分證，朝野都很願意一起來處理這個問題。為什麼到現在你們說要暫停？是什麼原因？部長回答一下。

林部長右昌：最主要就是社會對資訊安全有更高的要求，因為以前推動數位身分證覺得是智慧國家的一個象徵，不過後來社會上有不同的聲音。剛剛有說後來立法院有兩個要求，第一個就是資安的專法，第二個就是要有專責單位來處理這件事。

王委員美惠：本席請教你，在這個過程當中，難道你們不曾努力過嗎？在這個過程中，不要說什麼人接的，從林部長接到現在，這件事情你們有去努力過嗎？

林部長右昌：因為負責的層級是行政院。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

林部長右昌：我接的時候最主要就是處理怎麼把賠償金額降到越低越好。

王委員美惠：你接的時候就已經要暫停了，沒辦法再走下去了？

林部長右昌：是，我接的時候政策已經暫停了。

王委員美惠：上會期我有說資安是最重要的，因為最近這幾年有一些資料外洩事件，有說是戶政的問題。本席要跟你請教的是，全臺灣、中央有什麼人有辦法成為戶政資料的第二個單位嗎？你回答一下。

林部長右昌：委員是說第二……

王委員美惠：有第二個單位有全臺灣所有的戶籍資料嗎？關於個資的問題。

林部長右昌：第一個，戶役政系統是除了中央之外、全國連線；第二個，每一年中央有七十幾個機關跟單位……

王委員美惠：都有？

林部長右昌：會向內政部索要資料，他們會做其他的加值運用。

王委員美惠：為什麼我會請教部長這個問題？因為長久以來，詐騙集團也好，投資詐騙也好，都是因為有個人資料，打電話也好，傳簡訊也好，包括本席的手機也收到訊息說：恭喜我，抽到可以貸款 300 萬，趕快來，1 個月才幾百塊利息而已。到現在還有，你想想看他們怎麼會常常有我們的資料？再來第二點，不要說民意代表、立委或什麼人多大，你看最近恐嚇電話也好，郵件也好，你們的作為是什麼？說實在，讓社會亂七八糟，身為執政黨應該要把事情處理得愈少愈好。據剛才的報告與本席的瞭解，你看詐騙集團騙了多少，裡面提到被騙了四十、五十億。說實在的，剛剛聽部長報告提到，破案的有 3 萬 6,000 件，但百姓關心的是要如何把錢討回來比較重要。

林部長右昌：委員說得很對！內政部的警察最主要是抓詐騙，但更重要的是源頭的管理。

王委員美惠：對。

林部長右昌：因為現在都是利用科技，都是無國界、無差別的攻擊。

王委員美惠：警察也說要把科技提升，不論破案，還是要做什麼都可以更到位。結果本席所看到的

及在地方所瞭解的，說實在的，在地方接受百姓陳情，有的是投資被騙了，有的是退休，想說投資一下，有人卻說不要貪心就好了，就不會被騙了。什麼人不想多少賺一點錢來增進生活？當知道是投資詐騙，你們卻說不要投資就好了，這是不負責任的說法。

林部長右昌：我們的立場不是這樣，也不曾這樣講過。

王委員美惠：你們的立場是什麼？

林部長右昌：內政部的立場就是鼓勵民眾要報案，不要怕被詐騙會被笑，因為這就好像防止 COVID-19 一樣，你得武漢肺炎就要知道現在傳染的途徑是什麼，所以我們非常歡迎民眾反映出來，這樣才能保證其他人不受騙。

王委員美惠：百姓被騙都有報案，報完之後的結果都是雖然破案了，但是錢沒辦法拿回來。

林部長右昌：這部分去年已經改善了，第一就是銀行端就攔阻了，第二就是圈存，如果被詐騙，錢也匯出去了，我們可以在 5 分鐘之內，將匯出去的錢框住。

王委員美惠：本席要跟你說的是，百姓來服務處陳情的是錢完全沒辦法討回來了，像你們說的，我們是要解決問題的，錢可以找回來是你們本來就要做的，只是面臨有沒討回來的要怎麼去協助他們，這比較重要啦！

林部長右昌：是，我跟你報告……

王委員美惠：我如果要聽你說錢會討回來，我今天不用站在這裡跟你說了！

林部長右昌：委員……

王委員美惠：是要討論怎麼樣可以讓效果更好！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報告，剛才說圈存，就是立即錢不會匯出去了，這樣子就可以確保；另外還有一個是抓到嫌疑犯之後需要一個司法偵辦的過程，那個最後是可以返回的。

王委員美惠：部長，因為我的時間……你這個問題是否可以一個禮拜給我資料報告？

林部長右昌：沒問題。

王委員美惠：再來請國土署署長，趕快！

林部長右昌：來，吳署長。

王委員美惠：署長，本席在這裡要跟你說租金的問題，亂七八糟！已經補助人家，現在又說規格不符合，錢還要還你，你們的美意很好，他如果可以過，比如 7 月申請的可以過，就可以從 1 月補助到 7 月。本席在上個會期也說，開始辦理就是要從那時候開始起算，我知道你們很認真，但是在很認真當中遇到你們審核錯誤，一次這麼多錢還要叫人家退給你們，我覺得說實在的，這個審核機制要嚴格去處理！人家如果沒錢去租房子要三、四千塊，被你們追回來要三、四萬塊。本席的意思不是說不能追，只是你們審核的時候不要擾民啦！這部分你們要趕快做好，大家來都說，他們的錢都給房東了、都花掉了，要去哪裡拿這些錢回來賠啦，以上。

主席（許委員宇甄代）：謝謝王美惠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高金素梅召集委員質詢。

高金委員素梅：（9 時 52 分）謝謝我們今天的主席，有請林部長。

主席：請林右昌部長，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早安。

林部長右昌：委員早。

高金委員素梅：您看一下我今天的 PowerPoint 上面有寫，蔡總統在 2016 年曾經向原住民道歉，他提過臺灣號稱是多元文化的社會，但是一直到今天，原住民族的健康、教育、經濟生活、政治參與等還有許多層面的指標仍然跟非原住民族存在著落差，我非常贊同蔡總統對於原住民現況的描述，而這些落差就必須要各部會一起來努力、來彌補，你同意嗎？

林部長右昌：我完全同意。

高金委員素梅：尤其內政部是第一大部，裡面有關於內政的問題、原住民族的問題非常多，所以我有好幾個問題今天要就教您。第一個議題就是目前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僅僅對於平地原住民有明確的參政權保障，每 1,500 個人至少有一席的平地原住民議員或者是民代席次，然而山地原住民卻沒有保障。以部長你熟悉的基隆市為例，基隆市山地原住民目前有 1,541 人了，他們被迫只能投給不熟悉原住民需求的漢人議員候選人，這種間接剝奪山地原住民參政權的制度您是不是認為應該修法？再稍微講一下我的調查，目前有 3 個縣市跟 9 個鄉鎮市區有類似的情況，我也已經提案要修法了，是不是請部長我們一起來支持維護山地原住民在都會區的權益，您同意嗎？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現在已經在研議，那也有一些方向，基本上我們是朝正面的一個態度來看待。

高金委員素梅：好、非常地好，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消息，我也有提案要修法，我們一起來努力。

林部長右昌：是。

高金委員素梅：另外，我要幫各村里長發聲，尤其是在原住民地區還有偏鄉的村里長，您知道嗎，臺灣最大的村是花蓮縣秀林鄉的富世村，看一下地圖，它的面積有 529 平方公里；然後最大的里是在高雄市桃源區的梅山里，它的面積有 434 平方公里；而部長您曾經服務過的基隆市，它的面積只有 132.8 平方公里。縱使我們說的富世村還有梅山里的服務人數確實跟基隆市不能相比，但是我們看一下它服務的面積這麼大，光是一個花蓮富世村就有 4 個基隆那麼大了，現在我們的社會對於村里長服務品質的要求不斷增加，政府的政令宣導也特別多，在原住民地區這些村里長還要負責救災、防災的工作，加上近年的物價還有油價飆升，你覺得現在對待他們公平嗎？

林部長右昌：我想現況當然是不盡公平。

高金委員素梅：那我們應該怎麼來努力？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我知道這一個問題委員很關心，那也有很多地方民意代表跟立法委員也都不斷地倡議，我上任之後其實針對這個事情也做了一個深度的研究跟探討，我們基本上覺得應該要思考一個符合現況需求的，通常這些原住民鄉……

高金委員素梅：或偏鄉。

林部長右昌：我們原民的部落幅員很廣大，第二個偏僻，第三交通很不方便，的確我們的村里長要服務這麼大一個範圍，真的是也力有未逮。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 1 個月之內是不是能夠提出最符合公平的一些說法或是建議來改善，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我們現在其實已經有朝這樣的方向在研議當中。

高金委員素梅：好，1 個月之內。

林部長右昌：好，沒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要加緊腳步。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第三個議題，我要提到的是原住民殯葬設施的問題，我們看到殯葬管理科有一個 111 年到 114 年的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它到明年就要結束了，但是實際山地鄉仍然有許多的問題需要處理，譬如海拔 1,500 公尺以上或者是在水源保護區裡面的殯葬設施，它必須要有環評還有水保法規的限制，因此我們在山地鄉裡面有非常多的鄉公所沒有辦法趕在 114 年提報計畫，您的書面報告裡面我也看到了，其實在原鄉大概只有十幾個鄉公所完成了這個計畫。請問一下部長，您可以承諾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可以延續來辦理嗎？可以嗎？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這一個案子誠如你剛剛說的，這個到明年時間就到了……

高金委員素梅：對，就要結束了。

林部長右昌：那也的確還有許多原鄉沒有殯葬設施……

高金委員素梅：而且土地……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一個部分我們會跟院來做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1 個月之內。

林部長右昌：希望能夠做適當的延長……

高金委員素梅：其實它延續沒有困難。

林部長右昌：另外就是經費的部分做一些爭取。

高金委員素梅：1 個月之內也提出一些相關的報告，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好，沒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您。

好，第四個議題就是國家公園向山致敬的政策，您跟我提到原住民部落跟國家公園會更進一步的合作，我們當然支持藉由這個計畫讓非原住民能夠更理解、也更尊重，然後也能夠推展原住民的文化，並且持續跟在地部落合作。但是我請教部長，為什麼目前這個計畫只有 11 個部落要合作？然後你們所謂具發展潛力的部落群，你們是什麼樣的定義跟概念？請問部長。

林部長右昌：好，跟委員報告，在整個我們中央的山脈其實由相關不同的部會在主管，我們內政部的國家公園署是其中的一個而已，這個當然是由我們內政部來做這樣的倡議、來跨部會的合作，它包括了林保署、也包括觀光局等等。所以我們那 11 個，基本上是以我們高山型 3 個國家公園主要出入口的部落來做一個基礎；另外跟其他的部會，包括教育部、原民會等等，大家來做比對跟討論，找出目前大家初步有共識的 11 個，當然未來也有可能比 11 個還多。

高金委員素梅：好、很好，我本來要具體建議，但是聽部長這麼說，我覺得我們兩個是可以有一些溝通跟交流的，我們的概念蠻像的。比如說原民會有一個部落輕旅行，它其實有非常多相關合

作；比如說林務署也合作過社區林業計畫的經驗，所以您剛剛談到原民會、林務署還有教育部，我們怎麼樣可以跟幾個部會一起合作的意思，對吧？

林部長右昌：對。

高金委員素梅：那必須要通盤檢討來看、從地圖上面來看哪幾個部落是可以納入計畫，對嗎？

林部長右昌：是，那現在……

高金委員素梅：是不是我們也可以請部落主動來提，它覺得您這個具體的建議很好，他可以主動參與，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是，當然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好。

林部長右昌：不過這 11 個因為我們是內政部，國家公園是由我們主管，但其他的部分不是我們主管。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我會由我的辦公室來邀請各個部會，一起來提出共同的平臺，可以吧？

林部長右昌：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再來就是防救災的業務了，我們看到行政院有一個 6.6 億的專案補助計畫，你們要協助各縣市購買救災機器人還有無人機，請問部長這些資源有多少會投入到原鄉部落？對於這些資源會不會投入到原鄉我真的是非常的懷疑，因為原鄉救災必須要思考地形跟地勢的關係，有一些所謂的精良的設備可能不適合用在原鄉地區，我以前有提過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的計畫，總共編列了 3 年的中程計畫，這的確解決了一些原鄉消防和救災效能不足的問題，很可惜，這個計畫已經終止了，是不是可以再思考一下，是不是再提出適合部落的防救災效能的整合計畫？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無人機跟救災機器人最主要是針對人口比較群聚的地方。

高金委員素梅：是的，那原鄉地區呢？

林部長右昌：所以臺東縣的部分有配置各 4 部，原鄉的部分是另外一個課題，我請蕭署長來做補充。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今天時間不夠了，是不是請蕭署長你們可以思考一下，有很多原住民兄弟是軍警退伍的，這些人有很多的量可以來協助救災、防災，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跟部落的年輕人來結合，然後也在 1 個月之內提供一下、盤點一下數據，包括你們消防署、警政署裡面的一些計畫、量能的提升，把這些東西整合在一起，可以嗎？在 1 個月之內提出。

林部長右昌：沒有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好，最後我要聊到的是上個禮拜四纏訟 11 年的王光祿獵人案，他歷經有罪定讞、釋字第 803 號的解釋，然後蔡總統又特赦一直到現在無罪確定，這是原住民狩獵權利的一大勝利，相信部長應該知道吧？

林部長右昌：我知道。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的最高法院更進一步的定下了兩大原則，第一個是自製獵槍應該包括他製己用、自製他用，在這個標準底下容許自製獵槍不限規格，只要是族人自己製造或者是族人使用他

們製造的槍枝，都屬於自製獵槍，這是最高法院的裁定；第二個，只要是基於原基法第十九條的原因，狩獵就不受野保法的限制。

部長，在獵槍規範的議題上面我就開過 3 次協調會，最高法院的判決也支持我的立場，所以未來在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裡面，是不是繼續以族人自製且在安全性的前提之下朝雙軌制的方案來訂立規範，可以嗎？因為你現在是單軌制。

林部長右昌：我們警政署也同意這樣的一個方向，不過安全的部分還是很重要，這部分是由國防部在主責。

高金委員素梅：瞭解，我已經開了 3 次的協調會，包括警政署、內政部、原民會，我們以大法官解釋還有安全的使用規範之下，希望這個辦法能夠朝雙軌而不是只有一軌，好嗎？

林部長右昌：好。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你。以上我提的這些問題是不是請相關單位到我辦公室來，我們來進一步的來探討，希望 1 個月之內我們能夠提出解決方案，好嗎？謝謝部長。

林部長右昌：好，沒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召委，謝謝部長。接下來有請黃建賓委員發言。

黃委員建賓：（10 時 3 分）主席早安。我們有請內政部部长。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部長好。部長，其實本席跟內政部有很深的淵源，本席曾經擔任過最基層的村里幹事，所以我是村幹事出身，我對我們基層在推行的不管是政策或是社會救助上，其實都是第一線，對地方有一定的瞭解，常常講村里幹事對地方的熟悉度大概就僅次於郵差，可是唯有一項他可能沒有辦法掌握的就是新進人員這件事情，因為我們的管轄範圍內多進了一個新的戶口，但我們不太瞭解他的過去，所以在掌握上會比較缺乏一點點的正確性，為什麼講到這個？部長的業務報告裡面提到今年內政部有出一個全國姓名統計分析專書，這個專書的目的應該是作為我國姓名制度的改善依據，是不是？

林部長右昌：是但也不是，因為這是一個例行的工作，我們是依法做相關的彙整跟公布。

黃委員建賓：部長，內政部是全國第一、天下第一大部，掌管全國重要的業務，本席建議應該更著重不管是在都市計畫的推動、基礎建設甚至是警消人員的福利，這邊應該是要更加強，而不是在做這樣的事情。

林部長右昌：這兩個並不衝突。

黃委員建賓：因為我也覺得很納悶，我們統計「家豪」跟「淑芬」蟬聯第一名這件事對我們未來推動有什麼差別？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因為臺灣的戶籍系統是全世界獨步全球的，所以它的資訊非常的完整，它等於就是一個大的資料庫，所以我們依法就這些大的資料庫的內容做一個統計上的數字……

黃委員建賓：那你們要不要出農民曆？

林部長右昌：什麼？

黃委員建賓：這樣你們要不要出農民曆？

林部長右昌：委員，這是兩件事情，因為那個就是大數據，就是每年我們例行都要做，而且歷年也都是這樣公布。

黃委員建賓：謝謝部長，為什麼本席會提到姓名這件事情，其實像我們最近發生的社會案件裡，本席想請問，如果因為改名的話，你們第一線人員在搜尋上是不是會有一點困擾？他名字改掉之後，未來他如果曾經犯過一些錯的話？

林部長右昌：你要搜尋他……

黃委員建賓：比較困難？

林部長右昌：比如說是什麼目的？

黃委員建賓：如果以針對第一時間的第一線執行的村里幹事來講，他對村裡新進人員的掌握度。

林部長右昌：當然如果他沒有……比如今天如果是警察的話，可能狀況會不太一樣，村里長拿到的是戶政的名冊，當然他就是現在登記最新的名字，所以跟警察在查案、在辦的時候……

黃委員建賓：所以警察在查案，他第一時間如果看到名字，他會馬上連結嗎？還是必須要調查嘛，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我們警察的 M-Police 應該可以查詢相關資料。

黃委員建賓：部長，本席建議，依照本國的姓名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罪犯在服刑完後 3 年內，他有權利更改姓名，給更生人一個重新的機會，本席會支持，本席也維持更生人的權利，但是像最近發生虐殺兒童這種重大事件的刑案，強盜殺人這些，本席是堅決反對他們更名，本席強烈建議內政部應該儘速修改我們姓名條例相關的法律條款，並且採取實質的行動來回應我們社會的期待跟關切，以上是這個問題。

林部長右昌：尊重委員的意見，不過如果要修法的話，可能要有更多的討論。

黃委員建賓：所以本席要求在 1 個月內，趕快把這些東西提供給本委員會知道，因為這件事情很嚴重。

林部長右昌：委員，你希望我們提供的是什麼……

黃委員建賓：你們的因應措施，你們在修法這一塊，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剛剛提到這個可能要有更多的討論，目前行政院或者是內政部並沒有這樣的提案。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部長，本席已經建議了。另外剛剛部長提到警消的部分，高金委員也提到警消的部分，部長也有提到臺東縣，我請教消防署蕭署長。

主席：有請署長。

蕭署長煥章：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署長好。在執行業務上，臺東縣目前的預算扣掉人事成本之後，大概還剩多少錢？

蕭署長煥章：抱歉，委員，這我沒有掌握到。

黃委員建賓：沒有掌握到？

蕭署長煥章：就地方政府這邊的財源。

黃委員建賓：署長，臺東縣是全臺灣第三大的縣市，我們的幅員廣闊，可是我們的人員其實是不夠

的，依據臺東縣政府目前的統計大概是 411 人，平均一個人就要守護 8.5 平方公里的面積，特別是現在不管在救護上還是在火災救護甚至其他的，都需要仰賴消防人員，這邊人力長期的不足，很容易導致臺東的消防工作變得越來越大，然後人員異動頻繁，本席在這邊要求臺東縣政府是不是能夠投入更多的人力跟資源？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關心，目前我們正在努力擴充基層同仁的訓練，我們今年預計明年會招收 1,000 位，所以只要臺東縣政府提出人力需求，我們可以全部來協助臺東縣這方面人力的擴充，當然臺東縣事實上對義消及民力掌握得非常好，我想委員對於臺東非常瞭解，我們對臺東義消、民力救難團隊會全力來協助，同時我們花東基金這個部分也投注很多的經費，包括特種經費的運作，這個會後可以詳細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署長的承諾。我想臺灣一個國家不能因為區域性發展不同而有不同的待遇，不能因為貧窮而限制偏鄉的發展，我們明明知道這個地方需要更多人力，也希望我們相關部會警政署、消防署能夠趕快投入來協助我們地方的人力，在這邊也謝謝我們署長的承諾，謝謝署長。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

黃委員建賓：接下來我想要再說明一下關於我們社會住宅的部分，部長，就社會住宅來跟您就教，臺東縣目前有的社會住宅是海濱好室、寶桑好室、仁和好室，總戶數是 485 戶，這個戶數其實對整個臺東縣的需求是遠遠不夠的，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在這邊也強烈要求我們相關部會能夠盡快加速我們社會住宅的興建，特別是在不管是包租代管，還是我們社會住宅的部分，都希望能趕快來協助，這個部分再請……

主席：國土管理署的吳署長，要不要回應一下？

吳署長欣修：好，感謝，因為我們在第一階段臺東設定的目標是 300 戶，所以現在三處當然是夠，我想大概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再列到第二階段，我們現在已經在進入第二階段的總體評估，會再考慮，不管是透過現在的，還是包租代管，我們都會整體再來檢討看看還有沒有增加的可能性，因為臺東畢竟幅員比較廣闊，而且它是狹長型的，這個部分我們來考慮它分布的方式。

黃委員建賓：署長，不要考慮啦！本席要求趕快加強，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署長。

主席：非常謝謝建賓委員的質詢。

黃委員建賓：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請署長也快速回應一下建賓委員所提的問題，好嗎？謝謝。

我們休息 5 分鐘，待會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0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2 分）

主席：謝謝大家！我們繼續開會。

繼續請徐欣瑩委員質詢。

徐委員欣瑩：（10 時 22 分）大家好！謝謝主席。本席請林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謝謝。

林部長右昌：委員早！

徐委員欣瑩：部長，剛剛許宇甄委員有詢問到數位身分證的問題……

林部長右昌：是。

徐委員欣瑩：本席要再次確認，所以現在我們內政部是決定不推了還是您說的暫緩？

林部長右昌：不是內政部決定，這個是行政院的政策暫緩。

徐委員欣瑩：好，現在內政部是執行單位嘛！

林部長右昌：是、是。

徐委員欣瑩：現在是暫緩？

林部長右昌：暫緩。

徐委員欣瑩：暫緩的過程有沒有任何的 effort？你暫緩就回家睡覺去了嗎？

林部長右昌：沒有，暫緩的過程當然有做 effort，剛剛提到有兩個部分，這也是在院的層級，第一個是專責的單位，第二個是個資法，當然這個是其他部會所主責，我們的部分就是在已經既有的這個結果之下，比如剛剛在講要進行補償的，我們來進行協調，另外就是已經採購的相關機具設備，還有包括卡片等等……

徐委員欣瑩：你們一直花，每年花六千多萬在維護，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那個是必須要確保它的運作……

徐委員欣瑩：對，既然必須要確保，而且部長也知道每年這樣花費，過去又已經花了十幾億這樣子在進行……

林部長右昌：沒有啦！其實並沒有。

徐委員欣瑩：好，沒有十幾億，也將近 10 億嘛！所以在這種情況下……

林部長右昌：中央印製廠那個部分其實是應該要扣掉……

徐委員欣瑩：好，沒問題……

林部長右昌：那個要扣掉，因為那個是我們委給它的，會重複算。

徐委員欣瑩：因為再怎麼樣，數位身分證也是在內政部。部長，您知道現在世界各國有多少國家已經在用數位身分證了嗎？你知不知道？

林部長右昌：我想我們現在最新的……

徐委員欣瑩：你就直接回答有幾%？有幾%？

林部長右昌：最新的數字我不是很清楚，我會後再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欣瑩：你們內政部的報告就寫 82%，目前已經有使用數位身分證晶片的國家就有 82%，預計到 2021 年底就會有 89%，現在已經 2024，本席估計全世界 90% 以上的國家用數位身分證，結果我們臺灣花了 10 億，到現在我有聽到部長回答，因為國人好像有一些疑慮，那個疑慮就來自於執政無能，花了錢……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

徐委員欣瑩：等一下，我先講。執政無能，結果民眾有疑慮，臺灣的科技不輸人，我們是科技出身

，臺灣的科技不輸人，為什麼世界各國都可以用了，我們臺灣不行？這就表示我們臺灣的政府現在的執政黨就是無能！執政無能，浪費公帑！現在又沒有任何期程，你內政部長講不出來我們接下來，我們有疑慮可以暫緩，我們應該加速啊！我們應該加速，我們在科技上來讓民眾可以認同，還有在資安上加強，世界各國做得到，臺灣政府做不到，這就是一個大笑話！所以本席希望我們內政部，尤其戶政司，身分證就是戶政司主管，我們應該要盡快的，您在行政院院會也要提出來，甚至行政院沒給期程你都應該要給出期程，你都應該要求我們要有期程，現在暫停，暫停了那麼久，怎麼可能每年還一直在養機器？等到你真正要用的時候機器又要重新汰換了，因為又過了，現在已經過那麼多年了，所以我們對這件事非常在意，我們全民對於這樣的花費沒有成果也非常在意，所以……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可以說明嗎？

徐委員欣瑩：可以，你先向全國人民道歉，你欠全國人民一個道歉，不管你的賠償給中央印製廠到底合不合理，或者是你過去的花費有任何的理由，我們現在花了那麼多錢都沒有成果，而且還一直拖延，我們希望今天質詢之後，可以加速進行，世界各國可以，我們臺灣一定可以……

林部長右昌：謝謝。

徐委員欣瑩：臺灣的科技一定領先全世界！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謝謝你的指教，不過這個資訊上可能有一些落差，第一個，剛剛在講的 82%，它並不是全部都是數位身分證，它是數位證件，包括……

徐委員欣瑩：好，沒關係，數位晶片，世界各國可以，我們就可以，德國、比利時，所以我們這邊就持續進行，因為我的時間有限……

林部長右昌：委員，是不是讓我說明……

徐委員欣瑩：沒有、沒有、沒有，我就是請你……

林部長右昌：30 秒，好不好？因為這樣子會讓大家誤解……

徐委員欣瑩：你可以之後書面說明沒有問題，我質詢時間有限。

接著本席要請問，政府不要隨便開空頭支票！我們的行政區劃法或是所謂的行政區劃程序法什麼時候要送到立法院？你只要回答，我給你 5 秒鐘，什麼時候要送到立法院？請部長表態。

林部長右昌：我想我們部已經出去，現在正在國發會，現在在行政院。

徐委員欣瑩：現在在行政院，所以你內政部的出去了，好，我們希望可以盡快看到。

再來本席想請警政署長。

主席：有請警政署署長。

徐委員欣瑩：部長、署長，我想請教兩位，你們知不知道我們縣市的基層警員有多重身分？部長，您還做過市長，基隆市長，我們現在的基層警員非常的辛苦，他們多重身分，他要取締噪音的汽機車，列入績效檢討，所以我們的警察成為了環保局的稽查人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天氣冷，要宣導防範寒流，天氣熱，要宣導小心中暑，還要跟民眾合照，宣導期還要每天回報件數，所以我們警察也成為了衛生局的員工；再來，春節期間還要發放救濟物資給弱勢家庭，所以我們的警察也成為了社會局的員工；再來，我們的警察還要勘查防空避難所，還成了工務局

的員工；派出所還成為司法文書掛號信的免費存放地，所以我們的警察還要變成郵局的員工。

部長、署長，警力有限，但是非警勤務是無限，你們造成非警勤務無限，我們的警察應該是要維護治安、打擊犯罪，還有維護我們的交通秩序，為什麼他們有那麼多重身分？我們上級單位不僅沒有體恤警察的辛勞、爭取福利，還增加這麼多非本業的工作，所以可不可以請警政署回去盤點所有派出所的非警勤務，提出具體的改進作為，1 個月內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林部長右昌：委員，其實這也是回應民意的期待，很多民意代表反映，所以警察才有這麼多工作。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們知道嘛！所以是不是可以回去檢討，而且 1 個月內送給我們內政委員會？

林部長右昌：是，當然沒有問題，不過委員列的裡面其實也有一些是我們法定的工作。

徐委員欣瑩：最後，因為本席今天也有提案，我們海巡跟警察車牌辨識系統的介接建置，主席，我問最後一題，這個介接好像是海巡署提出，因為查緝犯毒從港口查到陸地，到了市區要介接這個車牌辨識系統，好像一個海巡署、一個警政署，署長為難署長，這個情況是怎麼回事？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我想警政署各縣市政府所建置這個車牌辨識系統附加在……

徐委員欣瑩：現在就是要跟海巡署介接的情況，為什麼我們警政署有意見？大家共同打擊犯罪。

黃署長明昭：這涉及到個資的問題，所以我們請海巡署再函給主管機關做函釋，如果函釋個資沒有問題的話，我們……

徐委員欣瑩：好，那本席就說了，這個函釋從去年的 10 月向警政署正式申請，一直都還沒有得到回復，到上個禮拜五傍晚，本席這邊關切……

黃署長明昭：個資法的主管機關是國發會，要國發會他們解釋說：OK，沒問題，那就可以來後續推動。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們警政署完全可以配合？

黃署長明昭：這個還有一個問題，我要補充一下，因為這是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建置的，所以還要經過縣市政府這一關，普遍同意以後就沒問題了。

徐委員欣瑩：那你們警政署就應該整合啦！

主席：黃署長抱歉，我覺得委員的質詢是有道理的，我覺得署長跟其他的國發會也好、地方政府也好，你們應該趕快嫁接起來，因為我們海巡弟兄很多其實都是軍警退過去的，照理說你們是一家人，對不對？剛剛委員有一個臨時提案，他希望 1 個月之內你們可以趕快處理，好不好？不要各司其職啦！

黃署長明昭：是，警政署原則是同意，但是……

主席：既然警政署原則同意……

黃署長明昭：程序上的一個流程要完成……

主席：請聽主席講完，你們原則同意，絕對沒問題，所以要邀請你們跟地方政府跟國發會來一起，如果你覺得比較困擾，那主席就來發開會通知，可以嗎？還是你們先趕快去整合一下吧！如果有什麼問題，我們再幫你們協調、處理，好嗎？

黃署長明昭：我們先協調，謝謝。

主席：謝謝，欣瑩委員可以嗎？

徐委員欣瑩：可以。

主席：謝謝欣瑩委員，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

繼續請黃捷委員質詢。

黃委員捷：（10 時 3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內政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黃委員捷：部長早。首先我想要請教社會住宅的部分，因為其實我身邊有非常多跟我年紀差不多的青年朋友，大家都非常關心現在到底社會住宅蓋得怎麼樣，我們到底居住權的落實如何。其實看一下過去我們臺灣的資料，2016 年當時的社宅大概只有 7,200 戶，但是到了 2023 年，現在已經快 12 萬戶了，加上準備要興建的總共 20 萬戶，其實是漲了非常非常多倍，這個我要非常的肯定，在這 8 年裡面做社會住宅做得非常非常用心。過去我們也修了住宅法，在 2016 年上任之後馬上就修住宅法，讓中央能夠開始協助地方來做這些住宅的興建，包括土地的取得、包括照顧弱勢等等，後續其實也修了平均地權條例，然後擴大租金的補助，還有修正租賃專法以及房地合一稅還有實價登錄 2.0 等等，這些是我們過去這 8 年在居住正義上面的努力，我要先予以肯定。

只是說現在社宅蓋得越來越多，大家就會討論租金怎麼樣、入住的條件怎麼樣，所以我也希望跟部長來討論這些更細節、更具體的部分，讓青年朋友知道，接下來我想要申請社宅、我想要入住社宅，這些租金我能不能夠負擔得起。我接下來要跟部長討論是，現在我們內政部社宅的租金其實是用市價打八折的方式，沒有更細的去訂定所謂的分級收費制度，可是我知道內政部在上個月跟各縣市有開會，還是要用維持這個市價打八折的方式。其實現在臺灣有一些縣市有開始進行這個分級收費的制度，我想要請教的是，我們內政部有考慮要做嗎？如果沒有是為什麼？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的指教。目前有用所得收入來分級租金的大概有三個城市，第一個是臺北跟桃園，另外，新北是在上個月才要開始做。不過在這幾年執行的過程裡面其實也發現了一些問題，譬如說在臺北市，實際上運用社宅的民眾大概有 73%，他的所得是在中低收入戶或者低收入戶以下，但是實際上有中低收入或者低收入戶身分的只有 15%，這個落差非常的大，所以這是一個蠻大的問題，也就是說資源會有一些錯置……

黃委員捷：OK，謝謝部長。

林部長右昌：我們目前有新的一個方案，因為大家關心的是新的社宅出來之後，到時候用新的租金去算會不會更高？這一點請大家放心，因為我們未來新的方案會是新的社宅，但是用 10 年中古屋的租金來作為計算的基準，另外再加打折，打折的折數也比之前再進一步增加。

黃委員捷：比八折還低？

林部長右昌：還低。

黃委員捷：OK。

林部長右昌：另外是原本五折的部分會降低到四點五折到三折，所以會比之前的租金水準還要再更

降低，這一點請大家放心。

黃委員捷：好，謝謝部長，這就是我想要知道的，很感謝現在內政部願意進行分級收費的調整，因為大家真的蠻擔心如果是照過去這種市價打八折的方式，大家不一定能夠負擔得起，我也知道……

林部長右昌：因為大家擔心現在新房子會用新的價錢。

黃委員捷：沒錯。

林部長右昌：我們是用 10 年中古屋來算。

黃委員捷：謝謝部長。你剛剛提到那種方案，就是他雖然是用低收入戶的身分去報，但是實際上他的收入並不是低收入戶，這個落差就是會有一種所謂的假窮人出現，我知道內政部的擔憂，你們看這個所得稅資料可能會因為執行業務所得、利息收入或者是租賃所得或是財產交易所得逃漏的情況，導致這個稅務沒有辦法實質反映他的收入。我想要講的是，其實有其他的例子，例如說長照特別扣除額跟房屋支出的特別扣除額都有 20% 以下的門檻，也就是說，其實從其他的例子來看，你們還是有辦法盡量去找到他是不是真的是需要協助的對象。因為社宅的目的就是我們的租金補貼要依據他的負擔能力訂定額度，所以我希望接下來新的這個方案真的有辦法去照顧到能夠照顧到的人。因為我看了一下，以臺北明倫社宅為例，這個殷鑑不遠，臺北明倫社宅真的讓人覺得這是一個沒有辦法符合當初我們社宅精神的設計，因為裡面我有看到它其實弱勢一戶可能低收入只有二萬多左右，可是國際可負擔租金所得比只有 30%，它的負擔所得比是 50% 到 70%，也就是說對於弱勢來說，他是完全沒有辦法支付的。所以我希望這樣的情況不會在中央的社宅裡面出現，然後這個更細的分級制度也一定要訂定，所以新的方案也希望接下來內政部趕快公告，讓大家知道是真的有辦法符合照顧弱勢的。

林部長右昌：是，委員，我用 20 秒跟你回復一下。第一個，我非常贊成你剛剛在講的可負擔的精神，所以我們在新的方案的時候，其實將負擔率從原本的 30% 降到 20%，所以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當然，因為臺灣推動社會住宅時間說實在還短，所以我們需要一步一步的朝那個方向去努力；第二個，我們必須要承認現在的課稅制度所呈現出來的資料的確是有蠻大的問題；第三個，所謂的低薪青年還有邊緣戶的照顧，這部分可能要另外來思考所謂的貧窮線的調整，這需要更大的討論跟共識，基本上站在我們部門的角度，我們是支持應該要做一些貧窮線調整的一個方向。

黃委員捷：好，謝謝部長。剛剛說到稅制的部分，你們可以用其他社福檢核方式去查他的存款、股票、不動產，這些其實都可以用更細的查核方式去檢核他是不是符合這個條件。好，謝謝部長，居住正義我們一起努力。

林部長右昌：謝謝。

黃委員捷：接下來，我們請警政署長，最後一點時間，我想要問一下……

主席：有請黃署長。

黃委員捷：因為基隆的警察衝到 NET 這件事情，從 2 月 1 號到現在已經快二個月了，可是基隆的警察還是沒有出來說個清楚，我覺得警政署在這邊是不是可以給大家清楚的報告？假設現在警

察接到一個報案，房東說有一個租客的租約到期還沒有搬走，那警察到現場去溝通協調，但是租客沒有搬走，請問警察可以直接破門而入嗎？

黃署長明昭：我想這個涉及到……

黃委員捷：可以嗎？

黃署長明昭：公權力執行，當然不能這樣子處理。

黃委員捷：請問基隆的警察是不是這樣做了？

黃署長明昭：基隆的警察他們回覆給我的報告資料是說，市政府召開會議的時候……

黃委員捷：他說他去協助交通處嘛！可以這樣子嗎？他的協助是破門而入嗎？他第一個去打開門？

黃署長明昭：他們給我的資料是說，不是他們去打開的，是由市政府聘請的鎖匠來打開的。

黃委員捷：這種說法，你可以接受嗎？署長。

黃署長明昭：當然這個後來有提告了，那檢察官那邊在做偵查……

黃委員捷：我覺得署長這邊也要有一個態度啦！不是說讓他們進入自己的司法程序，產權爭議是一回事，但是警察的職權也是一回事，我覺得署長在這邊要予以嚴正的譴責，並且檢討好嗎？

黃署長明昭：好，行政協助我們有訂定一個原則，要律定這個原則並依照這個原則來出勤。

黃委員捷：好，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黃捷委員的質詢，也謝謝部長跟署長，謝謝。

繼續我們請牛煦庭委員質詢。

牛委員煦庭：（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部長有請。

主席：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早安。

林部長右昌：早。

牛委員煦庭：今天內政天下第一大部，事情很多，但沒關係，我們今天主要講消防的題目，其他的部分我們會用書面的方式，希望內政部好好提供資料，這樣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好。

牛委員煦庭：那就開始吧！今天是 318，很多人會講這是學運的 10 週年，但是同時也是美福倉儲大火 2 週年，2 年前的此刻，這把大火還在熊熊燃燒，消防弟兄累得要命，仔細深究這場大火的成因，大概三件事情：第一叫防治不嚴謹；第二叫救災不方便；第三叫公害不賠償。所以這件事情在地方的反應：第一叫累死打火弟兄；第二叫氣死地方鄉親。所以這件事即便已經過去了 2 年，但本席主張這件事情應該藉由這個公案要有一個系統性的處理方式，那我想就教一下部長，部長，知不知道什麼叫做火載量？沒關係，署長要提示一下也是沒有問題的。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個請蕭署長，這個比較專業啦！可以請蕭署長說明。

牛委員煦庭：對，可以，沒有關係，那署長來回答一下什麼叫火載量。

主席：請蕭署長。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事實上就是整個場所裡面可以燃燒的總量。

牛委員煦庭：對，可以燃燒的可燃物完全燃燒釋放的熱能嘛！換言之，其實簡單來說就是易燃程度啦！署長不知道相較於工廠，倉儲的火載量大概是一般工廠的幾倍？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倉儲事實上可以放很多東西，必須要看放的是什麼東西來做處理，我想委員關心的就是這裡面設備強化的情形。

牛委員煦庭：沒錯，這我們等一下再問，好啦！我先回答，相較於工廠，倉儲火載量是工廠的四倍到五倍，所以它其實是遙遙領先，我們都講消防、消防，我們待會也會講消防弟兄的福利問題，但是我覺得重點是防治，防治的東西如果做得好，相對來講，你在救災的成本等等其實就會降下來很多，我相信這才是政府需要達成的目的。那既然倉儲是火載量的第一名，本席就非常希望針對這件事情來好好探討。除了火載量之外，我想這一點部長應該就可以回答了，你也做過地方的縣市首長，對於產業你算是瞭解，對不對？倉儲物流其實是零售業所謂的成本單位，以部長的認識，臺灣大部分的倉儲是自有的多，還是出租的多？

林部長右昌：出租的多。

牛委員煦庭：絕對是出租的多嘛！既然它是一個成本單位，又是出租的多，其實會造成什麼樣的問題？就是我既然蓋這個倉儲，不管它是合法也好，違章也好，我就要降低我的成本，簡單快速地去做出租，產業端也會希望我是用一個相對低廉的成本可以拿到倉儲空間嘛！所以造成的結構性問題就是在防火這一塊，火載量最高的東西反而在客觀實務上的狀況來講是最疏於防範的。所以這就導引到我們講美福大火這個問題，其實就是自動灑水系統的問題，當初最早的時候，剛開始有自動灑水觀念、有法規的時候做了函釋，但這個函釋其實相對寬鬆，你可能站在產業這邊來解釋，要有自動堆置的才要做灑水系統，有高度 10 公尺高才要做灑水系統，結果這個叫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相對來講，這些產業就是，好啊！我就不要做自動堆置的設施，或者是說，就把這高度設定成九米八，剛剛好就可以規避這樣子的一個狀況，所以才導致美福這場大火的發生，即便它過去了 2 年，但我們不追蹤，這些東西都永遠不會改變。那好玩的是，這場大火發生之後，當然大家就檢討，檢討之後，現在內政部就取消了這個函釋的適用範圍，現在要從嚴處理，那從嚴處理的時候，當然也衍生了很多的問題，我們現在就簡單問一下，既然都發生這樣的事情了，你們是不是要針對相關的消防法規有更清楚的界定，而不是只用函釋的方式去讓大家有解釋的空間？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林部長右昌：當然，所以其實我們也做了相關的檢討，倉儲的部分預計是在今年上半年會提出；工廠的部分在今年下半年。至於細節的部分，我請蕭署長來做補充。

牛委員煦庭：你要補充嗎？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這個問題就是委員提到的，怎麼強化倉儲及工廠的安全，這個部分在原来的消防設置標準裡面規範的情形並沒有縝密到這麼大的水負載量，所以最近我們整個在檢討，倉儲的部分就誠如部長所提到，在今年上半年會把倉儲裡面怎麼強化自動滅火系統、灑水系統的量，這上半年要處理，也就是即使既有的，我們有什麼方法，透過科技的方法，或者施工的方法來強化安全，這是第一點。另外對工廠的部分，我們在下半年會把工廠的部分做強化，目前也跟經濟部來做強化怎麼輔導、協助、補助既有的場所，或者是特登場所的消防安全，

這個目前也在做，預計在下半年可以把這個部分做提報，謝謝。

牛委員煦庭：剛剛署長已經有講，就是灑水包含不只是設施設置的規範，還有水量，因為美福大火之後的家樂福大火，那就是水量的問題，為了要救災，還從旁邊借水，水費欠 100 萬，你就知道當初設計的灑水量有多麼不足，也沒有辦法阻止這個倉儲大火的發生。所以至少我今天聽到一個比較建設性的消息就是說上半年要處理好，我希望這個東西要加速進行，我的要求是這樣，第一個，規則剛性一點、嚴格一點、明確一點，不要有解釋的空間，然後及早界定，標準不能太低，確定了就好好的去執行，也許你要給倉儲業者一點時間去適應，但是該貫徹要貫徹，好不好？我們至少往這個方向對焦，可以嗎？好，謝謝署長。

再來我要講一下消防員待遇的問題，這叫作職務加給要「加成支給」，我們剛剛有講，美福大火這個案子累死我桃園的打火弟兄，事實上，我桃園打火弟兄在全國裡面一向是勤務量相對高的一群，因為我們是產業重鎮，所以我們當然希望可以給這群辛苦的打火弟兄更好的待遇，按照現在的規定，各直轄市政府得視所屬消防單位消防勤務危險程度，以自籌經費，依下列規定另加成支給，新北市、臺北市可以加 1 倍，也就是從 8,435 加 1 倍變成 1 萬 6,870；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可以加七成，變成 1 萬 4,340。但這個問題是這樣，加這樣的幅度，我們認為是為德不卒，既然要加就加到位、加有感，所以不只是桃園，新北也好、臺北也好、桃園也好，我們希望要加乾脆就加好加滿，直接加 1.5 倍，也就是直接加到 2 萬 1,088 元。如果這個經費我們要求中央來出，你說你們要妥善研議，那也就算了，我們可以理解，但問題這是地方自籌的，縣市政府想要照顧自己的弟兄，我是希望中央在流程上，因為這個按照法規的流程好像也是要經過中央的核定。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現在已經把希望加的額度提上來了，為什麼到現在遲遲沒有下文？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部長還是請署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我請署長做說明。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垂詢。桃園市的徵詢，我們也針對它的問題，它也補充理由跟說明，同時我們徵詢其他六都的意見，最近意見大概會回來，我們會把整體的意見反映給行政院來做整個的處置。

牛委員煦庭：因為就本席的瞭解，現在桃園、臺北、新北都送上去了，還有哪些……

蕭署長煥章：還有其他三都。

牛委員煦庭：是六都一起檢討是不是？

蕭署長煥章：對。

牛委員煦庭：南三都還沒有進來是不是？

蕭署長煥章：對，我們會尊重南三都的意見，它們的意見來了以後我們會整個做處理。

牛委員煦庭：你們有沒有抓一個時間表？

蕭署長煥章：應該最近我們就可以報到院裡面來做提報。

牛委員煦庭：這件事情一樣，會後你要把詳細的時間表讓我們知道，因為桃園地方很希望趕快給桃園弟兄好一點的待遇。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除了六都以外，還有非六都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會整體考量。

牛委員煦庭：這個我理解，所以我講的是，如果這一筆錢由中央來出，你要全部蒐集、要綜合判斷、要綜合考量，那當然沒話講；但既然是縣市自籌的，那其實沒有什麼好拖時間的，對不對？所以針對這件事情為什麼卡關，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有明確的結果，你們的額度跟決定額度的理由是什麼，是不是會後請消防署跟內政部提供一個完整的說明？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好，謝謝委員。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一句話就好。

牛委員煦庭：可以。

林部長右昌：最主要的倒不一定在我們這邊，其實裁處的單位有一些考量。

牛委員煦庭：沒關係嘛，我剛剛有講，就是時間表跟可能的考量，因為你們負責溝通嘛。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再把資料送給委員。

牛委員煦庭：那就麻煩部長，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是，沒問題。

牛委員煦庭：我們希望要重視消防弟兄的權益，還有防治的部分要加強。今天口頭時間有限，我們先談消防。

林部長右昌：好，沒問題。

牛委員煦庭：其他的部分我們用書面質詢，再請部裡好好回復，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辛苦了。

主席：非常謝謝牛煦庭委員的質詢。

部長跟署長，本席建議，因為夏天馬上要到了，我們的打火兄弟在第一線，他們的權益真的要注意一下，本席希望在 1 個月之內你們趕快做出檢討，好不好？如果是其他各縣市，除了六都之外，其他縣市有問題的話，行政院也要來幫忙處理一下，署長，你更要幫我們的打火兄弟積極爭取，好嗎？好，謝謝。

繼續請張智倫委員質詢。

張委員智倫：（10 時 52 分）主席好。各位官員、各位委員大家早安、大家好。是不是請部長？

主席：好，我們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部長早。首先要跟您請問一下，因為我的選區在新北市中和，新北市中和本身的地區比較特別，居住了大概 40 萬人口，在新北市人數占 400 萬人口的十分之一，它的土地算是非常小，占新北市整體土地大概只有百分之一的面積，所以是地狹人稠的環境，本席過去不僅對交通問題非常在意以外，也對我們民生相關問題非常在意。第一件事情要請問部長的是，中和污水下水道的接管是從民國 93 年就開始做第一期的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經過 20 年，現在終於到第三期污水下水道的接管，也要跟部長報告，中間已經經過 20 年，所以很多中和鄉親苦不堪言，我還記得我小時候，我家人都叫我不要開後門，家裡都有後門，開了以後，那個環境非常不

乾淨，造成很多環境衛生或是疾病傳染的問題。想請教部長，現在第三期污水下水道的接管時程為什麼會拖這麼晚，而且要分四個標來執行？現在將近有 10 萬人還沒有做污水下水道的接管，這個第三期污水下水道的接管大概要多久時間才能完成？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第一期跟第二期是我們國土署代辦，第三期是新北市政府現在正在進行，他們辦的，所以這個期程是新北市政府自己訂的；我們中央的部分，如果新北市政府依據相關進度，需要中央配合款的部分，我們就是依進度跟比率來撥付、來支持。所以有關期程的部分可能要新北市努力一點，然後我們會來協助。

張委員智倫：對，這邊就是我想要請部長來協助的部分，其實我覺得中央、地方要一起來努力，不能說中央推給地方、地方推給中央。

我們來看一下第三期的部分，我覺得比較特別的一個點是，請看到這個圖，上面有顯示，第三期第一標的形狀非常特殊，它是走中和的景平路的方向，它這個形狀非常地狹長，因為我認為我們對於污水下水道的技術已經發展得很完備了，但為什麼第一期的形狀這麼狹長，而且整個施作範圍這麼奇特？是不是中央可以跟地方政府大家可以協調一下？不是說中央政府只出錢，而不去管地方政府如何推動，因為總不能出錢當冤大頭吧！是不是請部長還是誰可以來回答一下？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其實我們各期大概都會跟幹線、支線的分布狀況還有住戶的分布密度去做一個推計，所以我想新北市政府這樣做大概是依循這幾個原則，它可能是按照住戶的密度及接管的戶數做一個平均的分配。因為一、二期是由我們署代辦，我們署的水工北區分署協助它做一個全面性的布展，現在新北市也是全面性展開在做，所以它可能囿限於其他人力等等，所以把它再切成比較細，這個部分我會再跟新北市政府瞭解它的狀況。

張委員智倫：對，就是麻煩一定要跟新北市政府來做個討論。我這邊是不是可以做個大膽的建議，我覺得中和第三期、第一期的標案跟第三標，我認為是可以把它結合在一起的，因為我們中和的南勢角人口其實非常密集，所以我認為做這個污水下水道的 CP 值會很高，如果第一期跟第三期整個結合在一起做的話，可以讓我們南勢角的鄉親不要等到 5 年甚至 10 年以後才有辦法做污水下水道的接管。因此我這邊拜託第一期跟第三期的部分，第一標的部分長得樣子很像一把斧頭，樣子很奇怪，所以這邊要拜託部長這邊來協助一下。

第二個也是我們中和市民的心聲，當時 20 年前在做第一期工程時，我不知道為什麼，很多住戶當聽到家裡要拆房子時就非常反彈，造成沒有辦法實際去施行，形成管線阻礙的問題；現在已經施作到第三期了，第一期其實還有一些鄉親是沒有做污水下水道接管的，這個部分中央跟地方要如何去合作，讓一些未來不知道如何做接管的鄉親有一個生活可以變更好的方式。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因為一般來講，在我們補助給地方政府的下水道經費裡面，我們是請地方政府按照期程來推，過程當中或多或少有些民眾當時觀念上沒辦法突破或是執行上有困難，他不願意配合接管，事實上地方政府會有零星的開口工程，這個一般都會由地方政府執行，它可能每年自己有一些小型的開口合約，因為那個每年的戶數都很少。

張委員智倫：你們這邊有沒有辦法跟地方政府去瞭解現在有沒有需要中央來協助的地方？

吳署長欣修：這個我們可以來跟新北市政府瞭解看看，因為正常來講，我知道他們自己每年有開口合約在處理，這個部分我們會把委員的意思轉達給他們瞭解，請他們積極針對中和一期、二期，有民眾需要用戶接管的部分，在開口合約的部分主動來洽辦。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來補充一下，這個大概會涉及地方政府的事務，特別是在屋後的尾巷裡面，因為它接管有一些可能會涉及比如違建的問題、違建拆除，這個大概都是到污水下水道最末端的接管會碰到的狀況，一般這個是地方政府在處理。剛剛你提到的一跟三期要併起來，我想我們這邊也會跟新北市政府瞭解，看是不是有這樣的機會，也可以請委員跟市政府這邊來反映，我們雙管齊下。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趕快請教一下，也是關於我們選區一個比較特別的事情，本身我是在中和，中和有一個非常知名的華新街，那裡居住著非常多緬甸的華僑、很多東南亞的新住民，一直以來，我相信不分黨派、不分顏色，都對我們臺灣的新住民非常重視，想請教部長，中央是不是有定期就新住民的議題開會？有沒有想要成立一個新住民委員會？如果有的話，現在的處理進度時程大概是如何？

林部長右昌：委員，在行政院的部分，有新住民的協調會報，這是在院的層級，所以在院的層級開的會議做成的決議，各相關部會就必須依會議的決議下去執行跟推動，另外在部的部分也有。我們當然會希望能夠加強對新住民權益的照顧，我們也再跟院爭取更多的人力跟經費支應。

張委員智倫：有打算要成立新住民委員會嗎？

林部長右昌：這個不是我的層級可以回答，這屬於院的層級。

張委員智倫：那是不是請移民署長來分享一下，我舉例一下，就過去到現在而言，比如說在地有一些知名的活動，中央的部分有沒有有一些協助、幫忙的地方？

鐘署長景琨：跟委員報告，在地方的各項活動，我們新住民發展基金其實是可以接受申請的，過去每年在地方各項有關新住民照顧服務的一些措施，我們都接受，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甚至 NGO 團體，只要提計畫來，經過我們基金管理會審查以後就會做部分的一些補助。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署長。我今天就到這邊，謝謝。

主席：好，非常謝謝張智倫委員質詢，謝謝部長，謝謝署長。繼續我們請丁學忠委員質詢。

丁委員學忠：（11 時 2 分）召委好。我請部長。

主席：好，有請林部長。

丁委員學忠：部長好。

林部長右昌：丁委員好。

丁委員學忠：部長，請問你知道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的內容嗎？

林部長右昌：這個法規我可能沒有背到那麼細。

丁委員學忠：沒關係，我提醒一下。這個條文是 106 年立法院通過的艱苦人條款，讓全國低收入戶的國人都可以免費使用各縣市的殯葬設施，這個條例已經實施了 17 年，請問部長有瞭解各縣市都有執行這個條例嗎？

林部長右昌：依法的話就是必須提供免費的使用。

丁委員學忠：有執行喔？

林部長右昌：是。

丁委員學忠：你覺得這個制度是不是很好？

林部長右昌：我想既然立法就是大家的一個共識。

丁委員學忠：有收到各縣市政府反映這個政策……

林部長右昌：我想目前實施的狀況應該……沒有聽到特別的聲音，如果委員有聽到相關意見的話可以反映給我們。

丁委員學忠：都受到很多的好評，幫助低收入戶，大家都很認同。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

丁委員學忠：我們全國低收入戶總共差不多有 14 萬戶、二十七萬七千多人，當這個條例通過以後，有 14 萬戶、二十七萬多人都有受益，如果沒有問題，我覺得我們在跑基層的時候，時常遇到一些人民，雖然他的條件沒有辦法申請低收入戶，但是事實證明我們在基層也詢問過地方鄰里一些長輩、一些村里長，以瞭解一些人民的生活方式，瞭解有其中一部分因為這個條例，礙於無法申請低收入戶，只可以申請中低收入戶。

我們雲林縣大部分是比較農村的鄉鎮，他們的收益大部分都是務農而來的，一些長輩只被列入中低收入戶，我們雲林縣有一個夜市慈愛會，這個夜市慈愛會針對低收入戶以及中低收入戶的艱苦人，只要有需求，他們都會全力協助，他們也是集結一些攤販大家一起共同來做公益。我們有聽到他們在反映，一些中低收入戶的收益跟一些生活條件其實也是跟低收入戶一樣，只是礙於這個條例的部分而沒有辦法申請成為低收入戶。我再建議，是不是我們把中低收入戶也納入第二十一條之一的適用範圍，一樣免費使用各縣市的殯葬設施？部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這個在之前也有人提議過，不過沒有形成共識。最主要是這個會增加地方政府很大的財政負擔，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一，所以意見也很多。第二個是對於中低收跟低收入，我們衛福部有一個很清楚的界定，另外甚至還包括邊緣戶的部分，所以現在這一部分的一些需求，都是由 NGO 或者民間團體或者善心人士提供這些公益善心的照顧。委員的建議充滿善心，我們也知道委員的意見，不過這個是不是還要進一步凝聚共識，因為這個畢竟需要修法。

丁委員學忠：對。我是覺得，其他縣市的部分我不知道，但以我們雲林縣來看，剛剛我說的一些沒有辦法符合低收入戶資格的中低收入戶的人民也很多，而我們的中低收入戶在全國有 10 萬戶、28 萬人。如果我們部長可以大家一起共同來協助這些中低收入戶，我覺得可以確實地幫助到這些比較貧窮、窮苦的一些人。

林部長右昌：我想政府都希望能夠照顧更多的人，剛剛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盡量整合各縣市政府大家不同的意見。

丁委員學忠：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經過正式提案，但是先讓部長瞭解一下。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

丁委員學忠：如果內容有什麼問題可以大家協議一下，儘量來幫助我們的中低收入戶。因為我是基

層的民意代表出身，真的很瞭解基層，真的艱苦人很多，真的！這個部分再麻煩一下部長。

林部長右昌：是。

丁委員學忠：剛剛有說到消防的部分，我也是雲林縣義消的副大隊長，我覺得我們雲林縣消防弟兄大家都是認真，除了警消，義消他們配合在災害發生的時候，他們都非常積極衝鋒陷陣，闖入災區拯救我們人民。我請教部長，因為警消部分已經列為公務人員，而義消的部分，各位義消人員都是士農工商群組大家組成的一個團體，大家共同為我們的消防，同心協力協助我們警消救災。我要請問，他們目前沒有薪資，也沒有什麼對他們人身有保障的機制嗎？

林部長右昌：委員是說基金？

丁委員學忠：機制。

林部長右昌：機制。

丁委員學忠：對，對他們人身安全保障的機制。

林部長右昌：保險是有的，不過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正在思考擬定義消整體災防能力的提升。

現在義消其實做得滿不錯了，你也是副大隊長，我們未來希望義消能夠接受的訓練要比照警消。

丁委員學忠：他們都有訓練。

林部長右昌：現在的訓練其實還不是百分之百，未來如果百分之百比照警消，甚至可以給一個正式的認證，等於具備像國外消防士或消防人員的資格。

丁委員學忠：我很多次都到火場、現場看他們救災的狀況，其實他們的專業已經不遜於我們的警消人員，他們衝入火海的勇氣也不遜於一般人。對義消未來的福利、安全機制，還有我相信裝備上內政部都已經處理得很到位了。

林部長右昌：是的，現在我們正在整體規劃義消的整體量能，還有提升他專業能力的一個中程計畫，包括裝備的部分。謝謝。

丁委員學忠：大部分的義消都有辦一些聯誼，他們聯誼都是由那個顧問自己籌措經費來協助，我也希望內政部編列一些預算給我們義消人員，當作是一個鼓勵，這樣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我們整體考量。

丁委員學忠：好，麻煩部長。謝謝。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丁學忠委員的質詢，也謝謝部長跟署長。

我們繼續請李柏毅委員質詢。因為吳琪銘召委跟莊瑞雄委員兩個交換，所以我們請柏毅委員質詢結束之後處理臨時提案。幹事長，你休息一下，我看你很喘。

好，謝謝，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11 時 12 分）謝謝。我們請內政部林部長，接下來請警政署，警政署的議題之後再請國土管理署。

主席：好，我們請部長以及兩位署長上臺。謝謝。

李委員柏毅：謝謝。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部長，我們有聯絡方式嘛！你有沒有我的 email？

林部長右昌：我沒有。

李委員柏毅：你寄信給我。

林部長右昌：我們用 LINE 比較快。

李委員柏毅：你看一下。

林部長右昌：你說這個是詐騙的。

李委員柏毅：這是禮拜六我收到的，來，你的家庭地址我已經調查清楚，請你在 Facebook 公開發帖會退出民進黨，7 天內退黨，否則你全家會成為刀下亡魂。來，黃署長，類似這些恐嚇郵件，請問本會的立委有多少位收到了，還有多少位沒有收到？

黃署長明昭：目前警政署受理委員的部分……

李委員柏毅：這一件還沒受理，當天我就覺得太多了。

黃署長明昭：目前已經有 15 件、16 人。

李委員柏毅：昨天黃捷委員在花蓮演講，那個算不算也是在恐嚇委員？

黃署長明昭：是，也有受理。

李委員柏毅：也有受理了。

黃署長明昭：黃捷委員這一件也受理，這是個人……

李委員柏毅：署長，我請問你，我們當然都知道這些是恐嚇，也都覺得這可能都來自境外，但是我們希望警政署可以在第一時間很清楚的說明，而不是說我們要調查他的來源等等。我們也有家人，我不報案不代表我的家人不會害怕，所以你要趕快讓所有的社會大眾可以很快、很清楚地瞭解這些相關的內容到底是怎樣。署長，可不可以趕快明確說明？不是在這裡說明，未來遇到類似案件的話，我們要怎麼樣處理？我在選舉期間整整 1 個月都被恐嚇，這個恐嚇信件還跟我對話。我們要怎麼樣趕快讓社會大眾知道這個類型的案件、知道警政署怎麼樣因應，讓社會大眾知道來自境外的目的是什麼？就是認知作戰。來，署長。

黃署長明昭：這個我們可以這樣做，如果偵查出是在境外或者是用哪一個國家當跳板……

李委員柏毅：偵查出來要多久會知道在境外？

黃署長明昭：一般大概幾個小時就可以瞭解到底他的 IP 是在哪個國家落點。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署長，您請回。

內政部其實掌管非常多，我想要先就現在最夯的住宅問題請教。明年台積電就要進駐我的選區——左營、楠梓，台積電進駐之後，1,500 個以上的工程師加上周邊的就業、產業，會有非常大量的人口移入。署長，這個月高雄鄰近左營兩區的預售屋超過 1,000 戶，你知道嗎？都是 3 天 clean，鄰近左營的兩個預售屋都是 3 天完銷，住宅的需求非常高，所以高雄市跟住都中心合作，在左營跟楠梓再加上仁武興建 4 個社宅，但是社宅興建完成跟台積電設廠其實搭不起來，也就是說，短期內會有大量的住宅需求，所以你看這些預售屋飆漲，不只飆漲，預售屋也在很快的速度內去化，可見我們可能需要大量的租金補貼等等。

我們從內政部的報告裡面看到，去年度開始申請租金補貼的這些戶數，全臺灣一共 43 萬戶，這 43 萬戶裡面有很多是沒有辦法出來申請的，這原因包含什麼？原因包含害怕申請之後，房東可能就要請我離開不要租了，這些人要住哪裡？我當然知道內政部也有對房東祭出罰則，如果你因為這樣拒絕房客申請，可以罰 3 萬到 30 萬等，但是房東被罰錢不怕，房客最害怕的是他真的被趕出去。如果在這一段時間真的被趕出去，我希望國土署、內政部好好研議這個問題，讓所有的租客可以安心申請租金補貼。相關的安置內容你可不可以現在先回應？部長要不要回應？

林部長右昌：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現在已經跟法扶中心建立法律諮詢服務的一個平臺，預計今年上半年基本上把它建置完畢，下半年的時候可以上路，可以提供房東還是房客，如果他有遇到糾紛的時候，可以採取法律保障的作為。

李委員柏毅：沒有糾紛，這也不是法律保障，部長，這個很清楚，如果房客跟縣市政府申請租金補貼之後，在 3 個月內被房東掃地出門，政府有什麼措施安置被掃地出門的人？他是被你鼓勵來申請租金補貼，卻因為這個租金補貼被房東趕出去了，政府要不要做什麼樣的準備，因應這一些問題？當然重罰我是贊成的，但是我們要怎麼樣因應這一些問題？請內政部儘速研議，安所有租屋客的心。

最後，去年 12 月內政部通過「推動社會住宅成果與提升社宅用地供給精進措施」，希望在 2025 到 2032 進行，你還是設到明年開始，縣市政府市地重劃的抵費地可以提撥 5%作為社宅用地，目前這些抵費地的標售都超過它的成本，我建議內政部，臺中市政府如果再拿出來標售的時候，內政部去標來作為社會住宅，人民會站在內政部這一邊，還是站在市場這一邊？希望國土署也就這一方面表態。

我來不及讓你回答，因為還有一個地方的議題，希望國土署趕快處理，就是高雄橋頭科學園區目前設置的進度，它緊接著台積電之後，目前它從這個計畫道路的開闢跟廠商選址是同一個時段，也就是其實現在廠商選址之外，廠商可以進去開始建廠，為什麼都還沒有進去？因為進不去。所以我希望國土署跟高雄市政府可以趕快地配合，讓廠商可以進去選址之外，它有一段聯外道路沒有辦法連接到省道，我在擔任市議員的期間一直不斷要求市政府、地政局趕快來開闢這條道路，但是也要跟國土署做配合。希望國土署就剛剛這兩件事情一併做回應，包括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還有要不要去標縣市政府抵費地的問題，謝謝。來，署長。

吳署長欣修：謝謝。首先，在我們明年提的這個計畫裡面是直接會針對地方政府如果土地可以專案讓售給中央的話，我們直接來協商……

李委員柏毅：沒有，我的意思是你直接去跟它標啦！

吳署長欣修：對，我知道，因為我們大概現在還不會，但是專案讓售的話是……

李委員柏毅：我們當然是希望拿成本來標，對不對？這樣才對真正的市民是有利的……

吳署長欣修：沒錯、沒錯。

李委員柏毅：不是已經重劃之後的價錢。

吳署長欣修：是。第二個是聯外道路的部分……

李委員柏毅：你要設法、設法，就是針對抵費地這個。

吳署長欣修：我知道，因為高公局……

李委員柏毅：高雄市已經做了超過 2 萬戶的社宅，臺中不是做不到 1 萬戶？來，給我書面回應。

吳署長欣修：好。

李委員柏毅：我看主席站起來了，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柏毅委員，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有 7 案，請宣讀。

莊委員瑞雄：召委、主席。

主席：是。

莊委員瑞雄：請教一下，剛剛主席有宣告臨時提案是 10 點以前截止嘛？

主席：對。

莊委員瑞雄：現在變成 7 案，本來不是只有 4 案嗎？

主席：對。

莊委員瑞雄：是不是也另外 3 案……我看內容裡面可能大家再討論一下，是不是今天先處理前面這 4 案？

主席：是這樣子，剛剛提案來的時候，因為只有 3 分鐘，我也接受了，我有交代議事人員，未來各黨團如果在 3 分鐘內提出來的，我們也都接受，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好啦，尊重他。

主席：不好意思，謝謝你。我們以後都比照辦理，感謝。

現在來宣讀。

一、

有鑑於內政部於數位身分證推動過程中，未針對社會諸多疑慮，如資安問題、數據隱私、效益不明顯等等進行政策溝通，且怠惰訂定專法，先招標、再開會，使專家淪為橡皮圖章。前揭種種使立法院朝野一致，沒有委員支持該案。導致鉅額賠償費用。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對全案提出檢討與未來政策方向報告，於一個月內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徐欣瑩 許宇甄 黃建賓

二、

有鑑於執法機關應共同合作、打擊不法，查海巡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介接車輛辨識系統，內政部警政署於同年 12 月 29 日以涉及個資法，請海巡署逕洽個資法主管機關釋疑後，再行評估審酌介接。海巡署業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函發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函釋，致至今 5 個月仍未完成系統介接。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對全案提出檢討報告，於一個月內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徐欣瑩 許宇甄 黃建賓

三、

鑑於臺東縣面積 3,515.25 平方公里，占台灣面積 9.78%，是台灣第三大縣，就臺東縣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臺東縣消防人員預算員額僅 411 人，平均一個人負責守護 8.5 平方公里，參照臺

東縣消防局 2023 年救災防護暨其他案件類統計，火災、救護及載送等相關案件，總計近 26,719 件，再加上台東幅員遼闊以及城鄉社區距離較長，長期人力不足下導致台東消防救護工作壓力極大，因此人員異動頻繁，據臺東縣政府推估，臺東縣需要之消防人力約 738 人，仍有 372 人的巨大缺口，亟待內政部統一協調增加縣市消防人力，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就協助增加臺東縣消防人力與設備資源擬具相關規劃案，以維護臺東縣消防環境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黃建賓 許宇甄 高金素梅

四、

鑑於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失當，契約暫停執行衍生增加費用，與內政部在規劃案及管理專法尚未完成前，急就章將案件發包給廠商印製、驗證、建置系統，最終因政府政策不透明，評估小組淪為橡皮圖章，學者、專家、民代抗議專業被踐踏，以及資安及隱私權被侵害風險未解，相關預算被本院凍結，最後計畫被行政院中止；得標廠商欲履約卻因計畫中止而被暫停執行，因而向政府求償，審計部對此亦函請行政院研謀妥善處理之策，儘速確立新式身分證換發政策，以降低因契約暫停執行所產生之不經濟支出；今年本院委員已多次對此問題提出質詢，內政部迄今無法說明清楚；政府因內政部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失當所購買機器設備、系統建置、印製材料及賠償金，衍生支出費用超過 14 億元，現已全部轉嫁由人民承擔；內政部推動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違失情節明確，不思改進，刻意隱瞞，為查明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違失情況，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建請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違失」乙案成立調閱專案小組，儘速釐清真相，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善盡國會監督職責。

提案人：許宇甄 牛煦庭 黃建賓

五、

林口影視園區社宅規劃，中央不願重視地方強烈反彈，無視林口在社宅數占比已是全國相當高比例之地區，且對於周遭國民教育學校都已額滿，更違反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管理不供住宅使用之法令規定，對於影視園區中部分遭廠商棄標之土地蠻橫評估變更為社會住宅。

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兩個月內與地方政府進行溝通，重視林口鄉親希望維持原本發展影視園區之目標與願景，積極重視地方需求與在地就業。

提案人：牛煦庭 黃建賓 徐欣瑩 高金素梅 洪孟楷

六、

關於淡水淡海新市鎮之交通規劃建設，因應淡江大橋 2025 年通車前交通評估及區域改善，在 2023 年內政委員會考察時提出配合淡海新市鎮二期之計畫到路，公路總局也確定規劃淡海新市鎮二期從沙崙路北沿 40 米寬之計畫道路，緩解未來淡江大橋通車後產生於淡水端之龐大車流。

考量地方對交通之需求，該工程已確定系統建設之計畫，期相關單位案規劃之進度加速辦理、推動工程進行目標，完善區域交通建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一個月內完成經費補助審核作業並提出進度之書面報告回復提案委員。

提案人：牛煦庭 黃建賓 徐欣瑩 高金素梅 洪孟楷

七、

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面積占約一萬一千多公頃，目前保護區係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與「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管理，相關保護區檢討調整經 101 內政部 4 月 24 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78 次會議中決議關於林口特定區保護區開發許可要點之通盤檢討及內容妥適性詳細予以檢視後再行辦理，惟進度延宕及地方鄉親積極關心，實有加速推進之必要。

爰此，關於林口特定計畫保護區，提案要求內政部兩個月內邀集新北、桃園市府督促提出通盤檢討及內容妥適性評估，作為整體計畫的開展，並與地方鄉親舉辦座談說明。

提案人：牛煦庭 黃建賓 徐欣瑩 高金素梅 洪孟楷

主席：召委在這邊提醒一下在場的官員還有委員們，因為我在 9 點開會的時候就已經說了，我們的臨時提案是到 10 點。今天國民黨黨團有幾個案子是 10 點 3 分進入的，我跟議事人員交代，未來在 10 點 3 分前收到了各黨團的臨時提案，我們按照規則，大家都一樣，所以這次一併來處理。

第二件事情就是提案人員還有相關的各部會的協調有一些文字的部分，本席希望在召開臨時提案之前趕快處理，好不好？因為我已經有滿長時間給你們去跟各提案委員交流、溝通是不是可以做一些文字上的修正，可以修正的，我們就不要浪費太多的時間在這邊大家再一起討論；如果不能修正的部分，我們就來處理，好不好？

目前第三案、第六案、第七案有一些文字修正，提案委員也同意了，所以我們先處理這三案，請宣讀，謝謝。

王秘書珮瑛：第三案倒數第四行「亟待內政部統一協調增加縣市消防人力」這些文字修改為「黃建賓」。這些文字刪除。

主席：請議事人員再說一遍第三案，好不好？謝謝。

王秘書珮瑛：第三案，倒數第 4 行：「亟待內政部統一協調增加縣市消防人力」這些文字刪除。

主席：好，可以吧！來，現在我們再來處理第六案。

第三案照修正文字通過，對，我們提案委員是 OK，沒問題嘛！建賓委員？好，謝謝。

王秘書珮瑛：第六案第 3 行道路的「道」修正文字，第 2 段文字修正為「考量地方對交通之需求，該工程已確定系統建設之計畫，期相關單位按規劃之進度加速辦理、推動工程進行目標，完善區域交通建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一個月內提出進度之書面報告（含經費編列及開闢方式）回復提案委員。」

主席：好，以上修正文字，提案委員沒有問題吧？孟楷委員？好，沒問題，就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七案。

王秘書珮瑛：第七案第 2 段修正為「爰此，關於林口特定計畫保護區，提案內政部一個月內督促新北、桃園市府儘速提出通盤檢討及內容妥適性評估，作為整體計畫的開展，並與地方鄉親舉辦座談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一個月內……」也都唸完了，是不是？好，請問一下這個修正文字沒問題吧？

洪委員孟楷：可以。

主席：好，我們就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我們現在回來處理第一案，剛剛已經宣讀了，都宣讀過了，第一案提案委員好像堅持這個部分嘛！然後我們的相關單位，這樣子的問題你們有什麼意見？你剛剛跟提案委員溝通了嗎？我剛剛從 9 點到現在已經有給你們 3 個小時溝通了，所以如果溝通還不接受的話，那麼我們就表決，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可不可以說明一下？請他說明一下，我們沒有聽到。

主席：好，請說明一下。拿麥克風好嗎？麻煩你站到上面來，謝謝。

陳代理司長子和：這部分因為要使一些文字更明確，我們是建議修正，原則上我們會提供相關的政策報告資料，裡面有些文字因為跟實際上有一點不符，所以我們是建議稍微做一下修正，比如說第 3 行「前揭種種使立法院朝野一致，沒有委員支持該案。導致鉅額賠償費用。」這幾個文字，因為這個案子——有關換發新式身分證計畫曾經提過立法院，院裡面也通過預算，而且這個鉅額的賠償也還沒有確定，這是一個補償，不是賠償的費用，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把這幾個字刪掉？就是「前揭種種使立法院朝野一致，沒有委員支持該案。導致鉅額賠償費用。」這幾個字把它刪除掉。

主席：好，請問欣瑩委員，前面這幾個字……

徐委員欣瑩：報告主席，前兩分鐘突然拿給我看，我是覺得這個不用改啦！就是照這樣，內政委員會其他委員也覺得……

主席：好的，是這樣子，召委必須要譴責一下你們，我們從 9 點已經拿到了這個臨時提案，一直到今天要處理，現在 11 點 33 分了，這當中你們都沒有跟提案委員來溝通嗎？所以如果沒有溝通的話，本席就覺得這個案要來表決，來，同意第一案的請舉手，謝謝。

莊委員瑞雄：主席，等一下，我表達一下意見。

主席：不好意思，請表達，謝謝。

莊委員瑞雄：是這樣子啦！我們內政委員會一向在處理這個，如果說督促我們行政部門去做一個政策方向的檢討，這個其實我們都會表達支持啦！但是像剛剛那個官員你是？

主席：戶政司的代理司長。

莊委員瑞雄：戶政司，照他所言「前揭種種使立法院朝野一致，沒有委員支持該案」如果這些不是事實的話，我們來表決這一個不是的前提，也好奇怪，我是支持徐委員要求內政部提出整個檢討跟未來政策方向的報告，中間這個字就變成是不是針對文字來稍微做一個修正？大家可以來支持你，要求整個內政部對這個全案未來該怎麼辦來做出一個報告，這個是非常合理啦！但是如果照戶政司所講的，也沒有說什麼朝野一致、沒有委員來支持該案，是不是我們通過這樣的文字也不妥……

主席：召委現在來做一個……我們不要浪費太多的時間，好不好？因為我剛剛一直在講戶政司，有 3 個小時請你們去跟委員溝通，縱使這些文字如剛剛我們莊瑞雄幹事長所提的，但是你有沒有覺得我們的行政官員實在是太不重視這個部分了，我已經提過在哪一個委員質詢結束之後要處理臨時提案，所以今天我覺得這個例子不可以再開，我就表決，好不好？請幹事長理解，因為每

一個委員會裡面必須要有一些些它的交流溝通模式，我覺得今天已經有 3 個小時請行政單位去跟委員溝通，而且我必須要說明，在我還沒有處理臨時提案的時候，我一直請議事人員、交代議事人員今天的臨時提案請行政單位跟委員趕快溝通，一直到剛剛徐欣瑩委員說 3 分鐘前才跟他溝通，如果你今天做召委，你覺得今天這樣一個裁示，你是不是覺得被踐踏，好不好？請你們也理解一下召委，我今天要維持一下……

莊委員瑞雄：我可以理解召委、理解主席這樣一個心情啦！但是我是覺得涉及到整個文字的敘述，如果說前提事實不對，我們用表決把它通過，這個有點開玩笑……

主席：戶政司代理司長，為什麼你們不早一點去呢？

莊委員瑞雄：不然我一定會尊重主席裁決的權力。

徐委員欣瑩：主席、主席。

主席：請提案委員。

徐委員欣瑩：這一個案確實朝野一致，就是這個案後來到現在都沒執行，就是暫緩，所以就我瞭解，莊委員那時候你也沒支持啊！所以我們這樣寫沒有錯，朝野一致對這個案大家都不支持，所以這個案才會停下來啊！到現在它停下來以後，照理應該要再積極的想辦法，但是沒有嘛！我們就是看到這個部分，所以我想這個文字上應該它的意思，對……

主席：好，召委現在已經請各位委員充分表達你們的意見了，召委必須要行使一下，我在這邊做召委，我非常尊重各位委員，我也尊重各行政單位，你們在 3 個小時當中都不去處理這樣子的文字溝通，我要給你們譴責，所以我們就表決。

第一案，我們來表決。同意徐欣瑩委員所提出的這個臨時提案請舉手，謝謝。幾位？好，我們是本委員會裡面的來表決，有 1、2、3、4、5、6，6 席同意。

不同意的請舉手，謝謝，1、2、3、4、5、6，6 席。

同樣的，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如果大家有意見的話，就是主席可以來做最後的決定，所以主席也同意這個臨時提案，謝謝。現在的表決是 7：6，所以第一案我們就讓它表決通過，謝謝。

臨時提案第二案，請我們行政單位來說明一下文字，請署長。

黃署長明昭：召委及各位委員大家好。臨時提案第二案，我們是建議倒數第 1 行「對全案提出檢討報告」能不能改為「進度報告」？因為這是去年的 10 月 12 號提出來的，而且這涉及到很多行政部門、還有縣市端的協調聯繫，我們是不是改為以進度做一個說明？以上。

主席：署長，你們是什麼時候跟徐欣瑩委員去溝通的？也是 3 分鐘之前嗎？

徐委員欣瑩：沒有，早一點。

黃署長明昭：之前就溝通……

徐委員欣瑩：但是我有跟他提說就是「檢討報告」，因為這個就是有問題，所以我要請你們檢討，就這樣，檢討報告裡面可以含進度報告，沒問題。

黃署長明昭：是。

主席：剛剛徐欣瑩委員在做質詢的時候，本席也聽得非常的清楚啦！署長，的確我覺得你這個辨識

系統介接的部分，你們應該儘速，而且好像有一段時間沒有處理了，只要你們能夠再跟其他的行政單位來協調合作，其實就可以儘早，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好，是……

主席：欣瑩委員，有關進度報告，你還是堅持「檢討報告」對吧？好，檢討報告，我們還是一樣，就是尊重提案委員。

黃署長明昭：是不是可以補充？

主席：好，你補充，謝謝。

黃署長明昭：因為這個有涉及到國發會的部分，因為國發會的部分……

主席：我瞭解。

黃署長明昭：對，那我們還要再去跟他們解釋，他們的見解以後……

主席：也已經很久了，署長，抱歉喔！徐欣瑩委員剛剛在質詢的時候，已經把這個時間拖很久了，你縱使要跟他們來討論，你應該儘早嘛！就等於好像這件事情一直擺在那邊都不處理，今天要不是欣瑩委員再做質詢的話，你們恐怕是繼續擺在那裡，其實這對這些介接還有國安的系統其實也是有問題的。

黃署長明昭：我再補充報告，因為國發會的函文請示是海巡署，不是我內政部啦！所以這個全部歸責在我這邊檢討，實在涉及到行政部門……

主席：沒關係啦！你就把這件事情給扛起來嘛！好不好？因為我剛剛講過，海巡署有非常多的警務人員，好不好？可以嗎？好，我們就……來，部長，你還有補充說明？

林部長右昌：我非常尊重委員的意見，不過因為涉及的是國發會，國發會是行政院幕僚單位，那因為這個它是主管機關，我們必須尊重，所以這一點也必須特別報告，請委員瞭解。

主席：這樣子，我們就先文字修正，您先看，就是說是不是提案要求內政部跟其他的部會來提出進度的檢討報告，好不好？可以嗎？進度也放裡面，我們才比較能夠要求他們……

徐委員欣瑩：提出進度的檢討報告。

主席：對啊！進度的檢討報告，可以嗎？

徐委員欣瑩：過程的檢討報告？

主席：我覺得過程就不要了啦！我們就請這個……反正您是今天提出嘛！我們也尊重您，就從今天開始我們來請他們提出檢討進度報告，好不好？

徐委員欣瑩：好，我尊重召委。

主席：可以吧？好，來，再唸一下。

郭專門委員明政：修正文字最後一段：「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與相關部會提出進度檢討報告，於一個月內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主席：這樣可以了吧？署長，好不好？好，謝謝您。

現在我們來處理第四案。請問一下有沒有部會要說明？好，也是代理司長。

陳代理司長子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事先有跟許委員這邊稍微說明一下，也有跟辦公

室的主任來溝通一下，那目前比較有共識的部分是「計畫中止」改成「計畫暫緩」，因為整個計畫還沒有中止，是暫緩。第二個部分是補償金，因為那個不是損害的補償，它不是賠償金，它是一個補償金，所以 11 行裡面那個賠償金就改成「補償金」。

跟委員比較沒有一致的部分，委員還是希望能夠成立一個調查小組來調查相關的資料，那我們是希望能夠在一個月內提供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的書面報告給內政委員會，一個月內，那這一部分是比較沒有共識的，以上。

主席：好，謝謝代理司長。我們看一下第 7 行的「卻因計畫中止……」，那個「中止」，許委員是同意改為「暫緩」兩個字；然後接著下來就是「機器設備、系統建置、印製材料及賠償金」的部分，他同意列為「補償金」，這兩個的文字是同意這樣修正。

再來就是：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建請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違失」乙案成立調閱專案小組。提案委員許委員是堅持要成立調閱小組，那你們是有意見的，對不對？好，請問一下許委員。

許委員宇甄：對，本席堅持要成立調閱專案小組，因為其實在這過程中，就像剛剛我在質詢的時候，我從決算報告中看出來，我們其實目前已經花了十四億多，但是內政部卻只用 2.8 億這邊來告訴大家是這樣子的一個賠償金，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是要有專案的調閱小組，才能夠把這個事情釐清。

主席：好，提案委員堅持用要成立調閱專案小組，我們是不是也來表決一下？請問一下民進黨的幹事長，請說明。

莊委員瑞雄：我跟主席還有跟在場所有委員來報告一下，這個案子其實第 8 屆的時候，我就跟主席在這個地方，當初從 2013 年針對國民身分證跟自然人憑證結合開始去做研究，到了第 8 屆、第 9 屆，然後行政院在 110 年它的會議裡面暫緩整個數位身分證的換發以後，我記得我們在 2021 年朝野協商的時候，是把整筆的預算來做封存。現在如果你說要調閱小組，基於立法院其實我們過去也都有這個先例，我阻擋不了，我對這種監督行政部門的事情沒有那麼堅持，本來立法院就發揮監督的功能。

可是還是會碰到一個問題，比如說你衍生文字裡面有沒有可能不是……我最擔心的就是我們整個委員會裡面做出的，我們表決完，我們表決那個前提事實是……那個事實怎麼是用表決的呢？就讓他們適度的說明那個數字到底是多少，你說清楚，許委員要的是調閱小組啦！我是覺得也合理啦！但重點就是你們的數字要說清楚啦！他如果寫錯了，你們也要跟他溝通好啊！正確的數字講一下，我相信許委員也不會堅持說 2 億，他跟你說那個 14 億，你就要提醒他，請他趕快修正一下才對，所以那個數字我反而會覺得這個在朝野政黨之間，本來跟行政部門大家去溝通把文字弄得更精確，這是好事啦！召委，我再次做這樣的提醒啦！

主席：謝謝莊瑞雄幹事長。

我們請許委員。

許委員宇甄：我想剛剛莊委員這邊所提到的數字，我是依據內政部的決算報告裡面所計算出來，要我這樣一筆一筆的把它唸出來嗎？

主席：我想可能不需要那麼多時間……

許委員宇甄：對，所以說總共就是……我得到的資料就是 14 億，超過 14 億，所以我想這個我是有所本的喔！所以我還是堅持，既然在這邊說不清楚，我覺得我們就是成立調閱專案小組來讓他們講清楚。

王委員美惠：主席……

主席：好，謝謝美惠委員。

我們請行政部門再來稍微說明一下，對於 14 億的部分。

陳代理司長子和：跟委員報告，許委員提到這 14 億裡面，其實是沒有那麼多啦！裡面有重複計算的部分，我跟委員一一報告。第一個，這個費用裡面第一個是我們跟中央印製廠契約的部分，我們跟中央印製廠契約的部分是以它印製每一張多少錢來支付，比如說一張可能是 180、200 塊，這個是按照……

主席：請你快速一點好不好？因為剛剛許委員是有所本，是從這個決算書裡面看到的。

許委員宇甄：所以說是決算書有問題喔？

陳代理司長子和：第二個是中印跟它的委託廠商東元之間的賠償費用，是 2.8 億，這個是買材料的費用。第三個部分是中印為了要執行印製我的數位身分證，它自己去整修廠房跟購買設備，這一部分是大概 3.79 億，所以加起來應該是沒有像委員講的這麼多……

主席：好，謝謝。

他剛剛的說明其實也蠻清楚的，但是我們立法院的決算委員會裡面，的確提出的報告是如此，好不好？所以其實你們在調閱小組裡面談更清楚，好不好？好，謝謝。

第四案，請問一下問民進黨委員同意嗎？

林部長右昌：我只有一句話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好，我們尊重部長，來，請您快一點，快速的來說明一下。

林部長右昌：我們代理司長講的太複雜了，簡單來講，委員剛剛提到的是決算嘛！那個數字是沒有錯，不過中央印製廠的決算數是我們內政部撥給它的，所以那一部分是重複計算，大概是這樣子。

主席：好，你在調閱專案小組裡面也可以說明清楚，好嗎？部長，謝謝您，我也非常尊重行政官員還有部長的補充說明。

請問一下民進黨的委員、內政委員會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來處理這案了？

莊委員瑞雄：召委。

主席：是。

莊委員瑞雄：我是不是這樣建議，大家一起來同意文字做修正啦！你老經驗的人怎麼這樣，應該是……

主席：那你覺得文字應該怎麼修正？

莊委員瑞雄：看內政部這邊可不可以再提一下？

主席：請問一下許宇甄……其實我們看到有一些文字修正的部分，它都已經有修正了啦！請問一下

莊委員，你對哪一個文字還有意見？你有沒有什麼意見？提出一下你很好的見解。

莊委員瑞雄：召委問了，我不敢不回答啦！

主席：我尊重大家。

莊委員瑞雄：就是我們這整個臨時提案裡面，其實也不用放進去太多……

主席：你是說數字嗎？費用的數字嗎？

莊委員瑞雄：數字你解釋完了我可以接受，因為我們立法院有這樣一個報告。

主席：好的，還有哪裡你覺得文字……

莊委員瑞雄：比如說「換發政策違失情節明確，不思改進，刻意隱瞞」這個聽起來就怪怪的啦！我們要去調查它，既然要調查就先不用去審判它了，這有未審先判的那種感覺啦！

主席：好，我們請提案委員回應，是不是接受莊委員的建議？

許委員宇甄：我不接受。因為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感受到的就是有刻意隱瞞之嫌啦！所以為什麼希望能夠成立調閱專案小組，就是希望能夠把這部分的疑慮釐清啦！

主席：這樣子好不好？我們把「違失」拿掉好不好？「換發政策違失情節明確」我也同意剛剛……因為我們還沒有調閱小組，我們的確不能夠未審先判，我們成立了調閱小組之後，我們才可以瞭解一下他們是不是有違失的情節，這一點我倒是同意莊瑞雄幹事長的提議，好不好？可以嗎？請問許委員，我們在這邊文字修正？

許委員宇甄：可以，OK。

主席：我們請議事人員來幫我們想一下。

郭專門委員明政：如果有成立的話，建議內政委員會，數位身分證它調閱小組的名稱就「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調閱小組……

主席：好，「違失」也拿掉，好不好？就是「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乙案，莊委員這樣可以嗎？我們把違失那兩個字都拿掉。好，文字修正念一下，謝謝。

郭專門委員明政：臨時提案第四案修正文字：「提案建請立法內政委員會，針對『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乙案成立調閱小組，儘速釐清真相，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善盡國會監督職責」。

主席：還有前面「身分證換發政策違失情節明確」，這個「違失情節明確」把它拿掉，好不好？

郭專門委員明政：「內政部推動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不思改進，刻意隱瞞」這樣。

主席：對，可以嗎？好，如果這樣子的文字修正大家同意的話，我們第四案也讓它通過，謝謝。

許委員宇甄：同意，謝謝。

主席：第五案提案委員是洪孟楷委員。

張委員宏陸：召委，我想提醒一下，我們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第四案「賠償」改成「補償」了……

主席：對，賠償金變成補償金

張委員宏陸：但我們第一案還是「賠償費用」，這樣我們內委會兩個案子的用詞不一樣喔！是不是爭取徐欣瑩委員的同意，我們第一案也是把賠償變成補償，這樣我們內政委員會出去的才有一

致，不然會怪怪的。

主席：好，我們剛剛臨時提案是已經通過了……

張委員宏陸：但是現在兩個不一樣……

主席：我也尊重委員，但是我今天要再提的就是我們的行政單位，並沒有在 3 個小時之內去找徐委員溝通，所以剛剛召委才會給他們一些懲罰，希望他們以後尊重一下召委在這邊所說的每一句話，提醒他們。所以剛剛的建議，因為尊重我們委員，請問一下徐委員補償金跟賠償金的部分？

徐委員欣瑩：好啦……

主席：OK，謝謝欣瑩委員。我再一次提醒行政官員，麻煩你們對召委已經說明的這些，今天我們委員會裡面的所有行政流程，請你們注意聽，也請你們尊重召委，好不好？以後在我處理臨時提案之前，趕快找提案委員來溝通一下，可以嗎？謝謝。

第五案。第五案有沒有文字修正？請說明，署長。

吳署長欣修：因為林口影視園區這一個本來就是國有土地，部分土地廠商棄標以後，國產署也通知我們可以一起來評估，所以我們納入評估本來就是非常合理的。第二個，其實當時地方政府有一些意見，我想我們在過程當中，因為現在評估還沒有一個結果，等我們評估有一個結果都會跟地方政府去溝通。所以有關其中的一些文字，是不是可以……因為我們有跟委員溝通，他有一部分文字還是不同意修正。但是我覺得站在對於國有土地的一個管理跟規劃以及長期角度來看，因為新北又是社宅缺口最大的地方，是不是讓我們可以評估以後來跟地方溝通，我想這一點我們是會尊重，但是有些文字還是希望修正。

主席：好，我們也請提案人牛煦庭委員做一些回應。

牛委員煦庭：孟楷委員有特別跟我講啦，因為他會用這樣的文字……

主席：你們是共同提案人吧？因為我們處理……

牛委員煦庭：對，內委會提案嘛！

主席：縱使洪孟楷委員不在，牛煦庭委員在……

牛委員煦庭：對，我來說明啊！我是提案人啊！

主席：好，謝謝。

牛委員煦庭：這個原因是這樣，我想部裡面應該也清楚，林口鄉親有抗爭、有連署，所以作為民意代表如果沒有辦法用……你也沒辦法讓孟楷委員跟林口的鄉親交代啦！所以這一部分希望部裡面是不是多多擔待。這個臨時提案的總體意旨關鍵，其實還是希望中央跟地方進行完善的溝通啦，所以我覺得文字修正與否不影響這個提案的意旨，是不是就趕快？我就特別再多講一句，如果真的溝通的結果是林口不要，對不對？拿來龜山，我來幫你溝通，好不好？你的社宅進度也可以照常推動，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這個是國有地，剛好它位置在林口啦，因為龜山的部分……

牛委員煦庭：事實上就是那邊的鄉親有抗爭嘛！所以他提案，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所以我的意思是，因為我們本來程序上就在做評估，其實不需要用到「蠻橫

」這種字眼，因為國有土地本來交給我們評估也是很正常……

牛委員煦庭：他剛剛有講是很堅持啦！他堅持，我們也尊重他啦，好不好？因為畢竟那是他林口的事情嘛，好不好？所以希望部裡面要擔待一下。

主席：好，我們請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你看總統大選選完才多久而已，但新北市確實在整個社宅的部分缺口是最大的，各個政黨在選總統的時候都是信誓旦旦，說要多蓋多少、多蓋多少！我是比較難想像，雖然我們不屬於林口這樣的一個選區，可是整個社會住宅的建造，希望再繼續增加，這是各黨大家都一致希望的，而且在內政委員會，我們一直要求內政部、要求國土署，每次都修理他們，說他們進度都太慢，要快點找！像我都一直要拜託你們再去找，怎麼會說剛好是廠商棄標的國有土地，然後你去把它做評估變更為社會住宅，會變成是蠻橫的評估？評估也還沒出來，搞不好評估出來，新北市政府是很開心的也不一定啊！中央出錢，還蓋在你地方的土地這裡，除非你告訴我說林口這個地方真的完全都不需要社會住宅。所以是不是就像剛剛牛委員所提到的，你的意旨是希望再去溝通，既然是這樣子的話，這種比較情緒性的文字就不要啦！說「蠻橫」評估，我也不知道，不然就改「溫柔」評估，有這樣的嗎？對不對？這我就不知道為何要用這個字眼，評估就評估，最主要是你評估出來以後跟地方如何去進行溝通，我也不認為你評估出來說：「好」，但新北市政府跟你說：「不行」，新北林口以後都不需要社會住宅。要嚇死人，應該也不至於吧？

主席：好，謝謝莊瑞雄委員的提醒，召委這樣子提這個意見，牛煦庭委員聽一下，不好意思。蠻橫的確這個字可能比較重了一點，我們用「逕行」兩個字好不好？對於影視園區中部分遭廠商棄標之土地「逕行」評估變更為社會住宅，其實逕行這兩個字也是蠻重的一個字，但在文字上面可能文雅一點，我們是不是用這樣子？署長，你同意嗎？好，OK，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將蠻橫這兩個字拿掉，當然最重要的是兩個月之內要跟地方政府進行溝通，好嗎？第五案，我們文字用「逕行」大家同意嗎？好，我們臨時提案第五案通過。

第六案、第七案都已經同意了嘛？好的，非常謝謝大家，我們的臨時提案現在都處理完畢了，我們先休息 3 分鐘，然後待會再進行我們的質詢，謝謝大家，謝謝。

休息（11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2 時 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中午不休息，繼續我們的質詢。

現在請莊瑞雄委員質詢，謝謝。

莊委員瑞雄：（12 時 4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林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

莊委員瑞雄：警政署黃署長。

主席：黃署長。

莊委員瑞雄：部長和署長，我要先請教一下，5 月 1 日勞動節公務人員到底可不可以一起放假？或者全國是否可以一起放假？其實這個最近社會討論非常多，本席月初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曾

經請教過人事總處，目前公務機關不管是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或是公務人員都一樣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而是屬於公法上的契約關係，因此沒有辦法適用五一勞動節來放假。本席舉兩個例子，譬如說：一個單位裡面同時有公務人員、約聘人員和派遣性質的臨時人員，因此在一個單位裡面，有些人可以放勞動節、有些人不能放，這個大家都很清楚。

另外，中央和地方的公職，你光看立法院就好，很多助理和幕僚都適用勞基法，但基本上都是配合著公家單位和公職人員的工作作息，就我的瞭解，其實大部分都沒有放假，也沒有人會刻意的去注意到這群很辛苦為社會、國家在付出的群體，他們被勞動節給遺忘了。

本席還記得，去年大眾在討論這一題的時候，人總的回應是說要交由內政部研議，因為你們是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的主管機關。你們的回應就更有意思了，你們當時是回應，委員提案要將這個辦法提升到法的位階，你們尊重立法院最終的決議。其實這個問題單純就是公務人員要不要放假？這個應該人總就能夠決定並會知你們，但是經過一連串這樣討論下來，非常大的困難就出在教職人員這個部分，這個大家都很清楚，就是老師放假，但是學生沒有放假要怎麼辦？早年兒童節只有兒童放假，但是兒童放假沒有大人可以照顧，所以後來就跟清明節一起變成連假，現在的狀況類似，就是老師放假，兒童沒有人可以教課。上次我問人總，人總也說期待比照兒童節的模式，由內政部來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由地方直接將勞動節比照兒童節的模式，統統放假一日。

所以 2 個問題請教部長，你是否認同比照兒童節模式的可能？還有，目前全年休假日已經滿了，部長先前受訪時也講，這需要有配套，那配套是什麼？先請教。

林部長右昌：好，委員，其實你非常清楚這個問題和方向是如何，不過你剛剛提到的那個課題，基本上，我們現在的思考是朝向正面、肯定的方向在前進。

莊委員瑞雄：哦！你都說這種話，那我問你，我懂你的意思，我請黃署長上來的意思也是一樣，公務機關都會遇到這種問題，你知不知道？我們不是要叫你們上來站著。部長，你跟我說會正面思考，那我簡單的問你，你的意思是說，方向明確、樂觀其成，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是的。

莊委員瑞雄：好，那我要問你了。

林部長右昌：雖然我們是主管機關，法我們當然要修，但是這個涉及全國的事務。

莊委員瑞雄：不是，你說「方向明確、樂觀其成」，但問題是又沒有答案。那我問你，5 月 1 日可不可以適用？

林部長右昌：這個最近院會應該就會有一個答案。

莊委員瑞雄：有開過會了？

林部長右昌：我們正在……

莊委員瑞雄：這個大家都很期待，連召委都笑嘻嘻，你看，大家都期待這個政策可以嘉惠所有的行政機關，不然會造成有的……

林部長右昌：是，這要跨部會，我想執政黨、包括院長也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

莊委員瑞雄：可以？

林部長右昌：我們已經加速的在進行相關的溝通。

莊委員瑞雄：所以 5 月 1 日適用沒有問題？

林部長右昌：我沒有辦法幫院做這樣子的回答。

莊委員瑞雄：你的意思是說「方向明朗、樂觀其成」，這樣就對了？

林部長右昌：我們會以正面的方向來看待。

莊委員瑞雄：其實正面就是了，你就大膽的講就好了，有什麼關係，胸脯就把它拍下去，接下來要請教……

林部長右昌：我們不能僭越。

莊委員瑞雄：先感謝啦！希望 5 月 1 日放假的問題在內政委員會這樣建議後可以解決，其實這是長年以來的老問題，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是好事，不然一個單位有的人適用勞基法、只是單位不同而已，怎麼會變成這樣子？行政部門把它解決掉是好事，好不好？

另外我要請教，跟騷法實行快 2 年了，我們何時要啟動修法檢討的一個評估？我要請教署長的是，2021 年 11 月跟騷法三讀通過以後，我們在 2022 年 6 月實行，將跟騷行為明確入罪，並導入書面告誡、保護令和刑事訴訟等 3 道防線。被害人報案以後，警政單位可以開立書面告誡給行為人，然後明確告知你違法，2 年內再犯的話，被害人就可以向法院民事庭聲請保護令，如果再違反保護令的話，就會科以刑責。好了，跟騷法實行到今年已經 2 年了，從 111 年 6 月到今年 1 月底，你們總共受理了 4,944 件；開立的書面告誡有 3,480 件；違反書面告誡的有 315 件。從這些數據中可以看得出來，現行開立書面告誡雖然只是一只行政命令，但確實有達到阻嚇的效果，但本席的問題是，這個法還有很多可以努力及改善的空間，我舉例，我今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有講到，韓國直播主企鵝妹來臺灣，他在全省環島直播的時候，粉絲開始跟蹤他，直到有人報案後，警方依照跟騷法的規定開立書面告誡。開立書面告誡是宣示警方已經介入，但是這有一個問題，如果他還是一直圍繞著他，那在聲請報護令、核發保護令還沒有出來的這段時間，我們要如何保護被害人的安全？這是第一個。

召委，我馬上結束。第二個，這有很大的問題，其實我們有做出決議，去年本席在內政委員會質詢完之後，警政署很快的就召開諮詢小組和相關的研討會，跟騷法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後，我們通過的附帶決議是，內政部必須要在 3 年內檢視現行法令有沒有需要調整的，我要請問，警政署現在的規劃如何？請一併回答。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首先第一點，如果他再被跟騷的話，其實警方可以協助他來做保護的工作，可以這樣子執行。第二個問題，今年底有沒有要啟動修法？根據專家學者以及學術研討會所提出的，這段時間所執行的內容大概有一個問題，那就是警察和檢察官依照職權來聲請保護令的部分，法官很多都不同意，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入法，就是可以修在跟騷法這個母法裡面。再來，相對人處遇機制這一塊，這一塊可能還要再跟衛福部做一個比較細緻的討論，然後再入法，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可以推動。

主席：好，所以等於還有其他部會需要一起協同的來處理是嗎？

黃署長明昭：對。

主席：好，懂了。

莊委員瑞雄：這個不要開玩笑，因為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的 194 件裡面，違反保護令的高達 101 件，開什麼玩笑？我們做成決議後，你們的規劃要趕快出來，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好。

莊委員瑞雄：OK！

主席：麻煩你也跟委員報告一下，需要我們立法委員來協助你們的，請跟我們說一下，好不好？好，謝謝莊委員，謝謝！謝謝部長和署長，謝謝
繼續請洪申翰委員質詢，謝謝。

洪委員申翰：（12 時 13 分）請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的時間不多，我很快速的跟你請教。

林部長右昌：是。

洪委員申翰：其實現在租賃市場上，很多房東都超收租客的電價來賺差價，部長，你知不知道有這個現象？

林部長右昌：我們知道有這個現象。

洪委員申翰：你知道有這個現象，來，看下面這張表，你看一下，我舉這個為例，房東一層樓隔 5 間套房，2 個月收一次電費，5 間套房如果用電 2,000 度，如果這是合理的度數的話，在台電的電費單上，台電會跟這個房東收 8,000 元，這是夏月哦！平均一度電大概 4 元出頭一點點，但現在如果房東平均一度電收 5.5 元，5.5 元已經很客氣了，現在 6 元、6.5 元的都有。如果是 5.5 元的話，房東一期就可以賺 3,000 元。如果他是收 7.69 元的話，房東一期就可以賺七千多元的差價，部長，你覺得這個合理嗎？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個當然很明顯的不合理。

洪委員申翰：部長，現在這個狀況讓我們非常的憂心，其實我自己也是租屋族，我過去也是長期被超收電費，其實我已經質詢過經濟部 and 內政部，我們都已經談過很多次，其實現在台電已經成立「租屋電價透明專區」，他們已經把這個透明專區建立起來了，這是台電的動作快於內政部的地方，可是部長，我要跟你說，按照我們的規定，夏季房東每度電還是可以收到 7.69 元；非夏季還是可以收到 6.03 元。簡單來說，我們還是認為房東超收 3 元左右的電費是合法的，部長，這是我們現在的規定，部長，你覺得我們的規定合不合理？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個當然也不合理。

洪委員申翰：好，部長，我要提醒，其實我們的電價是由國家或是國營事業來做一定成本的吸收和補貼，結果房東居然拿這個補貼來賺差價，如果今天國家要在電費上給予一定的優惠，照理來說，這個優惠應該是給房客，而不應該是給相對權利比較大的房東，現在反而是年輕的房客受害，尤其是住在這些出租套房裡面的年輕人。

部長，我跟你報告，去年 4 月到 11 月，內政部開過 2 次的會議，但目前幾乎沒有下文，我不

斷的追，包括上個禮拜我也都還在追，這個目前都沒有下文，內政部還是允許房東超收 1 度電三塊多以上的電價，部長，你覺得接下來該怎麼辦？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上個禮拜我有親自針對這個問題召開過會議，我們大概有幾個方向，第一個，租屋公共設施的電費已經有向台電申請分算者，這部分沒有問題。

洪委員申翰：是。

林部長右昌：現在有問題的是租屋的公共設施電費沒有申請分算或是申請獨立電表的，這部分我們現在打算把它放在定型化契約裡面去律定。另外，如果今天租屋者，就是這個房東沒有針對公共設施去分設電表的話，我們有一個方向，就是公共設施這部分的電費要由房東來負擔。

洪委員申翰：部長，之前內政部給我的回答都是，因為房客可能也不知道平均電價是多少，但是現在台電已經設立透明化專區，其實按照台電的程序，他們是可以查到自己的平均電價，所以現在缺的臨門一腳是，內政部應該在租賃契約的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上，明確的規定房東不得超收每度平均電價的電費，這樣的規定應該要規定上去，而不是像現在夏月每度電還可以收到 7.69 元；非夏月收到六點多元，所以我們現在希望的事情是，我們應該在應記載和不得記載事項上，趕快把它訂清楚。當然，我們需要一些細膩的配套來處理，包括公共用電這些問題，這些我們都很清楚，可是我覺得內政部的動作太慢了。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上個禮拜有親自召開過會議，然後也有做一些方向上的確認和指示，最近這一、二個禮拜我們會再召開一次會議，然後應該就可以收斂、定案。

洪委員申翰：部長，所以一個月內可以完成這件事情？

林部長右昌：我想一個月內沒有問題。

洪委員申翰：好。部長，我要給你看一下，下一張，這是我們現在最擔心的，現在台電可能會因應成本來調整電價，房東居然超收再超收，然後租客認為不合理，政府又無法可罰，最後民怨回到政府，其實這變成是一個 loop，我們希望接下來內政部的動作可以阻斷這個不當的循環，不要再讓超收這種不正義的事情發生。部長，我知道你很重視建築的節能，你可以想像，假如今天一個房東一度電可以超收 3 元，那你覺得這個房東是希望房客多用電？還是少用電？

林部長右昌：這個當然有道德風險在裡面。

洪委員申翰：他一定是希望多用電，所以他可能就給你能效最低的二手家具和家電，因為這樣他才可以有更多賺差價的獲利來源，這是一個反向的、永續的命題，所以部長，我們希望一個月內，就照你剛說的，請給我們一個答案，把該修的修好，該有的細緻配套，我們也都尊重、也該有，可是動作不要再像之前、去年這麼牛步了，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好，沒有問題。

洪委員申翰：好，部長，謝謝。

林部長右昌：謝謝。

主席：好，謝謝洪申翰委員的質詢，謝謝！也謝謝部長，謝謝。

請黃國昌委員質詢，謝謝。

黃委員國昌：（12 時 20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2008 年的時候，蔡總統在自由廣場跟臺灣社會道歉，他說上一次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推集遊法修正不力，所以他跟社會道歉，現在已經是 2024 年了，請問蔡總統莊嚴的承諾什麼時候要兌現？請問他什麼時候要兌現他改革的承諾來修集會遊行法？請教部長，請教部長，請教部長。

林部長右昌：我請黃署長來說明。

黃委員國昌：沒有，請部長回答，這是內政部主管的業務，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部長說明、回答一下好嗎？謝謝。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兌現？

林部長右昌：我想集遊法的部分，我們會再跟相關……其實你也知道，這個牽扯到相關滿複雜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牽扯到什麼複雜的問題？這是你們的政治承諾，跳票到現在都已經 2024 年了，什麼時候要修正？部長，你還記不記得？你以前在當民主進步黨副秘書長的時候，你對集遊法的評價是什麼？你是不是曾經說過，現行的集遊法有違憲之虞？請部長。

主席：時間暫停，請部長回應，謝謝。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案子之前有送到立法院，不過因為屆期不續審，所以又退回來，就是第 9 屆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這是蔡英文跳票的解釋嗎？這是蔡英文跳票的解釋嗎？我再請教你，你在當民主進步黨副秘書長的時候，你是不是認為集遊法有違憲之虞？是不是？

林部長右昌：我想集會遊行的部分，我們應該要隨著民主政治的進步來做改善，我想這一點方向是一致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做了什麼改善？我現在的問題很具體，民進黨執政 8 年做了什麼改善？你當初在當副秘書長的時候，你說集會遊行法違憲應廢除，你還記得嗎？你還記不記得？

林部長右昌：這部分我在這邊說明一下，這倒不是像委員說的這樣子，因為這部分我們的確在相關……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哪裡有說錯？

林部長右昌：好，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因為在之前相關的會議裡，我們其實有在進行，不過之前因為疫情的確是緩了一下。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現在是推給疫情就對了？

林部長右昌：沒有，我跟你報告，目前採行自願報備制的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已經依照程序在進行。

黃委員國昌：進行到哪裡了？

林部長右昌：我們預計今年 6 月會送本部的法規審查會和部會來做審查，所以是有在進行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拖了 8 年，法案還在內政部繞。

林部長右昌：我們有在進行，我剛剛講了，因為 3 年的疫情期間，所以暫停相關的審議。

黃委員國昌：3 年的疫情期間到底跟修集會遊行法有什麼關係？

林部長右昌：因為會議沒有辦法召開。

黃委員國昌：可以推托成這樣？

林部長右昌：沒有，委員……

黃委員國昌：本院那個時候、前 4 年內政委員會都停擺哦？不好意思，因為那 4 年我人不在立法院，我想請教一下召委，這 4 年我們內政委員會有停擺嗎？

主席：沒有停擺，我們是繼續開會的，謝謝。

黃委員國昌：你在扯什麼啊！

林部長右昌：沒有，沒有，委員，那個時候，像疫情的嚴重時間，你也知道，沒有相關的召集會議。

黃委員國昌：今天你站在這裡告訴大家，蔡英文跳票的理由是因為疫情，大家聽得下去，聽不下去？我願意接受檢驗。

林部長右昌：委員，請委員也不要這樣子貼標籤，我剛剛已經說過了……

黃委員國昌：我貼什麼標籤？我剛剛那句話哪裡講錯？請你指教嘛。

林部長右昌：我剛剛已經說過了，我們在今年的 6 月份會送部務會議來進行審查，所以是有進度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嘛，繼續拖嘛，繼續混嘛。

林部長右昌：委員，你講話可以小聲一點，我都聽得到。

黃委員國昌：好，來，沒有關係，我們繼續看。當初你在當基隆市市長的時候，人家要去申請使用國門廣場，結果被你喝斥說：「哇！這種為了搞選舉不擇手段，國門廣場不可以舉辦政治性的活動。」講得是振振有詞啊。結果呢？去年選舉的時候，這場活動在哪裡舉辦的？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報告，第一個，在我執政時期，包括我們的市民廣場還有所有的廣場，我們不准舉行相關的政治活動，這樣的態度跟立場是一致的。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呢？所以換人家執政的時候，人家開放了，你就高高興興地跑到國門廣場去做政治聚會喔？我有說錯嗎？

林部長右昌：委員，新的市長要開放這個廣場，那就是依照相關的規定去申請，柯 P 柯主席也在那個地方來舉辦。

黃委員國昌：好，你都說了，在你主政的時候，國門廣場不可以舉辦政治活動，新的市長上來以後就可以舉辦政治活動。

林部長右昌：我們把它定位成是一個市民活動的廣場。

黃委員國昌：蔡英文那時候說什麼？他說把街頭還給人民，只有在自由的街頭，我們才有自由的社會，這是我們民主進步黨的責任。

林部長右昌：這個並不衝突啊。

黃委員國昌：你自己在當市長的時候，國門廣場搞政治戒嚴，別人開放的時候，馬上喜孜孜地去那

邊搞政治活動，我有說錯嗎？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們沒有搞政治戒嚴，請不要這樣子亂貼標籤，這一點我完全不接受。

黃委員國昌：國門廣場在你市長任內不是不能舉辦政治活動嗎？

林部長右昌：我們所有的廣場、我們所有的市民的開放空間，回歸給市民舉辦相關的活動，請不要這樣子貼標籤。謝謝。

黃委員國昌：所以按照你這樣講，這個不是回歸給市民舉辦的活動、這個不是政治集會嗎？

林部長右昌：我們舉辦一般性的活動，但是現在他們不做這樣的決定，我們尊重現在的市政府。

黃委員國昌：說一套、做一套。

林部長右昌：這個我也不接受。

黃委員國昌：跳票了 8 年，跳票了 8 年。

林部長右昌：委員，謝謝，不過這個我不接受。

黃委員國昌：我有說錯嗎？說一套、做一套，說要把街頭還給人民，你在當市長的時候，有把街頭還給人民嗎？

林部長右昌：委員，請瞭解整個基隆市當時的狀態，這一點，你剛剛講的這個指控，我完全不接受，謝謝。

黃委員國昌：我講得很清楚啊！你接不接受是你的事，人民在看啊！

林部長右昌：我也尊重委員的說話，不過也請委員……

黃委員國昌：跳票了 8 年啦！當初不是你主張違憲嗎？

林部長右昌：請委員不要一直貼標籤。

黃委員國昌：現在自己當部長，對於自己主管的法規違憲毫無作為。

主席：好，謝謝國昌委員，質詢時間到，也請部長不要再回應了。

林部長右昌：不會。謝謝，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好，謝謝國昌委員，謝謝部長，謝謝署長。不過今年 6 月集遊法就要提出來了是嗎？

林部長右昌：是，對。

主席：好，謝謝。

繼續我們請吳琪銘召委質詢。

吳委員琪銘：（12 時 27 分）好，謝謝召委。我要請內政部部长及國土管理署署長。

主席：好。請部長、國土管理署署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部長好。部長，早上大家都在談論數位身分證的暫緩，數位身分證是在過去籌備的，也不是在你任內，基於資安風險及隱私保護的考量，目前已經停止辦理，關於廠商求償 2.8 億，是不是請戶政司來說明？還是部長你要說明？

林部長右昌：沒關係，我來說明就可以了。

吳委員琪銘：好。

主席：請部長說明，謝謝。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你剛剛的垂詢，2.8 億的部分是所謂補償的部分，另外，我們之前有支出四點多億，這是包括支付給中央印製廠及相關的維護管理營運費用。

吳委員琪銘：4.8 億和 2.8 億的補償加起來是七點幾億嘛？

林部長右昌：對。這是我們在預算執行的部分，決算的部分。

吳委員琪銘：這個一定要說明，早上還有委員說是十幾億，所以是有重複的計算？

林部長右昌：是，包括我們支付給中央印製廠的經費。

吳委員琪銘：好。部長，我再請問一下大家關心的社宅議題。部長，你回座好了，辛苦了。我請署長。

主席：請部長休息，請署長。謝謝。

吳署長欣修：是。

吳委員琪銘：署長，現在整個社宅的推動進度怎樣？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都符合我們原來設定的目標，截至目前我們直接興建的社宅已經到了九萬五千多戶，今年的開標也都非常順利，我想今年直接興建也沒有問題。包租代管應該會超出我們原來的預期，因為包租代管成長率很高。租金補貼目前的申請數也已經遠超過 50 萬戶，所以今年要達到租金補貼 50 萬戶也沒有問題。

吳委員琪銘：你說包租代管現在已經有超標了，整個國宅 20 萬戶（包含包租代管），有沒有辦法今年就可以達標？

吳署長欣修：可以。跟委員報告，直接興建九萬五千多戶以後，到今年截止，目前我們跟地方政府的各個案子開標都非常順利，所以在今年應該可以如期達成這些案件的開標跟開工興建。

吳委員琪銘：好，這樣很好，因為這是大家所關心的，蔡總統過去所答應的 8 年 20 萬戶，也達成目標，對於未來的部分，我也在這裡向署長拜託，在土城、三峽的年輕人，對國宅的需求量還是很大，未來在這方面要怎麼推動，才可以滿足我的選區的年輕人？對於這一點，未來有沒有規劃？

吳署長欣修：有，跟委員報告，我們接下來的期程會持續擴大，希望未來的 8 年，就是從 114 年開始的 8 年，我們還要在全國再興建 13 萬戶。在土城，委員辛苦地一路規劃，然後帶動起來的司法園區，我們也已經有做社宅的規劃，只要未來在各地方政府有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的整開案，我們都規定至少要有 3%到 5%的社宅土地的規劃，我們也擴大盤點，並且加大力道，希望能夠提供更多的社宅土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跟住都中心一定會聯手跟地方政府合作，一起再把社宅的數量持續擴大。

吳委員琪銘：好的。剛才你所說的，土城彈藥庫的市地重劃裡面有一塊是社宅，還有一塊就是莒光四村，莒光四村屬於國防部，早期也有規劃這邊要蓋社宅，那我請問：莒光四村這個案子你有瞭解嗎？

吳署長欣修：有。

吳委員琪銘：怎樣的瞭解？

吳署長欣修：就是道路的部分還要跟市府再協調，其實進度都持續在辦理中，沒有什麼問題。

吳委員琪銘：這個國宅沒有問題吧？

吳署長欣修：沒有。

吳委員琪銘：沒有問題啦？

吳署長欣修：對。

吳委員琪銘：好。還有一處，就是三峽，三峽麥仔園要辦理區段徵收，未來這裡（尤其是大學城一帶）將會人口暴增，很多年輕人還是買不起房子，所以國宅的需求量還是非常大。你在土城有規劃土城彈藥庫的區段徵收，裡面有社宅，那三峽這個地方，未來是不是也要納入社宅規劃案？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只要接下來有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的案子，我們都會跟地方政府來協商，優先來劃，除非真的在規劃上沒有辦法配合，我們也會跟地方政府協商，優先用專案讓售的方式，取得抵費地或剩餘可建築土地，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照這樣的作業方式，跟新北市政府再來討論，然後把社宅的土地規劃出來。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因為在我的選區有很多年輕人對社宅都有非常高的期待，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趕快，絕對不要讓我們的年輕人大家買不起房子，對於居住的問題，我們一定要幫他們解決。

吳署長欣修：這個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署長。

接下來我請教警政署署長。

主席：好，我們請警政署署長。

黃署長明昭：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署長好。署長，現在詐騙是政府要最積極取締的，所以現在數位身分證的延續也是因為很多有關隱私的資料外洩，很多詐騙集團無所不用其極地取得這些個資，這都是民眾最大的詬病之處，民眾因此對政府不信任，詐騙也完全沒有辦法完全遏止，針對這個部分，署長有什麼辦法解決嗎？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剛剛委員提到的是個資外洩導致民眾被詐騙的問題，這種類型大概是解除分期付款那種手法比較多，比方說，我們去購物完了以後就接到電話，要求我們用手機來解除分期付款的設定等等這些套路的詐騙，關於電商這一塊的資安維護，我們也請數發部要求電商維護個資。還有政府統一碼的簡訊發送，數發部也已經建置了系統，透過公開發布簡訊，這個比較有公信力，很多配套措施都一直在推動進行中。

吳委員琪銘：現在很多詐騙簡訊都是用政府部門名義來發布，說民眾欠繳水費或其他費用，然後再用這樣的方式來釣魚，所以警政署和情治單位一定要趕快想出因應的對策。好，謝謝。

黃署長明昭：好。

主席：好。非常謝謝吳琪銘召委的質詢。謝謝署長。謝謝。

繼續我們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36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好，我們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Nga'ay ho，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Nga'ay ho，辛苦了。部長，我要跟你談不在籍投票，希望能夠從原住民族的立法委員開始實施不在籍投票。今年印尼在臺灣實施不在籍投票，在今年的 2 月 14 日，印尼的移工在臺灣實施不在籍投票，你看這個地址是花蓮瑞穗鄉，我的媽媽 89 歲，照顧我媽媽的外勞是印尼人，他在臺灣已經投票兩次了，今年 2 月 14 日，印尼的總統大選和國會議員選舉，我家外勞的老公 8 個月前來到臺灣，因為缺工，所以他進來了，他 8 個月前來，就有投票權，他不用申請，印尼政府直接就給他寄投票通知單，他不是到臺北投票，在花蓮就可以投票。我請外交部提供印尼在臺灣實施不在籍投票的資料，從 103 年就開始實施了，經過 103 年、108 年、113 年，已經 3 次了，我們自稱為民主法治國家，連在臺灣都沒有辦法實施不在籍投票，而印尼幅員遼闊，他們的移工到臺灣都可以直接實施不在籍投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真的要改進，我們就從最簡單的做起，臺灣很小，跟印尼比，我們真的很小，但是我們卻沒有辦法做到，尤其是原住民立委的選區是臺澎金馬，每個地方都有投票所，是最容易實施的，對不對？是最容易實施的，我就不曉得為什麼我們要跑到這麼遠的地方去投票，所以你看看我們的投票率，原住民立法委員跟非原住民立法委員投票率差距這麼大，所以這個就是一個非常容易做的卻不做。本席提出公職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修正案，針對原住民立法委員先實施。我也提出總統副總統罷免法第十三條修正案，也是針對原住民立法委員先實施不在籍投票，卻是沒辦法做到。本席第 1 次提案是在 105 年，106 年 12 月 7 日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108 年 3 月 11 日完成朝野協商，很遺憾的，沒有完成三讀，我上一屆也提了，這一次又提了。部長，可不可以先實施？這是最容易的。

林部長右昌：非常謝謝委員，這些都研議過，因為國情的狀況真的還是不太一樣，第一個，比如說中央選舉，如果要這樣子做的話，大概會有 76 種選票，也就是區域立委分 3 種，然後有分政黨，有分山地跟平地原住民，所以加起來會有 76 種選票，在實際的選務上面會有執行上的困難，所以在政策上面還是希望從有一致性的選舉做起，比如說從公投案來先行，至於選舉的部分，可能還要再看後續推動的狀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你被同仁誤導了，我強調的是原住民立法委員先實施不在籍投票，跟你剛才講的完全無關。好，我們就講總統選舉，選區是臺澎金馬，對不對？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區也是臺澎金馬，有什麼困難？從上一屆我質詢中選會，他們都說完全沒有問題，在作業上完全沒有問題，在作業上完全沒有問題，所以這個是可以做的，我剛剛講的，人家從國外來到臺灣，都可以實施，我們只不過是在臺灣，而且範圍限縮再限縮，到原住民立法委員的選舉，中選會都說完全沒有困難，但是他們每次都說，因為這個法律不是他們主管的，是內政部主管的。部長，可以嗎？我們都有提案，請召委安排。

主席：好，希望部長能夠也樂觀其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談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這個法律當初審查的時候是我主持的，但是很多都沒有辦法被接受，所以現在已經實施一段時間了，請內

政部把目前這個條例實施的結果，提個書面資料給我，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沒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多久可以？

林部長右昌：一個月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一個月。好，謝謝。

林部長右昌：謝謝。

主席：好，非常謝謝部長的回應。也謝謝鄭天財委員的質詢。一個月之內送達，除了鄭委員辦公室之外，也給我們其他的原住民立法委員。好，謝謝。

繼續我們請王鴻薇、王鴻薇、王鴻薇委員質詢。王鴻薇委員不在。

請張雅琳、張雅琳、張雅琳委員質詢。張雅琳委員不在。

繼續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首先感謝部長，過去我們都非常關心原住民地區的警力，現在我們看到警察越來越少，所以我們也希望在外面的原住民籍警察有機會依照他們的意願返籍服務，返鄉服務。在上一週我看到內政部的回函，針對這個部分，讓我們知道有去修改辦法了，未來我們原鄉的警察要返籍會變得更順暢，在這邊謝謝。但是除了返籍服務，我們也要去看還有沒有可以做的事情。過去質詢時我一直關心一件事，原住民把警察當作是一個大家很願意投入的職業，在高峰期，原住民警察在所有警察裡面占比高達百分之七、八，可是您看一下，光是這十年，因為進入的管道窄了，加上大量的退休，光是這十年，就從 4.2% 一直下降到百分之二點多，已經不到 3%，針對這個現象，我們就想說開源節流，那是不是能夠開一些門，我們就希望警政署可不可以去增加原住民的警察考科。非常謝謝部長，也非常謝謝署長，從之前我們質詢的過程當中，我們發現你們都是支持的、肯定的、積極的，考選部那邊也是這樣的，可是警政署說希望在一般警察的類科去增設原住民行政類，可是我現在就是想要問一下部長跟署長，關於這個意見，目前辦理的進度，你們知不知道考選部的意見？

林部長右昌：這部分我先請黃署長來做個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考選部的意見是希望在警察特考裡面來辦理，不希望在行政體系的部分來增加警察考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其實考選部也是很支持，但是他們的見解不同，他們是希望在原特裡面去增加行政警察人員類科，跟你們的意見是不一樣的，但是也是很支持，他們的理由是什麼？他們說，落實原民特考的精神，所以要在原住民族特考裡面增加行政警察類科，取代警政署提出的意見。也就是說，在警察特考中加入原住民族行政的考科，因為依照新增類科處理要點的規定，不可以同一個考試中新增同樣職務的類科。那我想要請教一下部長或署

長，如果按照考選部支持的這個方案，那警政署這邊會碰到什麼問題？

黃署長明昭：可能未來涉及到後續的任用及轉到其他行政體系的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為什麼會有問題？

黃署長明昭：我請人事主任來說明。

許主任淑貞：通過原住民特考後任用者，限制轉調時間可能是 3 年，可是通過警察特考後任用者限制轉調時間是 6 年，加上可能涉及到任官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有很嚴重嗎？不能夠解決嗎？

許主任淑貞：對，因為影響到原住民同仁的權益，所以我們還是要跟考選部溝通，現在目前在積極溝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們還在積極溝通？

許主任淑貞：是，是。因為考選部有開過會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我一開始找警政署來問的時候，你們是說，因為原民特考不是國家考試，說最好是國家考試，你們才能夠轉銜，但是我現在要講的就是說，公務人員考試法特別提到，為因應特殊機關之需要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可以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其實這個就是我們原住民族特考授權的母法，是從公務人員考試法授權的。現在我們來看一下，如果先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就修了第四條，所以就有「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舉行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們就發現這個解釋就不一樣了。我在想，這個部分，因為你們剛剛有提到，你們也跟考選部已經在積極溝通，所以是不是可以在兩週內提出一個方向？

許主任淑貞：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非常感謝。

另外，我就是想問一下，因為在今天內政部的業務報告當中我有看到，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推動「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的立法工作，從 112 年 5 月起，辦理了 8 場分區座談，蒐集各界意見，以提升自製獵槍的安全性。那我也要特別先感謝部長、署長，謝謝。之前我們要求你們再重新去辦分區座談，你們也都做到，而且我記得不是 8 場而已，你們還加了 1 場，應該是再加宜蘭，變成 8 場加 1 場——9 場。那我現在要問說，請問，你們現在在蒐集意見嗎？有沒有哪些需要再修的？

林部長右昌：我請黃署長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我們在蒐集意見的時候，也有提到，自製獵槍也要納編到辦法裡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這是你們蒐集到的意見嘛？

黃署長明昭：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黃署長明昭：基本上還有委員的提醒，基本上我們也是同意雙軌制，安全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們在等你們何時重新公告，好不好？因為我本來有很多想要問你們的問題，釋字第 803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的判決出來之後，照理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也要把這部分修進去，所以我也想知道，你們重新公告有沒有包含這些內容？還有包括自製獵槍的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另外提書面，也希望你們可以到辦公室來討論，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是，好，沒問題。原民會會在 3 月份再開會，就安全的部分跟國防部一起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原民會其實有一個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我是希望未來針對非制式獵槍訂定諮詢跟確認的機制，其實都可以善用原民會的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好不好？

主席：非常謝謝伍麗華委員的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OK。謝謝部長、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在這邊也跟伍委員說明一下，我開了 3 次的協調會，也把國防部納進來了，在我們的魚槍、獵槍自製的範圍裡面，第一，原住民的自製已經可以雙軌制了，以前警政署可能只有單軌，就是用進口的這些零件做成一把槍之後，原住民才可以買，但是現在因為我開了 3 次協調會，現在國防部也進來了，警政署也進來了，原民會也進來了，國防部將會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裡面 5 個合格的零組件的部分修改，變成原住民可以自製，我再跟委員說明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我就想知道，國內的廠商也可以製作了？

主席：本來在辦法裡面，國內的本來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只要符合那個規格，國內廠商也可以製作，是嗎？

主席：對，對，對，對。是的，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嗎？署長，部長。

主席：署長，你應該知道吧？就是只要進口的這些零件，國內符合的，變成一把槍，廠商是可以的，也在這個裡面……

黃署長明昭：進口零件只要符合安全規則就可以。

主席：對，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國內廠商呢？如果符合規格，也可以製作嗎？

主席：對啊，只要是進口的零組件是合法的，署長應該好好……

黃署長明昭：對，這個沒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現在是問，只要符合你們的辦法的規格、規定，國內廠商也可以製作嗎？

黃署長明昭：只要國防部認定符合安全規則的話，是可以來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國內廠商也可以來製作？

黃署長明昭：這可以開放，這可以來做。

主席：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確定國內廠商可以製作？

主席：現在已經有雙軌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因為如果是按照這個邏輯，只要符合規格，原住民也可以製作嘛，對不對？

主席：你們跟委員講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重點是符合規格，對不對？

主席：對，也就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裡面有一個有關原住民獵槍零組件的條文，現在國防部已經要針對這 5 個零組件合法的部分來適用我們原住民自製獵槍。

林部長右昌：委員，剛剛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用書面再跟你補充說明？好不好？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OK。

主席：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伍委員的關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好意思，時間的關係。好，謝謝主席。

主席：繼續我們請黃珊珊委員質詢。謝謝。

黃委員珊珊：（12 時 53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林部長。

主席：有請林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部長，我今天有兩個問題，就是臺北市送到內政部有兩個很重大的議案，從我在臺北市當副市長卸任到現在，內政部都還沒有什麼進展，主要是有一個部長也很清楚的部分，就是大彎北段，這個案子送到內政部，在 105 年被監察院糾正，然後臺北市政府已經按照相關的都市計畫相關的要求，做一些相關的規劃，也送到內政部，整整快 5 年了，5 年的時間，我認為，對的決定要做，不對的決定也要做，不做決定是不對的。拖了 5 年，這 5 年，我知道中央跟對方一直有來來往往，我也曾經拜訪過前任的徐國勇部長，所以我想問一下，到底現在整個大彎北段，中央的意見是什麼？還有未來的類似狀況能不能夠再避免？

林部長右昌：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我上任之後其實也針對這個案子做了許多……

黃委員珊珊：你應該滿清楚的。

林部長右昌：我也做了一些瞭解。目前的進度是這樣子，內政部給市政府幾點建議，第一個就是請市政府依照建物使用執照時間、次序，第二個是違規使用與否，還有第三是變更之後使用的項目，第四是強度，第五是房價。

黃委員珊珊：這個我都知道，你認為這些問題需要討論 5 年嗎？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當然不需要……

黃委員珊珊：108 年 9 月送進去……

林部長右昌：當然不需要討論 5 年。

黃委員珊珊：是。

林部長右昌：我上任之後，很積極地請他們做溝通，目前……

黃委員珊珊：所以問題在哪呢？

林部長右昌：目前臺北市回應這幾點意見，對於都委會的意見，臺北市只同意一項。

黃委員珊珊：我同意它是一個前無古人的案例。

林部長右昌：是。

黃委員珊珊：必須要訂出一些原則，如果中央有很多的意見，應該訂出一個規範，一個以後不要再發生的防弊措施，然後這個案子，部長，你覺得要怎麼解決？是按照臺北市的方案去計算金額，還是直接把它們拆光光？

林部長右昌：當然都不是。第一個是，我們有提了一些建議，目前臺北市的回應是 6 項裡面其中 1 項，就是空地的部分，他們有同意，我們希望可以針對他們不同意的其他 5 項，應該還有空間，這樣子會比較符合公平的原則。

黃委員珊珊：所以部長，很簡單，有什麼問題，一次講清楚，不要這樣來來回回四、五年。

林部長右昌：當然。

黃委員珊珊：如果一個民眾這樣等了 5 年，他也不知道他的房子將來怎麼辦，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

林部長右昌：是。

黃委員珊珊：無論如何，一個政府不可以放在那邊擺 5 年，然後沒有任何進展。

林部長右昌：委員講這句話，我非常同意。

黃委員珊珊：不管您有沒有留任，在 520 之前，是不是應該有個初步的方案？

林部長右昌：我非常希望，所以比如說，像之前我們在處理社子島的案子的時候，我也是直接跟蔣市長溝通。大彎段這個部分，我們也打算這樣子來做。

黃委員珊珊：好，重點是時間，趕快做決定，我要補什麼資料，每一次都是補一點、補一點，2 月、5 月、10 月各補充一份資料，我看了這個東西，就覺得我們內政部不應該是這樣的效能。地方政府出狀況，內政部應該引導它朝向正向的方向走。

林部長右昌：是，當然。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部分就是你剛剛講的社子島的案子，社子島的案子也是一樣，送進來以後，現在是區段徵收後面的相關安置計畫，所以部長，我想問一下，我跟你們調資料，從 3 月 1 日調資料調到現在，3 月 8 日說部長把公文退回，所以我到今天 3 月 18 日還調不到任何社子島相關進度的資料，這是怎麼回事？是部長不想給我公文嗎？

林部長右昌：不是。

黃委員珊珊：為什麼部長把公文退回說我要再等呢？

林部長右昌：抱歉，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最主要是因為……

黃委員珊珊：我們都要看新聞才能知道內政部的訊息嗎？

林部長右昌：不是。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我跟蔣市長碰面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改變……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們很關心，我們才需要知道內容，如果那些內容我們都不清楚的話，我們怎麼做？這不是很重大嗎？

林部長右昌：當然重大。

黃委員珊珊：應該要讓委員知道吧？我調了 18 天的資料。

林部長右昌：是。很抱歉，委員，我會請地政司趕快給你送過去。

黃委員珊珊：所以現在的進度如何？部長。

林部長右昌：現在的進度就是我跟蔣市長基本上有共識，因為之前的大的都市計畫還有交通的問題，基本上方向是值得檢討，蔣市長也同意。

黃委員珊珊：有沒有時程？不要說同意，時程怎麼樣？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你也知道，捷運、輕軌的方向……

黃委員珊珊：所以有兩個問題，第一個，5%的社宅能不能做到裡面？

林部長右昌：不需要，因為它的負擔已經超過 50%，那一天我們有溝通。

黃委員珊珊：所以裡面不留社宅？

林部長右昌：不是，它裡面有要遷移的專用……

黃委員珊珊：那個是當地的。

林部長右昌：對，是安置的。

黃委員珊珊：沒有社會住宅？

林部長右昌：我們不要求臺北市要在裡面再多增加社宅，這一點我們可以同意，因為它的負擔已經超過百分之五十。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部分就是安置戶，現在最擔心的就是這些人的安置，還有所謂的剔除，我只需要知道內政部有沒有規劃的時程，把時程告訴我們，我想，所有的居民都在等，臺北的最後發展也是這一塊。

林部長右昌：我也很希望能夠儘快讓它定案，不過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它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最重要是交通的問題必須要先定案，所以我在這個禮拜也會去拜訪侯友宜市長，把這個部分再把它……

黃委員珊珊：部長，這些事情大家都很關心，所以把相關的進度都一一的跟我們做說明。

林部長右昌：好。

黃委員珊珊：可以有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而不是這樣拖了 18 天，這實在太離譜了。

林部長右昌：抱歉，這個我們會儘快補上，謝謝。

主席：好，非常謝謝黃珊珊委員的質詢，也謝謝部長的回應，希望委員要的资料真的不要拖那麼久好不好，謝謝。

繼續我們請陳雪生、陳雪生、陳雪生委員不在。

林俊憲、林俊憲、林俊憲委員不在。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林德福、林德福、林德福委員不在。

謝衣鳳、謝衣鳳、謝衣鳳委員不在。

游顯、游顯、游顯委員不在。

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傅崐萁、傅崐萁、傅崐萁委員不在。

陳俊宇、陳俊宇、陳俊宇委員不在。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林思銘、林思銘、林思銘委員不在。

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

洪孟楷、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

羅廷瑋、羅廷瑋、羅廷瑋委員不在。

繼續請王世堅委員質詢，謝謝。

王委員世堅：（13 時 1 分）主席，我請我們內政部林部長。

主席：好，有請林部長。

王委員世堅：謝謝主席。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部長，兩個問題。

林部長右昌：是。

王委員世堅：一個社子島開發，第二個大彎北段，我先說我最近看你們內政部的一些表現作為，我覺得你們好像有點數饅頭的心態，好像大家等著照畢業照，所以那些回答都滿敷衍的。比方說我現在先談社子島的開發，我想社子島開發，我相信部長也有相當的用心力，但是整體給我們社會大眾，尤其社子島居民的感覺，覺得你們都是原地踏步，沒有任何的進展。

我相信社子島有去看過就曉得，那是幾乎已經到了不人道的對待，社子島過了晚上 8 點像個鬼島一樣，沒什麼公共建設，衛生下水道沒有，連一個基本的不要說醫院，連一個診所都沒有，路燈愛亮不亮，亮一邊，沒有任何的地標，惡臭不堪。社子島的居民忍受了 70 年，好不容易 30 年前開始提到要開發，政府先是問肚子餓了你要吃中餐還是西餐？牛排好不好？義大利麵好不好？還是吃生魚片？問了 30 年，問到現在還是回到原點：肚子餓了餓？你要吃什麼？拜託！你先給碗白飯吧！總可以吧！不是嗎？這樣子欺負人！

現在各項的民意調查，97.5%的社子島居民都贊成要開發，而且我們贊成的這個案，是已經經過十幾二十年跟市政府的會商，叫社子島生態開發。生態社子島的計畫可以滿足包括我們社子島居民，也滿足環保團體的要求，也滿足全體市民對社子島這樣的兩岸流域，難得可以促進成為一個水岸城市，這是共同的一個看法。

結果送進來內政部，三拖兩不拖，就拖了三年多，每次都看大家耐性快耐不住了，就稍微問一下，內政部從先前幾年下來，每拖了一年，大家問就回一張文，回個文簡簡單單，五十、六十個字就打發掉，意思就是說當地還有不同的意見，還要找各界再來研議，搞了一年多，回一個文五十、六十個字，拜託！一天寫一個字也不用拖一年，結果這樣三拖兩不拖，就搞了三年多。

所以我希望部長在你卸任之前，以你的專業，以我們大家對你的理解，過去你在各項職務上面的優良表現，我相信你可以給社子島的開發做一個更精確的回復跟判斷。第一點，現在就可

以答應開發不是嗎？現在就可以馬上進行不是嗎？第二點，現在在阻擾、在推延的還有什麼理由？你的看法呢？

林部長右昌：好，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我非常贊成社子島的民眾應該要有更好的生活，這個案子我也非常重視，所以我上任之後，我自己親自開了不下 10 次的專案會議，就是要去釐清這個問題。我們非常希望臺北市政府有一個東西必須要確定，也就是我那天跟蔣市長碰面的時候特別提到，進到社子島的輕軌系統，臺北市必須要確定，而且期程必須要出來。

第二個是跟新北這邊的關係，我這個禮拜也會去拜訪侯友宜市長，所以我個人是非常重視這個案，當然我們也非常希望能夠儘快地有進度。之前跟蔣市長碰面，李四川副市長也在現場，所以他們都非常了解，現在我們是跟臺北市政府站在一起，希望能夠儘快地把相關的進度往前面來推，這一點請委員能夠放心。

王委員世堅：部長你加了一個輕軌計畫，說輕軌計畫要確定，輕軌是很好，我相信對社子島未來在居住使用上，確實會有很大的幫助。

林部長右昌：對，它是必要的。

王委員世堅：部長，你有所不知的是，臺北市現在光是北環、東環、南環，光這三段因為這三年疫情，物價、工資大幅上漲，光這三條我們現在差額就 440 億元。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是市政府要來跟中央請求補助的地方，所以社子島的輕軌我用三個字，臺灣話講「謝聖恩」啦！不用了，謝謝啦！我們可以預留這個軌道的路線下來，但是不能以這個條件來匡住社子島。

林部長右昌：沒有，並不是匡住它。

王委員世堅：時間有限，我再跟你提一下大彎北段，大彎北段也是一個很離譜的事情，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住在大彎北段的 1,890 戶，每天誠惶誠恐，為什麼？就怕市府以分區使用不當、分區使用不符合會開罰，開罰 6 萬元一次，可以連續罰第二次，也是再 6 萬元，第三次除了罰金，還要斷水斷電。

大彎北段絕大多數的居民，窮一生之力，難得買了這麼一戶房子要安家立業，結果要被這樣子所謂的使用分區不符，而這個使用分區不符是建商導致的，如果使用分區不符要導正回來，過去這一筆代金、回饋金，就應該由建商來繳。我們政府應該是要找這十幾家建商，結果現在這 1,890 戶透過市府和議會說，我們願意自己繳，也算了一個金額，一坪 4 萬 7,500 元，結果送來內政部也是一拖拖 3 年，不好意思主席，因為難得有機會抱怨一下，所以我跟部長講一下。

主席：沒問題。

王委員世堅：部長，這兩個案子我認為都刻不容緩、迫不及待，應該要趕快做一個明確的裁示才對，依你的專業，我相信你可以做得到，謝謝主席。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謝謝王世堅委員的質詢，也謝謝部長的回應，謝謝。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之外，其餘都已經發言完畢了，詢答結束。委員麥玉珍、牛煦庭、陳冠廷、林俊憲所提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麥玉珍書面質詢：

警察宿舍改建預算問題

消防員團體保險屢次流標

人行道工程壓縮通行空間

一、警察宿舍改建問題

我之前在 3 月 12 日的院會總質詢裡面提到過老舊員警職務宿舍重建的問題，當時行政院陳院長、內政部林部長當時也都表示極為重視基層警察的福利跟住宿需求，但目前國內警察宿舍的更新狀況並不好，例如新竹、雲林、屏東這些地方的警察局今年都有提出擴建重建需求。

新竹市集和街員警宿舍已經老舊到無法使用了，評估也認定需要拆除重建，但警政署卻回應沒有編列經費，想請問院長能不能答應由中央分攤、支持包含新竹市在內的全國地方政府興建警察宿舍的預算，給警察同仁實質的鼓勵？

二、消防員團保問題

除了警察同仁外，身為防火第一線的消防弟兄勤務危險度也是大家都知道，每次出勤去滅火我覺得最擔心的就是消防弟兄的親屬，消防員意外險的商業保險非常貴，機關應該要負責幫他們處理團保問題。

但這幾年消防署辦理的全國消防機關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採購案都多次流標，前年流標 3 次，去年流標 1 次，今年流標 3 次，消防員團體意外險已經在去年 12 月底就到期，現在已經是沒有保險的狀態，今年的團保一直到 3 月 14 日才開標，消防員也不可能說沒有保險我就不去救災，請問部長，如果在沒有保險的狀況下發生意外誰要負責？多次流標的問題該怎麼有效去解決？其他單位都沒有這些問題，只有消防署這邊有，是不是應該檢討怎麼讓消防員都順利完成團保？

三、人行道工程

然後還有一點是我們注意到近期許多公共工程，甚至是人行道改善工程，在施工期間卻意外地壓縮了行人的通行空間。這不僅違背了改善計畫的初衷，也嚴重影響了民眾的日常生活與安全。請問在這些工程執行過程中，對於行人空間未能妥善保障的情況，責任歸屬於哪一方？

未來將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在任何施工階段，行人的安全和通行權利都能得到充分保障？我們期望您能提供具體的改善計劃和策略，以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真正實現人行道的安全與便利？

委員牛煦庭書面質詢：

桃園市各戶政事務所現行除受理戶籍登記及核發業務外，尚須辦理大量跨機關（地方稅務局、地政事務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及中壢監理站……等）之 N 合一服務，及民眾第一次申辦護照、自動通關、自然人憑證等協辦業務，加上桃園市人口持續增長案件數龐大，查目前各戶所每日服務人次遽增，戶所人員每日均加班消化案件，業務壓力繁重，已經嚴重影響服務品質。另桃園市各戶所自 112 年起配合內政部「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執行計畫」專案，每年需將 7 個年度約 8 千多冊以上之民眾身分登記類申請書（含其證明文件）掃描建檔，各戶所為配合專案推行，亟需全員於平日甚至平日下班後及假日全力投入進行相關建檔作業，始能符合規劃之

期程進度。

請內政部就上開戶所人員身兼多項其他業務壓力繁重，致嚴重影響服務品質一節，提出改善方案。

近期内政部鑑於公寓大廈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屬於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共用部分（大公），附屬於各該專有部分，產權不得獨立登記與移轉；部分開發商將車道大部分以公設方式登記，由所有購屋人共同負擔，未購買車位者，須負擔車道公設；購買車位者，尚須再負擔車道公設，未盡合理。

查內政部就上開問題推動改革方向係將停車空間重新定義為專有部分，並使其具有獨立權狀。然查屬於「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者，其本質上仍有防空避難之功能，若將停車空間改列為專有部分，則所有權人將得禁止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進入或作為逃生使用？尚有疑義，爰請內政部提出詳細說明及改善方案。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議程：邀請內政部部长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3 月 18 日及 20 日二天一次會】

一、警消人力不足問題

部長，我們必須正視我國警察和消防員人力短缺問題，儘管警政署、消防署以及地方政府都有其人力補充計畫，但從警察學校和警察大學畢業後的分配人數來看，遠遠無法滿足地方的需求。

隨著社會對於勞工健康權利的重視，我們不能再依賴無限制的加班來彌補人力短缺。這要求我們必須從根本上解決人力資源的問題。

本席想問的是，內政部是否考慮過擴大警察和消防人員的招生規模？

部長，本席強烈建議中央政府擴大警察和消防人員的招生與訓練規模。

本席認為內政部可以透過增加科技執法和科技救災裝備的使用，來優化現有人力資源的調度，將有限的人力運用在最關鍵的地方。比如增加無人機巡邏、智能監控系統等科技手段，以科技力量輔助人力，確保我們的警消隊伍能夠更有效率地運作。

二、活動中心經費不足

部長，本席想要請教全國各縣市活動中心裝修的經費問題。全國的活動中心作為社區重要的公共空間，對於提升民眾生活品質與促進社區和諧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然而，面對全國性的裝修經費僅有 4 億新臺幣，顯然與實際需求有著巨大的落差。

以嘉義縣為例，僅行政中心的裝修就需 6,846 萬新臺幣，而村里活動中心的裝修也需要 1,162 萬新臺幣，行政中心與村里活動中心的裝修需求就遠遠超出了可分配的預算。

本席想問部長，是否可以根據各地方的實際需求，一次性核定所需經費並分年撥付經費？

一個充滿活力的社區是建立在良好的公共設施基礎之上的。因此，本席希望內政部可以重新評估各地方實際需求，採取更靈活的經費撥付方式，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和效益，分年度撥付經費，這不僅能確保預算資源的有效利用，也能加速地方活動中心的更新。

部長，活動中心的更新攸關公共安全與地方民眾福祉，希望內政部能對地方需求予以足夠的重視，並編列足夠的預算來解決問題。

委員林俊憲書面質詢：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識人員應納入「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及警察機關一般行政人員危勞職務退休年齡標準表」內

警察人員警勤加給於去年調高 15%，並同步調高「刑事鑑識、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在加給表中，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的鑑識人員皆有納入，也就是說鑑識人員其實是危險職務的一種，但在「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及警察機關一般行政人員危勞職務退休年齡標準表」卻不見蹤影，導致這些鑑識人員承擔高風險卻無法提前退休。在標準表中，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機關、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鑑識股長都有列入危勞職務，為求衡平，應該一視同仁納入。

另外現行鑑識人員執行勘察採證工作，常遇到出勤時間不定，勘察時間冗長，並要身負沉重裝備器材前往刑案現場，另外除了鑑識作業外，還要擔任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場檢勤務，工作內容其實與一般外勤相差不遠。另外槍支、毒品等證物也需要來回送驗，國民法官案件更需整備出庭作證，嚴重消耗鑑識人員的精神以及體力。

政府應該要照顧基層刑案鑑識人員的辛勞，將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警察局的刑事鑑識中心人員納入，不僅可以優化鑑識人力代謝，也有助於鑑識人力升遷，鼓勵留才。

二、台南消防人員危險加成應比照雙北全額

過去為了顧慮都會地區消防勤務繁重，在薪水一樣的情況下，避免消防同仁不願留在都會地區服務，並吸引人才以及增加留任誘因，內政部消防署在 104 年開辦「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成」，也就是在危險加給的金額上再加一倍（雙北），其他四都七成。

但依據加給表第七點的規定指出，其危險加成經費是由地方政府自籌，也就是說，只要地方政府能編列預算并自籌經費，中央都應給於支持。依照 2023 年內政部統計的數字指出，臺南市目前無論在火災數、財損數以及人員出動數量上，在六都皆名列前茅，請問內政部消防署是否支持台南市消防員的危險加成應該比照雙北？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警察員工協助方案

1. 警政署已經編列有員工協助方案，可以在預算書上查到，編列 80 萬元鐘點費供心輔。但其他警察單位的員工協助方案，用來協助警察遇到的各方面困難，甚至心理諮商輔導，六都警察局、各分局及其他縣市警察局是否編列預算來實，請一周內提交報告答覆。

2. 今年 1 月 10 日三重李姓員警在租出處輕生，也求助游玉蘭委員但仍來不及阻止；今年 1 月 18 日，國道警察局木柵分隊 30 歲林姓警員被發現在待勤室廁所內輕生；台中第三警分局勤工派出所的裘姓所長，在 2 月 3 日晚間，在派出所備勤室中輕生。今年至今已經三起，甚至連監察院在今年 3 月 11 日都發新聞稿說針對員警輕生頻傳要深入調查。

3.我國所有警察單位的中、高階主管（3 線 1 以上）是否上過相關課程或熟悉關老師的性質？本身有無此類訓練？請問長官、關老師針對員警的關懷是主動還是被動？請一周內書面答覆。

4.警察專用張老師……關老師，每分局配有一位，並非專業心理諮商師，僅僅為受過心理相關課程，本身為警察，幫同仁做心理輔導，但是一個分局僅僅一位，一位關老師需要照顧三四百位的員警。且關老師的相關訓練日前便遭監察院質疑還有待加強。

5.我們明明有設立相關的制度，卻不能遏制事件發生，甚至有疑似模仿效應的出現，今年已經三起事件，都說明相關制度有待加強。

6.員警發生心靈壓力、情緒壓力時，關老師介入關懷，但本身並非專業諮商師，但若關老師已經無法處理，警政署是否編列預算給員警就醫或諮商治療？請一周內書面答覆說明。

7.但每每都是等到事情發生才在怪罪底下基層，找理由隨便搪塞，或者說是個人因素造成員警輕生，但若主管皆有定期主動關心部屬，關老師有來積極介入，並有積極來處理，或者是否可以編列預算來聘請心理諮商師，到各分局讓員警進行定期的諮商輔導？請在一周內，提出報告來答覆。

社工上銬案

1.男童凱凱遭保母托凌虐一案，警方 12 日前往兒福聯盟搜索，並帶走陳姓女社工，但移送過程卻被質疑上銬違反比例原則；北市警局局長張榮興說明，陳姓社工依照法規上戒具，至於懲處方面則是因戒具外露，違反比例原則，因此帶隊偵查隊長處分申誡一次。

2.會發生這樣的事件，難道沒有其他需要檢討的地方？如相關的教育訓練、長官督導等等，僅僅因為一句「違反比例原則」，事情就結束了嗎？有無可具體改善之處？請一周內提出書面檢討。

3.針對這件事，我們的相關訓練制度需要加強，不要只是事情發生了，僅僅只是處分了事，好像一切都沒問題的樣子。相關計畫報告請於一周內提交。

主席：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之內，以書面答復並且副知本會。本日的議程處理完畢，我們現在休息，3 月 20 日繼續開會，大家辛苦了，謝謝。

休息（13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邀請內政部部長及國土管理署署長、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國土計畫推動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吳欣修

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杜張梅莊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進行本日的報告事項，請宣讀。

邀請內政部部長及國土管理署署長、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國土計畫推動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報告，請內政部林右昌部長報告。

部長，您大概需要幾分鐘的時間？

林部長右昌：都可以，您決定。

主席：好，那我們就給部長 5 分鐘，然後也請原民會也一樣 5 分鐘，好不好？謝謝。有請部長。

林部長右昌：主席、各位委員先生、女士、各單位代表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國土計畫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國土計畫推動辦理情形」，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國土計畫相關議題表示感謝，在此將本部的意見扼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參考。

壹、國土計畫法立（修）法歷程

一、立法過程

本部自 82 年起，參酌各界意見，研訂「國土計畫法」草案，歷經 86 年、90 年、91 年、93 年、98 年及 103 年函送大院審議，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後，由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二、修法過程

因應行政院 107 年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指示，為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合理作業期程，以妥善完成法定工作，本部啟動修法作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 2 日送請大院審查，修正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於 109 年 4 月 17 日三讀通過，109 年 4 月 21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

貳、國土計畫法定工作辦理情形

一、擬定各級國土計畫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陸續完成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經本部審議後，核定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同時公告實施。

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即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並於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現行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並依照國土計畫法進行管制。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等規定，以及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計畫指導，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開作業，本部於 107 年及 108 年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經費，另由本部國土管理署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成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並召開 41 場次研商會議追蹤列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及協助解決各項實務劃設議題。

截至 113 年 2 月底，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刻正辦理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中；其中連江縣、金門縣及花蓮縣政府已將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等相關法定書件函送本部，其餘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將在完成審議作業後函報本部審議。

三、訂定相關子法

依本法各該條文授權應訂定之相關子法計有 23 項，截至 113 年 2 月底已發布 14 項子法，其餘 9 項包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子法，均預定於 113 年底前完成法程序，以配合本法規定期程，由區域計畫體系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體系。

四、推動原住民族土地規劃

為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居住用地不足問題，並滿足部落長期永續發展所需之居住生活、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等空間需求，依本法、全國國土計畫，於國土計畫架構下，本部以「擬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多元工具，讓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運用，分階段逐步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問題，務實回應部落發展需要。

考量原住民族特殊傳統文化慣習及土地使用需求，本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刻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並於草案中納入輔導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之合法機制，長期則以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計畫引導發展，保障原住民族族人長期居住生活、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等空間需求。

本部除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調查、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外，亦將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召開直轄市、縣（市）研商會議，瞭解各直轄市、縣（市）實務執行問題，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協助。

參、國土計畫推動效益及地方政府反饋情形

一、國土計畫推動效益

除上開法定工作依法定期限逐步完成外，本部亦針對過去數十年非都市土地發展課題，研議改善策略，其中各界有共識可藉由國土計畫工具協助處理者，主要包含下列三個面向：

（一）精進空間規劃工具

1. 透過各級國土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改善現行非都市土地採現況編定管制，缺乏定期檢討機制之課題。

2. 建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機制，因應鄉村聚（部）落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等發展需求，透過計畫引導有序利用，並得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改善現行鄉村聚落缺乏計畫引導發展之課題。

3. 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據以指導各項土地使用研擬適當調適作為，因應氣候變遷加劇之挑戰。

4. 建立海域管理機制，透過劃設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減少海域使用競合及衝突情形，並協助保育海洋資源。

5. 建立國土利用監測法源依據，輔助各項空間計畫擬定、檢討以及土地管理。

（二）因應產業發展需求

1. 透過各級國土計畫，預先規劃產業用地適宜總量（例如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依經濟部推估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及區位（如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減少廠商投資不確定性及簡化土地開發審議流程，加速產業發展。

2. 提供重大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計畫土地使用及計畫檢討之彈性，以對應國家發展需求。

（三）維護民眾權益

1.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合法政策，透過計畫或擬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協助未登記工廠、宗教寺廟、存有建物租約國有土地等既有土地使用輔導機制。

2. 因應礦業、林業等目的事業計畫廢止或退場，經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擬因地制宜空間發展計畫，解決在地土地使用管制疑義課題。

3. 透過多元工具，分階段解決原住民族土地長期土地使用管制疑義、未有完整規劃之課題，建立土地規劃及輔導既有建物合法之機制。

二、地方政府反饋情形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過程，藉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召開研商會議、辦理到府訪視、行政拜會等時機，或以正式公文方式，反映各該府對於整體機制、地方個案議題等建議，及民眾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期間所提各項陳情意見。

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反饋相關議題，例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違規輔導、民眾陳情意見……等事項，本部國土管理署除積極研議處理，持續召開研商會議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討論，同時加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子法訂定作業外，並協助回應民眾陳情意見。針對部分需長期研議課題，亦已說明後續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積極解決民眾關切課題。

肆、後續推動重點

一、完成相關法定工作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審議、公告等作業，積極趕辦本法相關子法訂定，亦將配合本法規定及政策指示方向，賡續推動辦理各項工作。

二、持續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全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全面納入管制後首次推動，涉及規劃政策、實務執行、部會資源整合等相關議題，為規劃內容完善及後續作業順利推動所需，本部除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費用、成立規劃顧問團加強輔導外，亦將持續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研商會議，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協助。

三、加強辦理專業教育訓練及政策宣導

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民眾對國土計畫機制瞭解有限之情形，考量本部國土管理署人力有限，除優先辦理產、官、學等領域之教育訓練、大專院校課程推廣、補助原住民族土地環境基本調查、培養種子人員協助說明推廣國土計畫機制外，亦透過相關資訊於網路公開方式，讓各界得查閱國土計畫各項工作推動辦理情形，後續亦將評估適當社會溝通、宣導方式，使民眾更加瞭解國土計畫。

伍、結語

綜上，本部將賡續辦理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法定工作事項，以利國土計畫制度如期上路；並加強推動原住民族土地規劃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提升原住民族部落及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落實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發展之精神；各界如對於國土計畫仍有相關建議，本部亦持續積極溝通處理，期盼國土計畫的實施能進一步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牛委員煦庭代）：謝謝林右昌部長。接下來請原民會谷縱副主任委員報告，時間 5 分鐘。謝謝。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今天本會應邀至貴委員會列席就「國土計畫推動辦理情形」進行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對此議題之關心，書面報告已經提供給各委員參考，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導。

壹、前言：

民國 63 年區域計畫法公布，而全國各縣市政府陸續依據區域計畫法進行轄內各筆土地的使用

地編定工作，並對於土地使用進行管制。而全國 26 萬多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當中，竟有將近七成被編定為林業用地，依法僅能作為造林使用，因過去於立法和用地編定作業過程，並未考量原住民族的生活型態及傳統使用土地方式，也沒有可以按照原住民族生活需求及未來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的機制，導致近半個世紀以來，部落族人一直面臨土地受限等問題，造成文化傳承、經濟產業發展、生計受影響等困境。

貳、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預定 114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上路，全國國土的使用將按國土計畫法重新規範，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因此，本會在內政部研擬國土計畫法立法階段時，即積極向內政部爭取應納入尊重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條文，因此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明定，由內政部會同本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法令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部落諮商說明，聽取族人的意見。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也有明定，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等面向。

參、推動措施成果

(一)彙集族人意見及培力：

1. 本會於 105 年 9 月即設置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專案推動辦公室，完成 16 族、62 個原住民族部落現地勘查，並辦理 110 場次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說明座談，蒐集部落意見彙整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議題，釐清部落空間使用情形及與現行法令扞格之處。

2. 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居住生活、耕作慣俗使用以及文化祭儀設施等各項使用需求議題，邀集各該領域之專家學者舉辦 4 場次專家學者座談會進行議題研討。

3. 為了讓部落族人對於國土計畫相關法令及內容有所了解，本會於北、中、南、花蓮、臺東，每區 3 場共 15 場次部落培力工作坊，共有 227 個部落，452 人次參與。

(二)辦理地方政府教育訓練：

本會在 112 年 9 月 19、20 日及 10 月 24、25 日分別在臺東縣及新竹縣辦理東區及西區兩場次的教育訓練，期望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國土計畫之業務單位基層同仁能更瞭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政策工具，以期在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上能更符合族人期待。

(三)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1. 積極協調內政部並爭取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劃設作業，補助經費約新臺幣 1.2 億元，並於原住民族地區辦理 1,349 場次部落說明會，讓族人瞭解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內容及反映意見，本會亦請地方政府於辦理部落說明會時，以簡單易懂的語詞輔以族語同步翻譯向族人說明及聽取族人的意見。

2. 與內政部於 111 年 9 月至 12 月間、112 年 5 月至 7 月、12 月間，共計辦理 27 場次到府訪談，協助地方政府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過程遭遇的執行問題。

3.配合參與各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遭遇問題並予以輔導協助。

肆、目前辦理情形

本會業已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朝部落居住合法、傳統文化、祭儀設施允許使用、耕作慣俗專區設置等政策方向規範，未來將是族人取得土地使用合法化重要的規範，並於 112 年 7 月 3 日提送「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予內政部。

內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與 13 日召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機關研商會議及 113 年 1 月 29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目前尚有居住、公共設施及傳統慣俗使用等部分議題仍待商榷。

本會預定於 113 年 3、4 月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徵詢座談會，我們將依徵詢的意見儘速研擬修正條文並提送第 5 次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版本予內政部，續行草案條文研商。

伍、結語

國土計畫將有助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本會將持續依循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尊重及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建立永續利用原住民族土地的機制，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副主委。

在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第一，本會委員及原住民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第二，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上午 10 時，於本會委員質詢完畢後處理。請問各位委員有意見嗎？（無）好，那現在進行詢答。請登記第 1 位高金素梅委員發言，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主席。我們有請林部長還有谷縱副主委以及吳署長，謝謝。

主席：好，有請部長、副主委還有署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高金委員素梅：大家早安。

林部長右昌：早。

高金委員素梅：國土計畫法、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將在 114 年 5 月 1 號發布實施，所以今天召委我就排了這個特別的專案報告，我終於看到原住民土地的規範在立法的過程裡面有被尊重、有被提及，但是還是有非常多的問題，我們需要來克服解決。

我們回顧一下，國土計畫法是在 105 年本席在第 8 屆立委任內的時候通過的法案，這個攸關未來 50 年全臺土地規劃的大法，當時在原住民族部落的需求或者是怎麼樣落實在母法當中來解決我們的政府以前沒有考慮到的部落需求，並沒有思考，也並沒有以所謂的都市或鄉村的思考，就逕自規劃，導致部落現在空有好山好水，可是連最基本的居住權、土地使用權都被其他的法令限制而無法發展。這就是為什麼當時在談到國土計畫的時候我們會希望放原住民的專章，

也就是因為以上我提到的，現在我們部落的建築物幾乎有百分之九十幾以上是違建，包括學校，包括鄉公所，包括一些政府所規定的建物，都是違法的，也都是因為政府以前都沒有考慮到原住民在地的問題。所以今天我說明這些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還有困境讓在場的大家瞭解，也期盼原民會和內政部更能夠理解部落的歷史文化跟發展的脈絡，我們期待一起來解決原住民族土地的權益，好嗎？部長，好，謝謝。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個也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

高金委員素梅：好，原住民族的地區總共有 55 個鄉鎮市區，我們看一下地圖，分別座落在 12 個縣市當中，我們的土地除了國土計畫法在規範之外，還有所謂的國家公園，還有都市計畫。然而我們族人居住和土地的使用權在這種不同計畫的束縛之下，導致我們有一套的中央法規，到地方政府要去執行的時候就有 12 套不同的執行方案，然後再加上我剛剛講到的國土計畫、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其實都有他們劃設的依據，所以同樣是部落，在土管還有建管的法規上面又產生了二十多種不同的執行方案，而這些問題正是 8 年前我們在討論國土計畫的時候我堅持要納進原住民族條款的重要原因。

我們看一下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涉及到原住民族權益相關的條文總共有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還有第三十六條，其中第八條和第十一條是有關國家公園範圍以及都市計畫的規範，對於這兩個範圍內的部落問題，我下次再就教於部長、副主委還有我們的吳署長，今天我要聚焦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談的是什麼？就是涉及到原住民族土地和海域的使用管制者，是由內政部會同原民會要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請注意「會同」這兩個字。而過去這一年來我接到不同縣市的族人跟我反映，原民會、國土署和縣市政府依據原基法的規範，你們剛剛在說明的時候也談到了，你們有開了很多場的部落說明會，但是在說明會開完之後，族人是越聽越模糊了。今天我要列出幾個族人最想知道而且最迫切想要解決的問題，第一個是在 105 年 5 月 1 號前族人實際居住的房子未來會輔導合法化，是嗎？部長。

林部長右昌：是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同時我們的土地也會因為這樣變更成建地，對嗎？

林部長右昌：我們會進行鄉村的整規。

高金委員素梅：就是 105 年 5 月 1 號以前既有的建物全部都是合法的，對不對？然後也會變更成建地，對吧？

林部長右昌：這個跟我們所謂的建地的觀念有一點不太一樣……

高金委員素梅：容許使用嘛！

林部長右昌：對，這是容許使用。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曉得。

林部長右昌：這個跟都市計畫區內的建築用地不太一樣。

高金委員素梅：我瞭解，這就是接下來我要請問您的問題了，輔導既有建物的合法期限到底什麼時候會完成？請問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你所提問題的那個點意思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沒關係，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所以我大概丟幾個問題，那麼我也會建議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我希望你們跟建築公會能夠討論一下，因為這接著會有影響到一些問題。其實本席也跟建築公會的理事長討論過這件事情，部落為什麼合法的建物那麼少？除了是土地受到限制之外，根本的問題就是部落比較偏遠，族人要聘請一個建築師，不僅僅要付出更多的費用，同時我們的政策也沒有鼓勵建築師來瞭解不同族群的歷史文化背景。所以我在這邊建議內政部，你們作為建築管理的中央主管機關，你們應該馬上跟原民會著手來規劃，邀請這些建築師公會來籌辦論壇，然後我們一起來討論怎麼樣加速推動部落住宅政策，可以嗎？部長。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一部分沒有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第二個就是農四範圍，農四範圍僅僅限於三戶以上的部落，未來的房子不夠居住怎麼辦？這是我提出的第一個問題。國土署，我就建議了，新增作住宅使用應辦理鄉村聚落的整體規劃，就如同你們報告說的一樣，我認為未來新增住宅是每個部落都會有的需求，況且我們的政府也不斷地在推動地方創生，就是希望我們外流的人口能夠回到部落、年輕人能夠回到部落。因此我們如果要在農四的周邊劃設，以現在來說是沒有未來成長區，所以你要引進這些外流人口、青年回來是很難的，我建議我們應該要劃一個未來成長區做為因應，否則目前有七百多個部落，如果都要做鄉村規劃，我們熟悉部落專業規劃的團隊夠嗎？同時，我們應該要保留目前的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也就是我們一直講的一生一次的機制，否則我們找不到專業團隊，真是曠日費時，所以這也會直接影響到族人權益，部長，你同意嗎？

林部長右昌：是，我是認同大的方向，不過也不能沒有次序或者是發散式……

高金委員素梅：瞭解。

林部長右昌：所以為什麼要做整規。

高金委員素梅：大的規範你同意就好了嘛，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林部長右昌：所以為什麼要做整規的原因在這邊。

高金委員素梅：感謝。至於少於三戶的房子沒有辦法劃入農四這部分，我瞭解法規的限制，但是難道未來族人一戶、兩戶的房子只能夠當作住家，不能夠做民宿或者不能夠做雜貨店嗎？尤其是所謂的無痕露營區。所以我們看一下光是桃竹苗這三個縣市，少於三戶的房子就超過 4,000 戶了，過去我們的政府實施建築管理前，只要取得合法房屋證明都可以提供證明文件作為設立登記跟營業登記。針對少於三戶，我在去年底也召開過協調會討論，我們討論容許使用的類別和項目，目前原民會辦理的進度怎麼樣？你們內政部同意朝這個方向去進行嗎？

林部長右昌：是，委員，這有幾個重點，第一個是三戶以下要成聚落，這個在認定上有困難。

高金委員素梅：它不在聚落，但是它是事實存在的問題。

林部長右昌：是，這個我們朝容許使用的方向來做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第三個問題，部長，你都給我一個很好的回應，我相信今天的族人也都聽到了。

最後我要建議內政部和原民會，你們要思考一下，未來原住民土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之後，原鄉的建築管理應該要依據目前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也就是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者是偏遠地區建築物的管理得予簡化的規定，你們應該要提出適合於原鄉簡化流程的範本，作為地方自治法規的立法或者是修法的依據，避免我們的原鄉再陷入有母法一樣，但到了地方政府之後有各自不同建管版本的困境。部長，你同意朝這個方向去進行嗎？

林部長右昌：這個也是我們現在內政部正在努力的方向，這部分是一致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很好。不好意思，再給我一點時間，謝謝主席。谷縱副主委，你有說到 3、4 月會再開一次會議，這個會議是什麼會議？可以跟大家說明報告一下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送內政部之後，有部分的議題還要再蒐集地方的意見，所以我們在今年 3、4 月會辦 5 場次全國地方政府的座談會……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剛剛提的這三個問題是否也是他們目前急需要解決跟想要問的問題？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是的，委員所提的問題就是我們部落族人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好。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們 3 月 26 號就會有第一個場次，在新竹舉辦。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請問吳署長，剛剛您聽到了部長跟我的回答。

吳署長欣修：是。

高金委員素梅：我提的這個部落非常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您有意見嗎？還是您願意依循部長的回應，然後來解決？

吳署長欣修：這也是我們目前正在努力解決的一個方向。

高金委員素梅：好，也就是原民會跟內政部國土署……

吳署長欣修：是一致的。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是一致的，所以這個規範規則很快就會出來了，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感謝，謝謝部長、謝謝副主委、謝謝署長，謝謝。

主席：好，謝謝高金素梅委員。

下一位請張宏陸委員質詢。

張委員宏陸：（9 時 24 分）我請部長跟署長。

主席：好，請部長跟署長備詢，謝謝。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部長，其實我們今天所說的國土計畫法是不是也等於現有的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的上位計畫？

林部長右昌：應該是這樣子說，就是國土計畫最主要在處理過去所謂的區域計畫法所規範的範圍，

也就是過去所謂的非都這些地區。

張委員宏陸：對嘛！

林部長右昌：它會涵蓋過去區域計畫法所涵蓋的這個部分。

張委員宏陸：它等於是它的上位計畫，它等於是全國性的位階了，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是。

張委員宏陸：那大家就很關心啦！我現在聽到最多的擔心就是我以後的農地就永遠農用，好像以後農地的價值就降低，是不是很多人擔心這個？

林部長右昌：國土計畫法其實最重要的精神就是國土合理的使用，所以過去我們在非都這些區域，其實幾十年下來有很多存在的問題，這次也一併透過國土計畫法把它做一個處理跟解決。剛剛委員關心的就是民眾會覺得好像是不是劃了什麼區之後就沒有辦法做這個使用？其實不會有這個問題，因為新舊制會接軌，也就是說過去比如它是原本非都這些區域的使用，在新的國土計畫法裡面也會做相關的附註或者是加註，所以這一部分其實不需要擔心。

張委員宏陸：對啦！但是我們要講，不然很多人就擔心，這是一個。另外一個，各縣市的進度是如何？據我手頭上的資料知道，好像只有三個縣市有報上來。

林部長右昌：是，各縣市的狀況不一，為什麼？因為縣市有大小，然後縣市也有不同的狀況跟複雜的難度，目前送到部裡面有連江、金門跟花蓮縣，其他等他們審完之後會陸續送到部裡面來進行審議。

張委員宏陸：就是因為它的複雜度跟地方的聲音多，縣市其實要整合也不容易啦！然後要去做也不容易啦！所以他們目前是因為這個原因，才沒辦法很快速地送上來吧？

林部長右昌：是，因為不同的縣市有不同的狀況，比如像新北市，新北市幅員很廣大，所以當然它的複雜度也增加，其他所謂農業縣的部分也有類似的狀況。

張委員宏陸：對啦！既然國土計畫法是一個上位法，其實我覺得這一次有一個問題，我們雖然是這樣，但各縣市還是本於它的轄區去規劃然後去做，其實沒有整個通盤考量臺灣的整體發展，對不對？我舉個很簡單的例子，我們新北跟以前的基隆，其實有很多新北的生活圈是在基隆，這次的國土規劃、國土計畫其實沒有從一個更高的、全國的角度去看，各縣市還是以本位主義去處理。其實這裡就會有一個盲點了，新的生活區域等到底是不是符合未來臺灣的發展？還是本於縣市直接去處理？這樣子是一個很大的盲點，我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國土計畫基本上是一個大分區的概念，所以它會比較大範圍在處理土地使用分區，另外在大的分區下面容許使用，委員另外提到的是區域發展的一個課題，區域發展的確需要跨縣市來進行討論跟整合，不過像過去基隆跟新北，我們就曾經針對基隆河谷廊帶，有臺北市、新北市跟基隆市的合作。另外像中部地區或者是南部地區其實也有，比如像中彰的合作等等，這個就是在跨縣市在跨都市計畫的行政轄區範圍裡面來做整體的規劃。跟我們現在要處理國土計畫的層次有一點不太一樣，不過委員剛剛提到的我非常認同，應該要有一個區域的整體規劃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部長，雖然層次不同啦！但是如果一次把它拉高到一個高的程度以整體去看，我覺得

反而對臺灣的發展更有利。

林部長右昌：是。

張委員宏陸：如果以目前這樣子的話，會不會有很多縣市為了在國土計畫法實施之前，把很多非都地區加速往那邊偏移，會不會到時候變成非都土地大幅的飆漲？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林部長右昌：委員，你指的是什麼意思？是它現在就往所謂的非都……

張委員宏陸：現在我們的非都土地是不是可以轉換成可開發用地？

林部長右昌：倒不是這樣，倒不是直接……

張委員宏陸：法律上是允許的啦！不是直接，我知道不是直接……

林部長右昌：因為非都的土地本來就是可以使用，它本來就可以使用，現在因為國土是大的一個分區，讓它更清楚，所以這兩個中間並沒有衝突的問題，它本來就可以使用。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會，如果你去看，以臺中為例，臺中霧峰七成被劃入農業發展區，旁邊的大里就不一樣了，所以變成霧峰的農地大跌、大里的農地大漲，這在實價登錄上都有。

林部長右昌：不過這一部分我剛剛其實在報告裡面也有特別提到，中央會就地方未來發展所需要的產業發展區，這部分也要把它納入規劃，所以可能要看地方政府有沒有看到這一部分的需求，我們在計畫裡面應該是要考慮到這一點。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以我們這樣來做理論上是沒有錯，但在地方實際執行上，我很擔心會有我說的這種問題出現，我不認為這是不可能的，我認為這是非常有可能的。

林部長右昌：這就是地方政府的計畫送上來之後，為什麼要兩級的審議，我們也會提供相關的意見。

張委員宏陸：對，這就是我要跟部長講的，部裡在審議的時候要特別注意這個部分。再來，針對國土計畫法，我覺得人民對土地有兩個很大的訴求，一個是生存權、一個是財產權，我的財產如果被徵收或什麼，我摸著鼻子，反正也沒有辦法，但他還可以活下去，對不對？但生存權我們就必須要特別去注意，像剛剛高金委員所說的，我覺得那個角度是比較傾向生存權，我世代都在這裡，你給我劃了之後我什麼都不能做、什麼都不行，我覺得這是生存權。我認為這個問題不是只有原民地區會發生，我們舉了很多的例子，新北烏來是原住民區，旁邊的坪林其實跟原住民區是一樣的，單獨一戶的也是有很多，這個問題我們也不能太著墨於只有在原住民區，我覺得要一併解決。不然我隔壁的就可以、我不行，這個會造成人民很大的困擾，部長的看法如何？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可能要每一個區每一個區來看，像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坪林地區的部分，基本上是受到水質水量保護區的限制……

張委員宏陸：它是特別保護區，但是還有很多地方，像臺中市和平跟東勢就在隔壁，和平可以、東勢不行，東勢耕作的人怎麼辦？

林部長右昌：倒不應該產生所謂你可以我不行這樣的問題，我剛剛強調的站在國土使用的角度是讓它使用合理化，所以不應該變成你可以我不行這樣子來做比較。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原住民區的我們一定要去照顧到，但同樣是生存權，我覺得全臺灣只要有

土地的人，他的生存權都要被重視。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當然會考量。

張委員宏陸：原住民我們當然要幫他，以我剛剛舉的例子，臺中東勢都是客家人，我們也要保護他，要讓他一樣有生存權，這一點我們要特別注意。

林部長右昌：是，當然，生存權我們會注意，土地的合理使用我們也會注意。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林部長右昌：謝謝。

主席（許委員宇甄代）：謝謝張宏陸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質詢。

牛委員煦庭：（9 時 3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署長。

主席：請林右昌部長、署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早安。今天是國土計畫推動情形的專案報告，我們就切合主題來談一下這樣的問題，你本來就是唸相關的土地管理應用及都市計畫，你有這樣方面的專業，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不敢。

牛委員煦庭：你也做過地方縣市首長，所以我想由林右昌部長好好在這個地方做政策對話，應該是滿適宜的，我今天不談個案，因為談地方的個案其實會有非常多，講也講不完，今天來談通案及政策溝通的一些細節。有幾個問題要就教部長，就本席在地方的瞭解，國土計畫的推動引發了不小爭議，其中有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在於書圖不同步，其實 110 年本席還是議員的時候，我們就有收到桃園市的國土計畫書，那時候就只是講概念，也就是大的方向要怎麼做，大概會有哪一些分類，以及分類的定義等等。

從政府的角度來講，因為當初在推動的時候就知道書圖來不及同步，可是這個事情就會衍生一個問題，我收到了國土計畫書，我知道現在要改用國土計畫法，可是問題是我不知道圖，這樣我沒有辦法跟地方的人做清楚的溝通說明，以至於地方政府在執行政策溝通的時候是沒辦法接地氣的，因為跟地方開說明會或公聽會時，大家問到我家的土地會變什麼，完蛋了！圖還沒有出來，書圖不同步的時候就會導致溝通不充分的問題。

另外一個問題是國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每五年做一次通盤檢討，但是你在 110 年就公布書，預計明年才會公布圖，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認列通盤檢討的時間點是什麼？書和圖公布之間有 4 年的時間落差，中間如果土地變更的時候，介面上的銜接就會出現問題。我舉個例子，比如最近要推桃竹苗大矜谷推動方案，會不會影響功能分區繪製作業？這就是書和圖中間有落差，有政策或是別的原因造成的改變。部裡面針對這樣的問題要怎麼樣做溝通？請部長簡單回答一下。

林部長右昌：這個其實也很清楚，我剛剛有提到，第一個，過去一開始的時候的確是書圖不同步，第二階段的部分是縣市政府在完成這個書圖，第三階段是圖的部分送到部裡面來做審議……

牛委員煦庭：對，你也是要做把關跟審查。

林部長右昌：剛剛提到的時間點怎麼算，時間點就是從國土的功能分區公布實施之後開始算起 5 年。

牛委員煦庭：所以是圖出來之後 5 年？

林部長右昌：這個圖完成公告之後 5 年。

牛委員煦庭：另外一樣是法規推動和執行的問題，就是其他法規的配套修正，我們現在看不出來有一些進度，所以提醒一下我們政府機關。我舉幾個例子，第一個是農發條例，農發條例裡面提到耕地的定義是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農、一般農、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這些用語都來自於過去的區域計畫法，可是現在國土計畫法如果要上路，農發條例後面在做註記登記的時候，其實會造成地方的行政負擔，這些東西的修法。另外，工廠管理輔導法也一樣，第九條規定「……以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這些也都是用區域計畫法的名詞。還有住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第三款提到的非都土地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非都土地丙種建築用地等等，都是用區域計畫法的法律名詞。

新的國土計畫法明年 4 月要全部上路，上路的時候萬一其他的法規配套沒有來得及修正，這就會造成法律上衍生適用疑義，影響大家生活品質，這是不太好的。內政部針對其他法規有沒有做通盤的盤整，預計的修法期程是什麼？

林部長右昌：是的，內政部當然有針對相關法規進行盤整，國土計畫法相關的子法大概有 23 項，我們目前已經完成 14 項，另外還有 9 項預定是在今年年底前完成，至於其他的配套部分，我請吳署長來補充。

牛委員煦庭：好，請吳署長回答一下，我們現在談的是其他的法條。

吳署長欣修：關於其他各部會的部分，我們在 111 年都已經有大致上彙整，請相關各部會開始進行作業，目前就我所知，財政部國產署的內規，就是它有一些內部的行政作業，這些都已經陸續修正完了，它的草案都已經確認，就是要跟我們同步去銜接。

牛委員煦庭：所以它等於是是要等你們的時間就對了？

吳署長欣修：對，我們知道其他各部會也有陸續在作業當中。

牛委員煦庭：這就是跟整個國土計畫法修正相關的其他法條，跨部會溝通的修正。

吳署長欣修：像你所講的農發條例、工輔法，涉及到 7、8 個部會……

牛委員煦庭：不同部會都要同步好，一樣你做一下彙整，於會後提供資料，讓我們來追蹤，也讓我們瞭解各部會修法的狀況。

林部長右昌：沒問題。

牛委員煦庭：再來其實就是今天真正深水區的問題，現在內政部要怎麼去掌握各縣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的進度？因為現在看起來只有連江、金門和花蓮已經交了，大部分的縣市政府好像都還沒交，就本席的瞭解，各地縣市政府在溝通的時候都遇到很多問題，現在部裡面有多大的把握可以全盤掌握？

林部長右昌：我們每個月都有召開協調會議，所以基本上中央和地方是同步的，資訊是同步的，也

掌握他們現在的進度跟狀況。

牛委員煦庭：我今天早上看到一則新聞，就是因為我們剛剛提的這個問題，也就是各地方縣市政府可能沒有辦法如期上交相關的「圖」的問題，所以好像內政部、行政院、立法院的討論平臺說可能會延後，有這樣的事嗎？跟部長確認一下。

林部長右昌：我想地方各種聲音都有，這樣子說要延後的聲音也不只是現在提，其實在很久以前也都提過，不過我們還是依法照這個期程在進行，也繼續努力。

牛委員煦庭：你講繼續努力有點模糊，到底會不會照原定期程？還是如果真的有狀況的話，你有一些延後的配套？我覺得今天把話講清楚比較重要。

林部長右昌：基本上因為這個一定要跟地方政府來合作，所以我們也要跟地方政府做進一步的討論。

牛委員煦庭：所以還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就對了？

林部長右昌：我們現在當然也聽到許多的問題，也會正視，不過目前整個的協調機制還有所有的進度，基本上都在進行當中。

牛委員煦庭：什麼時候可以確定？因為現在既然有新聞出來說可能有延後的狀況，我覺得真的如果溝通還沒有完善，延後也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情啦！但至少這東西要完善，因為所有東西都要層層溝通，你就延後，多一點時間討論，大家可能放心一點，什麼時候可以確定它會不會延後？部長心裡有數嗎？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部分最重要的是大家要有一些共識，各種聲音現在都有。

牛委員煦庭：所以目前還沒有進入凝聚共識的階段就對了？

林部長右昌：目前還沒有。

牛委員煦庭：好，沒關係，我想這就是我們今天專案報告的目的，用這個時間，我們把中間溝通會遇到的各種問題，大部分是政策工作的通案問題，跟大家講。

最後一點點時間就談一下，這一樣是在地方遇到的困境，過去在非都的情況下，你看乙建、丁建、農牧用地，這個理論上以前都是叫做鄉村區的一個概念，現在鄉村區，你基於國土計畫要整併相關的土地，要做有效的應用，也要讓土地的劃設更容易管理對不對？我想這是國土計畫法推動的初衷，當然要在這個地方做一些細微的調整，你如果只是換了名詞，然後本質上它沒有用，那叫換湯不換藥，就是白搞了對不對？

所以你要去做相對土地的整合跟應用，可是整合跟應用，比如說像這樣鄉村區裡面的非建築用地，就是它本來是屬於農牧用地，當它包在鄉村區的建築用地裡面的時候，從縣市政府規劃相關圖的版本的時候，我當然是做整併嘛，可能是農四，可能是城二之一、城三嘛，類似這樣去做整併。可是整併的問題就來啦，以前非都處理這樣事情時，就是農地變成可以蓋建築的時候我有回饋機制嘛，讓圖符合平均地權這樣的精神，但現在的國土計畫法中的狀況來講，是沒有回饋機制的，現在大家怎麼辦呢？我如果這樣劃設好像圖利這些土地的地主一樣，如果我不這樣做又失去了國土計畫法的精神。請問部裡面怎麼樣解決像這樣子的回饋機制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這的確是一般縣市政府都會遇到的普遍性的問題，就包夾在中間的。過

去非都的時代，它是習慣用零星變更，但其實中間還會卡到像農發條例的認定問題。

牛委員煦庭：對啊！

吳署長欣修：所以往往在這過程當中，除非它認定為畸零地，否則……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講就是畸零地的問題啊！

吳署長欣修：它很難被併進來，所以在國土計畫裡面，它反而是允許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去做適宜性的分析，才確認它以後是可以來申請的。第二個，回饋的機制也會有，所以我才跟委員報告，其實進到國土計畫的範圍，它還是比較有彈性可以去做，不會像過去走的時候如遇到農發條例的限制，直接這個案子就停掉了，是這個概念。

牛委員煦庭：我想這都是一些還沒有溝通完畢的狀況，不管是跟縣市政府的溝通也好，這些細節政策配套也好，或者是其他法條的配套，其實好像都還沒有一個像樣的整合進度。所以我今天想跟部長做一下政策對話，如果它還需要花時間整理，是不是早一點、明快地講，也許我們有延後討論的必要，或者如果要如期上路，那這中間的時間如何來安排，讓這些問題可以有效地處理，這請部長再提供一個完整的說明，好嗎？

林部長右昌：好，沒問題。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辛苦了。

主席：好，謝謝牛煦庭委員、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主席（牛委員煦庭代）：接下來有請許宇甄委員提出質詢。

許委員宇甄：（9 時 44 分）謝謝主席。請林右昌部長。

主席：部長有請。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部長早。想請教部長，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的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一，就是保障既有的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因此針對既有合法的建築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編訂的可建築用地，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維護、農業發展需求等情形下，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者其他適當使用地，並得為既有合法之使用，請問這個原則正確嗎？

林部長右昌：是，是正確的。

許委員宇甄：好，謝謝部長。所以部長回答這個原則是正確的。

林部長右昌：是。

許委員宇甄：好，請問一下部長，農業部為了配合國土計畫法，進行全國農地的盤整，希望整頓出 74 萬到 81 萬公頃的農地作為國家糧食的安全農地之用。農地盤整的結果，全國至少有 6、7 萬公頃的農地遭到占用，違章的建物有違法工廠、有農舍、有餐廳、有廟宇，其中非法工廠對農地的衝擊是最大的，而國土計畫法即將上路，請教部長，這些土地違規使用的原則，內政部要怎麼去處理？如果是在法規制定之前就已經存在的，內政部要不要協助他們轉型？請教部長。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個細節部分我請吳署長來做補充。

許委員宇甄：好，請署長。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其實在非都的部分，大概農地違規使用的情形是一定存在，所以之前在工

廠的部分，當然有工廠輔導法，它還是延續的繼續來使用，寺廟的部分，其實現在部裡面也有在談宗教的輔導管理辦法，其實都會延續性的來協助；至於在我們所謂認定的 105 年 5 月 20 號之前的，那指的是如果你原來已經有合法存在的證明，而不是屬於這一種事後在農地的違規的話，那這個部分我們是可以來協調。

許委員宇甄：也會協助他們轉型為合法是嗎？

吳署長欣修：沒錯。

許委員宇甄：好，那請教一下，從這些問題來看，內政部對於土地違規的處理，我想全國有 6、7 萬公頃，表示說也沒有很積極在處理，才會違規的土地越來越多嘛！部長，去年在總統大選的時候，我們 3 組總統候選人都有土地爭議的問題，其中柯文哲持分的農地非農用在 3 月 18 號已經回復到農用的這個狀態。請問一下部長，這個處理態度是不是應該給予鼓勵？請部長回答。

林部長右昌：違規使用的部分能夠依法來做改正，我想這本來就是應該做的。

許委員宇甄：OK，好，謝謝部長。因為部長也曾經是民意代表啦！所以你會不會覺得就是在選舉的時候，好像才會被嚴格的檢驗，也就是農地違規使用的問題才有辦法獲得解決呢？

林部長右昌：我想可能不是這樣子，第一個，跟委員報告，我不是民意代表，我沒有當過民意代表。

許委員宇甄：您沒有當過民意代表，您是當市長，是嗎？

林部長右昌：我第一次就是當市長。

許委員宇甄：是。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其實一般的這些違規……

許委員宇甄：市長也是民選的嘛？

林部長右昌：是。

許委員宇甄：所以也是經過選舉嘛！

林部長右昌：是。我想違規的事情，其實都在處理，這一般是屬於地方政府的一個權責，不過在選舉的時候，我們的候選人因為媒體關注，所以容易被凸顯出來。

許委員宇甄：理解，所以好像要選舉這個問題才會被凸顯出來，那再請教一下……

林部長右昌：平常的時候，其實各地方政府也都很努力積極在做處理。

許委員宇甄：但是現在還有 6、7 萬公頃喔！

林部長右昌：是。

許委員宇甄：好，請教一下部長，總統當選人賴清德萬里老家的違建問題也被討論得很多，請問賴清德的萬里老家符不符合違建的定義？

林部長右昌：這個其實在選舉期間也已經講過很多次了，這個最主要因為它不是個案的問題，基本上是一個通案，是因為我們的政府在那個時間沒有去完成相關的程序，所以造成它目前的狀況，這個我們應該要來幫忙解決。

許委員宇甄：所以跟我們一般認知的違建相比，這樣算不算？

林部長右昌：不太一樣。

許委員宇甄：不算？好，那我想請教一下部長，2003 年以前賴清德的老家其實不是這樣子的，我們依照它當時的航照圖來看，是到 2003 年之後改建成現在這個興建房屋的模樣，請問部長同不同意？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部分請吳署長來說明。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這一個部分的土地，的確就如剛剛部長所講的，在臺灣礦業也好，林業也好，都有這類的問題，所以其實這類的民眾是因為政府的土地法規沒有適時的修正，而導致它無法合法。

許委員宇甄：好，我想，依照剛剛部長回答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必須要在既有合法的使用下才能重新編定，剛剛部長回答說正確。所以你認為賴清德的老家符合這個原則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跟經濟部地礦中心已經有邀集相關的縣市政府開過會，我們預計在這個月底會把整個檢討原則全部確認清楚，這樣就可以開始進行這個變更編定的作業。

許委員宇甄：好，請教一下部長，我剛剛請教您的是，賴清德的老家符合這個原則嗎？

林部長右昌：剛剛講過，它就是因為我們在過去的時候沒有作為，所以這部分的確應該要來做一些改正，那我們在這個月底就會把相關的通案處理原則提出來。

許委員宇甄：OK，好。我記得署長之前也對賴清德的老家作出解釋，他說由於當時的民眾未能及時的獲取礦業計畫廢止的資訊，加上法律諮詢服務並未普及，所以政府部門沒有辦法主動通知及協助民眾辦理合法化的作業，後續也沒有適時地檢討相關法令，沒有通案檢討廢止後的使用地處理機制之合理性，所以讓問題延伸至今。

部長跟署長，我覺得你們這段說法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2003 年的時候，當時賴清德是擔任立法委員，你覺得他的資訊取得與他的法律知識跟一般人一樣嗎？其實不一樣喔！所以我覺得你們現在只是為了要解套啦！內政部國土署居然要在國土計畫法開後門，以本席看來，其實你們就是在為 520 之後鋪路；第二個問題就是，2003 年當時的臺北縣長是蘇貞昌，吳署長是在說當時的臺北縣政府、縣長都沒有辦法主動通知及協助民眾辦理合法化的作業嗎？所以現在需要總統當選人賴清德的政府幫自己解套，這樣算不算是利益衝突？需不需要迴避呢？

另外也請教部長，本席看你所提的報告上面提到國土計畫法上路之後要維護民眾的權益，其中第 2 點寫到因應礦業、林業等目的事業計畫廢止或退場，經由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研擬因地制宜空間發展計畫，解決在地土地使用的管制，就像你剛才提到的。請問部長，這句話的意思是不是指內政部將透過通案處理的方式，以整體性的空間發展計畫幫賴清德老家違建解套呢？

林部長右昌：委員，並不是這樣，剛剛在講這是一個通案，不只是礦業用地，其實包括今天很重要的原住民族地區也都是同樣的問題，所以這一次我們會……

許委員宇甄：部長，請問您知道嗎，依據經濟部的調查所提供的資料發現這樣具有建物的土地面積，你知道現在有多少公頃嗎？

林部長右昌：三百四十幾公頃。

許委員宇甄：三百四十幾是農業用地，現在是有建物的土地面積有 32 公頃，也就是這 32 公頃你們都要做這樣通案的處理方式嗎？

林部長右昌：剛剛那個意思叫做整規，就是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這也是在國土計畫裡面非常重要的配套機制。

許委員宇甄：我是覺得啦，部長，既然賴清德的老家被稱為賴皮寮，如果內政部要幫賴皮寮的違建解套的話，我覺得內政部應該要更名為賴皮部啦！

林部長右昌：委員，並不是這樣子喔！剛剛說得很清楚，這是一個全國通案，然後原住民還有林務署，還有那個……委員，對不起，請千萬不要這樣子貼標籤，我們在處理的是全國性的問題，好不好？

許委員宇甄：我覺得這部分真的有這種感覺。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們尊重你的質詢，但是完全沒有辦法接受，我們在處理的是原住民，還有包括林務區……

許委員宇甄：謝謝部長，我質詢完畢。

林部長右昌：還有包括礦業的問題，請委員不要這樣子貼標籤，這樣對我們公務人員其實非常不公平。

主席：好，時間到了，謝謝許宇甄委員、謝謝部長，辛苦了。

許委員宇甄：謝謝部長。

主席：好，下一位請王美惠委員質詢。

王委員美惠：（9 時 54 分）主席，我們請部長、請署長。

主席：好，部長、署長有請，謝謝。

王委員美惠：部長。

林部長右昌：是，委員你好。

王委員美惠：你好、署長你好。這部分剛才也探討很多了，本席要向你探討我們的國土法，在全臺灣的縣市中，有人還沒送進來的嗎？有沒有可能到 6 月底還沒辦法送給你們內政部？來，回答一下。

林部長右昌：因為時間還沒有到，我們也不好去揣測。

王委員美惠：這樣喔？

林部長右昌：對，不過目前為止送進來……

王委員美惠：那我請問你，到目前為止，哪一個縣市政府有送到你們內政部？

林部長右昌：現在有金門、馬祖跟花蓮。

王委員美惠：喔，金門、馬祖、花蓮。

林部長右昌：是。

王委員美惠：就這 3 個，剩下的都沒有送？

林部長右昌：對，其他的還沒有。

王委員美惠：其他的還沒有喔？

林部長右昌：是。

王委員美惠：部長、署長，本席向你們請教一個問題，我們已經延了這麼多年，明年就要實施了，

6 月一定要送給你們，只剩短短 3 個月，這些縣市遇到什麼問題？來，請回答一下。

林部長右昌：這部分我請署長來說明。

王委員美惠：好，來。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主要是剛剛大家都有講過，有一些過去沒有協助合法的部分，他們覺得現在要作業的話，時間可能會來不及；第二個，有一些實際套圖下去跟現況有不符的部分，這些他們也覺得跟民眾之間的溝通還需要時間；第三個，在作業過程當中有夾雜一些畸零的、夾雜一些不完整的，它是否要一併併進來，這些的確在地方溝通上有一些比較辛苦、需要協調的部分。

王委員美惠：署長、部長，本席要跟你們探討的是，講的比較簡單，做的比較困難，過程中就是因為有困難，所以才會延到明年，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因為百姓認為他們本來就住在那裡，政府說要劃什麼，他們也不知道。尤其我們嘉義市辦的說明會是在白天，有的人要上班也沒辦法參與，還有什麼方法能讓百姓瞭解你們和地方政府對於國土劃分的做法，請署長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地方都開過說明會、公聽會，當然……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有開過啦！就我所瞭解，就只是開會，開一個交代而已，事實上問題出在哪裡？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就是因為開過說明會，有相關的資料給這些地主瞭解，所以他們才會在過程中一直提出相關意見，希望能夠得到處理，這也都可能是過去累積四十、五十年沒處理的，現在趁這個機會都拿出來。

王委員美惠：對，署長，你說這是過去四十、五十年沒有處理的，現在要來處理，所以我們不針對個案，是針對未來我們的土地要怎麼劃分。就本席瞭解，有的你們劃作國土保護區，有的劃為農地，他們現在就沒在做農事了，已經改為養羊、養牛，你們硬要把它劃成這樣，再者，他們若是為了生活又繼續養的時候，這樣是不是違法？部長、署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報告，這些過程都是正面的，為什麼？因為如同剛才說的，我們一般老百姓看到「書圖」這些文字會搞不太清楚啦……

王委員美惠：對，會害怕啦！

林部長右昌：所以當圖出來以後，看到圖劃到時，他們才知道那個跟他有什麼關係，才有一些意見反映出來，這都很正常，所以……

王委員美惠：部長，你們須要怎麼劃呢？因為這筆劃下去對他的影響很大，所以我們要審慎的向地方縣市長再次確認問題在哪裡，要請縣市長多和百姓溝通。說實在的，大家都怕啦！怕自己的財產不見，未來生活該怎麼辦？你們的好意是正面的，我相信大家都知道，不過百姓聽到你們要劃的時候，他們就怕得要死……

林部長右昌：最主要就是跟以前他認識的不太一樣……

王委員美惠：對。

林部長右昌：他會擔心是不是跟以前一樣……

王委員美惠：對。

林部長右昌：這在地方政府其實一個案、一個案出來，發現之後都有在做溝通。剛才說看到圖的時候，他才反映問題……

王委員美惠：對。

林部長右昌：這個我們都有掌握。

王委員美惠：部長、署長，嘉義市大部分都是都市規劃，不過在我們嘉義縣市有一塊是保護區，一塊是發展區，一塊是城鄉發展區，在這個地方百姓也會認為，若是你把它劃下去，我以後要怎麼辦？尤其這些阿公、阿嬤，說實在的，煩惱得睡不著，說他不知道要怎麼辦。署長，你知道阿公、阿嬤種植或是養這些東西的時候，牛、羊等，會很煩惱耶！

吳署長欣修：是。現在最重要的，就是跟他們過去的認知是不一樣的……

王委員美惠：差很多，天差地別……

吳署長欣修：雖然權利沒變，但是那個認知不同，他當然一定會煩惱……

王委員美惠：對。

吳署長欣修：所以這也是過程中，地方政府需要比較多的時間跟這些民眾做一些溝通，尤其要讓他瞭解說權利其實沒變，只是這個名稱換了、權利沒變。但是我也瞭解，光要這樣做，就有很多民眾也是有顧慮。

王委員美惠：但是如果權利沒變，本席剛剛跟你說的，若是你沒有去探訪，不知道做事的沒做了，他就養牛、養豬，到了現在，你還要劃成種田的，沒辦法種的話，他還堅持要養豬、養羊的時候，這樣是不是有違法？

吳署長欣修：當然，那就是和農業的……

王委員美惠：對啊！這個對他們的生活、對他們的財產影響很大。

吳署長欣修：這當然就是他透過農業部那邊的法規，包括畜牧場的申請相關作業，但是以我們來說，這都是農業區裡面可以允准使用的，只是他的作法上，他還要重調整跟農業部那邊申請。

王委員美惠：署長、部長，我們要到位……

吳署長欣修：是。

王委員美惠：要讓百姓認為，我們修這個法是要保障他們的生活和財產……

吳署長欣修：是。

王委員美惠：不是像土匪，人家說：你們難道是要搶人家的財產、不讓人家過生活？

吳署長欣修：不會啦！

王委員美惠：這樣聽起來是……

吳署長欣修：這是不會啦！

王委員美惠：心裡會難過。

吳署長欣修：是。

王委員美惠：所以本席說，剛才你們的報告，包括原民會，我覺得他就報告得很好，部長報告得很好，所以像這個問題你們要去地方幫忙說嘛……

吳署長欣修：是。

王委員美惠：你看原民會多用心，他剛剛的報告寫到，滿足原住民百姓的需求。你說這個聽起來，是不是我們政府很用心要去做？

吳署長欣修：是。

王委員美惠：所以希望，要讓所有縣市長跟百姓、專家參與，就他們的意見要解決……

吳署長欣修：是，這我們一定……

王委員美惠：要趕快跟他們聯絡。以上。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接下來請李柏毅委員提出質詢。

李委員柏毅：（10 時 3 分）謝謝，有請林部長跟吳署長。

主席：林部長、吳署長有請。

李委員柏毅：先請谷縱副主委好了。

主席：谷縱副主委有請。

李委員柏毅：吳署長稍等一下。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谷縱副主委對原住民的這些用地非常用心，在這邊給你肯定之外，也要跟部長說明，高雄比如柴山國家自然公園，原本居住在裡面的住民，其實現在跟未來還是不斷遇到他們的子女結婚之後的房屋問題，也需要共同討論，跟原住民區一樣需要共同來討論這些使用。谷縱副主委，這樣可以了，謝謝。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感謝委員。

李委員柏毅：再來請國土署吳署長。

主席：署長有請。

李委員柏毅：部長，高雄的發展，內政部還有國土署占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在我見證的這幾年，如果當初沒有縣市合併，2010 年沒有縣市合併的話，現在你知道的橋頭科學園區，當時還在內政部營建署，叫做橋頭新市鎮，設計作為住商混合區，未來要發展這邊的住商，預計要住到 20 萬人口，直到縣市合併之後，高雄市當時的陳菊市長因為產業需求跟中央合議，跟內政部合議，把橋頭新市鎮規劃，爭取成為橋頭科學園區，也就是目前國土署正積極在闢建 3 條道路的地方。這 3 條道路，目前到國道 1 號而已，署長，在上個禮拜也跟你質詢過這些，橋頭科學園區在我的說法目前是孤島，它沒有辦法連接省道。在高雄市政府的規劃裡面，它其實希望在 1-1、1-2、1-3 這些道路開闢的同時，讓廠商也可以進駐，選址甚至建廠，是可以同步的。

台積電就在橋頭科學園區的南邊一點點而已，我們希望今年底台積電進駐以後沒多久，橋頭科學園區的這些廠商就可以快速進駐，配合相關台積電半導體產業的進駐。這一方面內政部占了非常重要的角色之外，也希望國土署把 1-1、1-2、1-3 連接到省道的這個計畫趕快跟高雄市政府做相關的規劃。署長，請你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其實真的感謝市府長期都跟我們有密切的合作，這個案子的確就誠如您剛剛所看到的，其實中間是高速公路……

李委員柏毅：是。

吳署長欣修：原本當時我們也期待，在開發的時候能把高速公路一併拓寬，這樣才能解決長期以來楠梓到岡山之間的塞車問題，但在這個過程當中，因為是由高公局辦理，我們 3 個涵洞都是在高速公路橋下的涵洞，因為高公局後來的標案其實非常不順，跟委員報告，一直到去年才標出去……

李委員柏毅：現在不只涵洞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就跟委員報告，就是……

李委員柏毅：涵洞再往西才會到省道……

吳署長欣修：是，所以……

李委員柏毅：不然以後就全部塞在這裡……

吳署長欣修：對，所以……

李委員柏毅：我不希望高雄以後因為半導體產業變成新竹的交通啊！

吳署長欣修：是，所以跟委員報告，高速公路的部分，因為它會延到大概 116 年才開闢完成，也就是那個涵洞……

李委員柏毅：那你左邊這一邊可以先跟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吳署長欣修：有，這邊都已經雙方在合作要……

李委員柏毅：那到底是國土署要做，還是高雄市政府要做？

吳署長欣修：有一部分是由高雄市政府做，但是新闢的像 1-1 是我們的……

李委員柏毅：那你會後把明確的到底是……

吳署長欣修：是，這個我們會處理。

李委員柏毅：國土署要做哪一邊，而高雄市政府要做哪一邊，明確地把這些區域規劃給我……

吳署長欣修：好。

李委員柏毅：我協助跟高雄市政府來加速這一邊的開闢跟發展。

吳署長欣修：是，那裡面現在有 4 家廠商在動工，其實我們都會安排輔導它從……

李委員柏毅：4 家，跟半導體有關嗎？

吳署長欣修：都沒有，目前還沒有。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部長，接下來……

林部長右昌：委員，這個我跟你補充一下，因為橋科其實二十多年前跟新市的南科是同一時間提出來的，只不過後來選了臺南，所以它本來就是一個預備的……

李委員柏毅：沒有，其實二十多年前的那個時候叫做橋頭新市鎮……

林部長右昌：是，我知道。

李委員柏毅：還沒有提出科學園區這個概念……

林部長右昌：沒有，那個時候因為我……

李委員柏毅：提出來是大概 2012 年的時候。

林部長右昌：第二個，禮拜五的時候我會到高雄，到橋頭科學園區視察，所以你剛剛關心的這些議

題，我們也會在那邊一併討論。

李委員柏毅：好，部長，請你把行程給我，我希望我也可以參加。

林部長右昌：好。

李委員柏毅：因應產業發展的需求，你的報告裡面有，但是我不知道這個報告是什麼時候提出來，這個什麼時候才開始規劃的？包含經濟部跟國科會，給你的資料裡面是寫到 125 年新增的產業用地是 3,311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是 1,000 公頃，這個是不是每個月都在變動？我想可能……

吳署長欣修：這個數字已經都改變了，跟委員報告，其實已經都改變了。

李委員柏毅：我都覺得可能不夠哩！你看熊本……

吳署長欣修：對，就是已經不夠了。

李委員柏毅：你看熊本，為什麼快速地會有第二個廠出來？我不知道日本相關非都市或都市計畫的產業、農地這些概念的分布是怎樣，我建議國土署和經濟部、科學工業園區真的要保持高度聯繫，讓台積電等半導體產業布局臺灣、深耕臺灣的理想可以落實。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在院裡面大概副院長或院長都會定期召開相關的會議。

李委員柏毅：定期會？這個半年變化就會很快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所以甚至都是一、兩個月就開一次會，針對相關產業提出來的需求，還有各地正在進行的國土計畫的狀況做個檢討。

李委員柏毅：因為未來 AI 對這些晶片的需求大到我們自己都沒有辦法想像，所以對於相關科學產業園區用地的量，國土署這邊還是要儘量來配合產業的需求。當然，最重要的、今天的重點就是：到底我們對外說明、民眾溝通，還有處理這些疑義，在縣市政府所提出來的這些時間，國土署有沒有辦法配合？這是今天的重點。對外說明跟民眾溝通是最難處理的事情，如果民眾遇到農地或特登工廠等等的問題，我們沒有好好地、妥適地幫忙解決的話，真的，我們這一套會造成非常大的影響。所以本席在這邊也建議國土署，對於所有縣市政府的對外說明跟民眾溝通案件，還是全部都要拿出來再檢討一次。請署長做個回應。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其實就像委員剛剛所講的，過程當中民眾真的提出非常多意見，所以我們在地地方相關的審查會都會派員參加去瞭解，也會適時做一些說明，這些案子應該都會再出現在部裡面，所以我們一定會慎重地處理。

李委員柏毅：謝謝。最後我要講一個都市計畫的案例，就是我們舊左營國中的用地，這部分我會持續跟國土署這邊來做個追蹤。謝謝。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柏毅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黃捷委員提出質詢。

黃委員捷：（10 時 12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部長有請。

黃委員捷：部長早。

林部長右昌：委員早。

黃委員捷：今天這個國土計畫法已經談論很久了，從以前的區域計畫法到現在，其實在這個過程中，大家的問題都差不多，就是時間的問題，因為距離我們要預告、公告這個功能分區算一算也只剩下一年，這是大家現在最擔心的，所以今天排這個專案報告我想是有其必要，因為我覺得這個時候是讓內政部好好地來跟民眾溝通，然後讓大家知道你們是想要替大家解決疑慮的，所以我希望內政部可以藉由這個時間再跟大家多做溝通。為什麼呢？因為按照你們的時程，去年 4 月之前其實各地方縣市政府已經辦完所有的功能分區跟審議會的相關工作了，也就是說，這些整備工作其實去年所謂的第一輪地方溝通就已經結束了，但是地方溝通結束之後，很顯然，問題還是非常多，因為過去不管是歷史的問題還是各式各樣沒有去處理的，包括山區、農區，各種狀況太多了、百百種，可是到現在好像辦完一輪說明會，還沒有辦法給大家一個比較正式的指導原則，這是我們現在很擔心的。因為其實地方上的民眾大家聲音非常多，到底該怎麼辦？時間剩下一年，到底夠不夠？這是大家最擔心的。

所以我想先問一下，因為只剩一年了，可是送上來的地方政府只有 4 個縣市，也就是說，22 縣市裡面還有 18 個縣市沒有送上來，接下來該怎麼辦呢？請問部長，現在地方政府反映的樣態大概為何？遲遲沒有送審的原因大致有哪些？

林部長右昌：倒不是說地方政府遲遲不送審，因為時程本來就是預計各縣市會在今年上半年送進來，目前已經送進來的有 3 個。誠如剛剛委員說的，之前的程序基本上完成……

黃委員捷：已經走完了。

林部長右昌：包括書、圖和公聽會等等，所以現在是在做收斂，把資料送到部裡面來做審議的程序。當然，地方在這個過程裡面有發現很多意見，因為民眾看到圖之後，會提出相關的陳情意見，這個非常的多，各縣市政府過去一、兩年時間也把它做了收斂。基本上比較大的問題都是在過去可使用、未來能不能使用的這個所謂的劃分的問題，第二是對容許……

黃委員捷：等一下是不是能請部長就這個問題再跟大家說明一下？

林部長右昌：是，當然。其實原則上我們都是可以容許的，因為現在是一個大分區，大家都會把它跟現在都市計畫那個非常嚴格管制的土地使用分區兩個混在一起談，所以在國土計畫裡面是一個大分區，在大分區下面做容許的使用，至於原本的使用未來能不能同樣的去做土地使用，就是在那個分區的管制規則裡面去容許它可以做這樣的運用，這部分就是必須不斷地溝通、說明。可能一個民眾看到了就會反映一個，必須要讓他瞭解：OK，你以後是可以繼續來容許使用的。

黃委員捷：好，這確實是現在一個最大的問題。其實剛剛部長也有提到，這就是要回歸到接下來、下一步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我現在想要問這個比較細節的部分，其實內政部也有把這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上網公告，你們的草案也公告了，對嗎？

林部長右昌：對。

黃委員捷：請問公告之後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嗎？還是接下來就會使用這樣的規則呢？

林部長右昌：對於地方有反映的一些問題，我請署長來做說明。

黃委員捷：好。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針對這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我們跟地方政府開過非常多次會議來討論，但是對一般民眾來講，他如果不理解這一套操作規則，還是會有諸多疑慮……

黃委員捷：沒錯。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過程當中，直到目前幾乎都有持續收到民眾或相關團體的陳情意見，這些我們都會逐一解釋、處理，第一個，新舊的土地使用分區一定是銜接的，不會直接讓它只有一個新的分區而看不到舊的，舊的還是會保留，如果依據舊的規定繼續做使用，這個沒有問題，你還是繼續申請，除非你有要轉換到新的分區、要做新的分區的容許使用，才會有這類的問題。但是許多民眾還是不理解。第二個，許多民眾還是期待自己的土地發展具有一定的未來性……

黃委員捷：沒錯。

吳署長欣修：這當然也是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要不斷協助地方去提出比較好的規劃和見解。這一部分我們會在逐步收斂以後，如果有需要做修正的，我們還是會進行相關的修正。

黃委員捷：好，謝謝署長。你提到現在各區民眾的一些問題，就是所謂的未來性是什麼。我們當然知道保育很重要，但是也不希望地方自然資源的保育和生存權是扞格的，我覺得這是接下來這一年你們最重要的功課。不知道你們接下來有什麼和各縣市溝通的程序，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你們的溝通計畫？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接下來他們送上來審查的時候，我們會透過審查委員會跟地方政府、陳情的人民持續溝通並進行審議，第二個是我們每個月都會和地方政府召開進度追蹤會議，地方政府也會不斷提出他們的意見，所以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都會持續瞭解地方發展所需要的項目，有一些可以採納的，我們也建議它在送上來的時候適時提出，我們會進行討論和修正。如果純粹是民眾的誤解或是的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我們當然也會跟各地方政府及民眾妥予說明，這一點我們一定會持續努力去做。

黃委員捷：好，我覺得各縣市如果有一些基本的、通案性的原則已經收攏了，其實可以讓各縣市先知道這些基本原則為何，可不可以？

林部長右昌：當然可以。第二個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如果要跟民眾解釋的話，很簡單，就是可以跟他說明未來在國土計畫上路之後，會有一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證明，在那個功能分區證明裡面會標註它原本的分區，所以在原本的分區裡面去做使用的話，並不會有違規的問題。這一點可以跟民眾說明……

黃委員捷：好，謝謝部長清楚的說明。

林部長右昌：這樣比較容易瞭解。

黃委員捷：沒錯、沒錯，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因為時間非常、非常急迫，我覺得接下來這一年，你們任何東西都應該要加快速度，這是大家最大的要求。

林部長右昌：是。

黃委員捷：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右昌：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徐欣瑩委員提出質詢。

徐委員欣瑩：（10 時 20 分）主席，本席想請林部長。

主席：部長，有請。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部長好。昨天內政部好像有發一個新聞稿，有關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的部分，這個部分用意非常好，主要保障人民權益以及照顧一些弱勢，讓我們的社會住宅能夠真正符合大眾需求。但在內政部提出來的最後決議方式是採用身分別來判定，我想部長您當過縣長，應該也碰過很多民眾的身分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可是實際上他是真的很困苦，甚至所得非常低的民眾，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下，本席希望除了身分別之外，可以也採用所得別做判定，可不可以雙軌進行？

林部長右昌：我們本來的方案就是雙軌。

徐委員欣瑩：你們的方案是雙軌？

林部長右昌：我們本來的方案就是雙軌。

徐委員欣瑩：等於是身分別跟……

林部長右昌：就是比如說像臺北跟桃園有身分別，他就繼續可以用身分別，就是雙軌，對不起，是所得別。

徐委員欣瑩：所以所得別跟身分別這兩個只要有一個適用就都可以？

林部長右昌：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的政策目標是什麼？就是減輕住宅居住戶的負擔，照顧低薪青年跟邊緣戶，所以減輕負擔是重點，因此剛剛在講說我們把居住的……

徐委員欣瑩：先判定他合不合乎資格的部分。

林部長右昌：沒有，我們現在是把整個居住負擔從過去的 30%是最基本，降為 20%。

徐委員欣瑩：這個我知道，這是我第二個要問的。我現在要先就判定身分的部分，你是兩種會共同來判定，比如說他身分不合可是所得低的，這種情形你們也會接受嗎？

林部長右昌：沒有，地方政府要用身分別，它現在是用身分別就繼續下去，這兩個東西其實不衝突。

徐委員欣瑩：不牴觸，雙軌進行，確定哦？

林部長右昌：對，他本來就可以。我們要求的是什麼？我們訂的這個叫做天花板，在這個天花板以下都可以，我們要求地方政府對於社宅住戶的負擔不得高於我們現在訂的這個標準，那他要比這個更低，當然是可以接受的。

徐委員欣瑩：不是負擔，我們現在是判定。判定之後，接著第二個，你們昨天有提出現行是打折，比原訂的打折，但有一個問題是，他是現有社會住宅的住戶，他的租金不能適用你們新訂的標準。

林部長右昌：各縣市要去調啊，他可以去採任何……

徐委員欣瑩：所以各縣市如果覺得可以，就可以按照內政部新訂的？

林部長右昌：現在本來就可以啊，中央並沒有……

徐委員欣瑩：因為我看你們的新聞稿內容還有草案……

吳署長欣修：我跟委員說明一下。

徐委員欣瑩：這是吳署長？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因為各縣市的狀況的確都有點差異，所以我們在草案裡面其實有說，如果現有是採用所得級別，原則上還是可以繼續採行，因為尊重各縣市，所以可以繼續採行。所以跟委員報告，就是雙軌的進行。第二個就是……

徐委員欣瑩：對，雙軌了，但我現在要講的是所收的租金，你們現在有打折嘛。

吳署長欣修：是。

徐委員欣瑩：你要求現有的，除非解約後再重新才可以採用新的，可是他解約後不一定抽得到啊，所以現在你們既然有新的收費標準，他可不可就用新的？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才說這個地方政府可以自行判斷，因為他現在還在續約期，還是可以續約的。

徐委員欣瑩：對，他續約時應該可以採用新的收費標準。

吳署長欣修：這個其實我們也是尊重縣市政府。

徐委員欣瑩：這個都尊重地方政府？

吳署長欣修：對。我們是希望他可以理解過去的所得級別其實在認定上是很大的困擾，因為只憑報稅是會產生很大的問題。

徐委員欣瑩：對。所以這一塊地方政府有它的權限？

吳署長欣修：是。

徐委員欣瑩：好。接著第二個本席想請教，現在梅雨季跟颱風季快到了，全國很多有抽水站的地區都是易淹水的地區，本席看到審計部的審核報告裡面有提到，全國在都市計畫區內有 210 座的抽水站，以一般你們委託的專業報告來說，抽水站只要年滿 20 年就應該要汰換、要更新，但目前在整個都市計畫區內，還有 72 座超過 20 年的抽水站沒有補助辦理更新，我們馬上梅雨季、颱風季要來了，這個會來不及，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儘快補助經費？

林部長右昌：委員，報告兩個部分，第一個，這些抽水站一部分可能是我們內政部的，另外有一部分可能是水利署的，不太一樣；第二個是……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們內政部全部 20 年以上的都有更新汰換了？

林部長右昌：我們陸陸續續。第二個……

徐委員欣瑩：要陸陸續續到什麼時候？因為依據本席手上的資料，你們在前瞻計畫裡面有很多是沒有用在這一塊，所以你們陸陸續續的話，今年梅雨季來的時候，這個會來不及，而且部長你知道，這一、兩年雨不是按照我們過去的經驗在下的，它一下就整個非常大，所以這一塊一定要預防。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因為我擔任過地方政府市長，這些抽水站絕對平常就必須要維管，而且必須保持百分之百的……

徐委員欣瑩：百分之百的運作。

林部長右昌：是，它必須要妥善運作，不可能讓它壞掉。

徐委員欣瑩：但是我指的是 20 年以上的，它隨時有壞掉的風險，應該要汰換更新，所以這一塊部長如果承諾屬於內政部管轄範圍內你都有的話，那我們是非常肯定的，千萬不要到 5、6 月，我們聽到哪裡下雨、大淹水，結果抽水站不能運作，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預防。

林部長右昌：有關這個部分，經常性一定是每年的重點工作，我想這也是每年各地方政府汛期要到之前最重要的工作。

徐委員欣瑩：好。最後，本席想請教部長，對於中選會的選政選務合一，您的看法怎麼樣？

林部長右昌：選政選務合一？

徐委員欣瑩：也就是現在的選務都是在中選會，但是很多法令如選罷法等等都在內政部，所以對於選政選務合一，您的看法如何？

林部長右昌：最主要為什麼會在內政部，我想是因為內政部統轄的範圍，另外，民政也是內政部所轄管。

徐委員欣瑩：對，但是因為民眾都期待我們有一個公正的辦理整個選政選務的單位，而且世界各國的選政選務都是合一，只有我們臺灣因為各種歷史因素或是怎麼樣，現在應該可以選政選務合一，內政部的這個部分整個讓中選會掌握，您有特別的意見嗎？對於選政選務合一，你的看法、立場如何？

林部長右昌：是這樣子，因為在內政部裡面我們比較好去整個統轄，因為包括警政……

徐委員欣瑩：但是很多選務也不是你在辦啊。

林部長右昌：沒有，在地方政府基本上是民政系統在辦。

徐委員欣瑩：但是選務都是中選會在管啊。

林部長右昌：選務是中選會在管沒有錯，但是實際上選政……

徐委員欣瑩：所以中選會對接民政，你們也對接民政？

林部長右昌：對，你看地方真正在處理選政的話就是民政系統，另外就是警政系統，另外比較多就是公務人員的系統，這一部分其實都在整個市政府的管轄之下。

徐委員欣瑩：對，但是整個選務工作大家都希望是一個中立、公正的單位嘛，所以這一塊……

林部長右昌：現在中選會是獨立機關。

徐委員欣瑩：但是選政選務沒合一嘛，我現在問題就是選政選務合一的話，你的態度？你也認為可以合一嘛……

林部長右昌：沒有，我覺得這個……

徐委員欣瑩：因為世界各國都合一，只有臺灣不合一啊。

林部長右昌：每個國家的狀況可能不太一樣，謝謝委員的意見。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林部長右昌：謝謝。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

跟委員會報告：在張智倫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 5 分鐘；在蘇巧慧委員詢答完畢之後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黃建賓委員提出質詢。

黃委員建賓：（10 時 31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好，部長有請。

林部長右昌：委員你好。

黃委員建賓：部長早安。部長，當時我們的祖先不管是河洛人還是客家人，早期翻身越嶺、渡過黑水溝來到這塊土地生活，其實最主要就是要尋找一塊地可以養家嘛，是不是？是這樣嗎？

林部長右昌：我想是不是尋找一塊地，我不曉得啦……

黃委員建賓：我說我們的祖先啦，我們的祖先早期來這裡找看看……

林部長右昌：不過就是尋找一個可安身立命的地方。

黃委員建賓：部長，我會這樣講是因為國民政府遷來臺灣的時候，其實所做的也都是土地改革，不管是三七五或者是耕者有其田這些事情，目前民進黨政府也在處理地的問題，不管是種電還是開工業區，不過我想這都是在跟人民搶地。但本席對這一切作為唯一支持的原因，就是因為希望讓這個國家未來有方向、有未來、有前瞻，所以國土計畫法的實施我想這是可以讓臺灣獲得永久發展的機會，這個方向是對的！

不過國土計畫法從 2016 年 5 月 1 號開始實施之後，它分三個階段嘛，第一個階段是在 2 年內要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二個階段是在第一階段公告 3 年內要公告縣市的國土計畫，不過在公告之後發生很多的抗爭，很多農民都要上街頭。部長，你知道發生什麼事嗎？

林部長右昌：我想最主要是跟過去的使用習慣與認知有所意見，所以在第二階段縣市政府公告國土計畫分區之後，大家看到那個圖然後瞭解到他好像有一些疑問，所以當然有一些陳情的問題出來。

黃委員建賓：像很多農民在第一階段國保一的土地公聽會就發現，自己的土地無預警地被劃作在國保一裡面，他擔心他的權益會受損，所以揚言要抗爭到底。

林部長右昌：不過國保一的部分，它本來就是保育區的土地。

黃委員建賓：是的，所以在劃訂的過程裡面有沒有考慮到後續的賠償問題？怎麼補償他們？

林部長右昌：委員，這部分有兩件事，第一個，它本來在非都市土地裡面就是保育區，所以你去把它談到所謂的補償，可能不要這樣子談會比較適宜，因為它本來就是保育區。

黃委員建賓：部長，本席問的是，對於在頒訂之前就已經在這塊土地耕作、生活的人來講，因為你頒布之後造成的影響。

林部長右昌：他還是可以使用，權益都一樣，不影響他原本的使用。

黃委員建賓：所以不影響啦。

林部長右昌：是。不過因為它本來就是保育區，所以並不是去剝奪他原本的使用，它就算劃成是國保一……

黃委員建賓：到現在還有沒有爭議事件發生？

林部長右昌：現在當然……

黃委員建賓：還是有嘛。

林部長右昌：陸陸續續……

黃委員建賓：還是有。

林部長右昌：陸陸續續當然會有。

黃委員建賓：我想國土署署長應該也常收到很多的陳情案，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報告，其實這個是非常正常的，因為我們在處理的時候，不要講非都、不要講國土計畫，其實在一般的都市計畫區裡面，每次在檢討的時候都有很多的陳情案。

黃委員建賓：所以部長，本席想表達的是說，我們明年 5 月 1 號就要開始實行、就要上路，在這麼多爭議都還沒有得到民眾的理解之前，你這樣冒然地上路，我想在配套措施也都還沒有完整的情況，你不覺得這樣執行會造成更多的糾紛嗎？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剛剛我們在書面或者是口頭報告裡面都有說過，這部國土計畫法的訂定還有包括實施的期程其實已經有一段時間，所以並不是倉促上路；第二個，當然這有許多意見反映出來，那我們就是把這些意見一一彙整跟處理，所以意見跟問題也在收斂，我想這是一定的過程跟進展。

黃委員建賓：是，謝謝部長。部長，民進黨籍的陳亭妃委員也提到，其實國土計畫法真的是立意良善，旨在確保我們的國土安全，然後保護我們的環境、自然還有人文資產，這個方向是對的，但是因為它的配套措施不明，中央地方事權不一，導致民眾無所適從、無頭蒼蠅，如果在明年的 5 月 1 號草率上路恐怕引發更多的民怨，所以具體建議應該延後上路，等待配套完成再執行，這個是陳亭妃委員所提到的。

部長，其實本席要求的跟陳亭妃委員的不太一樣，本席要求的其實是應該要先通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你要讓民眾先知道他的權利在哪裡，再來實行這一塊。部長，請問這個規則什麼時候可以通過？

林部長右昌：兩個東西，第一個，國土計畫法已經頒布實施嘛；第二個，管制規則我們擬定好，現在正在進行預告的程序。所以剛剛在講國土計畫的功能分區，那個也是在整體推動執行的程序裡面。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右昌：那個在前面，管制一定會在前面。

黃委員建賓：所以何時能夠通過？

林部長右昌：現在就是在進行法制的程序。

黃委員建賓：我想要先讓民眾知道他自己能做什麼、不能做什麼，這個我覺得比較重要。

林部長右昌：今年內一定會公告。

黃委員建賓：部長，另外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二條明文規定，因為建築物或者建地位於區域敏感地區必須遷移或者變更要予以補償，所以成立一個叫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是不是？依照國土計畫法第四條規定，未來要有 500 億的基金。部長，我們從 2016 年實行到現在，我們基金有多

少了？300 億？

林部長右昌：現在有 300 億。

黃委員建賓：不夠的部分呢？

林部長右昌：逐年撥。而且因為這個不是一下子全部用，就如你剛剛講的，有個案出來的時候會來做處理。

黃委員建賓：部長，如果補不滿的話，未來是中央先墊還是地方先墊？

林部長右昌：不會有這個問題，這是中央的部分。

黃委員建賓：謝謝部長。

最後我想要再請教一下部長，你們在內政部的報告裡面有提到透過計畫或擬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協助未登記工廠、宗教寺廟、存有建物租約國有土地等既有土地使用輔導機制，這部分本席要給予肯定。部長知道臺東有一間天后宮，臺東的天后宮是臺東最早的寺廟、也是臺東縣的宗教信仰中心，它非常的重要，不過因為時空背景關係，它有土地被國家擅用，後來在臺東縣政府積極作為底下成為臺東第一宗還地於廟的案例。不過現在還有 4 筆現有土地因為地方政府對於法規仍存有疑慮而尚未返還，這部分廟方也跟本席這邊陳情，希望部長那邊能夠派專員來協助，畢竟這些土地從日治時代就是天后宮的，那是很早就有的、日治就有了，是不是能夠依照憲判字第 20 號的旨意可以讓廟方有權返還？本席這邊要請部長給予協助，讓土地可以還給臺東天后宮，可以嗎？部長。

林部長右昌：個案的部分我們個案來瞭解協助，好不好？所以我到時候請地政……

黃委員建賓：署長在點頭！

林部長右昌：跟他們沒有關係，那個是土地登記的問題，地政司。

黃委員建賓：所以這個請部長這邊來協助，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沒有問題，我們會請地政司來個案瞭解協助。

黃委員建賓：感謝部長，謝謝部長。

林部長右昌：謝謝。

黃委員建賓：報告主席，本席質詢完畢，謝謝。

主席：謝謝黃建賓委員。

下一位張智倫委員請提出質詢，謝謝。

張委員智倫：（10 時 39 分）主席好。各位委員、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請部長。

主席：部長有請，謝謝。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部長早。首先第一個我要請教部長的是有關內政部的都更方面，這是我們全民都很關心的，尤其雙北的老舊建築非常多，超過 40 年、50 年、60 年以上的房子大家都知道，我想要請教一下有關於都市更新的部分，內政部中央的部分是如何來協助地方推動都更？因為我自己本身去瞭解了一下，這部分是不是中央都請地方自行來做都市更新的一些處理跟進度跟目標？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有二個部分，第一個這當然是需要中央跟地方一起合作，地方政府因為是在地

，所以他們也更瞭解，所以這是一部分。第二個部分是中央透過住都中心推動公辦都更，所以這部分就比較會有所謂的利用我們國公有的土地來做策略性的都更。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這邊要跟部長拜託的就是中央地方要一起合作，因為其實都更的部分，我們一般民眾的心理都覺得都更花的時間非常地長，而且都更成功的機率非常的低，所以這邊是不是大膽地跟我們的部長建議一個東西，就是在都更的實施方法裡面有分二種，一種叫做權利變換，另一種叫做協議合建。這二種方式，我跟部長簡單報告一下，權利變換就是地主依照中央政府規定的辦法跟實施者做都市更新的一個方式；那協議合建就是地主跟實施者兩方，講白了就是建設公司，透過合意的方式來做都更的合作。這其中有一個比較特別的點，在租稅優惠的部分其實是有兩套標準，就是有關於土地增值稅的部分。如果是權利變換的方式，第一次土地移轉的時候免徵土地增值稅；可是在協議合建的方式，卻只有減徵 40%。針對這部分，因為很多我們的私地主，就是一般擁有老宅的這些人，其實他們在都市更新一開始的時候可能拿不出土地增值稅的錢而造成都更的阻礙。所以這二個不管是權利變換或是協議合建，在租稅優惠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合一，也讓一般民眾可以不需要在都更的時候提供出這麼多的成本跟金錢？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當時應該這麼說，因為協議合建過去不是只有都更，在一般的建案也會出現，所以它會比照跟過去一般在土地協議合建時同等的減徵標準。因為權利變換的確更困難，委員也知道它就是一個立體式的權利變換，所以當時的都更條例才會特別把它的租稅優惠提高，當然過程當中就會產生像委員所講的，有些地主就會在這身分中一直希望轉換到一個對他比較有利的條件，這個部分會涉及到跟財政部這邊基本減徵目標的出發點會不同，所以這個部分的確我們會再來跟財政部溝通看看。

張委員智倫：對，所以這邊一定要拜託部長，因為如果是都更實施都非常的順利，本席也不會來跟你拜託這件事情，就是因為都更現在很多私地主遇到一開始都更要拿出錢繳土地增值稅而造成他們的卻步，或是對於都更產生懷疑，所以這部分一定要拜託部長來協助看是不是可行。

第二個我要請教部長的就是，我看到我們中央其實很不錯的就是我們有一個叫做交通安全基本法，它有一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這個計畫當時的經費是 50 億，主要是保護學童們在出了學校以後在周邊道路的安全，大家知道，很多小朋友都是人民非常重視的一個部分，請問這 50 億的經費，現在還剩多少錢可以使用？

吳署長欣修：都分配完了。

張委員智倫：都分配完了。那我請教一下，就我所查的新聞報導，好像新北市使用的金額相對較低，請問有這樣的情況嗎？

林部長右昌：我們可能要查一下，不過有可能有這個狀況，這個最重要的就是地方政府要把案子提出來。

張委員智倫：這邊要拜託部長，因為新北市有四百多萬的人口，然後大概學生數應該也是全臺灣前幾名的，當然新北市政府申請這些補助案的經費如果是少的，相對而言會讓大家覺得絕大多數的孩童是沒有受到保護的……

林部長右昌：這個就是新北市政府要認真一點。

張委員智倫：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中央跟地方要合作、要去溝通啦！當然我們希望全臺灣每個地方的小孩都可以照顧到，可是新北市政府在申請的部分，我覺得因為我現在是立法委員，我也要拜託部長，中央應該要跟新北市政府來協調怎麼樣去申請這個經費，我個人感覺這是 CP 值最高的，而不是要等到未來如果，因為我這邊有做一個統計表，其實在新北市尤其在中和我的選區，兒童在放學或是上課途中受傷的機率還是很高的，所以我說未來如果有機會的話，是不是我認為各個縣市都要有一定的比例去使用這 50 億的經費會比較合理？

林部長右昌：委員，你可能誤解了，因為這個比較重要的是地方政府要把案子提出來，地方政府如果不把案子提出來的話，中央政府不可能去幫它做規劃的，所以……

張委員智倫：是，那是不是說中央跟地方的溝通上有出了什麼樣的問題，因為……

林部長右昌：我想不應該有問題，因為新北市是直轄市，而且新北市對相關的政策應該非常的瞭解；第二個是中央的經費沒有問題，過去 50 億，未來是 4 年 400 億，1 年有 100 億的經費，所以錢都不是問題。我個人在去年的時候也到新北市許多的校園去做人本環境的視察，我也一再的跟新北市政府提，經費不是問題，你盡量提出來，而且我們希望是一種連續性的改善。

在地方政府，這部分最重要的是需要三個單位的配合，第一個是學校也就是教育單位；第二個是主管工程的工務單位；第三個是交通單位，所以我們非常希望地方政府能夠多提一點。還有一點就是，如果是在交通部所列管的這些重點的危險路口的改善的話，那部分中央是百分之百補助，所以錢不是問題，有請委員這邊可以跟新北市政府建議他們能夠多多的提案，我們會全力來支持。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部長的意思是說，未來每年大概都會有關於行人、校園周邊的……

林部長右昌：行人交通安全的環境改善，4 年有 400 億，1 年 100 億，內政部是 260 億，然後交通部是 140 億。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這部分我也會跟中央、地方一起來合作，因為就是比較擔心說新北市申請的預算是比較低的，而且因為我本身的選區在中和，中和比較特別，因為中和的發展是在都市計畫之前，很多學校及其周邊的環境是沒有針對都市計畫去做配置的，所以很多巷子比較狹窄……

林部長右昌：是。

張委員智倫：很多小朋友其實上學都會有一些危險。謝謝。

林部長右昌：是，我們希望地方政府也積極提案。

張委員智倫：謝謝部長。

林部長右昌：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質詢。現在我們休息 5 分鐘，要溝通臨時提案的話，就麻煩大家加速了，謝謝。

休息（10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吳琪銘委員提出質詢。

吳委員琪銘：（10 時 54 分）主席、我們與會的同仁。請我們內政部部長。

主席：好，林部長有請。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部長好。部長，早上大家都關心國土計畫法的實施日期，2015 年 12 月國土計畫法在立法院通過，國土計畫造成民眾很多意見，過去又加上我們疫情期間 3 年的空窗期，本席提議是不是我們把它延長 2 年才來做實施的動作？因為這段空窗期，疫情期間大家都停擺，是不是請部長回答，還是署長回答？

林部長右昌：委員的意見我想我們尊重，不過，因為是依法法定的期程，所以我們相關計畫的程序，還有包括配套的子法部分，我們都依照既定的行程往前走，委員的意見我們予以尊重。

吳委員琪銘：好的。因為在我的選區，尤其三峽這個地方開了兩場協調會，當初的協調會是我們所有的農民都一致反對，大家的溝通、協調還不成熟，這樣貿然實施會造成全國很多農民，大家都是同樣的，他們的預期，還是沒辦法去接受，所以在這個部分，你貿然實施對全國農民的打擊會更大，所以本席今天提案延長 2 年，暫緩實施，看看能否取得大家的共識。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其實在三峽的那兩場我們也有關注他提出來的意見，包括不管三峽或是坪林這裡，大概有一些概念是一致的，就是過去在農業的部分有一些產製儲銷是不能放在一起的，所以導致很多農民有實際耕作，但是他要製茶也好，或是做其他的加工也好，他的土地都不能合法，他們更擔心如果併到國土計畫以後，是不是從此就沒有機會了？第二個，我以後本來有預期要被納到都市計畫，或是納到未來的開發區，會不會因為國土計畫發布以後就沒有了，這些都沒有了？其實是來自於這兩個最大的爭端。產製儲銷的部分，這兩年我們已經跟農業部都有溝通，慢慢他們也部分都已經同意來鬆綁，這其實對於未來的國土計畫在實施的時候，反而農民會得到比較大的改善，就是產製儲銷未來有機會可以合在一起。

再來，對於未來發展區的部分，因為我們基本上都有尊重地方，它如果有列入未來的城鄉發展區，或者說它是未來發展區的話，其實在國土計畫裡面，它是尊重，也就保留它還有一些機會。不過，就像委員所講的，突然聽會聽不懂，他需要更多的時間去溝通，讓他理解這件事情，就是第一個，權益沒有受損。第二個，過去有一些陳年的老問題沒解決的，我們協助來解決。第三個也保留它未來可以發展的機會。我想這些都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已經儘可能去做到這個發展的彈性，但是的確還需要更多時間讓民眾瞭解這樣的一個……

吳委員琪銘：因為現在農民所關心的，他們有很多農業加工以及農業設施，如果國土規劃貿然實施，你們跟農業部還要取得一個比較寬鬆的，不要影響到他們的現況，這樣他們接受度才會高，所以在未來，農業部這邊大家都還沒協調好，還有很多我們跨部會都要取得一個共識。再來最重要的是，我們農民要有共同的共識，然後你們來實施，對農民也好，對政府整個整體都是大大的加分，這是我們目前要做的，絕對不要說我們的行政單位就一直跑，過去制定我也知道是 2015 年那時候定案，我們的程序都照這樣走，但是現在瓶頸出來了，農民沒辦法接受，他們沒辦法接受，我們就是需要溝通，需要去做鬆綁的動作，這就是我們要取得共識，這點是本席的

要求。

林部長右昌：是，我贊成委員剛剛所說明的，這需要更多的協調、努力和溝通，讓民眾能夠有更多的理解。其實也不單單是農民，最主要的民眾擔心的是，他現在的使用在未來能不能繼續使用；第二個是未來有沒有可能性，這點其實不用擔心，也是因為大家反映、陳情出來之後，我們行政部門、中央跟地方才有辦法針對這些問題去尋求、討論一個解套或者比較好的機制。比如剛剛在講，未來我們有國土功能分區的登記，會有一個證明，就這個證明，除了未來國土計畫實施之後的分區之外，它也會有現況的分區，所以不會影響到他現況的使用，這點可以放心。

吳委員琪銘：好，感謝部長的說明。請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席：處長有請。

吳委員琪銘：部長先回座好了。

杜張處長梅莊：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處長，針對我們土城，原住民生態公園現在已經都做好了，但是土城這個地方，尤其在新北市，我們需要原住民的一個聚會所。那邊是生態公園，生態公園是露天的，但是沒有一個聚會所，對新北市原住民的權益而言很不公平。我看原住民所舉辦的不管豐年祭還是什麼活動，都要去里那邊借活動中心，非常不方便。我們這個地方，三鶯地區的原住民聚集最多，聚會所的這部分，是不是請處長回答？

杜張梅莊處長：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裡面在 113 年有推動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空間的計畫，剛剛委員提的這部分，我們會再選擇適當時間跟新北市政府去選擇一個適宜的地點來討論，如果有適宜地點的話，後續計畫看怎麼樣提出來促成，這個我們會帶回去給業務單位做依據來執行。

吳委員琪銘：因為在上一屆我就提出了，我們也要考慮到原住民在三鶯部落這個地方是人口最多，尤其在土城、樹林，推動原住民的聚會所有必然性，所以這個部分請中央一定要重視。

杜張處長梅莊：我們目前也是請地方政府進行土地撥用的事情。

吳委員琪銘：一定要積極，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謝謝吳琪銘委員。

因為剛剛質詢順序有調換，所以本席裁示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現在請宣讀，今天有 8 個案子。

一、

有鑑「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自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獲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後，歷時多年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然多有議題重複討論或多次確認（如：說明計畫定位、地主意願與調查、農耕需求確認、計畫公益性必要性……等）；且，過往提報內政部審議資料及相關處理情形說明文件，須先函報中央相關部會（如：農業部、交通部、經濟部、客委會、地政司等）確認修正情形，並俟確認後方能召開審議，審議過程已徵詢意見並獲共識，又再函詢，過程又再衍生新的不同意見，致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一直延宕未決，地方民眾積極關心此案，實有必要加速推進。又，新竹縣政府已於今年 1 月依專案小組第 13 次會議紀錄提交「臺灣知識經濟旗

艦園區」修正計畫書及補充文件，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於二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審議，並於會議中針對意見提出討論與回應，俾加速此案審議進度。

提案人：徐欣瑩 許宇甄 牛煦庭

二、

案由：

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綜上，國土計畫最遲應在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又地方政府須在今年 6 月底前，將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提交內政部。惟直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僅有連江縣、金門縣及花蓮縣等 3 縣政府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至內政部進行審議。為加強新制國土計畫之民眾參與，避免計畫草率上路引起民怨，爰此，建請內政部及國土管理署積極協助各地方縣（市）政府，並加強與地方民眾之協調與溝通。

提案人：王美惠 黃捷 李柏毅

三、

關於內政部擬議「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為保障人民權益與社會住宅建置的立意，租金優惠的認定標準，應採身分別與所得別雙軌並行兼顧的做法。另外，為保障現租戶的權益，租金分級收費優惠實施後，對於現住戶應一體適用。

提案人：徐欣瑩 許宇甄 牛煦庭

四、

案由：鑑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復所謂「分級收費」，係指依據承租人不同之經濟量能，於其可負擔之程度予以分級訂定房屋租金，此觀當時附帶決議要求承租住宅之租金應該再依據承租戶之所得水準再給予分級至明。同法第四條第二項雖有列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之種類，然其僅涉及入住社會住宅之優先性，而與租金多寡分屬二事。惟查目前內政部仍擬採「身分別市價打折」方式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下稱分級收費原則），核已嚴重違背當初立法本意，況臺北市、桃園市、新北市皆已先後採行依收入作為社宅租金計價方式。考量分級收費原則將拘束全國社會住宅租金之訂定方向，影響甚鉅，爰提案要求內政部依上開立法意旨妥為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應於二周內以書面方式提交進度報告予本案提案委員。

提案人：牛煦庭 黃珊珊 徐巧芯 黃國昌 徐欣瑩
許宇甄 張智倫

五、

2021 年《住宅法》第 25 條修正，明訂「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且該次修法附帶

決議中明確要求「訂定租金之收費基準時應考量承租者收入上限」。

興建社會住宅的目的是為了讓有需求的民眾「住得起」，因此以「收入」做為衡量標準，分成不同收費級距，來確保租金不會超過收入其合理支付能力。

《住宅法》修正至今將近三年，內政部堅持採「身分別」而非「收入分級」計算社宅租金，與地方政府多次研商未取得共識。而由於中央興辦社宅將陸續完工，2024 年 2 月 21 日，內政部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研商會議，決議以「身分別市價打折」作為社宅租金收費標準，並預計於 2024 年下半年實施。

以身分別作為收費標準，將難以顧及低薪青年與邊緣弱勢，也將造成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三個採「依收入分級租金」縣市一市兩制，更違反 2021 年《住宅法》25 條修法意旨。

為落實 2021 年《住宅法》25 條立法意旨，讓民眾「住得起」，建請內政部「依收入分級租金」作為社宅收費標準，並於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黃珊珊 黃國昌 牛煦庭 徐欣瑩 張智倫

六、

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至今，內政部偕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推動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已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前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各縣市政府雖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及公開展覽作業，惟大多數正由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中，截至 113 年 3 月 15 日，僅有連江縣、金門縣及花蓮縣等 3 縣政府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至內政部進行審議。

為尊重原住民族土地傳統文化，內政部於全國國土計畫載明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規劃原則及特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 4（原）），並自 110 年起專案補助原鄉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並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完成「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惟部落族人對於國土計畫是否能協助既有土地、建物合法，同時滿足部落未來居住及產業發展的需求仍有疑問，各縣市政府雖已於部落召開多場說明會，但多數族人仍表達政府應加強國土計畫制度與規定的說明與溝通；考量國土計畫為部落多年來少有的土地管理制度變革，自應讓部落族人有更多的了解及參與，爰要求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與部落的溝通及正確資訊的傳達，以取得族人共識及了解。

提案人：吳琪銘 蘇巧慧 黃捷 李柏毅 張宏陸

王美惠

七、

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至今，內政部偕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推動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已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前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各縣市政府雖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及公開展覽作業，惟大多數正由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中，截至 113 年 3 月 15 日，僅有連江縣、金門縣及花蓮縣等 3 縣政府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至內政部進行審議。

其中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係參考既有目的事業法規所劃設之保護（育）區域，例如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河川區域、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圖資，惟縣市政府於繪製及審議過程持續接獲民眾陳情，部分圖資因精度不一且年代久遠與現況不符；此外，民眾不了解國土保育地區得否繼續從事經營農業或建築使用，擔心國土計畫一旦正式實施，既有合法權益將受損，以致人心惶惶。為使國土計畫順利施行，內政部應持續積極與各界溝通國土計畫之制度與相關規定，增進民眾了解及傳達正確資訊，以獲取社會共識及多數民眾理解，以利後續國土計畫之推動及施行。

提案人：吳琪銘 蘇巧慧 黃捷 李柏毅 張宏陸
王美惠

八、

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至今，內政部偕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推動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已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前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各縣市政府雖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及公開展覽作業，惟大多數正由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中，截至 113 年 3 月 15 日，僅有連江縣、金門縣及花蓮縣等 3 縣政府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至內政部進行審議。

其中農業發展地區係依照內政部及農業部所討論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再由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檢視劃設成果；惟查部分縣市依照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大量第一類、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除縣市政府認為會影響該縣市長遠發展，過程中亦多有接獲民眾陳情，認為農業發展地區與現況農業使用範圍有所出入，且未來農地無法變更為建築用地將影響農地價格及農民權益。因農地管制政策影響廣大農民權益，內政部應持續積極與各界溝通、加強說明，以獲取社會共識及多數民眾理解，以利後續國土計畫之推動及施行。

提案人：吳琪銘 蘇巧慧 黃捷 李柏毅 張宏陸
王美惠

主席：經過內政部跟各提案委員溝通，沒有任何文字修正，所以第 1 案至第 8 案我們就照案通過，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我們通過，謝謝。

現在繼續質詢。接下來有請鍾佳濱委員上台質詢。

鍾委員佳濱：（11 時 12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及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及先生。有請林部長和吳署長。

主席：林部長、吳署長有請。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吳署長欣修：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署長好。部長當過基隆市市長，請問基隆河有沒有流過基隆市？

林部長右昌：基隆河有流過基隆市。

鍾委員佳濱：雖然我們知道主要是在臺北市。那高屏溪有沒有流過高雄或屏東？

林部長右昌：有，對……

鍾委員佳濱：在高雄跟屏東中間。

林部長右昌：對。

鍾委員佳濱：高屏溪上游是旗山溪跟屏東的荖濃溪，匯流之後叫做高屏溪，荖濃溪有隘寮溪匯合進來。今天我要談的，就是請教我們國土管理當中的河川部分。部長也看一下，河川有三線，在過去，中間的是行水區，會有一條水道治理計畫線，然後我們會劃一條河川區域線，也會畫一條用地範圍線。原則上這兩條線、綠的跟藍的會先劃，劃了之後就開始進行整治，整治目的有很大一部分就是蓋堤防，對不對？那請問，部長判斷一下，堤防蓋好，防汛道路可不可以行駛車輛？

林部長右昌：委員講的是治理線的……

鍾委員佳濱：防汛道路。

林部長右昌：防汛的道路……

鍾委員佳濱：對，在底下，就是堤防外側的防汛道路，車輛可不可以開？

林部長右昌：它可以開，在容許……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一下水利法第七十八條，我們知道河川內不能有這些事情，河川區內不可以填塞；不可以毀損建造物；不可以移動水閘門；不可以建造房屋；不能有妨礙水流之物，還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那防汛道路可以行駛車輛嗎？可以嘛？

林部長右昌：它在一定的條件……

鍾委員佳濱：我們叫水防道路。

林部長右昌：是。

鍾委員佳濱：那些工程車可以用。那請問它使用的用地是道路用地，還是河川用地？

林部長右昌：河川用地。

鍾委員佳濱：河川用地，說的很好。那河川用地可不可以做防汛道路以外的開闢道路、開闢公路？

林部長右昌：不行。

鍾委員佳濱：不行。那河川範圍內可不可以蓋房子？河川用地也不能蓋房子嘛？

林部長右昌：河川範圍內……

鍾委員佳濱：對，這裡寫了不能蓋房子，不能建造房屋嘛！

林部長右昌：對。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給你看一下我今天問的，這個圖就是隘寮溪，過去你看到隘寮溪的流域很寬廣，因為臺灣的地理特質，雨季的時候河面很寬，但是非雨季的時候河面就很窄，有一個洪氾區。所以你看到這裡面，是不是有看到一些道路在隘寮溪左邊，這邊有道路嘛！這就是目前河川的治理情況。經過多年的治理之後，圖中藍色部分是現在的行水區，然後我們畫了一個隘寮堤防，堤防蓋起來了，所以河川區域線本來畫得很寬，蓋了堤防之後其實就保護了堤防這邊的道路，所以這些道路本來是很窄的防汛道路，現在地方政府把它拓寬成 2 加 2 的四線道，請問部長，按照你剛剛的說法，河川區域線內用地是否仍為河川用地？

吳署長欣修：包含進去了。

鍾委員佳濱：河川區域線（圖中綠線）的右邊是不是屬於河川用地？

林部長右昌：是。

鍾委員佳濱：可是它把原來的道路拓寬為一般道路，這樣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依據水利法是要它同意。

林部長右昌：要水利主管機關同意。

鍾委員佳濱：那麼用地要不要辦理變更？因為它要行駛一般的車輛。我就常常在那邊開來開去，而且我開的不是水防的工程車喔！

林部長右昌：不過這一條因為我對屏東這邊不是很瞭解……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我只是說一般的情況。

林部長右昌：請問一下，這一條是計畫道路嗎？

鍾委員佳濱：是計畫道路。

林部長右昌：它是計畫道路嗎？

鍾委員佳濱：它是計畫道路，就是後來政府就把它開闢成四線道。署長講一下，你覺得這可不可以？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這的確是因為兩個法之間，因為兩個互為特別法。

鍾委員佳濱：對！

吳署長欣修：所以在過程當中其實每次要開闢這種道路都要雙方協調。

鍾委員佳濱：要協調，但你們是土地主管機關、是管理用地的機關……

吳署長欣修：對，但是雙方互為特別法，因為水利法，也要經過它同意。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要不要要求它把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

鍾委員佳濱：我先問一下，要不要變更為道路用地？

吳署長欣修：它有區分啦！如果是都市計畫內，經過它同意，就照都市計畫，可是相對它要去檢討它的河川區域線……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

吳署長欣修：它要去重新檢討。

鍾委員佳濱：檢討完了之後……

吳署長欣修：一種是不檢討、經過它同意可以做。

鍾委員佳濱：那要不要變更為道路用地？

吳署長欣修：如果經過它同意，確定可以調整河川區域線，那就可以變更為……

鍾委員佳濱：所以在河川區域線還沒有調整之前，它還不能辦理用地變更嘛！

吳署長欣修：對，沒錯。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部長，這是我要的答案。

民眾怎麼想？你看這個河川區域線裡面有房子喔！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

鍾委員佳濱：房子有一個部分落在河川區域線喔！區域線以外的可以改為建地，區域線以內的不能改為建地，既然不是建地，可不可以修繕？可不可以重新改建？

吳署長欣修：要經過它同意。

鍾委員佳濱：不只要它同意，還要經過河川區域線的檢討和用地的變更，是不是這樣子？

吳署長欣修：沒錯。

鍾委員佳濱：好，部長，我的結論來了：你們主管全國國土的管理，其實我們知道經濟部水利署目前很積極地在檢討，因為這幾年治水預算不斷地加、不斷地加，很多堤防都蓋好了，堤防蓋好之後呢？其實原來劃定的河川區域線裡面可以在稍微地重新檢討之後，把它的用地性質做變更，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當然可以，不過第一個是河川區域線和堤防之間的關係，從水利單位來講，他們會覺得那是一個緩衝區……

鍾委員佳濱：它也可以調。

林部長右昌：對，它當然可以調。

鍾委員佳濱：它也願意調。

林部長右昌：如果它願意調的話，地方政府提了，我們這邊沒什麼問題啊！

鍾委員佳濱：很好！就是要這句話！部長說的，如果河川治理機關願意調，你們願意配合辦理用地變更嘛！是不是？

林部長右昌：我們沒什麼問題啊！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就是要部長這句話。請你們在檢討後也請水利單位檢討他們的河川區域線。我知道現在卡在 3 個單位啦！水利單位他們在檢討河川區域線的時候，因為路已經蓋好了，但是他們還沒有去變更，他們把河川區域線內縮之後，還要請地方政府依序提出用地變更，到了內政部這邊要審查同意，審查同意、回去之後才能把用地變更的使用狀況按照後來的規劃方式使用，對不對？所以這裡面其實內政部的關鍵角色沒有多少，發動權在河川治理單位，地方政府要提報，你們儘速審查，可以嗎？

林部長右昌：可以。

鍾委員佳濱：那麼這個案子拜託，如果水利單位已經把河川區域線內縮了，地方政府也配合區域計畫法辦理用地變更申請，內政部可不可以承諾以最快的速度儘速辦理？

林部長右昌：水利單位只要提出來、他們主動提，我想我們就會來做。

鍾委員佳濱：只要他們主動提，你們就馬上配合辦理？

林部長右昌：對，我們來配合辦理。

鍾委員佳濱：好，就這一句話喔！以後我們屏東縣辦這件事情的時候，拜託內政部國土署趕快優先專案處理掉，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好。

鍾委員佳濱：可以哦？

林部長右昌：可以。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

林部長右昌：謝謝。

主席（黃委員建寬代）：謝謝鍾佳濱委員，也謝謝部長、署長。

接下來我們請張雅琳委員質詢。

張委員雅琳：（11 時 19 分）我們有請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上個禮拜我們在總質詢的時候提到公園有些部分要做一些調整，我也非常高興聽到民間團體已經告訴我們，在審查遊戲場的時候已經開始採納自然鋪面、遮蔭設施等相關的東西，但是上次跟部長在院會的時候也有討論到，其實也應該對青少女的遊戲空間進行討論。

我想先讓部長看一下 110 年度青少女的健康行為調查報告，我們的小孩子有四分之一是過重的，不管是國中生或高中生，更可怕的事實是他們每一天打電腦、打電動會超過 2 小時，而且是七成以上，有些在高中的時候甚至會超過八成，所以等於說他們的休憩時間都是在使用電腦或手機。我們自己也曾是青少年，我們都非常清楚我們需要去跟人做連結，但是現在的小孩為什麼只能去玩這些呢？為什麼他只能玩抖音、滑手機，第一當然是他們的上課時間非常長，但是他們有沒有地方可去？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不能一味要求小孩不要去玩手機、要自律，而是應該提供他們更多的其他方案，讓他們可以跟朋友來做連結。

所以我想瞭解，有關上次本席詢問遊戲場的部分，部長還有印象嗎？

林部長右昌：有。

張委員雅琳：好。

上次也有承諾說會針對一縣市一遊戲場（一個大型、高挑戰性的青少年遊戲場）來做一個盤點，所以我想瞭解，現在的規劃進度大概什麼時候會有一個結果？什麼時候會開始展開這個盤點呢？

林部長右昌：這部分其實並不困難，因為我們本來就有相關的資料，因為之前在做遊戲場的調查，各縣市的狀況基本上都有掌握。

張委員雅琳：所以一個縣市一個大型、具挑戰性的青少年遊戲場的評估可以在 1 個月內提供我相關的結果嗎？

林部長右昌：他們有沒有，其實我們查一下就知道了。第二個是他們有沒有計畫，我們可能要詢問一下。

張委員雅琳：聽起來好像可以更快，2 個禮拜有辦法嗎？

林部長右昌：我們先來詢問一下，因為最主要是他們未來有沒有計畫，現況的話當然是很快。

張委員雅琳：好，希望 2 個禮拜之後就可以把相關的盤點結果送到我們辦公室。

林部長右昌：好，我們來詢問一下。

張委員雅琳：接下來是上次也有提到大家應該要來蓋這個東西，可是我過去在民間，知道地方都不是很積極，有的是因為預算不足，有的是缺乏方法，但是如果沒有積極行為，最終受害的還是

我們的孩子。上次院長和部長也有承諾過未來要做全國的整體規劃，我想針對的是，中央和縣市的溝通機制要如何加強並督促地方做這件事情呢？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報告，其實這個部分基本上比較多會是地方政府的職權……

張委員雅琳：我瞭解，因為上次也有提到嘛！我現在問的是，我從民間來的時候，地方就是告訴他們沒有錢，也不知道怎麼做，所以中央可以怎麼樣去協助這個溝通？我們可以做什麼樣的事情去督促他們往這個方向走？因為最終受害的還是孩子啦！

林部長右昌：是，委員，還是跟你報告一下，其實基本上現在地方政府不至於說沒有錢，也不至於說不知道怎麼做，那……

張委員雅琳：我想我們的認知可能是有落差啦，因為我聽到的就是這樣！所以我想知道我們還有什麼方法可以去督促他們，因為事實上就是沒有做嘛！

林部長右昌：我覺得政府必須要分責，而不是地方政府什麼事情都要中央政府拿著一個什麼東西去要求，基本上對我來說，我覺得這是青少年的基本權利，地方政府必須提供這樣子的一個場所跟空間。青少年的活動空間和小朋友不太一樣，因為不同的年齡層……

張委員雅琳：同意。部長，我現在要講的是，我都瞭解，我也知道這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但我現在只是想說，因為這相對也是比較新的概念，我們還有沒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邀請大家一起來討論他們的問題，我們可以怎麼樣來協助，或是怎麼樣督促？是不是可以開一個什麼樣的座談會來瞭解這件事情呢？有沒有可能來蒐集意見呢？

林部長右昌：我個人覺得比較好的方式是，做得好的縣市政府應該讓社會知道他們有做了這個事情，應該給予肯定和鼓勵，社會上也給予認同。其他的縣市其實應該去參考、去學習。

張委員雅琳：所以聽起來中央還是沒有角色。

林部長右昌：我再次強調，地方政府必須要有一個更大的責任，如果是沒有錢，我覺得這是推託之詞，因為中央對地方的補助非常非常的多。我以前在當基隆市長的時候，基隆市的財政是全國第三差。

張委員雅琳：部長，上次相關的內容回復我都已經知道，我想要聽到的是，中央針對這件事情要如何再跟地方溝通，因為現在聽起來好像只能民間自己不停地去跟地方溝通，但是地方最後無作為的話，我們也就只能這樣子，是嗎？

林部長右昌：倒不是，你也可以發現，我們其實最近有非常多的經費，包括人本環境、人行的通學步道，中央政府的經費是充足的，但是你也會發現地方政府的作為，還有他們的積極度是差很多的，基本上，錢不是問題。

張委員雅琳：這樣子好不好？部長，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個人力去協助他們？如果有任何問題的時候，他們可以有地方詢問，因為我們現在聽到就是中央跟地方的各縣市，六都可能都知道怎麼做，可是其他的縣市就是有這個落差。

林部長右昌：沒關係，如果有積極願意要做的縣市，我想我們非常樂意做技術上的協助。

張委員雅琳：好，我們可以把相關的一些縣市來提供給部長做參考，是嗎？

林部長右昌：沒問題，委員如果有這樣子的訊息，比如比較積極主動的這些縣市，委員也可以辦個

座談還是什麼，我們可以來參與，他們有什麼問題，我們可以給予支持。

張委員雅琳：我瞭解了，我們之後可能再來詳細討論，好不好？謝謝。

林部長右昌：沒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也謝謝部長、署長。

接下來請蘇巧慧委員質詢。

蘇委員巧慧：（11 時 27 分）謝謝主席。請林右昌部長。部長，今天要跟你詢問國土計畫的部分，國土計畫在 2015 年的時候被制定出來，因為經過疫情 3 年的空窗期，我們沒有儘速討論。但去年討論的草案開始公布出去以後，其實讓社會各界、地方鄉親有非常多的紛擾，我們立法委員作為民意代表，就是來這裡反映民意的。首先，請問部長，引起很多紛爭的就是當自己的住宅、農地、工廠被劃到與自己想像中或期待中不一樣的分類範圍時，所引起的紛爭、引起的反映，我的第一個問題是，請問國土功能分區圖以及使用地的繪製、繪圖是哪個機關，是中央還是地方？

林部長右昌：地方政府。

蘇委員巧慧：這有法規依據嗎？

林部長右昌：有。

蘇委員巧慧：明確嘛！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因為它分為三階段，第二階段是由地方政府來……

蘇委員巧慧：現在就是在地方政府已經繪製完，並且進行公展的階段，正確嗎？

林部長右昌：正確。

蘇委員巧慧：這句話正確？

林部長右昌：基本上在去年已經完成。

蘇委員巧慧：所以如果在地方聽到有人對於自己的分屬類別不滿意，地方政府跟你說這都是中央規定的，這句話是對還是錯？

林部長右昌：當然並不正確。

蘇委員巧慧：這當然並不正確，因為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非常明白規定「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此訂定辦法後負責的其實就是直轄市、地方縣市主管機關。

林部長右昌：是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在這裡先替你洗白第一條，先替你說清楚講明白第一條，可是接下來我就想要問中央的責任，部長，我們分了幾類？國土計畫法把臺灣的海疆、海域、土地分成 4 大類，分別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沒有錯，對不對？每一類下面又因為其性質不同，所以我們給予不同的管制，又分了 1、2、3、4 類，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沒有錯。

蘇委員巧慧：屬於第 1 類的就是管制程度比較多的，請問你們有沒有把像國土保育類這樣的中大類，剛剛說這些分類繪製是由地方政府繪製的，沒有錯，對不對？你有把各縣市所繪製出來的圖

加總起來看看，各縣市分別繪製出來以後的臺灣會長什麼樣子嗎？

林部長右昌：目前還沒有，因為各縣市還沒有完全送過來。

蘇委員巧慧：還沒有完全送過來？

林部長右昌：現在是草案，他們要送進來審。

蘇委員巧慧：但是他們送進來總是有一個版本了，你就應該先把那個版本送進來看看。

林部長右昌：有，那是最早版本，在去年的時候。

蘇委員巧慧：你有沒有看過送進來的版本？我劃給你看看，為了今天我們特別準備資料，這是臺灣地圖，你知道這條紅線劃出來是什麼嗎？這條紅線是我把所有地方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填的國土保育區，這是他們劃的區，劃出來綜整起來以後是臺灣長這樣，60%全部都變成國土保育區了，這樣合理嗎？

林部長右昌：委員，紅線裡面就是你剛剛在講的……

蘇委員巧慧：第 1 類國土保育區，1、2、3、4 級統統都在裡面。

林部長右昌：對，它有 4 類。

蘇委員巧慧：是，我把國土保育區都劃進去了，這樣有 60%。

林部長右昌：基本上，這也是過去的保育區範圍。

蘇委員巧慧：全部都是？

吳署長欣修：還比較小。

蘇委員巧慧：大部分是，有些不是，我本來想看看部長會怎麼回答還是署長這邊會怎麼回答？如果你跟我說「沒有，這條線劃出來的大部分都是山」，那我就跟你跳下一張圖片了，你知道這是哪裡嗎？這是我的選區鶯歌鳶山堰水庫，旁邊這一大塊地全部被劃為國土保育區 1 類，就是最嚴格限制的國保 1，被劃為國保 1 以後會怎麼樣？國保 1 的限制還可以再蓋房子嗎？還可以使用嗎？

林部長右昌：我請署長說明。

蘇委員巧慧：好，請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臺灣原來的山林地區大概就占了 73%，第二個，再加上原來在相關的飲用水或是自來水的保育範圍內。

蘇委員巧慧：對，你的指引就是這樣寫的。

吳署長欣修：所以它是會因為這樣被劃進來。

蘇委員巧慧：它是因為這樣被歸類，劃進去以後的效果呢？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如果他原有就已經申請過合法建築，我們發現其實陸陸續續都有，他繼續重為原來之使用都沒有問題。

蘇委員巧慧：所以既存的建物可以照現在的使用方式繼續使用，甚至包括買賣等等都可以，只是它不能做地目變更，比如農地不能變工廠或住宅不能變商業，理論上是這樣，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沒錯。

蘇委員巧慧：我給你看這塊地現況的衛星圖長什麼樣子，現在經由新北市政府劃為國保 1 的鶯歌鳶

山堰水庫周圍地區的衛星圖，這完完全全就是住宅的狀況，人口之密集、農業之發展，就是這樣的狀況，所以它完全符合但書，既存事實就是繼續使用，可是他們的心情是很擔心的，認為糟糕了，被劃為國保 1，可是符合但書，事實上又是這樣來使用。我就要反過來問，請問它劃了國保 1 的目的是什麼？好像也沒有用了。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因為它原來就是在相關的飲用水範圍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蘇委員巧慧：所以理論上它那邊應該要保護。

吳署長欣修：說明一下，它保護的標的是因為我們不希望它繼續製造新的水源污染問題。

蘇委員巧慧：我同意啦。

吳署長欣修：所以才會用這樣的概念，但是在劃設的時候，因為早期的圖劃得比較沒有那麼精準。

蘇委員巧慧：你看，又講到早期的圖了。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也都有邀請農業部水利署或是環境部一起去檢視，經過檢視完，他們還是認為這樣的話，當然在未來也可以透過他們自己的檢討，需要調整的，我們再來做調整。

蘇委員巧慧：署長，我同意啦，我的每一個問題如果拆開來問的時候，你都可以有答案回答我，包括如果是保育類的、環境保護類的，你就說現在劃了國保 1；如果是既存在這裡的鄰里居民的話，你就說現在有但書讓你可以繼續用。每一條都沒有問題，但是合起來就會覺得我們做這件事情的目的到底是什麼？能夠達到的效果是什麼？追根究柢起來還包括現在這個分區是地方政府劃的，而每一個地方政府又都有不同的概念，總歸來講，因為我今天是立法委員、國會議員，我面對的是中央部會，所以我想很中肯地給中央部會一個建議好嗎？我想建議的是那個指引其實可以認真地調整一下，尤其是各地方政府蒐集來的版本，如果有出現這樣子的狀況，它又不能夠真正的保護、又引起鄉親的困擾，我們是不是有機會在這種既存事實已經存在，你可以在一次調查完之後，我覺得我們的指引可以來做更細緻的討論，也提供給地方政府，當如果遇到這樣的狀況時他們要怎麼劃？不然他們就一句話說：「這是中央規定的」。喔！我們在那邊真的是百口莫辯，處理起來真的是很麻煩，我到底是要站在居民這邊，還是要站在保護水源那一邊？其實是非常麻煩的狀況。而且你看整個地區，像剛剛劃給你看的，有 60% 的地方其實都會有兩邊在拉扯的狀況，如果我們只放手讓地方下去做，又會有二十幾種不同的意見、版本出來，我覺得這是很麻煩的部分。右昌部長一向很擅長綜整這些資料等等，那是不是有機會地方提出第一版來了，就這個版本把指引的部分做一個調整、修正？

林部長右昌：是，這個就是在第三階段審議的時候，我們會來做相關的修正。

蘇委員巧慧：而且最重要的是要公告這些東西給居民知道的時候，其實現在透過的方式是什麼？是地方政府透過公展或者是新聞媒體刊登或者舉辦說明會，結果你知道像新北市政府是什麼嗎？新北市政府只有在 5 月的時候，從 5 月 27 號開始在城鄉發展局的官網公告 30 天，27 到 30 號在中國時報刊登 3 天，誰會去看啊？每一個地區就只有在公所講一次，等到我們知道的時候都已經來不及了，我覺得包括這部分也應該要跟地方縣市政府進行討論，要讓更多居民能夠理解。

林部長右昌：是，謝謝。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質詢，也謝謝部長跟署長。

接下來我們請徐巧芯委員質詢。

徐委員巧芯：（11 時 37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林右昌部長，還有國土署應該也可以一起。

主席：請部長跟署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我想今天的 8 個臨時提案裡面，還有好幾案都是大家很關心的社會住宅租金計算部分，我們昨天看到內政部有發一個新聞稿，新聞稿上面發布日期是 3 月 19 號，其中寫到社會住宅分級收費原則，到底是要用身分別還是要用收入？你們裡面提到臺北市跟桃園市政府表示支持認同並不反對，可是我們去瞭解一下今年 2 月 21 號相關的會議紀錄裡面，我們來看一下細節，當然臺北市府談到認同這個草案的方向，可是它有講到流程面，在租金送部備查以後才能知道能不能夠優化；但更重要的是第二點，臺北市現行入住社會住宅的承租戶是以所得分級的方式，所以這個分類方式在最低第一階比例已超過 50%，如果租金分級收費由所得分級改成身分別分級，是否反而會造成部分無法取得弱勢資格，但他其實經濟上有困難的承租戶是沒有辦法負擔租金，或者是經濟能力不差的弱勢戶反而享有比較高的補貼情形。所以臺北市政府的同意是指全國有一致的修正方向，同意，但並不是今天把所謂的分級從所得別變成身分別，這個對臺北市政府來說是有幫助的。

再來，臺北市政府目前的社會住宅相較於其他縣市是比較多的，而且像在我自己的選區裡面，像在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社宅也有很多的租戶，目前臺灣社會住宅發展的還不錯的原因是比較沒有被貼標籤化，因為裡面有很多年輕的小夫妻，他們可能在經濟條件上並不是很好，但他們沒有特殊的身分別。部長，我等一下會給你時間回應，但我們先看一下目前各社宅的租金收費模式，按照收入別去計價的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也都是如此，這些城市也剛好都是目前全國社會住宅數量比較多的，這也意味著如果我們從收入別改成身分別會影響到很多目前現有各縣市的收費標準。臺北市政府從 110 年到現在跟國土署開了四次會，那兩次都發函建議中央用所得分級制度或授權地方政府制定補貼，我們想要問一下到底現在要採用身分別而不用收入別的原因是什麼？為什麼不採取臺北、新北跟桃園目前的社宅收費方式？

林部長右昌：委員，謝謝。其實我們大家的政策目標都是一致的，我先澄清說明一點，並不是把身分別強制改成……對不起，是把收入別強制改成是身分別，其實身分別跟收入別可以同步持續，這個沒有問題，也就是現在臺北市用身分別，它未來如果要……對不起，它如果用所得別，它未來如果要繼續用所得別，我們給予尊重。這次內政部的想法最主要的是我們所訂定的有幾個配套，它在訂的是一個天花板，我們的目的是要去降低社會住宅的租金負擔，另外就是剛剛提到的低薪青年、還有邊緣戶，所以我們是把整個住宅的負擔往下降。

過去我們在做計算基準的時候是用所得收入的 30%作為可負擔，我們現在把這個部分從 30%降到 20%作為計算的基點，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最近可能會有許多新蓋好的社宅，所以

大家擔心當你去評估旁邊的租金市價時，這會讓社宅的租金比較高，但我們現在的作法是 $N+10$ 年，亦即如果它是新蓋好的社宅是加 10 年，用周邊 10 年中古屋的租金水準來做計算基準，這是第二點。另外，我們也參考了大家的意見，把打折的級數做了增加，比如從原本打五折可以變成打四五折、打三折，簡單來講就是整個往下降，往下降了之後變成是一個天花板，所有其他的縣市如果在這個天花板以下的話，我們都樂觀其成。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認為在現在改制之後，反而現在的社宅租金會往下降？

林部長右昌：是，因為我們……

徐委員巧芯：不同的身分別也都會往下降？

林部長右昌：它會往下降。

徐委員巧芯：沒有搭配到這一些特殊身分別的人，他也會往下降？

林部長右昌：是的。

徐委員巧芯：我們以臺北市社會住宅一期的套房型來計算，如果有一位青年的收入是基本工資 2 萬 7,470 元，另外一位收入是 4 萬 7,000 元，在都沒有弱勢身分的狀況之下，臺北市如果按照分級收費標準跟內政部身分別市價打折的租金變動，他們就會出現價差啊！

林部長右昌：委員剛剛已經跟你報告過了，我們尊重臺北市，如果臺北市要用身分別，我們尊重，但我們會計算出一個標準出來，對不起！我講錯了，剛剛臺北市是用所得別，我們會計算一個基準出來，只要它在所謂的基準以下，這個我們都是尊重。

徐委員巧芯：部長，只要你們跟地方政府，第一、能夠溝通好，第二、能夠保護到一般民眾的權益，不要因為他沒有特殊的身分，因為現在非常多年輕朋友很擔心你們的政策，我們基本上都希望社會住宅發展得更好，但是您看，我們剛才也才不過講 5 分鐘的時間而已，您在身分別跟所得別就已經講錯了五、六次，你自己都經常會講錯，當然我們的政策傳播出去的時候，大家會搞不清楚。所以這一點是希望你們的溝通要做得更好，而且臺北市、桃園跟新北，我們還是覺得用收入去制定會比較好，這是地方政府的想法。

最後一點時間想跟您談一下，現在社宅也有一些社會案件發生，大家發現社宅出問題的時候，各個單位互相踢皮球、沒有整合性，我想要問一下未來內政部在社宅的部分，除了蓋社宅以外，你們有沒有能夠規劃更多的社會福利、包含是居住福利的整合機構進去？我舉一個比較清楚的案例，像我們廣慈社宅先前就有發生性侵的案件，當地里長他們的服務壓力很大，因為等於是一次進來上千戶，變成里長按照他們原本的一些工作去做的話，真的是不堪負荷，因為需要政府配套措施，社福比例的比重也大幅的拉高。我們也都知道，其實很多的社宅分工都丟給物業管，這個是沒有幫助的，所以我會在這邊具體建議，你們今天不用回復沒關係，拜託回去評估，未來整個中央，除了在社宅部分，是不是針對社宅的管理，不只丟給物業，我們還有政府的資源能夠注入，去協助整個地方上跟社宅居民的互動？一方面保護，二方面也拒絕讓社宅未來長期之後被貼上負面標籤。

林部長右昌：委員剛剛講的這個意見，我完全贊成，我一直強調社會住宅是好宅，所以社會住宅不是像過去講的是在照顧弱勢而已，我們希望它未來是我們臺灣社會一個新的居住環境品質、一

個新的指標，所以我一直在強調，社會住宅未來其實是好宅這樣一個概念。

徐委員巧芯：麻煩後續再做更詳細的盤點，謝謝。

林部長右昌：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也謝謝部長跟署長。接下來我們請黃珊珊委員質詢。

黃委員珊珊：（11 時 46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部長，今天非常多的委員都很關心昨天在行政院門口有 13 個 NGO 團體一起來抗議，尤其抗議的就是剛剛講的內政部違反住宅法，把租金收費依照所謂的身分別取代了收入別，這個剛剛很多委員都問了。請問昨天內政部的新聞稿是你親自核定的嗎？

林部長右昌：我有看過。

黃委員珊珊：你有看過住盟給你回應的新聞稿嗎？

林部長右昌：這我們都看過。

黃委員珊珊：它說你們公然說謊、混淆視聽。

林部長右昌：我想並沒有，謝謝委員。

黃委員珊珊：你沒有看過這個新聞稿？

林部長右昌：我看過。

黃委員珊珊：所以對我們來說，很簡單，昨天有非常多的 NGO 團體，一樣的，部長，我們都來自地方政府，住宅法的目標，就是希望能夠照顧所謂的弱勢家庭，甚至弱勢青年，對吧？

林部長右昌：是，這是其中的一部分。

黃委員珊珊：所以當立法院在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的部分，要求斟酌所得狀況、負擔能力還有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以及所有的附帶決議，其實都是在這個情況下來要求內政部來做。

林部長右昌：我們是有這樣一個方向……

黃委員珊珊：內政部做了 2 年的考卷，現在拿出一張不合格的答案……

林部長右昌：這個請容許稍後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珊珊：為什麼會引起這麼大的問題，要不要說明一下？所以我現在的問題是，第一，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在你們的會議裡面，你們的說法是支持、認同並不反對，所以就等於是同意了，是嗎？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跟你做幾點說明，第一個，並不是用所謂的身分別去取代所得別。

黃委員珊珊：我剛剛都知道，所以我現在只問部長，如果你說我們尊重地方政府，尊重地方政府有共識，但是，是不是透過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非自償性經費補助，如果地方政府實際收的租金，低於你的身分制的折數下限，他們要自行負擔財務缺口？

林部長右昌：應該不是，我們在新聞稿裡面其實有做說明，這個差額的部分……

黃委員珊珊：也就是說，你沒有用這個來威脅地方政府？

林部長右昌：並沒有，我們新聞稿裡面有說，這個差額的部分，中央會來補助。

黃委員珊珊：差額會來補助。現在為什麼民間團體這麼擔心？就是剛剛講的，我們大家以前都說臺北市的明倫社宅很貴，對吧？明倫社宅如果按照現行的租金，三房型、最大的社宅，依照收入來計算的話，他們的租金大概是 2 萬 5,900 到 3 萬 6,900，但是如果按照中央市價打折的方式，一般戶的租金會飆到五萬多。

林部長右昌：不會，委員，我跟你報告……

黃委員珊珊：確定不會？

林部長右昌：不會。

黃委員珊珊：你今天的承諾就要很清楚地告訴……

林部長右昌：我跟你報告為什麼，因為民團他們可能沒有看到我們其中的配套，明倫社宅為什麼會那麼貴是因為它用新成屋的市價，但我們未來是用 N+10 年，所以是用中古屋的水準再接下去打折。

黃委員珊珊：所以將來這都不會成為他們因為這樣而讓租金大幅上漲的狀況？

林部長右昌：不會！不會！

黃委員珊珊：這個要說清楚。

林部長右昌：這個我們有考慮到。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千萬不能用任何中央取消相關的補貼來做威脅的手段，可以承諾嗎？

林部長右昌：這個我們已經說明得很清楚，我們的雙軌是可以採行的。

黃委員珊珊：另外，你們在新聞稿裡面是說擔心會有很多假窮人，是嗎？

林部長右昌：最主要是我們在報稅者所得……

黃委員珊珊：假窮人是中華民國政府……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們從來沒有用所謂的假窮人這樣的 term，不過我們實際上在實務上面……

黃委員珊珊：如果中華民國政府有這麼多假窮人去拿低收入戶，那是政府無能，而不是用這個方式去限制了所謂的弱勢青年或弱勢家庭入住社宅的租金補貼，這是兩件事。

林部長右昌：沒有！沒有！這完全是兩件事。

黃委員珊珊：我要求的是，不能因為怕有假窮人就傷害真窮人。

林部長右昌：不會！

黃委員珊珊：這件事情不能因為怕有假窮人，畢竟假窮人很多啊！低收入戶還開跑車啊！

林部長右昌：所以我們就是在臺北市發現這種狀況……

黃委員珊珊：是這些人他們違反了政府的規定，不等於我們要忽略所謂弱勢家庭跟弱勢團體，不是嗎？

林部長右昌：這就是一開始我跟委員報告的，我們的目標就是要照顧低薪的青年跟邊緣戶，還有降低現在大家的居住負擔。

黃委員珊珊：部長，你在 3 萬塊房貸補貼的時候講得很清楚，我們要照顧的人叫做邊緣戶，因為中低收入戶政府都有在照顧，邊緣戶是政府很難照顧到的，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是。

黃委員珊珊：所以這就是居住正義裡面特別要去照顧的，而不是因為可能有假窮人，因為他們可能做假，但是現在的狀況是很多人因為他的家人有不動產，所以他拿不到中低收入戶，但他自己沒有辦法負擔現在社會住宅的租金，你同意吧？

林部長右昌：是，所以委員我剛剛跟你報告的就是我們會把社會住宅租金的負擔整個往下降。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希望這件事情要清楚的跟立法院來做說明；第二個，你們這個案子已經定案了嗎？還是還在蒐集意見？

林部長右昌：基本上，這個草案已經完成。

黃委員珊珊：要送行政院了嗎？

林部長右昌：不需要。

黃委員珊珊：所以內政部已經定案了，已經確定要進行了？

林部長右昌：我們只要再經過一個應該是類似住宅會議的確認。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想立法院的意見也麻煩部長要納入。

林部長右昌：是。

黃委員珊珊：這件事情對所有的民間團體來說，他們都非常擔心因為這樣而造成了差異。

林部長右昌：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充分報告……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107 年臺北市就開始做了，依收入來計算，美國、香港等很多先進國家都是依收入來計算。

林部長右昌：是，不過實際實務上也發生許多的問題，這部分也不可以漠視。

黃委員珊珊：那是我們政府要把財稅收入跟相關的財產調查做得更嚴謹，而不是用最簡單的方式去把它區分，只要用身分別。

林部長右昌：當然，不過這部分還需要很多的努力。

黃委員珊珊：我只希望不要只用身分別來簡化政府的程序而傷害到這些真正需要照顧的人。

林部長右昌：委員剛剛聽過我的說明，應該可以瞭解我們並不是這樣子，謝謝委員的指導。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覺得很清楚，如果會造成可能的衝擊，我希望你們也能夠懸崖勒馬，重新聽聽大家的意見，把所有的問題再重新釐清楚，不要弄一個新聞稿出來，各說各話，民間團體提出意見然後內政部跟它隔空對嗆，有問題就應找進來一起討論。

林部長右昌：委員，我剛剛跟你報告過，我們是把整個租金的水準往下降，所以不會發生這個問題。

黃委員珊珊：是，你們就把相關的具體金額算給大家看，然後一次講清楚，不用這樣互相猜忌，好嗎？

林部長右昌：是，當然。

黃委員珊珊：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也謝謝部長跟署長。接下來我們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還有原民會梅莊處長。

主席：請部長跟處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這個圖我已經引用了很多次，部長看過了，然後你也更熟悉這個地方都是山坡地，但是都可以蓋大樓，像基隆市中正區也是山坡地，都蓋了大樓，我們原住民族部落那裡，也沒有那麼陡，但是基隆最典型的一樣都蓋了大樓，我們卻沒辦法蓋，連蓋房子都不能蓋，汐止區也是一樣，你看這個山都很陡。

我們現在來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這是現行的條文，本席一再希望除原住民保留地外，再增加原住民族部落一項，但內政部到現在都沒有修，理由是國土計畫法要實施。內政部的報告提到，為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居住用地不足問題，要分階段實施，擬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納入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既有建物之合法機制，要訂定這個部分。為什麼既有建物之合法機制要以 105 年 5 月 1 日為時間點？我認為不合理！當然，你們以國土計畫法的公布實施時間為主。我們來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這是現行的：「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六日修正生效前，實際已作住宅使用者」，這都還規定得比較寬。我們來看國土計畫法，雖然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但全國的國土計畫卻是在兩年後，而直轄市、縣（市）的國土計畫，我們剛剛講，全國國土計畫是 107 年 4 月 30 日才公告，直轄市、縣（市）的國土計畫是在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法只是原則性的，所以你們都還沒有規定要怎麼規範、怎麼限制。因此，105 年 5 月 1 日這個時間點要再做檢討，一定要放寬。

我們看子法，你們預定今年年底要完成，我們當然希望能趕快，但要符合解決原住民族問題的前提，所以這部分要請部長及國土署、原民會注意，絕對不能同意採用 105 年 5 月 1 日為時間點。至於應調整既有建物合法機制的時間點，也就是剛才談的部分，部長，這部分還可以討論嗎？

林部長右昌：請吳署長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105 年以前當然就直接依據規定辦理；105 年以後，如同之前向委員說明過的，我們有透過一些輔導機制與整體規劃來解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關係……

吳署長欣修：因為那樣的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我來說明。區域計畫法的公布實施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有很大落差，所以你參考過去的，好不好？這是可以討論的，沒有法律明定、沒有法律明定。部長，我是學法律的老公務員，不會隨便。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理規則，你們稱為管制規則或管理規則，其中第二章「原住民族部落居住……」這邊都寫部落，但是條文裡面全部限縮在原住民族土地，限縮在原住民族土地！第五條也是限縮在原住民族土地，第六條也是限縮在原住民族土地，甚至第七條限縮在原住民族保留地。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特別提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有原住民族土地、部落及周邊一定範圍，所以這部分要再做檢討，不然沒辦法解決我們的問題，為什麼？因為原住民族土地只有傳

統領領域與既有的原住民族保留地，但傳統領域到現在只公告一個地方，也就是烏來區，這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到現在已經八年了，原民會只公告一個地方，所以這部分沒有辦法落實，沒有辦法解決我們的問題！我希望能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沒想到這邊更慘，所以這部分一定要做修正。你看劃設辦法，原民會依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所定的劃設辦法，就包含部落範圍的土地，所以這部分是可以納入的，包含土地建蔽率、容積率在內。我們先談管制規則，署長，是不是不要限縮於原住民族土地？我來說明好了。按照原基法所規定的原住民族土地，我剛講了，一個是傳統領域，但傳統領域現在只公告烏來區；第二個是原住民保留地，那就回到了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了，對不對？但這樣沒有更好，完全沒有辦法解決原住民族的現況！這部分我有寫出法律依據，所以你們就檢討修正。你們要趕快開會，回歸原基法，包含部落範圍及周邊一定範圍。其實依原基法訂定的劃設辦法也有提到部落範圍的土地。署長還是梅莊處長要報告嗎？

吳署長欣修：基本上我們會跟原民會持續保持這樣的作法。我知道委員很急，急著要趕快確認這些範圍，這部分我們會配合，原民會這邊也會來協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讓署長還有部長再瞭解一下。部落裡面，尤其是平地原住民的部落有很多不是保留地，所以可能這個可以，但這個就都不行！尤其平地原住民部落的保留地很少，所以這個可以，但我的就不行！因此才會把部落範圍的土地納入，好不好？梅莊處長，加油！

杜張處長梅莊：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加油爭取。

杜張處長梅莊：原住民族土地的定義其實就是原保地與傳統領域，至於委員所擔心的，我們也有跟國土署協調，原則上我們會以目前所調查並公告在網路上的範圍來做原住民土地的認定。所以委員擔心的部分，原則上不太會發生，因為部落一定範圍內的土地，像花東地區，都是在傳統領域土地裡，我們目前大概是朝這樣的方向去協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是這樣講，但那個都放在說明，我看了，你們放在說明裡面，所以實際上要執行的時候就完了，就慘了！如果是這樣，那乾脆把部落放進去，因為你們調查的也都在裡面，部落也在裡面。把部落二個字放進去，好不好？謝謝。

林部長右昌：我們再研究，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拜託，部長，這個很重要。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跟署長。

接下來我們請黃仁委員質詢。

黃委員仁：（12 時 4 分）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黃委員仁：我簡單講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在做說明的時候，整個部落裡是有聽沒有懂，這是部落的聲音。第二個，現在針對國土計畫法的看法，本席認為應先暫緩實施，因為各地方要因地制宜。我認同剛剛鄭天財委員所講的，有很多地方的條文該納入的就要納入，該放寬的就要放

寬。這半個世紀以來對原住民的土地使用限制，應該授權並放寬使用，第一，如果是合法的原保地，能夠讓他們使用的，可以開放做觀光用途，例如露營區、餐廳或是民宿，讓他們有基本的經濟來源，讓原住民自己有生存之道，讓他們能夠善用自己的土地。所以本席認為要放寬，但是這個議題涉及很多條文，未來本席會向部長提出建議。

另外，目前當局最急迫的，也是全國最需要的是什麼？就是居住正義，為了因應居住正義，蔡英文總統提出社會住宅政策，本席要求建立原住民的專屬社會住宅。主要是依照行政院 109 年 8 月 17 日核定通過的「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110 年至 113 年）」，第二個是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5 日核定的「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106 年至 114 年）」。

第三，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六條，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當然，社會住宅提供照顧的對象有三個面向，第一是社經弱勢，第二是身心弱勢，第三是階段性弱勢。上次本席質詢部長時，你有提到臺中市沙鹿區平等段的社會住宅，這個社會住宅並沒有獲得中央挹注，只是依地方財政劃分法，由縣市政府自行興建。

可是我們曾經提過，希望中央能夠挹注經費執行政策，因此本席在 3 月 14 日邀請內政部國土署與原民會進行會議討論，這個會議已經整合出一個方向，內政部國土署建議原住民社宅以先融資興建，而產生之利息由內政部負擔，興建完畢後租金若有因原住民租金降低產生之缺口，由內政部負擔。原民會表示必定全力配合建蓋，也不希望原住民的社宅變成一般社宅，社會福利設施空間應對教育（族語）和文化傳承有效益。部長，你認為如何？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有兩個概念，第一個，它的屬性是原住民住宅還是原住民社宅？這兩個不太一樣。如果是社宅的話，我們不希望做任何標籤化，這是一個重點。另外，如果是原住民住宅的話，假設地方政府或是原民會要興建，我們都是樂觀其成。如果是社宅，我們會依非自償的部分給予補助。

黃委員仁：原民會有建蓋社會住宅的能力嗎？

林部長右昌：原民會如果有興建原住民住宅的政策，地方政府可以依據這個政策推動。

黃委員仁：社會住宅原本就是蔡英文的政策，現在就是按照社會住宅的方案，建蓋專屬原住民的獨立社會住宅，因為彼此的文化不同，如果用配給的方式，對原住民來說並不公平。為什麼？因為他們習慣在自己的地方唱山歌，但旁邊都是住漢人，這時候就會因為文化不同而提出這樣的看法。所以本席希望內政部責成原民會共同研究，針對這三處有原住民的社會住宅，包含臺中的平等段，不管是預算或其他政策都能給予協助。

林部長右昌：因為社會住宅有一些規定，例如分為一般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沒有一個社會住宅全部都是住原住民，這一點要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仁：你在院會就明說了，有三個地方正在蓋，其中一個就在臺中市沙鹿區平等段，那是專屬原住民的社宅。

林部長右昌：那個是臺中市政府自己蓋的。

黃委員仁：不是他們自己蓋的，並沒有自己蓋，地方因為財力的因素，還是需要中央挹注。本席剛才提的問題，請國土署回答。

吳署長欣修：當然，社宅的興辦主體可以是地方政府，也可以是中央政府。第二個，如果是地方政府主辦，他們所有非自償性的部分，中央都會全力補助，所以我才會告訴委員，其實兩個都可以主辦……

黃委員仁：對嘛！本席的意思不是只由地方主辦，希望中央也一起參與嘛！聽不懂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是，所以我才說我們會再了解真實狀況，如果有需要，我們來……

黃委員仁：你也到本席辦公室說明過，不是嗎？

吳署長欣修：有，對的。

黃委員仁：還有什麼意見？

吳署長欣修：如果中央能在這個部分……

黃委員仁：請你再詳細說明，也請原民會到本席辦公室再說明一次，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協助。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的質詢，也謝謝部長和署長。待會洪孟楷委員答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2 時 12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林部長、國土管理署吳欣修署長。

主席：請部長、署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部長、署長，有幾個問題請教，國土計畫的推動其實是一個大學問，到底這塊土地要容許哪些項目？甚至這塊土地使用的強度到哪裡？這些確實都值得好好省思。按照國土計畫法的規定，國土功能的分區和分類，是由直轄市或者各縣市政府，按照現行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國土計畫法草案等相關規定進行劃設。也就是說，目前是由各地方政府先行劃設，然後再交給國土署，將來讓各縣市政府按照每個地區的真實使用或未來發展需要執行，可以說是一個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也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其實大家也很清楚，本席記得總統大選前很多人在爭吵，甚至波及未來的總統，就是現在的賴副，這是發生在他老家的問題，其實各縣市也存在很多這樣的狀況，例如礦區。本席一直有個想法，對這些相關、類似的事件，縣市政府是否可以趁這次機會提出相應的國土功能分區？據本席的了解，國土署是不是有一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機制？

也就是說，藉由土地使用管制的擬定，我們根本不需要變更地目，就能藉由都市計畫，因地制宜建立適宜的土地管制規定，就是類似都市計畫裡面的住宅區，這裡可能有洗衣店、雜貨店。因為國土署有細部的計畫容許管制，可以按照地區的特性，按照各種土地分區的類別，分別訂定土地使用的容許項目和強度，讓它就合理性和可行性進行審議。

所以本席要特別請教部長或者署長，我們有沒有可能用這樣的模式解決類似的問題？要不然時間一過，問題還是一樣存在。是不是請部長或是署長說明？

林部長右昌：我先說一個大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機制，就是要解決過去非都市土地不當的土地利

用，它可以解決過去幾十年留下來的問題，例如剛才說的礦區，或者是很多原住民族委員關心的，在原住民族部落，或是例如過去林務局的林班地，在這次國土計畫中都可以有一個機制來處理和解決。但是它可能不會像我們的都市計畫一樣劃分細部計畫，它會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讓相關的土地使用合理化，也可以讓它回歸到這個機制去做檢討。

莊委員瑞雄：所以署長，現在部長的意思就是我們不用再做地目變更，依照這個機制，隨著土地使用管制的擬定，這部分國土署就可以做了，可以把選舉期間全國各縣市在吵的這個問題一次解決掉。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地方可以劃設，中央也可以劃設，現在原住民部落和林業土地是最大的範圍，尤其像原住民部落，有的是整個部落都沒有辦法合法化。林業土地是因為早期這個產業被管制，所以也被限縮，但是產業廢止以後，也有整個聚落都沒有辦法合法化的狀況，像大家都知道的嘉義阿里山地區，或者宜蘭，其實都有類似的問題，就是整個聚落都沒有辦法合法化。這些都會在這次的國土計畫中，透過這樣的機制檢討，也會全部修訂，有些是由地方訂，有些地方政府則是希望由中央來訂，我們兩邊都會處理。

莊委員瑞雄：這是大工程啦！但是我們希望過去沒有解決的事情，這次能把它解決掉，部長，這次就一次把問題處理掉。另外，本席也要提醒，像我們屏東或者很多農業縣，甚至是原民部落，都有這樣的問題。像屏東，我們除了小琉球適用都市計畫以外，很多地方都是山地，尤其是還有三成多的農地，未來不只是屏東，各縣市也同樣面對這個問題，那麼對於既有農民和原住民權益的保障，在這次的計畫推動時，我們也必須顧及他們原來的權益，這一點先做提醒。

另外也是要請教部長和署長，關於社會住宅，今天好多委員也有關心，租金計價的方式到底是用身分別還是收入別？一直以來這都是大家討論的重點。關於社會住宅的租金收益，大家也知道最後都是被地方政府拿走，但現在大家討論的重點是可不可以採用雙軌？這一點其他委員也有提出建議。

本席要請教的是，除了現在幾個直轄市採用的方式以外，這裡所謂的雙軌，是由各縣市自行決定？還是在一個縣市裡面可以採取不同的做法？例如臺北市是採取收入別，可不可以同時用雙軌制？是自行選擇一種類別？還是在一個縣市裡面，可以選擇收入別，也可以選擇身分別？

林部長右昌：其實這就是雙軌，兩個都可以選擇。

莊委員瑞雄：就是臺北市不只可以選擇收入別？

林部長右昌：他們現況就是採用收入別，也可以繼續採用收入別。

莊委員瑞雄：他們也可以使用身分別？那本席就必須請教了，部長的意思是一個縣市裡面可以有兩種計費方式，所以就算臺北市現在是用收入別，他們也可以選擇用身分別？

林部長右昌：應該是這樣說，我們現在在訂的，就是將租金水準整個往下降，這是政策的目的。現況是有三個直轄市採用收入別，新北市上個月才開始採取所謂的收入別，桃園市和臺北市過去就是採取收入別。

莊委員瑞雄：其他縣市是用身分別。

林部長右昌：我們現在是用身分別去訂天花板，只要在這個天花板以下，我們都尊重地方政府的選

擇。最重要的是希望負擔不要超過我們的天花板，例如過去臺北市發生的明倫國宅租金過高問題，在新制度裡面不會發生。

莊委員瑞雄：我看到內政部回應民團的訴求時提到，為了避免錯置且過度的補貼，所以新版的社會住宅租金擬具分級收費草案，你們將採身分而不是所得的分級。內政部舉臺北市為例，25 個社宅裡面，有 74%承租戶的報稅所得低於中低收入標準，就是基本生活費的 1.5 倍，但是在這些承租戶當中，只有 15%是社會局認定的低收入戶或者中低收入戶，也就是說，近五成不是經濟弱勢的承租戶，卻適用低收社會住宅，所以內政部認為實務上出現過度補貼。

本席想強調的是，社會住宅除了租給弱勢之外，還有很大一個部分是年輕族群，或者是小家庭。我們的社會住宅有一個很大的目的，部長也經常說啊！要讓這些人從租屋到購屋之間，有一個相對低的租屋成本，讓他們可以在 3+3 的租期間累積足夠的資本購屋，所以內政部表示會維護既有承租戶的權益。但是地方政府又可以依照現行的方式進行，等到原承租戶的期限到了以後，再執行新的收費方式。本席擔心的是，你們的收費會不會提高，影響設置社會住宅的目的？這一點要特別提醒。

林部長右昌：不會的。這個可能有點誤會，剛才說了，我們的政策目標是訂天花板，要求各縣市不要超過天花板的租金水準，等於是把整個租金水準往下降。

莊委員瑞雄：不會增加負擔吧？

林部長右昌：不會的。

莊委員瑞雄：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質詢，也謝謝部長和署長。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22 分）再請林右昌部長和國土署署長。

主席：請部長和署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延續剛才莊瑞雄委員的問題，因為本席昨天也看到，有新聞媒體報導說了，他們試算 A、B 兩種概念，如果社宅過去是用所得別分級的話，租金可能是 A 多少、B 多少，如果之後用身分別的話，因為他們兩個都是一樣的身分，反而會造成兩者的租金不一樣，一個比較低、一個比較高。

本席想請教，你剛才說到會設定一個天花板，我們都希望社會住宅能夠讓年輕族群、弱勢族群在 3+3 年的中繼過程中，能夠趕快累積自己的資本，找到一個永久居住的地點，所以問題來了，到底誰說的有道理？現在媒體居然是做這樣的報導！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可能有一些誤解和誤會，第一個，什麼叫做可負擔？其實中央的政策和民團或一般民眾基本上是一致的，第一個就是讓社會住宅的租金降低，是大家可以負擔的，第二個就是照顧低薪的青年，還有邊緣戶。

洪委員孟楷：我們都希望能夠讓租金更低一點，是大家可以負擔的，現在聚焦的問題是，以前是以所得分級，現在要用身分分級。本席剛才看到你們的理由，好像在某種程度上，相對來說這樣

的政策推動比較方便，還是我們的認定比較方便？

林部長右昌：倒不是這樣。其實現況就是兩個直轄市用所謂的所得別，其他的是用身分別，這是一個。第二個，我們認為現階段全部都採取所謂的收入別，這在實際執行上會有問題。第三，什麼叫做可負擔？我們為什麼把整個租金收入大幅降低？最重要的是，第一個，過去我們的居住負擔一般是收入的 30%，這被視為可負擔，我們這次的計算基準直接從 30%降到 20%，也就是減少約 33.3%左右，這是一個很大的降幅。

洪委員孟楷：但是本席想請教，會不會發生如同我在媒體報導中看到的？以前採所得分級，租金相對比較低，但是用身分別認定時，因為他們兩個都是一樣的身分別，反而一個要繳比較高的租金，一個可以繳比較低的租金。

林部長右昌：其實不會有這個問題。我們的意見是說，如果現在臺北市是使用所得別，未來要繼續使用所得別，我們予以尊重，但是它的租金收入不可以……

洪委員孟楷：你們尊重地方政府的處理？

林部長右昌：對。但是它不可以超過剛才說的，就是我們訂的天花板水準，這樣就不會有過去明倫社宅曾經發生過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住都中心管理的社宅呢？未來都會統一改成身分別嗎？

林部長右昌：我們本來就是用身分別，所以住都中心的部分也不會有這個問題。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本席還是希望社宅的部分能夠以最大的力道，支持所有的弱勢族群和青年朋友啦！

林部長右昌：是的。

洪委員孟楷：再請教一下，關於本席的選區林口計畫特定保護區，其實過去大家一直提到，內政部也做過承諾，星期一本席的臨時提案也有提到中央和地方要加速做通盤檢討，但是民眾更關心的是保護區內的民宅修繕、整修以及規劃，大方向到底是什麼？有沒有具體、明確的內容可以告訴民眾，什麼能做？什麼不能做？

林部長右昌：這部分請吳署長說明。

洪委員孟楷：請簡單說明，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在保護區裡面，當然是依照保護區的容許使用。第二個，針對林口特定區，其實現在我們也有在作業，新北市和桃園市都希望能夠回歸地方，這個部分我們也在持續作業，因為回歸地方還可以因地制宜，我們這個月才剛開過會，希望解除兩者分開之後的一些作業疑慮。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做，到時候可以給地方政府比較大的彈性。

洪委員孟楷：但是地方政府也傳出，中央主導的力道會比較強，而地方政府因為法規的關係，比較無能為力。

吳署長欣修：應該是這麼說啦！因為保護區想要變更、修正，本來就比較困難。第二個，原有的合法使用或是原有使用想要修繕，這部分的容許條件是可以談的，因為畢竟有一些的確在當地存在比較久。但可能也會有一些人期待直接變更，這個部分的确已經涉及長期的問題，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依照既有的管制條件，這個部分在審查上還是相對比較嚴格。

洪委員孟楷：也是會比較嚴格？

吳署長欣修：對，但是它如果有一些現況要容許使用，這個當然可以討論。

洪委員孟楷：說實在的，本席每一次到地方，都覺得中央的說明或宣導遠遠不足，很多民眾都告訴我們，不管他們是要整修、修繕、規劃，好像都被綁死了。甚至你們還提到，有人說可以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做專案變更，但實際上根本不可行嘛！對不對？一般民眾根本沒有辦法走這條路。

吳署長欣修：因為保護區除了興建相關公共設施以外，基本上可能都要經過通盤檢討，才有辦法檢討這個項目，它不太適用個案變更的方式。

洪委員孟楷：最後一點，部長，再請教一下，我們淡海新市鎮的二期開發，其實之前也有和地方政府溝通過，本席最關注的重點，星期一本席的臨時提案也有提出，就是沙崙路二段的 40 米道路，整個主幹道應該先打通，打通之後才能有後續的想像和發展，也才有誘因讓業界或是民眾進駐。這一點能不能具體給個承諾？

吳署長欣修：其實我們淡海二期的規劃已經進行作業了，期間也有和公路局進行協調，基本上在我們計畫範圍外的，公路局已經確定他們會納入計畫適度拓寬。

洪委員孟楷：但我們現在說的是範圍內。

吳署長欣修：至於範圍內，徵收不是不可行，但比較擔心的是，如果民眾堅持要納入區段徵收，我們總是得……

洪委員孟楷：重點是你們要去推動啊！你們要去地方召開說明會，要去告訴民眾，你們的方案到底是什麼。

吳署長欣修：了解，所以……

洪委員孟楷：重點是沙崙路二段這條路，為什麼本席那麼重視這條路？因為 2025 年淡江大橋即將完工，當淡江大橋完工之後，所有的車流不是從八里端來淡海新市鎮，就是往原本的舊市區，或者往三芝方面，如果往三芝方向的話，馬上就會面臨淡海新市鎮二期的開發問題嘛！

吳署長欣修：是，了解。我們上個月底已經在行政院開過會，報告淡海二期的規劃，以及未來的開發方式和作業期程，我們今年都會加速提出，這部分已經確定在作業當中。

洪委員孟楷：你們只是提出計畫？

吳署長欣修：我們……

林部長右昌：委員，整體要發展的話，交通必須先考慮，這些都會納入整體考量。

洪委員孟楷：部長，非常好。因為你之前當過地方父母官，本席是提出地方民眾的心聲，很沈痛的在內政委員會向您說明，因為在二十、三十年前，政府就對淡海新市鎮畫了一個大餅，希望能夠進駐 20 萬人、30 萬人，到現在光進駐 5 萬人左右就已經交通黑暗。

我們很努力的爭取，不管是淡北聯外道路，這部分現在已經正式施工，或者淡江大橋 2025 年完工，但後續的淡海新市鎮二期，我們也期待能夠有更多產業能夠進駐，達成在地就學、在地就業、在地就養的目標，所以您剛才也提到交通問題勢必要先處理，主幹道要先打通，要先有主幹道才有辦法活絡及規劃後續淡海新市鎮二期。你同意嗎？

林部長右昌：這些我們都會納入整體規劃。

洪委員孟楷：好，那就拜託部長及署長念茲在茲，把它放在第一優先順位，好嗎？

林部長右昌：好的。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也謝謝部長和署長，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2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2 時 3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冠廷委員發言。

陳委員冠廷：（12 時 37 分）你好，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我們今天要談論的，其實就是民眾非常關心的國土計畫進度，基本上我們要談的是住民的生存權。我們預計在 2025 年 4 月底實行公告，可是目前只有連江、金門、花蓮這三個縣市把國土功能分區報到內政部。所以本席想請教部長，你們有沒有去了解一下？有沒有把各縣市遇到的問題稍微統整？他們大概遇到什麼樣的共同問題？

林部長右昌：基本上各縣市都有許多的人民陳情案，包括過去的使用和未來的使用，因為民眾可能還不是很了解，所以會有一些疑慮和意見。第二個，其實依照程序，相關的縣市只要在今年上半年，也就是 6 月以前把案子送進來就可以，這是我們預定的期程，目前是花蓮、金門、馬祖這三個縣市送進來。

陳委員冠廷：部長，之所以只有這三個縣市把分區圖報到內政部，是因為有一些窒礙難行的部分。例如官員在辦理這些業務的時候，他們都是在圖面上作業，可是相關的圖資還沒有更新。也有很多住民或是相關權益的受損者，再加上他們不具備基本的數位能量，無法了解這些事情和他們有直接利害相關，所以我們遇到許多選區民眾，都是最近這幾個月才突然發覺自己位於受影響的區塊。

官員可能沒有辦法理解，其實新版國土功能分區圖所需要的溝通和公聽會，不是只召開會議而已，而是必須讓很多權益受損的，特別是中高年齡的人，能夠有機會和縣市政府進行完整的溝通。本席必須再強調，這對當地的住民來說，對每一個相關的權益者來說，是一個生存權之爭。

例如我們嘉義縣的山區，現況是茶園、果園、農田或是農園、經營觀光文化的場所，對他們來說這已經不是一代、二代或三代的事，有的甚至是在政府來臺之前，就已經有相關的歷史證明，但是他們沒有足夠的文字資料，或者沒有完整的資料可以提供，這樣就會對他們造成影響，所以他們會非常恐慌。特別是 2025 年國土計畫法實施之後，到時真的會動彈不得，所以民眾當然會有一些反映。

例如阿里山鄉、番路鄉、竹崎鄉，他們是最反對新版國土功能分區圖的鄉鎮，所以嘉義縣政府已經主動在這三個鄉鎮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但是這個整體規劃的期程也好，或者是居民的

參與程度也好，其實都趕不上時間點，所以現在只有連江、金門、花蓮這三個縣市報到內政部，本席認為其他縣市都面臨類似的問題，因為大家都有很多陳情案。

不只是分區立委，不分區立委大概也能理解，所以針對國土的議題，我們必須為地方請命，是不是可以把國土計畫的相關施行期程稍微延緩？因為要讓地方政府研擬更適合在地居民的方案，不要趕時程，這樣會造成人民很大的反彈。這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簡單回應一下？

林部長右昌：我們不是只為了做完工作，更重要的是把它做好，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委員剛才提到的情形，大概各縣市多多少少都有這樣的狀況，不過這也是因為整個國土計畫期程往前走，開始進入深水區的緣故。另外，這裡面還包括輸圖，特別是圖的部分提出之後，讓民眾看到了，他們才有辦法去做一些意見反映。

也因為這樣，所以問題出現，然後我們才能夠把問題分類，一個、一個去解決，也才有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阿里山鄉有幾個鄉規正在研擬，這就是在解決問題。第二個，因為這是依法的期程，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也會持續溝通，希望能夠讓這個工作順利進行。

陳委員冠廷：其實不僅是本席，包含今天陳亭妃、吳琪銘等委員都有提到相關的訊息，還是要請內政部參考一下。

林部長右昌：是的。

陳委員冠廷：再來要請教部長關於活動中心經費不足的問題。大家都知道特別是在中南部各縣市，基本上每一個村落都會有一個活動中心，但活動中心的老化現象非常嚴重，有些活動中心的主要活動地點是在二樓，而且沒有電梯，所以他們只能爬樓梯，但是主要使用活動中心的民眾是以中高齡為主。

本席也觀察到，各鄉里村鎮活動中心的經費來源不太一樣，有一些地方有完整的配套，包含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劃設多功能中心，有些地方、特別是一些偏遠的鄉鎮，他們的活動中心不僅沒有無障礙設施，甚至是使用年限都已經超過，例如電燈都一閃一閃的，牆壁也盡是斑駁。我都非常擔憂如果遇到重大災難或震災，它不僅不能成為避難的地點，甚至可能會成為遭難的地點。

還有包含 AED 等設備，比較偏遠村落的活動中心都沒有設置。所以經費不足的部分，包括預算缺口的補足方式，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做整體考量，並且給我們相關的書面計畫？

林部長右昌：好的，謝謝，沒有問題。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

林部長右昌：謝謝。

主席（牛委員煦庭代）：謝謝陳冠廷委員。我們今天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但是因為今天要發言的委員非常踴躍，希望大家把握時間，時間控管要精準一點。

接下來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2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好，請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其實今天非常多委員都很關心，依照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所訂的社會住宅分級租金收費辦法，本席必須老實告訴部長，剛才坐在下面聽，包括之前透過轉播系統聽您說明，您今天說的内容和之前內政部的會議紀錄，甚至是提出的辦法，其實不太一致。

剛才本席仔細聆聽您所說的，現在內政部規劃要從收入別改為身分別這件事情，您是贊成雙軌制，就是你要用身分也可以，用收入也可以。第二個，你們訂的這個辦法是天花板，只要不超過，縣市政府要用收入別訂的更低也沒有問題。本席有沒有理解錯誤？

林部長右昌：沒有。

黃委員國昌：好。本席真的要拜託部長回去再看一下，花敬群次長在歷次會議當中的發言，他對地方政府是怎麼說的？他對民間團體是怎麼說的？以及那個草案具體的内容如何？例如該辦法中提到，各縣市政府現在的租約如果是用收入別，例如臺北、新北、桃園都是這樣，他要求等到租約期滿以後就要換回來，改用現在訂的辦法，就是換身分別，這個辦法就是白紙黑字這麼寫的。所以本席想了很久，我想部長對這件事情應該很了解啦！應該不會出現誤認的狀況，所以本席用比較善意的方式解讀，部長是不是不贊成花敬群那樣的訂法？

林部長右昌：應該是說，例如剛才說的臺北市是用收入別，等 3+3 的租約時間到了之後，如果他們要換軌變成身分別的話，可……

黃委員國昌：沒有，他們還是要繼續維持收入別。

林部長右昌：他們如果要繼續維持收入別，我們尊重。

黃委員國昌：中央的補助不會有影響？

林部長右昌：其實我們的新聞稿也有提到，差額的部分中央會支持。

黃委員國昌：所以中央會支持？包括臺北、桃園，就本席所知，蔣萬安市長、張善政市長都很關心這件事情。

林部長右昌：不過委員，有一件事情也需要地方政府一起幫忙，例如臺北市的確有這個狀況，就是中低收入的身分認定問題，七成三的所得收入居然比低收入戶者還低，但是實際上具有這類身分的只有 15%，這也是一個很大的落差，桃園的落差就比較小。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說好了，有關收入的查核，這本來就是政府應該要負的責任，本席相信部長也同意這點啦！

林部長右昌：是，請委員先讓我補充說明。但是不能只靠報稅的收入，因為我們還有財稅資料以外的審查機制，包括股息、利息、車輛或者存款，還有親友的資助。

黃委員國昌：這個沒有問題。不過從國家制度的角度來看，住宅法 2021 年通過，到現在也兩年多，這兩年多的時間，中央透過什麼樣的方法去覈實收入，這些我們大家都同意，今天會有這麼多人站出來反彈，是因為我們擔心被歸為一般戶的部分，有非常多都是年輕人。

林部長右昌：是，就是所謂的低薪年輕人。

黃委員國昌：他們的收入可能是 3 萬元上下，大家擔心的是，依照現在花敬群搞的辦法改用身分別，他們全部被歸為一般戶，收入不管是 3 萬元、5 萬元、7 萬元、8 萬元，租金標準是一模一樣，對他們產生非常大的擠壓，而且租金會上漲，但我今天聽到部長講一句話，所以我今天上來

質詢，我只要一個承諾，部長說你們的辦法通過了以後，他們現在面臨的租金絕對不會因此而調漲對不對？

林部長右昌：在我們的設計裡面不會，因為我們是將整個租金的水準往下降。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部長，我選擇相信你，因為我知道應該是下禮拜三，住宅會議要討論這個辦法，主席是您嘛！我建議部長，您當主席的時候，真的好好地再把那個辦法的條文看清楚，然後按照您今天在內政委員會上面所宣示的原則來處理，這樣部長您可以承諾嗎？

林部長右昌：我想這是我們部一貫的原則，這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我相信而且我知道你的立場可能比較困難一點，要你在這個公開的場合去說花敬群搞那個辦法搞得天怒人怨，大家都反彈，可能你會比較為難一點，但沒有關係，我們今天在這邊質詢不是要造成任何人的尷尬，我們代表的、我們希望保護的都是那些低薪的青年，今天有部長這樣子的承諾，我只拜託部長，下禮拜開會的時候你一定要撐住，按照你在今天這裡跟大家所講的承諾做，這樣好不好？

林部長右昌：委員，沒有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林部長右昌：也謝謝委員今天非常地溫柔，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質詢，請部長在會議的時候也要按照今天臨時提案的精神來做辦理。

好，下一位我們請林淑芬委員提出質詢。

林委員淑芬：（12 時 51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請部長？

主席：好，有請林右昌部長。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有中華民國以來就沒有國土計畫法，我們在講國家的整體國土的空間規劃沒有最上位的法律真的是滿離譜的，而在臺灣發展這麼多年以來我們就看到，好的農地沒有人要去耕種，你看看台糖的土地在那裡荒廢，你看那個適合耕種的地區，在那裡淪為雜草叢生，然後不該種植的地方卻濫墾造成土石流，然後工業區以前劃設得不夠，在有限的工業區裡面淪為炒地皮，讓需要的人沒有工廠的用地可以用，然後大家就在農地裡面蓋鐵皮屋工廠，大家這樣亂七八糟，在良田、特農區裡面蓋一個工廠，廢水排放、灌排不分離，這些灌排不分離，工廠廢水就是耕種我們要吃的所有農作物的水源，所以這個就是這幾十年的亂象啦！你看我這個案例，其實講這個例子我也是滿悲哀的，這個是特農區，有農路有水路，可是隔壁人家說要蓋農舍，然後照會過主人說我給你 2,000 元補償，我要蓋的時候會搭到你的土地，但不是這樣子，蓋起來的時候，你看那田裡面，水泥都跑到農田裡面去了，我問一下部長，國土計畫法實施以後這個現象會不會改變？

林部長右昌：委員你講的這個是在特農啦！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蓋農舍啦！

林部長右昌：應該是說它如果是在我們的特農區裡面的話，它還是允許做相關的一個生產設施的使用。

林委員淑芬：對，沒有錯，你講對了！即便國土計畫法出來以後，農發條例可以許可的它仍然是可以許可，沒有任何改變，這我們已經夠悲哀了，國土計畫法實施以後仍然可以許可，我們農田中央長一棟工廠，現在再申請特登，違章工廠、鐵皮屋工廠要申請特登，國土計畫法實施以後，它會不會有問題？它會不會被拆掉？

林部長右昌：特登的話，如果它是依照現在的規定跟程序合法化並做改善的話，它是可以的，但是如果它沒有完成相關的改善是不允許。

林委員淑芬：那個跟國土計畫法無關啦。我現在要講的是說，工廠輔導法排除了國土計畫法的管制，農發條例也排除了國土計畫法的管制，可能能源再生條例也會排除國土計畫法的管制，所以我現在看，大家都在講說：「國土計畫法實施以後，好像洪水猛獸一樣，我們就再也不能夠種茶了，我們就再也不能夠養魚了，我們就再也不能夠住在這裡了，我們會被趕走」。這是事實嗎？我們來檢視一下，檢視一下國土保育區，大家最擔心的就是被劃入國土保育區，我們來看農業現有分類的農業區，如果劃入國土保育區，可不可以維持自然保育設施？有設施的可不可以繼續使用？國保 1、國保 2 可不可以？大聲一點，署長。

吳署長欣修：可以。

林委員淑芬：請問一下，它可不可以做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吳署長欣修：可以。

林委員淑芬：現在可以，未來實施國土計畫法以後可不可以？大聲一點。

吳署長欣修：可以。

林委員淑芬：它可不可以得為林業使用、造林、苗圃、林下經濟的經營使用？

吳署長欣修：可以。

林委員淑芬：它可不可以做林業經營的管理設施？

吳署長欣修：可以。

林委員淑芬：那請問一下，它可不可以做森林經營管理的職工宿舍、辦公室？

吳署長欣修：如果有經過合法申請的，還是可以。

林委員淑芬：兩公頃以下還是可以？

吳署長欣修：對。

林委員淑芬：可不可以做其他林業設施？

吳署長欣修：這都要經過申請。

林委員淑芬：兩公頃以下都可以，所以還可以？

如果現在是森林遊樂設施，未來的管理服務設施在國保 1、國保 2，可不可以？

吳署長欣修：還是可以。

林委員淑芬：還是可以。遊憩服務設施？

吳署長欣修：對，就是現有已經核准的。

林委員淑芬：現有已經核准的都沒有影響，只有新增設的不可以？

吳署長欣修：對。

林委員淑芬：可不可以做森林遊樂設施裡面的住宿及附屬設施？

吳署長欣修：這個一樣要經過申請審查才可以。

林委員淑芬：經過申請審查也一樣可以。

請問，可不可以做農作使用？

吳署長欣修：農作使用也是依照原來申請的……

林委員淑芬：原來許可可以的就可以？

吳署長欣修：對。

林委員淑芬：只是不能夠再新增？

吳署長欣修：沒錯。

林委員淑芬：可不可以做農田水利設施？

吳署長欣修：如果原來都有經過申請，還是都可以。

林委員淑芬：原來經過申請的都可以，原來不合格的才有管制。

請問，在國保 1、國保 2 可不可以做農作產銷設施、生產設施、管理設施？

吳署長欣修：都是既有的才可以。

林委員淑芬：既有的統統都可以維持原狀，不會拆，還可以繼續使用，可以做農作生產設施、管理設施、加工設施、集運設施、水產設施，既有的都可以，既有的，現在在做的，都可以，只有不可以再新申請？

吳署長欣修：對。

林委員淑芬：那畜牧設施也一樣喔？

吳署長欣修：對。

林委員淑芬：畜養設施、養禽、畜牧業都可以？

吳署長欣修：是，原有合法申請的都可以。

林委員淑芬：那我問你，農舍可不可以？

吳署長欣修：農舍就必須要回到農發條例。

林委員淑芬：農發條例說可以就可以。可不可以做民宿？

吳署長欣修：民宿就要由各地方政府自己依照當地對偏遠地區的認定，相關的……

林委員淑芬：民宿是限於原區域計畫法，原來編定是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礦業用地，要符合農發條例的規定，統統都是原來就有的，就許可。古早可以的，未來還可以？

吳署長欣修：對，原來可以的都還可以。

林委員淑芬：所以這個國土計畫法是洪水猛獸嗎？大家都說不可以再種茶，不可以再養什麼，結果統統都可以，那為什麼把它講得這麼不堪呢？現在的重點就是說，做為一個地方行政首長，沒有那麼簡單，我選縣長，我選市長，只要選上就好，不是這樣。選上縣長和市長後，是要當地方政府首長，要扛起空間規劃的責任，要因應這個地方、這個區域發展的願景，要對這個縣市發展的願景做出預測，還有訂出發展的策略目標，因為有這個發展的策略目標，所以要規劃出對應的空間秩序，是這樣而已。所以要怎麼劃，中央也沒有規定，地方要劃哪裡作為農業區、

農業發展區，哪裡劃為城鄉發展區，哪裡劃為國保 1、國保 2，都是地方政府在劃設的，你們有規定比例要劃多少嗎？

吳署長欣修：沒有。

林委員淑芬：沒有。為什麼它不願意劃？為什麼把責任都推給國土計畫法，說是國土計畫法害的？是不是國土計畫法害的？這個我們在這裡要說：不要一句都是中央！不要一句都是國土計畫法！我們再說一遍，地方政府的國土計畫還有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都由地方政府自己決定，認為未來的發展願景要怎麼劃都由地方政府去作空間規劃，而即便規劃成國保 1、國保 2，我們仍然對從來既有的使用，不會予以剝奪，未來甚至有的像民宿、像農舍，都還可以繼續依照農發條例繼續蓋，都可以申請然後許可，並不是如大家所擔心的，這個法律這麼的不堪。我們今天在這裡要說，我們本來是 2 加 2，全國國土計畫、各縣市國土計畫，再加上國土功能分區，2 加 2 加 2，6 年，這個法律當初在制定的時候，我們就想過要給地方政府空間和時間，讓他們慢慢調適，所以上一次修法的時候，他說他們真的來不及，所以我們同意就再放寬 3 年，變成 2 加 3 加 4。現在大家認為不行的理由到底是什麼？是不願意去溝通？還是因為國土計畫法實施以後唯一的一個改變，就是不能夠再個案變更？但也可以通案變更，5 年通盤檢討。因為你不能買了一塊地，列好了這塊地，就馬上要來申請變更，只是不能這樣子而已！說得簡單一些，想要炒地皮也沒那麼簡單，要多麻煩一點！所以它只是不能夠個案變更，5 年通盤檢討後，都可以繼續變更。

主席：好，委員謝謝，時間抓一下，謝謝。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知道為什麼大家現在突然就好照顧原住民，事實上國土計畫法實施以後，對於原住民族也有特殊化的土地使用管制，而且比以前的區域計畫法還更有彈性，包括可以主動規劃農事及簡化土地申請的程序，輔導原住民族住宅合法使用等等，當然也有管制的部分，即原來的管制繼續管制的也有，所以並不是說好像都是中央不對，像洪水猛獸，說這個法律不可行，不是！所以我們現在要求地方政府要扛起責任，地方首長更要扛起溝通的責任！它明明就什麼都可以，為什麼把它講成什麼都不可以的樣子！

主席：好，謝謝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要講一句嗎？

林部長右昌：非常感謝委員。

主席：不同的立場總是會有，希望內政部強化溝通。

下一位是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伍麗華委員提出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營建署長還有原民會處長。

主席：請部長、署長和處長備詢。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對我們原住民來講，這個國土計畫法其實是很重要的

，因為從賴副總統的舊厝，也就是礦區那個房子的案例，其實它暴露出多少原住民這幾十年來的困境，他們也需要被解決，所以我們對國土計畫法的上路，其實是非常的期待。我記得 109 年 4 月 17 日剛來立法院，就碰到國土計畫法三讀修正通過，我在三讀後發言時，特別提到多出來的這個 3 年，一定要考量原住民欠缺的這些用地需求，寬列經費給縣市政府，因為他們必須要有一些調查之類的基本工，非常感謝內政部營建署編列 1 億給地方縣市政府去做部落環境的基本調查或是去做部落溝通。針對這件事情，當然我也要向所有縣市的公務員說一聲感謝，因為讓他們增加了非常多的工作跟時間。

我想請教部長，縣市政府從核定日起 4 個月內需完成招標，結案後 1 個月內要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本席想知道目前有哪些縣市已經結案？

林部長右昌：委員，這個應該是新的案子，是去年 9 月 18 號的時候核定，所以現在應該都還在進行當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就是要問這個問題，為什麼？因為國土計畫法明年 4 月 30 日前要完成公告，地方政府也要在今年 6 月底前把這個國土功能分區提交內政部，而內政部也一直標榜國土計畫法是第一部納入原住民族空間規劃的法令，也特別提到它對於我們的青年返鄉是很有幫助的，並且一直標榜我們是做因地制宜的土地管制規則。所以我想請教部長、署長，國土計畫法能不能依法如期上路？

林部長右昌：目前我們正在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就是努力當中，有點辛苦！我要跟部長溝通的是，其實我們部落也很辛苦，幾乎都在做部落說明會，聽完說明會，他們有很多很多的問題會跑來問我們，也有很多的謠言，我也不知道那是不是謠言，總之他們會覺得自己的地被劃入國保一、國保二，就會怎麼樣、怎麼樣，為什麼不能被納入農三、城四？對我們原住民來講，我們都知道像這些災害潛勢區、水源水質保護區、國家公園，其實都會納入國保一。我們也瞭解如果我住在這些國保一、國保二的地方，但我的既有住宅是 105 年 5 月 1 號以前的，可以把它變成合法用地，本席想知道，部落的這些公共設施、未來的新增住宅要怎麼樣因地制宜？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這也是委員努力在爭取地區整體規劃很重要的目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啊！很重要！

吳署長欣修：你可以透過鄉規，這些地都會被找得出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我知道。我們現在的重點及困境是，我看到這個資料，原住民居住的地區在環境敏感地區是高達 45%。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所以我現在就是要知道，您一定會想要告訴我嘛，因為我之前質詢過，也一直在問，根據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會做例外規定，我現在就是想要知道，我要確保我們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到底會不會優於國土保育區的規則？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基本上原住民族地區的土管就是 follow 那一個，你擔心的是，譬如我是在土石流的地區，那麼我們會依據這個潛勢圖，透過 3D 整理規劃，然後做相關必要的地形地

質探勘，再把它做更細緻化的分類，這樣才能找出真正適合的。所以為什麼那件事情很重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去年 8 月我看到你們第 39 次的研商會議紀錄，國土署有要求，到底國保一跟農四之間，就是您剛剛說的，它的面積有多少？受影響的會有多少？要去盤點嗎？結果如何？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各個鄉規都有在處理；第二個要告訴委員的，只要這些原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也就是都還沒有盤出來啦！

吳署長欣修：到時候這些東西出來，放到原住民土管，現在已經放上去了，它是會優於我們一般國土的土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會優於」，我就是要你這句話。

吳署長欣修：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署長。

接著要請教原民會的杜張處長，被劃入國保一、國保二的原住民族土地能不能依據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剛才署長其實也講了。

杜張處長梅莊：原則上，我們目前那個管制規則裡面訂的條文，就是剛剛委員提的這兩個區塊，事實上都有例外的處理，譬如易淹水地區或是歷史災害地區或是特定水保區，可能危及到生命財產安全，我們在管制上會有例外；至於其他部分會開放讓他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希望我們善用這個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適度開放原住民族地區國土保育區的規則，落實我們一直在講的因地制宜，好嗎？

另外一個問題，108 年的國土計畫法，我看到我們當時的手冊本來是要匡部落四點，後來是以 15 戶或 50 人的聚落；我在 109 年 3 月第一次的質詢，也提到 3 戶以上的部分，後來就有微型聚落；112 年 10 月我的質詢又提到獨立戶的部分，因為有非常多人關心，當時也說會例外規定，現在我就在想，會不會拿去縣市做一個認定，還是說要放在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由中央法規統一規定？

杜張處長梅莊：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在去年 10 月就發函給各地方政府來蒐集一些資料，我們也會把這些意見納入這次的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裡面的條文來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會由縣市政府認定嗎？

杜張處長梅莊：我們原則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千萬不要。

杜張處長梅莊：我們會在中央的規則去訂，有關內容、使用規則、使用項目會是什麼。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請問署長，明年上路以後，如果我想要申請新建住宅，因為大家都以為我們 105 年以前的用地可以合法化了，以後我們就可以來申請使用執照，農地以後也可以蓋房子，真的是這樣嗎？

吳署長欣修：那是建築物合法的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啊！但是大家聽完說明會都這樣以為，有很多的憧憬。應該

還要做鄉村規劃嘛！

吳署長欣修：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嘛！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可能原住民地區對於建築的理解比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關係，我都有幫忙說明了。

吳署長欣修：我知道。對於建築的理解比較單一啦，他忘記如果按照現行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要鄉規嘛，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第一個鄉規；第二個還有相對應的建築物的配套設施都要符合，這也是他們必須要理解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所以你們有補助，我們也要求補助嘛！

吳署長欣修：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現在我們原住民有 55 個鄉鎮，你們在 110 年、111 年、112 年補助的鄉鎮是 11 個，占比是 24%，我就不曉得 55 個原鄉要排到什麼時候，你們有規劃嗎？

吳署長欣修：其實是要鼓勵他們來申請，基本上只要他們願意來申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啊！我現在就是有點緊張，署長知道嗎，去年 8 月我幫忙做了一件事，我邀請這 11 個已經申請到鄉規的鄉鎮一起來座談，要求他們公布他們做的東西，結果都是圖片，紙上談兵而已，最重要的工程細部規劃，還有那些基礎設施、排水、道路等等都沒有，表示大家都沒有概念！你問他怎麼會這麼簡單，這個鄉規以後怎麼拿出來去解決問題？他說只有 300 萬要怎麼做，請問這要怎麼辦？

吳署長欣修：其實我們最少有 850 萬，不是只有 300 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現在大家有很多的憧憬，我們希望不要失信於民，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了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要畫那個大餅，空歡喜一場！所以我就要請原民會主委，針對 105 年 5 月 1 號前這個居住用地輔導合法化期程，這也是你們在會議中說要訂定的，不知道訂定了沒有？同時也要請國土署署長，那些既有建物的調查統計數據也要拿出來。

主席，不好意思，最後 1 分鐘。我就直接要求，因為工廠管理輔導辦法第七項有定落日條款，可是農地的工廠當時經濟部推估是 4.5 萬戶，它的落日 20 年，我就不曉得我們國土計畫法有沒有落日條款？我們這些既有建物到底幾戶，統計出來了沒有？到底要訂定多少年？這些我都不知道。所以我在這裡直接要求，第一個，訂定輔導期限的落日條款，而且要明定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輔導責任，這樣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好，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討論，包含相關的權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一定要討論，而且我聽到很多委員都會說，為什麼原住民可以？你們是因地制宜喔。我們認為這個土地因為地理環境的位置，它有不同的利用條件，就像平地的建蔽率怎麼可能跟山上的建蔽率一樣？平地的農地坡度怎麼可能跟山上的農地坡度一樣？

尤其我們臺灣的地形是這麼的獨特，早就應該要有這種因地制宜的土地管制規則，我們很高興這一波就上路。這個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原本依照你們的規定是今年 1 月就要預告，現在是 3 月，我希望 4 月就來預告，好嗎？如果沒有搭配這個進行部落的說明，我跟各位講，我們族人都聽不懂，因為他不知道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另外有規定，這樣好嗎？謝謝署長、謝謝處長、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辛苦了。

下一位是徐富癸委員，請提出質詢。

徐委員富癸：（13 時 13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部長。

主席：部長有請。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部長午安。在國土計畫法還沒有實施之前，本席的轄區裡面有一個墾丁國家公園，我想墾丁國家公園的鄉親比較關切的是土地利用的問題。所以在這邊要請教一下部長，目前開始進行所謂的五通，但據本席瞭解，在五通的進度開始之前，有一些第四通的案件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確定，請教部長這部分的進度什麼時候會完成？

林部長右昌：謝謝。有關四通的部分，內政部在今年 2 月 2 日已經將這個補充資料還有說明意見送到國發會，國發會在今年 3 月 15 日已經函復給行政院，原則上同意這個計畫內容，我們最近在等行政院核定。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想這是很多居民的一個期待，這個檢討的部分……

林部長右昌：這是四通的部分。

徐委員富癸：對，對，可否請部長這邊再加快速度？

林部長右昌：現在已經到行政院，行政院核定之後，這個案子就確定。

徐委員富癸：五通的部分，目前的進度如何？

林部長右昌：五通的部分現在在蒐集意見。

徐委員富癸：OK，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林部長右昌：要看蒐集意見的進度，就是依照程序來進行。

徐委員富癸：我想部長也當過市長，本席這邊也接到很多鄉親的陳情，就是大家對於原本的私有土地被劃為特別景觀區或是自然保護區，限制了他們的使用，甚至造成很多的民怨，這部分有很多的聲音是希望把私有土地劃出國家公園，請問部長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

林部長右昌：我覺得整個國家公園的範圍還是要整體做思考，個別個案的意見，我想就到委員會裡面大家集體去做討論。

徐委員富癸：好。如果不能劃出國家公園的範圍，是不是應該限縮成一般管制區的土地，讓對生態影響較小的土地利用部分，甚至一些建管的規定，能不能有效的鬆綁？請問部長對這部分的看法？

林部長右昌：是，這個部分就是個案提出，然後個案來做討論。

徐委員富癸：甚至有一些私有土地被劃成計畫道路，也一直沒有所謂的開闢計畫，這部分在部裡面

有沒有什麼樣的一個進度？

林部長右昌：如果是計畫道路的話，看委員指的是哪一條？如果它有開闢的急迫性或是有它的優先順序的話，我們可以來做考量。

徐委員富癸：部長，其實就當地很多的現況來講，或許也沒有開闢的必要性，那是不是有考慮要還地於民或是做怎麼樣的處理？

林部長右昌：如果它確定沒有開闢的必要性，當然可以在通盤檢討的時候提出來檢討。

徐委員富癸：這部分還是要拜託部長這邊多關心，我想墾管處的同仁也都很用心，但因為長期以來，對於所謂的生態保育還有對環境的影響，有很多不同的意見，當然我們也肯定國家公園對於整個觀光、生態保育的功能，但是百姓的權益問題還是要重視。

林部長右昌：是，當然。

徐委員富癸：好。我第二個問題要請教部長，東港都市計畫二通在 92 年 7 月 28 日發布實施，第三次的通盤檢討是從 98 年 9 月啟動到現在，將近 15 年都沒有核定，從二通計畫的效應來講，有 13 年的空窗期。請教部長，東港都市計畫三通目前的進度？

林部長右昌：這個部分請吳署長來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東港的部分我可能要回去再確認一下，我知道之前有審過，也有退過，可能要看它最近送來的時候是什麼狀況，我們會積極來協助看看它的問題是什麼。

徐委員富癸：署長，東港都市計畫啟動 15 年都沒有完成通盤檢討，這個是通案還是個案？

吳署長欣修：它裡面有一些個案還是有問題。

徐委員富癸：有問題？

吳署長欣修：是。

徐委員富癸：部長，針對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每 3 年到 5 年應該通盤檢討一次，像这样子 15 年都沒有進行通盤檢討，實在有違都市計畫法的一個精神。像這種情形，部裡面有沒有什麼樣的輔導措施？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算是在審議過程拖了很久，其實在全國各縣市多少有這些案例，通常是裡面的案件窒礙難行，我們會退回去給他再重新修正……

徐委員富癸：不能因為窒礙難行就放著不管，因為整個都市發展……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因為這也是鄉鎮公所、縣市政府的權責，我們是在最後的審議階段。對於委員關心的這一件，我們回去會查看怎麼來協助他們，對這個案件做適當的調整，讓委員會這邊能夠加速來審查。

徐委員富癸：對啦！因為東港的發展也是很重要……

吳署長欣修：發展非常快。

徐委員富癸：是，所以這個部分要特別拜託一下部長跟署長。是不是也請部長盤點一下相關的個案時間拖那麼長的原因，是不是可以訂一個輔導原則，讓這個通盤檢討能夠有效的進行，是不是可以請部長這邊來加快速度一下？

吳署長欣修：這個我們來協助。

林部長右昌：我請吳署長去瞭解一下。

徐委員富癸：謝謝部長，也謝謝署長。本席的質詢到這邊結束。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張啓楷委員、張啓楷委員、張啓楷委員，不在。

下一位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下一位陳雪生委員、陳雪生委員、陳雪生委員，不在。

下一位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

下一位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下一位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不在。

請黃健豪委員提出質詢。

黃委員健豪：（13 時 21 分）謝謝召委。請部長。

主席：部長有請。

林部長右昌：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謝謝部長。剛好趕上，還好沒被跳過，不然就去找召委抗議。部長，今天討論的是國土計畫法的部分，我今天看到一則消息，相關的法令是不是預計又要延後上路？

林部長右昌：目前相關意見都很多，不過我們都還是照原定的期程來進行。

黃委員健豪：目前是不是只收到 3 個縣市的相關規劃？

林部長右昌：3 個縣市的這個圖說，即功能分區圖，其他縣市預定的期程是在今年 6 月底之前。

黃委員健豪：部長，我想反映一下現實面，不過我要先講一下我的概念，就國土規劃法、國土計畫法這部分，理論上人民財產、私有財產在整個國家的架構裡面，應該是一個最上位的概念。今天你要去做這個國土規劃之前，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反彈的聲音、會有這麼多人沒辦法接受？我想是因為他的土地使用被限制了相關的權利，他當然會透過地方政府去反彈，我不知道這個部分內政部要怎麼樣去溝通？要怎麼樣去向民眾或跟地方政府做說服？

林部長右昌：倒不是跟地方政府說服，其實所有的功能分區都是地方政府劃的，並不是內政部劃的，現在是進入到第三階段，縣市政府要把他們所劃的這些功能分區送到內政部審議，這也是很重要的一點必須要說明的。

黃委員健豪：我要先講，訂定這個法令當然是好事，不論是對全國的土地使用分區或對全國的國土規劃都是好事，因為這樣大家才能夠明確知道整個國家的發展要往什麼樣的地方去走，我的土地要怎麼樣來利用。剛剛部長說這個是由地方政府來劃的，而地方政府在劃之前，當然上位指導原則是內政部要求的，要求大家要來交這樣的圖說。所以像這種反彈或他對自己的土地被規劃在某些區域裡面覺得不滿意的話，那麼這部分的協調是交由地方政府，還是內政部這邊會有一些相關的措施跟作為，來補償或是提高民眾參與的意願？

林部長右昌：是，其實這個已經持續了滿長一段時間，跟縣市的民眾來做說明也都持續在做，特別是在去年一整年，各地方政府大概都在進行相關的說明，並開公聽會。不過因為民眾對新的制度不完全理解，當然大家心裡面會有很多的疑問，最主要是他對未來可以怎麼使用不是很清楚

，不過經過說明之後，他現在如果是合法使用，未來還是一樣可以合法使用，沒有問題。另外，也不是劃下去之後，就完完全全不能去做一些修正跟調整，一樣有訂定了一個 5 年通盤檢討的制度在裡面。

黃委員健豪：所以今天要對民眾講，因為部長希望 6 月前各縣市的圖說都能夠完成……

林部長右昌：依照期程是在今年 6 月前。

黃委員健豪：但據我所知，可能實務上還是會有很多困難，就包含剛剛提到的，民眾對自己未來使用的權益，他有沒有機會去平衡，我覺得地方政府會有很大的壓力，短期內要在 6 月前送出，我覺得是有困難的。

回到土地使用分區的問題，針對地方政府的權限，我們以臺中市為例，臺中市有所謂的都市計畫區，臺中市是一個完整的城市沒錯，但臺中市有很多不同的都市計畫分類。過去在通過的都市計畫法裡面，關於代金使用的部分，容積移轉的代金，當初立法的目的是希望讓地方政府有這個權限能夠來使用公共設施保留用地，因為這個公共設施保留用地很多到現在都還是私有產權，提供容積代金的制度是讓這些私有產權願意提供出來做公共設施，這是當初立法的目的。現在的問題是，不同的使用分區，以臺中市為例，表面上是同一個市長沒錯，可是在臺中市下面又分了很多不同的都市計畫區，不同都市計畫區之間的容積代金不能移轉。所以就業界或是整個政府在使用財政上面，越都會區的地方要使用容積代金移轉是非常方便的，就是同一個計畫區裡面原市區的人可以互相來使用這個都市計畫的容積代金；但是臺中縣市合併，原臺中縣的這個地方雖然也叫臺中市，但因為它是不同的都市計畫區，所以原臺中市的代金就不能使用在原來其他的都市計畫區裡面。為此，我要問內政部在這個事情上面有沒有什麼樣的考量跟想法？有沒有可能去放寬授權，讓地方政府可以在同一個縣市裡面去做通盤的計畫跟考量？還是要照原定的計畫，在原來的都市計畫區裡面只做原來的事情？

林部長右昌：跟委員報告，它最重要的精神是在同一個主要計畫裡面，因為在同一個主要計畫裡面，容積並不是無限式的上漲，必須看這個地方的發展、未來的發展量能。所以如果今天這個地方的公共設施代金拿去別的地方用，其實會影響到原本這個都市計畫區裡面民眾的權益，因為它的公共設施開闢的財源就受到影響，所以它最重要的精神是在這邊。

黃委員健豪：我可以理解原來的精神，但還是要回到實務面上，我要跟部長反映的是，因為今天時間有限，不過我還是要跟部長溝通這個問題，如果以臺中市為例，原市區的發展非常的快速，但是其他地區因為這個容積代金的問題，沒有辦法讓整個市政通盤的來使用，所以它的城鄉差距，我覺得會因為這個問題讓差距越來越大，就會很集中在發展這個都市計畫區，周邊的其他都市計畫區會因為沒有辦法在這邊使用，沒辦法移轉出去，它的實際效益、它的發展就會嚴重落後。所以我覺得在同一個城市的這個狀況裡面，應該去思考能不能授權、能不能放寬相關的容積代金移轉制度，讓地方政府更有權限去處理這件事情；加上現在的國土計畫法，未來在這個事情上面，因為地方政府是在第一線面對民眾壓力，包含地方民代也是一樣，他們在第一線要去面對這個調整的壓力。內政部如果能夠在這件事情上適度的放寬，讓地方政府有一個通盤檢討的方向，我覺得對於後續在推動土地使用分區上會有比較大的助力。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的建議，這部分因為涉及到地方政府首長在資源運用上的優先順序，如果今天是城鄉的問題，其實更應該對發展落後的地區投注更多的市政資源；至於剛剛提到的代金的部分，可能還要慎重。

黃委員健豪：好，部長謝謝。

林部長右昌：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

下一位游顯委員、游顯委員、游顯委員，不在。

一、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麥玉珍、林德福、陳俊宇、劉建國、王鴻薇、張啓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麥玉珍書面質詢：

一、民眾對國土計畫法非常關心，目前最具爭議的部分仍是農業發展區的部分，台中霧峰區有高達 70%的土地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由於這些地區的農地多因天候及環境因素，甚至是違章建築，已不再是優質農地。在國土計畫法正式實施前，是否有機會重新評估這些土地的分類，以更準確反映其當前狀態？

二、國土計畫法最為詬病的就是一次被劃定為「所謂的農業區」，屆時將無法進行變更，這樣對於劃定為農業發展區的民眾來說公平性何在？農地價格的暴跌對當地農民造成了巨大壓力，並可能對整個社區的經濟穩定造成長遠影響。政府是否考慮採取措施，來穩定這些變動，並保護農民的財產權益？

三、現行的農業發展條例過於嚴格，以致於被劃定成農業區的土地，想農村再造或是休閒農業等低度農業使用都不行，農民更面臨著居住和經營上的限制，政府有無具體方案，以確保農民的居住正義和經濟生計？特別是在強調農業多元發展的同時跨區土地價值平衡，而霧峰區與鄰近地區農地價值的差異加劇了地區間的不平等，政府對於這種區域間價值差異有何看法和解決策略，以促進地區間的平衡發展？未來透過每 5 年的通盤檢討機制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來調整國土功能分區，這一機制是否能夠充分回應農民當前的需求和未來發展？如何確保這一過程是公平、透明及公開？

四、內政部於今日的報告中提到 23 項子法的訂定，目前已發布 14 項，剩餘 9 項預定於 113 年底完成。請問未完成的子法項目具體為哪些？對於這些尚未完成的子法，貴部如何確保能按時完成？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全民都很期待「五一勞動節」改為全國「國定假日」，本席希望今年起「五一勞動節」能讓全國統一休假。

請問林部長，「內政部」和「人事行政總處」何時會有開會的結論？

問題二

依法「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應該要在 10 年內，也就是 115 年以前，完成移撥 500 億預算。

目前已累計 297 億元，2 年內要再移撥 203 億元，本席查閱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會中有委員建議 114 年度「基金來源」要維持與 113 年度預算數相同，以避免引起立委關注。

本席希望林部長能承諾，114 年度移撥至「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不能低於 101 億，也就是不能低於 113 年移撥預算金額！

問題三

此外，本席關心「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提撥辦法」研擬進度，據了解 113 年 2 月 15 日有開過草案會議，請問內政部版草案何時會送行政院審查？

本席建議「國土資源永續利用費」開徵對象僅限於「用水大戶」與「用電大戶」！

請問內政部林部長，未來「水價」、「電價」附徵「國土資源永續利用費」實施後，是否會再帶動另外一波物價上漲？如何避免增加「一般民生用水用電額外費用」？

問題四

本席接著詢問，「國土計畫法」的配套子法「國土保育費收取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據了解今年 1 月 25 日有開會討論過。

在「海洋資源地區」如果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未來將依「面積」收取「國土保育費」。

請問內政部，未來「離岸風電廠商」是否需要再繳交「國土保育費」？本席認為「離岸風電業者」會將成本再轉嫁到「再生能源電價」上？請問內政部有何看法？

委員陳俊宇書面質詢：

一、國土計畫法目前推動情形如何？

是否如期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並全面執行？

二、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六條附表一：2-1 丁種建築用地應經申請同意為住宅用地，是否有針對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或回饋的相關規範？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內政部報告指出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全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全面納入管制後首次推動，涉及規劃政策、實務執行、部會資源整合等相關議題，為規劃內容完善及後續作業順利推動所需，內政部補助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費用、成立規劃顧問團加強輔導外，持續召開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研商會議，成效為何？敬請二周內提出報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優先辦理產、官、學等領域之教育訓練、大專院校課程推廣、補助原住民族土地環境基本調查、培養種子人員協助說明推廣國土計畫機制外，加強社會溝通、宣導方式，成效為何？建請二周內提出相關計畫與檢討報告。

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俗稱「艱苦人條款」，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全台約 31 萬低收入戶民眾，不必憂心身後事的辦理。但目前全台仍有約莫 33 萬之中低收入戶民眾，仍然未納入「艱苦人條款」保障之中。近期我國物價指數上升比往年程度更加劇烈，致使中低收入戶也難以負擔殯葬費用，關於「艱苦人條款」能否納入中低收入戶，敬請於一

周內提出報告說明。

另外，我國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外，仍有許多經各地方縣市政府認定之家庭生活困頓、陷入緊急危難者，應納入適用之？建請一周內提出檢討報告。

雲林縣為農業大縣，很多交通建設急需更加完整建置，讓居民有安全道路可以使用，同時加速地方發展，建請內政部補助雲林縣東勢鄉都市計畫②-1-15（安康路）道路拓寬工程、古坑鄉中華路串聯中山路、文淵路至朝陽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古坑鄉中華路串聯中山路、文淵路至文淵路 6 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北港鎮特一號道路新闢工程（二期工程），以利提升雲林縣整體交通道路網絡。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準總統賴清德位於新北市萬里老家疑似違建，於今年總統選舉前引發社會重大爭議，也造成 60%民眾對其無法支持與信任。

●國土管理署署長吳欣修過去表示，「受礦權廢止影響的區域遍及新北市、花蓮、宜蘭、苗栗、台東及新竹縣等，這是因國家產業政策結構調整所衍生出的居住權保障問題，絕非個案，後續中央將研擬通案處理原則協助處理」，將如何處理？目前處理進度為何？是否會在準總統就職前處理完？

●準總統賴清德 5 月 20 日即將就職，行政機關效率應該有所提升，而非選後賴皮，國土管理署該規劃完成時間為何？

委員張啓楷書面質詢：

一、本院張委員啓楷，有鑒於日前於嘉義縣召開相關審議會，其中有關地籍測量套繪的民眾陳情就達 500 件以上，在會議外恐有更多還未被發現的黑數？針對現行以舊地圖疊圖地繪容易造成偏誤問題，建請推動實際測繪減少爭議。並請內政部針對目前的分區劃設草案，與現況有所不符的情形，回覆改善計畫及向地方民眾說明的方針。

二、經查目前還有許多鄉鎮，如嘉義縣東石鄉還未有都市計畫，根據法規，至少鄉鎮公所周邊，可以提出鄉街計畫，國土計畫法即將實施，希望內政部偕同地方政府，協助如東石鄉這樣的鄉鎮進行都市計畫，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主席：本次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國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林董事長修銘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陳董事長永誠、中央銀行分別就「從 ETF 熱賣看政府如何健全投資管道引導民間游資，避免熱錢過度投入房市」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名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高晶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簡立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陳永誠

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1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郭國文 賴惠員 黃珊珊 李彥秀 王鴻薇
顏寬恒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羅明才 陳玉珍 王世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謝衣鳳 張啓楷 鍾佳濱 麥玉珍 羅智強 洪孟楷 楊瓊瓊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龍介 林楚茵 徐欣瑩 蘇清泉 蔡易餘 羅廷瑋
邱志偉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主任秘書

許雅玲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李奕君
公務預算處	處長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	處長	黃叔娟
會計決算處	處長	許一娟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蔡鈺泰
國勢普查處	處長	潘寧馨
主計資訊處	處長	吳淑慧
人事處	處長	游金純
秘書室	主任	楊滿娥
政風室	主任	陳美倫
主計室	主任	詹嫻珪
審計部	審計長	陳瑞敏
	主任秘書	詹美玲
第一廳	廳長	林汝玲
第二廳	廳長	葉盈池
第三廳	廳長	周琮怡
第四廳	廳長	洪春熹
第五廳	廳長	林建志
第六廳	廳長	李錦常
覆審室	主任	陳正鏞
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	執行秘書	溫忠元
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	執行秘書	許哲源
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	執行秘書	林勝賢
資訊處	處長	邱團寶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人事室	主任	黃炳煌
會計室	主任	王雪齡
政風室	主任	倪福華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李香美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李奕勳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王挺龍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張志乾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張漢卿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吳錦祥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陳三民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林建成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朱韻雯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陸冠聖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黃美蘭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劉玉珠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郭麗玲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謝淑芬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楊美冠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王文助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陳茂富
嘉義市審計室	主任	魏識如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李雪梅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劉莉玲
臺東縣審計室	主任	邱燦興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莊淑美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吳婉瑜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中央銀行	總裁	楊金龍
業務局	局長	潘榮耀
發行局	局長	鄧延達
外匯局	局長	蔡炯民
國庫局	局長	賀培真
金融業務檢查處	處長	蘇導民
經濟研究處	處長	吳懿娟
秘書處	處長	梁建菁
會計處	處長	郭淑蕙
資訊處	處長	李瑞杙
人事室	主任	張淑惠
法務室	主任	吳坤山
中央印製廠	總經理	喻家聲
中央造幣廠	廠長	周盛商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國良
CBDC 研究專案小組	參事兼業務局副局長	謝鳳瑛

主 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喻 珊 專 員 沈克彬 科 員 簡廷育

113 年 3 月 13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賴惠員、李彥秀、王鴻薇、黃珊珊、顏寬恒、伍麗華、李坤城、陳玉珍、羅明才、王世堅、謝衣鳳、張啓楷、鄭天財、羅智強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全國軍公教人員薪資分別於 107 年調升 3%及 111 與 113 年調升 4%，慰勉軍公教人員辛勞及貢獻，引導民間企業共同加薪，固值肯定；惟調薪後對地方政府之財政支出，中央補助之對象及標準比例卻有不同。然而薪資調升當年對地方政府財務衝擊尤其劇烈，且作為地方政府主要稅收源之房屋稅、地價稅，因近年房地產景氣趨緩而衰退；再者，地方政府負擔國中小教育人員及警消人事費，人事費用亦屬沉重。爰考量近年中央稅收均大幅超收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 1 個月內就地方公教人員調薪後中央補助機制制度化，並針對調薪當年給予地方政府全額補助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以緩解調薪對地方政府財政之衝擊。

提案人：李彥秀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陳玉珍 王鴻薇 顏寬恒

113 年 3 月 14 日

報 告 事 項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李彥秀、賴惠員、王鴻薇、伍麗華、黃珊珊、王世堅、李坤城、陳玉珍、顏寬恒、羅明才、謝衣鳳、邱志偉

、洪孟楷、楊瓊瓔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喻家聲、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國良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中央銀行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現場委員法定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林董事長修銘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陳董事長永誠、中央銀行分別就「從 ETF 熱賣看政府如何健全投資管道引導民間游資，避免熱錢過度投入房市」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邀請金管會黃天牧主委還有櫃買中心以及證交所、中央銀行分別就「從 ETF 熱賣看政府如何健全投資管道引導民間游資，避免熱錢過度投入房市」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請金管會主委進行專題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從 ETF 熱賣看政府如何健全投資管道引導民間游資，避免熱錢過度投入房市」進行專題報告，至為感謝。以下報告謹先就 ETF 於國內外市場發展概況暨金管會所採行相關監理措施進行說明，再針對為健全投資管道，金管會近期推動或規劃之多元化投資商品及制度面措施說明，報告如下：

壹、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發展概況及金管會近期採行之監理措施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簡介、國內外發展概況

(一)基本介紹：

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是一種由投信公司發行，將基金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投資於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例如股票或債券），以追蹤、複製或模擬標的指數之表現，並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上櫃交易的開放式基金。

(二)ETF 之特性：

1.ETF 透明度高、分散投資風險：ETF 之投資操作為被動追蹤指數，亦即原則上僅於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有定期或不定期調整指數成分時，配合指數成分內容而進行投資組合買賣，不主動選股，且 ETF 投資組合每日對外揭露，故透明度高，同時，ETF 投資一籃子股票或債券有助分散投資風險。

2.投資 ETF 仍有風險，投資人仍須留意：ETF 主要透過集中市場進行交易，可能面臨交易價格受整體市場買賣力道影響的市場風險、交易價格未必與基金淨值相同的折溢價風險、交易不活絡時面臨的流動性風險，同時，ETF 追蹤指數亦可能產生績效表現與標的指數產生差異之追

蹤誤差風險；再者，ETF 亦為基金的一種，如發生符合基金終止或下市之條件時，仍可能下市之終止上市風險；此外，ETF 如係追蹤「客製化指數」或「Smart Beta 指數」，因該類指數編製原則與傳統大盤指數不同，連帶亦可能使得追蹤的 ETF 績效表現未盡然與傳統大盤指數一致。

(三)ETF 市場概況

1.美國於 82 年推出全球首支 ETF，因 ETF 大幅降低投資人投資單一國家或產業之成本，增加投資配置靈活性，故上市後交易相當活絡，國外主要證券交易市場如英國、德國、日本、香港、新加坡等陸續跟進推出 ETF 上市交易。截至 113 年 1 月底，全球 ETF 產業蓬勃發展，連續 56 個月資金淨流入 ETF 市場，目前共約 1 萬檔 ETF，資產規模超過 11.5 兆美元。

2.我國於 92 年 6 月 30 日首檔 ETF 上市，其後發展歷程大致可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先由權值、產業、主題型 ETF 出發（例如臺灣 50、中型 100、富櫃 50、金融、電子等），第二階段逐步擴大投資標的至國外股票 ETF（如美股、日股、港股等）、債券 ETF（如美國公債、美元公司債），第三階段擴及至股票或債券類的槓桿及反向型 ETF（如台股槓反、美股槓反），第四階段再納入期貨 ETF 及期貨槓桿及反向 ETF。隨著 ETF 市場日趨成熟，ETF 種類亦呈現多元化發展。

3.截至 113 年 2 月底，我國 ETF 市場共計有 241 檔 ETF 掛牌交易，其中包含 227 檔證券投資信託 ETF、14 檔期貨信託 ETF，總計 ETF 基金規模新臺幣（以下同）4 兆 1,990 億元。證券投資信託 ETF 部分之基金規模為 4 兆 1,755 億元，占同期整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規模 7 兆 1,933 億元之 58.05%，當中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 ETF（即台股 ETF）則為 48 檔、規模 1 兆 5,278 億元（占整體投信基金之 21.24%），其餘皆屬投資於國外之 ETF、或為槓桿反向型 ETF。

4.依證交所彙整之資料顯示，截至 113 年 1 月底，上市櫃共 48 檔台股 ETF 持有之股票市值占全市場股票市值之 2.38%、近兩年台股 ETF 交易其成份股之成交值及成交股數，占整體股市成交值及成交股數之比例均約 1%以下。

5.就亞洲地區而言，112 年我國 ETF 資產規模為亞洲第三（僅次於日本、中國），成交值為亞洲第五（前四名分別為中國、南韓、香港、日本）。

二、金管會持續關注 ETF 市場發展，對於近期 ETF 投資熱絡之現象，已適時由投資教育宣導、強化配息資訊揭露、參考國際監理趨勢及辦理專案檢查等不同層面採行相關管理措施

(一)投資人層面：

1.基金銷售應落實 KYP 及 KYC：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購 ETF，證券商或銀行等基金銷售機構辦理銷售基金業務時，均須依規定辦理認識產品作業（KYP），及評估客戶投資經驗、知識、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KYC）後，落實基金銷售適合度評估。有關 ETF 之廣告文宣，亦應注意依照投信投顧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以下稱廣告規範），揭露基金投資風險、投資警語等。

2.投資教育宣導：金管會已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函請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投信投顧公會等辦理強化 ETF 投資觀念宣導，尤其應特別考量以新形態媒體（例如 Podcast、FaceBook、Youtube 等）管道宣導，以提升對於年輕族群宣導之觸及率，另請投信投顧公會加強抽核 ETF 廣告內容之

妥適性，提醒業者確實遵循廣告規範，避免投資人誤解產品。另督導證交所建置 ETF 投資常用參考資料之單一查詢入口，以提升投資人取得 ETF 投資資訊之便利性。

3. 定期發布新聞稿：金管會已定期發布新聞稿，提醒投資人投資 ETF 應注意事項，及說明金管會持續強化 ETF 監理之立場，並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發函請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投信投顧公會協調按月輪流發布新聞稿宣導 ETF 投資觀念，持續培養投資人正確觀念。

(二)針對配息 ETF 採行下列管理規範：

1. 強化 ETF 配息廣告規範並加強查核：為確保 ETF 收益分配之合理性，並避免 ETF 廣告誇大配息率及誤導投資人，金管會除請投信投顧公會加強查核 ETF 配息之廣告外，並已於 113 年 1 月 15 日督導投信投顧公會修正強化 ETF 配息相關廣告規範，重點包括：

(1)股票 ETF 不得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2)基金不應以年化配息率為廣告內容。

(3)增訂 ETF 配息來自收益平準金之資訊揭露，如應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警語、每日於公司網站公布淨值組成項目、應於公司網站建置收益平準金專區及參考釋例等。

2. 加強配息型 ETF 審查及強化 ETF 資訊揭露：金管會已加強 ETF 之審查，包括 ETF 配息政策是否適當、ETF 成分股變動率之管控等，另督導要求投信應於公司網站揭露 ETF 成份股換股資訊，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ETF 收益分配組成占比資訊（如揭露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收益平準金等科目於此次配息之占比）。

3. 訂定收益平準金分配原則：為使投信業者以收益平準金作為基金配息來源有一致性作法，金管會已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訂定 ETF 採用收益平準金作為收益分配來源之使用原則，包括投信應訂定 ETF 收益分配原則並納入內控制度、ETF 實際配息率原則不應超過參考配息率、收益平準金之使用應訂有啟動標準及使用上限等，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兼顧 ETF 投資人領息之需求。

(三)已列入金融檢查重點及辦理專案檢查：

金管會近 5 年均將 ETF 列為年度檢查重點，113 年 1 月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已對 ETF 承作量較多之投信公司辦理專案檢查，檢查重點包含募集銷售、配息政策、收益平準金使用原則、配息組成占比揭露、折溢價管理、追蹤指數、資訊揭露及廣告行銷等項目。

(四)金管會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參考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以下簡稱 IOSCO）112 年 5 月「ETF 健全實務」，以精進我國 ETF 監理制度之結果：

1. 「產品結構」面向一強化 ETF 即時預估淨值提供，及參與證券商、流動量提供者之管理：ETF 發行人採用外部服務提供者計算即時淨值時，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納入盡職調查及持續監督等事項，並於官網揭示委外計算之特定風險等相關警語，以提醒投資人注意。另規範 ETF 發行人與利害關係公司之參與證券商及流動量提供者所簽訂之相關契約，應經董事會重度決議，且當 ETF 僅有一家流動量提供者時，其不可為利害關係公司。

2. 「資訊揭露」面向一強化客製化及 SmartBeta 指數 ETF 之資訊揭露：於投信公司官網以清楚

易懂方式說明指數編製規則，及於公開說明書中加強揭露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相關風險、SmartBeta 指數可能相當比例持有市值較小公司等風險，並強化客製化指數審查及 ETF 產品審查。

3.「流動性提供」面向—強化 ETF 流動量提供者之管理：對於 ETF 未遵循應選定流動量提供者規範者，新增罰則，並給予業者及市場合理的解決時間，使 ETF 市場恢復原有功能運作。

三、目前規劃之強化管理措施

(一)強化投信事業與網紅合作之管理措施：

1.投信事業透過網紅自媒體從事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依投信投顧公會廣告規範第 10 條規定，應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公司贊助播出」等警語，使投資人可清楚識別其為廣告行銷資訊。

2.投信投顧公會刻研議修正廣告規範，擬增訂強化投信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管理網紅廣告行為之自律規範，預計於 113 年 6 月底前完成。

3.另據瞭解，IOSCO 就投資人保護相關政策目標及工作，已於近期成立工作小組執行包括財經網紅（Finfluencers）專案，關注年輕族群投資人之投資決策受到社群媒體、社交圈及名人等建議影響，而非參考專業投資顧問建議，因此產生誤導性及詐欺性投資的現象，該工作小組已就此議題向會員國諮詢，金管會將持續關注 IOSCO 後續報告動態，適時精進監理作為。

(二)督導周邊單位針對 ETF 交易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掌控風險：

1.為掌握 ETF 投資規模增加帶來之相關風險、防範未然，金管會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函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督導投信事業應針對規模較大之 ETF 管控相關投資風險及研擬強化風險抵禦力機制，同時亦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評估整體市場面臨之交易風險情形，及研擬是否應採行相關強化控管措施。

2.金管會已請證交所積極掌握整體 ETF 對個別股票持有的狀況，作為將來指數審查之參考，並應建置資料庫俾利定期監控、即時瞭解對市場之影響，必要時應考量採行例如發行、交易、監視面等相關監理工具。

(三)金管會將強化 ETF 相關檢查：

金管會將針對近期社會大眾關注事項如平準金動用，以及採行之強化 ETF 監理措施，列為對投信公司之檢查重點，加強瞭解投信公司辦理情形，並適時辦理專案檢查。

貳、金管會將持續推動更多元化的投資商品，及精進相關制度，以健全投資管道

一、多元化投資商品：金管會持續擴大金融商品的豐富性、滿足不同投資人之投資需求，近期推動重點包括：

(一)基金架構 REITs：金管會已參考日、星、港等地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制度，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稱投信投顧法），開放 REITs 採基金架構發行，朝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得發行 REITs 之方式辦理，並與現行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信託架構 REITs 併行，採雙軌制方式，未來業者可選擇透過基金架構或信託架構發行 REITs，營運架構將更具彈性。

(二)多重資產型及主動 ETF：金管會已洽請證交所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瞭解國際間主要市

場主動型及多重資產 ETF 之發展情形及監理規範，併考量國內市場特性，研議開放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金管會後續將就產品設計、資訊揭露規範、申購買回作業、流動量提供、對我國證券交易市場及主動基金市場影響、投資人教育及投資人權益保護等議題，綜合考量開放之可行性與配套措施，預計於 113 年 6 月底前完成研議。

(三)完善多層次資本市場，提供多元投資標的：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協力建置多層次資本市場，包括上市（含一般板及創新板）、上櫃、興櫃等各板塊，並持續完善多元掛牌條件，除使不同規模大小之優質企業能依自身條件選擇合適之掛牌籌資管道外，亦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標的選擇。針對證交所 110 年 7 月 20 日開設的創新板，截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創新板計有 24 家公司申請，12 家已掛牌。

(四)擴大我國永續債券商品範疇：為達成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金管會督導櫃買中心建立永續債券櫃檯買賣制度，自 106 年以來我國永續債券市場發行金額逐年成長，年複合成長率達 40%；且商品種類多元化，包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等 4 種類，截至 113 年 2 月已發行 193 檔，發行總額 5,406 億元。

二、精進相關制度，健全投資管道

(一)持續放寬金融機構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

1.金管會已於 109 年 8 月 7 日訂定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針對資產達 1 億元以上之高資產客群，透過法規鬆綁，放寬銀行對高資產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希望藉此提升我國銀行商品研發能力，加速人才培育，厚植對客戶提供完整、客製化財富管理服務的根基，並讓臺灣客戶的資產能由臺灣的金融機構在地管理。金管會目前已核准 11 家銀行辦理。截至 113 年 1 月底，已有 10 家銀行開辦，經銀行審核通過成為高資產客戶者有 7,328 人，高資產客戶的管理資產規模（AUM）合計約為 8,808 億元。

2.金管會已於 109 年 9 月 8 日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放寬證券商得以複委託、財富管理及自營等不同管道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已核准 8 家證券商辦理，累計已開發高資產客戶數達 857 人，累計交易金額約 1,517 億元。

3.為持續發展我國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金管會精進相關法規及制度，包括已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上開管理辦法，鼓勵優質之國內外銀行參與我國市場，同時引進國際間辦理財富管理之經驗，持續推動產業發展，更於 113 年第 1 季放寬高資產業務續辦之申請程序。

4.另金管會持續發展更多元之商品及服務，113 年度將研議放寬銀行發行結構型金融債券之銷售對象、鬆綁銀行接受高資產客戶以外幣金融資產質借辦理外幣授信之規定、簡化銀行發行結構型金融債券之程序等，並將持續瞭解業者需求，以因應市場發展變化及符合客戶需要。

(二)優化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服務功能：為引導證券商提升財富管理信託服務功能，發展配合民眾生活各面向需求之全方位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服務，金管會將研議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得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此外，金管會亦將研修「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放寬證券商得免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即可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門檻。

(三)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股票與 ETF：為協助投資人中長期投資股市，降低投資風險，提升小額投資之便利性，金管會自 106 年 1 月 16 日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台股與 ETF。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計有 20 家證券商承辦該業務，累積契約簽訂人數 1,550,619 人，累積成交金額約 2,484 億 7,567 萬元。標的商品計有 215 餘檔 ETF 與 233 餘檔股票。

(四)滿足投資人複委託投資需求，擴大複委託業務範圍：截至 113 年 2 月底，共 38 家證券商經營複委託業務，得受託買賣 49 個國家地區、72 個證券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當月份之交易量達 5,516 億元，其中美國市場交易量 4,529 億元（82%）、香港 354 億元（6%），累計開戶數計 4,836,032 戶（未以 ID 歸戶）。另為提供投資人多元且便利之交易方式，金管會已於 110 年 5 月開放證券商得接受投資人以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以滿足投資人多元金融商品選擇及小額投資人全球資產布局之需求，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計有 10 家證券商承辦該業務，累積契約簽訂人數 189,449 人，累積成交金額約 379 億元。標的商品計有 2,247 檔股票或 ETF。

(五)精進盤中零股交易制度：

1. 為便利小資族群進行投資，對資金進行有效的利用，增加投資人於盤中交易時段買賣零股管道，證券市場業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推動盤中零股交易制度，並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將撮合時間由 3 分鐘縮短至 1 分鐘。經統計自盤中零股制度實施後至 113 年 1 月底，上市盤中零股日均值為 20.44 億元（占比 0.68%），相較該制度實施前，日均成交值成長約 8 倍。為提升市場資訊即時性，自 112 年 11 月 27 日起，將盤中零股行情資訊揭露由每隔 10 秒縮短為 5 秒揭露。另研議於 113 年底將撮合時間由 1 分鐘縮短至 5 秒鐘，期望提升盤中零股市場的流動性，優化零股交易市場。

2. 經統計自盤中零股制度 109 年 10 月推出至 113 年 1 月底，上市零股成交戶數由 32 萬戶增加至 115 萬戶，成長幅度高達 262%，又成長幅度最大為 30 歲以下族群，占比由 21.10%提高至 27.80%，顯示年輕人投入資本市場比率明顯提升。

(六)優質股票造市制度：金管會為活絡股市量能及提振「優質低流動性股票」之流動性，前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實施上市櫃股票造市者制度。經統計 112 年上半年（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擇定造市之特定股票日均成交值較 111 年下半年（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市成長 69%、上櫃成長 62%。預期藉由造市者持續提供股票合理報價，增加投資人買賣優質低流動性股票成交機會，提升該等股票流動性後，帶動整體市場動能。

(七)推動退休準備平台：為鼓勵國人以定期定額方式建立長期投資模式，及協助國人做好退休理財規劃，金管會督導集保公司建置全民自由參加的退休投資實驗平台—「退休準備平台」，業於 110 年 9 月 23 日上線，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7 家基金業者提供 52 檔境內外基金供國人投資選擇。

參、結語

一、ETF 可使投資人以有限的資金投資一籃子股票或債券，避免投資單一標的產生的非系統性風險，且基金適合長期持有，有助於吸引更多的投資者進入市場，擴大市場規模和活絡度。近期於全球股市包含台股投資氣氛下，連帶帶動台股 ETF 規模持續增長、交易熱絡。

二、金管會將加強宣導，提醒民眾投資一定有風險，應依自身之投資需求、目的與風險承受度等，選擇適合的 ETF，金管會並持續關注 ETF 市場發展，適時研議相關管理措施，維持 ETF 市場正常發展、保障投資人權益。

三、金管會亦將推動更多元化的投資商品，並持續精進相關制度、健全投資管道，在推動業務的同時，亦將衡平考量各種潛在風險及研擬因應之配套管理措施，促進資本市場健全永續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黃主委的報告。

在場法定人數已經足夠，先確認識事錄，現場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無）沒有，我們議事錄通過。

接著我們請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嚴副總裁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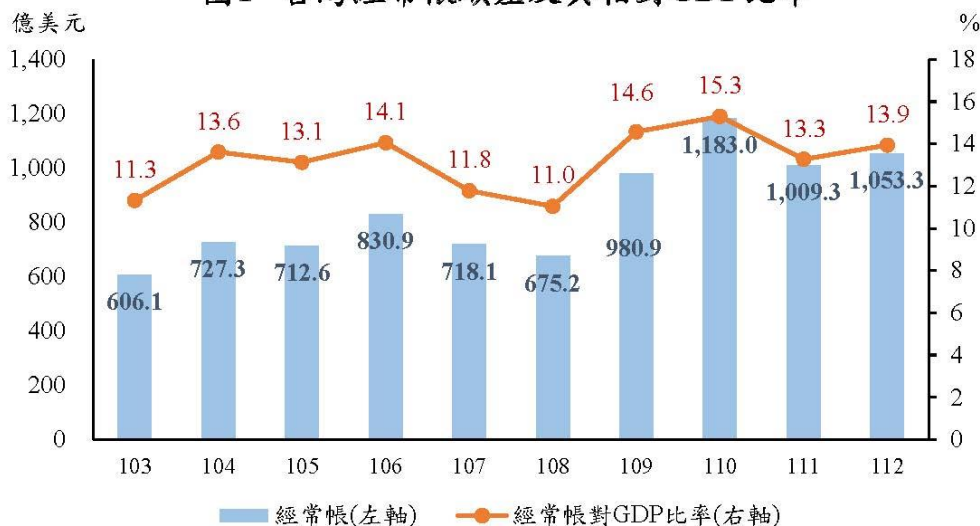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從 ETF 熱賣看政府如何健全投資管道引導民間游資，避免熱錢過度投入房市」，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行業務相關部分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壹、台灣經常帳長期順差，超額儲蓄持續累積，致國內資金充足

一、台灣為小型開放經濟體，經濟成長動能高度仰賴國外需求，致經常帳長期順差（圖 1）。

二、經常帳順差反映超額儲蓄，兩者是一體兩面¹。台灣超額儲蓄持續累積，致使國內資金充裕。

圖1 台灣經常帳順差及其相對GDP比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主計總處

¹ 從國民所得會計恆等式觀點，經常帳順差與超額儲蓄是一體兩面。國民所得支出面： $Y \equiv C + I + G + (X - M)$ ；國民所得分配面： $Y \equiv C + S + T$ ，在 $G = T$ （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設下，可推得 $X - M \equiv S - I$ ，即經常帳順差，反映超額儲蓄。同樣地，超額儲蓄係指將政府與民間的儲蓄用於國內投資後所剩的資金。

三、台灣國民儲蓄率遠大於國內投資率，致超額儲蓄持續累積，近 10 年（103~112 年）超額儲蓄率持續超過 10%（圖 2）。

（一）109 年起受肺炎疫情衝擊，消費減少，國民儲蓄率上升；隨疫後民眾生活如常，消費支出大幅增長，112 年儲蓄率降為 37.75%。

（二）近年受政府加速公共建設投資，以及半導體產業持續投資先進製程等因素，民間投資表現亮眼；惟 112 年民間投資成長動能疲弱不振，國內投資率降至 24.82%。

（三）近年國內投資率雖已略提升，惟因儲蓄率上升更多，致超額儲蓄仍高。

圖 2 台灣國民儲蓄率、國內投資率與超額儲蓄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貳、本行妥善沖銷餘裕資金，持續公開市場操作

一、國內銀行體系資金充裕，本行積極進行公開市場操作，適時發行央行定存單調節金融

（一）國內銀行體系資金充裕，無向本行資金融通之需求

由於我國經常帳長期順差，反映國內存在龐大超額儲蓄，國內銀行體系資金持續寬裕，因此，並無向本行融通之資金需求。

相反地，為回收銀行體系餘裕資金，長年以來，本行持續發行定期存單沖銷。

（二）本行透過發行定期存單，適時調節金融

為避免資金過度浮濫，在資金寬鬆時，央行發行 28 天期、91 天期、182 天期定存單回收餘裕資金；110 年 5 月央行定存單餘額一度上揚至 9.53 兆元。

此外，為因應近年金融市場情勢變動，本行自 109 年 4 月起，每日發行 7 天期定存單，以緩和銀行短天期資金大幅變動情形，有助維持市場利率之穩定。

在本行積極進行公開市場操作下，截至 113 年 2 月止，央行定存單餘額為 7.83 兆元。

二、本行運用各項操作工具，妥善沖銷市場餘裕資金，維持銀行體系資金於妥適水準

除公開市場操作外，本行主要貨幣政策操作工具尚包括準備金制度與銀行業轉存款；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本行各項操作工具沖銷餘額總計 12.9 兆元。

三、銀行存款資金之運用，依法有其限制性；銀行資產配置運作實務，常需持有超額準備

(一)銀行存款資金依法不能全部用來放款，故外界不宜將存、放款差額視為「爛頭寸」

為強化銀行流動性風險規範，並保障民眾存款資金之安全性與流動性，銀行存款資金之運用，依法有其限制性，銀行收受之存款必須提存一定比率做為存款準備金（稱為「應提存款準備金」），以及購買易於變現之金融資產（稱為「流動準備」與「高品質流動資產」）；扣除上述法定用途後之存款資金，銀行才可以自由運用於放款及其他用途。

以 112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資料為例，說明銀行資金均妥善運用。112 年 12 月底，銀行存款資金 54.92 兆元，扣法定用途資金 12.78 兆元後，銀行可自由運用資金為 42.14 兆元；其中，用於放款 38.47 兆元、金融資產投資 3.66 兆元，其餘為超額準備 0.01 兆元，兼顧遵法性、收益率及流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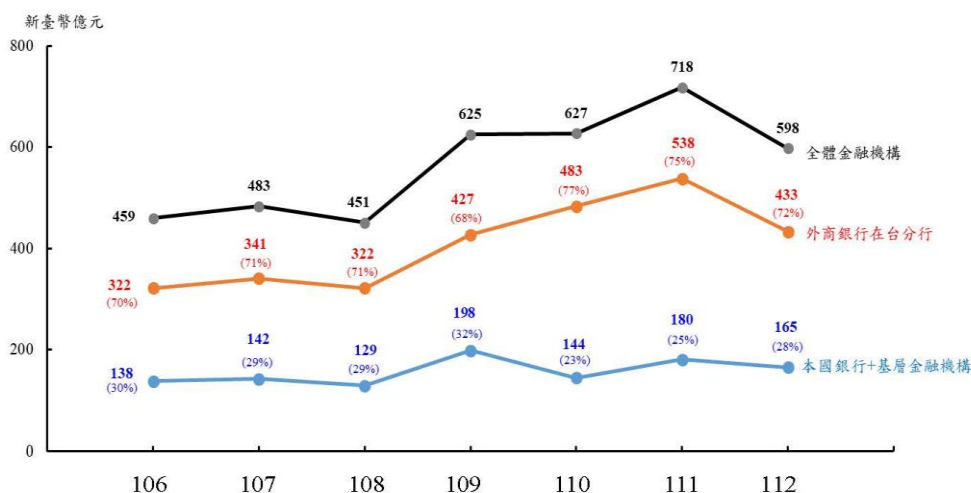
(二)銀行資金用於購買金融資產獲取收益；惟銀行為因應不確定因素，亦保有不具收益性之超額準備

前述銀行可自由運用之資金並不會全部用於放款；原則上，銀行主要係綜合考量各項資產之收益性、流動性及資本適足率之風險係數；由於各銀行之營運目標與策略不同，資產配置選擇因而有所不同，甚至差異頗大。

超額準備雖不具收益性，但係銀行為因應資金調度之不確定性，如客戶臨時需動用貸款額度或提取大額存款等，而需保有之資金。

我國銀行體系超額準備近 70%係由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持有，且集中少數幾家外商銀行在台分行，主要係為因應短期外匯資金移動之不確定性，或受限於母國總行資金運用規範；至於本國銀行與基層金融機構超額準備則變動不大（圖 3）。

圖 3 我國全體及各類金融機構超額準備(年平均)



說明：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及中華郵政公司；基層金融機構係指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中央銀行業務局

參、本行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落實信用資源有效配置

一、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本行五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旨在避免過多信用資源流向不動產市場

(一)為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並落實「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有關「信用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分工項目，本行自 109 年 12 月以來，五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不動產貸款成長率趨降，有助強化銀行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減緩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並降低房市投機。

(二)本行於 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3 月五度升息及二度調升存款準備率，亦有助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成效。

二、為防範熱錢流入不動產市場，仍有賴相關部會通力合作

(一)影響房市投資因素眾多

影響房市投資因素，除總體經濟金融因素以外，尚包括區域住宅供需、市場預期心理、經濟發展與地方建設，以及住宅相關制度。

(二)為防範熱錢流入房市，相關部會賡續精進相關措施

1. 為抑制不動產炒作及囤屋現象，近年內政部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 2.0」，禁止預售屋紅單炒作；施行「平均地權條例」部分修正條文，限制新建成屋與預售屋換約轉售。財政部實施「房地合一稅 2.0」，加重短期交易稅負；推動「房屋稅差別稅率 2.0」，預計本年 7 月起施行；以及督促地方政府調整房屋稅稅基及加強查緝逃漏稅，均有助房地產市場穩健發展。

2. 因健全房市措施多屬制度變革，政策成效需較長時間才會顯現，且部分權責涉及地方政府職掌，未來仍需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落實相關措施，持續完善相關制度，方能防範熱錢流入房市。

肆、宜善用資金投入國內、外實體投資，係解決超額儲蓄過多的有效方法，進而可促進經濟平衡發展

一、增強民間部門參與公共建設（BOT）量能，以提振民間投資；並因應少子化、高齡化趨勢，以及淨零排放目標，推動相關基礎建設

(一)促參法 2.0 版加速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

(二)引導保險業龐大資金投入國內產業及重要建設。

(三)為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相關基建規劃宜著重人工智慧（AI）、社會住宅、長期照護等發展。

(四)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政府宜持續優化國內投資環境，加速推動綠電、電動車等相關投資。

二、為因應家庭儲蓄率高，可引導民間資金發展金融服務業及財富管理業務，以提升金融產業生產力

(一)隨人口高齡化，退休理財及財富傳承規畫需求增加，可善用信託，搭配稅務諮詢，提供財富管理方案。

(二)財富配置及金融全球化的時代，國人充裕資金可提供國內金融業者發展高階資產管理中心的基础，提升金融產業的生產力。

三、台灣資源有限，宜善用超額儲蓄進行跨國併購，取得關鍵技術及戰略性資源，協助廠商全球布局，鞏固其全球價值鏈的地位

(一)台灣資源有限，易受土地、勞動等生產要素等資源限制而影響產出，宜積極發展全球戰略，突破生產條件限制。

(二)善用超額儲蓄，把握全球供應鏈重組之契機，積極運用跨國併購，取得關鍵技術及戰略性資源，強化供應鏈韌性。

(三)因應地緣政治風險，提高供應鏈全球布局，民間部門可擴大國外投資，掌握料源與客戶需求，鞏固其全球價值鏈的地位。

伍、結語

政府各部會刻正積極合作與努力，引導民間游資進行有效運用及管理，本行亦持續運用各項貨幣操作工具，促進信用資源有效配置，並降低金融市場及不動產市場的之風險，俾利台灣經濟金融之長期穩健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嚴副總裁。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今天上午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照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23 分) 謝謝主席。金管會黃主委還有嚴副總裁，請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跟嚴副總裁。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主委，我請教，為了買高股息的 ETF，有很多人賣房子、賣黃金來搶 ETF，連銀行定存都被民眾大幅度解約來轉進，我請問主委，網紅話術是不是造成亂象的一個主因？您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先不論最近這一檔，我們的檢查局在今年年初針對幾家大型投信，他們做 ETF 投資的行銷，發覺這是一個因素。

林委員德福：發覺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發覺投信公司跟網紅之間是有一些商業上的連結，但是網紅並沒有去揭露他跟投信之間的關係，有置入性行銷這樣子的味道，所以我不敢說是全部的因素，但是網紅因為有社會某種程度的公信力，他是有影響力的，我覺得這可能是因素之一。

林委員德福：主委，就您的瞭解，國內銀行定存利率最高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二點多左右吧！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股票配息會不會比定存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看買什麼股票，不一定，股票也有漲有跌。

林委員德福：因為月配息性質的 ETF，縱使金管會解釋說收益平準金的機制，期待亂象降溫，但是 ETF 難道不是與股票連動，同步高低起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ETF 如果是債券的話，它當然定期有配息，股票其實是股利啦。「息」這個字在用字上是有一點廣闊性的作法啦，同時配息越頻繁，其實中間公司應該要讓投資人知道它的成本，因為配息也有一些作業成本。

林委員德福：好，那我請問，ETF 是不是因為月配息而導致淨值折價成五折的市價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個人比較驚鈍，我不太明瞭您的意思，不過當然國人是比較喜歡這種定期能夠拿到一些配息。

林委員德福：要是不是的話，難道不是比買股票還要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是你的 ETF 的成分股是不是一定都能夠上漲，能夠產生足夠的股利或是利息，恐怕要看成分股的整個漲跌，才能夠決定 ETF 的整個走勢。

林委員德福：因為買股票會因為股價起伏的行情造成高買低賣，而且恐怕連配息都無望；反之，如果月配息的 ETF 會折價五折，那請問那些被選定的優質成分股難道不是也會呈現崩跌的狀況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跟您報告，您剛才指示的就好像我們的基金也有很多宣示說這個基金有配息，可是它會說它告訴你的績效也許是過去的績效，並不表示過去的績效會保障是未來的績效，這個在基金的資訊上都有去揭露的，我想 ETF 同樣也是如此，並沒有說過去的績效可以保證未來的績效。

林委員德福：更不用說能夠有配息的這些機會。事實上，金管會要求網紅在行銷合規、投信廣告行銷自律，本席都覺得有其必要，但比較金融商品的獲利差異化，讓客戶自由選擇合宜的商品來投資，難道完全不行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立場跟委員是一致的，各種金融商品是中性的，但它有它的風險屬性，重點是金融機構要把適合投資人風險屬性的商品賣給投資人。

林委員德福：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而不要誤導投資人，我覺得這是重點。

林委員德福：我請教，四大基金到底有沒有買 ETF？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瞭解，因為我沒有管四大基金。

林委員德福：這個應該要去瞭解一下，請問主委，你認為買上市櫃的股票能夠引進平準金的機制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股票沒有什麼平準金的機制。

林委員德福：對，ETF 有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只有 ETF，他們創造了一個平準金的機制。

林委員德福：對。如果可以，本席相信股票的流通性應該也會像高息的 ETF 一樣活絡，只是有可能嗎？如果不可以，高息 ETF 的風險難道不會比股票的風險還要低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有些 ETF 是以定期配息作為商品的特質，它為了配息要穩定，所以設置平

準金，但是平準金裡面，我們不希望讓投資人配到的息是自己的錢，所以有一個規範，1 月初做了這些規範。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預估 2024 年台股日均量有差不多 3,000 億元左右，今年過了 2 個月，台股成交量看起來似乎越來越熱，你認為股市有沒有特定族群、類股過熱的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年從年初到現在，台股每天的交易量平均是三千七百多億，比去年同期大概提高了六成左右，交易量有大幅提高。

林委員德福：據瞭解，臺灣 ETF 的規模在 1 月破 4 兆元，1 年內增加差不多 1.5 兆，近期元大投信發行的月月配息 ETF，民眾更是一窩蜂的瘋搶。請問主委，對於近期發行 ETF 的申請狀況，你認為到底有沒有異常的現象？

黃主任委員天牧：最近就有兩檔，前面兩檔，有一檔是金控，有一檔是非金控，現在加上元大這一檔，因為這一檔上禮拜才募集告一段落，4 月 1 號才要掛牌，我們會再瞭解這一檔有什麼特別的、大家關心的問題；其他部分，今年我們也會把投信 ETF 的發行、銷售作為檢查重點。

林委員德福：主委，對於 ETF 是不是目前台股量能的主力，你說必須細部分析，但是你說 ETF 是追蹤指數、被動型的投資，或許是穩健的商品，但是如果籌碼雜亂，也就是散戶買、忠實戶買、大戶也買，甚至於外資熱錢都進來參一腳，請問主委，穩健的 ETF 到底有沒有變成風險金融商品的可能？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關心的重點非常重要，謝謝你，不過我們在報告第 5 頁上面有提過，以台股為標的的 ETF 的成交值跟股數占整個台股只不過 1% 左右，所以這個 ETF 基本上它的影響是可以被管理的，是不大的。

林委員德福：ETF 的規模成長快速到底是正常的現象還是異常的現象，依您看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規模其實跟其他國家比沒有那麼大，但是近年的成長比例比較高，有一部分可能是因為國人未來有理財的需求。另外，其他國家的 ETF 比較不常見國人偏好的月配息、季配息，這個部分可能是國人比較習慣、喜歡的商品，投合了國人的習性，所以得到大家喜愛。

林委員德福：台股 ETF 的規模持續攀升至 1 兆 5,278 億元，最近的申購熱潮似乎有複製民國 78 年股市第一次上萬點，和尚、尼姑都進場的態勢，也難怪央行楊總裁對 ETF 申購熱提出羊群效應的警示。證期局主秘表示，ETF 指數成分股實際上重複性高，當 ETF 檔數越來越多，成分股集中度過高就是一大風險，再加上金管會最擔心投資人實際上並不瞭解商品本質以及特性就殺出來投資，甚至於出現信貸、借錢申購等等相對不理性的投資行為。請問主委，金管會對 ETF 的三大面向、六大監理措施，對於投資人恐怕如同飛蛾撲火一樣來申購 ETF 的行為，能不能發揮冷靜踩煞車的效應？您有什麼看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架構、措施不是現在才做，我們從去年年底就開始做。對於怎麼樣讓投資人正確瞭解 ETF 的風險跟特質，以及在行銷過程中不要誤導投資人，讓他做不正確的選擇，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相信我們會做到。

林委員德福：雖然監理措施，主委表示並不是認為 ETF 對台股成交量可能有負面影響所以才出手

，但是本席希望不會發生像十多年前購買連動債商品的憾事。而且去年年初開始，民法修改 18 歲為成年，本席希望金管會能夠提供並創造健全的投資環境給這些剛成年的青少年，因為我最近有聽到很多，他們就在談 ETF，不要他們進入成年就面臨充滿險惡的投資環境，猶如吸金、詐騙一樣。主委，你認為金管會是不是應該要有這樣的擔當？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這就是我們要做的，謝謝您提醒我們。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質詢。

接著我們請吳秉叡委員質詢。

吳委員秉叡：（9 時 36 分）主席，麻煩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吳委員秉叡：主委早。跟你請教，最近 ETF 熱銷的原因，你覺得主要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業者知道國人喜歡配息或是月配息的，所以用這種商品吸引投資人，中間加上一些行銷，至少從檢查結果看出來，行銷上的一些手法跟公會的廣告規範是有差異的，國人不見得完全清楚他買的 ETF 的性質，因為很多績效是過去的，不見得代表未來。

吳委員秉叡：發行 ETF 的是特定的證券、投信公司，所以家數並不是很多，如果你要加強管理應該不是很困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剛剛有提到用「高股息」這樣子的名稱，基本上，它如果用這樣的名稱就已經有誤導的成分在裡面了，會不會有這樣的感覺？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深有同感，而且不只是這個商品，委員，不曉得您記不記得以前……

吳委員秉叡：保險也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儲蓄型的保單也是跟定存比，現在這個投信的配息也是跟定存比，我認為非常不當。

吳委員秉叡：因為中文上面的「高股息」本身就有一定的評價。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以這個為標的宣傳高股息，不知道的人一聽認為獲利很好，他就會誤會，其實投資有賺有賠，這是常常看到的警語。再來，如果發行的量很大，成分股又很集中，因為臺灣的股市現在大部分成交的權值都在電子類股，這個會不會高度集中，將來造成助漲、助跌的狀況？大家都一窩蜂嘛！ETF 也一窩蜂，買的時候，大家都買同樣的成分股，所以那些被選定為成分股的股票就啪啪啪一直漲嘛！這就變成大家一窩蜂的集中，然後就超漲，但如果變成熊市的時候、一直跌的時候，ETF 為了人家要贖回、為了要發股息等等，他又得賣，所以會變成超漲、超跌的狀況，你不覺得就股票市場而言，有可能有這樣的狀況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其實你是專家，我想從後面的先講。你剛才提到股票漲跌會有贖回的，那就是所謂的流動性風險，這部分在我們 2 月底發布的參考國際組織所規範的，其實也有這個部分

的著墨。另外也跟你報告，目前整個 48 檔 ETF 中，大概涵蓋的成分股有 402 家上市櫃公司，所以是廣的，但集中在某一個上市公司，超過一定比例的，其實基本上都還是有分散，不過我們也不能以此就覺得不需要注意，我們還是要特別注意，所以我們在報告中也有提到，請周邊單位建立一個整個市場面的相關監管機制。

吳委員秉叡：現在的股票，OTC 加進來，加證交所，總共多少檔股票？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千八百多檔。

吳委員秉叡：一千八百多檔裡面，ETF 只有選擇裡面的多少檔？

黃主任委員天牧：402 檔。

吳委員秉叡：402 檔，我認為這樣還是集中，當然因為有很多股票本身交易量不大，你所謂的流動性風險，被 ETF 購買的股票對象比較不會是這類，為什麼？因為他都是選擇市場上交易比較熱絡的才會去投，如果這個 ETF 是專門投那些冷門股的，瞭解一點的投資人，大概比較沒有興趣，因為平常的交易量很低，將來如果要變現、要賣的時候，就有流動性風險。我講的是高度集中，這反而有另外一種效果，即助漲、助跌；漲的時候，假設本來正常應該是漲 50%，因為大家高度投入，結果漲了不只 50%；跌的時候、看壞的時候，也會有這樣的狀況，因為大家都在賣，就會加重賣壓，所以要注意會有這樣的風險存在。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謝謝委員提醒，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建立一個全市場的監視機制，當然，因為 ETF 的成分股是完全透明的，他要做多、做空，其實互相有抵銷的力量。

吳委員秉叡：瞭解。另外你要記得以前曾經發生弊案，是什麼樣的弊案呢？就是政府的基金在選股上跟人家勾結而產生弊端，ETF 的發行有沒有可能跟股票上市公司的管理階層在選股上面，即變成它的成分股，這裡面的選股機制，會不會也大有文章的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的確非常專業，其實這也是我們要注意的地方，感謝提醒。

吳委員秉叡：另外，你的報告第 8 頁，我今天早上很認真的讀了，第 8 頁第 2 點提到，金管會要加強 ETF 的審查，包括配息政策是否適當。我倒過來請教你，什麼樣的配息政策會被你認為是不適當？有沒有什麼樣的案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待會也許請證期局審過的人來說明。

吳委員秉叡：好，沒關係，他可以來補充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的瞭解，大概就是配息不得誇大不實，還有要跟……

吳委員秉叡：沒有，沒有，這個是配息政策，不是配息的廣告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吳委員秉叡：政策是指我這一檔發行的時候，就已經決定將來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配這個息，包括是月配、季配或年配，或是配息的時候是要拿可以得到的股息還是要賣股票來配，這個才是配息政策。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高副局長跟您報告。

吳委員秉叡：來！請副局長補充。

高副局長晶萍：是，回答委員的問題，主要我們審的時候大概會去考慮它配息主要的來源、配息的

頻率，是不是跟它的成分股確實可以領到的息，然後可以支付，類似這樣子看能不能配比，往上。

吳委員秉叡：配比？所以目前還沒有出現你們認為不適當的案例嗎？審查沒有通過，是因為他的配息政策你們認為不適當的，有沒有這樣的案例？

高副局長晶萍：我們都會叫他說明，如果說明 OK，我們才會放行這樣的 ETF 發行。

吳委員秉叡：你這個話在這邊講出去之後，將來的配息如果出現問題，你就要負責任喔！臺灣的市場就是這樣，賺到錢很少人會感謝政府，但是賠錢時所有人都怪政府，所以我要提醒你，臉書上面已經出現 00940 的自救會，你知道嗎？而且參加的會員有 2 萬 1,000 人，還沒有上市去買股票，它已經公開宣稱元大發行的 00940，將來如果跌破面額，他們就要集體上街抗議。現在還沒有買股票，它就已經做這樣的宣稱，現在 2 萬 1,000 人是少的，但如果真的賠錢，參加的人會更多喔！針對這點，不知道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才副局長跟您報告，就是審查它的配息，基本上還是要透過市場的檢視，只是確定它有沒有過度……不能夠自圓其說，至少要一個理由、一個邏輯的理路，至於市場的漲跌趨勢，我想不是任何人能夠預估的。

吳委員秉叡：是，但是我剛剛就提醒你，臉書 Facebook 上已經出現 00940 的自救會社團，而且現在參加的會員已經有 2 萬 1,000 人，然後它公開宣稱 00940 將來上市之後，如果跌破 10 元面額，它就要發起抗議……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有注意到。

吳委員秉叡：面對這個，你要如何對社會大眾說明？臉書出現這樣的社團，你有什麼樣的想法？可不可以跟我們大家說明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任何的商品都要充分的資訊揭露，至於說成立這個社團，我沒有特別的評論，我想這是發行公司自己本身要特別注意怎樣去跟投資人充分的溝通。

吳委員秉叡：但是主委，它抗議的對象不會只有元大，如果規模夠大，抗議起來是整個社會動盪，不是元大一間公司，所以我的意思是，投資有賺有賠，需要充分揭露，這個都是該做、該說明的，也是大家都知道的原理，問題是面對錢，大家不這麼理性，面對錢，賺錢是應該的，賠錢就是你們害我的，有的人會有這樣的想法，我覺得這一件事情如果沒有妥善處理，沒有事先想辦法提供更多的揭露，請元大公司還有請所有要發行 ETF 的公司重視這個問題，就是要如何處理，萬一將來有什麼閃失，會引起社會另外一波的不安，我擔心的是這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一點，我想我的同仁應該也都有提醒元大，我們也會特別注意，謝謝。

吳委員秉叡：對，我的意思是這不是只有元大的事，今天 00940 會出現，改天就會有 00941、00942，反正將來的媒體都有這樣子，這也是一種社會壓力，但是這種壓力明顯不當，因為你還沒有投資市場，天下有哪一個市場是保證賺而不賠的？我是為這樣的心態感到憂慮，如何讓投資人的心態有比較正常、健康的想法，是我們大家要努力的目標。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瞭解，謝謝委員提醒。

吳委員秉叡：加油啦！我看到你們的報告其實寫得很完整，但可以繼續努力，內容要繼續落實，好

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提醒。

吳委員秉叡：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的質詢。

接著我們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9 時 46 分）感謝召委。我可不可以請主委？

主席：有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主委好！辛苦了！主委，我還是要問一下這兩天週末時間，我們看到的重大新聞，包括新光人壽增資的問題，新光人壽在這個週末之後，最後決定再加碼 125 億撥補進來，顯然的看到主委之怒之後，從原來年初首季新光金撥補 70 億之後，再加碼 125 億。主委，對於新光金總共撥補進來 195 億，你覺得滿意嗎？這個數字你滿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我想我沒有震怒，我有約談，但是沒有生氣，我覺得……

李委員彥秀：主委的提醒顯然是發揮作用，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在 1 月 30 日新春記者會就已經提醒，改革團隊進入新光金控，對新光金控資本的缺口，主要股東要負主要的責任。兩個禮拜前，我在財委會也特別說，6 月底 RBC 到 200%是我的目標……

李委員彥秀：主委，那你覺得 6 月 RBC 有沒有辦法達到法定的 200%？

黃主任委員天牧：以它現在的增資，就算它上禮拜通過的 125 億增資，還是沒辦法達到。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覺得它 6 月有可能達到你要求的目標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還會繼續要求。

李委員彥秀：你還會繼續要求？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彥秀：還有其它具體的作法、工具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繼續要求……

李委員彥秀：或者是針對新光金後續的體質改善你有沒有想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體質的改善是改革團隊自己要去做的事情。

李委員彥秀：你有沒有什麼樣的建議？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的想法很簡單，3 月 4 日在財委會跟各位委員報告的就是 RBC6 月底達到 200%，其它免談。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主委的回應，我們看到主委的說法，我想新光金應該會聽到。

接下來我還是要肯定您今天的專案報告，「普惠金融」這四個字在 ETF 上面我覺得我們看到金管會的努力，我們現在在 ETF 裡面的整體資金大規模成長達到 4 兆 1,755 億，大概占了總共基金的投資將近六成，這讓所有投資人有多元化資金配置管理的機會，這一點我是要給金管會

肯定的。但是主委你知道以我們吃食物來說，我覺得均衡最好，過與不及其實都是不健康的。主委，以我們現在 ETF 內部的狀況，這兩天包括前幾位委員都講你買了沒？ETF00940 你買了沒？這是最近我們在臉書上或在很多廣告上看到的，你覺得它會不會過熱？雖然我們現在 ETF 的總市值在臺灣大概只占 7%，在全球包括在美國或其他歐洲國家其實都有 10%到 15%，看起來沒有過熱的疑慮，但是我們的 5 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39%，這是全世界最高的，它的增幅比去年同時間大概增長了 62.48%，所以主委你覺得它是過熱嗎？你會擔心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點，我要表達我非常尊敬委員您問的內容那麼的專業，我非常尊敬，而且要向您學習。但是不是過熱，我想國人的確有足夠的存款想去做適度的投資，ETF 這種商品相對來講由於其他的配息設計也滿吸引投資人的，但我們關切的不是量多少，而是創造那個量後面銷售的過程、資訊的揭露是不是完整的，如果銷售的過程沒有置入性的行銷、沒有不當的比喻、資訊充分揭露，我覺得量的部分我不會那麼在乎。

李委員彥秀：主委，我知道你有 KPY 跟 KYC 的機制在裡頭，但是如果不擔心過熱，你為什麼要祭出六大措施？我不知道什麼叫做過熱、什麼叫做你可以接受？因為你現在在報告裡面的回應只有用「投資熱絡」這四個字去形容，所以剛才吳委員才會說未來有可能有自救會，但是我們政府能做的難道就只有 KPY 和 KYC 嗎？這是我第一個要提出的問題。

當然你們有祭出六大措施，你們也擔心它會不會過熱，究竟是不是過熱，你們會不會有一個評定的標準？還是它資金投入多少你們都不管，你只有用 KPY 跟 KYC 這樣的標準去提醒？

黃主任委員天牧：前兩天有媒體說金管會會不會限定募集的額度或是怎麼樣，我們目前沒有這個打算。我們目前看到的，尤其是從過去這 5 年的檢查，包括年初的檢查，發覺在廣告行銷上面還有配息的規範上面需要去做調整，廣告規範……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就只有這兩個策略而已？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在整個市場的監控上面，後面講到的三點都有包括，市場的監控就是整個成分股對市場的影響有沒有集中度的問題，這個我們會去處理。

李委員彥秀：主委，其實我們都擔心，因為 ETF 連動股市，其實它熱絡有它熱絡的道理，但現在股市其實就是在最高點，針對 ETF 我們最大的隱憂有兩點，我們都說雞蛋同時放在一個籃子裡不見得是好事，ETF 它放在一個籃子裡，但是籃子裡全部都還是一樣的東西，這也是我們現在會擔心出現成分股過度集中的問題，這是我們現在的第一個隱憂。至於第二個隱憂，其實就是股市大漲了 3 天之後，我們常常在講一句話就是股市大漲 3 天之後，很多散戶都跟著進來，很多對於商品的資訊不夠瞭解，或者是承受風險的能耐度到底夠不夠，這是我們最大的擔心。所以除了您剛才提到的包括加強 ETF 審查之外，我們有沒有下一個階段比較具體的作法？包括剛才吳秉叡委員說未來有可能有自救會，當它掉到一個程度的時候，有可能就有自救會，所以除了現在這幾個具體的方式之外，你還有沒有其他的作法準備著因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監理是看大的制度跟方向，我們看到了現在 ETF 的發展，我們覺得不會因為現在這一檔就對 ETF……我覺得這是一個國人可以去選擇的商品，要提供這個商品，重點是我們要強化它在銷售過程中，不要有不當的行銷。

李委員彥秀：主委你一直講同樣的話，我知道你是強化商品資訊的認知還有承擔風險的能力，那我就要具體的提醒你，其實我覺得金管會後續有幾個具體的作法可以做，包括應該要有多種類、多面向的投資方式，比如說要有避險的工具，我覺得當市場到一個程度，萬一大家都想賣的時候，會對股市造成一定的衝擊，所以如何健全市場的機制，其實是相對重要的。然後還有包括現在很多投資人可能是解定存來投資，甚至是用槓桿的借錢方式來投資，我覺得對於很多的資訊揭露等等要有一個……特別是對全新的股票的領域，我覺得要有一定的承受能力，因此針對客戶適合度的部分也要再去加強。因為你們現在的作法都是同一份問卷裡面來做，但是客戶的適合度其實有很多不同的領域，包括 ESG 等不同的領域在裡頭，我覺得應該要以不同的問卷方式去加強，讓所有想投入股市的人更瞭解這些不同的投資方向，以及他們承擔風險的能力，這個是我要提醒的。

以上是我的兩點建議，主委，我最後還是要提醒，現在股市到 2 萬點，1 月份的實質稅收達到 2,233 億，事實上股市在 2 月份連十紅，比較去年同一個時間點，我們增加了 1.8 倍，特別是前幾天我問了主計總處主計長，我問他股市大漲你開不開心？他說他個人不開心，因為他沒有玩股票，但是身為主計長、大掌櫃，對於國家有這些稅收他是開心的。同樣的話我想請問主委，現在股市一直漲，你開不開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只要是反映市場機制，我們尊重，我們沒有什麼喜怒。

李委員彥秀：主委，我的想法是你都不去管市場的機制，你就讓市場連著走……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的意思是說它是反映整個市場的交易，我想我們提供的就是一個健全的環境，那交易的價跟量是由市場去決定。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央行的總裁可能會很擔心，因為資金泛濫，熱錢來得快去得也快，如果主委沒有想法、沒有憂心的話，那我覺得我個人會很擔心，主委您瞭解我的意思嗎？熱錢來得快去得快，當然我們要尊重市場機制，但是如果沒有一些手段或是做更多內部管理、溝通的話，市場一旦有變化的時候，如果你還是順著市場機制在走，我覺得你開心，恐怕我會很憂心，主委沒有憂心的話，我覺得我會很擔心，主委您瞭解我意思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ETF 是成分股……

李委員彥秀：主委，我強調不只是 ETF，因為它是跟著整個股市的結果在連動。所以我才問股市漲到 2 萬點你開不開心？到 2 萬 5,000 點你開不開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股市漲到 2 萬點有它的基本面，因為過去一年的 AI 股、半導體股，這是我們的基本面，只要有基本面，我覺得這是反映我們的經濟結構。

李委員彥秀：但是主委我還是要提醒你，股市的變化、投資人的熱錢來得快去得也快，我今天本來還有其他問題要一起問您跟央行總裁，但沒關係，我留著下次再繼續問。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彥秀：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的質詢。

接著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9 時 58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有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主委早。今天討論 ETF，我等一下講我的感想。我們先看一下國發會在 2 月底有一份報告指出，臺灣的經濟自由度是全球排名第 4 名，相當自由，臺灣的經濟很活潑的，可是財務自由度只有第 40 名、投資自由度是第 39 名，這代表我們的財務、我們的投資不自由。我們的經濟很自由，我們的投資很不自由，你看，在全世界的排名是第 40 名啊！大家都知道臺灣的經貿實力，雖然臺灣小，但是很粗略地講，我們臺灣的經貿實力在全世界排名大概是第 15、16、17 左右，是相當前面的，結果自由度掉到 40，這個講起來很丟臉啊！這裡面跟我們金管會有太多的禁止、管這個、管那個有關係喔！你要不要對這個做一個回應？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如果您是說圖中間那邊講我們禁止，目前不允許複委託買比特幣現貨……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還沒講到那個，我現在跟你講的是自由度，你要不要回應一下？就是人家說我們這裡投資自由度 39、財務自由度 40。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不見得講金管會啊！

賴委員士葆：你當然有關啊！因為這代表我們的投資不自由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啊！我剛才跟你報告，我們今天報告提到，現在的複委託，國人要透過券商複委託或是直接投資都……

賴委員士葆：好，你既然講複委託，我就跟你講一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央行也沒有不同意。

賴委員士葆：好，1 月 20 號你更新了喔！禁止透過複委託買成分有比特幣的 ETF，請問你的理由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跟您報告，第一個，美國證管會把比特幣當作有價證券，但是依臺灣的證交法，比特幣是不是有價證券？其實是不確定的。另外跟您報告，我為什麼剛才離開備詢臺？這份是 1 月 10 號美國證管會同意比特幣現貨交易的一個新聞稿，最後一段話是美國證管會主席 Gary Gensler 說，他同意它上市，那是因為法院駁回他不准它上市，並不表示他 endorse 或是他 prove 比特幣的性質。這是美國證管會的說明……

賴委員士葆：好，我不跟你討論比特幣，你這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再跟你報告，南韓、新加坡、泰國都不允許投資人買比特幣……

賴委員士葆：好，我不跟你討論比特幣的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邊還有講，美國的 Vanguard 也不許交易。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那麼激動，來，我跟你講一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激動，我只是跟您報告事實。

賴委員士葆：你有很重要的理由，你今天一直沒有講這個東西，因為它沒有實體。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沒有內含價值。

賴委員士葆：對，那我就問你，現在美國已經有未上市的、公開發行的，OpenAI 已經快要上市了，請問 OpenAI 可不可以、你以後會不會禁止？OpenAI 也沒有實體的、沒有具體內容的喔！OpenAI 你要不要禁止？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兩個是類比，不太一樣吧！

賴委員士葆：幾乎是一樣，因為你當初只是……你今天講得扯到旁邊去了，你用其他的文來 endorse 你的作法，但是你沒有講出來你這時候禁止的一個理由，是它沒有實體的東西、沒有內在的，這個很重要，我……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跟您報告，1 月初美國上市現貨 ETF，證期局是請券商公會先不要接受這種買單、複委託，而是研擬配套措施，看可不可以有適當的措施，等到 4 月底以後再做決定。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決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4 月底以後。

賴委員士葆：就決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配套措施。

賴委員士葆：ETF 要不要包括比特幣，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是複委託要不要涵蓋美國現貨 ETF 的商品。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包括比特幣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對，沒錯。

賴委員士葆：4 月底，好。我們現在回到今天講的 ETF，沒有，我覺得你要去查一下啦！國發會這樣的一個報告，你的認知居然跟我的認知完全不一樣，如果今天我是你，我一定會去檢討，金管會做了哪些事情，為什麼投資自由度這麼低？在全球排 39 名、財務自由度排 40 名。

我們看到 ETF，請問臺灣最早什麼時候發行 ETF？最早，第一檔的 ETF。

黃主任委員天牧：ETF，臺灣是 92 年。

賴委員士葆：2003 年？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賴委員士葆：美國最早什麼時候？

黃主任委員天牧：82 年吧！

賴委員士葆：1992 年，所以跟美國足足差了 10 年。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賴委員士葆：我聽到的 ETF，我們歷任的金管會主委都不斷地鼓勵大家多買 ETF，因為風險分散、因為有專業的人幫你看啊！曾幾何時，ETF 怎麼變成今天要排這個專案報告，我感覺 ETF 有點像過街老鼠一樣啊！曾幾何時，怎麼變成大家怕 ETF 怕成這樣子。主委，到底你是在管 ETF，還是你就是管它的促銷手段？比如說網紅接廣告，到底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您提的這個問題，我很感謝您問這個問題，這就是重點，我們從頭到尾、過去這個禮拜都沒有說要限制 ETF，沒有，這是一個商品，適合國民去投資，如果它

適合……

賴委員士葆：鼓勵或不鼓勵？你告訴我。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什麼鼓勵或不鼓勵，我們……

賴委員士葆：你發行就是鼓勵啊！我們在這裡我請教過你啊！我說應該來一個加薪 50 或者加薪 100，鼓勵這些上市公司加薪的就給它放進來，大家來買這個股票。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類似的指數啦！

賴委員士葆：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類似的指數。

賴委員士葆：它有 ESG，你沒有加薪 100 啊！有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那種薪酬的好像高薪 100 有，高薪 100 的……

賴委員士葆：不是高薪 100，是加薪 100，你講的是絕對值，我講的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加薪其實很難去……那是一個……

賴委員士葆：每年都加薪啊！你就跟他說我的加薪幅度是最高的，這不是高薪啊！高薪是另外一件事。好，我得到的訊息是，其實 ETF 本身沒有問題，它本身是幫老百姓、投資股民風險分散，幫他挑一些好的股、有特性的股，可是現在問題來了，因為這些網紅亂吹牛一通，還說一定有八點多%啦！然後每個月還要配息等等，所以為了配息，可能如果同時的話，有些的 ETF 沒有講好，但是有默契，大家都 lock 住那個股票，第一個，它助漲啊！或者以後助跌啊！就變成這個樣子啊！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是專家，你講的是對的啊！就是它沒有充分揭露這個商品的風險，也在很多商品的條件上有誤導的情況，比方說把配息跟存款的利率做相比較，或者將過去的績效拿來預測未來也會如此，這是要提醒有這種……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最實際的，有網紅說可以把房子拿去抵押來買 ETF，這樣的講法你認不認同？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是風險很高的，為什麼？因為 ETF 的成分股，漲跌也不是發行的投信能決定的啊！還是要看市場的機制，所以過去漲不表示未來一定會漲。

賴委員士葆：我的時間快到了，我還有一個重點要問，副總裁一起來好不好？

主席：有請副總裁。

賴委員士葆：公平會在去年 2 月已經對網紅的廣告不實要罰 5 萬到 2,500 萬，因為網紅不是賣家，他是代言人，要負責任的。結果金管會現在，你可以看喔！對投信管得很嚴格，可是對網紅你們好像沒有任何皮條，會不會？對於網紅這一部分，來，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網紅推薦買 ETF，到處都是，你們有沒有處置辦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如果我說錯了，你可以指導我，好像是 3 月 8 號才規範的，不是去年 2 月。

賴委員士葆：沒有，去年 2 月就規範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沒關係，我們有再……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去年有，也許這個是再修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 111 年就有規範要加註警語，實踐上面可能有些公司並沒有真正照公會的廣告規範……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不要去取締這些話講得誇大的網紅？有沒有這個工具？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正在思考，公平會雖然有祭出這個高額罰款的罰則，但還是要有一個機制看要怎麼去檢舉，也要有事證，這部分我們想跟公會再去做一個溝通，現在我們報告中有寫到，6 月底之前我們會把這個規範弄好。

賴委員士葆：好，我請教央行的副總裁，日本結束負利率，外面的估算……因為日本央行明天開會，澳洲是明天（3 月 19 日）開會，然後我們臺灣是 21 號開會，俄羅斯 22 號開會。現在全世界面對幾乎所有金融商品都在漲的情況之下，請問你，以現在來講，央行未來的利率走向是怎麼樣？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因為傳統上我們每一次開會之前，都會針對當前的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以及未來的發展做評估，所以其實您提到的這些，不管是日本或者其他央行的貨幣政策是我們隨時在關注的。

賴委員士葆：其他國家的央行現在利率是偏向漲還是跌？還是……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因為各國的國情不一樣，所以我們很難用其他國家的例子來隱含說明我們……

賴委員士葆：臺灣現在錢有太多嗎？

嚴副總裁宗大：根據我們剛才的報告，銀行的那個資金，其實我們在整個 NCD 的操作或者是銀行的超額準備那邊，在銀行端我們看不到這樣的現象，而且我們內部也有一些指標在注意國內金融市場的變動情形。

賴委員士葆：我們閒置的貨幣有三點多兆，不會太多？

嚴副總裁宗大：我不曉得那個三點多兆您的意思是？

賴委員士葆：以前是兩點多兆，現在變三點多兆了，超額儲蓄啦！會不會太多？

嚴副總裁宗大：我還是不太瞭解委員那個數字講的是哪一個數據？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個事嗎？那你告訴我現在超額儲蓄有多少，臺灣現在的超額儲蓄有多少錢？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這邊有一個圖，應該……

賴委員士葆：有多少？你講，因為我時間到了，你趕快講。

嚴副總裁宗大：三點……

賴委員士葆：3.8？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這邊是 3.3。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說是三點多，你又說不是，奇怪！我剛才一直講，你又說不是，結果現在說三點多，你也是……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因為那個……

賴委員士葆：好，你不要再講了，我時間到了。再來，熱錢有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熱錢，我們並沒有……

賴委員士葆：統計？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並沒有定義所謂的熱錢，熱錢是金融機構之間的資金流動和調動。

賴委員士葆：黃主委，熱錢有多少？外資進來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流量的部分可能只有央行知道。

賴委員士葆：央行知道啊，怎麼不知道！來，副總裁跟我講一下，我就跟主席換。

嚴副總裁宗大：熱錢，我們過去……

賴委員士葆：就是你出去多少、進來多少，然後這些短時間流入在這裡，股票買一買就出去，這個叫熱錢，你不知道？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所謂的熱錢是外資賣完股票，有一段時間停留在臺灣的數字。

賴委員士葆：對，那個是多少？How much？

嚴副總裁宗大：我印象中大概都是一千多億而已。

賴委員士葆：美金還是臺幣？

嚴副總裁宗大：臺幣。

賴委員士葆：臺幣一千多億，到現在為止嘛，這個其實……

嚴副總裁宗大：我再補充一下，你講的那個 3.3 億的超額儲蓄其實是在銀行……

賴委員士葆：3.3 兆。

嚴副總裁宗大：3.3 兆，那個其實在銀行體系、金融體系裡面，散布在各個金融機構資金的運用情形。

主席：好，謝謝賴士葆委員的質詢。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賴士葆委員代）：現在我們請郭國文委員質詢。

郭委員國文：（10 時 12 分）謝謝主席。我請黃天牧主委以及嚴副總裁。

主席：請黃主委、副總裁。

黃主任委員天牧：召委早。

郭委員國文：兩位，我今天排這個主題，重點其實在於游資過多，ETF 是游資過多很重要的一個投資工具。我看黃天牧主委的報告當中，針對 ETF 並沒有說明游資過多如何做一個適當的引導，以避免流向房市。倒是央行這邊的報告比較有接近這個主題。剛剛賴士葆委員討論的超額儲蓄，確實是一個大問題，去年是 3.31，今年已經預估是 3.84 兆。剛剛央行的報告當中一直強調跟銀行端之間的互動沒有所謂資金過剩的問題，可是問題是民間的資金確實有過剩的現象，否則不會有 ETF 這一種投資的熱潮，最關鍵的原因是在這裡頭，這也是我要跟大家討論的部分。在後續的討論當中，我必須做一個提醒，副總裁，因為央行這個禮拜四已經要開理監事會議了，本週是央行週。臺灣這個金錢的流入，經過地緣政治還有相關的因素，導致臺商回流的資金專案已經高達三千多億，在這五年之內不能投入房地產，25%只能進入股市的部分已經要解限了

。我請問一下副總裁，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個訊息？也就是 8 月的時候，我們有更多的資金會投入民間的游資當中。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我想這個問題還是歸咎於我們過去幾年的經常帳順差、大幅的順差有很大的關係。

郭委員國文：對，你解釋了原因，但是我的問題是要解決問題，就是游資過多，你有沒有什麼政策工具可以來做引導？而不是用定存利率的部分跟銀行之間往來而已，禮拜四要嚴重地去面對的問題是，現在這種狀況、大家所擔心的問題嘛。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我們的政策工具，我們會考慮到整個金融市場的變動情形，所以委員講的這個 3.8 兆或 3.31 兆，其實……

郭委員國文：我現在是做一個慎重的提醒，在禮拜四的理監事會議的時候，有諸多的現象是未來跟現在的狀況造成的一個社會影響力所產生的影響。我再舉其中一個例子就好，為什麼最近的 ETF 熱會如此地瘋狂？原因在哪裡？為什麼會有很多人解除定存？因為以平均的定存利率來說，我抓過五大銀行長期的定存利率，才 1.594%而已，我們的通膨基本上是高達 2.53。事實上，你現在放在銀行，對一個定存族來說，基本上簡直是負利率啊！在基本上是負利率的情況底下，他有一個比較好的、認為比較放心的金融商品的話，他當然相對會投資啊！可是你看看我們總裁說的，楊總裁說會有羊群效應，接下來就像黃天牧主委說的，黃天牧主委講什麼？主委，你不斷地去示警，還要動用金檢，然後不斷地去警告投資人這個東西過熱。主委，老實說，明明你剛剛也在報告當中講得非常清楚，它是透明度高、分散風險，而且基本上又是適合長期持有的投資標的，那為什麼會動用這麼多恫嚇的言詞呢？好像投資 ETF 是一個高風險的投資商品一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謝謝，我首先要感謝召委安排這樣一個專案報告，讓我們可以跟大家做一個說明。其實我的重點是，ETF 商品是中性的，重點是你要銷售給適合那個風險承受的人，而且資訊要說清楚，問題是我們在日常監理跟檢查時發現，很多投信在 ETF 的銷售過程中，沒有適度地讓投資人瞭解這檔商品的正確資訊，還有他在追蹤指數的時候，也有一些地方是需要去改進的。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警告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重點是……

郭委員國文：主委，不好意思，我打岔你一下，你警告的對象應該是投信公司，而不是投資人，你好像要恫嚇投資人說 ETF 的這個基金，股票型的、指數型的股票基金這樣子下去的話會充分高風險。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報告委員，有兩面，投信公司要瞭解客戶，客戶也要瞭解那個商品。那瞭解商品，投信公司有責任要告訴客戶，你買的是什麼商品、它所標榜的配息是怎麼配的、它的來源是哪裡、平準金的規範有沒有確實去做，這些其實都是我們日常要監理的重點。

郭委員國文：其實主委您的報告當中寫得非常清楚，我想是有標的過度集中的問題沒有錯，但是你提出來新的一種方式，依照目前 ETF 的主流是被動型的，你開放所謂主動型的，這種主動型的

ETF 基本上是放任，或者是過度信任基金經理人的可能性都存在啊！過往的基金經理人，依照你最近處罰的對象——富邦、保德信是有「跟單」的問題以及瀚亞投信有「抬轎炒股」的問題等等，也就是基本上基金經理人還會出現這種問題喔！如果相較主動型跟被動型，其實目前為止 ETF 以落後指標來說反而透明度更高、更能夠值得安心、值得相信啊！在讓投資人更能夠看到的情況底下，你去推主動型，老實說真的能夠分攤到風險嗎？我是覺得很質疑。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商品也是因為國外有主動型，所以業者這方面也希望我們能夠有一些機會，所以大家還在研究中，並沒有到最後的階段，可能到今年 6、7 月以後……

郭委員國文：對啊！我是說，不是業者講你就要聽嘛！我有耳聞，有一些業者會跟你 lobby，但是基本上哪一種對投資人比較好？我們應該先對這個部分去做 promote 才對，而不是把每一種不同的國外商品拿進來，拿進來之後風險更高，不是造成我們更大的困擾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的指示我們一定會納入這次商品整個考慮的參考。

郭委員國文：講白一點，你要說用主動型的部分，其實現在的基金跟主動型只是差別沒有股票化而已，不是嗎？另外，照目前這個數字來看，如果看到現在 ETF 的占比，你的報告裡頭提到，占整體股市也不過 2.38%而已，而交易量也不到 1%。也就是說，所有的投資人在這個行為上，他也知道是長期持有，所以交易量相對於占比來說是低很多的，主委，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它的交易量其實是可以被管理的，只有 1%左右。

郭委員國文：對啊，在這樣的情況底下，目前所謂 ETF 的投資雖然比例上成長速度很快，你剛剛只有講到一個重點，是比例上成長很快，但並沒有造成那麼高的風險，可是被你們動用這麼多的名詞跟手段，然後變成一個很像是高風險的投資商品，如果是這種情況，老實講，本席是很擔心，因為市場游資過多的情況底下，你現在沒有一個比較適合的投資標的，好不容易有一個 ETF，反而要被你阻絕，還要祭出投資上限，主委，如果是投資海外的 ETF，你有投資上限，本席也就認了，因為那有一個不確定的風險存在，但國內這種被動型投資的 ETF，基本上都會揭露它過去的成效多少，如果不好，它就會替換掉，在這種情況底下，你真的還需要進行設限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特別跟您報告，我們從頭到尾都沒有提要設限，我今天談到的沒有任何量的限制，只有希望在銷售過程中能夠讓投資人正確瞭解它的資訊跟商品的性質。

郭委員國文：所以只有加強資訊揭露，並沒有刻意要打壓目前的 ETF 說要進行所謂上限的限制，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委員，我們的報告沒有這種論點出現，我們都強調……

郭委員國文：沒有，我是看到新聞有寫，而且你們還有出來發言，就是有這樣的新聞報導，本席才在這邊詢問你。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也特別要感謝您給我這個機會說明。

郭委員國文：我記得明明非常清楚，主委，在 ETF 二十週年慶博覽會的時候，你還有站在蔡英文總統旁邊，而且強調這個 ETF 透明度高、分散風險、適合長期投資等等，講白一點，你們的基富通基本上也是在做這個事情，跟這個分散風險也是一樣的，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啊，可是問題就是，它現在標榜的配息等這些東西有沒有讓投資人真的瞭解那個配息的本質，包括平準金的規範是不是都瞭解。

郭委員國文：主委，我今天特別提這一題，就是希望你要去強調，現階段的 ETF 並沒有你們剛剛所說的那些行政手段裡頭那麼高風險的存在，這會造成外界的誤導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如果給您造成誤會，我跟你致歉，我們報告的主旨沒有這個意思，強調的都是網紅、集中度等這些可能大家忽略的事情。

郭委員國文：那就適當的做一個澄清啦！但是主委，我認為你現在最需要做的是什麼？比如說這種資金過度，本席要說的是，在儘量不要流到其他地方導致炒房現象的情況底下，你還有沒有其他的作為？就是說風險懸殊的部分，其實在您的手中，銀行局有沒有去思考過調高的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配合央行的穩定房價，包括行政院的政策，我們在 2 年前的 1 月初就已經對於央行選擇性金融管制的一些授信標的提高了風險權數。

郭委員國文：對，你們有提高，但問題是資本的集中度還是不斷的提高啊！在不動產的部分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你報告，我們在 2021 年的時候對於幾家房貸授信集中度高的銀行就有個別列管，要求他們要降低，現在都有調整。

郭委員國文：但是在整個列管的過程當中，我們還是有看到漏網之魚，包括融資公司的部分，透過銀行來借貸的部分，而形成資本集中堆高的現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你報告，融資公司的部分，對於幾家上市公司，我們都有約談過，也會透過上市櫃公司的內控，還有我們將來會透過它的融資的金融機構去瞭解他們在授信處理……

郭委員國文：2 年前風險係數的提高，是不是需要再提高，我請主委回去好好慎重思考一下，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風險權數已經提得滿高了。

郭委員國文：提得滿高了，所以不需要再提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短期內我們還是維持跟央行……

郭委員國文：是針對金融機構的部分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其實 2 年前已經提得滿高的，那次提高，業者都覺得滿高的。

郭委員國文：好，我們看情況啦，好不好？後續再來追問，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賴惠員委員質詢。

賴委員惠員：（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黃天牧主委還有央行副總裁。

主席（郭委員國文）：有請主委、央行副總裁。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賴委員惠員：主委、副總裁早安。今天我們針對 ETF、這個熱賣的高股息產品來跟主委及副總裁做討論。請教副總裁，從 1993 年世界第一支 ETF 上市以後，一直到現在 2024 年，現在大家最幸運的密碼是 00940、00939，三個人裡頭就有一個人在買 ETF。我在這裡要跟主委討論一下，

ETF 的熱烈買氣除了與政策開放的程度有關外，也跟現今臺股的市場狀況有一個相關性，你認同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委員，我覺得您這個推論相當專業，因為最近臺股漲得比較多，連動臺股的 ETF，大家覺得可能未來獲利可期，可能是有這種期待。

賴委員惠員：其實在坊間有特別提到一點，這一次臺股破了 2 萬點，幕後有兩大真正主因，一個是台積電的漲幅，一個是 ETF 的投入，你認為這樣的分析有沒有道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的確在過去的臺股中，台積電不論市值跟價來講，它都有一個比較主要的影響力，這是沒有錯的。

賴委員惠員：對，那 ETF 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您報告，ETF 就不太能夠這樣推論，為什麼？因為 ETF 的交易量才占每天臺股交易量的 1%，它投資臺股的才占 2.38%。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那為什麼三個人裡頭就有一個人有買 ETF 呢？現在的市場性存在的就是這樣一個問題。主委，我想請教你，你知道 ETF 裡頭有多少股息是怎麼算出來的嗎？金管會有沒有去算這些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這就是我們在今年年初對於投信以平準金來配息，中間有些地方不透明或是覺得不太合理的地方，我們要求訂一個規範，所以這部分就是要讓投資人……

賴委員惠員：所以金管會有沒有去分析這個配息的成分比呢？你已經覺得不對了嘛！那你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不對，而是他不能拿投資人的錢配給投資人自己，然後說這是你的配息，這個不好。

賴委員惠員：是，主委，你已經講出一個重點，就是他拿投資人的錢、配息，但是是用我自己的錢，然後還收了我的管理費，是不是這個樣子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指教得對。

賴委員惠員：在廣告裡頭，你看他們說月月配、季季配，收多少、配多少，拿到自己的錢叫做配息嗎？有沒有這回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因為他還是有一些是他的成分股的股利或是債券的息，只是中間是不是有自己的錢在裡面？我覺得這個要讓投資人清楚。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有沒有去讓投資人清楚這些問題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報告委員，我們在報告中有，我們的報告第 7 頁、第 8 頁就有講到我們對於收益平準金分配的原則，還有配息的審查跟資訊的揭露，都有在做處理。

賴委員惠員：如果大家有注意到這些問題，今天就不會每一個委員都對你提出建議。公開資訊觀測站，消費者誰會看？每一個委員都告訴金管會，要要求所有業者的廣告說清楚。我們也知道 ETF 商品的利得其實就是來自於三個面向——資本利得、平準金及真正收到的股息，可是問題就是這些業者還是用我的錢在分配我的股息，你要正視這些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所以我們在今年年初有訂了收益平準金的分配原則，而且將來也會透過日常

監理或是檢查，瞭解這些平準金分配原則是不是有被忠實的執行。

賴委員惠員：請主委看這一頁資料，我想你心裡非常清楚，是不是有真正的為投資人做到平衡的保護。

你怎麼去管廣告？ETF 熱賣是不是因為廣告的手法特別吸睛，所以讓很多人解除定存，雖然這個是跟央行的關係，跟金管會的行政權責沒有關係，可是我要特別提醒你，有沒有去管廣告手法？這個廣告手法提到，證券商喊卡又一家，600 億、500 億喊得讓每一個人都覺得，如果沒有在現在的投資市場裡頭買 00940、00939，這樣很丟臉、沒有跟上時代的潮流，怎麼辦呢？金管會對這些投信、投顧業者銷售 ETF 的廣告有什麼具體的法規？有沒有具體的法規？

黃主任委員天牧：以往投信業者的商品廣告都要送到公會去審，前年開始也針對網紅提請他們注意，但是從這幾波看起來，因為有的網紅不是投信直接跟他簽約，而是透過行銷公司跟他簽約，網紅背後可能是跟投信有關係。可是在宣導的時候他沒有說他跟投信有關係，所以有一種置入性行銷的味道，比方他拿這個配息跟定存比，這些手法都是不太妥當的。

賴委員惠員：你已經看到不太妥當了。針對業者有沒有違反自律規範、你們怎麼樣去處分，會後請提供資料給我。

再來我想請教主委，在所有的公司裡頭，有沒有哪一家公司或有哪些公司是每一季配股息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有幾家公司，但是……

賴委員惠員：哪幾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會後跟您報告。因為我不要替這幾家公司，不論是……

賴委員惠員：每一季配股息的就只有台積電，你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你是說台積電，我以為是投信公司，不好意思。

賴委員惠員：不是投信公司。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以為是 ETF。

賴委員惠員：你不能站在這個地方一直幫投信公司打廣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台積電也沒有月配息。

賴委員惠員：對，我現在講的是公司，問哪一家公司。針對業者配息的問題，ETF 會不會變成一個龐氏騙局？你有沒有想過這樣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對於收益平準金的內涵是什麼、如何操作、如何分配一定要弄清楚，不要讓投資人被誤導，這是我們的重點。

賴委員惠員：對，這個就是大家的社會責任。你給我的 8%可能有一半是我的錢，所以必須把配息的比例講得更清楚一點，甚至要做更多的約束、更多的宣傳，包括業者配息的問題、廣告的問題及網路行銷。你的報告寫得很好，可是問題在於執行面有沒有真正的執行、有沒有真正的落實，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謝謝主委。

接著請央行副總裁。

主席：請副總裁。

賴委員惠員：之前 00940 掀起空前的搶購熱潮，總裁特別示警大家要小心羊群效應，為什麼會這樣講呢？副總裁。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過去臺灣的金融市場有偶爾會出現大家一窩蜂的現象，所以楊總裁提出……

賴委員惠員：所以他在警告大家，對不對？他在警告這些投資人、這一些羊千萬要小心，如果在這一塊草坪吃不到草了，千萬不要往最後有狼群的草坪前進，是不是這樣？你們的意思大概就是這樣，是不是？我看起來是，可是你有沒有想到，央行會不會就是這一群羊的領頭羊呢？為什麼？因為實質的總薪資一直在下跌，定存利率也趕不上通膨，我的選區裡頭有很多退休的老人，他們的利息太薄了！央行有沒有想到就是用什麼樣的方法，可以去改善實質的負利率呢？副總裁，你怎麼看呢？

嚴副總裁宗大：維持金融穩定是央行的職責，所以您剛才講的央行是帶頭的羊，我覺得那是有一點點問題的說法。

賴委員惠員：這個是不對的？

嚴副總裁宗大：金融穩定是我們的職責，然後我們也……

賴委員惠員：對，但你有沒有穩定？因為利息一直都這麼低，你沒有提升利息，所以你看每一個人存了定存的利息其實都敵不過通膨……

嚴副總裁宗大：這是一個長期的問題，包括資金過多造成整個社會……這是一個長期的問題。

賴委員惠員：資金過多是好事啊！央行就是要分配，問題是你怎麼分配呢？所以你不認同我說你是領頭羊，領頭羊通常就是最棒的，可是我們要做實質上最好的。

嚴副總裁宗大：實質利率或者低薪的問題都是我們長期關注的問題，我們在擬定貨幣政策的時候也會考慮到這些問題的存在。

賴委員惠員：謝謝副總裁，答非所問。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惠員的質詢。

接著請羅明才委員質詢。羅明才委員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

羅委員明才：（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席席官員大家好。主席，請黃主委，等一下再請央行以及證券交易所陳董事長。

主席：有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召委早。交易所董事長去招商，不好意思。簡總經理……

羅委員明才：請另外一位陳董好了，陳永誠。

主席：櫃買中心陳董事長。

羅委員明才：對，好，謝謝。主委，我想請教一下，ETF 究竟是什麼形式、從什麼時候開始在臺灣募集、販售？一般民眾、小白可不可以下去買？最少的單位大概要多少錢？

黃主任委員天牧：ETF 的介紹在報告第 1 頁都有說，臺灣是 92 年開始有第一檔 ETF。到現在發展起來，大概有 48 檔，以股票為標的的 ETF 大概一兆四千、五千億左右。

羅委員明才：總共現在加起來的規模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加上債券應該差不多是四兆左右。

羅委員明才：有四兆多？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網紅說，這是可以打敗定存的。請問主委有沒有買？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買。

羅委員明才：現在定存的利率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像 1.5% 至 1.6% 吧？最高應該不到 2%，我沒有特別注意。

羅委員明才：如果不到 2%，ETF 會不會倒？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看是什麼 ETF。如果各位記得 2020 年有一個槓桿反向基金，後來因為追蹤標的的問題下市。至於股票的部分，其實我也有報告風險，這都是風險之一，只是相對發生的機率大不大。

羅委員明才：可是一般民眾都不瞭解啊，特別是那麼亮麗的宣傳，唯一可以打敗定存的，哇！好像跟神一樣。因為這一次的情況是這樣，很多人都沒有買到台積電，主委，你有買到台積電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什麼都沒有。

羅委員明才：對啊，我周邊很多人都沒有，特別是小白，哇！好緊張啊、無所適從。所以很多人、定存族存在銀行的老本 500 萬、1,000 萬全部趕快解約，甚至連房子沒有貸款的趕快去做信貸、趕快去質押貸款，拚啦！大家一窩蜂最後一次機會，台積電都錯過了、ETF 不能再錯過啊！因為這些人的恐懼跟驚慌，主委，你不懂他們的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台積電也有零股，其實也是可以買的，我們有零股交易。

羅委員明才：我周邊沒有人買台積電，只有一個人買，是投信的一個董事長，而且買了好幾千億，名字我就不說了。問題就是當資訊不正常對等，當所有小白在這樣一個貧富懸殊很大的場境、在這種環境之中，他沒辦法、沒得選擇啊！

他跟我講，很多的年輕人本來很想買虛擬貨幣，在美金一枚大概 6,000 塊的時候很多年輕人就問我說，哇！股票台積電我買不起、也不曉得怎麼買；然後很多人就說虛擬貨幣是年輕人的最後一個機會，有人沒辦法，就跳上車啊。可是央行從幾年前……央行今天也來了，央行也一起上來，副總裁，你們總裁一直說那個風險很大、叫人家不要買，很多人聽總裁的話都沒有買，結果今天證明……請問一下副總裁，現在比特幣一枚多少錢？

嚴副總裁宗大：比特幣過去的價格……

羅委員明才：今天、大概、最近，最近一枚多少錢？

嚴副總裁宗大：過去我知道是接近七萬多，然後……

羅委員明才：七萬多的美元？

嚴副總裁宗大：對。

羅委員明才：是美元。所以你想想看，已經差了 10 倍，副總裁，年輕人不希望年輕被留白，更重要的是大家會怕，在這個時代他是不是野蠻生存遊戲中最後被淘汰的那個人？大家都在撐啊！

主委，我剛請教你，一般小白可不可以買 ETF？它的最低的額度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很久沒有買這些東西了，我不曉得。

羅委員明才：請櫃買。

主席：請陳董事長。

羅委員明才：陳董事長，這個應該是你們在管的，是不是？

陳董事長永誠：我們主要是債券的 ETF，股票的……

羅委員明才：好，債券的 ETF，從你這邊開始，它最低的購買的額度是多少？每個人是不是都可以買？還有從這幾年、九十幾年到現在，買的人有沒有虧過錢？

陳董事長永誠：每個單位的價格不太一樣，有的 40 塊、有的 30 塊、有的 15 塊。

羅委員明才：所以最低入門門檻是多少？不然這樣，請簡總經理好了。

主席：簡總請。

簡總經理立忠：我想 10 塊錢以上到……看他背後一籃子股票的組成，到一百多塊、兩百多塊都有。

羅委員明才：所以他只要出一百多塊就可以買這個股票？

簡總經理立忠：那個一百多塊要再乘以 1,000 啦，單位是 1,000。

羅委員明才：因為一張是 1,000 股嘛。

簡總經理立忠：對！

羅委員明才：所以剛剛你這樣講，可能他幾萬就可以入門了。

簡總經理立忠：最近新發行 10 塊錢的話，那就是 1 萬塊一個單位。

羅委員明才：難怪啊！主委，這個問題就出現了，多好的機會！而且你告訴我，這十幾年來如果他買了不賣，有沒有虧錢的案例？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不太清楚，但是我想股票有漲有跌，它的成分股有漲有跌，但他是不是一定都賺？我不曉得，要從實證研究……

羅委員明才：它現在變成是一種全民運動，特別是空手的、是小白的，他覺得一定要跟上這個風潮啊，這個大浪來他不跟上去，那他怎麼辦？也許就被淘汰掉了。主委，我想請教一下，你對這些小白有什麼話說？用力買還是不要買、還是通通不要碰？

黃主任委員天牧：ETF 應該是一個庶民可以去投資的商品，但是必須自己要瞭解這個商品的特質，當然監理機關這邊就要責成投信公司必須要善盡告知投資人這些商品到底是什麼商品，在這些公開說明書中都要詳細的跟投資人解釋清楚；同時也不可以像您剛才所說的，在行銷手法上拿去跟定存比，甚至暗示投資人這個一定會超過定存的利率、甚至有一種一定會實現相當利潤的期待，這是不對的！因為它牽動到成分股的漲跌，怎麼可以去跟定存比，這個是不妥當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們準備怎麼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個，投信公司在通路銷售這個商品的時候一定要正確告知投資人商品的特質，投資人自己要去瞭解這個商品適不適合他的風險；同時在行銷手法上，尤其是跟網紅合作上，這也是我們現在要強化規範的地方，不可以誤導投資人。

羅委員明才：主委，請問一下，買的機會都是一樣嗎？會不會因為他是大咖、會不會因為他是市場

的老手因此他買得到，小白都買不到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應該是券商這邊……初級市場部分都是從券商這邊的通路讓大家去做申購。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請問簡總。

簡總經理立忠：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買得到的人就是一些老面孔，有很多人買不到啊，那你會不會開一個特別的窗口給這些買不到的人優先來承購？

簡總經理立忠：跟委員報告，其實 ETF 是跟一般股票一樣，掛上來以後在我們這一個交易所、OTC 的集中交易市場上面去做撮合，所以它是很方便交易，就類似股票一樣。委員提到：有的買到、有的沒有買到，這是開始在申購的時候、成立的時候……申購的時候有一定的限制或有一定的地方，那這個還沒有掛上去，掛上去以後隨時可以在交易所或 OTC 的市場上面買得到。

羅委員明才：對，那個是在市面上，當然你就是用撮合的嘛，對不對？現在問題就是你要掛、還沒掛上去的時候，為什麼張三、李四他可以買，這些小白通通買不到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再跟您報告一下，它也有一些……通路在決定是不是要賣給特定投資人，也要看 KYC、也要認識客戶，這個客戶是不是屬於自身風險屬性跟這個商品是相同的，所以不是隨便誰要買都可以買，券商這邊也有 KYC 的程序要去做。

羅委員明才：主委，這個承銷制度是不是有問題啊？如果在這種既定的遊戲規範當中，小白永遠出不了頭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有不同類型的 ETF，他都可以自己去做選擇。

羅委員明才：就最近最火紅的這一檔。

黃主任委員天牧：您說的小白到底……也許他也有一些投資的經驗，我不太清楚。

羅委員明才：主委，可不可以這樣——這些買不到的人我們立法院這邊來登記，然後拜託主委優先讓他們買？

黃主任委員天牧：最近這一檔上禮拜就已經結束了吧。

主席：上禮拜五截止了啦。

羅委員明才：上禮拜五截止，為什麼有人買得到、有人買不到？

主席：他去找元大啦。

羅委員明才：對，這就是一個不公平性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實務上可能就像召委說的，可能要問發行……

羅委員明才：請主委要注意一下，在現有的遊戲規則當中，強者恆強，所有的新手、所有的弱勢、所有的小白永遠是人為刀俎、我為魚肉，希望主委可以打破這一個不公平的制度！這麼「好空」為什麼你不給這些人？為什麼都是這些老面孔？不信你把資料全部調出來，有多少的集中度、百分比多少？就是那些人，好的通通都拿去、壞的要承銷，這個買不到，不然你去買另外一個，買了就套、套了就慘！主委，這個制度是不公平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提醒我們的，我們會在制度上去做一些研究，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委員的質詢。

我們剛剛會議已經有宣布休息 10 分鐘，請 2 位委員稍候，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8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接著請黃珊珊委員質詢。

黃委員珊珊：（10 時 58 分）謝謝主席。請黃主委。

主席：有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主委，我們之前都討論過很多次了，今天的主題是 ETF，我想就臺灣為什麼 ETF 這麼熱絡或者是現在這麼熱絡，你個人的看法、它的原因是什麼？為什麼現在這個時間這麼熱絡？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個，因為這幾年臺股市場是漲的。

黃委員珊珊：對，臺股是漲的，另外是不是也證明臺灣很多民眾其實缺乏很好的投資工具或者他的錢不知道要做什麼樣的投資，然後會在這個時間特別往這個部分移動？

黃主任委員天牧：希望能夠有比定存好一點收益的商品，相對安全，但這一次我們發覺，其實它有些廣告有一些誤導的地方，這跟網紅在中間有一些關係。

黃委員珊珊：對，主委，其實 ETF 在國內資本市場占的比例並不大，但是它整體規模也頂多占臺股的 1%或 2%，整體來說，應該不至於造成非常非常嚴重的狀況，可是看起來最近的狀況已經變成一種全民風潮，就像剛剛很多委員提到的，很多人連房子都拿去貸款來買 ETF。同樣的就是我們之前談到，也是因為臺灣有非常多的人財金素養並不是很夠，對於相關投資的判斷也不是很瞭解，另外一種不好的就是被投資詐騙，現在好一點的就是去買 ETF，我想問金管會，對於臺灣這些投顧公司繼續推出 ETF 是採取鼓勵還是防堵的措施？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投信的選擇，我們沒有防堵也沒有鼓勵，只要你覺得這個商品適合市場，我們會審查。

黃委員珊珊：所以你們是採取只要符合規範就可以自由推出，對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來講是。

黃委員珊珊：活絡資本市場我想是金管會的職責，民眾也希望能夠有機會投資到比較好的產品，但重點在於，從你針對這次 ETF 熱潮提出的幾個監理方案看起來，就是這個市場現在是混亂的，第一、強化 KYC，表示原來沒有做到；第二、加強投資教育宣導，表示原來的宣導不夠；第三、有關 ETF 的廣告規範，這就是你剛剛講現在最嚴重的是廣告問題；第四、平準金的規範。顯然你們是不是在這場 ETF 熱潮中發現了這些問題？之前有做過哪些處置？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平準金其實今年 1 月就開始做，其他所謂 KYC、KYP，我們寫不是說以前沒有做，而是覺得更應該要讓投資人在風潮的時候認清他買的是什麼東西。

黃委員珊珊：所以表示主委並不是要加強嚴管、加強控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意思其實是說，很多制度現在就有，只看有沒有具體落實，除了網紅的部分

之外。

黃委員珊珊：好，網紅的部分就是我今天要問的，網紅的部分按照相關的投信投顧法，如果有誇大或不實，其實是有相關罰則的，對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問題是它不是投信投顧。

黃委員珊珊：所以它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就是一個新興的市場。

黃委員珊珊：那它現在適用哪個法規來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公平會前兩天有發布一個規定，有處理，現在就是要看投信跟網紅的連結能不能再找到一個關係去處理。

黃委員珊珊：現在這些網紅不是只有代言這些投資商品。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錯。

黃委員珊珊：他還代言虛幣，他還代言各種的投資啊，就像我剛剛講的，我們的民眾需要投資工具跟標的，但是他們找不到好的，就會受到這些影響。第二、他就可能不是被詐騙，就是去投資這些可能比較不適合他的商品。所以廣告才是這個案子最大的癥結點，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這個個案我認同委員的想法。

黃委員珊珊：所以怎麼樣把這個廣告規範搞清楚？第二、網紅代言 ETF，如果發生了剛剛講的這些問題，他不被處罰，那要處罰投信投顧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就請公會再去討論怎麼去處理。總而言之，如果……

黃委員珊珊：所以現在還要討論？所以它不屬於投信投顧業？可是投信投顧法規定投信投顧事業從事廣告公開說明的相關限制，要主管機關定之；然後第七十條之一規定，不是投信投顧業不可以有任何廣告的行為。這兩條法條其實滿清楚的，只是非屬投信投顧業做這個廣告，你們現在的罰則看起來在法裡面是一個很大的疏漏，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所以要針對現在新興的這樣一個社群媒體的力量，看是不是可以創造投信跟它的連結，由投信去負責任。

黃委員珊珊：所以現在的問題就在於相關的法規中間的漏洞，你什麼時候要把它補起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因為……

黃委員珊珊：因為我怎麼找都找不到罰他們的法條，表示你們也找不到，因為找不到所以無法可罰，所以他就繼續在各種社群媒體上面宣揚這樣的東西？主委，這不是法治國家應該有的行為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但至少公平會 3 月 8 號有……

黃委員珊珊：如果推到公平會就表示金管會失職呀！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是說公平會做了，我們就不做，而是說我們怎麼樣有一個邏輯推理……

黃委員珊珊：這個絕對不會到公平會而已，這個絕對是在金管會的轄下你所主管的業務，他們碰到這種東西，主委，很簡單，如果它是連結，那我們就必須要管理，如果它不是投信投顧業，違反了這個規定，我們就必須要處置。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啊，委員，我們就是要創造……我們會處理投信投顧。

黃委員珊珊：你們什麼時候要把這個漏洞補起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 6 月以前就會把它補起來。

黃委員珊珊：會正式入法嗎？還是修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通常我們監理上先從自律規範開始做起，循序漸進。

黃委員珊珊：好，自律規範是一個；第二個修法，我也希望你能夠往前邁進，因為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目前沒有罰則。

其次，如果這些要罰，假設我們找到罰則了，現在這些網紅不只代言 ETF，他還代言虛幣，虛幣的部分有沒有罰則？也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代言就跟銷售在法律關係上還是不一樣的。

黃委員珊珊：現在因為虛擬貨幣是在證期局，但是它到底是什麼，現在還沒有個定義，你們把它定位成商品，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黃委員珊珊：它是金融商品。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黃委員珊珊：但是它也會跟網路的網紅進行結合，前面 JPEX 的事件也是這樣。所以這些跟業者合作的網紅，我們目前為止有任何的處置方法嗎？代言虛幣的部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虛幣部分目前我們沒有，目前是只管平臺這個部分，但虛幣部分沒有，網紅沒有。

黃委員珊珊：所以網紅代言虛幣完全無法可管？可以這樣說？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沒有這方面的……

黃委員珊珊：如果他代言的話，他算不算投信投顧？不算？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它不是有價證券。

黃委員珊珊：是，所以它什麼都不是，所以它又是一個新存在而不知道如何管理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要訂專法，今年 9 月以後會有一個專法的草案出來。

黃委員珊珊：所以要趕快立專法，那現在這種青黃不接的時候我們該怎麼辦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現在有洗錢防制法。

黃委員珊珊：我是民眾，我看到網紅代言就跑去買了，就像剛剛很多委員在說，大家都是因為這樣子跑去買的，甚至把房子拿去貸款去買，但他是希望能夠有好的投資管道。現在無法可管，這段時間的空窗期我們要怎麼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容我跟您報告，虛幣跟 ETF 可能不能同時類比，ETF 是我們核准的商品，虛幣是高投資……

黃委員珊珊：我同意，但是我的意思是兩個都要有人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虛幣是金管會在管，但是我們是管平臺。網紅部分，我在思考也許看看今年訂的專法有沒有可能對這一塊去著墨，看看國際間的慣例。

黃委員珊珊：因為在歐盟已經針對所謂的代言有相關的規範。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請委員提供我們參考。

黃委員珊珊：這些目前為止其實是可以往前走的，在歐盟的法案裡面，對網紅已經有相關限制，放在市場操縱禁止條款中，所以外國是有案例的。主委，我希望這兩件事情，不管是哪一種，我們都希望把現在市場上這種網紅代言，可能會造成人民不瞭解相關商品內容，我覺得至少金管會要出手干預，否則就像之前發生的很多事件，雷曼兄弟那個時候也是如此，銀行在賣怎麼可能賣假的東西？但是因為廣告太誘人了。

最後，我想問一個問題，最近有營業員來陳情，就是有關證交法，如果違約交割的話，因為目前投資人很多都是透過手機 app 下單，跟營業員其實沒什麼關係，如果違約交割，即使責任全歸客戶，但是如果沒有辦法追到客戶，目前營業員還是要負責任，可是在目前已經手機下單的時候，我不明白跟營業員到底還有什麼關係。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主委也來做一些相關的修正或討論？因為營業員認為他從來沒見過這個客戶，可是這個客戶違約交割，他要負相關的責任。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提示的問題，我們再跟公會這邊瞭解，或者你有個案可不可以交代給我們來處理？

黃委員珊珊：這個是現有的合約，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做一些修正，我再把資料給主委，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質詢。接著我們請顏寬恒委員質詢。

顏委員寬恒：（11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委員。主席，我想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有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主委好。ETF 熱賣，許多投資人不只解定存、拿房子貸款，一窩蜂地都搶著要買，有很多人買不到，菜市場在那裡買菜、買肉的那些大哥大姐也相爭去買，他連程序都可能不清楚。在這種市場的趨勢之下，投資人根本不瞭解基金的特性，這樣子進場，那就是投信公司的廣告跟網紅的宣傳，流動資金大量湧入 ETF 市場，投資人也是看到這些社群平臺還有網紅的說明去進行買賣。針對投信跟網紅的部分，修正相關規定，強化控管制度的部分，是不是請主委說明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謝謝委員您的垂詢。我想這部分的確是最近看到投信在行銷上的一個我們覺得需要立刻去調整的地方，因為這些網紅可能在現場沒有讓投資人理解到，其實他後面是有跟投信做連結的，所以對他的話術就可能覺得他是很公正的，其實他後面是有投信跟他有一些商業上的契約。這部分怎麼規範，我剛才在報告也有講，我們儘快 6 月底之前要跟公會把這個自律規範訂出來。

顏委員寬恒：6 月？

黃主任委員天牧：最慢 6 月。

顏委員寬恒：最慢 6 月會把最新的規範提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顏委員寬恒：這段時間我們要怎麼樣做一個有效的宣傳廣告，讓民眾可以瞭解到真正的實情狀況，因為這些網紅有一定的影響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顏委員寬恒：不要說公信力，說是影響力應該比較貼切。造成一窩蜂購買、搶快，到時候因為這樣而不當或者遭受到虧損，後來會衍生出更多的問題，也是金管會、主管機關到後來要面對的。所以我們 6 月底之前要把這個規範訂出來，但是這段時間，現在才 3 月，4、5、6……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跟您報告，我們在報告中也有說明……

顏委員寬恒：還有 3 個月的時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其實我們在去年 11 月就有請交易所、櫃買中心，我們會請公會用新型態的媒體，包括這些年輕人喜歡用的管道去宣導，讓他瞭解到投資商品該注意到的金融知識。

顏委員寬恒：這個商品安不安全、不可靠，要靠主管機關做更多釐清。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顏委員寬恒：我們知道現在熱錢都在房地產，因為 ETF 這麼趨熱的情況之下，現在 ETF 總市值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四兆多。包括債券比較多，債券型比較多，股票大概一兆五左右。

顏委員寬恒：四兆多，表示有這麼多的熱錢都跑到 ETF 這邊，是不是也分擔了一些跑到房地產去的錢？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不是專家，我想大概民眾對於類似這種商品有一定程度的興趣吧！

顏委員寬恒：臺灣 2 月份的消費者 CPI 指數，年增率 3.08，創 2022 年 7 月以來新高、最高，是不是民眾因為要抗通膨，所以把錢投到房市，又看到 ETF 這麼熱，大家搶著買，所以又把錢、又把銀行的定存，還有可能買賣房屋的錢，都把它移到這兩項，一個是房地產，一個是 ETF，這樣子對整個經濟面的發展會造成什麼影響，可不可以請主委說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商品是中性的，當然臺股的 ETF，可能最近這幾年臺股本身比較成長，所以大家看到過去的績效覺得可以繼續投資。當然 ETF 下面有不同的成分股，這些股票漲漲跌跌，總是有它本身的一些規則，我想還是要特別地、投資人還是要注意任何的 ETF 來看它成分股本身未來的整個漲跌，過去的績效不必然就保障未來的績效。

顏委員寬恒：平均地權條例新法在去年 7 月全面上路，最重要的就是禁止預售屋和興建成屋的換約轉售，違者可處罰 50 至 300 萬。當民眾購買預售屋，禁止轉約後，一旦反悔就只能夠選擇退戶，而退戶要收取高達 15% 違約金，民眾當然不願意被罰這一筆錢。當他發現自己購買的預售屋價格又上漲，那是不是就會轉介到檯面下的這種黑市交易？是不是這種情況，讓有心人就會在地下操作，這樣的情況發生，金管會要怎麼抑制炒房？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您說的這部分是屬於不動產交易的實務，金管會在行政院穩健房市的政策下，基本上就是強化金融機構對於不動產授信的品質和風險管理，其他有一部分是中央銀行在選擇性信用管制上的政策。

顏委員寬恒：當然房價上漲的原因包含很多，材料變貴、工資增加、土地成本增加，對於房地產上漲的預期心理，不管推出怎樣的打房政策，投資人還是願意購買房子，就是希望抗通膨，讓錢能夠保值，就算打房的策略奏效，也沒辦法讓房價有效回跌，房價趨勢還是往上的。所以整體來講打房是不成功的，是不是？我可不可以請教主委，這個說法對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只是其中之一，我們不太適合去評估，但是基本上我們對於尤其是銀行的授信來講，對於建物跟不動產的逾放比例都是 0.15、0.16 左右，大概都很低，表示資產品質其實是可以的，是可以被接受的。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主委。請主席請嚴副總裁。

主席：請副總裁。

嚴副總裁宗大：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主委請回座。副總裁，本席上個禮拜問過主計長，主計長說，如果把電費調漲考量進去，今年 4 月電費調漲，我國的通膨率依然會高於通膨警戒線，電費調漲勢必也是利率調漲與否的一個焦點，我想國人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Fed 在 2 月的 CPI 報告中升幅略高於預估，對降息將更加審慎。各國包含 Fed、ECB 都在考量降息的情況之下，我國是否有可能會因為電費的調漲反向升息，可不可以告訴我們？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我們在每次開理事會之前，都會做整體的物價、房地產市場的評估，因為我們禮拜四就要開會了，所以我今天不方便直接回答您這邊的問題。而且每一個國家的貨幣政策或利率政策，其實是根據它當時的那個資料去決定的，所以我們要等到禮拜四以後才會正式公布，我們……

顏委員寬恒：禮拜四才會有答案。我想問的是，升息是不是會因為電價調漲而受到影響，可不可以回答我是不是？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看到原本去年底的預估是 1.89%，現在因為預期電價調整，也造成一些預期心理的形成，所以我們可能會上調我們對物價的預測，其實貨幣政策除了考慮物價之外，還要考慮其他很多因素。

顏委員寬恒：所以就是會影響。升息是不是一種抑制熱錢投入房市的方法，我不知道，如果採取升息這個手段也一樣會付出經濟成長減緩的代價，不只這樣，所有的貸款族群都會受到影響，升息是不是唯一的方法、是不是一定會升息？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我們在討論貨幣政策的利率調整時，其實考慮的因素是多方的，絕對不是一個因素，謝謝。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

主席：謝謝顏寬恒委員的質詢。接著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21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有請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委。今天的專報是針對 ETF 熱賣，從 2 月份交易熱絡

的前十大 ETF 來看，其標榜的投資標的很多都是高股息、高股息、高股息，幾乎占了一半以上，「高股息」3 個字好像成為必勝命名方程式，一定會大賣，主委也是這麼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它只是標榜它的成分股過去的股利比較好，但是我不太適合做評論，是不是必勝我不能做評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大家都喜歡用這 3 個字。沒有關係，你說要看成分股，我們來看上個月、2 月前四名的 ETF 成分股，其實很類似、非常類似。為什麼我們會關心這個問題？以 2 月四大高股息的 ETF 成分股來看，當中的大聯大在這四家 ETF 的占比將近 18%，也就是 ETF 甚至已經要成為公司最大股東，換算下來約 30 萬張持股，如果以日均成交量 1 萬張計算，一旦發生變動，最多需要 30 天才賣得完，這會造成流動性的影響。我想要請教主委，金管會是不是有針對全臺股 ETF 市場的流動性進行壓力測試？看看是不是太集中某些部分股票？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您非常專業，您提到的某一檔股票，在整個 ETF 成分股中也許有一些這種情況，但是極少的個案。至於有沒有可能同賣同買的情況，在我們的報告中，我們在今年 1 月份就請交易所、櫃買中心就整個市場風險的監控去建立制度，目前正在研究中，我想這就是我們要處理的問題，但是這個問題不見得會發生，只是把制度精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我們也不專業，絕對沒有你專業，我們只是提醒而已。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比較專業，你剛剛問的問題都非常深入標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只是擔心，像我們看的這四家，如果它的成分股過度集中，就會帶動指標公司的漲跌，我們也會擔心這會邊緣化一些中小型股，造成後續籌資困難。另一方面也擔心公司因為配息不足，就會被踢出成分股，公司又為了增加配息就會減少一些投資，進而影響到公司的成長。剛剛你有說，如果評估有影響的話，金管會的強化控管措施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正在研究中，主要就是如果成分股集中在某幾檔上市公司，對市場波動有沒有辦法有流動性的因應管理，這部分正在研究處理，但是目前還沒有這個問題，因為整個交易的市值大概占每天 1% 左右，基本上應該還不到大家關心的會不會操控股價的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委。我們總是希望未雨綢繆，因為我們的投資者很多都是小資族，他們都是很辛苦的，都是畢生積蓄。我們看到這一次 00940 沸沸揚揚的新聞，它的討論度、聲量上個禮拜一度比柯文哲還要高。為什麼我們會提到這個，因為我們有憂心，其實上週央行總裁來也有被問到這個問題，有問到楊總裁怎麼看 ETF，你知道他怎麼回答嗎？您不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像圖上面有看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他說就是一群羊跳下去，一群羊跳下去，如果是正常的羊還好，我們擔心帶頭的是間諜綿羊。我們可以看到它的討論度很高，在 Dcard 上出現很多推薦文，我們也不知道這是真正的投資客發文，還是投信去買網路的行銷廣告。所以我想要特別請教主委，針對這種網路行銷廣告，你們的專案金檢是不是應該要一併檢查？未來是不是也要強化揭露？我的意思是例如他發文的時候，是不是要要求他揭露是誰委託發文，也就是廣告主是誰

？當他推文的時候，也要寫他是代表某某投信，資訊揭露是很重要的，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我們目前不論在日常監理，或是最近做了一些檢查，也看到投信公司有這種跟網紅之間的關係，網紅有不當行銷的缺失，所以我們會在 6 月底之前跟投信投顧公會擬訂一個自律規範去做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很好，謝謝主委。關心這個問題就是因為看到很多小資族，新聞上也看到有出家人，因為央行的利率不高，銀行的定存利率也低，又看到 ETF 的月配息高且穩定，所以大家就解除定存買爆 ETF。我是這樣想，除了加強管制及節流之外，金管會也要開源，提供其他好的金融商品，像最近金管會提出的不動產證券化（REITs），其實相對的就是租金收益、利息是穩定的，但是我們也是覺得有一些隱憂，怎麼說呢？就是它會不會影響住宅市場，讓房價上升？又或者因為它也可以投資一些基礎設施，民眾能不能參與綠能投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要送給大院審查的投信投顧法裡面所謂的 REITs 沒有連結住宅，所以不會有大家顧慮的會使房價上升的問題，但是它有包括綠能投資，只要它能夠有固定的現金流量，是可能被證券化的，以上跟委員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委。我現在要提到另外一個問題，我知道環境部有委託金管會協助建置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機制，簡單來講，就是碳交易機制。我也看到你們的報告提到，2023 年證交所會蒐集國外溫室氣體自願交易機制及經驗供環保署參考，我想要請教主委，各國交易機制報告已經完成了嗎？是不是有對外公開？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這應該是去年上半年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當時有立委建議在那邊加一個由環境部指示相關主管機關，所以就指示金管會請交易所配合，所有相關的政策都是配合環境部去處理的，金管會本身沒有涉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至少你們去年底已經進行了第一拍國際碳權的掛牌交易。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像是 12 月 22 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12 月嘛，去年年底，第一次第一拍還售出了 8.8 萬噸碳權，國內有 27 家的企業都已經搶購一空，其中萬海也已經抵銷 2,000 噸的國際碳權，而且打造一個叫「日、台碳中和航線」，我想請教國內呢？國內碳權交易機制的建置狀況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因為這個剛剛也跟您報告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環境部？

黃主任委員天牧：碳交易所是由環境部的政策所主導的，不是我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意思就是環境部提供的方法學，都是由它來發號施令？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們只是被動的，它叫你們做什麼，你們就做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請交易所成立一個碳交易所去配合，我們是不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問過環境部啊！至少我也想要問一下主委國內碳權交易的建置狀況，而且 520 以前會不會有第一批的國內碳權上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交易所的簡總經理來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關係，就簡單回答。

簡總經理立忠：我們在國內減量交易的建置上，在 7 月份會有初步的建置架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 7 月會有，對不對？

簡總經理立忠：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之所以這樣子講，從上週的新聞我們可以看到百噸以下的碳交易免手續費，而且是環境部擬修正避免業者規避，結果細看內容上面是寫在 3 月 8 號的說明會，與會的金管會代表認為未達 100 公噸的小額交易若免收 5%手續費，事業單位有可能藉此將大額交易切割成小額交易來規避手續費，表示金管會的意見很有影響力。我覺得並不是那麼有道理，甚至我覺得這種講法並不是那麼有道義啦！為什麼？因為金管會碳交所可以透過你們的監督機制去防止切割，為什麼要因噎廢食？為什麼要因大廢小？因為你要知道手續費過高是不利小額交易沒有錯，但我們要講很多都是小額交易啊！我是原住民，我很關心，很多的原住民族人都很關心碳匯、碳定價。

我們來看一下全臺的原保地有 6.7 萬公頃，以原保地來看，領這些禁伐補償的平均每一個人會有 1.5 公頃，未來我們無論採「既有人工林的疏伐與再造」或「森林經營碳匯」方法學專案，我們都希望是以小額的自然人為主體，所以現在大家詬病的是 for 企業，對於國內碳權，我們也一直在等。主委，我想請教你，後續您認為碳交易的參與者是不是應該要納入自然人？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你報告，這些東西都是環境部在規劃，可是您今天對我們的指正，我們會再跟你請教，好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謝謝。因為你們一定有一個平臺會開會，我希望這個地方也能夠有一個共識，知道我們在想什麼，所以你們的意見很重要，主委，我的意思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是不是請相關同仁包括交易所，去您辦公室跟您請教？可以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的質詢。

接著我們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1 時 33 分）好，謝謝主席。我想先請中央銀行副總裁。

主席：先請嚴副總裁。

嚴副總裁宗大：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副總裁好。今天主要是談 ETF，不過我剛才仔細看你們的報告，因為大家也會關心現在過多的游資除了追逐 ETF 之外，也很擔心這些錢會不會流向房市，以現在的政府來說，我想包含今年平均地權條例上路，還有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準備今年 7 月實施，基本上這個都算是打房措施。我想請問一下，中央銀行在去年（2023 年版）有相關的打房措施，請問一下 2024 年中央銀行有沒有一些打房措施？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每一次在理事會之前，我們都會針對國內金融市場、房地產市

場做分析和評估，所以其實在每一次會議的討論裡面，我們都會涉及這個問題。那是不是會有政策出現，可能會由理事會來決定。

王委員鴻薇：所以也有針對會不會擔心熱錢流入房市，使得房市過熱的議題會在理監事會裡面討論？

嚴副總裁宗大：我剛才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過去幾年每一次的理事會都會針對房地產市場問題有所討論。

王委員鴻薇：好，因為到現在為止大家也在關心，包含貸款成數、選擇性信用管制會不會持續，這些都會在理監事會討論，也不排除會有 2024 年版的打房措施囉？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每一次在理事會後的新聞稿都會……

王委員鴻薇：你現在變成是在倒帶了！好，謝謝副總裁，時間暫停。

主席：好，時間暫停。

王委員鴻薇：我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有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主委，他們把 00940 講成：快樂領息就是你。與此同時已經出現了自救會，而且超過 2 萬名的自救會成員，我們過去在講股市說如果街上的擦鞋童都在談股市時，就代表股市過熱了，以前是有這種說法；最近 00940 的熱度，比如說我到電視臺上節目，那些梳化師一邊梳化，如果遇到來上投資理財的嘉賓，他們就開始問要不要買 00940，而且很多的小資族在辦公室都在說：你有沒有買 00940？所以主委，你會不會覺得現在確實 ETF 特別火？之前還有一檔，這樣加起來大概好像已經破了好幾千億喔！我已經忘了那個數字，那是非常、非常的驚人，尤其是 00940，三天就破 1,000 億，聽說好多券商的電腦都因此而當機了，所以主委認不認為現在所謂高配息的 ETF 是不是真的過熱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主要是因為過去幾年臺股的表現不錯，所以這種以臺股為成分股的 ETF 的確有配到……

王委員鴻薇：有嚐到甜頭。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王委員鴻薇：股價賺了，然後配息也配得很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可能讓投資人覺得那我繼續買下去，可能也會達到這樣的目標，可是成分股……

王委員鴻薇：大家口耳相傳。我說此時此刻是不是過熱了？以我們過去看到股市這麼多的商品，股票也好，它算不算過熱？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應該是反映現在國人的儲蓄率高，他們希望找一種能夠固定收回資金的商品去投資，這種商品正好符合國人的期待。另外還有一個要跟您請教的，其實中間有一些網紅跟投資人傳達訊息……

王委員鴻薇：瞭解，我知道你們最近會有一些措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王委員鴻薇：好，我們來看一下，台股 ETF 規模真的是狂飆，當然它的原因有很多種，一方面是股價上漲，如果股價下跌，說實在的也不會這麼熱啦！因為大家都說它高配息，但是很多人忽略它有投資風險，所以你可以看到今年 2 月底已經飆到一兆五千多億，這是非常、非常高，相對而言，它也挹注了臺股的資金動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王委員鴻薇：我知道金管會要出手了，我剛剛問你是不是覺得過熱，你一直不願意講，但是我相信你一定是覺得過熱，不然金管會為什麼要出手呢？但是我先問你，有關於限制網紅宣傳的部分，當然你說要標示警語，像是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等，我們都常常聽到的，也不能強調月配息，這些我都還可以接受；但聽說你們要要求網紅在宣傳時不能說打敗定存，我覺得這一點就有點奇怪了，它本來就打敗定存啊！如果今天不是定存利率那麼低，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人去追求 ETF 呢？在它的配息上確實打敗定存，卻不准他們講，我覺得這一點沒有什麼道理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跟您報告，這個規範還在公會研擬中，所以最後怎麼樣去確定還不確定，只是不希望把商品跟定存去做連結，就像以前保單一樣……

王委員鴻薇：你做連結，但是我覺得重點是，如果就配息來講，他真的就比不過定存了嘛，對不對？但我覺得要強調他的投資風險，不是所有 ETF 都賺啦！也有一些 ETF 是跌破淨值的，這也有啊！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王委員鴻薇：後面幕僚一直再點頭，因為你們懂。可是很多小資族、很多年輕人，或者很多對股票投資不是那麼熟悉的人，看到大家都在賺股票，有這樣的一個商品，所以他覺得他要去投資，這個也無可厚非，當然網紅宣傳會有推波助瀾的效果，可是我真的覺得你們的相關要求也要合理啦！我聽到不能說「打敗定存」，我就覺得這是什麼，人家不能講實話嗎？

好，另外請教一下，你們會不會去訂定設立募集上限？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沒有。

王委員鴻薇：完全沒有這樣的考量？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

王委員鴻薇：所以現在 00940 一檔可以吸金吸這麼多，以後可能這種盛況不大容易再看到啦！你們確定未來不準備訂一個募集上限？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階段我們沒有這個想法，主要還是因為這次有一些特別的情況啦！還是覺得在宣……我們 1 月初檢查幾家大投信，發覺網紅在中間有一些不太合適的推波助瀾效果，希望有一些規範，其他沒有……

王委員鴻薇：所以只針對網紅？募集上限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沒有、目前沒有。

王委員鴻薇：喔，可能有很多投信會非常感謝你。

再來是我們要發主動型 ETF 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是有啦！不過剛才郭召委在質詢時，我覺得郭召委講得也很有道理，所以我們會通案再考量。

王委員鴻薇：通案考量，包含要用全透明式或者是半透明式，現在有這個方向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可能是公會跟證期局在討論的，目前還沒有。

王委員鴻薇：還沒有確定，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沒有。

王委員鴻薇：看起來公會好像比較傾向於全透明式？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太瞭解，不過委員有什麼特別的指示可以交代給我們，我們來做參考。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你們應該把他的利弊得失通通列出來，有關主動型 ETF，我不會覺得不應該去推，可是相關的全透明、半透明，你們應該把所有相關的利弊得失通通列出來，然後再去好好的做研究，這樣子是比較好的方式。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的，今天特別謝謝委員還有剛才郭召委給我們很多指導，我們會一併跟公會去討論，謝謝。

王委員鴻薇：好，OK，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質詢。接著我們請陳玉珍委員質詢。

陳委員玉珍：（11 時 43 分）主席，我們請主委，謝謝。

主席：有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主委早。我剛剛看到很多委員都有質詢關於 ETF 這件事情，最近這麼熱，好像如果沒有買就跟不上時代潮流，這當然有幾個原因，第一個，我們臺灣的錢大概算是很多；第二個，可能民眾對於這種金融商品的理解度不夠，所以你們也說要做一些相關的政策，我根據剛剛幾位委員的質詢，我有一些問題想要跟您請教。

第一個，剛剛王委員說沒有募集上限這件事情，你說每一檔 ETF 可以從頭開始募集，一直募集到隨時是嗎？沒有時間點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募集期間本來在發行計畫中都有定。

陳委員玉珍：喔，所以有時間，大概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只是我們現階段沒有說這一檔最多只能募集到多少。

陳委員玉珍：喔，所以他們會先給一個計畫，一般大概會給多久的時間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交易所來說明。

陳委員玉珍：你們給他們的募集時間是 1 個月、2 個月、1 年、2 年？

簡總經理立忠：一般募集的期間大概 7 天左右。

陳委員玉珍：喔，7 天喔！OK。

簡總經理立忠：目前來講，這一檔它超過 7 天，應該有 9 天、9 個營業日。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有一個時間，但你們現在規定的募集資金是沒有上限的，是嗎？以現在的規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同仁表達現在的規定是 1 個月，但是投信公司可能要自己去評估能力，所以不見得要募那麼長，也許只有一段時間。

陳委員玉珍：但是有一個時間的上限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最高是 1 個月。

陳委員玉珍：1 個月，他也可以 7 天就說他們募夠了嘛！但你們給他們的金額是沒有上限的嘛！比如說我要這一檔，他先跟你說……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沒有規定上限。

陳委員玉珍：你們沒有規定，所以他們募到 5,000 億、1 兆也是可以的嘛！現在的規定是這樣子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規定上限。

陳委員玉珍：好，現在這個情形是這樣，尤其大家對很多東西不瞭解，但是有點像以前，臺灣人很喜歡一窩蜂嘛！比如說看到大家排隊買蛋塔就跟著買。當然還有一個是宣傳，宣傳這個東西就是……尤其剛剛我看主委一直在講，因為配息的關係，符合臺灣人的喜好度，月月配、年年配、日日配，這一種配息的方式。我想請問你，我看到你們的管理後面有講，你們要檢討的部分要加強，包括 ETF 配息政策是否適當，你們有這樣說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現階段在做的事情。

陳委員玉珍：對啊！你們要檢討這一段喔！請問你們對他們提出來的配息，也就是他們要提一個計畫，我問的都是很基本的問題，請問他可不可以配在配息計畫裡頭說每個月配息 2%？可不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只會去討論他們配息的來源是不是合理，但是他……

陳委員玉珍：他要配多少，你們……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請副局長來回答。

陳委員玉珍：你們回答一下，你們可以這樣規定嗎？

高副局長晶萍：ETF 要在他們的公開說明書裡面說明他們的配息政策是怎樣，來源從哪裡來……

陳委員玉珍：他可不可以跟民眾保證每個月配息 2%？可不可以？或者是……

高副局長晶萍：他不能保證。

陳委員玉珍：他不能保證還是他可以保證？反正他會不會賺是他的事情，但是……

簡總經理立忠：他不可以保證。

陳委員玉珍：不可以嘛！他不可以保證會配多少嘛！對不對？

簡總經理立忠：對。

陳委員玉珍：意思就是他不能說：我一定會給你 2%，或是給你 4%或 1%，或者他給你 1 年 2%。可不可以這樣保證？定存就可以嘛！那這個可不可以？

簡總經理立忠：這不可以。

陳委員玉珍：不可以喔？

簡總經理立忠：因為要看這個基金背後的成分股，他配息確實的情形才能……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即便這個是 ETF 的投資，假設後來股票一直往下跌，他也不賺錢，他

如果跟百姓答應、跟投資人答應 1 年就是要給 5%、10%好了，他可以這樣做嗎？他可不可以這樣做？

簡總經理立忠：不可以，不可以說要配百分之幾，一定要看他實際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他不可以這樣說嘛！如果法令規定他不可以這樣說，但現在他們宣傳說：我們一定超過定存！這樣不就表示明顯違法嗎？您知道我在說什麼嗎？你們的規定就是說……因為他說會超過定存，如果沒有違法，一般人看到網紅這樣說就會相信嘛！會相信是因為一般人不會公開叫大家做違法的事情，尤其網紅是這麼有地位、這麼有影響力的人，怎麼會叫大家違法呢？如果網紅說這個超過定存，我剛剛看王委員也有寫到，超過定存什麼的，如果有人公開這樣說，這樣沒有違法嗎？如果你們給他的規定是不可以說可以配百分之幾的話，因為我們這樣看起來應該是可以，他願意虧錢啊！你們聽得懂我說的意思嗎？你現在回答我的是不行嘛！對不對？但問題就是有這樣的宣傳啊！所以這樣的宣傳沒有違法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資訊上就不完整。

陳委員玉珍：對於資訊完不完整，像我們也不瞭解、不完整，大部分的百姓都瞭解得不完整，問題是你們管的不是百姓收到的資訊完不完整，你們會希望資訊更完整，但是你們管的是做這個的過程當中、募集資金的過程中有沒有違法嘛！如果在你們的規定裡頭是不可以說 1 個月配多少百分比，或者可以說 1 年配多少百分比，還是都不行？如果都不能這樣說的話，但他們說會超過定存，定存是大家都知道的，比如說以 2%來講，他的意思就是 1 年一定會給你超過定存，那這樣沒有違法嗎？主委，你聽得懂我的題目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才交易所總經理跟您報告的是，這種配息只是一種預估，不能夠保證，因為要看成分股未來漲還是跌……

陳委員玉珍：所以他們可以說，只是在說的過程中要講清楚這只是預估，這樣就可以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啊！

陳委員玉珍：因為現在看起來大部分的宣傳都沒有說是預估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是有一些規定說明不適合用優於定存……

陳委員玉珍：不適合跟不行是兩件事喔！不適合是反正我願意做，只要我沒有違法，網紅做什麼、做招募資金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邊都是講不得啦！這邊的規定是講「不得」……

陳委員玉珍：「不得」是可不可以？以你們現在規定的這個，「不得」、「得」也是「不得」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得」是不可以啊！

陳委員玉珍：是不可以嘛！「不應」和「不得」還是不怎麼一樣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得有下列行為」，這是在公會的自律規範裡面……

陳委員玉珍：那就是不可以嘛！所以如果現在已經有這樣的行為，他就是違背你們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公會自律規範第二十一點有講，不得使用優於定存、打敗通膨等相類之詞語為訴求。

陳委員玉珍：所以現在公開說這優於定存，就是宣導不實囉？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也是我們在這次……

陳委員玉珍：是宣導不實還是不是宣導不實？就是他的這個作法，不管他的內容有沒有真的超過，那是後面實質內容的部分，我是說他這個程序有沒有違法？就是他推廣募集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就我的身分說有人違法、不違法都不太合適，要同仁去瞭解……

陳委員玉珍：我也不是針對特定的黨，我只是說這種樣態的行為是不是合法的？因為你們在裡面都說不得、不得、不得，那我不知道這樣有沒有違法，有還是沒有？如果已經有人這樣做，他違不違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跟公會的自律規範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他只是違反自律，但他沒有違反你們的規定？所以只要不自律，反正沒有關係啦！不自律是處罰的事情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過投信也是依照社會信任才能夠發展。

陳委員玉珍：沒有！我現在在立法院講的是法律，我就想請教這樣是不是合法，你們要去探討一下，也許你還沒有辦法給我答案，沒關係，至少你讓我知道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我們會跟公會再討論。

陳委員玉珍：你要給我們答案。

對不起，可以再問一題嗎？因為剛剛賴委員有問到，我也很好奇，就是他募集資金的過程，是不是用自己的錢去還那個的部分，比如說利息固定是多少多少，當然可能資本利得會降低，但是他如果一直募，會不會變成像老鼠會那種模式啊？拿後面的錢來補前面的，不過因為你的時間很短，應該不至於吧？你知道我問的題目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今年 1 月初訂了一個平準金規範，而且要求業者去遵循。

陳委員玉珍：我有看到，平準金就是說他如果願意把這些錢……我知道你規定他配的時候，要分配是多少%、多少%、多少%，但有沒有可能變成我們剛剛一直在問的這種龐氏騙局？我們一直也是很好奇。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現在不要去連接到龐氏，只是說……

陳委員玉珍：就是拿你的錢來還你自己，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就像基金也會有這個警語，說如果它是配息……

陳委員玉珍：警語沒問題，但我一直問的是有沒有可能變成是那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現在的規範就是防止這個現象發生，我們 1 月的規範就是不希望投資人誤以為他拿到的錢，其實是他自己的錢。

陳委員玉珍：主委你這樣回答，常常也都是很模糊啦！像剛剛那些問題你都回答得這麼模糊，到底法令可不可以你都不回答清楚的話，百姓會無所適從。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的不對啦！但是很多個案我不能夠現在……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要問你個案，我只是問你行為樣態，沒關係，剛剛提的問題我會再跟你們請教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陳委員玉珍：因為我們最重要還是要讓社會大眾、投資者瞭解怎樣才是正確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陳委員玉珍：還有包括那些所謂的網紅，他們能不能這樣做，也要讓他們知道，這個比宣傳效果更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的質詢。接著我們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1 時 53 分）謝謝主席。我先讓主委喝口茶，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主委辛苦了。大家都很關心 ETF 熱賣的事情，也謝謝我們主席今天特別安排這個題目。請問一下主委，目前臺灣 ETF 的規模，按照你們報告的資料，現在有 241 檔 ETF 掛牌交易，交易規模是新臺幣 4 兆 1,990 億元；然後到 1 月底為止，上市櫃有 48 檔台股 ETF，持有的股票市值占全市場的股票市值之 2.38%，占整體股市成交值及成交股數之比例約 1% 左右。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請教一下主委，最近 ETF 熱賣，對於股市的成交影響大不大？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您看得出來它交易量才占 1%，所以理論上應該不至於有什麼過大的影響。

李委員坤城：是啊！我看它的數值才占 1%，理論上對於股票的交易來講，應該不會有太大的波動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的格局上是這樣子沒錯。

李委員坤城：因為才占了 1% 左右。請教一下主委，ETF 還有再成長的空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有吧！投信還會繼續再發 ETF 啊！

李委員坤城：只要股市持續熱，我認為 ETF 就有繼續成長的空間，在此我引述財訊董事長謝金河的看法，他說 ETF 熱賣，表示臺灣的錢很多，過去臺灣的錢很多，第一個就是往股市；第二個就是往房地產。所以他認為，最重要的是政府該如何引導現在這些游資要往哪裡走，才是正確的，因為我們不希望它往房地產的那個方向，助長房地產又再繼續炒熱，所以可能就是往股市，而股市的部分，現在又是往 ETF 走。對於謝金河的看法，主委的看法覺得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董事長是大家很尊敬的意見領袖，我想我們會參考他的意見……

李委員坤城：最主要就是臺灣的游資過多，因為我剛聽到前面的委員在問主委，主委也認為現在 ETF 會熱賣的原因之一，就是現在臺灣的游資過多，希望把錢拿去投資，錢若要投資，又希望能比定存再好一點，所以現在 ETF 熱賣，而且它的手續簡單然後很方便，感覺上現在股市過熱了，然後我們很多高檔的股票又沒辦法投資，所以就去買 ETF 了，所以造成 ETF 熱賣，主委您的看法呢？就是 ETF 熱賣的原因。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啊！股市好，所以連結股市的 ETF，大家就有興趣了，再加上我們臺灣投信 ETF 設計的商品，像這種月配息、季配息，國外都不太會做這個事了，但是這卻投合國人的期

待。

李委員坤城：對，那就表示我們的投信對於 ETF 的包裝，或是它讓大家覺得入門非常容易，對未來也有期待，畢竟對於高檔股票，可能沒辦法有這麼多錢去買，但是會覺得買了 ETF 可能會有這個期待、有這個機會，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整理得很好，就是這樣。

李委員坤城：沒有，我是從你跟許多委員的對談來看的，我也看到你們報告提到 ETF 特性，第一個，ETF 透明度高、具有分散投資風險；第二個，當然投資還是有風險，所以也必須要注意。但是你也提到它的透明度是高的，所以我剛才整理了一下，關於 ETF 熱賣，大概有幾個原因，第一個，股市上 2 萬點；第二個，游資過多；第三個，申購的門檻低，有時候一張 1 萬塊就有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因為這家投信的申購金額只有 10 塊，其他有的不見得只有 10 塊。

李委員坤城：對啊！當然有的會高一點，但是門檻都很低，對不對？比買零股還低，然後最近又是主打高配息，當然等一下我會請教一下主委。其實我在上禮拜也有問主計總處，主計長也提到超額儲蓄的問題，那時候朱主計長是回答我，超額的儲蓄也可以投資在金融市場，我請教一下主委，金融市場投資大概包含哪些？股票？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般的基金商品、股票，然後像有些人也會投資黃金，這個也是，大概還有……

李委員坤城：ETF 算不算？

黃主任委員天牧：ETF 也算啊！

李委員坤城：其實我是認為，現在你只要讓它按照你們的規定來走，不管是基金、股票、ETF，其實只要按照規定來走，應該都要用健康的心態來面對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同意委員的想法，這也是我們的想法，不會因為這一檔熱賣就要做什麼，我覺得就是從瞭解它問題徵兆之所在去做處理就好了。

李委員坤城：其實 ETF 有它的好處，我剛才提過了，為什麼有這麼多投資人願意去買 ETF，而且它也都在你們的規範之下，才有辦法上市櫃，對不對？但是現在的問題就在於金管會認為它在包裝上面的一些話術，是不是容易讓投資人覺得自己買這個穩賺不賠，會不會有這樣的一個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委員您講到重點了，就是要有正確的資訊告訴投資人，沒有什麼事情是穩賺不賠的。

李委員坤城：關於我的這些資訊，其實你們相關的規定都有，不論是廣告的查核或是 KYP、KYC 的查核都有，其實在 ETF 熱賣之前，相關的規範你們都有，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坤城：所以其實只要落實 KYP 還有 KYC 的查核，知道你買的是什麼商品、知道是誰要來買，其實問題就可以減低很多，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很多問題其實法規、制度都有，只是執行上有沒有落實。

李委員坤城：好，我來問你執行面的問題好了，給你看一個廣告，請主委看一下，這個廣告到底有

沒有違反規定？畢竟你們現在有規定不應該以年化配息為廣告內容、不應該以月配息為廣告內容，其實我是不太清楚為什麼不能把年化配息或是月配息作為廣告內容，比如說如果已經把警語都寫出來了，為什麼不能用年化配息或是月配息作為廣告內容？問題出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想我現在不太適合，因為我還要跟同仁討論，到底這個廣告有沒有問題，很抱歉，我現在沒辦法說。

李委員坤城：先不談這個廣告，我舉出二點，這個廣告一是說高股息，一是每月的現金流，這二點就是違反了你們的規定：不可以用年化配息為廣告內容，不可以用月配息為廣告內容。我的問題在於為什麼不能用這兩點為廣告內容？就算它的警語上面都有寫。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不是請同仁說明一下？它應該跟報酬率不太一樣。

高副局長晶萍：對，如果依照現在這個廣告，我們現在的規定是它不能使用比如「優於定存」或「打敗通膨」這樣的用語，公會已經有相關的規定。委員提示這個廣告的內容，我們會再了解它實際上有沒有一些可以再改進的地方。

李委員坤城：先不管這個廣告，我的意思是為什麼不能用年化配息率為廣告內容，或用月配息為廣告內容？像你剛剛所講的打敗定存，那不一定嘛，有時候就會賠啊！

高副局長晶萍：是。

李委員坤城：打敗通膨也不一定嘛，沒有穩賺不賠的。我只是很好奇，為什麼是用這兩點來作為規範的內容？如果它都有符合你們的規定，比如說在警語有寫基金配息不代表未來的配息率、基金配息來源可能是收益平準金等等，其實都有寫得很清楚，這有違反相關的規定嗎？

高副局長晶萍：回答委員的問題，委員剛剛有提到不能用年化配息率，比如第一季配了 5%，它推算年化配息率，乘以 4，就是 20%，可是實際上成分股在第二季的時候配息的情況做調整，只配 1%好了，前面的%數推算就會誤導投資人。

李委員坤城：不能這樣子。

高副局長晶萍：對、對、對。所以我們要求他要說清楚，而且不能用月配息還有其他配息率作廣告。

李委員坤城：它這邊寫的是殖利率是用過去 5 年平均計算。我不跟你討論這個個案的廣告，我只是跟你講，我們都希望投信公司在做廣告的時候，必須符合你們的規範。我現在提出來，如果他的年化配息或是月配息就按照你們的規定，寫清楚年化配息是怎麼來的、月配息是怎麼來的，那我很好奇，這樣有沒有違反相關的規定而已啦。

今天股票在漲、ETF 在漲，我覺得呈現正相關，如果今天股票一直跌、一直跌、一直跌，我相信 ETF 也不會熱賣才對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坤城：因為剛好最近股票一直漲，大家對臺灣有信心，大家覺得 ETF 門檻低，我願意去買。這也像主計長所講的，這也是金融投資的一部分，我的看法是這樣，請你們參考。如果它都符合你們的規定，其實就用健康的心態來管理，知道你買的是什麼東西、知道是誰來買，按照目前的規定其實就可以了，但是不要用打壓的方式來處理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啦！我想這個是民眾要選擇的商品，但是重點是資訊要對稱、要透明，不要誤導投資人。

李委員坤城：對，資訊對稱、要透明、提醒投資人，這都是金管會和投信公司要做的，但是其他部分，我覺得就讓 ETF 自然成長。ETF 也有下市、下櫃的，也都有啊！股票也是一樣，股票在漲的時候，我們也不會要你不去買誰、買誰，我們也不會特別這樣講，因為這樣子就干預股市自然的成長法則。

目前為止，它的成交數這麼低，其實對股票市場的影響性也不大，所以我認為在手段與目標之間，你們要拿捏那個標準，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了解。委員，我們就是這個方向，你看我的報告中也沒有要去打壓，就只是在行銷上特別注意。

李委員坤城：你的報告寫得很平實，但是在記者會對記者講話的時候，記者就會覺得有干預、打壓的味道出來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今天謝謝召委給我機會澄清，我們是健康發展。

李委員坤城：好，健康發展。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的質詢。接著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2 時 04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黃主委。

主席：有請黃天牧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先恭喜您高票當選，我們第一次在這個委員會見面，謝謝。

洪委員孟楷：感謝主委，讓我持續有機會來質詢你。不過，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我想是一定的準則。每幾年臺灣就會出現一些特定的金融商品熱賣，譬如說，本席有印象，應該十幾年前的投資型保單，突然間很火紅，那個時候大家也是有一窩蜂的現象；還有所謂的境外基金、外幣基金等等。

近期討論到 ETF，你的報告第 11 頁，本席特別看了一下，現在要針對所謂的網紅合作規範。資訊公開透明，當然大家都認同，但是為什麼過去到現在有這種過熱的情況，很多人認為在行銷的手法上好像會被美化，讓消費者、一般的民眾不一定知道它的風險，而導致一窩蜂的情況。所以本席現在想請教，如果針對你剛剛有提到的，現在要求所謂的廣告規範、自律規範，到底有沒有相關的罰則？

黃主任委員天牧：自律目前是沒有。

洪委員孟楷：沒有罰則？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洪委員孟楷：如果真的還是有一些網紅持續行銷，不管是拍影片或有業配文出來，那怎麼辦？有要求下架的機制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其實公會訂完自律規範之後，如果業者沒有遵循，自然證期局在日常監理上也會採取相關的措施。

洪委員孟楷：相關措施包括什麼？現在分二塊，主委，你先聽我把話講完。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洪委員孟楷：因為這是新型態的部分，以前在投資型保單的時候可能還沒有網路，沒有現在 YouTuber 等等這些網紅嘛，現在第一，是會針對那個網紅還是針對公司？

黃主任委員天牧：基本上是針對公司，公司跟網紅……

洪委員孟楷：針對公司。所以網紅影片持續放在那邊，有任何要求下架的機制嗎？如果他的影片明顯就是講得很偏頗，或是會有誤導投資大眾之嫌，有沒有接受檢舉的機制？以及會不會要求這個影片下架？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現在討論的都是發覺投信有跟網紅的一些協議行銷的機制，有的是直接，有的是透過行銷公司，我們現在就是要責成投信跟網紅之間的機制要涵蓋一些必要的內容，不要誤導投資人。

洪委員孟楷：是啊！主委，你跳太快了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喔，對不起。

洪委員孟楷：本席現在講的是，我們去了解，如果這可能是發行公司跟網紅合作發行的影片，簡單講，是受僱關係，我給你多少錢請網紅拍一個影片來推薦某一支 ETF，這樣子的行為可能可以有連結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洪委員孟楷：本席還有第二個問題，現在自媒體很多，如果今天我是一個客戶，我自己買了一個 ETF 覺得很不錯，我自己去講這個 ETF 賺了多少錢，秀出我的投資報酬率等等相關的收益表，這樣有沒有觸犯相關的刑責？有沒有觸犯相關的規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在金管會這邊，如果不是跟投信直接、間接連結，目前我可以說它並沒有違反什麼金管會跟公會的相關規定。

洪委員孟楷：這樣會不會出現漏洞？主委，我們今天討論就是要務實啊。ETF 過熱，這是一個現象，當然有兩種後果，一個就是放任，反正市場機制，到最後淘汰了，市場願打願買，自己個人負責。但是另外一個部分，是針對資訊不透明或有誤導之嫌的時候，主管機關當然有一定的權責嘛。因此本席才講今天我們最重要的重點在於網紅如果有一些行銷推薦的影片，有誤導之實，到底主管機關的態度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您這樣報告，如果是跟投信直接、間接連結的，現在在公會的自律規範就可以處理。如果不是直接連結的……

洪委員孟楷：你剛才講處理，是沒有要求他影片下架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副局長跟委員報告一下。

洪委員孟楷：你有沒有要求影片下架？

高副局長晶萍：委員講的是沒有跟投信投顧業者合作，如果網紅只是純粹在他的影片中介紹……

洪委員孟楷：沒有，分兩階段，因為主委一直把我的問題跳開，所以我現在要 focus。第一，如果是跟投信業者有合作，你明白的確認。你的報告裡有講，影片或內容要加註警語，譬如說這是某某公司贊助嘛。其實我們常聽到很多金融商品，最後都會很快速念一段「投資有賺有賠，申

購前應了解公開說明書」等等，對不對？

高副局長晶萍：對。

洪委員孟楷：那是金管會要求，才會有這一段嘛。一樣的道理，現在因為有新型態的網路行銷，我們怎麼樣去規範？

高副局長晶萍：剛剛委員有提到，他因為有置入性行銷，如果他是跟網紅合作，他要警語說我是某某公司有贊助的，讓投資人知道這是行銷的廣告。如果純粹只是網紅的分享，這個我們可能就沒有辦法用投信端連結。如果是投信端委託的網紅的廣告，內容有一些比較不適當的，我們從投信端會要求投信公司改善，後續可能會請網紅做一些比較平實的資訊揭露，不要誤導投資人。

洪委員孟楷：如果沒有改善呢？

高副局長晶萍：如果沒有改善，會違反公會規定的話，嚴重的我們可以依投信顧法來做行政裁罰。

洪委員孟楷：行政裁罰多少錢？

高副局長晶萍：60 萬元到 300 萬元。

洪委員孟楷：60 萬元到 300 萬元，多久裁罰一次？一案一罰？如果網紅的影片持續在那邊不下架。現在的狀況，大家覺得 60 萬元到 300 萬元的罰金其實非常低，公平會被問到的時候，還有說他可以根據公平交易法，從 5 萬元到 2,500 萬元來罰！那你現在是主管機關，只有 60 萬元到 300 萬元，最多 300 萬元，會不會有一些投信業者乾脆覺得這也是廣告費的一環，我就把它變成廣告成本。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送到財委會審的投信投顧法會提高到 1,500 萬元。

洪委員孟楷：什麼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投信投顧法，現在有提高罰則到 1,500 萬元。

洪委員孟楷：是啊，但是現行階段是 60 萬元到 300 萬元啊，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洪委員孟楷：主委，本席今天提的問題其實都是很直接，而且也應該是主管機關要想到的，還有應該是出現在今天的報告裡的。第一，如果有連結，現在沒有主動要求影片下架的機制，只能被動，這個時間過程會拖多久？不知道！第二，如果是一般人員的分享，或者我就刻意說這是我的分享，你不知道他私下有沒有跟投信業者有任何的收益或報酬，你沒有辦法舉證、沒有辦法查清，這是另外一個部分。還有，新聞報導那麼熱，有些時候大家會看到新聞報導，今天大家又擠破頭買哪一個，有沒有需要在新聞報導旁邊也加註一些公平、示警的狀況？

主席：洪委員，今天的議題確實很熱，還有很多人要質詢。

洪委員孟楷：是啊，沒有錯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關網紅的部分，6 月底前就會完成，6 月底前會完成。

洪委員孟楷：所以有包括新聞媒體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沒有，只有網紅。

洪委員孟楷：也沒有？是啊，所以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新聞媒體有另外一個尺度，我們也要合理……

洪委員孟楷：你是主管機關，本席現在強調你是主管機關，你不能說新聞有另外尺度，所以新聞媒體要丟給 NCC、丟給數發部，這不應該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不是事後跟您報告。

主席：事後跟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事後我們去辦公室跟您報告。

洪委員孟楷：主委，重點在於你們的態度問題，不會把 ETF 當成不是金管會的事情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是！是你們的問題，所以才應該有積極的作為，去了解現在市場上的狀況，以及你們應該要怎麼樣做一個更健全整個市場的機制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現在的狀況就是網紅，我們會處理。

洪委員孟楷：請會後來我辦公室。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了解。

洪委員孟楷：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質詢。接著請王世堅委員質詢。

王委員世堅：（12 時 14 分）主席，我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有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主委，我今天不跟你談 ETF，這已經談很多，我下次再就教你。我要談一個我個人覺得是蠻嚴重的問題，金管會對於實際已經在經營融資的這三家租賃公司，我用八個字形容，就是「自廢武功、該管不管」，這就是金管會現在的情況。

根據銀行法第二十九條「非銀行不得執行銀行相關的業務」，你也很清楚金管會的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金管會就是掌管國內金控公司、銀行業、保險業、期貨、證券等等，對於這些行業的設立以及管理，都是在你們的職掌範圍內，你非常清楚，不是嗎？那麼這三家公司中租迪和、和潤、裕融，現在放款金額的來源還不是他們自有資金，而是大量從銀行業融資，他們跟 38 家銀行低利融資，再高利貸放款給需要的消費者，這筆金額多大啊！

黃主委，我私下跟金管會講過，光是中租迪和向銀行借的就高達 2,396 億元，天啊！然後和潤不遑多讓，大概它的一半，980 億元；另外這家裕融，可能後台很硬，連金額都懶得申報！這也是我要求金管會要下去查察的。他們實質經營銀行最重要的融資項目，結果占盡全體國人辛苦存款的便宜，他們便宜行事，由銀行手中取得低利的融資，再去放高利貸，結果金管會放任這個事情不管。

六年前，中央銀行就有做出一些調查報告，也提供給金管會啊。2018 年，六年前中央銀行調查的結果，全世界各國多數 BNPL 做租賃業的公司，都是由他們國家像金管會這樣的單位在管理，由公部門的金融管理機關管理。所以我不懂啊，我們金管會有那麼多專業的金融人士，有

這麼多的專業人才，才能夠經常性的對這些實質在作金融放款業務的公司做查察，不是這樣嗎？金管會有全國最多這部分的專業人士，結果你們放任不管。

上次我質詢的時候，也虧另外一位召集人質詢後跟我說，這個部分經濟部管。我去查這是什麼經濟部管，經濟部管的是公司法，臺灣有 100 萬家公司，這三家金額這麼重大的公司，經濟部只能管百萬分之三，而且是用公司法，這在管什麼管？！現在金管會不管的做法，我認為就是推卸責任啦！避重就輕，把它推給經濟部。我們質詢經濟部，他也一問三不知啊！所以黃主委，我希望你今天就能正式答復我，到底你們管是不管啦？基於事權統一，基於金管會本來就應該納管國內做這樣銀行業務的公司，不是這樣嗎？黃主委，你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是不是可以給我一點時間跟你報告？

王委員世堅：您請說，您請說。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次拜會您，對您關於金融事務的了解非常尊敬，不過我以下回答如果有跟您的想法不一樣的地方，請您多包涵。

王委員世堅：您請說，您請說。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點，融資公司是不是專屬銀行業務，銀行法第二十九條其實重點是吸收存款，對不特定多數人吸收存款，那是專屬業務，放款不是銀行的專屬業務。

王委員世堅：這個就是漏洞，我們會另外提案來修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民法規定的。

王委員世堅：但是，放款跟存款是一體兩面的業務，他們就是鑽這個漏洞，我認為這就是立法上這一個小疏忽讓大家有話講，不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

王委員世堅：你請說。

黃主任委員天牧：經濟部的公司登記中，公司業務有這種融資行為的就有六千八百多家，這就是現況，所以現在就沒有說融資一定是專屬銀行業務。然後，您垂詢的問題這幾家所謂的大型融資公司，我們管不管？我跟您報告，在 2016、2017 的時候，它的洗錢防制就已經由主管機關在管，融資性租賃公司是我們在管。

第二個，去年年初大家談 BNPL 的時候，我們就找最大的那家中租迪和來，我說你們一定要好好去做這件事情，我們根據銀行的授信規則，做了一個租賃的 BNPL 原則給他們，請他們在租賃公會通過，請各租賃公司去遵循。

第三個，最近網路上那個影片出來之後，我們約談了四家這種上市櫃的大型租賃公司，兩個禮拜前我們召開會議，由金管會提供一個專業的內控準則，要求這四家公司訂在自己的規定中怎麼樣去做，尤其是對年輕人的授信租賃業務，年底之前交易所、櫃買中心會去做內控查核。

第二點……

王委員世堅：黃主委，剛才這一點，兩個字簡單講，你們就是要求他們這些租賃公司「自律」就對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內控不是自律喔！內控要……

王委員世堅：你們自己去訂一個怎麼內控、怎麼管理，這樣子！都已經成了這麼龐大的金融怪獸，你竟然只要求他自律？天啊！「他律」都律不住了，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內控是年底前交易所要去查核的，不是自律；第二點，您關心租賃公司對年輕人的這種授信原則，我們會要求再訂一個完整的準則，在公會中要求他們去遵循。最重要的，您提到這些租賃公司的資金來源來自於金融機構、票券公司，銀行局也會去跟這些…

王委員世堅：這就是我覺得最莫名其妙的一點，他自家的錢拿去借還比較沒話講，如果把裕融加進去，我保守估計這三家將近有五千億來自我們存款大眾存在銀行的錢，被銀行大刺刺的用人情的方式低利借給這三家超大的金融怪獸——租賃公司，讓他們去放高利貸！如果這樣的放款是對的，那銀行來做就好了，消費性貸款銀行直接可以做啊！銀行等於變相圖利了這三家租賃怪獸。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跟你報告……

王委員世堅：因為時間有限，我跟你講我認為最可怕的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超額授信」四個字！你知道他們如何戕害我們現在這一代的青年人嗎？剛出社會的年輕人要買車或其他消費品，買一輛車 80 萬元，卻借給他 100 萬元——車子都不用自己出錢，還給你 20 萬的零用金，這些都有高額的利息跟超高額的違約金，還有父母親擔保，青年人還有 30 年的工作餘命，他們不怕討不回錢。這些公司因為不是銀行，就找討債公司來追討，目前社會的情況是這個樣子。我想以金管會這麼資深的金融專業來講，超額授信是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最忌諱的事情，結果我們現在卻眼睜睜的看這三家租賃怪獸每天在做超額授信的事情，在戕害剛出社會的青年朋友們。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你語重心長的指示，我們都會去處理，尤其你講到對年輕人授信超額的部分，我們會去處理。

王委員世堅：他們用這個超額授信來誘惑年輕人……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王委員世堅：抱歉主席，我再 30 秒就好。所以，本席要求你們去查銀行是以什麼樣的名義貸款給這三家租賃公司，也就是銀行這五千億的貸款融資給這三家金融怪獸——租賃業，是用什麼樣的名義？這些放款融資中間有沒有不當的勾串？

謝謝主席。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照委員的提示去處理，謝謝。

王委員世堅：你們查了之後，要給我答復。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著請林楚茵委員質詢。

林委員楚茵：（12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黃天牧黃主委還有央行嚴副總裁。

主席：有請黃主委跟嚴副總裁。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好久不見。

林委員楚茵：主委好、副總裁好。很感謝召委有先見之明，安排了今天這樣一個題目，我想最近在關鍵字當中，確實在我們身邊很多過去不在乎金融理財的朋友，都會在群組裡面討論這個高配息的 ETF 到底應該買嗎？以這兩檔來說，不知道金管會了不了解這兩檔所謂的高配息 ETF 在近期當中大概募集了多少資金？

黃主任委員天牧：知道的同仁是不是來報告一下？統一的那檔大概好像五百、六百億。

林委員楚茵：一個是五百、六百億，另外一檔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531？940 那一檔多少，我不知道，應該有超過一千多億。

林委員楚茵：一千？兩千？數字還沒有統計出來，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由同仁來說好了。

高副局長晶萍：因為他們是到禮拜五……

林委員楚茵：他們募集到 15 號，對不對？

高副局長晶萍：對，所以他們還在統計。

林委員楚茵：還是我們的證交所有答案？

高副局長晶萍：大概是 1,700 億左右。

林委員楚茵：一千七然後再加五百，至少有兩千多億會進入我們國內的市場當中。主委，我們過去其實不只一次在聊這個話題，就是臺灣這個投資性的商品不夠多，尤其是投資國內，把錢留在國內；很多時候我們賺進來的錢，可能都是買國外開發的商品，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整體來說、就金管會的立場，覺得這是一個好的現象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只要這個商品充分告知客戶這個資訊，也了解客戶的屬性，這就沒有什麼大家要特別去關注或是打壓的問題，不會！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委。我要請教嚴副總裁的是，剛剛講到一個大概是五百多億，一個大概有一千七百億，所以至少會有兩千兩百億的資金進入台灣的市場。過去我們都一直擔憂國內投資性的商品不夠，熱錢就會進入房市，而今天我們的題目也講了，希望避免炒房；問題是，很多人質疑為什麼突然間兩檔號稱高息的 ETF 進入市場之後，大家都把錢掏出來了，是不是因為過去利息過低的關係，以至於有人解定存，甚至用房子去借貸，然後換取更多可運用的資金來賺這個利息之間的差價？央行有這樣的疑慮嗎？或央行有聽到這樣說法嗎？

嚴副總裁宗大：委員提到臺灣資金這種長期的剩餘問題，其實跟我們過去以來的超額儲蓄或者是經常帳順差有很大的關係，面對這種情況之下，其實我們也一直鼓勵大家，賺到那麼多錢要充分的對外投資、對內投資，這是我們過去堅持的一個看法。

林委員楚茵：副總裁，我的意思是這 2,200 億進入我們的市場之後，主委剛剛也說了，沒有好或壞，只要是一個正確的投資管道，訊息明確揭露，讓投資人知道它是一個投資而非投機，都好；但是不是也因為過去整體銀行的利率過低，以至於大家突然間覺得如果真的有所謂年化利率 10%，就真的要趕快來解定存，或者是趕快用房貸多押一點資金出來做投資，這個是不是央行必須要去思考的問題呢？

嚴副總裁宗大：我想我們在做利率政策的時候，當然會考慮到國內當前的流動性問題。剛才我的資

料已經顯示，我們從銀行的角度去觀察，或者是我們自己觀察到的，其實流動性的問題沒有想像中的那麼的嚴重，譬如說我們的 M2 已經開始下降滿多了……

林委員楚茵：好，感覺上副總裁並沒有真的回覆我的問題，不過沒有關係，會後我請召委再幫我來追一下。因為外委員會委員的發言時間有限，我想請教主委，剛剛有滿多立法院的同仁都已經問了，其實我比較在乎的就是您在第 11 頁也明確寫到，很多委員也都問到的，即：財經網紅透過付費方式進行置入的問題，你提到 113 年就是今年 6 月底前會完成所謂的自律規範，此係交由公會來訂定，請問公會在訂定這樣的規範時，是他們自家人關起門來訂定，還是會有專業的人士參與？我舉一個例子，您先聽聽看，再來回應我。

現在很多網紅的行銷方式大略有兩種，一種是知識型的網紅會幫你來做研析、解析，他會提到各種不一樣的金融商品是如何的狀況，如何的投資；另外一種不是知識型的網紅，他就是一個網紅，可能講生活，講娛樂，講旅遊，突然間會有個插播的廣告進來，然後他告訴你：現在有這樣的商品要開賣，你用我底下的連結可以省手續費或是有什麼減免、什麼優惠。我現在對這兩者做這樣的形容，主委覺得哪一個妥當，哪一個不妥當？他們都叫作網紅，都是經濟網紅，可能都是做網紅行銷，可是樣態卻不一樣。你理解我的意思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了解，我們在做規範的時候會很細緻，不可以一竿子把所有的都歸為一類，這個我們會注意，也會請教了解網紅生態的專家一起去討論。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期待在這樣的一個規範出來之前，我們不要一竿子打翻全船人；但是在樣態的細緻面上，就必須有所區分，因為本席非常在乎的就是網路的行銷面，過去我們都知道電視台連一個個股去講解，或是任何一支商品去講解，都要罰大錢，現在因為網路本身的法規不足，我們要如何來杜絕？再來我也期許金管會要利用這個機會大家既然有興趣要發動全民的金融科普，就從金管會這邊釋出正確的管道，包括相關的金融研訓院等等，我們旗下可以用的管道，都來好好的把正確的金融知識傳達出去。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照委員期待去處理、去努力。謝謝。

林委員楚茵：謝謝。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的質詢。接下來請牛煦庭牛委員質詢。

牛委員煦庭：（12 時 33 分）謝謝主席。金管會、央行有請。

主席：請黃主委以及嚴副總裁。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恭喜您高票當選。

牛委員煦庭：謝謝，辛苦了。今天我們第一次來財政委員會質詢，當然年輕世代非常關心的一個問題，就是熱錢的流動導致後續的一些影響。最近新聞上有各式各樣的產品推陳出新，顯然我們的超額儲蓄率也越來越高，我們就直接進入主題。理論上來講，一個國家如果要健全運作的話，我們當然希望超額儲蓄能夠被有效利用，而不是在那個地方閒置。當然你的報告裡面也有寫，看起來 2023 年好像有稍微控制住，但是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2024 的超額儲蓄預估會達到 3 兆 8,400 億元，又再一次創歷史新高。所謂超額儲蓄是儲蓄跟投資的差額，超額儲蓄越多，閒置資金其實就越多，政府當然有責任應該要將它合理的導引到投資市場。目前政府對超額儲蓄這

一塊的掌握是怎麼樣？央行說明應該比較清楚，對不對？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其實這個議題一直存在，我們對外也講過很多次，超額儲蓄的問題跟我們的經常帳順差有關，經常帳順差的問題的跟我們的資金外流也有關，所以在鼓勵降低我們的超額儲蓄或者是經常帳順差的那種運用的時候，我們在報告裡面提了三個大方向，除了國內外的實體投資之外，我們也希望引導家庭部門的儲蓄轉到金融業的投資、金融活動的投資，同時我們也希望未來能把我們的超額儲蓄應用在整體國家取得關鍵基礎設施或者是關鍵的這種……

牛委員煦庭：所以大概分成三個部分，第一個希望企業繼續擴產或者是多角化經營做實體投資；第二個希望家戶的儲蓄可以有效利用；第三個希望可以協助中央政府的重大基礎建設，就是這三個方向，對不對？目前超額儲蓄最大比例的是在哪裡？

嚴副總裁宗大：根據主計處的資料，其實家庭部門是我們最大的超額儲蓄……

牛委員煦庭：沒有喔！就本席的資料了解是企業比較多吧！應該還是企業的超額儲蓄比較多吧。

嚴副總裁宗大：沒有，在傳統上企業應該是借錢去投資的，企業不應該成為超額儲蓄的資金提供者；但是您提到一個關鍵問題，我們觀察到從民國 98 年以後，就是金融危機以來，我們的企業其實是超額儲蓄的提供者，過去我們的企業是超額儲蓄的……

牛委員煦庭：理論上是需求者，但現在變提供者……

嚴副總裁宗大：對。

牛委員煦庭：現在問題就出在這裡，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就是這個。我們應該要合理導引，我們希望不管是產業升級也好，多角化投資也好，本來被認定成夕陽產業的，因為有這樣的一些資本來做新創或者是轉型，這才是國家想要看到的方向；但目前為止，就如同剛剛副總裁所講的，看起來企業不但沒有成為超額儲蓄的需求者，反而成為提供者，這就是問題。我們在基層觀察到的更有甚者，很多企業因為有這樣子的游離資金，結果跑去置產、買土地，炒房地產，我覺得這是一大危機。因為所有的熱錢，不管是外資的熱錢，內資的熱錢，如果都集中在金融市場，甚至不動產也變成金融商品的話，我想對於年輕世代，對於臺灣的居住品質來講，都是很大的衝擊，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這一部分做有效的導引。如何導引這筆錢到對的地方？我想輔導產業的升級，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才是應該要做的方向。我們現在有哪些處遇可以做這個事？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其實過去幾年，政府在很多的公共建設投資或者是鼓勵民間投資方面，也都做了很多的措施在推動這一方面的進展……

牛委員煦庭：因為時間有限，這一部分請會後提供資料，本席在這個地方要求，因為你們了解錢的流向，當然要跨部會的協調，讓這筆錢用在對的地方。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的黃仁勳先生也不幸中標，變成投資商品的介紹者，當然就要談一下投資詐騙，金融商品廣告亂象的問題。這個內容我就不說了，反正就是用名人代言，然後拐資金變成龐氏騙局。金管會蒐集 2023 年 4 月到今年 3 月，一年就有 2 萬 9,000 件的投資詐騙廣告，後來當然也有一定的處遇措施，比如所謂的廣告實名制，這個本席都能理解；但是在廣告實名制的這個部分，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這些人現在不用自然人的名稱，他們用法人到境外成立一個

空頭公司，好像合法的，又加上在境外，也就很難來做追查。請問我們的政府機關用什麼樣的方式來阻止這樣的規避行為？

黃主任委員天牧：的確啦，包括最近電子簽章法通過都可以有助於實名制，不過您提的這個新態樣，因為我們正在跨部會訂定打詐法，老實講境外的東西真的很難去規範，看看是不是在打詐法上面能做一些調整，能夠涵蓋這些不當的行為。

牛委員煦庭：我相信不管是立法委員或是行政院應該都對這個東西高度重視，作為主管監理機關，對於一些相關的意見，應盡量來蒐集，儘量來提供，讓這些法規在健全的過程中有更多的專業意見，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也請委員多指導。

牛委員煦庭：好。另外，去年通過的投信投顧法修正案就是要阻絕這樣的事情，然後針對的是大型平台，比如 Google 跟 Meta，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牛委員煦庭：問題是我覺得有殺傷力恐怕不是 Google 跟 Meta，因為大家辨別的能力在上升，私人的 LINE 群組是個大的問題，對這一部分有什麼方法可以阻止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當初在修投信投顧法時，Google、Meta 由金管會管，也都是為了打詐；其實就理論上，Google、Meta 平台不是金管會要管的，LINE 當時並沒有規範要金管會管，這個可能要統一去做一個數位平台的管理，要再另外……

牛委員煦庭：我們今天把這個問題提出來，並不是就只有大平台，當然大平台先走，但是到真正有殺傷力的這部分，你也要全面管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再……

牛委員煦庭：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工作。

黃主任委員天牧：了解。

牛委員煦庭：希望你們積極的提供意見跟專業的處置方式，慢慢來解決這件事情，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感謝委員指導。

牛委員煦庭：兩位辛苦了，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質詢。

接著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接著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接著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不在。

接著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現在請徐巧芯委員質詢。

徐委員巧芯：（12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有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有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恭喜您高票當選。

徐委員巧芯：謝謝。主委，我們大家對於 ETF 都相當的關心，也會討論到金管會的整個監督及相

關的職責。我們就舉 2020 年發生的一件事情來跟您就教討論，也就是元大原油 ETF 的這個問題。簡單來說，元大在 2020 年的時候有一個負油價之亂，當時針對 ETF 的討論就非常的多，主要是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因為新冠疫情在全球爆發，石油價格首次跌入了負數區間，當時 WTI 也就是西德州原油的石油價格一開始暴跌到負 38 塊美元，按照規定，ETF 淨值為負值的時候，主委，我們的投信需要做怎樣的一些處置給投資人？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時是沒有什麼下市的這些特別規定，沒有所謂通過股東會要下市的規定，當時好像是公告之後，因為低於那個指標，後來好像就下市了。

徐委員巧芯：對，當時的狀況確實是這樣；但是我們看到元大投信在過程當中的問題，我們來看下一張圖，他們那時候為了因應這個狀況，把這個石油期貨自行改成遠倉 1.2 倍，等同於是鎖死了淨值於 0.5 元，不再連動這個油價的漲跌。我要問一下主委，這樣子的做法是合法合規的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必須要說您非常專業，拿這個個案來問我，您問合不合法，我現在真的記不到那麼清楚；但是當時是有裁罰就對了。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有裁罰，我等等會講；但這個會造成一個狀況，就是他們用調整合約的方式，你看到這個圖，雖然一開始是跌的，但它後續是反彈上去的狀況，可是我們的淨值已經鎖死了，所以你看下面那條橘色的線，元大 S&P 原油正 2 完全沒有上漲。照理來說 WTI 往上飆升，它跌下來的時候你看它是一起跌，結果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鎖死之後分離了，變成後續 WTI 上漲的時候，元大也沒有上漲。這裡發生一個狀況，就是有投資人不知道，他們以為還是兩倍連動，所以就不斷追買，然後又有淨值低於兩塊錢要下市的規定，等於在 4 月 21 號買進的投資人已經注定用高價去購買一個必然虧損下市的產品。我們要問這種狀況對投資人是公平的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記得這個，但是詳細內容我這邊沒辦法講得那麼精確，的確他們改遠倉鎖淨值，當時是有爭議的，後來在裁罰上也列入一個內容。但我覺得更重要的，像元大石油正 2 這種槓桿型商品，它屬於避險短期操作型，不太適合做長期的投資，他在篩選投資的時候，當時也有一些需要去調整的地方。

徐委員巧芯：我要問的是，元大當時在 4 月 21 號改遠倉 1.2 倍鎖淨值的時候，你們知不知情？如果你們知情，但是你們沒有立刻糾正或是阻止散戶去購買，你們明明知道散戶這時候買進一定會虧損下市，卻沒有設定一個保護投資者權益的規定，最後只輕輕罰了元大 60 萬，可是對投資者來說，他可能是賠盡自己的身家，真的有可能是這樣的狀況；我們後來也知道金管會對元大提出四大要點，今天時間不夠，我不一一講，就裁罰它 60 萬。我要問的是，金管會後續對類似這樣子的情況，有沒有什麼樣的一個精進作為？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因為時間有限，我們會後會跟委員報告，後面對於它達到一定指標，要下市的那些程序，包括分割、反分割這些都有做一些規範，因為時間有限，我怕講得不正確，會後再跟您報告。

徐委員巧芯：會後麻煩跟我報告。最後我要表達的是，當時有講如果有例外狀況的話可以調整契約等等，過去的例外狀況，在 ETF 來說，比方說泰國紅衫軍抗議事件造成休市，這是例外狀況，沒有錯；可是這又是什麼例外狀況？基本上是投信可能會因為這樣賠錢，然後就反過頭來鎖死

，欺騙跟坑殺了散戶。所以，我們希望第一個金管會未來的策進作為，第二個金管會有沒有裁罰過輕的問題，以及元大在全臺灣發行 ETF 的投信當中占比規模是最大的，未來我們在管理的部分要如何進行，麻煩主委再提供我們更精確的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照委員的提示去處理，謝謝委員的指導。

徐委員巧芯：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的質詢。

接著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接著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接著請游顯委員、游顯委員、游顯委員，游顯委員不在。

接著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接著請黃國昌委員、黃國昌委員、黃國昌委員不在。

好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本日會議作如下的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及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管會及央行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休息。

休息（12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國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36 案：

- (一)財政部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國庫署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國庫署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債務管理作業」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國庫署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五)國庫署決議第 4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六)國庫署決議第 5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七)國庫署決議第 6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資訊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八)國庫署決議第 7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九)賦稅署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 32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賦稅署決議第 4 項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之「業務費」預算 1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一)賦稅署決議第 24 項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二)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三)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四)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五)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六)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七)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八)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九)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臺北港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一)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臺中關第二貨櫃中心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二)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4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建構高效快遞貨物通關雲端平臺」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三)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5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強化跨機關資料傳輸韌性」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四)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14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五)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4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六)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預算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七)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之「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八)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之「賦稅資訊作業（辦理國稅各項例行性稽徵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九)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4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之「網路報稅手機門號認證服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5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

資料集中處理經費」之「國稅各項網路申報服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一)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6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之「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二)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7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之「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三)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8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四)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9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五)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10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財政資料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六)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11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 9 案：

(一)財政部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賦稅署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 4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賦稅署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賦稅署決議第 5 項凍結第 5 目「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賦稅署決議第 23 項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5 項凍結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

」項下「購建辦公大樓」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答詢官員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陳柏誠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彭英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曾國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李怡慧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處理或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45 案。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有關於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部主管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 36 案。現在請宣讀。

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36 案：

- (一)財政部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國庫署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國庫署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債務管理作業」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國庫署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五)國庫署決議第 4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六)國庫署決議第 5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七)國庫署決議第 6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資訊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八)國庫署決議第 7 項凍結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九)賦稅署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 32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賦稅署決議第 4 項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之「業務費」預算 1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一)賦稅署決議第 24 項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二)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三)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

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四)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五)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六)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七)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八)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九)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臺北港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一)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臺中關第二貨櫃中心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二)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4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建構高效快遞貨物通關雲端平臺」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三)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5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強化跨機關資料傳輸韌性」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四)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14 項凍結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五)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4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六)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預算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七)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之「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八)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之「賦稅資訊作業（辦理國稅各項例行性稽徵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九)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4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之「網路報稅手機門號認證服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5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之「國稅各項網路申報服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一)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6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

理經費」之「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二)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7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之「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三)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8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四)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9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五)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10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財政資料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六)財政資訊中心決議第 11 項凍結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委員未達法定人數，我們先進行後續的程序。

請議事人員先宣讀今日議程的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案 9 案：

(一)財政部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賦稅署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 4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賦稅署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賦稅署決議第 5 項凍結第 5 目「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賦稅署決議第 23 項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5 項凍結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我們剛剛已經宣讀預算解凍案，總共 36 案，請問各位委員，針對這個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無異議通過，書面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今日的議程安排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部主管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共 9

案，現在請財政部莊部長進行預算解凍案之說明。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或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本部主管預算凍結報告 45 案，本人應邀率本部主管同仁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 9 案專案報告內容簡要說明。

壹、凍結案及辦理情形之說明

一、凍結本部「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預算十分之一，俟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項預算主要係辦理促參業務各項委辦作業、頒發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金擘獎獎金、辦理金擘獎活動、補助辦理促參前置作業等所需，本摺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

(二)有關大院關注「導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同時，考量 ESG 資訊揭露、責任金融及環境及社會績效情形」議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透過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新增「綠能設施」、「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等新興公共建設類別，優化促參推動環境，引進民間共同參與，發揮淨零排放之目標；亦透過金擘獎活動，將永續發展等納入評分項目，由得獎案件樹立良好標竿，引導其他促參案件仿效，激勵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擴大發揮淨零轉型力量，俾利促參業務推動。

二、凍結本部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新臺幣（下同）40 萬元、二十分之一及其「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暨「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預算二十分之一 4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 4 項預算係分別辦理革新稅制改善稅政、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等作業所需，本摺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

(二)有關大院關注事項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占比結構調整情形

(1)薪資所得占總所得比率高低，與一國經濟與產業結構及民眾偏好受僱或創業、是否願意承擔風險之特性有關，該比率高低主要呈現一國經濟特性及所得結構。

(2)現行所得稅法對薪資所得之計算，提供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與特定費用減除二擇一，113 年度並配合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由 20 萬 7 千元調高為 21 萬 8 千元，已兼顧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

(3)為維護租稅公平，本部建立個人最低稅負制、推動房地合一稅制、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及施行個人受控外國企業稅制等擴大稅基措施，有助降低薪資所得稅負比重。依本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資料分析，105 年度至 110 年度薪資所得應納稅額占總所得¹應納稅額比率分別為 57%、57%、54%、51%、52%及 51%，呈逐年下降趨勢。

2. 電子勞務營業稅及電子商務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效稅率檢討改善情形

(1)電子勞務營業稅部分，我國加值型營業稅係採稅額相減法，僅就營業人加值部分課稅，爰於跨境電商申報扣抵進項稅額情況下，以跨境電商繳納營業稅稅額占銷售額之比率計算之有效稅率，必然低於營業稅法定徵收率 5%，屬稅制設計之合理現象。

(2)電子商務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有效稅率低於法定稅率 20%，係因部分跨境電商適用我國基於互惠原則所簽署之租稅協定免納所得稅規定，倘該年度適用租稅協定免納所得稅之跨境電商家數較多或所得額較高，有效稅率自然相對較低，尚屬合理。

3.本部應按權責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並因地制宜訂定妥適徵收率情形

(1)按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稅基評定及徵收率訂定，均屬地方政府權責。近年本部將「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及稅率」納入稽徵業務考核項目，並多次促請地方政府合理調整房屋稅稅基及徵收率。近 3 年（110 年至 112 年）已有 16 個縣市調升轄內房屋標準單價，並有 12 個縣市實施縣市歸戶房屋稅差別稅率 1.0，已具成效，並奠定推動「全國歸戶」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之基礎。

(2)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之房屋稅條例修正條文業於 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將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就非自住、非出租、非繼承共有之住家用房屋，按「全國歸戶」戶數適用「全數累進」稅率課徵，並調高稅率範圍為 2%至 4.8%，且地方政府皆須採行，另酌降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以下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稅率為 1%。

4.網紅課徵綜合所得稅情形

(1)本部 111 年委託研究調查其他國家面對網紅課稅議題，皆回歸各該國既有所得稅制度辦理，且須視其從事各項獲利活動與平臺、廠商、消費者間之契約關係，據以認定適用之課稅規定。研究報告指出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足以處理網紅課稅問題，無須修法，並建議可參照新加坡之做法，訂定網紅課稅問答，公告周知。

(2)本部刻參考研究建議及考量稽徵實務，就網紅各種獲利模式所涉之所得類別、來源所得認定原則、成本費用核認等面向研議訂定相關課稅規範，並將於發布後加強宣導，以利納稅義務人遵循。

三、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及其「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國有財產改良利用」，暨「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編列「購建辦公大樓」預算各十分之一 4 項，俟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 4 項預算係分別辦理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管理處分、改良利用、公用財產業務及辦公廳舍取得案等所需經費，本擲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

(二)有關大院關注事項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國有非公用土地占用處理情形

本部國有財產署依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第一期計畫（103 年至 108 年）及第二期計畫（109 年至 114 年）戮力處理占用，每年均處理約 4 千餘公頃被占用土地，列管被占用總面積已逐年減少，截至 113 年 2 月底，列管被占用面積 1 萬 5,550 公頃，占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之 7.13%，較第一期計畫執行之初占比 12.34%，已見清理成效。

2.宜蘭縣政府申請賡續受託管理該縣礁溪鄉五峰段 925 地號等 17 筆國有土地及 5 棟國有建物

，評估能否容許建置親子遊戲及運動設施處理情形

依國有財產法第 13 條規定委託地方政府管理之國有土（房）地，僅得使用土地種植花草樹木或整理環境，不得有建築、設置固定設施等行為。本案土（房）地已與宜蘭縣政府簽訂委託管理契約，如該府確有設置親子遊戲及運動設施等兒童運動公園需要，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等規定申請撥用。

3.經管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處理情形

本部國有財產署適時召開抵稅實物專案小組會議，檢討處理進度及提出建議，強化抵稅實物之標售、讓售作業，督導抵稅實物委外標售案件之執行。該署已協調稽徵機關審慎評估核抵案件及會同稽徵機關加強抵稅實物管理，並訂定抵稅權利標售價格彈性調整機制，以加速抵稅權利處分。

4.國有非公用土地遭違規使用之處理情形

本部國有財產署已就社會關注之重大占用案件（如農地工廠、砂石場等）專案列管占用處理情形，並持續精進巡管機制，運用內政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之國土變異資訊系統，及委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無人機航拍等科技方式，輔助掌握土地使用情形，俾發現占用即時處理。

5.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及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執行情形

本部國有財產署為因應登革熱疫情，報奉行政院核定中長程個案計畫（113 年至 118 年），據以編列經費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及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管工作，該署已與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地方村（里）長建立聯繫管道，加速清理登革熱孳生源，降低登革熱流行機率並創造優質鄰里生活環境。

6.撙節編列改良利用經費情形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分回房地之實施者應繳納營業稅，惟早期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未規定共同負擔費用應提列營業稅項目，致近年分回國有房地案件屬共同負擔未提列該項目者，實施者繳稅後向本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要求給付營業稅；另為利中央政府推動國家政策需要及掌握大面積國有土地開發活化契機，該署新增自行主導開發業務，委託專業服務辦理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等招商相關作業，可釐清國有不動產之開發方式、財務規劃及引進民間資源可行性，進而提高招商成功率，增加永續收入，提升財政績效。

7.本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預算編列及辦理情形

本案係依計畫進度分年編列預算，其中工程經費以收支轉帳方式編列預算，由收取權利金撥充，作為興建辦公廳舍之對價，以完整表達預算。本案本部國有財產署已戮力辦理，112 年度辦理 3 次公開招標，惟受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全球性通貨膨脹、升息等影響，造成營建成本上漲，影響投標意願，致開發案無法順利標脫，須再調整招標條件後，依規定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續將積極辦理公告招標作業。

貳、亟須解除凍結經費之緣由

上述本部、賦稅署、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係辦理推動促參、革新稅制改善稅政、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管理處分、改良利用、公用財產業務及辦公廳舍取得案等業務必要經費，均按業務需求及本摺節原則覈實編列，為利業務順利推動，相關凍結預算懇請支持同意動支，本部及所屬相關機關當善用資源嚴謹執行每項預算。

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同意動支相關預算，並請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部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照登記順序，請第 1 位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15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莊部長？

主席：有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部長早。依財政資訊中心的統計資料分析，民國 105 年到 110 年，一共 6 年，薪資所得應納稅額占總所得應納稅額的比例分別為 57%、57%、54%、51%、52%及 51%，這 6 年它所占的比例是這樣，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在財政部統計薪資所得占比的歷史紀錄中，105 年度以前薪資所得在應納稅額占比的變化狀況，請部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有關 105 年以前薪資所得占總所得的占比，我們現在手上沒有數據，是不是可以容我們會後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德福：本席要瞭解到底是波浪型，還是呈現由高往低下滑。財政部表示薪資所得占總所得比例高低，與一國的經濟、產業結構、民眾偏好受僱或創業、是否願意承擔風險的特性相關，比例高低呈現國內的整個經濟特性以及所得結構的變化。請問部長，財政部從這些統計數字看出它的特性、變化到底是什麼？你認為呢？

莊部長翠雲：也就是說，呈現一國的特性，可能有的民眾創業，有的喜歡受僱，受僱的話就是以薪資所得為主，如果創業的話，可能就是營業收入等等，所以這個跟一個國家民族的特性或經濟的特性有關。但是可以看出來，近年在所得稅制的優化裡面，薪資所得扣除額有相關的一些調整，降低這個比例，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一直努力的方向，對薪資所得者在所得稅裡面的扣除額，我們會做一些調整。

林委員德福：對於這些產業興衰、貧富差距、所得分配極端化，能不能提供更精準的判斷以及參考？你的看法呢？

莊部長翠雲：對於所得分配等等，那個當然要從整個所得稅制去看，譬如說，有一些免稅額跟標準扣除額等等歷年有提高，也就是讓所得、收入比較少的人可以減除的金額比較高，減輕他一些租稅的負擔。這個部分一直在努力，像去年提高了幼兒特別扣除額，還有租金支出從列舉扣除額轉到特別扣除額，都是希望在所得稅制裡面鼓勵生育年齡的青年們可以多生孩子，以及有租金支出的一些青年朋友們可以核實扣除相關的租金支出，這個部分在所得分配上都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德福：對於統計數字下的變化，你認為政府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莊部長翠雲：政府扮演的角色中，我們當然可以在這裡面就收入的部分調整；另外，對於支出面，政府的社會福利支出歷年都在調整，比如說，整個歲出裡面，社會福利支出大概占了 26%，希望藉此分配國家的資源，對於需要協助的一些民眾多提供協助。

林委員德福：其實我認為有的比較不合實際，我就舉一個例子，我們已經步入高齡化社會，年紀大的要請外傭照顧，請外傭一年現在能夠扣多少所得？20 萬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目前長照特別扣除額……

林委員德福：12 萬？

莊部長翠雲：一個人是 12 萬。

林委員德福：對。

莊部長翠雲：另外還有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是 21 萬 8,000……

林委員德福：這跟實際的出入有多大，你知不知道？

莊部長翠雲：另外……

林委員德福：實際有多大，你知道嗎？

莊部長翠雲：當然，我們知道。另外，對於 70 歲以上的長者免稅額是乘以 1.5，所以在 113 年……

林委員德福：12 萬的 1.5 也是 18 萬而已啊！

莊部長翠雲：對。

林委員德福：實際上，你知不知道？要是今天長照請一個外勞來照顧的話，一年最少要 30 萬以上，甚至有的要請兩個人欸！

莊部長翠雲：這個我知道，對，因為家裡有老人的都清楚。

林委員德福：這個要務實，因為已經步入高齡化社會，這是現實的問題嘛！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德福：我其實有提過幾次的案，但是都沒有過，實際上只有扣那麼一點點，杯水車薪啦。

莊部長翠雲：是，當然從稅收的部分去調整，另外政府在長照支出部分，其實也挹注了相關的財源去協助一些需要長期照顧的國民。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年紀越大，花費的費用越多，不但經常要上醫院，甚至於有的請一位外勞不夠，還要請兩位喔！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德福：兩位一年最少要花 60 萬以上，甚至到 70 萬。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德福：兩位 70 萬，結果你只讓他扣 12 萬，那個落差多大！因為步入高齡化社會是現實的問題啊！

莊部長翠雲：瞭解。

林委員德福：部長，這個應該還要再檢討啦！後天禮拜五要召開物價穩定小組會議，媒體報導說政府可能因為考量國際物價特性的波動，再加上電價即將調整，所以打算計畫減徵關鍵原物料的稅負，也就是再度展延減稅措施一季到 6 月底，請問部長，你認為電價影響物價波動的狀況有

嚴重到政府需要延長對這些原物料實施減稅措施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這個禮拜五確實行政院會開穩定物價小組的會議，這次會議會去討論各方面國內外物資的供需、價格的走勢，以及減稅的一些成本效益等等。就這個部分，我要跟委員報告，從 110 年 12 月開始到今年 3 月總共我們減少了營業稅、貨物稅以及關稅有 853 億，這個部分可以協助廠商降低成本來緩解物價的上漲。當然電費的調整也要經過電價審議委員會通過才知道要調整到多少，我想這個部分行政院在考量的時候會一併納入，如果行政院政策決定要延長這個減稅措施的話，財政部就會配合做相關的一些行政作業。

林委員德福：部長，如果有的話，你認為哪幾種稅負對物價影響波動比較大？

莊部長翠雲：我想我們現在減少的營業稅、貨物稅及關稅，整個來說，以 3 個月為一期的話，減稅的利益可以達到 96 億，我想這個部分對於廠商降低成本應該會有所幫助。

林委員德福：希望如此啦！降低的話不要說變成廠商受益。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去督導，不然的話，這個中間你給他減稅，然後他就藉著電價的上漲，認為什麼都要漲。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德福：減稅這部分，有的廠商就整個等於過水，根本就沒有真正的去降。

莊部長翠雲：是，瞭解。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哪時候可以取消降稅？

莊部長翠雲：這個問題當然要看整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他們會去綜合的考量各個情勢，譬如我剛剛提到的國內外物資的供需和整個價格的走勢，都必須要去考量。

林委員德福：部長，減稅措施失敗會造成稅損，大眾物資如果真的是延長到 6 月底，請問部長，對這樣減稅措施的範圍，應該考量電價調漲衝擊，比上一波強還是持平？還是可能降稅範圍會再縮小？你認為呢？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穩定物價小組都會去綜合評估。

林委員德福：因為去年底到今年 3 月底的降稅措施，財政部預估貨物稅減稅的利益達到 77.37 億，營業稅是 14.82 億，加上關稅 4.05 億，總共是剛剛你講的 96 億。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德福：請問部長，這一波的降稅措施如果實施，有沒有預估出到底有多少減稅的利益？

莊部長翠雲：這個就是 96 億的減稅利益，減稅以後，對於廠商來說，他的成本可以稍微緩解，對物價的穩定應該有所幫助。

林委員德福：部長，上個月中旬財政部公布 112 年全國賦稅收入的統計，全年實徵淨額是 3 兆 4,562 億，全年超徵 3,860 億，達成率為 112.6%，經由財政部觀察景氣和出口的狀況，你說目前應該是屬於平穩而且溫和的復甦，而且逐漸好轉。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德福：請問部長，既然是景氣好轉，你認為今年稅負的收入是不是應該比照去年，還是會比

去年來得好？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雖然現在 113 年到 2 月的稅收狀況是比去年有所成長，但是因為現在只有兩個月，要等到 5 月有大的所得稅進來，以及 9 月有關營所稅的暫繳稅款會進來，會比較明朗，所以現在還……

林委員德福：未來會不會產生其他的變數？

莊部長翠雲：當然這個部分有可能，但是是什麼樣的變數我們現在也無法確定，包含地緣政治的影響，以及出口的情形，我們都會密切的關注，但是因為現在才兩個月，所以很難評估到全年可以的稅收。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其他我下次再問。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的質詢。

接著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9 時 26 分）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財政部的莊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早。昨天央行總裁在總質詢提到金融兵推，當然就是為了金融穩定，據我所瞭解的是，在金融穩定這一塊，財政部、央行、金管會，財政部是召集人，是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是參與其中之一的召集人。

賴委員士葆：就是這一組的召集人。

莊部長翠雲：是。

賴委員士葆：請問上一次什麼時候開？

莊部長翠雲：去年。

賴委員士葆：去年什麼時候？

莊部長翠雲：去年 10 月跟 12 月。

賴委員士葆：去年 10 月、12 月會議的主持單位是國安局，還是行政院哪個單位？

莊部長翠雲：在我們這邊會有一個會議，我們裡面本身會有一個次長主持的會議，那在行政院是院長召集的。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你，跟財政部有關的兵推這一塊，是推什麼？

莊部長翠雲：我們主要是財力的動員。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財力動員？

莊部長翠雲：我們主要是要配合國防部的整體規劃，然後我們看看他們的演練情形，包含戰備的籌措、預算的轉換。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預算轉換？

莊部長翠雲：移緩濟急啊！譬如我們配合央行還有金管會做外匯、金融等等的相關計畫。

賴委員士葆：外匯要管制？

莊部長翠雲：對，相關的計畫，都會，也就是說我們……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請教你，你講得具體一點，當然如果是機密就不講，沒有機密你就要講。就是你說配合央行是怎麼樣？如果打仗的時候不可以匯出只可以匯進，是不是這樣？

莊部長翠雲：對，有關動員的階段……

賴委員士葆：動員階段就這樣子了？

莊部長翠雲：預算的轉換還有金融外匯的管制。

賴委員士葆：就加強管制？

莊部長翠雲：對，細節的部分恐怕。

賴委員士葆：細節不講啦。

莊部長翠雲：對。

賴委員士葆：那關務署會不會加速軍用品的通關？

莊部長翠雲：關務署在通關的部分當然急需加速的話一定會配合……

賴委員士葆：便捷化？

莊部長翠雲：對，便捷，當然。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提到國庫的穩定，國庫調度很重要。

莊部長翠雲：對。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討論如果真的打仗，我們可能要加稅？有沒有可能？資金調度可能不夠啊！打仗錢不夠啊！

莊部長翠雲：也許我們……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可能？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可能是考慮的一個項目，這涉及到戰費的籌措。

賴委員士葆：是嘛！戰備資金的籌措。

莊部長翠雲：對。

賴委員士葆：那就可能加稅了？是不是？或者是費？

莊部長翠雲：稅或費。

賴委員士葆：就是因應戰爭的戰爭費或者兵捐、戰爭捐，是不是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都有考慮，稅跟費都有考慮。

賴委員士葆：費應該比較簡單吧？

莊部長翠雲：對。

賴委員士葆：費比稅簡單，稅還要立法。請問你，費要不要立法？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的立法情況是……

賴委員士葆：費要不要立法？如果增加一個……

莊部長翠雲：都要立法，跟民眾收錢都要立法。

賴委員士葆：對，向老百姓要一塊錢都要立法。所以 12 月之後就沒有再開了？

莊部長翠雲：對，一年都開……

賴委員士葆：今年都沒開？

莊部長翠雲：今年還沒。

賴委員士葆：我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囤房稅 2.0 版什麼時候開徵？

莊部長翠雲：我們的 2.0 從今年 7 月 1 號開始實施，在明年 5 月稅單就會呈現出稅額。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臺北市跟臺南市在稅基的部分早就大幅調升了，所以那時候有一個搭配，臺北市的稅率從 1.2 降到 0.6，你們的底線是 1.2；臺南市是黃偉哲當市長，也是稅基大幅上升，好像有幾百個 percent，然後稅率降為 1.0，現在等於這兩個都、兩個直轄市的稅基都大幅調整。當初他們也是為了打炒房、打囤房，所以稅率的部分調為 0.6，結果現在你都沒有跟地方政府商量、溝通一下，回顧我們上一屆在野黨提了多少囤房稅 2.0 的法案，你們連審都不審、理都不理啊！後來選舉的時候，賴清德登高一呼說要，你們就這樣子了，那個時候我有版本，我的版本就是這樣，我現在針對單一一戶自住的，這個應該降為 0.6、低一點，中間那一塊、後面可以高一點，你的最高只有 4.8，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有十戶以上的可以更高，這麼有錢就多課一點，沒有人反對，可是對於單一自住，你們還是 1.0 開始起跳，有沒有緩衝的空間？我是臺北市選出來的立委，臺北市有 21 萬戶是單一自住，等於要增加 40%，原來 0.6，現在變 1.0，增加 40%的負擔很重，單一自住的一個小公寓也是要這樣子，負擔很重！我請教部長，當然要一視同仁，其他的縣市有這個問題都可以適用，如果目前稅基調漲、稅率調降，整體來講還是漲的，這個情況可不可能逐年調整？比如說 0.7、0.8，或者 0.8 開始到幾年或 2 年以後變 1.0，有沒有可能？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這部分當時臺北市確實如同委員所說，因為我們稅率訂定 1.2，所以對於單一自住的稅基部分給予打對折，等於稅率變成 0.6。這次中央的房屋稅條例修正後，單一自住下降到 1%，但是臺北市的部分怎麼辦呢？因為稅基是做稅基的折減，這部分臺北市政府在上禮拜的時候有講，市長已經對外說這部分會分 4 年逐步調整，也就是不要讓這 21 萬戶馬上受到衝擊，分 4 年來調整，讓它回到房屋稅條例的規定，也就是按照既有的稅基乘以 1%來算單一自住。

賴委員士葆：這樣你接受嗎？

莊部長翠雲：這部分我們也有回應它的意見，第一個，我們理解當時臺北市政府為什麼這樣做的理由，我們認為精神上跟中央目前的法規是一致的，分為 4 年還要先經過他們的地方審議委員會通過，我們希望審議委員會通過之後，他們能確實落實分 4 年來做。

賴委員士葆：你接受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理解，也可以接受。

賴委員士葆：可以接受？

莊部長翠雲：是，可以接受，因為至少是朝著法規的方向。

賴委員士葆：就是你們可以接受 4 年內到 1.0？

莊部長翠雲：對，分 4 年來調整。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你。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自由貿易港區裡面要不要課稅是你管的，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有關稅的部分當然是歸我們，還有關務的部分，我們也有……

賴委員士葆：交通部？

莊部長翠雲：對，主要是交通部。

賴委員士葆：沒有，它裡面說要不要課稅是交通部要問你們，所以是交通部提給你們，你們再提給交通部。我現在告訴你，自貿區第十五條明文規定違禁品不可以進自貿區，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寫得很清楚，結果現在我們查到電子煙、加熱菸其實還是禁止的，加熱菸要經過衛福部審核……

莊部長翠雲：是，健康風險評估。

賴委員士葆：目前為止沒有一件通過、一件都沒有，所以是違禁品喔！結果自貿區有電子煙成品 1,826 支、加熱菸成品 6,155 支、加熱菸的零件 26.4 萬支，都在高雄關、臺北關這兩個地方，第三個是基隆關，有一部分在基隆關，在自貿區有違禁品是明顯違法，財政部帶頭違法讓違禁品進入自貿區，怎麼可以呢？來，部長講一下。

莊部長翠雲：委員，是不是可以請關務署署長說明？謝謝。

賴委員士葆：可以，要快喔！時間快到了。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加熱菸跟電子煙不算是違禁品。

賴委員士葆：違禁品啊！到目前為止不能……

彭署長英偉：它不是這一條這一款的違禁品。

賴委員士葆：所以它不是違禁品？

彭署長英偉：不是這一條的違禁品，違禁品基本上是指違反著作權或是商標權、智慧財產權的東西。

賴委員士葆：可是目前我們的相關法律規定它還不可以進來啊！

彭署長英偉：是，不可以進來……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進來，但可以進來自貿區喔？怎麼這樣？

彭署長英偉：對，因為自貿區是境內關外的概念，所以衛福部同意……

賴委員士葆：如果這樣子，嗎啡也可以進來囉？

彭署長英偉：毒品什麼的也是可以進……

賴委員士葆：也可以進自貿區？

彭署長英偉：但是要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同意，依照第十五條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所以毒品可以進來？

彭署長英偉：依照自貿港區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的規定，這些東西要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同意。

賴委員士葆：回答要很小心喔！

最後一個小問題，部長，有人這樣呼籲，你知道臺灣騎摩托車的機車族有多少人？你知道嗎

？

莊部長翠雲：很多。

賴委員士葆：多少？1,500 萬輛，這些人相對弱勢，但是臺灣的主流是機車族，機車燃料費一年也不過收 40 億到 50 億，這個機車燃料費可不可以廢除掉？方便我們廣大的機車族，這個很麻煩又擾民，還課不了多少錢，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燃料費的部分不是財政部主管。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們管？

莊部長翠雲：是交通部。

賴委員士葆：稅的問題都是……

莊部長翠雲：稅是我們。

賴委員士葆：好，我去問交通部，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世堅代）：賴士葆委員質詢結束，謝謝賴委員。

現在請下一位郭國文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9 時 38 分）謝謝主席。有請莊部長。

主席：請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郭委員國文：部長，今天的解凍案中有特別針對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的部分，其實總結來說還是牽扯到財政收支劃分法跟統籌分配辦法的問題，臺灣目前的財政體制是屬於單一體制、非聯邦體制的情況，我們可以理解財政會集中，但是如果比例差別太大，恐怕就會影響地方自治精神的落實。舉 112 年的例子來說，中央的稅款高達 3 兆 660 億，就我們辦公室的統計，地方的稅款不過是 3,612 億，也就是總體的國家稅收居然高達 9 比 1。本席之所以會跟你提出這個問題其實是牽扯到財政收支劃分法，你在上一次的會議提到今年度會送進來修法，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我沒有說今年度會送進來。

郭委員國文：那是什麼時候？

莊部長翠雲：我跟委員報告，財政收支劃分法涉及到地方的分配，所以這個部分，財政部有 6 項原則基本上已經有方向，但是我們也跟地方政府查詢他們對於分配指標裡面……

郭委員國文：請問部長，財政收支劃分法有打算什麼時候修法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要獲取共識，要有共識以後才能把條文推出來。

郭委員國文：沒有，那時候的共識是在統籌分配款的部分，統籌分配款是一個橫向的配置。我現在說的是縱向的配置，縱向配置的部分地方不會有意見啦！你如果要下放的話，他們怎麼會意見呢？

莊部長翠雲：當然……

郭委員國文：所以不會有共識的問題啊！

莊部長翠雲：對，當然在縱向分配的部分，第一個就是我們會保障他們的既有財源，然後讓地方的

稅源……

郭委員國文：如何保障既有財源的部分，本席……

莊部長翠雲：還有讓他們地方的稅源可以不用減少。

郭委員國文：本席所列舉的這些稅基跟稅源的部分有沒有可能比例或項目上調整，讓目前總體國家稅收的比例高達 9 比 1 的情況下做一個可能性的變化？

莊部長翠雲：當然這個未來在研議的時候都會考量。

郭委員國文：對，本席就是要提醒你，與其在這種補助短少的部分大家在爭議，是不是從縱向的部分來調整的可能性，有沒有可能？

莊部長翠雲：是，我想這個部分謝謝委員的提示，我們會就中央跟地方垂直分配的部分，要考量最近中央跟地方財經情勢的變化，還有……

郭委員國文：對，所以這個基本上是沒有什麼共識的問題，共識的問題是在統籌分配款橫向的部分，縣市之間的一些差別。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縣市之間的差別確實是有這個問題，每個地方的自有財源再加上整個統籌分配的財源，他所能夠依賴地方的比例是有所高低。簡單的講，臺北市的自有財源加上統籌分配款，它的自主程度就大概是 94%，很高；那有些地方其實是非常低，不到 50%，差別非常大。長期以來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是這個部分，以至於地方政府不論是舉債也好，或者是要求中央補助也好，或者是賣地也好，這種方式就紛紛出籠嘛！根本來說，財政收支劃分法從 1999 年到現在為止已經高達 25 年都沒有修法，以至於十幾年前升格的時候還列為升格三法，升格已經經過十幾年，二都變六都的情況下，一樣還沒有修法，已經經過十幾年了，部長，是不是在你任內有可能面對這個問題？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的提示，您的提示確實是，我想我們這個部分也會去考量，第一個，維持中央有財政韌性，是要維持的。

郭委員國文：對。

莊部長翠雲：第二個，因為這個財政韌性要應不時之需、全國需求，然後……

郭委員國文：我想在民主化之後，整個民主化國家在財政汲取的能力相對會降低，我們可以理解，但是你不要降低的同時一直在集中嘛！越集中的情況下，中央跟地方的落差就會越來越大，就如同本席這個表格一樣，會變成 9 比 1 的狀況嘛！

莊部長翠雲：是、是。

郭委員國文：我再舉一個例子，中央補助項目在一般性補助去年是 2,146 億，統籌分配款的補助是 3,627 億，再加上各機關補助地方政府統計結果是 2,014 億，整個地方政府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央的部分就高達 8,200 億，超過他們本身稅收的 60%，總體而言，依存度是高達六成，部長。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這種收入比例跟依存度都太過偏頗了啦！所以財政收支劃分法也好，或統籌分配款辦法也好，你應該在任內的時候認真的去面對這個問題啊！是不是能夠在未來的調整，除了剛剛

縱向的部分有一些修法的空間讓地方的比例不用跟中央差那麼大之外，還有在橫向的部分，也就是說在人口跟面積的部分要固定，你如果一直把財政狀況列為指標，那就變富的更富，窮的會更窮，這就是統籌分配款裡最不公平的關鍵因素，部長，有沒有可能納入其他的方式，現在工廠登記都在南部，公司登記都在臺北，所以他們財政狀況比較好，南部就比較不好。這部分應該調整，部長，有沒有可能這樣思考？

莊部長翠雲：是，委員的提示很好，我們在未來考慮的時候，都會把它納進去參考，然後對於地方的財政需求也要去兼顧，除了中央的財政韌性之外，地方的財政需求也都要去兼顧。

郭委員國文：對，我希望你以後有一個真正的方向出來，本席是在看到這個解凍案的時候，特別來提醒。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另外一個部分，房屋稅的部分我們算起來，房屋稅的逃漏稅比例破五成，你看怎麼算呢？10 戶以上最近賦稅署所查到 1,007 人的情況下，高達 58%；5 到 9 戶高達 52%，依照目前非自住的部分共五十四萬多人的情況，以 55%來推估，大概房屋黑數高達 30 萬之多。可是你們每年查核的部分，之前已經查核了 9,337 件，然後有 4,968 件要補稅，就是逃漏稅的部分。然後你們今（2024）年到 2025 年，2 年才要查 8,000 件，可是目前為止，如果就這二個預計要查跟以前查過，有 28 萬件的黑數還沒有查到。如果按照這種計算方式，2 年要查 1 萬件的話，我算一算還要再查 56 年了，我算過你的年齡，你如果一直當部長的話，要 123 歲才能查完。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當然第一個加強查核是我們的一個方向；第二個就是現在有所謂房屋租金支出作為特別扣除額，事實上就讓房客申報之後，我們就知道房東在哪裡，其實……

郭委員國文：部長，問題是什麼時候才查得完啊？什麼時候才有一個效率的方法能夠……你的責任是怎樣？你既然要把這些黑數減少，就是要強化納管，不是嗎？你的責任就是強化納管嘛！

莊部長翠雲：對，強化納管……

郭委員國文：強化納管的部分就是要加強查緝嘛！那加強查緝要有重點，重點是什麼？就是熱區嘛！那熱區是什麼？人口居住密集的地方嘛！

莊部長翠雲：是，對啊！所以熱區是一個重點。

郭委員國文：熱區當中最熱的地方是哪裡？就是臺北市，六都當中最關鍵的，你要納管的同時有沒有其他的可能性？讓房東主動願意納管，而不是你一直在查核，你有沒有思考這個誘因的機制？然後另外更嚴重的部分，我稍微算了一下囤房稅，在上次的答詢當中你自己講，囤房稅 2.0 預估每戶要增加 2.6 萬元，所得稅專案平均一戶要增加 5.63 萬元，加起來這八萬多的轉嫁空間，金額非常大。部長，你看主計處所公布的房租 CPI 已經破歷史新高了，已經高達 105.37 了，囤房稅今年 7 月上路，CPI 的數字會更加上揚，你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囤房稅 2.0 是對於不出租然後又空置沒有做有效利用的部分才會加重課稅。如果出租的話，稅率是下降的，所以基本上不會造成所謂要再轉嫁，原來的 3.6%下降到 2.4%，所以是天花板往下降。

郭委員國文：對，天花板往下降。

莊部長翠雲：對、對、對。

郭委員國文：但是有這種情況、有參加的才有這個問題，有強制納管的部分，這是你的誘因，可是沒有的部分還是有一個轉嫁的空間嘛！本席再提醒你，再舉一個例子好了，你們自己所做的研究報告當中，以臺北市為例，你們自己委託的研究報告，囤房稅增加 2,776 元，但是租金暴增 3 萬 8,975 元，暴增 14 倍。這是你們自己做的研究報告，臺北市的關聯性這麼高，或許他有高估，但是基本上就代表關聯性很高。本席要告訴你的就是，要如何減少房市黑數是你的責任，你要加強納管，同時要避免轉嫁，也就是強化納管，然後弱化轉嫁，弱化轉嫁當然是內政部的事情。但是你們查到的資料又沒有給內政部，內政部要如何就你的資料來形成相關的辦法弱化轉嫁呢？所以部會之間要有一個平臺跟合作，部長。

莊部長翠雲：是，委員說得很是，這個部分我們資料都會給內政部做橫向的聯繫。

郭委員國文：對，橫向的聯繫，它的責任是弱化轉嫁，而你要強化納管，強化納管的部分除了剛剛社會住宅降低稅率的部分之外，還有一個方式，你之前有提過境外資金，也就是臺商專案境外資金有免除課稅的責任，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降稅。

郭委員國文：然後內政部以前移民署也對移工有自首方案嘛！本席強烈建議你，如果減少這些黑數，與其每二年去查個 1 萬件，你是不是可以制定一個特赦方案，有沒有可能性？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第一個，有所得本來就應該要課……

郭委員國文：為什麼需要特赦知道嗎？因為這個條款不是主要減少稅收，你要納入這個制度，相對的這整個部分透明化之後，你才可以讓內政部轉嫁的移轉弱化，唯有前面要強化。按照你這種專案查緝的部分，你要查到民國幾年？與其如此，不如讓他自己來自首，有沒有可能？

莊部長翠雲：對，自首，如果他自己來報，我們就不會罰他。

郭委員國文：自首要有誘因啊！

莊部長翠雲：就是不罰啊！

郭委員國文：除了不罰之外，還有沒有其他辦法啊？

莊部長翠雲：當然現在還有譬如剛剛委員也提到的社會住宅，或者是做包租代管公益出租人，其實這個稅率都是維持自用稅率，這個部分是可以……

郭委員國文：部長，你就用一個相關的誘因，然後納入所謂的特色條款當中，來進行跟房東的宣傳，讓他有可能強制納管、強化納管，有沒有可能？

莊部長翠雲：是，我瞭解，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把它整理出來，也就是現在所行的措施，然後鼓勵房東把它……

郭委員國文：好，那你就儘快把這個方案拿出來。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我們把它整理出來。

郭委員國文：謝謝。

主席：郭國文委員質詢結束，謝謝郭委員。

下一位請賴惠員委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有請財政部部長。

主席（郭委員國文）：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部長早安。我想今天就用一點時間來跟部長探討綜合所得稅裡頭長照扣除額要不要調整的問題，從 108 年開始，長照扣除額一直就是定在每年 12 萬。這個每年 12 萬隨著我們高齡化、少子化的影響，是不是到了應該要調整的時間了呢？我想在這裡跟部長探討的是，你知道長照特別扣除額要什麼樣的條件才可以申請到？它有非常嚴苛的條件，必須要失能二到八級，長照給付的服務還必須要入住到住宿式的長照機構 90 天，要住滿 90 天，所以基本上它的條件是非常嚴苛，尤其規定他必須要是失能啦！扣除額從 108 年到現在一直都沒有調整，還有就是條件太嚴苛了，當然這個不是只有財政部的問題，還有衛福部的問題，你的扶老比跟申報比例不成正比，怎麼辦呢？你想想看，我的選區裡頭總申報數大概是 6 萬 8,000 戶，可是有多少人申報？只有 3,700 戶去申請這個扣除，這麼好的扣除，結果利用的人這麼少，部長怎麼看待？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長照特別扣除額就是一個人 1 年 12 萬，但是在這裡面除了長照特別扣除額之外，身心障礙者也還可以一個人扣 21 萬 8,000 元，70 歲以上長者的免稅額是比一般人高，是乘以 1.5，以目前來說是 13 萬 8,000 元，所以一個人總共可以扣掉 49 萬 3,000 元，我想這個部分是有多項的減稅措施。

賴委員惠員：是，沒有錯。

莊部長翠雲：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適用的人，我想主要還是要符合衛福部所公告需要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的條件，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的宣導，讓需要的人可以來申請。

賴委員惠員：部長，數字會講話，這個絕對不是宣傳這樣單一元素造成的。你看申報戶數的百分比這麼少，我想你應該要正視這些問題，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裡？

莊部長翠雲：是，跟委員說明一下，以目前來說，已經申請長照的部分，在 111 年度有 33 萬戶適用，但是委員秀出來這個比例的分母是全部的總申報戶，上面是申請長照的扣除額戶數，所以那個……

賴委員惠員：所以部長你不認為這個……

莊部長翠雲：但是不是每一戶都需要長照特別扣除額，對不對？

賴委員惠員：當然啊！當然啊！如果每一戶都要用到的話，那就很慘了啊！可是這個數字裡頭……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要讓需要的人都能來申請，需要的人都來用。

賴委員惠員：你這個數字所呈現出來的就是太少了！

莊部長翠雲：是。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還是希望，關於是不是需要調整這個規定，況且……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也主動蒐集需要的人來……

賴委員惠員：你一定要去好好的研究，1 年 12 萬，只能用半年，而且 CPI 指數是一直在調的……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再來考慮，通盤的考慮。

賴委員惠員：好，接著要跟部長討論入境的免稅額，請問免稅額要不要調整？什麼時候上路呢？

莊部長翠雲：呃，您是指？

賴委員惠員：要不要調整？你認為要不要調整？

莊部長翠雲：入境的免稅額，是不是？

賴委員惠員：對。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預備要調高到 3 萬 5,000 塊，從 2 萬調到 3 萬 5,000 塊，目前這個法規正在預告當中。

賴委員惠員：什麼時候會公告？

莊部長翠雲：已經預告了啊！

賴委員惠員：預告？

莊部長翠雲：預告到什麼時間截止，是不是請署長……

賴委員惠員：什麼時候會宣布然後落實呢？

彭署長英偉：跟委員報告，預計大概是在年中左右，現在都還在行政程序進行當中。

賴委員惠員：年中？現在 3 月，那你的年中是幾月？

彭署長英偉：6、7 月左右，我們希望儘快。

賴委員惠員：6、7 月？

彭署長英偉：對，我們希望儘快。

賴委員惠員：你如果超過 7 月，就是下半年了！所以沒有辦法有一個……

彭署長英偉：是，我們儘量趕在上半年。

賴委員惠員：趕在上半年？6 月底以前一定會上路？

彭署長英偉：是，儘量趕。

賴委員惠員：儘量？

彭署長英偉：是。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也沒把握？

彭署長英偉：現在都還在行政作業程序當中。

賴委員惠員：那行政作業可以提早啊！你看，這個……

彭署長英偉：現在都在處理，都已經……

賴委員惠員：這個從 78 年制定到現在都不曾調整過啊！所以我想財政部應該要承諾，是不是可以在 5 月底以前？5 月底以前，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是，關於委員期待，在上半年實施的部分，我們儘量加快速度來做。

賴委員惠員：不是嘛！5 月底以前有沒有機會？

莊部長翠雲：幾月？

賴委員惠員：5 月！

莊部長翠雲：我們 6 月底以前，好不好？

賴委員惠員：6 月底以前？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來加快作業。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部長，境外網購已經成為民眾日常買東西時一個最主要的門路了，在這個通路裡頭，我們知道你的應徵稅金額已經超過 200 億。從 2019 年到 2022 年，我們的報單量已經從 5,500 萬件到 6,500 萬件，應徵稅額高達 231 億到 360 億，境外網購已經跟我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在這裡我要跟部長探討的是，你知道 2018 小額跨境包裹免稅額調整的原因是什麼嗎？我們看到這個小額跨境包裹免稅額從原來的 3,000、半年 6 次，調整到每次最多 2,000 塊、半年 6 次，請問你們後續還會怎麼樣來處理呢？

莊部長翠雲：目前我們已經從 3,000 調整為 2,000，我想這個部分涉及到，第一個是網購，對不對？

賴委員惠員：對。

莊部長翠雲：境內的賣家也要有一個公平，因為境內的賣家都要繳稅，從網購、境外來的不繳稅，所以這個部分要取得一個衡平性。

賴委員惠員：當然是要繳稅啊！可是這麼繁複的繳稅，你認為我們可不可以有機會去調整呢？

莊部長翠雲：有關程序的部分，當然我們可以儘量的便捷，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做。

賴委員惠員：對，我們當然希望不會違反課稅平等的原則，但是不是能有一個比較好的辦法？比如配合在電腦上有更好的軟體、更好的方式，我們其實是查得到紀錄的，所以總額、次數都在電腦裡頭查得到的，是不是可以增加民眾的便利性呢？

莊部長翠雲：增加民眾的便利性是我們一直努力在做的，有關係統的部分，我們可以來研議看怎麼樣修正，因為量確實是很大，海關的人力也是滿有限，我們盡力努力來做。

賴委員惠員：部長，AI 時代的來臨，量大已經是完全可以克服的問題。在日常的生活裡頭，民眾出國旅遊已經是常態性了，如果在網路購物、跨境網路購物方面我們沒有比較好的課稅標準，這樣會造成民怨很深啊！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的指示，我想在程序上或是手續上的便捷，我們努力來克服。

賴委員惠員：來克服？來努力？

莊部長翠雲：對，克服困難。

賴委員惠員：那怎麼樣努力、怎麼克服呢？

莊部長翠雲：如同委員所說的，現在第一個就是我們資訊部門怎麼提升，運用現在的科技儘量來做。

賴委員惠員：好，部長，針對這個議題，請在 1 個月內給我一個詳細的報告，好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就這個部分來提供書面報告。

賴委員惠員：好。再來就是公股行庫還有多少的外國債權債務，部長有沒有掌握呢？

莊部長翠雲：您所謂的外國債權是指說國外的政府？因為一般現在都是屬於商業性的貸款。

賴委員惠員：前不久宏都拉斯跟我們斷交了，但它有欠債 139 億，外交部說目前還是正常的還款，如果違約的話，我們可以去追討。

莊部長翠雲：是。

賴委員惠員：我們特別問了財政部、問了外交部，可是你們兩邊都說這個是對方的職權，所以不清楚具體的數額，它到底還了多少，還有多少是必須要追討的，你知不知道？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公股行庫對於所謂國外債權的部分都屬於國際性的商業貸款，不管有沒有邦交，其實都一樣，也就是剛剛如同委員說的，你只要借錢就要還本息，如果本息償還正常就是按照一般的來做；如果有違約的話，當然他們會進行相關的保全程序。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請教您，所有友邦的貸款，我們有沒有備抵呆帳的損失？有沒有做這樣的一個……

莊部長翠雲：有關貸款的部分，銀行都必須要有備抵呆帳。

賴委員惠員：都有？

莊部長翠雲：按照風險程度會有提列的不同。

賴委員惠員：我們是借給它美金，還是借給它當地的幣值呢？你瞭不瞭解？

莊部長翠雲：要看個別個案。

賴委員惠員：要看個別的個案，那宏都拉斯呢？

主席：部長，輸出入銀行應該會有一些相關資料吧？你們準備一份給賴委員。

莊部長翠雲：這樣好不好？委員，我們是不是回去再瞭解相關的資料，跟委員請教以後，我們看看有什麼資料可以提供？

賴委員惠員：所以顯然你也不是很瞭解？

莊部長翠雲：我想有些涉及到……

賴委員惠員：倒了這麼多，你還不瞭解？這都已經上新聞了！

莊部長翠雲：有關個案的部分，對，我們……

主席：請財政部會後補充資料給賴委員。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的質詢。接著請王世堅委員質詢。

王委員世堅：（10 時 2 分）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部長，政府要健全投資管道，引導民間的游資，避免熱錢過度投入房市，這是政府一貫的政策，引導民間的游資我們看得到，其實在民間投入公共建設、公共工程的部分，人家都有一定的量。比方這幾年下來，民間投資公共建設金額都維持在 1,800 億以上，就以這 3 年來說，從 1,888 億到前年的 2,800 億，去年也有 1,876 億。但是我們要引導另外的，就是關於壽險業，他們有這麼龐大的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的部分卻是逐年下滑。本來壽險那麼龐大的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的金額本來就不多了，然後從 3 年前開始，我不客氣的講，那個叫雪崩式的下滑，從 3 年前的 355 億一路下來，2 年前 442 億，到去年竟然跌到只有 112 億，112 億，我相信部長你應該非常清楚，壽險可以運用的資金是不得了的龐大，都是兆元以上，光我們講這 3 年來從 28 兆

、30 兆累積到 31 兆，31 兆耶！去年 31 兆可運用的壽險資金竟然只有 112 億投入公共建設，而公共建設正是現在從中央到地方大家急需要資金去投入的部分。結果壽險資金不來公共建設，把政府的政策、呼籲放一邊也就算了，還把錢大量的投入房市，難怪臺灣的房地產是不漲也怪啊！難怪我們的受薪階層、青年朋友們完全買不起房，變成遙不可及的夢想啦！

部長，徒法不足以自行，不是嗎？一定要政府的相關部會去監督，除了引領之外，後續的，如果給蘿蔔，他不聽話不吃，後面就是棒子了，不是這樣子嗎？我認為財政部在這一塊責無旁貸，你們應該出面，你們可以找金管會一起，看怎麼樣對壽險業來做要求。我就講去年，31 兆壽險可運用的資金竟然只有 0.03%，0.03 個 percent、萬分之三，112 億去投入公共建設。部長，臺北市政府現在最迫切的捷運北環段、南環段、東環段，這三個線的總金額我就不提了，我相信你很清楚。這三個線因為疫情的延誤、規劃的延誤，造成工資、物料的上漲，光這三線現在的差額就差 440 億之多，如果我們把細節稍微修訂，如果我們能夠更早去引領壽險業的資金來參與，440 億對壽險可運用資金 31 兆而言算是零錢就對了，幾乎看不到的。如果能投入，我們光講首都臺北的捷運，就不必延誤那麼多年了，延誤多年以後都會造成社會成本上漲，不是這樣嗎？這個部分，我覺得財政部已經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什麼打算，什麼作法？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提示，您提的建議非常好，對於公共建設的部分，我們鼓勵各個機關用促參的模式來做，也就是說，不是都編公務預算來支應，比如您剛剛講的軌道建設，在國發會討論計畫的時候，我們都會去看看它的自償性，然後希望以促參模式來辦。以促參模式辦的話，就可以引進民間資金來投資公共建設。在民間資金裡面，確實保險業有相當豐厚的資金，至於它要投注的事業，因為這個錢都來自保戶，所以它應該是要找穩定的收入、穩定的現金流進來，其實公共建設是一個非常好的標的。對於保險業的部分，我們希望它能投入，其實財政部已經做了很多努力，第一個，我們建議修正保險法，這個部分也在 2 年前過了，也就是保險公司投注，它希望能夠參與相關的營運，所以讓它可以在公司裡面。因為我們會成立一個特許公司，比如公建通常會有個獨立的特許公司，它可以派董事，在裡面有席次，然後去經營這樣的事業。第二個就是協力廠商，因為保險業要去投注各個不同的行業，它不會自己經營，比如經營長照它不會做，它可以找協力廠商，然後怎麼樣三方的合約……

王委員世堅：保險業最會做的就只剩一個，就是不動產囉？

莊部長翠雲：對，但它可以去其他的產業，然後找協力，成立一個三方合約來做。

王委員世堅：部長，你說的這些就是給蘿蔔的部分，可是……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要……

王委員世堅：可是強制的部分……

莊部長翠雲：強制……

王委員世堅：你可以強制，我們修法給蘿蔔，這當然應當，可是它投資的比例已經過低，它一頭熱的投入不動產，以 109 年來看，光 109 年一年他們投入不動產就 1,800 億了，就抵了 4 年整個投資公共建設的金額。然後他們每年除了 1,800 億、2,000 億大量金額投入不動產以外，累計到現

在壽險業已經有 1 兆 6,500 億在房地產上面，當然你講的對，壽險資金來自於社會大眾，它當然要往穩定的方向去，但是政府已經給了一條路。你看，部長，我不是危言聳聽，我本來只想跟你講這 4 年，你要是從 101 年算起，從我們已經有這個規劃算起到現在已是第 14 年了，你要是從 101 年算起，它實際投入金額都大概才一百來億，累積 14 年來它總共才投入 1,251 億。這是累積的喔！累積下來它可運用的，我剛剛就講了是 31 兆，這個就不講了，光是講來投資公共建設，我們有訂一個上限給它也要 3 兆 1,000 億。這 14 年來規定它要達到標準的部分，累計只投入 1,251 億這麼多，但它還有 2 兆 9,000 億該進來不進來。那我剛剛跟你提的，光是我們臺北這麼重要的北環、東環、南環就差 440 億而已，它手上還有 2 兆 9,000 億是我們規定它要達到的金額。部長，我認為要積極啦！

我為什麼現在特別跟你講這個？其實，很多部會首長現在都開始數饅頭了啦！等著拍畢業照就對了，但我認為財政部、金管會、中央銀行絕對不行！為什麼？因為你們在這段時間其實可以做更特別的事情，你現在就可以要求，也毫無其它顧忌嘛！你現在等於是做總檢討嘛！總檢討這麼多年來壽險業把政府既定的政策、好意不當一回事，它現在擺那麼多在那邊，為了保障保險人的權益，它當然會說不得已只好去買不動產。

好啦！我們讓它去買不動產，但至少不要買住家的、不要買住宅的。結果不買住宅的，它去買商辦，一樣也是另外一種炒作，不是嗎？所以我認為部長可以很積極地做很多事，我希望你可以馬上跟金管會聯繫，要求這些不管是 REIT 基金或壽險業的基金，要引導而且要求他們投入公共建設或者綠色建設，這樣才對嘛！這是政府鼓勵也是全民所期待的嘛！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建議，我想這個對……

王委員世堅：我希望你可以近期內做了，看有哪些動作是不是做一個報告給本席跟我們委員會，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好。怎麼樣讓保險基金投入公共建設，然後讓他們把用途用在該用的地方。

王委員世堅：對。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王世堅委員的質詢。部長，王世堅委員質詢的這個題日本委員會相當關心，請慎重面對，謝謝。

接著我們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13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我們看到經濟部在 3 月 1 號有預告一個加薪減稅的草案，部長知道嗎？

莊部長翠雲：是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修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我們看到 2022 年的主計調查，它是這麼說的，公司的規模愈大，加薪調升的比例就會愈高。也就是說，我們應該要去想怎麼誘導中小企業來幫員工加

薪。

我們看到過去的作法，在 2016 年的時候有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希望透過租稅優惠來帶動加薪。其作法有幾個條件，我們來複習一下。第一個就是，失業率要連續六個月高於 3.78%；另外它的補助就是月均五萬元以下的基層員工；再來就是抵減率，130%營所稅的扣減額。結果我們來看一下，這麼樣做之後，只有萬分之四的員工，也就是 3,738 名員工有平均加薪到 1,338 元。請教部長，這樣子的效果是好的還是不好的？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委員整理得非常清楚，是不好的，所以這次的修正就是針對這個問題來解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您覺得問題出在哪裡？如果是您會做哪些對症下藥的策略？

莊部長翠雲：經過我們跟經濟部的討論，第一個就是有關這個門檻，指數要達到一定的情形，這個就要把它拿掉，因為這個部分在適用上一直沒有動用過；第二個部分，對於五萬元以下基層員工的加薪也做了調整，把它調高到六萬塊，能適用的員工就可以更多；第三個部分就是把加薪費用抵減率從 130%增加到 150%，這樣子的話，可扣減的稅額就可以比較多，我想這個部分很實務。另外，在時間上，也把它延長到 10 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最主要就是實施以後，我們發現問題了，希望能夠去解決，然後讓適用的中小企業可以更多，讓他們可以達到真正的加薪。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真的很棒，完全正確 100 分，跟我準備的資料一樣。不過我還是要來講一下，當然很多中小企業不需要繳營所稅，就不適用這個租稅優惠嘛！大部分採擴大書審制的话，因為相對簡單，但是也有它的缺點，沒有辦法計算到它的薪資，所以就沒有辦法去抵減這個租稅優惠。

我們來看一下，您剛剛講的都對，經濟部 3 月 1 號預告的加薪減稅，它就是對症下藥，它去做了您剛才所說的那些對策。但是我還是要問部長，這樣問題就可以解決了嗎？

莊部長翠雲：委員說得很是，也就是說一個事情修正以後是不是能夠解決全部的問題，您剛剛也提到，有很多中小企業可能都不到要繳稅的門檻，所以你給它減稅，它也沒有實質的獲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

莊部長翠雲：有關擴大書審的部分，當然這是財政部能做的，因為減免與他們相關的報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所以我們今天才會來到這裡，對吧？

莊部長翠雲：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就是要跟您說，您也很清楚為什麼我們要問財政部這個問題，因為這 8 年來，採取這個擴大書審制的有增無減，我的數據是 77%，將近八成。如果按照他們營業額達 1,000 萬的小工廠，我們來試算一下，它的營業額 1,000 萬乘以純益率 6%，乘以它的所得稅率 20%，它的稅就是 12 萬。

現在它為了要來因應 3 月 1 號的加薪減稅方案，我們來看一下，假設它的員工有 6 人，它想幫這 6 個人每個月加薪 1,000 塊，再乘以提高的減除率 150%，乘以所得稅率，可以節稅 2.16 萬

。看起來好像是不錯，但是它會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它原來擴大書審 12 萬的所得稅，為了要適用增加 7.2 萬元的加薪支出而改採查帳申報，所以它的記帳費會增加，然後再加上減除它可以減稅的 2.16 萬。

我就是想要問一下，您應該很清楚，這樣是划算還是不划算？

莊部長翠雲：委員剛剛所提的這個計算公式，很明顯，它會增加記帳費的支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不划算嘛！

莊部長翠雲：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看，這種 3,000 萬元以下的中小企業，有將近八成是採擴大書審制，如果它為了要因應這個方案，還要去做查帳申報，它又擔心會被國稅局查帳，所以我們就可以想像，這個應該是它的困難、障礙、門檻。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大概有三成，就是有 87 萬家是屬於獨資合夥的中小企業，這個部分您應該也很清楚，它本來就沒有營所稅，對於這樣的員工，是要怎麼引導加薪政策？因為這樣的員工數還不少，大約占了 33%，所以這個其實都是障礙。

部長，我們總是要有一些方法，其實今天來也是想要問，財政部有沒有什麼方法？

以過去來講，2018 年為了要因應一例一休，那個時候營所稅採擴大書審，它有一個純益率打九折，它也有它的步驟，如果擴大書審無法反映人事成本增加，如果它有依法為勞工投保勞健保，如果怎麼樣、怎麼樣，它可以適用純益率乘以 90%，打九折。現在我就是說我們可不可以比照類似的作法？是拋磚引玉啦！您應該有更好的想法，如果它去填這樣的表格，只要勾稽勞健保，我們就可以去設計加薪多少，達標就打幾折，我想這個部分你們可以自己試算，部長，不曉得您覺得怎麼樣？我只是要說，經濟部已經預告調整這個啟動的門檻，財政部應該要主動積極的協助處理後端減稅的問題，因為我們會覺得為德不卒啦！我們也不曉得到底是不適用還是不想用。

這個部分只是要提醒，因為稅的部分恐怕還是最重要的一個因素，過去的歷史經驗我們也看到，如果政府出一筆錢去做補助加薪，應該是失敗的，所以大家都會朝這個方向，財政部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報告讓我們來參考？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經濟部那個法案預告以後，完成立法程序，其實在這個過程當中後面稅務需要配合的，我們都在進行當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莊部長翠雲：至於您這邊提到要評估的這樣的報告，是不是讓我們以書面的方式來跟您回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書面喔！

莊部長翠雲：是不是時間可以容許我們有兩個月，好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兩個月就兩個月……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總是要想方設法，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是、是，我們來研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我來關心另外一個問題，其實我們原住民最大的資產就是土地很多，雖然不值錢，我們也是正在想辦法讓它值錢。我們看到國外，像紐西蘭有一個最大的商城，本來是軍事基地，但是毛利人就把這塊地要回來，發展成一個大型的購物商區，店家要繳納租金給他們的部落，部落就設立信託，然後運用這些錢再去做其他事。反觀國內，這樣的東西幾乎沒有、很少，我們來看一下，頂多像有一個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的獎勵辦法，我們看到這個很好，雖然很好，但是好像很多也不適用。雖然這個政策已經啟動四年，但是我聽很多的鄉跟我說，不可能啦！做不到。它也有一些缺失，因為負擔很大，像它申請 1,000 萬，要自籌 4,000 萬，然後 1,000 萬還要繳回，還有開發地熱的費用，成本真的是很大，所以也無法吸引民間投資參與，這是一回事。

但是我說起碼已經開始有這種東西，我現在知道財政部有促參辦法，但是我們發現好像鄉公所不能夠作為主辦機關，所以我只是要簡單來講，按照目前的辦法，如果公所要做的話，有一個縣市政府委辦機關，它只能夠走委辦的路徑，但是委辦你就知道，有時候還要看跟縣市政府關係好不好，還有很多什麼權利義務關係目前也沒有明文規定。針對促參法第五條的「主辦機關」，本席要求納入鄉鎮市（原住民區）公所，包含六都的，好不好？我希望一個月內提供一個評估的書面報告，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好的，我們來評估這個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還有一個小小的東西，現在我知道我們想要去調整「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費用標準等級表」，只有一個小問題，因為很久沒調，所以要調，我只是覺得要考慮城鄉差距，這邊只有八級，可不可以改成十級？

莊部長翠雲：我們通盤在檢討當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的質詢。緊接著請顏寬恒委員質詢。

顏委員寬恒：（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委員。主席，我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有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部長早！部長，今天我看到我們預算解凍報告裡面有提到稅務人員獎勵金，獎勵金目前是以什麼法來規範發放呢？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一下？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說明，稅務獎勵金編列的法令依據是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的第七點以及行政院核定的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這個部分事實上也經過司法院釋字 391 號的解釋及 520 號的解釋，都是屬於措施性的法律，形式上是跟法律相當，所以它具有法源。

顏委員寬恒：對，真正的法源就是你們提到的這些立法院三讀的預算、措施性法律。

莊部長翠雲：沒錯，也是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的。

顏委員寬恒：對。當時監察院不是也有要求要對於這樣子的做出更全面的檢討？

莊部長翠雲：我想監察院這個部分的要求，也就是剛剛跟委員所報告的，稅務獎勵金還有其他機關發給的個別獎勵金都是經過大院審議通過，根據剛剛司法院的釋字，都是屬於相當法律性質的措施性法律，我們也跟監察院都有說明。

顏委員寬恒：好。你們在這個解凍案報告書裡面說是為了激勵公務人員的士氣，稅務獎勵金在每一次的預算會期當中都會被提出來、被凍結，再做這樣子的處理，那你們推動法制化的進度如何？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持續會跟銓敘部還有人事總處來溝通，我們也希望能夠研擬相關的法律來做立法的進程，這也是我們一直在努力做的。我想稅務獎勵金可以激勵我們的同仁，他們很辛苦，這個是有必要的，也請委員及大院能夠給予支持。

顏委員寬恒：可不可以請教部長，這個獎勵金支領的數額會依照職等的差異不同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是看他對於業務的貢獻度來發給。

顏委員寬恒：既然是要提升稅務人員的士氣，應該最辛苦的也是第一線人員。

莊部長翠雲：對，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照做，謝謝委員。

顏委員寬恒：對，應該是要鼓勵這些第一線人員，而不是讓自己……

莊部長翠雲：對，讓我們的同仁可以有一些士氣及鼓勵，做一些正面的鼓勵，謝謝。

顏委員寬恒：對、對、對，就是不應該讓長官自肥，應該是要讓這些稅務人員……

莊部長翠雲：是。

顏委員寬恒：辛苦的稅務人員，因為他們的工作和職務是很勞累啦！

莊部長翠雲：是，很沉重，對、對、對。

顏委員寬恒：對、對、對，其實這個獎勵金一直被人家詬病，認為好像是在分紅的概念……

莊部長翠雲：沒有。

顏委員寬恒：不是，這個是說外面詬病……

莊部長翠雲：是、是、是。

顏委員寬恒：大家會認為你查稅本來就是你的職責，稅務人員就是要查稅，但是查稅之後又有分紅獎金，就是有激勵獎金，會變成讓外界的觀感不好，認為是在分紅，所以我剛剛才提到法制化的部分是不是有在進行的過程當中？什麼時候會整個法制化完成？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如同剛剛說的，因為涉及到銓敘部還有人事總處的權責，財政部也一直都跟他們在溝通，希望能夠法制化，也謝謝委員對稅務同仁的鼓勵以及肯定、理解他們的辛勞。

顏委員寬恒：部長，既然這個工作非常的繁重，收入與他的工作不符，或者是認為太過勞累，所以要用這個獎勵金，這樣子是不是應該從薪俸本身去檢討，而不要用獎勵金的部分？

莊部長翠雲：薪俸涉及的層面就更大，因為人事總處對於公務員的薪給都有一定的標準，基本的本俸，再加上所謂的專業加給，這個數額都是一定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去爭取，但是人事總處可能會考慮到牽一髮動全身。另外也要跟委員說明，這個部分的稅務獎勵金並不是所謂查稅給予的獎勵，事實上是對於有關賦稅的稅制也好、稅政也好，有所貢獻的同仁給予激勵，當然對第

一線的同仁，因為服務納稅者、說明等等，也要更加地鼓勵。

顏委員寬恒：好，除了查稅之外，其他還有哪些工作可以得到評定績優來獲得這些獎金呢？

莊部長翠雲：就如同剛剛講的，比如在賦稅署，主要就是有關法規的修訂，還有一些制度的建立。

在地方的話，執行相關的計畫，然後推動很多便民措施，也都是我們會納入考慮給予獎金的評核重點。

顏委員寬恒：好，部長，接下來我再請問一下，因為我接收到很多學校的陳情，針對臺中市市立高中職有關國有地的問題，因為臺中市在縣市合併之後，有許多的土地仍然是國產署所有，目前遇到的狀況是學校的主管機關是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但是土地跟使用房舍的部分是屬於國產署，後續校舍的維修、改建以及土地使用會很困難，導致學校在運作上困難重重，國產署能不能主動針對這些問題清查，通盤辦理移撥？或者是就學校無力管理的部分，由你們收回進行管理，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國產署管理的國有非公用土地，對於學校因為要做公務使用或公共使用的話，都可以依照國產法的規定來辦理撥用，而且在程序上都會儘量給予便捷，這個部分沒有問題，也就是撥用以後雖然是國有，權屬是國有，但是它的管理機關會成為實際的管理機關，它就可以依照它的權責去管理。至於委員提到的相關問題，我想是不是可以讓國產署就這個部分，看看實務上有沒有接受到學校反映相關問題，然後我們去協助處理？是不是可以讓國產署署長來說明這個部分？

顏委員寬恒：好。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臺中一中或二中從國立改成市立，第一個，使用國有土地的權利不會受損，也就是說臺中市所轄的這些高級中學使用的國有土地產權還是登記中華民國，管理機關也是一樣，還是維持是學校，所以它的權利不會受損。第二個，如果它要重新使用或利用國有土地的部分，剛剛部長有報告過，它可以來辦撥用，只不過以前它是送到教育部轉到財政部，它以後是要送到臺中市政府才會再轉到國產署，如果個別有個案上面的困擾，我可以請臺中分署就近給予協助。

顏委員寬恒：對，因為就我目前掌握到的，它不只是有管理的問題，也有占用的問題，有些甚至在學校建校之前就被占用了。第一個，它本身就沒有能力去管理那些那麼大的土地，再加上被占用，而且學校本身的人力也不足，預算也不足，然後還要去管理這些有可能也不是在學校內部，它的土地是在學校外部，所以這些我想……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我想學校對於之前的使用，如果符合「82721 條款」，已經被占用的，可以來接洽我們國產署，變更為非公用，移回來，我們再依照規定對占用人的部分來處理，如果符合承租規範，我們會讓他來承租，那土地就會移到國產署來管，就不會由學校管理了。

顏委員寬恒：這個部分……

曾署長國基：個案部分可以請兩個學校跟中區分署聯繫，我們可以給予協助，因為學校對國有財產的管理可能比較陌生，我們會主動來協助。

顏委員寬恒：對，因為第一個，你要它去管理這麼多，其實是強人所難啦，剛剛署長提到的這個部

分，你們還是要儘速地來辦理這些後續事項。

曾署長國基：好。

顏委員寬恒：如果非他們管理的，你們就把它移撥回來，好不好？

曾署長國基：是，好。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這我們來主動協助。

主席：謝謝顏寬恒委員的質詢。

接著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0 時 35 分）謝謝主席。請莊部長。

主席：有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5 月份就要開始報稅了，大家也會開始辛苦了。本席請教一下部長，過去有公司因為詐騙受損，按照你們規定，如果公司詐騙受損具有證明，可以准列當年的損失，在過去有這個案例；也有說公司貸款如果被職員侵占，沒有辦法追回，可以列為損失，就是公司因為受到詐騙或是貸款被職員侵占，按照你們目前的作法，都可以列為當年的損失，所以在作帳這方面可以列為年度的損失，這是指公司的部分。其實公司應該有更高的管理風險才對，對於公司如果被詐騙或是貸款被侵占，你們都可以列為營業上的損失。但是請教部長，如果因為詐騙案而損失金額，個人的綜合所得稅可不可以列舉扣除？

莊部長翠雲：委員，您剛剛提到有關營利事業的部分，根據所得稅法的規定，可以扣掉的費用損失是以經營本業跟附屬事業所造成的費用、成本的支出還有損失，如果是被詐騙集團詐騙，一開始因為它要讓你上鉤，可能會給你一點好處，但之後要付出更多，只是那個好處的部分可以不用課。

李委員坤城：對，目前的規定是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如果它被詐騙的那個金額是不能列到這個所謂的扣除額裡面的，因為不是跟經營的本業跟附屬事業相關。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個公司經營本業被內部的人騙了，是可以當作營業的損失，但是個人被外面的人騙了，被詐騙了，這些詐騙的金額不能列為綜合所得稅的扣除額來列除？

莊部長翠雲：那個是它的職員去侵占它的貸款，因為那跟經營本業和附屬事業是相關的，所以這個部分的前提是要看它跟經營本業和附屬事業是不是相關的情況。

李委員坤城：你也知道現在其實詐騙案件非常多。

莊部長翠雲：是啊！

李委員坤城：詐騙累積的金額也非常地龐大，對於受害人來講，這個過去有修法通過，就是雖然你在當時被詐騙的過程中，有獲得一些小小的利潤，如果小小的利潤沒有超過被詐騙的金額，是不扣稅的，對不對？現在有很多人陳情，他們被詐騙了，詐騙的金額對他們來講非常地高，在這個時候如果按照公司的相關規定，被內部的人詐騙了，可以列抵損失，為什麼個人被詐騙了

，卻沒有辦法列為財產的交易損失？因為按照所得稅法第十四條還有第十七條的規定，如果是屬於財產損失的話，是可以扣除的啊！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財產損失不是財產的交易，它沒有交易損失。

李委員坤城：財產交易損失啊！

莊部長翠雲：對，但它不是財產交易的項目。

李委員坤城：對於這方面，目前在修法上面有沒有辦法稍微給予這些被害人一點補償的方法？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可能要跟所得稅法的法制精神相符合，我想在修法上還是要在一個大的原則之下去修正。

李委員坤城：所以被騙就是你個人不小心、沒有注意到風險，在所得稅上面，沒有辦法因為被詐騙了，然後當作個人交易的損失？

莊部長翠雲：當然，個人如果被詐騙了造成損失，我們當然也會替他覺得很心痛。

李委員坤城：很難過！

莊部長翠雲：對，但是在法制面……

李委員坤城：但是我們在法律上愛莫能助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對！然後政府真的要去做做到，第一個就是要識詐，讓民眾知道有詐騙，要提高警覺。

在稅的部分，我們對於他原來取得的，譬如說一點利潤，然後沒有超過被騙的金額，那個部分是可以。

李委員坤城：這個部分已經有修法通過了，這個我知道。

莊部長翠雲：對，這個部分是可以納入所得。

李委員坤城：但是除了這部分，就是個人被詐騙的金額，沒有辦法作為個人交易的財產交易損失？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坤城：目前還沒有辦法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對，可能跟所得稅的精神有點不太一樣。

李委員坤城：好，因為報稅的季節快到了……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坤城：所以很多人有在陳情說已經被詐騙這麼多了，還要繳這麼多稅。

莊部長翠雲：對，5 月份要繳稅，在綜所稅的部分其實我們一直在做一些優化，對於有關中低所得者可以扣抵的金額也都有提高。

李委員坤城：好，沒關係，我是跟你講詐騙，不是講其他這一些狀況。

本席再請教一下部長，加熱菸現在可不可以帶進來？

莊部長翠雲：加熱菸的部分因為從菸害防制法修正以後，很清楚它是屬於指定菸品，必須要經過健康風險評估以後才可以輸入或者是製造。

李委員坤城：所以現在有沒有任何一家公司有通過健康風險評估？

莊部長翠雲：沒有，就我們所知並沒有。

李委員坤城：所以現在帶進來都是不合法的、都是違規的？

莊部長翠雲：對，所以現在就會有一些暫留的、暫扣押的在海關。

李委員坤城：我看一下規定，菸害防制法是去年 3 月差不多這個時候通過的，然後從去年 3 月 22 日到今年的 2 月底，在海關有查扣了 11 萬 4,994 條加熱菸，當然現在是由地方衛生機關來處理，這一年的時間查扣了 11 萬，到底是大家認為菸害防制法通過可以帶進來，還是在宣傳上面還要再加強，讓大家知道加熱菸是指定菸品、是不能帶進來的？不然一年查扣了 11 萬條耶！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確實是這樣，我想在實務作業上是不是讓關務署署長更清楚的說明？

李委員坤城：好，署長請說。

彭署長英偉：是，報告委員，我們都有儘量在做一些宣導跟宣傳。

李委員坤城：對啊！儘量去宣導……

我是說 106 年到 112 年菸害防制法修正前，查扣了大概 10 萬條；但是從去年修正過後到今年，這一年的時間查扣 11 萬條，比過去這五年的時間都還要多耶！過去才 10 萬條，但去年一年就查扣了大概 11 萬條。我不曉得為什麼去年一年會查扣這麼多條？

彭署長英偉：跟委員報告，的確在修法當下可能有些人預期說修法即將通過，所有的加熱菸沒有通過健康風險評估都不能進來，所以那時候有試著要闖關，都被海關攔下來，去年查獲的數量有稍微比較多。

李委員坤城：按照我手邊的數字，目前有 10 家菸商提出健康風險評估，然後按照菸害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必須要在滿 3 個月之後銷毀，如果去年被查到的話，大概在 6 月要銷毀，你們已經銷毀了大概九萬四千多條，現在還有一萬多條還沒有銷毀，因為他們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啦！請問一下，接下來這一萬多條命運如何？繼續銷毀嗎？還是等待風險評估出來？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依照剛剛新通過的菸害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就是必須等到它是不是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後，海關才有辦法來處理。

李委員坤城：所以衛福部只要一直沒有通過，就一直會留在海關就對了？

彭署長英偉：是。

李委員坤城：過去是因為菸害防制法還沒有修訂，所以你們就先把它銷毀？

彭署長英偉：是。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一批也不知道何時要處理？

彭署長英偉：這一批就是依照法律規定……

李委員坤城：好，那如果有通過呢？

彭署長英偉：有通過的話，就是可以在 3 個月內來領回。

李委員坤城：那領回是說那時候帶多少就領回多少嗎？

彭署長英偉：跟委員報告，目前是這樣子，因為它是屬於修法前被海關扣押的，它是比較特殊的，當時是認為加熱菸的屬性未定；後來菸害防制法去年 3 月 22 號通過了才認為它是指定菸品，所以它是適用……

李委員坤城：對，所以我的問題在於如果沒有通過，當然就是一直留在那邊；如果有通過呢？怎麼領回？是帶多少領回多少嗎？還是怎麼樣？還是像現在，因為現在菸品是可以帶一條進來嘛？

彭署長英偉：對，一般的菸品。

李委員坤城：那對於加熱菸呢？

彭署長英偉：目前規定是一條都不行，截至目前為止。

李委員坤城：我是說如果風險評估過了之後，免稅的數額是多少？

彭署長英偉：跟委員報告，即使它通過健康風險評估的話，以目前的規定，一條也沒有免稅的規定。

李委員坤城：一條也沒有免稅的規定？

彭署長英偉：是，加熱菸。

李委員坤城：所以就是不符合免稅的規定就對了？

彭署長英偉：是，但是不是比照紙菸給予一條免稅，我們跟國健署還有國庫署都還在持續研議當中。

李委員坤城：其實我認為這是要同步啦！因為健康風險評估是衛福部在做，你們在做的是屬於免稅，到底政策上是要免稅還是不用免稅？

彭署長英偉：一條的部分是。

李委員坤城：一條的部分免稅？

彭署長英偉：是。

李委員坤城：加熱菸一條的部分免稅？

彭署長英偉：這個目前都還沒有開放。

李委員坤城：對啊！我是說日後呢？

彭署長英偉：日後還……

李委員坤城：還不知道？

彭署長英偉：對，因為要看國健署依照菸害防制的精神，國庫署是菸品的管理，還有海關通關的程序，我們都還要再考慮。

李委員坤城：所以現在還不知道就對了？

彭署長英偉：是。

李委員坤城：菸害防制法通過一年了，你們這方面的相關規定都還沒有做出來？

彭署長英偉：三個部會都有繼續在研商。

李委員坤城：這樣就是應該還沒有做出來啦！

彭署長英偉：是。

李委員坤城：可是剛剛你還沒有回答我問題，如果說一萬多條風險評估通過之後呢？是怎麼領回？比如就拿一條嗎？還是怎麼樣？

彭署長英偉：目前是應該可以全數領，但是他必須要繳稅後才能放行。

李委員坤城：喔，繳稅之後就可以全數領，因為現在還沒有免稅？

彭署長英偉：對。

李委員坤城：免稅的數額你們也還沒有確定就對了？

彭署長英偉：對。

李委員坤城：OK，所以也不知道哪時候會知道結果？

彭署長英偉：是。

李委員坤城：就跟健康風險評估一樣？

彭署長英偉：是。

李委員坤城：好。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的質詢。我們待會在吳秉叡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10 分鐘。

接著請黃珊珊委員質詢。

黃委員珊珊：（10 時 46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有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部長，臺灣最嚴重的問題大概還是回到居住正義，政府在租金緩漲跟房市緩漲的努力之下，用了非常多的租稅工具，但是你認為有沒有達到所謂居住正義的效果？尤其是我們在質詢央行總裁的時候，他也說過了，他提出的是選擇性信用管制；可是政府又做了新青安貸款，把房市撐住了，現在健全房市變成政府之間左手打右手，你認不認同政府應該有一致的作法來做到居住正義？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居住正義是我們一直在這條路上去走，採取相關的措施，那在……

黃委員珊珊：所以居住正義不能做一半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當然，各項措施。有關租稅的部分，譬如說社宅的包租代管、公益出租人的戶數都逐漸上升，因為我們有相關的賦稅減少……

黃委員珊珊：沒錯，政府不斷的在鼓勵所謂的公益出租、所謂的包租代管，賦稅也做了非常多的優惠，但是要跟部長討論的是，房屋稅條例跟住宅法都已經修訂了，也把自住跟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同等待遇，而且很多人也開始做公益出租人。按照內政部估算，全臺的租屋族大概有 300 萬人，依照擴大所謂租金補貼的收入門檻，六都以外的縣市大概是每個人每個月四萬兩千多，有 40% 的受僱員工目前統計上的薪資是低於這個門檻。

也就是說全臺灣的租屋族裡面，大概有 120 萬人可以適用所謂的租金補貼，可是現在的公益出租人只有 12 萬。也就是有 120 萬人適合租金補貼的標準，但是只有 12 萬的公益出租人願意拿房子出來租給符合租金補貼的人，你覺得問題出在哪裡？也就是十分之一的人來做公益出租人，表示公益出租人的誘因沒有那麼大，不是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事實上還需要讓更多的房東可以知道這樣的事情，因為很多房東可能對這個部分還……

黃委員珊珊：房東都知道，只是房東會去算划不划算啦！房東不可能不知道，這 12 萬的公益出租人拿出來租了，將來會碰到一個問題，就是可能之前大家討論過很多次的，還有沒有更好的賦稅優惠？如果他今天當了公益出租人，拿房子出來租，可是將來轉賣的時候，一樣還是會受到

必須要 1 年、甚至是 5 年這樣的時程，才能夠享有所謂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的一生一次優惠。

所以就這個部分，公益出租人並沒有在土地增值稅轉賣的時候得到更多的優惠，不是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現在公益出租人的話，第一個，他的租金所得部分，1 個月有 1 萬 5,000 塊是可以免稅，超過的部分，它的費用比例也比一般的費用比例高，可以到 60%。

黃委員珊珊：如果我當公益出租人，你知道能夠節省的稅負只有幾千塊，但是轉賣的時候增值稅會有 10%跟 20%的差距，將近幾十萬。

莊部長翠雲：是。

黃委員珊珊：這兩個的差距就會讓很多人不願意來當公益出租人，這才是問題嘛！

莊部長翠雲：因為土地增值稅要適用優惠稅率必須是要自用，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 2 年或 5 年。

黃委員珊珊：沒錯。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其實漲價歸公，因為它是有交易，就漲價的部分課稅嘛！

黃委員珊珊：我同意。部長，我的意思是如果當了公益出租人，應該在所謂必須損失 1 年的租金上面再給多一點的誘因。也就是說，這個 1 年的時程其實對公益出租人可以有個例外的條款，這樣的誘因會讓公益出租人更願意多拿他的房子出來，因為他不會受到必須要 1 年不能出租這樣子的事實狀態，而且他當了公益出租人，他已經對這個國家社會有一些貢獻了。我的意思是如果要做就做全套，這全套在土地增值稅的部分也應該設想一下對公益出租人的誘因可以再增加，或者是在這 1 年的時程裡面給他一些優惠的其他條款。部長同意嗎？

莊部長翠雲：因為土地增值稅是屬於地方稅，而且地方稅對地方來說是一個滿重要的……

黃委員珊珊：如果按照剛剛講起來，其實它占了非常非常少的比例，也就是這 12 萬戶占地方土地增值稅的比例也不會太高，我的意思是，如果政府要做對公益出租人相關優惠，這部分也可以列入考慮。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涉及到地方政府的地方稅，可能要審慎考慮，然後再加上未來公益出租人的戶數應該會逐年上升。

黃委員珊珊：部長，囤房稅這些稅也都是地方稅啊！一樣的問題嘛！

莊部長翠雲：是。

黃委員珊珊：如果要做這些相關的稅負改革，我希望也開始去思考怎麼給公益出租人更多的優惠，這是第一點，好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

黃委員珊珊：公益出租人包括居住正義、包括現在內政部所提出的一些相關方案，我覺得政府常常左手打右手，我們到底是要推居住正義還是不要？如果要，就做全套，而不是做半套。

莊部長翠雲：居住正義是我們一直都在努力的。

黃委員珊珊：麻煩部長可以針對土地增值稅有沒有可能在公益出租人上面再做一些優惠，你們回去研議一下，好嗎？

莊部長翠雲：可以，我們再給您書面報告，好嗎？

黃委員珊珊：接下來我想問一下，2 月份又超收了吧？超徵稅收。

莊部長翠雲：2 月份，我想跟委員報告，沒有所謂的超收，就是我們可以跟委員報告的是較去年增加。

黃委員珊珊：每個月都收得很好？

莊部長翠雲：對，大概跟委員報告一下到 2 月為止的稅收情況……

黃委員珊珊：3 月可能因為 ETF 又會超徵很多啊！

莊部長翠雲：對。

黃委員珊珊：所以你覺得今年會超徵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是到 2 月為止，全國稅收達到 3,185 億，中央是 2,206 億，比去年同期是增加的，主要稅收增加最多的不可否認是證交稅，因為每日成交值算是高的，所以證交稅比去年增加很多。

黃委員珊珊：所以有可能會再超徵？

莊部長翠雲：營業稅和綜所稅是增加的。

黃委員珊珊：根據我們調國庫署的資料顯示，其實每年我們都在花很多的錢，包括特別預算都陸續在支出，去年就付了 4.1 兆，特別預算達到 1.4 兆，財政部推估今年的收支會短絀，還是會有所謂的超收？

莊部長翠雲：就總預算來說，目前來說是短收，但是還是要看稅收的情況。跟委員報告，比如 112 年的總預算也是短收，但是稅收超過預算數，所以我們在舉債的部分 1,732 億沒有舉債，而且增加還債。我們到 5 月以後要看稅收的情形……

黃委員珊珊：部長，不管怎麼超收，還是有舉債的問題，因為將來特別預算的支付會越來越沉重，審計部也做了相關的報告。接下去看到主計總處的推估，到 2025 會短差 2,000 億，2026 會短差一千多億，所以超收不應該成為高度依賴的不確定因素。我希望現在的超收，如果能夠……只有兩個原則嘛，第一個是少花錢，第二是多還債。按照現在的狀況，我們去年多還了 1,100 億，如果這樣的話，財政部能不能估今年有沒有可能再多還多少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去年我們是還了 1,260 億，就是說除了預算編了 1,110 億之外，我們又多還了 150 億，然後 1,732 億原來要舉借的也沒有舉借，所以就是減少舉借增加還債。今年預算數要還 1,150 億，那我們會在 5 月、6 月大額稅款進來的時候就先去做一些還債的工作，然後到年底的時候……

黃委員珊珊：所以部長的意思是我們能還債會先還債。

莊部長翠雲：會儘量還債，是的，這是財政部一直都在做的。

黃委員珊珊：也就是說，我們希望將來的超收不要成為人民的假象，我們不希望這邊超收，那邊在舉債，這是一個事實的狀況，而且每年都告訴大家，我們超收很多，還可以發 6,000 塊，但是政府的舉債並沒有減少，這才是我們的問題啊！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有關台彩公司，它在大年初四曾經發生系統設定錯誤，然後讓民眾買不到彩券，後來的補救措施，部長覺得滿意嗎？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它是讓大家買得到，也就是說它的對獎時間變成第二天。

黃委員珊珊：這個怎麼會出這種錯啊？

莊部長翠雲：對、對、對，這個不應該……

黃委員珊珊：台彩已經那麼久了，而且怎麼會是所謂的內控人員疏失？這是什麼問題，你們查過了沒有？

莊部長翠雲：我們有查，也澈底……我們馬上就請台彩公司處理，而且他們也做了補救措施，對於那一天提早……

黃委員珊珊：部長，我們發現了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你們查了，但是依照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目前為止對於這種內控失當的狀況，國庫署好像說沒有任何罰則，是嗎？你沒有辦法處罰它嗎？以後再發生還是一樣嗎？只是寫個報告草草了事？

莊部長翠雲：有相關議處啊！

黃委員珊珊：這個有議處嗎？這個有裁罰嗎？

莊部長翠雲：有啊！

黃委員珊珊：我們得到的消息是沒有裁罰，只有寫報告啊！

莊部長翠雲：沒有，有相關的議處。

黃委員珊珊：所以是國庫署給我的資料有問題，是嗎？

莊部長翠雲：請國庫署說明。

黃委員珊珊：我的問題就是說內控、內稽是重要的，而且這是彩券對人民的公信力，彩券是小老百姓都會去購買，發生這種事情會造成政府公信力的損失。如果你有裁罰，把相關資料給我。

陳署長柏誠：報告委員，相關的裁罰如果說是嚴重損害彩券公信力是要停止……

黃委員珊珊：我只問你，這個案子有沒有裁罰？

陳署長柏誠：目前因為我們認定還沒有到嚴重到要停止。

黃委員珊珊：所以認為這是小事？

陳署長柏誠：但是台彩公司有對相關人員議處。

黃委員珊珊：如果你要訂出相關裁罰的話，你可能也要告訴我，你為什麼認為這個案子是小事！好嗎？謝謝。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

黃委員珊珊：請將書面資料給我。

主席：請署長儘速將書面資料回報給黃珊珊委員。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再跟委員說明。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緊接著請吳秉叡委員質詢。

吳委員秉叡：（10 時 58 分）主席，麻煩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有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部長，中國的四川去年年底又爆發嚴重的非洲豬瘟大幅傳染，當然非洲豬瘟這個問題在中國存在很久，而且不容易根絕，又大幅爆發。臺灣現在不是疫區，因為之前行政團隊都做

得很好，把這個擋在國門之外，但是中國來的旅客所攜帶的這些違禁肉品，如果照目前給的資料，非洲豬瘟陽性的比例仍然還有將近 12% 左右、十二點多，所以狀況還是很嚴峻，那你有沒有什麼樣的方法可以保證我們絕對有能力可以把它擋在國門之外？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非洲豬瘟阻在國境之外一直是海關不敢鬆懈的事情，因為這個涉及到養豬產業非常大的產值。

吳委員秉叡：是。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包含您剛剛提到的入境旅客，來自高風險地區，從桃園機場進來的話，不管是托運或手提，都是百分之百要經過 X 光檢查，而且有防疫犬加強查緝，希望有關肉品……因為您知道最難的是什麼嗎？就是夾在月餅裡面的那種東西，所以這部分是絕對不敢放鬆的。所以我們不管是進口郵包，還是進口的快遞貨物、入境旅客所帶的都是用 X 光全面檢疫的。

吳委員秉叡：在這段期間又查緝到多少，做了什麼樣子的處分？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其實是連帶都不能帶進來的呀！就地銷毀。

吳委員秉叡：那查獲的時候會怎麼處分呢？除了沒收之外，如果說是跨境郵包，購買的人呢？還有那邊出的貨，你怎麼罰得到他？

莊部長翠雲：我們請署長……

吳委員秉叡：請署長回答一下。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違反的部分是依照檢疫法的規定去處理的，帶進來的這些旅客，如果是從疫區進來的，第一次就要罰 20 萬，第二次就會罰 100 萬。

吳委員秉叡：我就是要瞭解這段期間罰了多少人、罰了多少金額，你有沒有統計過？

彭署長英偉：這個部分我們再跟防檢局、檢疫署那邊要一下資料再提供給委員，因為裁罰是由他們在裁罰的，海關查獲是移送給防檢署去裁罰的。

吳委員秉叡：是啦！查獲多少件，你總有數字吧？先不講罰的金額。

彭署長英偉：入境旅客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總共查到九千多件了。

吳委員秉叡：九千多件？

彭署長英偉：是。

吳委員秉叡：多久的時間有九千多件？

彭署長英偉：是從 107 年到 113 年。

吳委員秉叡：就是 6 年的時間？

彭署長英偉：是。

吳委員秉叡：當然，每一個時程不一樣，如果用平均來講的話，一年就是一千五百件左右嘛！

彭署長英偉：大概是。

吳委員秉叡：一年一千五百件，所以每一天都有好幾件喔！

彭署長英偉：是，幾乎每天……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是提醒你。我為什麼要跟你算到這麼細，就是要提醒你，這個工作不能鬆懈，一鬆懈臺灣這麼多的養豬產業跟它的上下游，整個都會受到非常大的衝擊。我知道有媒體在

complain、有遊客在 complain 說他們大排長龍，很辛苦啦！我還是要在這邊提醒你，因為對國家安全、這個對疫區的防制標準，就是寧願要嚴也不能夠因為他們的 complain 就鬆懈而放鬆，好不好？

彭署長英偉：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把這個看好，對我們國家非常重要，要加油。

彭署長英偉：是。

吳委員秉叡：剛剛加熱菸的那個問題，加熱菸從去年 3 月通過法律，現在因為要做健康風險評估，我起先的瞭解是前面兩、三個月都沒有人送，可是去年 6 月開始就有送健康風險評估了，到現在都沒有一家評估的結果出來，也不跟你講說評估有過或評估不過，這個不知道你是什麼看法？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因為健康風險評估……

吳委員秉叡：這個請教部長好了。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是衛福部去處理。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這是衛福部的業務，我只是問你，對於這樣子，因為這會造成你原來要課的稅課不到嘛！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也希望能夠儘快。

吳委員秉叡：其實一直在流失給臺灣的稅金啊！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照理來講，正常的風險評估，我有請教過衛福部，他說 6 個月就應該會有結果，現在 9 個月了，都沒有結果！結果也不一定要是正面的或是反面的，而是你有沒有依照你的標準去評估啊！你評估的是怎樣？現在 9 個月不出來、一年不出來、一年半不出來，還一直拖下去，那你財政部漏掉的這些稅要找誰補啊？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部長，你作為同僚，在行政院院會的時候應該要有主張啊！難道不應該要有主張嗎？在我來看這就是行政懈怠啊！

我還聽到更不好的傳言，坊間有人在傳說，為什麼弄那麼久都不過呢？評估為什麼這麼久都不出來？他說因為平常有普通的紙菸業者從中作梗，希望愈慢愈好。因為加熱菸的評估如果出來，一部分合格、一部分不合格，合格的部分就可以開始正式進入市場嘛！他們認為這個評估起來對紙菸業者會有影響，你有沒有聽過這樣的傳聞啊？

莊部長翠雲：當然沒有。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就是要告訴你，有這樣傳聞的原因就是因為你事實上該做的事情沒有好好做嘛！如果你今天 6 個月評估出來，該過的給過，不該過的不過，就不會有這樣的傳言了。

莊部長翠雲：是的。

吳委員秉叡：選舉完到現在都已經 3 個月了，你也不給一個答案，在我來看這就是行政懈怠，我希望你在行政院院會也好，或是在同僚之間也好，應該要表達意見啦！

莊部長翠雲：好的。

吳委員秉叡：因為這事關到我們國家的稅收一直不停在流失。

莊部長翠雲：好，是。

吳委員秉叡：部長對於我這樣的看法，你同不同意？

莊部長翠雲：我認同，因為要趕快有一個結果，不管是通過或者是不通過，在我們海關這邊處理也可以有一個準據來做。

吳委員秉叡：而且那個準據不是只有菸本身，還有那些加熱菸的工具等等，這些東西都一直在那邊延宕。事實上，我從以前就一直跟你們講，你去跟人家扣那個加熱器，是沒有法理依據的！但現在卻還是一直這樣在幹，這個事情拖下去對財政部來講是非常不利的。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無論從哪個角度來講都非常不利，我希望你還是能夠本於你的職責，該講的時候還是要講。

莊部長翠雲：是的。

吳委員秉叡：再來就是要跟你請教興辦社會住宅，現在在全國境內，跟我們國有財產署相關的業務方面進度如何？

莊部長翠雲：在社會住宅的部分，其實蓋社會住宅最主要的就是要土地，所有國有土地已經提供的有 81 公頃，這是以各種方式，不管是撥用、出租、或捐贈等等，還有另外也保留了 114 公頃提供他們去做規劃。

吳委員秉叡：臺中市政府因為前一陣子要去標售它的抵費地，也就是它的區段徵收或是市地重劃的抵費地，然後它一口氣要標那麼多，底價又很高，引起很多爭議。其中內政部曾經表達，希望可以用開發的價格賣給內政部讓它來蓋國宅，關於這樣的主張，部長你贊成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因為抵費地不管是市地重劃或是區段徵收，有一些成本必須回收，至於除此之外，可以保留更多的土地來做社會住宅，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吳委員秉叡：不是，很好的方向是對，但是中央政府就要花錢了，而且是滿大筆的錢，要直接給地方政府，只是地方政府不能賺差價，開發大家都瞭解，會有開發的成本嘛！要照開發成本移轉給中央，然後中央來蓋社會住宅。

其實社會住宅蓋在地方就是地方的人在用，真的不需要去賺那個差價，我現在要問你的是，這樣子的話，中央要增加滿多支出喔！所以中央如果增加這一筆支出，你剛剛講的要多還債，這個就變成稍微會有困難、會有影響。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這一點你的看法如何？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也許可以透過市地重劃條例或是有關區段徵收的土地徵收法，看看裡面有沒有相關的規範把它放進去。

吳委員秉叡：也就是說，在區段徵收的法律，或是在市地重劃的法律裡面，規定你的抵費地要有一定的比例，要來做社會住宅的興建？

莊部長翠雲：對，當作公共設施的一個，內政部已經在研議了。

吳委員秉叡：我剛剛講的是臺中，我現在要請教我們新北市呢？我們新北市地方政府，依我的瞭解

它對興建社會住宅不是很有興趣，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他們的戶數，我們可能要再看一下，但是就國有土地來說，我們是全面配合提供的。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我現在就是在問地方的情形嘛！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新北市的部分，其實中央在做社宅，不管是已經完成、在規劃中，還是在興建中的部分，一共大概是 41 處左右，未來會有所謂 1 萬 6,437 戶。

吳委員秉叡：那市政府的部分有多少戶？

曾署長國基：市政府的部分，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好像也不到 1 萬戶。

吳委員秉叡：不到 1 萬戶，還是當初世大運，林口選手村移撥的部分就占了三千多戶了。

曾署長國基：對，那個……

吳委員秉叡：所以有沒有辦法做內部溝通？既然這是國家大家共同的方向，都在講居住正義嘛！講居住正義，如果你提供的社會住宅夠多，當然就可以抒解一部分的壓力，這部分是不是要做內部溝通，請新北市政府要加強努力？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事實上住都中心一直有跟市政府在做整體性的協調，因為最後有很多建照的申請，還是要地方政府配合。我想中央跟地方共同來做社宅是責無旁貸的。

吳委員秉叡：對，理想是很好，但問題是，事實上它如果沒有興趣的話，你要想辦法迂迴地跟它拜託啊！

曾署長國基：是。

吳委員秉叡：加油喔！你們做的政策都是很重要的，加油！

曾署長國基：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的質詢。接著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9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接著我們請陳玉珍委員質詢。

陳委員玉珍：（11 時 20 分）主席好。我們請部長。

主席：有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部長早！你們今天提出來的這個解凍案書面報告第 1 頁裡頭，有關我們委員會凍結貴部「促參業務」下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預算的十分之一，要提出報告，我們才會讓你們動支。我們看民間相關的報導有說，民間投資公建，財政部看好連 4 年破 1,800 億，臺灣儲蓄超多的！再看你們提供的相關資料，各個地方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案件，我們看到這些案子裡頭，因為我們是來自金門離島，所以我們就比較離島，發現澎湖縣也有 1 個案子，但是金門沒有，金門最近的 1 次是在 102 年，已經十幾年前了，11 年前了，你看我們金門之前曾經提過的一些案子裡頭有 98 年、100 年、100 年、102 年，近 3 年也有相關的單位提出相關

的促參案，但是都沒有辦法通過，什麼民間自提 BOT，金沙戲院案是要活化當地那個土地，還有什麼天然氣廠區，都沒有辦法通過，110 年及 111 年都有提出來，以及 113 年 3 月公告截止的這個，您有瞭解為什麼沒有辦法呢？原因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這個個案的部分我不太知道，就是金門縣這個 BOT 案為什麼沒有能夠順利的簽約，我想這個部分可能要再瞭解一下原因，這是民間自提的。

陳委員玉珍：像下面這個金沙戲院案應該是我們政府希望大家來做促參，但是不是整體的政策沒有對我們金門比較有利？雖然我們金門是比較偏遠，但連澎湖都有，是不是在政策方面或者是什麼，你們幫我研究一下這個原因好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因為金門而有不同的待遇，其實我們更鼓勵金門來辦理促參，譬如在 113 年的時候我們已經核定補助金門縣金湖鎮廣兼停民間自提 BOT 案的前置作業 168 萬，這個部分最主要就是……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你說的那個，那個就是原來……

莊部長翠雲：前置作業。

陳委員玉珍：我們縣政府本來是有申請到前瞻計畫大概十幾億興建那個停車場，但是因為金門縣政府認為現在我們金門財政比較困難，地方還要一些自籌款，覺得這自籌款好幾億對金門縣政府的財政可能會有影響，所以把原來前瞻計畫的錢退回去，就說不要用前瞻計畫來做這件事情，希望朝著民間參與投資來做，這個部分是不是到時候也可以來協助我們金門縣政府，它如果要民間來做的話？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確實是，金門縣政府覺得因為要減輕地方政府財務負擔，所以它走促參的模式，走 BOT 案，所以在財政部的部分能夠協助的第一個就是對於前置作業的經費我們給予補助，讓地方政府可以有經費去做前面的政策公告、初審，還有徵求相關的民間申請人等等，去做前置作業，這個地方我們給它補助……

陳委員玉珍：對，因為地方的人力可能也比較不那麼熟悉。

莊部長翠雲：第二個就是前置作業做得完備、招到好的廠商來做的話，這個促參案才能夠成功，才能夠成功的簽約，然後順利的推動，所以在前面的前置作業這個部分，財政部會去協助，看看相關文件有沒有可以提供意見，讓我們招商的可能性更高，這個部分財政部可以主動來協助我們金門縣政府。

另外，對於招商成功這個部分，財政部有一個資訊系統 iMAP，我們也是透過這個部分讓大家知道商機在哪裡，讓廠商知道它可以投資的案源在哪裡，金門縣政府假如未來可以的話，我們也會讓它進入招商大會裡面來做說明，讓廠商可以知道這個案源，我想這個部分財政部都可以協助，從前置作業的規劃，文件的提供意見，還有經費的補助，以及到後續我們納入招商大會，希望能夠有更多的廠商知道有這麼好的案子可以來投資，讓金門在公共建設方面可以更完整，讓民眾可以得到更好的公共服務，我想這個部分是我們會努力跟金門縣政府一起努力做的。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部長。比如金門縣金門大學事實上是國立的，最近國立金門大學也要蓋校舍，校舍的話，可能教育部的經費也不那麼夠，可能打算要發所謂的綠色債，事實上，學生的宿

舍如果學校用招商的方式就是用促參的方式蓋起來的話，也應該是一個可以推動的方向，因為蓋起來的話一定也會有學生進住，所以這個方面……

莊部長翠雲：是，也是有這個案例，成功案例。

陳委員玉珍：有這樣的案子嘛！

莊部長翠雲：是，有，有成功案例。

陳委員玉珍：可能也麻煩你們和教育部就針對金門大學要蓋學生宿舍這個部分也去做一點研究，看是不是讓來到我們金門大學讀書的學子可以很快的有這個宿舍，才不會很多事情都要拖很久，政府如果預算各方面、地方財政各方面比較沒以前那麼充裕的時候，有關教育部、金門大學這個部分，再請你們……

莊部長翠雲：對、對、對，我想我們可以鼓勵金門大學去走促參的模式，相關的方法我們也可以去跟它做指導。

陳委員玉珍：好，這個也請你們多多協助。

莊部長翠雲：會的，好。

陳委員玉珍：離島招商引資就比較不易，而且離島的商家在融資方面事實上也特別的辛苦，我們金門地區有 7 家我們本國銀行，臺銀、土銀、兆豐、中小企銀、元大、永豐，其中有 2 家民營的，還有合作社及郵局，共十幾家分支機構，本國銀行大概就這 7 家，最近我們地方很多的商家業者都反映，民間企業要做金融貸款很多銀行都不願意放貸，幾乎很多行業都反映，長久以來都一直是這樣子，所以比如拿到政府工程的或者是做一些興建、投資建設的很多就變成，第一個，金門的地下金融就有點昌盛，第二個就是去找租賃公司，它的利率比較高，條件可能比較放寬或者是時間比較快，可能是這樣子，你覺得是因為什麼原因？是銀行家數或什麼原因，我自己在想是不是這些公股銀行，民營的我們就先不管，就是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兆豐銀行、臺灣中小企銀這些泛公股銀行是不是就沒有什麼業績的壓力，我看在臺灣本島的銀行一般來講感覺上都對做業務比較積極，會不會是因為這些是公股銀行，也許是公務員，就比較趨向保守，所以讓整個金門地區的金融活水非常的不昌盛，這個您有瞭解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說明，我們公股行庫在那裡有 5 間的分行，其實就是要本著公平待客，還有金融友善服務，對於我們金門當地的鄉親，本來就應該要這樣做，在貸放裡面，當然它要符合金管會還有銀行公會相關的授信原則，還有 5P 原則來做，至於我們這些銀行在金門地區辦理的情形怎麼樣，我想我們可以在會後再做瞭解，然後為什麼讓金門的鄉親們覺得在做這個部分沒有得到比較好的服務，我想我們可以再來做進一步的瞭解。

陳委員玉珍：對，我當然知道我們金門的整個存款也是很多。

莊部長翠雲：是。

陳委員玉珍：之前民間大概就已經有一千多億了。

莊部長翠雲：是。

陳委員玉珍：如果存款很多、放款很少，照理說，銀行不容易獲利。

莊部長翠雲：是。

陳委員玉珍：那銀行的積極度是不是不夠？因為各行各業都有在反映，所以請你會後給我們提供這些相關的資料。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來跟他們瞭解。

陳委員玉珍：它的獲利表現、經營績效、存放款比率是多少，這些相關的資料讓我們知道怎麼樣協助我們地區，不管是政府在促參方面要協助……

莊部長翠雲：會的、會的，我們促參司可以主動去做服務。

陳委員玉珍：還有在民間方面，民間的景氣要活絡也需要金融界的大力支持。

莊部長翠雲：是，需要金融的支援。

陳委員玉珍：所以剛剛提到的這些相關資料麻煩你會後提供給我。

莊部長翠雲：是。

陳委員玉珍：包括剛剛那個促參的相關資料，還有教育部的這個部分。

莊部長翠雲：好的、好的。

陳委員玉珍：那大概多久……

莊部長翠雲：有關學生宿舍的興建……

陳委員玉珍：對、對、對，是不是也可以鼓勵他們用這種促參的方式？

莊部長翠雲：有一些成功的案例是怎麼做的我們都可以提供。

陳委員玉珍：對，請教育部也一起來協助金門大學。

莊部長翠雲：好的。

陳委員玉珍：好，大概多久時間可以提供資料給本席呢？

莊部長翠雲：資料的部分我們是不是 1 個月內就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玉珍：需要這麼久嗎？

莊部長翠雲：這樣好不好？協助的部分我們想我們就主動聯繫金門，也跟委員這邊聯繫，至於銀行的部分，我們一週給您……

陳委員玉珍：可以啦！

莊部長翠雲：促參的也是一週，我們都會一週裡面把它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好，儘快啦！兩個禮拜也可以。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謝謝。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的質詢。

接著我們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1 時 30 分）謝謝召委。請莊部長。

主席：有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部長午安。我今天還是要對於整個薪資問題跟部長做一下討論，今年我們公教人員的薪資調整 4%，這整件事情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對行政院整體表示肯定，針對物價通膨還有當時

討論退休軍公教年金的時候，我們其實有一個計算的機制，也就是物價通膨 5%或者每隔 4 年勢必要調整一次，當時加這個附帶意見、但書在裡頭，我覺得方向是對的，因為除了討論退休軍公教，我們對現在的公教人員也會持續做一些討論。

我要問部長，公股銀行為了留住人才調高待遇也是勢必的，公教人員、公股銀行同樣都是我們的同仁，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會做配合，但是我們都知道公教人員跟國營事業的薪資結構事實上跟民間完全不一樣，我過去曾經聽說過八大公股銀行每次在調的時候，有些銀行非常好，它就調本俸，有些可能不是調本俸，它用另外的獎金加給方式做處理，部長知道有這個狀況嗎？

莊部長翠雲：瞭解、知道。

李委員彥秀：對於行政院本來希望的方向，包括我們鼓勵民間用獎金的方向來調，我們先講政府的原意，你覺得政府的原意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政府的原意是希望不管是軍公教或是公股行庫……

李委員彥秀：包括民間企業。

莊部長翠雲：希望都能調薪，讓員工可以分享企業的獲利成果。

李委員彥秀：調薪是調本俸還是用獎金變動的方式來處理？

莊部長翠雲：至於是調本俸或獎金，我想本俸是一個基礎，未來是以這個基礎往上調，這是一個比較正規的做法，至於獎金可能以另外的方式……

李委員彥秀：部長回答對了，這是一個正規的方式，通常獎金的意思是在業績有競爭力、達標之後，我給你獎金嘛！

莊部長翠雲：對，一次性的。

李委員彥秀：這可能會受環境、整個國際局勢影響，比如一個民間公司可能今年整體環境又不一樣，你沒有達標可能就沒有了，所以我們政府的原意是希望從本俸開始調整，我這樣講對不對？你也同意嗎？

莊部長翠雲：是，委員說得很對。

李委員彥秀：你知道我們八大行庫到目前為止有幾家確定調薪的方向？調的到底是獎金還是本俸？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對公股行庫員工的關心，其實 6 家公股民營銀行裡面有 4 家從今年 1 月 1 號開始全面調薪，其餘 2 家是華南跟彰銀會在 4 月 1 號開始實施，所以都有調薪。

李委員彥秀：調的是什麼？我的重點是調本俸還是用獎金加給的方式，調的到底是什麼？你有沒有清楚？

莊部長翠雲：都有涵蓋在裡面，其實%數都不算低。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還是沒有具體回答我的問題，我們都同意政府的原意是用本俸做調整，你也支持這樣的方向，所以你剛才很具體地回答我，我們八大行庫裡面有 6 家要用本俸做處理，這跟政府的原意是一樣的。我們都不希望讓勞工做功德，其實我們都應該朝著政府的方向來支持、鼓勵，所以華南跟彰銀目前如果不是用本俸的方式，而是可能用獎金的方式，我覺得部長站在照顧八大行庫員工的立場上就有必要進一步去做溝通。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說明，我們已經調查過了，這 6 家都是調本薪。

李委員彥秀：另外 2 家呢？

莊部長翠雲：也是。

李委員彥秀：華南跟彰銀是調本薪嗎？

莊部長翠雲：也是調本薪。

李委員彥秀：你確定嗎？

莊部長翠雲：是的。

李委員彥秀：好，如果八大行庫每個都調本薪是最好的，那就很明確。

另外，因為當時的公股銀行是比照公務人員，所以他們跟民間的計算方式不太一樣，以部長的年俸來說可能已經到一個頂點了，也就是俗稱的達頂人員，他們調薪的方式會不會不一樣？他們的本俸已經達頂了，部長瞭解我的意思嗎？他已經到 ceiling 了，怎麼辦？有沒有機會調？當時公股銀行人員比照我們的公務人員，其實我覺得包括公務人員也都應該調，但這不是部長的事情，可是公股銀行是不是非得比照公務人員？已經達頂的部分就說沒辦法，因為是比照的，只好用別的形式，這一點怎麼處理？

莊部長翠雲：這個頂的部分也是可以調整的，這個頂並不是這麼死板。

李委員彥秀：所以部長願意去溝通？

莊部長翠雲：像彰銀在 3 月 27 號討論過會把薪資上限做調整，讓達頂的人員獲得調整，所以是可以調整的。

李委員彥秀：你現在回應我的是八大行庫不管是不是達頂人員都會朝本俸一定要調到 4%，這樣的結論對嗎？

莊部長翠雲：不是，第一個是達頂的部分，如果這個公司把那個頂……

李委員彥秀：也會朝本俸去調？

莊部長翠雲：它的頂可以去調整，頂的部分可以往上拉，這是可以做的，彰銀也已經通過了，至於其他銀行的頂是不是會調整，我們再來做進一步的瞭解。

李委員彥秀：部長，這就是我的兩個重點，第一個是本俸，八大行庫所有的員工都應該朝 4% 本俸去調；第二是達頂的，我們希望八大行庫裡面即便是達頂的，也都應該要朝……

莊部長翠雲：可以考慮去調整那個頂。

李委員彥秀：把它的 ceiling 拿開來。

莊部長翠雲：是，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李委員彥秀：這個是目標，可以嗎？這不是目標，是一定要做到，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可以，我們朝這個方向。

李委員彥秀：部長，謝謝你的回應。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李委員彥秀：第二點要討論我常常在基層看到的問題，現在小規模的營業場所、營業人每個月的營業額在 20 萬以下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這是什麼時候訂的？

莊部長翠雲：這是民國 75 年的時候。

李委員彥秀：部長，因為今天的時間不多，民國 75 年到現在用免稅額 20 萬，但現在什麼都漲，人工也在一例一休、成本也在漲，包括我們的稅務人員，20 萬以下的有這麼多耶！你要去查的成本也很高，那 20 萬是不是合理？現在這一題有兩個問題，民國 75 年訂 20 萬免開統一發票是不是合理？如果我們的稅務人員要去查這麼多，在各方面的人力上，第一個，我們是不是應該調整？第二個，我們應該朝衡平的方式去處理，用這麼多人力去查，我們如何在經濟原則和稅基損失的考量中取得平衡？有沒有調整的可能性？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分兩個層面，第一個是營業稅的起徵點，也就是您剛剛講的繳稅，如果營業人每個月的銷售額、銷售貨物在 8 萬元以下，還有銷售勞務 4 萬元以下，它是免徵營業稅的。您剛剛提到的 20 萬是免開發票，也就是每個月平均銷售 20 萬以下免開發票……

李委員彥秀：這都是當時民國 75 年訂的。

莊部長翠雲：也跟委員報告，75 年這樣訂是因為當時營業稅的新制建立，也就是以加值型營業稅加上使用統一發票的制度來推動，可是我們要考慮到小規模營業人跟特殊營業性質的人開發票在當時民國 75 年是有點困難的，因為您知道以前的發票都要寫……

李委員彥秀：是，我知道。

莊部長翠雲：還要花一個人力在那邊，所以我們訂一個額度免開統一發票。

李委員彥秀：這個額度到今年、到現在為止，整個時空環境、物價通膨、人力都已經有很大的變動。

莊部長翠雲：委員，原則上應該都要開統一發票，只是考量他們當時開立有困難，所以訂個額度，其實開統一發票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第一個，我們可以做稅收的勾稽……

李委員彥秀：我也同意，但當時的原意跟現在……

莊部長翠雲：隨著時空環境演變，現在開發票愈來愈方便，我們有電子發票，甚至有雲端發票，如果這部分不開發票，我們的稅務人員是用查定稅額的方式去做，我要花更多的人力。再來，就消費者來說，已經養成消費就要拿統一發票，因為我們告訴他要拿統一發票，為我們國家的稅收貢獻，他拿到發票可以去兌獎，如果我們把 20 萬再往上調，相對的開統一發票的家數就少了，那民眾可以取得發票的機會就變少，也影響到民眾的兌獎權益。所以這個部分是涉及到稅制當時的設計，以及鼓勵民眾索取統一發票，希望能擴大使用統一發票。

李委員彥秀：當時的稅制設計，我覺得同樣要考量到大環境的因素，因為你剛才講 20 萬免統一發票其實以現在同樣的狀況，便當、小吃店、麵店好了，麵攤好了，那個環境都已經不一樣了，所以我今天提這個問題，我希望你再去思考當時的原因。

莊部長翠雲：好。

李委員彥秀：你剛才講的當然是部分因素，但是時空環境也不一樣了，很多成本也改變了，所以 20 萬是不是免開統一發票一個合理的金額，我希望部長去做思考。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謝謝委員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的質詢。

接著我們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1 時 41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我們莊部長。

主席：有請莊部長。

鍾委員佳濱：還有賦稅署的宋署長和高雄國稅局的翁局長。

主席：好，有點名到的請上來。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局長、署長，好久不見了。剛剛很開心，聽到李彥秀委員也關心小規模營業人，但是接下來我怕有所誤會，先聲明，李委員關心的是包括起徵點跟開立統一發票的門檻，那我待會不提開立統一發票門檻，我只談起徵點，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好。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先問一下，考你一題，為什麼將近 40 年前訂的小店優惠稅率要優惠？根據當年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三條，小規模營業人稅率訂為百分之一，為什麼是百分之一？

莊部長翠雲：比較低啊！對啊！

鍾委員佳濱：比較低？總是有個依據吧！營業稅是 5%，為什麼要訂 1%？

莊部長翠雲：為什麼？

鍾委員佳濱：我要直接跟你講答案了，因為是不按進銷差額計稅。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因為它是小規模，可能拿不到進項發票，那你用它的出項來計算會有困難，所以改按銷售總額，在 1985 年之前，銷售總額的稅率是 0.6%，現在調為 1%，我這樣說，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委員整理得非常清楚。

鍾委員佳濱：很好，來，我們來看一下，那原理要講給大家都懂，為什麼呢？因為如果是普通店家，它有開發票，但是它的銷貨發票是 50 萬元，可能的進項發票是 46 萬元，交易對象尤其像網購，大概進、銷項都有發票，5%的營業稅大概只要交 2,000 塊營業稅；但是小店的營業額可能高達快 20 萬，交易對象可能是菜市場的、做自助餐的、做麵攤的，就算做得蠻成功的，進項卻沒有發票，所以要用 1%，這樣營業稅 2,000 塊，是不是這個意思？

莊部長翠雲：委員，小店家的部分也有可以扣的。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但是它有成本嘛！所以我說假設是比較簡化來講，因為它拿不到進項發票，所以就算它 1%，是不是這樣？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小店家的部分如果拿到發票，進項稅額的 10%是可以扣抵的。

鍾委員佳濱：我是說如果都拿不到的話啦！

宋署長秀玲：如果拿不到當然就沒辦法。

鍾委員佳濱：還是 1%嘛，對不對？

宋署長秀玲：對，那就沒辦法。

鍾委員佳濱：你們照銷售額算 1%，這 1%的原因是來自於它大多拿不到進項發票，成本難以估算，所以就不能說銷售額 20 萬通通 20 萬來扣營業稅，是不是這樣？因為它沒有進項可以抵嘛！是這樣沒有錯吧？

好，我們往下看，過去我在院會的時候提出希望小店降稅減負擔，那時候我希望小規模營業人的標準從 20 萬提高 50 萬，起徵點從 8 萬提高到 20 萬，起徵點的原因剛剛講的有店租、員工薪水、店主成本，請問一下後來調整當時的起徵點為什麼是 8 萬？8 萬怎麼來的？

宋署長秀玲：當時我們也是考量到有一定物價的調升，所以我們去做調整。

鍾委員佳濱：是的，很好。我問過你們，你們有回函，今年年初你們回函給我了，財政部亦指出成本已有上漲，剛講到計算的方式，店租、員工薪水、店主成本都有成長，按照你們提供的數字，我大概推估，貨物類的可能 8 萬會調到 14 萬，勞務類的可能從 4 萬調到 7 萬，有沒有這個可能？成本提高，起徵點應該提高，免稅起徵點也應該提高，是不是這樣？

莊部長翠雲：是的，我們正在估算當中。

鍾委員佳濱：好，我還是希望調到 20 萬，你們去估算，我的目標是 20 萬，往下看。

但是，以前有一家西餐廳，小時候我 10 歲的時候，那時候它的月營業額是 30 萬，可以請 10 個員工，交易對象那時候可以拿到發票，隨著物價波動，現在它的營業額可能做到 80 萬，因為牛排漲價了，員工人數因為勞工薪水高了，現在只請 7 個人，交易對象還是有發票，所以它沒有問題。但是以前的小麵攤、自助餐，可能當年的營業額是 15 萬，員工只請得起 3 個人，交易對象是菜市場的攤販，它沒有辦法拿到進項發票，現在它的營業額提高了，因為自助餐也漲價了，員工還是 3 人，交易對象有因此而變得有發票嗎？你瞭解行業別吧！小店雖然規模成長，但是它的交易對象還是那些落在你們認為免開統一發票的對象，同不同意？會不會有這個情況？

莊部長翠雲：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現在看，所以小規模營業人若要承擔 5%的營業稅率，我們看一下小店本質不變，交易對象仍然是免開發票的小店，人手還是有限，請問小店的優惠門檻 1%要不要放寬？我直接告訴你，我的主張要放寬，為什麼？因為隨著時間的成長，西餐廳還是西餐廳，它的交易對象有發票，它還是有發票；它過去開發票，現在還是開發票。現在小規模營業人、自助餐、麵攤，可能做大一點了，營業額可能超過 20 萬了，要開發票了，但是交易對象還是那些沒有開發票的菜市場攤販，那你現在要用 5%來課稅，它拿不到進項發票，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讓這些 50 萬以下、20 萬以上，性質還是屬於小規模營業人的對象，免稅起徵點 20 萬不用稅？為什麼不用稅？因為現在未達 20 萬的微型企業，按照你們 2022 年的估算，營業稅總額 5,444 億，小規模營業人只貢獻了 34.7 億，只占了 0.64%，稅損有限，所以 20 萬以下起徵點免課營業稅；20 萬到 50 萬者本質規模還是小店家，開不開發票你們決定嘛！我沒有跟你爭議發票，縱使要它開銷項發票，它不見得拿得到進項發票，所以根據剛剛我第一題的原理，你還是用 1%的優惠稅率，有條件的 1%稅率可以考慮嗎？可以嗎？部長，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

莊部長翠雲：委員整理得很詳細，但是也講得很快，我想我們回去再對於委員這些資料……

鍾委員佳濱：我講得太快了？我至少不像一開始開場白吧！「各位委員先進……」沒有講那麼快，我講得很清楚。

莊部長翠雲：是，很清楚，我們回去再研議。

鍾委員佳濱：什麼時候可以給我答案？我昨天也在院會的時候問過院長啦！

莊部長翠雲：有、有、有，對、對。

鍾委員佳濱：那你可以考慮多久？1 個月？

莊部長翠雲：1 個月好嗎？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1 個月，謝謝。

主席：好，謝謝鍾佳濱委員質詢。

接著我們請黃國昌委員質詢。我這樣講有沒有快？

黃委員國昌：（11 時 48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部長，然後賦稅署跟國稅署的署長要協助，沒有問題。

主席：有請莊部長、兩位署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三位好。時間的關係，不一一問候。第一個問題，請教納稅義務人依法需要在每年的什麼時候把上一年度的扣繳憑單跟扣繳稅額彙報給稽徵機關？

莊部長翠雲：每年的 1 月底前。

黃委員國昌：每年的 1 月底前嘛！所以如果是 2022 年 12 月有 3 萬元收入的話，扣繳義務人什麼時候要開具扣繳憑單？

莊部長翠雲：我請署長說明。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 2023 年的 1 月嘛？

莊部長翠雲：對。

黃委員國昌：剛剛你已經知道答案了嘛！

莊部長翠雲：對啊！

黃委員國昌：套用到實際的例子腦筋稍微動一下就知道答案了，所以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有這樣很明確的規定，但我現在在追一個弊案，我覺得非常狐疑，為什麼說非常狐疑？我怎麼想都想不通，所以今天想利用機會請教一下部長，我們的足球國腳明明沒有拿到錢，但是卻收到了扣繳憑單，然後這個扣繳憑單是中華足協給的，部長，你覺得到底發生什麼狀況？中華足協明明沒有給人家錢，還幫人家扣繳？部長，你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這到底是……依照你的了解，對於法規的認識，是不是代表中華足協真的有發扣繳憑單才會出現這個數字？

莊部長翠雲：我想從委員剛剛的引述，就知道足協有給他扣繳憑單，次年的 1 月要提出來嘛，對不對？但是沒有給人家錢，為什麼會有扣繳憑單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這個就是我的問題。

莊部長翠雲：對啊。

黃委員國昌：我老實說啦，我上次在教文委員會質詢的時候，體育署署長在教育部部長旁邊跟我說

他要澈查，但我為什麼沒有辦法相信他的澈查？因為當初他正是足協的秘書長，現在已經高升體育署署長了，他去查就是什麼？體育署的署長去查足協的前秘書長，自己查自己啊！所以我今天利用財政委員會公開質詢，財政部可不可以去查清楚——可以這樣幹嗎？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有不法，是不是應該移送檢調？可以這樣幹嗎？沒有給錢，還可以出扣繳憑單？錢到哪裡去了？這是大事吔！部長可不可以承諾？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們北區國稅局也在查，局長現在也在，是不是可以跟您做一個說明？

黃委員國昌：好，請北區國稅局。

李區長怡慧：報告委員，有關委員講的中華足協這件事，我們新莊稽徵所已經發函請它要來確認自己的扣繳稅款是不是有錯誤，我們昨天已經發函給它了。

黃委員國昌：昨天發函給它了嗎？

李區長怡慧：對。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會有調查結果？

李區長怡慧：我們希望它在 4 月 2 日以前回答我們，給我們一個答案。

黃委員國昌：有需要給這麼長的時間嗎？

李區長怡慧：在法律上，我們正常會給一定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我希望我們財政部的同仁勿枉勿縱，依法澈查。真的是太離譜了！人家沒拿到錢，發扣繳憑單給他，這不是欠錢不還的問題喔！這裡面會牽涉到刑事犯罪行為，財政部如果查有不法，可不可以承諾一定依法送檢調，絕不包庇？

莊部長翠雲：財政部不會包庇，我們一定也依法去查。

黃委員國昌：OK，好！謝謝。

第二個部分，就是公股的管理，事實上是財政部國庫署的權責，從 2016 年兆豐案之後，財政部就訂定通報機制，要強化公股的管理嘛，因為臉丟大了。接下來陸續幾年，公股銀行如果有理專爆發弊案的時候，前任部長他的態度也表現得很清楚，絕對不會寬貸，絕對不會寬貸。但問題是什麼？問題是公股行庫在發生類似事情的時候，我期待他們處理的態度就是依法嚴辦，絕不迴避，也絕不遮掩。但事實上，2019 年彰銀的理專挪用客戶 6,300 萬元，到搜索階段，檢察官已經搜索完了，結果彰銀沒有讓社會大眾知道，也沒有依規定發重訊。我知道彰銀是國庫署副署長自己去當法人董事，我的理解應該沒錯吧？是國庫署的副署長自己去當法人董事喔，代表我們政府去當法人董事。那我就覺得很奇怪啊！出現這麼嚴重的事情，繼續遮掩，等到媒體爆出來了以後，才慢吞吞的發重訊，大家才知道原來去年就有出這樣子的事了！

部長，是不是可以拜託我們公股行庫的法人董事？你既然代表國家去，做事就認真一點，監督就認真一點嘛，可以這樣子嗎？

莊部長翠雲：委員，是的！我們是應該要要求法人董事，因為我們是公股管理機關，既然代表公股去，當然就要盡責。

黃委員國昌：當然嘛！你代表公股去，絕對不是去坐在那邊開董事會，喝喝咖啡、吃吃蛋糕就下班

嘛！這種事情要監督嘛！可不可以拜託國庫署的副署長，作為彰銀的董事，要求彰銀說明為什麼當初遮掩這件事情，沒有依法發重訊？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來做進一步了解，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會這樣，好嗎？

黃委員國昌：你其實不用跟我個人報告，請跟臺灣社會報告，彰銀要發新聞稿也可以，國庫署要發新聞稿也可以，我就看你們公開跟社會報告的內容，我們下次質詢再見。

時間的關係，主席站起來了。我第二要檢舉一件事情，也一併交由財政部派去彰銀的董事處理。明明已經又發現行員挪用客戶的款項，利用他人資金從事不當的投資，這在銀行的管理很嚴重嘛。

莊部長翠雲：是啊。

黃委員國昌：彰銀到現在為止有沒有跟財政部通報？有沒有跟金管會通報？有沒有移送檢調？

我現在在螢幕上面秀的這一張投影片，是給部長看的。那是彰銀內部的人跟我投訴，說彰銀還在遮掩。這件事情沒有告訴金管會，也沒有送檢調，那我就要拜託財政部的公股董事下去查看啊！這件事情可以一併承諾嗎？

主席：請財政部趕快回復。

莊部長翠雲：可以，我們一定要去了解。

黃委員國昌：可以嘛？

莊部長翠雲：對啊！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接著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11 時 56 分）謝謝主席。我請財政部部長。

主席：有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好。我之前就說過，我進入財委會，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在我們公股銀行的一些改革。今天我想請教部長，公股銀行主要業務是在做長照嗎？

莊部長翠雲：不是啊，它當然有它的業務範圍。

王委員鴻薇：主要業務是做長照嗎？應該不是吧？

莊部長翠雲：當然不是啊。

王委員鴻薇：主要是做金融中介嘛。

莊部長翠雲：是，主要是金融業務。

王委員鴻薇：可是這是一個老問題，但是到現在都依然存在的問題，而且是還在繼續惡化的問題！

我給部長看一下幾個公股行庫董座的年齡，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兆豐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台灣企銀，當然有些是金控，這 8 位董事長裡面，有 5 位都已經超齡了。過去有初任不要超過 65 歲，董事長也是不要超過 68 歲的規定，可是後來這些規定你們也取消了嘛。問題是，如果今天這些公股的金控、公股銀行的業績非常好，表現非常好，在公司治理的表現上也是可圈可點的話，那我們可以說這些董事長薑是老的辣。可是事實如此嗎

？過去有多少這些公股金控、公股銀行下面的一些公司治理亂七八糟、人謀不臧，用人也完全是用親信。

我最近可能還會再提出，因為陸陸續續都一直有人跟我爆料，都很離譜！就是人事的升遷完全沒有按照常理，都已經是涉案的人，還可以讓他升官，只是因為朝中有人哪！所以今天我們看到這麼多公股銀行、金控的董事長，甚至已經高達 70 歲了，仍然讓他高升。我想請問部長，這個部分難道不需要去改革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董事長、總經理的任用，當然我們要考慮他的專業、經驗還有歷練，一定要有一定的高度，以及他身後的一些經驗豐富和學養，我想年齡不是主要考慮的因素。我知道委員您一直很關心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督促公股行庫不管是在人員晉用還是升遷上，也要符合制度跟規定。如果有不合規定的部分，我們一定不會包庇，一定會嚴正的處理。

王委員鴻薇：部長，上次我提出來，就是講公股金控，除了銀行在公開招考之外，其他子公司也應該採取公開招考的方式，這個部分我會繼續的追蹤。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們也支持、同意這樣的方式。

王委員鴻薇：是，但是在這些高層人士的部分，如果長期沒有新陳代謝，說實在，我雖然質詢你財政部長，我非常清楚知道很多銀行的董座，甚至總經理，你可能都沒有辦法決定。甚至有時候我會質疑，為什麼這個人下面出這麼多事情，他仍然可以繼續升官、繼續當董事長？就有人說，沒有辦法啊，他是誰誰誰的人啊，都是民進黨這些執政黨高層的人！那可是問題是，這些就是公股金控、公股銀行的金融機構，如果他們的任命某一個程度就已經有政治性任命的時候，當然他下面一些中階主管的任命也很可能會被人家左右。

另外這個部分，我知道財委會的委員也有人質詢過，就是為什麼公股金控的表現都打不過這些民營的金控公司？所有公股金控營收的稅後淨利全部加起來，也打不過一家民營金控，為什麼績效這麼差？有委員提出來，要不要實施像過去二次金改一樣，公公合併，就是公股金控合併，當然我也知道這引起一些工會的反彈，因為他們非常擔心。

其實我個人並不是很支持現在來做什麼公公併，因為公股金控下面有很多弊端，你不去解決，然後說你們表現很差，都打不過富邦、國泰這些金控公司。那麼如果我們現在整個在人事的制度上能夠像以前一樣，好的制度建立起來，過去就是有一些人，一個、兩個人破壞了這些相關規定，比如說初任的時候不能超過 65 歲，對不對？董事長一樣，也不能超過 68 歲，慢慢就有一、兩個人的關係非常特殊，他有特殊關係，打破了這些相關規定，最後規定就形同具文，後來自己也已經說不過去，沒有辦法相信自己，財政部有一個相關規定在那裡，但是沒有一家在遵守。最後就乾脆把這個規定取消，然後說這些人的資歷都非常深厚，難道沒有其他人了嗎？我真的覺得這麼多公股金控中沒人了嗎？

說難聽一點，我過去是媒體出身，我就是跑財政金融的，財政部我很熟悉，我就是跑財政部很久嘛，有些人現在都已經升官了，我們以前都常在跑。老實說現在有一些金控的人，我在跑新聞的時候就是他們，到現在還是他們，我就覺得很奇怪，難道公股行庫裡面沒有人了嗎？沒人才了嗎？

最後一點時間，現在一些公股金控或是銀行也好，這是以合庫銀行來舉例，很多已經留不住年輕人了。如果高層人士被這些人長期霸占，反正永遠也不會退啦，永遠都是他啦！有些中層主管出事了，還是他啊！我最近就看到一個案例，我覺得太離譜了！都已經被起訴了，還可以繼續升官？如果這是在民間機構，人家可能會覺得這是家族公司吧！現在優秀的年輕人在公股金控公司也好，公股銀行也好，如果沒有辦法讓他們認為在這邊是有明天的，他在這邊是有希望的、是有前途的，最後就會出現年輕人的離職率比較高。

部長，我覺得今天看這些公股行庫，沒有錯，公股行庫要負擔一些政策性的使命，當然可能不像民營的，反正今天我就是一定要獲利、獲利、獲利，賺錢嘛！但是我們的流弊也真的太多了！我剩下一點點時間，請你回應，可不可以就公股行庫的董事長、總經理能遵守過去的規定，65 歲初任，68 歲也差不多了嘛，感謝這些老董事長、老總經理的貢獻，也讓年輕人可以表現一下。部長，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想這涉及到相關的一些規定，超過 65 歲跟 68 歲的話，都要報院核准，這點我想先跟您報告。我也謝謝委員，對於我們公股行庫的一些關切跟期許，當然有弊端的部分，我一直說我們絕不包庇，也不隱瞞，一定是誠實的面對、嚴正的處理。

關於人員的留才、攬才，這非常重要，我們一定要做好，第一個從待遇給予調整，升遷的管道必須要暢通。我非常認同委員所提的，升遷要有制度、要有評分的标准，從我們上次提出的改善報告也都知道，這個規定一定要非常的明確，讓大家循著制度走，而不是人治的狀態。評分積分怎麼樣計算都要有，而且按照職級不同，都應該要作明確規定。

王委員鴻薇：好，我只剩一點時間，你們可不可以再去研究，把過去 65 歲、68 歲的規定落實下來？報院，是要你們報院，你們都不報院的話，院裡面繼續掌控這些人事，我今天講的掌控人事的人就在行政院裡面坐著啊！大家都知道現在誰在掌控這些公股行庫的人事啊。你們不報院，院當然樂得輕鬆，樂得再用這些人啊，用自己人。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

王委員鴻薇：我還是非常希望我們能夠真的要有改革的勇氣，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鴻薇的質詢。接著請謝衣鳳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12 時 07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部長。

主席：有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不好意思，我的時間不夠。我相信大家對於超徵的稅，不管是證所稅或是出口的相關稅制。統計處的蔡處長有來嗎？

莊部長翠雲：有。

謝委員衣鳳：今年出口稅預估的數值是多少？也順便跟大家報告一下。

還有從過去以來，我們的薪資所得好像同樣都是用所得稅課徵，不論是任何的職業別。但是目前對於所謂的核心醫院或重大的醫療院所、醫學中心等等，我們發現有一些科別招不到醫生

的原因，在於在醫院任職的稅率跟在診所任職的稅率是不同的。在診所，因為他們以合夥人的方式課稅，對於所得的認定以及費用的認定是一致的；在醫學中心任職的醫生反而沒有這類相關的減免，或者是對於費用的認定方面不一致，也造成了醫學中心訓練好一些主要的醫生以後，他們就流到了診所，造成醫學中心的醫生不足。在我們彰化，這次家扶三姐弟的事件裡就發現兒科醫生不足，這種情況也發生在臺北臺大醫院，甚至在外科、急診等等的科別都有相關的情況。

你認為對於這樣子相關的業別，當然我們知道就理論而言，對有能力者課以較低的稅負，會使有能力者對於社會的付出、貢獻及產值比較大，但是主要國家、歐美國家都沒有人採取與理論相同的方式嘛，雖然部長不是稅務出身，但是你也應該了解。有沒有可能針對這些主要醫學中心及核心醫院相關缺乏的醫生科別，我不是說所有醫生，而是相關的科別，在稅負上能不能不要與地區診所差異太大？在這樣的情況下，給予他們相對高的誘因，留任於主要醫學中心。我相信每個人都可能會有這些醫療需求，總有一天我們會用到嘛！我們也希望這些重要醫學中心的相關科別不會因為醫療人員的缺乏，導致病人的就醫權受損，所以有沒有可能部裡也可以提出部版的？當然委員這邊可以提出委員的版本，而部裡有沒有辦法研議相關的暫行條例？我不知道這個誘因是否能夠達成，因為我們的課稅有兩種，先課稅之後再去補貼，也就是 **tax transfer**，但是我們有沒有可能在稅前就做出這樣的差別部分？那就是兩種方式。部長，我們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考慮，降低這樣的效率？

莊部長翠雲：剛剛委員提到出口的問題，我們 1、2 月的出口總值達到 868 億美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9.7%，所以是正成長。全年的出口會比去年的出口成長 6.1%，所以是一個很正向的方向。剛剛委員提到有關稅負的部分，尤其是醫事人員稅負的部分，委員講得非常清楚，賦稅署對這個部分也有所了解，是不是我們做一個研議，再向委員報告？

謝委員衣鳳：現在是否能請賦稅署先回答？

莊部長翠雲：好。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我們講醫事人員好了，假設他是受僱的，那麼他所領的薪資，無論是大醫院或診所，只要是受僱關係都是薪資所得，薪資所得的課徵方式當然就有他自己的……

謝委員衣鳳：我說的是誘因，是不是？

宋署長秀玲：如果你講的是自己出來開業，那就變成是執行業務者，譬如他自己開了診所，自己就是負責人，這種執行業務者本身要自負盈虧，簡單講，僱用醫師或護士都是他自己付的，這種自負盈虧就是執行業務所得，不可以扣除成本費用，所以兩者不太一樣，它是不同的關係。

謝委員衣鳳：但是我們必須要考量，剛才我說的是誘因嘛！我們就是在稅前給予他誘因、給予租稅上的誘因，讓他願意留在那個位置上，不要離開嘛！在這些急重症的地方，他們本來就很容易面臨醫療糾紛以及相關的工作壓力等等，遠比一般的診所大，在這個情況下，我們是不是有辦法做相關政策以及所得稅上的租稅優惠，這樣也是提供一種誘因。當然我們其實也了解，人民是有選擇職業的自由，即便我們提供這樣的誘因，他也不一定會留在這樣的職業上，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認為是不是應該提出暫行條例？我們可以看這個情況是否會因此而有改善，但也不

用讓這個免稅條例實施過長，導致無法看出這個情況，甚至會影響未來租稅的公平，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針對這個幾個面向加以考量。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的質詢。

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接著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15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的權利。土地的部分，基本上都是國有土地，而國有土地又包含了財政部主管的、農業部主管的、當然還有經濟部主管的。在原住民族基本法還未公布施行之前，民國 76 年臺灣省政府就因應實際上的需要，而這個需要是因為當初相關的法制不完備，導致原住民族很多的土地，尤其是一直使用耕作的土地，因為沒有登記才會全部被登記為國有，才會開始有所謂的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部長過去在國產署也協助解決了很多。這段時間就所有中央的工廠管理機關而言，財政部國產署確實是最支持的，但還是有一些需要突破的地方。

第一個，有很多我們鄉親一直在使用的土地並沒有承租，而承租鄰地的人不是原住民，土地間的狀況或是有重疊、或是有高低落差，譬如一個在這麼高的地方、一個在這麼矮的地方，但地號是同一個，實際上他是使用下面的土地，我是使用上面的土地，只是因為那個地方有承租人，而且不是原住民。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有租約、有承租，按照國產署的資料是有另外的承租人，事實上是我在使用啊！原住民在使用啊！但是因為被出租了，一直都沒辦法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雖然另外的鄰地所有人證明確實是他在使用、一直是他在使用，符合增劃編保留地的條件，或是有其他部落的頭目、耆老證明或是村長證明，但你們的資料就還是別人在承租啊！有不少這樣的個案，像這種的就是要去突破，最起碼租約也會期滿啊！租約期滿或是變更契約啊！因為他實際沒有使用，如果能證明他確實沒有實際使用，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解決，部長？

莊部長翠雲：國有土地的出租，基本上是出租給實際使用人，如果按照委員剛剛敘述的，這個承租人承租的範圍是一整個地號，但實際上並沒有用那麼多，對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莊部長翠雲：旁邊是有原住民同胞在使用，這個部分就涉及到租約範圍的調整，那要看實地的使用情形，並確認原住民同胞使用的部分不是我們承租人實際使用，所以就涉及到租約範圍的調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只要能夠證明。

莊部長翠雲：對，如果能夠確實證明以及實地的一些勘查資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莊部長翠雲：關於這個部分，我不知道實務上是不是有這樣的一個狀況，當然你說實務上有很多案例，我們在處理上是不是發生了一些沒有處理的情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有個案的時候再逐案處理。

莊部長翠雲：我們來逐案處理，這樣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部長，這個是陳年老案，魚池鄉這個區塊住的是我們邵族的鄉親，臺灣原住民族人口最少的邵族鄉親，原本邵族這個民族是位於日月潭的潭裡面，因為日據時代蓋這個日月潭才把他們遷到這邊，但是遷到這邊來之後並沒有給他們土地所有權，一直到民國七十幾年，吳敦義擔任南投縣長時說要市地重劃，但是他們都沒辦法被分配，為什麼沒辦法被分配？因為他們沒有土地所有權啊！沒有辦法被分配！為了解決邵族鄉親的問題，那時候我在臺灣省政府，我們就讓他們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先增劃編保留地，再辦市地重劃。辦了市地重劃之後，原本我在這邊的土地可能會被劃到另外一邊，因為是市地重劃嘛！對不對？原本這筆土地上有房子，譬如我的土地被重劃到另一邊，但我的房子還在原處，只是土地可能被分配成別人的，但是因為大家都是同鄉、都是自己人，所以就讓原屋主繼續住。針對這樣的問題，我召開過很多次協調會，行政院中辦也開過協調會，所以我們要很務實的處理這個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請署長針對實際的問題，尤其是那個被重劃、被分配的人也承認房子確實就是他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以實際的問題去解決，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的質詢。

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請游顯委員、游顯委員、游顯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質詢。

羅委員明才：（12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席官員大家好。請財政部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莊部長你好。我們看到整個國內的財政情況，這幾年的稅收一直都是超徵，去年的稅收超徵多少？

莊部長翠雲：去年我們實收數超過預算數的部分、在全國的部分是 3,861 億，但是這筆 3,861 億要給地方 496 億，因為是屬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進入中央特種基金的有 430 億，所以真正歸到中央的是 2,934 億。

羅委員明才：2,934 億，所以國庫與以前比起來是還蠻充裕的，因為去年超徵、前年的稅收也超徵，前年的稅收大概是超徵多少？

莊部長翠雲：111 年的部分，我們的稅收在全國是五千多億吧！中央的部分是四千多億，111 年。

羅委員明才：看起來國庫的錢是非常的充裕，但是部長，你知道國內的貧富懸殊一直持續在擴大，

現在貧富懸殊的比例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貧富懸殊的差距是要看所得分配的一個係數。另外跟委員報告，剛才你提到財政充裕的部分，雖然我們的稅收有超過預算數，但是我們這個錢必須要先減少舉債以及多還債，再加上特別預算也要舉借，所以這個部分其實都有做一個很好的配置。

羅委員明才：本席要強調、要討論的，因為貧富懸殊的擴大，你還沒把這個數字給我，幾倍？六點幾倍？

莊部長翠雲：主計總處的數據，我們再了解一下。

羅委員明才：部長，在臺灣的年輕人其實是很辛苦的，國家不是沒錢，國庫是非常飽滿的，包括證交稅，別的不說，國安基金也賺了很多錢。希望部長面對現在這個事實，你有沒有準備幫國內的年輕人，你能幫忙什麼？

莊部長翠雲：報告委員，在稅的部分，其實你也知道我們大幅調高免稅額與標準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也調整，租金支出也從列舉改成特別扣除額。

羅委員明才：不夠。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就是要協助中低收入者減輕租稅的負擔，這是一直都在做的。其實我們有 44% 的民眾，也就是有 293 萬戶的申報稅率是 0，因為我們提高了相關的扣除額之後，需要繳稅的民眾就減少了。

羅委員明才：現在有一個問題，你說有百分之四十幾的人不需要申報，也就是申報後不需要繳稅，是這個意思吧？

莊部長翠雲：對。

羅委員明才：可是貧富懸殊還是持續在擴大，本席在這裡建議，部長，你們收了那麼多的錢，能不能想一個好的方式，幫助 40 歲以下的年輕人——你能給他什麼？你能再大幅度的幫助什麼？這整個會期我在等的就是財政部可以拿出什麼具體的方案？

莊部長翠雲：財政部就是財源的籌措……

羅委員明才：譬如鼓勵年輕人要生小孩，但現在是不敢結婚、不敢生小孩，針對這個問題，我覺得財政部應該多做一點事。譬如結婚，我是隨便提提，至於詳細、實際的行動就要由你們提出方案，如果是我來提的話，為了鼓勵年輕人結婚，但是要兩個相愛的人，不是結了一下就離婚的那種，對於真心要結婚的，國家可不可以給他們每個人 200 萬，生一個小孩就立刻補助 100 萬，上次就有總統候選人說生第三胎要給 100 萬。我是覺得生第一胎需要幫助，我們要馬上給他 100 萬，因為國家不是沒錢啊！

我所提的這個在現階段大家都不認真去思考，其實有很多國家的福利政策就是那麼好啊！類似的福利政策，像是歐洲國家、沙烏地阿拉伯以及很多其他財源富足的國家，他們是整體性的、配套性的支持年輕人。臺灣不是啊！臺灣有錢就趕快花，編什麼前瞻啊！或是做一些大家覺得浪費的事，沒有實際用在刀口上，所以產生了很多的蚊子館，對不對？或是武器一次買了幾千億、幾千億。在這個會期，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想一下，你當部長也很久了，是否能提出一個可以具體幫助年輕人的法案，我就趕快來排？

莊部長翠雲：是，委員，我非常認同委員的看法，也就是要幫助年輕人，而且要有一個配套的措施。至於這個配套措施，剛剛我講的都是租稅面，另外就是給予補貼面，譬如剛才提到的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可以增加扣除。事實上，在育兒也好、托兒也好，衛福部及教育部都有相關的補貼，這就是從支出面給他們一些支援，譬如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的高中職學生免學費等等，我想政府都是在各方面給予補助。另外譬如青安貸款……

羅委員明才：那些都是杯水車薪啦！

莊部長翠雲：對，這個就是支出面要達到多少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那個都是於事無補啊！大家也無感啊！如果就以上所講的，很棒，我給你拍拍手，但貧富懸殊還是那麼大、還是持續在擴增中，表示提出的這些政策是不夠的。我舉個例子，目前彩券發行的經銷點總共有幾個點？5 萬個點。部長，我們這些條例大概是十幾年前的，只有老弱婦孺及身障者才有資格當彩券經銷商，你知道這幾年物價飆漲，工資從 120 元到現在的一百八十幾元，其實他們的成本也是一直高漲，過去你們是給他們多少的服務費？

莊部長翠雲：請國庫署來說明，好嗎？

羅委員明才：簡短，好嗎？趕快。

陳署長柏誠：電腦型的佣金比例是 8%，立即型的刮刮樂是 10%。

羅委員明才：8%的部分夠不夠？

陳署長柏誠：這是在公告事項裡，從過去到現在這樣的比例應該是穩定的。

羅委員明才：這些弱勢團體開的彩券行，現在面臨電價要飆漲、人事成本也增加、租金也增加，可以說是相對的剝削啊！事實上，他現在賺不到 8%，相較之下可能只剩下 5%，對於這些弱勢族群、單親家庭的經銷商、彩券商，你們給予的服務費要不要增加？

陳署長柏誠：我想透過這樣的固定比例，如果在一些產品的設計上能讓大家更願意參與公彩的話，當餅做大了，銷售額變大了，其實乘上 8%或 10%的金額也就會變多了。

羅委員明才：問題是量有增加嗎？

陳署長柏誠：這個是大家努力的目標。

羅委員明才：沒有啊！去年與前年比起來是節節衰退。

陳署長柏誠：沒有，不會。

羅委員明才：你們有實際的數據再提供給我。

陳署長柏誠：是，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羅委員明才：部長，現在可以說是百物齊漲、民生凋敝，很多民眾的生活是很困難的，所以本席在這裡提了一個案，紅標米酒凍漲，不知道部長能不能體恤民意，在萬物飆漲的此時，拜託！拜託！紅標米酒是最基本的民生物資，這個部分不要漲，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的，委員這邊的提案，我們就遵照辦理，暫時凍漲。

羅委員明才：可以？

莊部長翠雲：是。

羅委員明才：感謝，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羅委員，待會要處理臨提，你要留下來。

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要處理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主管預算的解凍報告案，共計 9 案，因為法定人數不足，我們就先宣讀臨時提案，共計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一、

有鑑於我國租屋市場課稅難題存在已久，不僅影響賦稅公平，且在擔心房東超額轉嫁給房客情形下，政府相關租屋政策動輒得咎，導致對於租屋市場管理能力不佳，儘管不斷推出公益出租人等政策，然成效不佳。近年台灣社會對居住正義議題日益重視，政府除廣建社宅，陸續通過房地合一稅、租賃專法、囤房稅 2.0 等法案，應趁此機會澈底檢視解決房東逃漏稅問題。爰此，要求財政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免追溯租金所得稅等誘因之租稅特赦可行性評估，以強化房東納管比例之作法。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世堅

二、

鑒於近期物價飆漲，2 月 CPI 年增率衝破 3%，其中以食物類漲幅最驚人。為照顧民眾生活，爰要求財政部旗下台灣菸酒公司將屬民生物資之紅標米酒暫時凍漲。

提案人：羅明才 李彥秀 陳玉珍 王鴻薇 謝衣鳳

主席：謝謝。針對 2 個提案，請財政部準備一下，我們等其他委員到場再繼續處理，現在先休息 3 分鐘。

休息（12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2 時 4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今天的解凍案，共計 9 案，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

羅委員明才：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通過。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請財政部。

莊部長翠雲：臨時提案第 1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莊部長翠雲：第 2 案也遵照辦理。

主席：第 2 案是修正後遵照辦理，對不對？第 2 案修正後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及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約定。針對 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案的處理情形，財政部主管均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以上決議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處理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交通部首長率同中央氣象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交通部常務次長林國顯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署長程家平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中心簡任技正伍婉華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下午 1 時 2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素月 林國成 許智傑 黃健豪 邱若華 林沛祥 廖先翔 李昆澤
徐富癸 林俊憲 陳雪生 魯明哲 蔡其昌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葉元之 鍾佳濱 傅崐萁 羅智強 徐巧芯 牛煦庭 黃珊珊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王鴻薇 羅廷瑋 陳俊宇 林楚茵 張啓楷
陳培瑜 鄭正鈴 楊瓊瓊 陳昭姿 吳春城 黃國昌 林思銘 王美惠
張嘉郡 蘇清泉 徐欣瑩 翁曉玲 謝龍介 高金素梅 麥玉珍 邱志偉
羅明才 蔡易餘 賴士葆 陳冠廷

委員列席 35 人

請假委員：游 顥 何欣純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

基礎設施處

平臺事業管理處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法律事務處

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

主 任 委 員 陳耀祥

處 長 溫俊瑜

處 長 陳春木

處 長 詹懿廉

處 長 林慧玲

處 長 蔡志儒

參 事 兼 主 任 詹文旭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蔡國棟
中區監理處	處	長	黃琮祺
南區監理處	處	長	劉豐章
秘書室	主	任	劉得延
主計室	主	任	黃秀容
人事室	主	任	林文益
政風室	主	任	簡國興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	大 隊	長	蔡昆泓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一、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就「廣電事業申設換照審查程序暨執行狀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說明後，計有委員翁曉玲、葉元之、黃健豪、林國成、邱若華、林俊憲、許智傑、李昆澤、徐富癸、徐巧芯、羅智強、蔡其昌、林德福、魯明哲、賴士葆、鍾佳濱、洪孟楷、傅崐萁、陳俊宇、陳培瑜、鄭正鈴、張啓楷、吳春城、陳昭姿及黃國昌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有關本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務及專題報告，請補充資料，並另擇期補行報告。本日書面報告，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陳素月、廖先翔、王鴻薇、何欣純、游顥及麥玉珍等 6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7 項：

一、經審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提交之 113 年度業務報告，在整份 29 頁之業務報告 1 萬 3,000 字的內容，竟有超過 9,300 字以上是「完全照抄」去（112）年的舊內容。少數更新的部分，幾乎是通傳會官員出國考察行程。

為監督及糾正我國媒體獨立監理機關的專業與責任，爰強烈譴責通傳會主任委員陳耀祥，要求通傳會補充所提交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之業務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重新撰寫 1 份真正反映過去 1 年內工作成果、符合通訊傳播監理機關專業標準及展現未來規劃之詳盡報告，以重建公眾及立法機關對通傳會的信任與期待。

提案人：林國成 黃健豪 林沛祥 廖先翔 邱若華
陳雪生

二、茲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法律訴訟案件大量增加，且因敗訴後持續上訴造成訴訟費用暴漲情形，敬請 NCC 針對裁罰案件內容及理由，尊重諮詢委員意見，並且對於有確定判決案件聲請再審之必要性進行重新檢討，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林沛祥 徐巧芯

三、茲因鏡電視申設新聞台時，曾承諾不會製作談話性政論節目，卻在 2024 總統大選之前，開設「大選鏡來講—2024 選戰論壇」，係明顯違規行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僅給予警告並無罰款，是否有違公平原則，及罰則太輕等情事，請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林沛祥 徐巧芯

四、茲因三立集團違規入股中嘉案，有 2 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員曾提出應對上層的泓順公司究責，並應重新考慮三立電視，包括中嘉申請移頻三立財經新聞台、以及三立新聞台、三立財經新聞台換照、評鑑案等。且 NCC 應思考修法可能性，對預防市場不公平競爭及防止破壞市場秩序之附款，應有規範業者落實附款之法律工具，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請 NCC 針對 2 位委員之意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修法規劃方向及上述案件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林沛祥 徐巧芯

〔經表決通過下列 3 項〕

五、有鑑於廣電事業申設換照審查程序暨執行過程，引起重大爭議，此案攸關言論自由，國人高度關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特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主任委員陳耀祥就「廣電事業申設換照審查程序暨執行狀況」進行專題報告，針對相關爭議處理程序提出詳細說明，以釋群疑。

茲因中天電視台不服主管機關裁罰，提起訴訟，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特要求陳耀祥主任委員針對廣電事業申設換照程序及執行狀況提出說明，檢視 NCC 提供的報告，只有審查程序，執行狀況卻付之闕如，通篇報告非常空泛，僅將法條抄抄寫寫，極盡敷衍，全然無視行政對

立法負責，立法監督行政的憲政分際，難道 113 年 7 月新內閣成立陳耀祥主任委員恐無法續任，所以也不必再用立法院？一個不受監督的行政官員，對人民權益福祉必造成傷害，實非國家之福。

爰此，建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做成決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主任委員陳耀祥踐踏民主監督機制，敗壞官德官箴，嚴重藐視國會之行徑，莫此為甚，應予嚴厲譴責。」

提案人：魯明哲 林沛祥 廖先翔 黃健豪 林國成
邱若華 陳雪生 傅崐其 洪孟楷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含主席），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 人，正反同數，主席加入表決並表示贊成後，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第六、七案合併處理）

六、有鑑於鏡電視執照申請取得及後續弊案，不斷有執政黨高層黑手介入之爭議，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主任委員不斷護航，以致相關爭議迄今無法解決。目前鏡電視執照雖然已核准，但相關違法爭議雪球仍越滾越大。

陳耀祥身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本應秉持專業負責態度面對國會監督，但卻仗著執政黨護航，在國會質詢中，多次迴避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清楚違法之事實與態樣，但卻一再地以「調查中」、「改正即可」等等之言語護航，一拖再拖，除了藐視國會，更踐踏法治國原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主管機關，針對相關違法爭議裝聾作啞，嚴重失職。透過全面慎重的調查，才能還原事件真相。為有效監督已失靈、失職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釐清鏡電視申設及後續弊案爭議相關責任，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之規定，特成立「鏡電視申設及後續弊案爭議」調閱專案小組，履行本院委員監督之職責。

提案人：林國成 陳雪生 林沛祥 廖先翔 邱若華
黃健豪

七、有鑑於媒體報導現任府院高層疑似涉及施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不當放行鏡電視新聞台取得申設執照，現任通傳會主任委員陳耀祥被揭露接受府院關說，圖利鏡電視；另前行政院長蘇貞昌居然公開表示不必查，隔空指揮辦案，已成國際級醜聞。對照之前中天新聞台換照案，預設立場「先射箭再畫靶」針對性的處理過程，通傳會嚴重雙標、毫不遮掩，同時通傳會在陳耀祥主導下利用職權配合當權者打壓異己並介入媒體經營運作，通傳會之獨立性及社會公信力蕩然無存。

為保障新聞台的申設及經營不受政府的不當介入，還給媒體第四權獨立運作的空間，同時基於立法權監督行政權之權力分立原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之法律授權，釐清通傳會執行「鏡電視新聞台申設、審照、換照及營運等相關監理事項」決策過程的真相，建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做成決議：針對通傳會近年審查「鏡電視申設、審照及換照過程、外力

介入情況、附加條件等有无涉及不法？」成立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以落實國會監督。

提案人：魯明哲 林沛祥 廖先翔 黃健豪 林國成
邱若華 陳雪生 傅崐萁 洪孟楷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含主席），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 人，正反同數，主席加入表決並表示贊成後，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好，議事錄確定。

首先謝謝各位委員大家對於交通部氣象署業務如此關心，氣象關係到人民的生活。其次，我再一次說明，有關於會議基本規範，我們召開會議所設定的題目，如果退回報告，就失去了開會的基本目的，當日的會議就必須要以座談會的形式來做處理，陳雪生召委的處理我們予以尊重，都符合基本的規範之後，我們今天也做了議事錄的確定。

本日議程為邀請交通部首長率同中央氣象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現在先請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代表交通部出席貴委員會，請本部中央氣象署就當前重要工作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本部中央氣象署於去（112）年 9 月 15 日正式升格後，由原主要負責「政策執行」提升為兼具「政策規劃與執行」功能之機關，在推動所掌管之氣象、海象、地震等業務呈現多項具體成果；近年來在氣候變遷及極端天氣災害挑戰下，我國未來將面臨更劇烈的颱風、水旱災、寒潮、熱浪及其衍生之複合性災害的威脅，為提升中央與地方防災、救災的能力跟應變與治理，氣象署積極精進氣象測報能力，以強化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韌性。

氣象署 113 年的重點工作將著重在完備災防天氣監測網、精敏化的天氣預警、提升颱風預測精度、強化地震預警以及加速氣象 AI 人工智慧應用發展等重要工作上，此外，更透過跨領域合作，協助進行氣候變遷之風險管理及調適作為，並透過各重要計畫推動及執行，包括尚在爭取中的「新一代高速電腦建置計畫」、「氣象風險數位治理與跨域應用創新」主軸計畫、「金馬雷達建置暨即時災防預警推升計畫」，希望能更進一步增進氣象署在災防上的作業能力，有效支援政府進行災防預警及決策應變。

誠摯期盼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最大的支持，接下來就請中央氣象署程署長跟各位做比較詳細的報告。

主席：好，現在請氣象署程署長報告。

程署長家平：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好。氣象署謹做以下業務報告：

壹、前言

今天家平很榮幸代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稱氣象署）就主管重要業務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臺灣所處的地理環境，幾乎每年都會受到颱風、豪雨、寒潮、極端天氣及地震的影響，加上全球氣候變遷趨勢顯著，引發各種複合型災害威脅，影響國計民生甚鉅。

氣象署主管我國氣象業務，範圍涵蓋氣象、地震、海象及太空天氣等相關領域，近年來積極研發先進的氣象科技，提升氣象測報作業效能。此外，為因應氣候變遷，有效支援國家進行災防預警及決策應變，同時提供社會大眾與各領域最適切的氣象服務，氣象署緊密扣合政府整體的施政方向與氣象業務白皮書所擬定的「深化核心技術、優化有感服務、活化夥伴關係、強化營運韌性」四大政策主軸，具體落實氣象署的任務與使命。

過去氣象署的各項施政承蒙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使氣象署在多項政策的推動與執行上，均能適時完成，今日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謝意，並請各位委員持續支持。

貳、重點工作推動情形

一、廣設陸、海、空災防天氣監測網

觀測資料非常重要，因為不知道現在的狀況，我們沒有辦法做預測，所以觀測資料有關監測網的設置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工作。

(一)目前辦理情形

113 年預計完成之觀測系統說明如下：

1.陸上監測網方面，預計增設置 70 座自動氣象站及 20 座沿岸氣象站，以提供高解析度的氣象資料，並守護海岸遊憩安全。

2.海上監測網方面，設置船舶自動氣象站 10 艘，於海氣象資料浮標站增設雨量觀測設備 4 座，建置全國異常波浪預警系統 4 套，強化長浪即時訊息發布並精進異常波浪（瘋狗浪）及裂流（離岸流）監測預警。

3.大氣垂直監測網方面，新增無人機（含機艙）1 套，發展微型探空系統，並持續進行自動探空作業、無人機觀測及光達高空剖面觀測，以強化低層大氣邊界層觀測。

(二)未來工作重點

114 年預計完成之觀測系統說明如下：

1.陸上監測網將持續增設 100 座自動氣象站及沿岸氣象站 5 座，以強化守護海岸遊憩安全。

2.海上監測網將再增設船舶自動氣象站 30 艘，另為精進異常波浪監測與預警技術，新增光學影像監測站 4 站、全國異常波浪預警系統 3 套。

3.邊界層監測網將完成微型探空作業 2 站；增設無人機觀測 1 套及光達高空剖面觀測（雛形）5 站。

二、災害性天氣預警邁向精緻化

隨著氣象觀測、預報科技及高速電腦的發展，氣象署正積極發展更精緻的預報，提升劇烈天氣預警技術。依據災害性天氣對各級政府與民眾的影響，氣象署以黃、橙、紅等三色燈號分級，逐步規劃針對天氣預警提供比縣市更細緻的鄉鎮市區資訊，將災害性天氣預警逐步朝向精緻化之方向邁進。

(一)目前辦理情形

自 107 年起，氣象署針對極端高低溫預警，主動邀集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研商，依據各縣市最高與最低溫度數值及其延續時間，訂定黃、橙、紅三色燈號分級預警資訊。隨著劇烈天氣預警技術之提升，預警資訊已逐步邁入鄉鎮尺度，自 111 年起分別針對低溫（111 年 11 月）及高溫資訊（112 年 6 月）提供更精細的鄉鎮市區（含山地原住民區）燈號預警資訊供各界參考應用。

（二）未來工作重點

氣象署刻正建置更高效能的「新一代預報作業決策支援系統」並逐步上線作業，將可持續提升強風等劇烈天氣預警技術，同時精進氣象雷達與雨量預報能力，提升強風與強降雨預警效能。此外，氣象署亦將再次邀集各級政府共同協商，逐步建置強風特報與豪（大）雨特報之鄉鎮市區分區燈號預警。

三、精進氣象雷達即時預警、提升溪流水域安全

（一）目前辦理情形

1. 為強化小區域劇烈天氣的監測及預測，氣象署全面升級氣象雷達效能，並陸續新建完成防災降雨雷達，逐步提升暴雨監測能力。在 110 年虎豹潭溺水事件後，進一步精進整合密集的雨量監測、雷達即時預警技術、遊憩水域集水區資訊，針對暴雨導致溪水暴漲之高風險區域，透過細胞廣播發送「溪流預報及山區暴雨之溪水暴漲警示」之手機警訊。

2. 111 年氣象署透由與雙北市政府合作，於臺北市雙溪、新北市大豹溪與虎豹潭 3 處試辦溪水暴漲預警，112 年再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共同邀集縣市研商，於 10 縣市共 19 個溪流區擴大試辦。試辦期間配合縣市政府的溪流駐點或巡邏勤務，達到適時疏散遊憩民眾之成效。這件事情的複雜度在於降雨的地方和實際發生事件的地方不一樣，不僅在時間上不一樣，在空間上也不一樣，所以具有非常大的挑戰性。112 年共計發布 117 次預警，其中有驗證資料共 90 場，7 成比例伴隨溪水暴漲，逾六成比例具提前預警效能，提前時效平均達 53 分鐘。

（二）未來工作重點

氣象署於今（113）年正式將該業務全面上線作業，並依各縣市需求新增溪流點位，發布溪流天氣預報，方便民眾行前查詢預報資訊，預作安排，另於該溪流區及其上游有暴雨發生時加強細胞廣播發送警示，配合縣市水域安全勤務，以多元管道提醒活動民眾，期能減少水域事故的發生。

四、提升颱風預測精度，早期預警（報）更準確

（一）目前辦理情形

1. 氣象署致力於強化颱風分析預警，運用人工智慧資料科學技術開發颱風預報指引，並積極建置高效的颱風預報系統，維持與美日等專職颱風預報作業中心相當之預報水準。

2. 近年持續擴展颱風預報服務，包括：於登陸時強化颱風強風災防告警、停班課決策前辦理地方政府連線會議、仿照颱風預報提前於熱帶性低氣壓啟動預報作業、於 111 年起適時提前於海上警報發布縣市風雨預測、以及於 112 年起發布颱風不對稱暴風半徑分析等。

（二）未來工作重點

1. 新增「暴風圈最早抵達時間預估」：

氣象署於 113 年颱風季起，參考美國國家颶風中心，強化侵襲機率預報，進一步提供「暴風圈最早抵達時間預估資訊」，於颱風警報前提供低耐受度族群做風險控管參考。

2. 試辦「颱風警報期間沿海地區風力預報」：

本署預計 113 年颱風季起，於警報期間關鍵決策前之縣市連線會議試辦「颱風警報期間沿海地區風力預報」，提供更多細緻的颱風風力資訊給各縣市政府制定停班課等相關決策之參考。

五、協助氣象產業發展，強化跨領域氣候服務

氣象署積極協助我國氣象產業發展，並推動公私協力跨域應用，提供氣候科學資訊服務以支援各領域面對氣候變遷之風險管理及調適需求。說明如下：

(一) 目前辦理情形

1. 111 年推動成立「臺灣氣候服務聯盟」，建立氣象產業溝通平臺；凸顯氣象服務價值，擴展我國氣象產業鏈連結。

2. 盤點氣象資料及產品供需；推動氣象資料品質認證機制；建立資料交換標準與交流平臺。

3. 持續推動「氣象資源創新試用方案」，提升業者推動跨領域應用效能。

4. 與農業部及經濟部水利署簽訂合作協議，共同推動農業領域及因應氣候變遷對水資源管理的衝擊；參與國科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計畫」及環境部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等，協助各機關進行氣候變遷風險之因應及調適。

(二) 未來工作重點

1. 調修氣象法，納入促進氣象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相關條文，帶動氣象產業發展。

2. 持續精進氣象科技，開發無縫隙預報產品，促進及結合公私協力，提供跨領域氣候資訊服務，支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及減量作為。

六、加速氣象人工智慧應用發展

(一) 目前辦理情形

有鑑於近年國際上人工智慧/機器學習（以下簡稱 AI/ML）技術應用於氣象測報及模擬領域快速發展，本署於去（112）年 9 月特別邀集專家學者舉辦「AI 天氣預報討論會」，針對國際學術公開的 3 種不同特性之 AI 天氣模型優缺點進行分析與比較；今（113）年 2 月更廣邀產官學界擴大舉辦「氣象人工智慧應用發展說明會」，對外展現本署積極推展 AI/ML 技術應用於氣象業務發展之願景。此外，為達成 AI/ML 應用技術之發展目標，本署成立「AI/ML 技術應用跨單位發展小組」，與學研界合作推展 AI/ML 相關技術，並已開發多項具體於預報及預警的作業技術（如：閃電應用於短期預警、模式之降雨及溫度後處理）。

(二) 未來工作重點

氣象署將持續在數值預報模式流程中導入 AI/ML 之技術應用，並產製高解析度數值模式的長期分析與預報資料，以開發適用於臺灣天氣與氣候特性的 AI/ML 高解析度區域天氣預測模型。今（113）年度重點將進行以氣象資料驅動為基礎的 AI/ML 氣象預報模型之先期建構、評估，及未來作業化運算架構設定。本署將 AI/ML 技術應用於各氣象業務面向的發展規劃已提報於相關

計畫，加速拓展氣象人工智慧之應用深度與廣度。

七、擴充地震觀測設施，強化地震預警效能

(一)目前辦理情形

1. 建置都會區地震預警系統，精進強震預警效能氣象署執行前瞻基礎建設「都會區強震預警精進計畫」（110 至 114 年 8 月），逐年分區建置都會區客製化地震預警系統，透過增建 32 座井下地震站及升級 96 站強震站等作為，並針對都會區建置專屬客製化地震預警系統，對於臺灣都會區發生中大規模之淺層地震，即時提供強震警報訊息，地震警報發布時間由地震後 10 秒縮短至 7 秒左右，地震預警盲區縮小至 25 公里左右。目前已完成臺北、新北、桃園及臺南 4 個大都會區域。

2. 建置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強化對於馬尼拉海溝之地震與海嘯即時監測執行「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原期程 110 至 113 年預計設置 800 公里海纜及 6 座海底觀測站，對南部外海地震可提供 10 至 20 秒的地震預警時間、30 至 60 分鐘的海嘯預警時間。第 1 次修正計畫期程延至 115 年並修改系統架構，總經費由 26.66 億元調整至 26.987 億元。這個計畫經歷了多次的流標，還有新冠疫情之後供應鏈混亂的影響，導致成本大增，我們已經報過第二次的修正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110 至 117 年）調整為鋪設 200 公里長海纜並設置 3 座測站，總經費略增至為 27.641 億元，可提供地震預警約 14 秒、海嘯預警約 30 分鐘之應變時間。第 2 次修正計畫業陳報行政院核定中。

(二)未來工作重點

今（113）及明（114）年預計分別精進高雄及臺中都會區強震預警系統。另，積極查訪市場最新海纜規格，以準備第 4 期海纜系統招標相關文件。

八、辦理智慧海象環境防災服務計畫（110-115）

(一)計畫目標

達成「精進海域海象監測」、「強化沿岸海氣象監測」、「發展海域海象預報技術」及「推動智慧海象服務」4 大目標，實現智慧海象服務和環境永續發展的願景。

(二)辦理內容

1. 擴大海域總遙測範圍達 3,140 平方公里，並增加鄰近海域 25%、海上 8 倍以上的觀測能量，增進海象監測預警能力：建置浮標、離岸海氣象觀測樁、船舶觀測、波流儀、剖風儀等觀測設施，持續強化海域監測能量。

2. 發展海域海象預報技術：建置環島異常波浪預警系統、區域動力耦合降尺度海象預報系統，提升綠能監測分析與日前發電量密度預報能力，建立日內風能發電量相關氣象預報技術。

3. 強化海象時空雲應用與智慧海象服務，新增海象防災應用、港口之潮流預報、沿近海漁況時空分布預報等資訊產品，建立跨域一站整合式智慧雲端海象服務。

(三)預期效益

1. 強化海氣象監測效能：擴大海域觀測能量及遙測範圍，並獲取海三維氣象即時資訊，可掌握中小尺度天氣系統，提前 12-24 小時觀測致災型豪雨，以及提前 10-20 分鐘海嘯預警的時間。

2.提升預報技術與海象服務：利用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技術，並透由海象資訊整合及製作高值應用產品，提升風能發電效率、節省綠電營運成本與船舶燃油費用，以及預期減損潛在氣象災害損失。提供更及時、更多元海象預警訊息，增進海上災防、航運業、漁業、綠能、海洋產業等服務能量。

接下來向各位委員報告本署在申辦中的三項重要計畫，這三項計畫都是預計在 114 年開始執行，第一項也就是在我們報告書裡面的第九項內容。

九、申辦金馬雷達建置暨即時災防預警推升計畫（114-119）

（一）計畫目標

達成「新建金馬雷達，完善雷達監測」及「接軌國際趨勢，推升雷達預警」2 大目標，發揮氣象雷達於災防預警之效益。

（二）辦理內容及申辦進度

1.於金門與馬祖各建置 C 波段及毫米波段雷達 2 座，並建立移動式雷達觀測作業方法，以強化雷達觀測網整體監測能力。

2.持續精進雙偏極化雷達網資料處理、風雨估計與即時外延預報技術，並結合先進雷達資料同化及大數據人工智慧等極短期預報技術，以發揮雙偏極化雷達於短時強降雨預警之綜效。

3.本計畫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5 日召開審議會議，本署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完竣，並於 113 年 3 月 7 日再次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

（三）預期效益

1.完善雷達監測：新建金門與馬祖氣象雷達，爭取金門與馬祖及西部上游劇烈天氣更早期預警，並提升濃霧監測預警能力；建立移動式雷達機動觀測機制，補強現役雷達網之觀測盲區，強化雷達觀測網整體監測能力。

2.推升即時災防預警：建構無縫隙、高精細之雨量估計與即時預報技術與資料；強化暴雨預報技術，提升短延時強降雨定量預報、強降雨機率風險、瞬間強風、雷暴、冰雹及龍捲風等極端劇烈天氣即時預警；推升即時預警至沿海及海峽，保障綠色能源、漁業、海空航運安全。

十、申辦氣象風險數位治理與跨域應用創新計畫（114-118）

（一）計畫目標

本計畫規劃以 5 年（114 至 118 年）期程，強化氣象監測與預報的作業能力，以因應日益劇烈的天氣衝擊，此外並開展以數位治理擴展資料活用為核心，建立高品質、高流通、高價值之國家級氣象資料庫，以達成數位治理與產業鏈結的目標。

（二）辦理內容及申辦進度

本計畫以「導入前瞻科技，接軌國際科研」、「精進科技創新，實現安心社會」、「活化資料治理，創造永續價值」及「打造樂活家園，共創產業發展」4 大目標及 25 個工作項目構成，精進氣象預報技術並提供跨域應用，展現資料價值推動氣象產業，以達「人民安心、應用創新」兩大願景。

本署業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陳報修正計畫書到行政院，刻正依國科會審查意見加強人工智慧技

術之開發應用，預計於 113 年 4 月再次陳報行政院進行審查。

(三)預期效益

1. 整合無縫隙模式預報技術，提升模式發展核心能力：提供次公里尺度的數值天氣預報資料，並新增高解析度與延長預報時長之波浪產品。
2. 運用資料科學與監測技術，發展人工智慧改善產品與服務：應用 AI 技術強化空氣品質與大氣成分監測能力，並建置衛星雨量產製作業，擴增對於亞太地區的旱澇監測及預警資訊。
3. 發展細緻化的在地氣候預報與全方位服務：提供應用性的氣候預報資訊，創造氣候預報經濟價值。
4. 啟動鄉鎮天氣預報 2.0 服務，提升預報作業量能：增加災害天氣預警類別，並提供以鄉鎮為單位的警報發布。
5. 建構國家級氣象資料庫，促進資料活化應用：整合與建立多元資料介接與交換服務標準，提供更精確的臺灣網格資料支援氣候預報作業。
6. 制定氣象儀器標準，推動氣象儀器產業發展：協助扶植氣象儀器製造業者，開發潛在服務使用者。
7. 實現人本創新的氣象數位心服務：應用 AI 大數據分析並持續掌握使用者的需求與行為，發展符合使用者需要之氣象和災防資訊。
8. 促進氣象產業發展，創造氣象服務的價值空間：提供氣象產業可能的發展商機、提高氣象資源的有效應用與創造氣象資訊應用的價值。

十一、申辦數值天氣測報高速運算電腦建設計畫（114-122）

(一)計畫目標

本計畫四大目標包含：一、完成高速電腦、網路、儲存及增建機房暨相關基礎設施，二、有效提供氣象模式運作所需作業資源，三、開創以人工智慧/機器學習（AI/ML）及圖形運算單元（GPU）為基礎的新世代氣象預測作業模式技術發展，四、促進我國高速運算電腦產業發展及應用人才培育。

(二)辦理內容及申辦進度

為滿足各界對於氣象預報更精準與預報時效更延長的需求，規劃自 114 至 122 年分 9 年實施，每 3 年為 1 期執行，計畫內容包含建置第 7 代至第 9 代高速運算電腦、機房及周邊機電設施、數值測報技術研發、發展本土化 CPU/GPU 混合運算、AI/ML 預報技術及資安等，並依氣象測報技術發展與高速運算電腦科技進步狀況，滾動調整所需建置之計算能量及其內部架構，以發揮統整運用的最大效益。

本計畫業於 112 年 11 月 8 日陳報修訂版至行政院，刻正依國科會審查意見，重新評估國際上人工智慧預測模式發展狀況，並針對運算資源 GPU 比例進行滾動修正，再次修正之計畫書擬於 113 年 4 月陳報行政院，持續辦理審查，另本署規劃於今年產出人工智慧為基礎之氣象預報作業發展藍圖，並建構臺灣區域人工智慧氣象預報模式雛形。

(三)預期效益

1. 透過高速電腦支援下一代區域及全球預測模式發展，並建構大數據、人工智慧科學技術運算環境，有效支援未來發布鄉鎮尺度災害天氣特報資訊、逐步提升熱帶性低氣壓預警時效至 10 天，以維持前瞻的氣象與防災作業能力，保障我國位於東亞極端氣候高風險區域威脅下的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精進區域模式在定量降水上預報能力，增加數值模式鄉鎮尺度溫度、風速預報準確度及颱風路徑預報準確度，發展多種數值預測加值產品，提升服務能量。

3. 提升對於極端天氣預報的精準度，擴大對於防災、漁業、農業、林業、水資源、健康、生活氣象等領域應用服務價值。

4. 與國內產學研單位合作，評估數值預測模式以 CPU/GPU 混合運算優化潛能，產出混合運算潛能理論評估架構及模式實務評估結果，提升模式運算效率，提升極端天氣監控量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5. 結合國內大氣、資工及計算機科學等領域，建構臺灣區域人工智慧氣象預測模式，並促進臺灣官產學界合作提升技術。

參、結語

臺灣常有氣象與地震災害，復以氣候變遷趨勢顯著，因此氣象與地震資訊之掌握，對我國防災作業及民眾日常生活之應用方面皆極為重要，且在氣候變遷的衝擊，確保災害預警更加準確與即時。氣象署持續努力推動多項重要業務發展計劃，以貼合各界使用需求，主動提供民眾更有感、更精進、更細緻的氣象服務，並與各界攜手共創「給生活好氣象」的願景！誠摯期盼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氣象署的業務發展最大的支持，為我國建立更安全、更具抗災能力的氣象及地震測報作業能力，降低氣象及地震災害對國家整體經建的衝擊，使生活更美好，讓生命更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發言時間出席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登記第 1 位徐委員富發發言。

徐委員富發：（9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程署長。

主席：請程署長。

程署長家平：委員好。

徐委員富發：署長早安。署長，你上任的時候有提到氣象署的角色，未來會進一步強化在支援國家因應氣候變遷扮演的角色，是不是這樣的期許？

程署長家平：是。

徐委員富發：我先就教一個問題，以往各縣市首長最痛苦的一件事情就是颱風假的放假標準，每次都陷入天人交戰，原因是因為氣象署提供的資料往往都是有一個邊緣的狀況，針對這個情形，署長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程署長家平：有關氣象預報特別是風和雨的預報與颱風假的關聯，在過去其實做過滿多次的討論，

我們知道氣象預報的確沒有辦法百分之百準確，不過隨著技術的進步，我們的預報準確度其實也不斷在提升。對於縣市政府而言，在面對休假、停班停課的決策時的確非常困難，所以我們也在這整個過程裡面不斷地去強化對縣市政府的支援，譬如從前年開始，我們在遇到特別有停班停課可能性的時候，會進行連線作業，在停班停課決策之前就會提供相關的資訊給縣市政府的首長們。並在今年特別增加一項相關的資料，就是有關我們在近海區域相關的風力預報，因為臺灣的地形非常複雜，在近海區域所形成的風力狀況，和都會區其實是不太一樣的。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進一步提供比較精確的資訊，不管是時間或空間上面的預報資訊，並且透過跟縣市政府的互動來協助他們進行相關的決策。

徐委員富癸：署長，放假問題不是只有縣市首長陷入天人交戰，最重要的是家長的問題，很多家長臨時接到放假通知就必須放下工作來接送小孩，這是引起很大民怨的一件事情，所以本席希望氣象署針對這個部分可以有一個比較精密的預報狀況及通知系統，讓我們所有的鄉親在面對極端氣候的狀況之下，能夠有一個最好的準備，是不是可以做這樣子的承諾？

程署長家平：謝謝委員關心，我們一定持續地來改善。

徐委員富癸：本席來自國境之南的屏東，以往我們都說農民是看天吃飯，現在本席覺得不是看天吃飯，而是因為面對極端氣候要看氣象吃飯。氣象署從這幾年的前瞻預算一共分到三十一億多，從這個金額來看也不算少，請教署長，針對這一筆三十幾億的前瞻預算，我們要怎麼樣因應臺灣極端氣候的變遷？

程署長家平：跟委員報告，目前前瞻計畫裡面的前瞻預算，有一部分是有關地震的部分，另外一部分是有關高速電腦的部分，特別是針對農民的部分，其實我們一直持續加強跟過去的農委會、現在的農業部進行相關合作。主要有兩個重要的工作方向，第一個工作方向是增加對於農業氣象觀測站的設置，因為如果我們不知道現在的狀況，根本就不需要去談預報了，這是第一個部分。另外一個部分就是跟農業部進行合作，對於全國農業作區相關的氣象資料進行更精確預報，當然屏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點，還有其他的縣市，不僅是透過中央政府，也跟地方政府進行互動來提供相關的資料，並且也提供給農會來做參考。

徐委員富癸：署長，我想你剛剛提到一個重點，尤其屏東縣是我們的農業大縣，因為我們之前在會勘的過程裡面，常常會提到延遲性災害的問題，農業部的一些官員也非常困擾，因為極端氣候造成了這個因素，讓他們也很難做直接的判斷。署長，我記得在 111 年有一個研究文獻提到，針對芒果產區的部分應該要設立一個未來氣象資料庫的規劃，不曉得署裡面有沒有做這樣的考量？

程署長家平：是，這個部分是我們和農業部合作，芒果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作物，其實我們目前針對每一種作物相關的植作時間，譬如說開花、結果，在整個生命週期裡面各個階段所需要的氣象、環境、條件都做監測，如果發現比較不符它生命環境的相關條件，我們就會提早預警，相關的預警資料因為是跟農業部合作，所以這個部分農業部也會收到相關的資料來提供給地方參考。

徐委員富癸：署長，我想這樣子，在座很多委員每次碰到農業勘災都非常的困擾，也希望針對農業

災損的判斷上，你們能夠主動跟農業部進行跨部會整合，如何讓我們的農業災損能夠有一個比較完整處理的 SOP，當然你們作為氣象的主管機關來講，如何協助農業部，這一點要拜託署長要多用心，尤其是極端氣候確實會造成農業部的官員相當難進行判斷，這部分署長有沒有什麼樣的精進作為？

程署長家平：這個部分我們也是特別跟農業部合作，同時在推動農業保險，這部分特別跟農金局相關，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用指數型保險，所以在未來勘災上就會比較節省，指數型保險的重點是在於不管是溫度、雨量或者是風力達到某一個數值的時候，就可以提出理賠的申請，這也是目前我國農業部在主推的方向，我們會提供相關的資料給農業部來參考。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署長。我希望我們一起加油，對農業災損的部分能夠做比較完善的處理。

另外，我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因為屏東縣有很多土石流的高潛勢地區，我想署長非常清楚，往往會造成我們很多原鄉鄉親心理上有很大的恐懼，針對這些高潛勢的致災地區，你們有沒有做什麼樣的因應對策？

程署長家平：好，目前有關致災的高潛勢地區，在上游的部分是由農業部水保署進行相關的工作，這個部分我們也跟水保署有非常非常密切的聯繫，主要是希望能夠提供正確降雨的資料給水保署進行有關土石災害的估計。

徐委員富癸：對啊，署長，署還是位在第一線，希望能夠提供一些完整資料作為我們縣市政府，甚至是水保局來進行完整的判斷。好，謝謝。

程署長家平：是，謝謝委員。

主席：徐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黃健豪委員發言。

黃委員健豪：（9 時 34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程署長。

主席：請程署長。

程署長家平：委員好。

主席：署長，以後有邀請你的時候再上來，好不好？不要那麼緊張。

程署長家平：是，不好意思，我也是第一次站在這裡。

主席：你是老實人。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召委、謝謝署長，我也是老實人。先看一張圖片，我想要先請教一下署長，這兩個氣球有什麼不一樣？看得到嗎？

程署長家平：看得到。

黃委員健豪：我想請問一下這兩個氣球的作用有什麼不一樣？

程署長家平：下面的看得比較清楚，上面比較不太知道；下面看起來比較像是一般氣象用的探空氣球，因為下面掛了一個探空儀，上面那個看不太清楚它上面是什麼樣的……

黃委員健豪：上面這當然是軍事用的氣球啦！我們想要瞭解在過去這段時間常常會看到新聞上提到中國大陸、中共可能疑似軍事用的偵查氣球會飄過來臺灣的上空，有的人解釋這其實是氣象氣球，我想要先請教一下氣象署在相關的業務上，它是氣象氣球還是軍事氣球，在業務上是由你們判斷呢？還是由國防部來判斷？

程署長家平：目前對於氣象氣球的偵測，我們自己是沒有偵測能力的，所以目前相關的資料都是國防部通知我們，之後我們再來看它是不是氣象氣球。因為氣象氣球其實不會飄太久，也不會飄太遠，在一定的高度它就會破裂。

黃委員健豪：因為就我們的理解，氣象氣球一般來講大概它是橡膠做的，最高飛行高度 30 公里左右，飄行一段距離之後它自己就會破掉、自己就下來了嘛。我想問依照氣象的專業或者依照風向的專業，中國大陸如果發射所謂的軍事偵查氣球，有沒有可能、有沒有機會飄過來？單純就氣象氣球好了，如果是氣象氣球有可能飄過臺灣海峽，來到臺灣上空嗎？

程署長家平：的確是不能排除的，那就看這個氣球如何升到高空，剛剛委員其實也提到會升到 30 公里的高空，升到高空之後它如果沒有破裂，它會持續地在漂流，不過它漂流的位置因為是非常、非常的高，所以基本上不是在一般大氣環境的狀態之下，如果依照我們過去所知道的相關統計資料，一個氣球可能在 20、30 分鐘就會破掉，所以它能夠飄送的距離也不會太遠。

黃委員健豪：好，署長，謝謝。我想這個資訊就提供國人參考，因為大家其實都很緊張，有時候覺得到底飄過來的是氣象氣球還是軍事氣球，也怕誤會這個是軍事或是氣象的問題，我想未來按照署長的意思，這種個案其實還是依照每一次飄過來的樣態由你們來判斷，沒辦法保證說它到底是軍事的或者是氣象用的，是嗎？

程署長家平：是，基本資料必須仍由國防單位來提供，我們才能夠判斷，因為我們自己沒有偵測能力。

黃委員健豪：好，署長，謝謝。我們當然希望氣象署是一個很專業的單位，提到專業除了一開始的問題之外，後續要跟大家討論的是氣象署在升格之後，因為你們是專業單位，本來期待經費上或者預算上跟人事上能夠提得更多，但是在氣象署升格之後，過去中央氣象局的時候法定員額還有 957 人，現在升格之後法定員額剩下 673 人。署長，我想問一下，對於這個升格你有什麼樣的想法？這個升格結果法定員額反而下降、經費變得更少，對此你有什麼樣的想法？

程署長家平：我想這是整個政府組改的大方向，希望組織能夠精簡，過去我們在相關的規定的確是九百多人，因為這次在組改的時候其實是有一個規定，它是依照現有的預算員額來加 5%，變成是機關員額，我們實際的預算也只有六百多人，所以在加了 5%之後，現在實際允許的員額數量的確會大為降低。

黃委員健豪：我是為你報不平啦！畢竟今天是氣象署的專案報告，你看到下一頁，同樣都是升格啊！同樣也是在交通部轄下，氣象署升格之後相對人力變少，但是交通部觀光署在升格之後，它的人力、預算增加，所以我想在預算跟人力上面，我們還是希望今天在提出來之後，主管機關能夠給氣象署更多的人力，我想氣象對於民生問題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不管是對於農業也好、對於地方首長判斷要不要放假也好，當然人力下降之後，我在剛剛的簡報裡面也有提到，接下來也會用所謂 AI 的模式來提供更精確的氣象報告，我想問的是，氣象署有使用所謂的超強電腦，這個電腦目前看起來是臺灣算力最強、能力最好的電腦，這個電腦啟用之後，對於整個氣象模型的規劃，對於整個氣象預測來講，有沒有比過去更加的提升？你們的人變少了，你要運用科技來解決，這個我們也接受啦，但是用科技來解決之後，我想問一下署長，氣象的預測，除

了颱風之外，我想大家很關注的就是平常、日常的這種強降雨，對地方政府來講這個影響可能更強、更大，我們所謂的最強電腦在算的過程裡面，有沒有辦法提前預測到強降雨的狀況？

程署長家平：是，謝謝委員關心，這個電腦的確對我們非常非常重要，這也是蘇前院長支持在前瞻預算裡面能夠加入這個電腦，因為這個電腦正好是去年底完成，目前它的計算能量，在中央處理器的部分是 10 個 peta，就是千兆的浮點運算。另外，它特別配備了新式的繪圖處理器，有 2 個 petaflops，目前在全世界的排名是第 69 名，在我國政府裡面的確是目前最大的電腦……

黃委員健豪：第一名！

程署長家平：這個電腦是混合式的，所以我剛剛特別講有 CPU 加 GPU，大家現在比較知道的就是 GPU 的部分特別對於人工智慧相關的運算會有非常好的效果。當然，這裡面相關的預測模式，我們在這個電腦裡面運行的預測模式並不僅僅是颱風預測模式，其實大概有十幾套的模式在裡面運作。

黃委員健豪：署長，這個模式的程式是自己寫的呢，還是去參考其他單位？就是說這個東西誰算出來的？是由我們自己氣象署過去的模型推算，還是有其他的技術方面來加強？

程署長家平：目前這個模式，其實我們採取的是國際合作的方式，一部分是跟美國政府 NOVA 來做相關的合作，另外一個有關區域模式的部分，是跟美國的大氣科學研究中心來做合作，因為現在模式已經非常非常複雜，以氣象署的團隊而言，我們不太有能力從頭做一個模式，可是我們對模式的改善可以做很多區域型的改善。

黃委員健豪：好，這就是我說的，所以你們這個錢應該要增加！署長，有沒有聽過這個 GraphCast 這個東西？

程署長家平：是。

黃委員健豪：GraphCast 去年發布之後，Google Deepmind 發布之後，他說它的運算模式可以比目前多數的預測、90%的預測更加準確，可以提早 10 天，我想問我們這個所謂最強電腦裡面有沒有納入像這樣的運算模式？

程署長家平：目前因為我們有這個電腦，所以去年已經開始評估目前在科學上有公布的相關科學論文裡面有提到的，GraphCast 是其中之一，還有 FourCastNet，還有好幾個不同相關的人工智慧，基於這個資料科學的模式，目前我們都有在做評估，GraphCast 的效果的確還不錯，不過我也必須要說明，它目前只能夠處理我們稱之為綜觀尺度的天氣現象，就是比較大範圍的天氣現象，譬如說冬天的鋒面，像這樣子的系統，它其實沒有辦法處理小尺度的現象，譬如說像颱風的暴雨，這個部分也就是為什麼我們需要投入更多的資源來做相關的應用，我們也有二個計畫在配合，剛剛的報告裡面有提到，一個是有關氣象風險治理的部分，另外一個是下一代的高速電腦計畫，希望能夠在這個部分來做加強發展。

黃委員健豪：好，署長，謝謝。召委，謝謝。

主席（徐委員富癸代）：謝謝黃健豪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李昆澤召委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44 分）謝謝徐富癸委員。現在請程署長及林國顯次長，次長，上來走一走啦

！

主席：請次長跟署長。

李委員昆澤：次長擔任民航局長多年，對……

林次長國顯：委員早！

程署長家平：委員早！

李委員昆澤：我先請教一下程署長，有關於超級電腦的預算超過 15 億，也是一個第 6 代的超級電腦，剛才也提到，在 2023 年的 11 月底，它在全球的前五百大電腦中排名第 69 名，剛才也提到我們相關的區域模式大概可以提升到 1 公里，如果是全球模式的話，現在已經可以從 25 公里提升到 13 公里，剛才委員也有提到我們相關的預測精準度以及相關的期限是不是可以延後，請你再仔細說明一下。

程署長家平：好，有關模式的部分，的確，我們需要改善的部分，一個是有關空間解析度的部分，這個部分剛剛委員其實已經提到，我們全球模式在未來會從 25 公里改善到 13 公里，我們的區域模式會從現在作業的 3 公里改善到 1 公里，這個是有關空間解析度的部分。另外在時間長度的部分，我們全球模式未來會做 10 天的預報，我們的區域模式未來會做 7 天的預報。此外，還有一個颱風的模式，未來也會在颱風生成前的期間，譬如在熱帶低氣壓的時候我們就可以提供相關的預報，模式的預報時效的確也都有延長。

李委員昆澤：現在除了超級電腦的運作可以大幅地提升氣象的準確度之外，AI 技術的進入對於氣象的準確度以及預測也提供更大的一個幫助。當然，在 AI 技術的導入部分，我們必須要去處理 AI 的技術訓練，相關 AI 模型的訓練，請氣象署就這個部分目前進行的狀況簡單說明一下。

程署長家平：好，我特別跟委員報告一下，的確，委員問的是非常非常重要的重點，我稍微用一個很簡單的概念來形容一下這件事情。我們傳統的數值天氣預報是基於物理科學的模式，從 1950 年開始全世界就在努力，有關基於資料科學的模式，就是現在所謂的人工智慧或者是機器學習的這些模式是基於資料科學的模式，大概在 10 年前開始有比較豐富的相關論文在發表，目前全世界的作業單位還沒有任何一個作業單位運用這個模式來做預報作業，所以它跟傳統模式的部分相比的確顯現了相當的潛力，可是真正進入預報作業還需要時間去發展。委員剛剛垂詢的這個部分，的確，我們會需要訓練產生我們區域的資料，利用區域的資料來做相關的訓練，因為目前所發布的論文用的都是全球的資料，它的解析度大概也都是在 25 公里左右，所以它其實不太能夠處理我們區域的問題，所以特別需要做區域的相關訓練。

李委員昆澤：所以也是要加强相關的 AI 模型的訓練，加強它的能力啦。

另外我們來討論一下國家級警報，國家級警報是在 2012 年，因為我們看到 2011 年福島大地震時日本國家級警報對於地震的預警能力，這對於臺灣有很大的啟示作用，所以當初我們就要求設置國家級警報。當然，當初還沒有這種細胞廣播系統，以及相關手機的機型、功能還沒有提升到那個階段，經過這十多年來的努力，國家級警報已經逐漸在國人心目中有一定預警的重要功能，但是我們要有這樣一個國家級警報，當然就要有海纜，尤其是在東部的海外跟南部的海外。東部的海外，我們都知道大概地震有七成以上都發生在東部的海外，當初我們分成 4 期去

進行這樣一個海底電纜的鋪設，因為它能夠偵測相關的地震、海嘯等等，當初這個海纜計畫又稱為媽祖計畫，3 月要到了，大家都開始「瘋媽祖」，媽祖就是保佑大家嘛，這個媽祖計畫當初的規劃是 4 期，第 1 期做了之後被漁船勾斷了，從第 2 期開始我們就加強相關的措施，現在第 3 期也已經完成了，就是從東部的外海延伸到鵝鑾鼻這邊，從枋山的中華電信所上岸。我們這幾年一直在推動第 4 期，第 4 期原本預期要從 2021 年到 2024 年，到現在都還沒有執行，而且當初我們所規劃的是 800 公里，這對於馬尼拉海溝的地震跟海嘯的預測，對於臺灣西南部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預警系統，它有 6 座的海底觀測系統。但是我們看到目前相關的進度，當然因為 COVID-19 疫情的影響以及相關物價的飆漲、數位通訊傳輸技術的演進等都讓成本增加，現在據我所知，迫於現實我們已經將 800 公里縮減為 200 公里。這個我非常不滿，從 800 公里縮減到 200 公里，它的功能大為減縮，而且 6 座觀測站現在也修成只有 3 座觀測站，這些相關的進度怎麼樣？來，說明一下。

程署長家平：委員指教的的確是一個不得已而為的措施，主要是相關的執行經費，因為國際的物價一直不斷的上漲，這個計畫過去執行時其實已經有 8 次流標，都沒有辦法標出去，所以我們整個計畫經過兩次的修改並報行政院做相關的核定，的確 800 公里變為 200 公里和 6 個站變 3 個站這件事情……

李委員昆澤：所以第 4 期計畫現在就是從 800 公里縮減為 200 公里，還是說這只是一個暫時的狀態，可能還會有第 5 期、第 6 期？

程署長家平：是，目前是縮減為 200 公里，當然我們對於未來的確是有期待的，就像我們東部海域……

李委員昆澤：拖越久成本越貴啊！

程署長家平：是，的確是這樣子。

李委員昆澤：來，次長說明一下。

程署長家平：是，那目前……

李委員昆澤：我們現在將長度縮減為 200 公里，6 座觀測站已經減少成為 3 座了，這樣我們是否有足夠的應變能力，就是面對地震或者是海嘯時有足夠的應變能力嗎？第二，我們可以提供民眾即時的國家級警報嗎？另外，我們原本計畫的預警功效會因為這樣縮減而減損嗎？來，署長先說明，再請次長說明。

程署長家平：好。的確有一點點減損，不過因為我們現在地震的偵測和預警的能力也提升了，所以目前的狀態是 200 公里的 3 個站，經過計算，目前對於地震的預警時效大概是 14 秒，對於海嘯預警的時效大概是 30 分鐘，目前的狀態大概是這樣。跟過去 800 公里長度的狀態相比，在地震的預警時效上面其實大概只減少 10 秒之內，對於海嘯預警的部分的確減少的稍微多一點，大概會少 30 分鐘，不過因為海嘯的部分有比較長一點的預警時間，所以這部分就是靠我們整體在防災體系的動員來做彌補。

李委員昆澤：10 秒可以救多少國人，在地震發生重大災難的時候？來，這部分請次長簡單說明一下，時間也到了。

林次長國顯：謝謝委員。您提的確實第一個就是，原來設定的計畫目標在修正以後是否能夠達成，這點我想氣象署可以評估檢討一下。第二個就是未來如果有機會，是不是能找更多的預算來擴充這個計畫，這部分我們會來協助。

李委員昆澤：好，我們會持續的追蹤。

主席（李委員昆澤）：現在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9 時 54 分）謝謝主席。請林次長跟程署長，因為不要你來只有坐在那邊也不好。

主席：請次長跟署長。

林次長國顯：委員早。

林委員國成：次長還有署長，因為有時候署長有些不好意思講的，當然因為次長是部裡面負責督導的單位。首先我還是要問一下，因為最近我們在組改的時候，確實組改在整個人事跟整個局署方面做了很大的改變，可是組改要改變當然就是因為該項目一定會更好，或者更多人，或者更有經費，可是我看過所有局改署的過程中，看來唯一就只有氣象局轉為氣象署之後人員少、經費少。

次長，來，這個你答復一下。

林次長國顯：跟委員報告，經費沒有少，經費部分依照原來的算法它有成長，但是人力的部分，確實它從那個叫編制員額，一個是編制員額，剛剛委員寫法定員額，編制員額的部分它是覈實以預算員額來加 5%，我是覺得這一塊，對氣象署來講，如同各位委員指教的，如果人力不足，我想交通部會協助，一定會努力來爭取。

林委員國成：現在氣象局變成氣象署，看起來是很龐大的組改，請問一下，現在氣象署屬於幾級單位？二級或三級單位？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三級，跟……

林委員國成：跟局的位階也是一樣，都是三級單位？當初氣象局的時候也是三級單位嘛……

林次長國顯：都是三級單位。

林委員國成：那署也是三級單位嘛？

林次長國顯：是的。

林委員國成：基本上我舉一個例，觀光署的人員增加了一百多人，它的經費成長 11 億，這就很奇怪，氣象署是一個專業單位，有時候它的預報可能就會跟全國老百姓的生命是有關的。

林次長國顯：是的。

林委員國成：養兵千日用在一時，不要以為這個單位是沒有用的，你們就把這個單位，講快一點是明升暗降，表面上升格為署，事實上把經費、把人員都減掉。我要給常次做一個參考，真的，專業單位就要跟中央研究院一樣，它年年經費增加，研究人員也年年增加，然後他使用的是高精密的儀器，所以這點憑良心講，我雖然不是氣象專業，但是我們說實在的，就剛剛我們同仁所問的，你一個預報就可以讓一個政務官或地方父母官決定今天是否上課或是否有什麼氣象的嚴重性，這是非常重要的。

林次長國顯：是的。

林委員國成：所以署長，剛才我看你坐在那裡坐那麼久，因為我們召集人就請你上台講兩句，其實這部分你要幫他們講話……

林次長國顯：有。

林委員國成：不要還幫他們講，這部分要幫他們講話。

林次長國顯：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您提的非常對，氣象署人力雖然不是非常多，但是他的工作是涵蓋非常廣的……

林委員國成：他是專業的啦！

林次長國顯：第二個您提到它的專業……

林委員國成：專業的就一個人一個經費嘛！

林次長國顯：對，它專業人力也最強，因為博士、碩士的比例也相對高。您剛剛提的全國最強的電腦，現在也是只有……氣象署的還比中研院甚至國家電腦中心都還要強……

林委員國成：那是最好。

林次長國顯：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事。

林委員國成：來來來，程署長來。另外一個，為什麼貴署有一些人才之流動率非常高，到最後我們培養出來的氣象人才，不是流到外面的氣象公司，就是流到外面的電視廣播公司，請問一下，你有沒有找出原因？

程署長家平：謝謝委員的垂詢。談到人員流動，從公務體系的角度來看，氣象署跟其他公務體系的人員流動的確相對地稍微高一點，因為外面的就業市場其實蠻多的，那也是因為……

林委員國成：這跟薪資有關吧？他的專業跟他的薪資，我說實在的，這都不是你們裡面的人，這是我們身為一個民意代表，既然要監督你們，要馬跑當然要讓馬吃草，專業單位本來就該有符合其專業水準的薪資。所以署長，我知道你很客氣啦，但是今天林常次也來，要讓他知道你們的委屈，民意代表當然一定要幫你們講，但是有一點，該罵的我們也會罵，這是民意代表的本質，所以署長，該講的還是要講。

另外一個，我比較納悶的是，氣象公司跟我們氣象署的隸屬關係如何？因為現在就有發生一個問題，舉例：氣象公司所報的是 11 度，但是你們報的是 12 度，這個誤差跟這個連結、跟這個付費的東西到底問題出在哪邊？來，署長。

程署長家平：其實我們的氣象法在民國 92 年修法以後……

林委員國成：你不要跟我講這些，你把問題講出來就好，你不要占我的時間，拜託！我幫你們講話，你還要占我的時間！

程署長家平：目前我們允許民間自己來做氣象預報，所以因為看法不同……

林委員國成：是有誤差喔！

程署長家平：我們是就全國做預報，民間基本上它對特定的區域做預報，並且對特定區域做服務。

林委員國成：好，署長，我提醒你，這事已經讓我們老百姓對於氣象報告的準確度跟信賴度是有質疑的，所以你們要去整合一下，好不好？

程署長家平：是。

林委員國成：另外一個，誠如剛才李召集人所講的，你們 AI 的發展是什麼？未來的趨勢一定是這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海底的新海纜計畫，剛才提到原本是 800，又縮到 200，請你也簡單說明一下。我比較有興趣的就是你們的氣象觀察站跟雷達，就這個部分你們簡單扼要報告一下現在的進度、經費的來源讓我們瞭解一下。

程署長家平：特別在雷達的部分跟委員稍微說明一下。目前有水利署在支持，所以我們的防災降雨雷達目前還有宜蘭和雲林兩個雷達，在今年雷達站及雷達裝設都會完成。剛剛在前面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未來的雷達部分，我們已經申請了金馬雷達計畫，國發會的審議也已經過了，目前正在依照他們的意見做修改。為什麼要在金門和馬祖增加這個雷達？一個部分是金馬在我們西部上游，因為從臺灣看到金門和馬祖的時候，雷達能夠看到的已經是在高空的狀態，所以在低空沒有辦法掌握；另外一個部分是有關霧的部分……

林委員國成：好，程署長，拜託，這個部分 AI 的發展、新海纜的計畫還有氣象觀察站跟雷達的部分，請你書面給我，好不好？

程署長家平：是。

林委員國成：請用書面說明進度。最後我再問一個問題，大家都知道，我們的衛星上空去年發射成功，這也沒有什麼秘密，發射上去的是獵風者號，這個當然跟電信、觀測是有關的，這個雷達發射上去以後，到底太空中心跟氣象署做了什麼連結？這個很重要，是不是請簡單說明一下？

程署長家平：是，我們跟國家太空中心其實有長期合作，從過去的福三到現在在營運的福七，以及去年發射的獵風者……

林委員國成：署長，就是現在你們怎麼聯絡？

程署長家平：臺灣是全球兩個這種衛星的資料處理中心之一，在臺灣的部分就在氣象署裡面，所以這個部分是長期地跟國家太空中心去合作，相關產生的太空、天氣、測報的產品也提供我們的國家太空中心做相關的應用。

林委員國成：好，你們現在運作的情況也用書面給我，好不好？

程署長家平：好。

林委員國成：因為我很關心氣象署未來發展連結的主要的問題，拜託也給我書面，好不好？

程署長家平：是。

林委員國成：以上，謝謝。

程署長家平：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發言完畢。現在此宣告：本日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依本會往例，在登記質詢的本會委員發言告一段落後處理，我們將於何欣純委員詢答完畢後，隨即處理臨時提案，並於林沛祥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5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交通部林國顯次長。

主席：請次長。

林委員俊憲：中央氣象署程署長。

主席：程署長。

林次長國顯：林委員早。

林委員俊憲：次長好。兩位，大家都知道現在政府要推動農業保險，希望能夠保障農民，保護農民不要再看天吃飯。農業保險牽扯到第一個氣象預報就非常重要，因為農業保險裡面有一項就是氣象參數型的保險，必須要參照政府公告的氣象資料，例如農民跟保險公司在這個契約約定雨量高於多少，保險公司就要做理賠，所以現在政府在推動農業保險有一個很重要的事先工作，就是農業氣象站，而且儘量不要有死角，否則會發生實際上有農業損失，但是由於約定的氣象站沒有數字，或者是數字沒有達到標準而無法理賠。

但是我看現在農業氣象站的覆蓋率非常地低，兩位看一下，108 年開始設置農業氣象站 50 個，覆蓋率 17.6%，我搞不懂 109 年到 111 年連續 3 年這個覆蓋率的數字連 1 個都沒有增加，為什麼那 3 年你都沒有去架設農業氣象站？再來看，到 112 年（去年）為止，全部的全國農作物專區氣象站覆蓋率只有 25%，像我們臺南市是全國最大的農業區，全國農作區面積最大的地方就在臺南，臺南的氣象站覆蓋率只有 27%而已，請教一下，為什麼發生這樣子的事情？覆蓋率為什麼那麼低？

程署長家平：過去的覆蓋率的確非常低，所以這件事情我們已經在去年跟當時的農委會、現在的農業部簽訂了一個 3 年的合作計畫，希望讓我們的農業，特別是在農業氣象站的覆蓋率能夠增加，因為臺灣整體的作區大概有將近 300 個，這個覆蓋率是怎麼計算的呢？這是依照農委會來訂的，在作區 10 公里的範圍之內如果有氣象站的話，可以接受這個是在氣象站的觀測範圍、監測範圍之內；如果是超過的話就沒有。這個部分因為經過相當的討論，所以在這個部分……

林委員俊憲：你這個速度太慢了。

程署長家平：去年這個計畫就是要增加相關的測站。

林委員俊憲：署長、次長看一下，108 年就開始推動了，做了五年多，覆蓋率是 25%，四分之一而已，這樣農業保險怎麼推？

程署長家平：是，過去推動的速度的確比較慢，這個部分因為跟農委會合作……

林委員俊憲：我們希望你要加油，好不好？

程署長家平：在未來我們會再增加 150 站……

林委員俊憲：你趕快提出一個計畫來。

程署長家平：有，目前有一個跟農委會合作的計畫。

林委員俊憲：預計幾年？

程署長家平：3 年之內……

林委員俊憲：百分之百？

程署長家平：3 年之內我們會再增加 150 站，所以至少會到 75%。

林委員俊憲：好，基本上，還是希望你要達到百分之百，這樣才可以達到所謂依靠農業保險來保護我們農民，是不是這樣？

程署長家平：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林委員俊憲：3 年達到 75%，那後續呢？你還是要再持續推動。

程署長家平：是，後續的部分我們用兩種方式，一個是增加測站……

林委員俊憲：另外，我們常常討論一個問題，就是除了中央氣象署或者我們授權的單位、機構以外，其實民間很多自己在做氣象預測，甚至公開發布，這樣的狀況不知道氣象署有沒有掌握？所謂的網路預言家，我給你看一個，現在有一個網紅，這個人在網路上很有名氣，他就預測 3 月 19 日因為南高屏的板塊下陷，引發花東地區山路坍方，雖然不會有大地震，但是可能造成落石砸車，請提前防範。你知不知道網路上有很多這樣氣象訊息的公布？

程署長家平：是，我們有注意到。

林委員俊憲：後來有沒有發生？這個網路預言家還自稱他可以事先預測地震，他說他可以知道地震什麼時候會發生。再來，他們這樣一公布，他完全沒有附上他的資料來源，這些人或這些單位也沒有得到中央氣象署的授權。我再舉一個例子，這裡有一個公告：「測試一下，雖然說好沒有颱風不發文的，明晚起天氣轉涼喔！」這樣到底有沒有算亂發布氣象預報？有還是沒有？網路上類似像這樣的，程度深淺不一啦！很多、一大堆啦！尤其像颱風季，到時候今年颱風季就會很熱鬧，颱風的時候，因為民眾會關心，所以每一個網紅或網路上甚至媒體預報都要越刺激、越聳動越好，所以只要有一個低氣壓出現，馬上就報了：「恐怕成為颱風」。每個颱風只要形成了，都是什麼穿心颱風、西北風等，都把颱風形容得非常可怕，中央氣象署要不要管這種狀況？這種管不管啦？

程署長家平：是，目前依照氣象法裡面的定義，對於預報作業這一件事情，它必須要根據科學觀測的基礎來做預報，如果是我們說的自己的感覺，這件事情其實在氣象法定義裡面不是預報，所以我們在法裡面，氣象法是沒有辦法管制的，這個部分……

林委員俊憲：是看你要不要管啦！不是不能管啦！像那種可以預測地震的，如果他真的可以預測地震，我也希望真的啦！我們就把他請過來就好了，是不是這樣？有事情就請教他就好了，你請他來中央氣象署，把他供養在那邊，每天問他會不會發生地震就好了，是不是？這樣可不可以？但有些人會鑽法律漏洞，他說：「未來三週可能會發生地震，大家要小心」，那我也會啊！

程署長家平：是，所以預報需要嚴謹的驗證。

林委員俊憲：我現在告訴你，未來 3 年臺灣會有地震，大家要注意，可不可以？這樣有違法嗎？中央氣象署在最近 5 年都沒有裁罰半件，108 年到現在，網路上五花八門的氣象預報，但是上一次曾經裁罰是在 107 年，107 年有一個預測地震被罰 20 萬，因為那個人講得太誇張了，你也曾經開罰過，你不是無法可管啦！我們的法律規範是怎樣，你知不知道？你講一下好不好？

程署長家平：好，目前的法律規範就像我剛剛講的，它是必須基於客觀的觀測資料來做的預測才是預測。另外一件事情——的確我們的宣導要加強，因為很多民眾對於什麼是傳播、什麼是預報這件事情沒有辦法清楚區隔。

林委員俊憲：沒有宣導啦！你要去管、你要抓幾件，真的開罰才有一些嚇阻作用啦。他們不是不能講，但是講得那麼誇張、那麼聳動，你的資料是哪裡來？你的根據是什麼？我們的法律規範是要有科學資料根據，其實最明確的就是，除了中央氣象署以及你們授權提供資料的機關或個人

，不可以做氣象宣告，是不是？意思大概這樣子嘛？

程署長家平：從 92 年開始是可以允許的，可是他要標示他的資料出處，必須要明確的寫明，如果沒有明確寫明他的資料出處的話，這個部分……

林委員俊憲：網路一大堆，大家也沒有標示，你要不要管一下？

程署長家平：是……

林委員俊憲：而且我跟你講，這個都很多人在看，我剛剛講的可以預測地震的網紅，他有 10 萬個追蹤者、有 10 萬個人每天聽他預報氣象。

程署長家平：是，所以我們不斷呼籲請看官方的預報。

林委員俊憲：你們中央氣象署的網站 1 天可能不到 200 人看，人家是 10 萬，沒人要信你們，人家要信這個。你請這麼多人、每年花那麼多預算、買那麼多科學先進的設備，還輸給 1 位預言家，這還是要管一下啦！

程署長家平：報告委員，在災害天氣來的時候，我們氣象署相關管道的 page view 每一天大概是 300 到 400 萬。

林委員俊憲：對啦、對啦！這就是真的有發生事情，好嗎？

程署長家平：是。

林委員俊憲：這個不是無法可管，你要管啦，好不好？

程署長家平：這個我們來檢討加強。

林委員俊憲：你 107 年裁罰過，最近 5 年就不管了，所以現在越來越多，你注意看 108 年到 112 年從來沒有半件裁罰，所以現在這種言論才會如此氾濫，好不好？署長、次長，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魯明哲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15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林次長、程署長。

主席：請次長、陳署長。

程署長家平：委員早。

魯委員明哲：署長，其實今天我看到好多委員都在幫你們叫屈，我本來想說終於升署了，其實旁邊的次長之前也認為民航要升署，你們兩個搶來搶去，對不對？次長，你有跟我 complain，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看現在沒升也好。但是我覺得委員幫大家叫屈的原因是，因為升署了，大家對你有很多期待，包括不光是委員，我相信所有我們的國民對氣象署從局變署一定有一些期待，你們自己內部升署了，你們要做的事情，不管是更專業、更多樣及要怎樣跟上，其實現在我們的氣象署在全世界的水平，那天跟你聊過，算還是不錯的，但怎麼樣再精進？所以我們真的是希望，次長在這裡，部長今天不敢來是不是？怕我們要預算是嗎？

林次長國顯：部長另有要公，不好意思。

魯委員明哲：氣象署回去後，真的，在明年的人力和經費上，我認為都要增加，為什麼呢？交通部這麼大，其實你每一個局大概每一天出去要做什麼事、今天可不可以施工都跟氣象有關……

林次長國顯：都跟氣象有關，確實。

魯委員明哲：這幾天我們特別看到了，像世界經濟論壇 WEF，大家幾乎每年都開會，有很多的課題，其中有一個課題就是未來 10 年全球十大風險，我們看的是十大風險，去年也有、今年也有，前三名差不多都跟氣候有關，包括了極端氣候事件、地球系統發生重大變化、還有生物多樣性的喪失，還有生態系統的崩潰，其實我發覺很多來源是氣象，這個都很重要。所以我覺得有時候人定勝天，在氣象這部分大概勝的不多，但是我們要怎麼樣去預測、怎麼樣去預防，這個部分我想中央氣象局升署之後，應該帶給大家更多的期待。署長，未來 10 年全球十大風險，你覺得我們氣象署可以做哪些方面？

程署長家平：是，其實有兩大方向，一大方向是有關氣候變遷的因應，怎麼樣來協助我們的國家、我們的政府和社會來面對氣候變遷，掌握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氣候變遷其實也帶來機會，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能掌握的話，其實也可以創造效益，這是有關氣候變遷的部分。另外一件事情就是災害天氣，災害天氣的預報，因為臺灣的地形的確非常複雜，所以災害天氣預報的解析度、精度會需要持續的增加，這也是氣象署在未來 10 年工作裡面非常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我們在去年完成了高速電腦的建設之後，我們可以把我們的預測模式在全球的部分能夠進到 13 公里、區域的部分進到 1 公里。未來在 10 年之內，我們的計畫，剛剛其實有報告我們新提出來的計畫，在未來會讓我們的模式進入到次公里級，這就必須讓我們的觀測系統和我們的預報系統都能夠同時來增進，它才能夠進入到次公里級。

魯委員明哲：署長，算力現在是國力重要的一部分，世界各國都在拼，你現在有最新的機器進來了，算力增加，但是有關專業能力，因為投進去的參數還是要靠人，所以在區域——每個區域都不太一樣，我們希望能夠在你的專業能力加上你的算力整個提升，讓我們中央氣象局升署能夠實際展現，就如同你剛剛所說的，區域範圍縮小、精確度增加，讓民眾能夠感受到。我們也特別看到，早年那個氣象感覺就是每天要不要打傘，衣服要多穿一件還是少穿一件，但是現在的氣象遠遠超過當時的想像，現在不管是企業的安全、社會的安定、甚至國家的安全，我覺得都跟氣象有關，這個部分我有看到，台積電自己的企業評估，因為它是世界級的工廠、公司，因為各區塊它要投資的時候，它都有非常精確、詳細的災損評估跟氣候相關的報告，這一切的來源都是我們氣象單位提供專業、精準的基礎數據，這個很重要，你們提供基礎的數據、專業的數據讓很多的產業能夠運用，所以在企業的安全、企業的投資，包括工程單位，有太多單位需要你們專業、精準的這個基礎數據。所以你剛剛在說，未來有這樣的署之後，有這樣的設備加能力，對於這些基礎資料的專業度，你有沒有信心能夠持續地提升？

程署長家平：是，這些設備和技術的發展對我們非常非常重要，除了感謝過去交通部對我們的支持之外，國科會對我們也非常地支持，特別在氣候變遷這個議題上面，我們跟國科會有一個叫 TCCIP 的計畫在合作，提供臺灣氣候變遷在過去、現在和未來的相關狀態，並且做氣候風險的相關評估，這個部分也在我們的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三章裡面有特別規範相關的工作，所以這個部分會持續進行。有關 TCFD 的部分是我國金管會推動我們綠色金融裡面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部分，目前全球都非常非常注意有關 TCFD 的運用，因為它是氣候風險的財務揭露，目前我們金管會規定 20 億以上的公司一定要提出 TCFD 的報告，未來可能會再進一步降低這個標準。

魯委員明哲：好，署長，所以我剛剛講的是經費要提升，至於專業能力，如果人力不夠的話，我是覺得交通部跟行政院都要支持。接下來，剩下 1 分鐘，我想請教一下次長，3 月 3 號我們桃園機場因為南跑道歲修造成很大的困擾。當天王國材部長說兩週內要檢討懲處，該賠償就賠償。我算了一下，兩週到了，目前你們怎麼處理？有沒有懲處？有沒有賠償？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上禮拜都一直在討論，過去 2 天假日，桃機公司跟民航局還有我們部裡也一直在就這件事情進行相關檢討。

魯委員明哲：所以懲處名單出來沒有？

林次長國顯：已經有建議，目前還要再做綜合考慮。

魯委員明哲：賠償問題呢？

林次長國顯：賠償基本上……

魯委員明哲：有沒有進行評估？

林次長國顯：現在是桃機公司直接跟航空公司要求，請他們就旅客所反映的部分先蒐集，那這部分您知道一般還有旅客不便險跟航空公司運送契約，他們會先去處理。第二個，航空公司跟機場之間的部分，我們另外會跟機場……

魯委員明哲：我今天本來要問王國材部長本人，你代答，反正也不太準，其實那天我們針對這個問題有去桃機公司嘛。

林次長國顯：是，謝謝委員。

魯委員明哲：我們也上了塔臺，專業人員那天特別有跟我們報告說，其實總量的管制比當天流量的管制……

林次長國顯：沒有錯。

魯委員明哲：塔臺，你飛機要進來，流量怎麼控制，一架一架怎麼讓它在安全的距離能夠起降，但是你總量如果沒有管制的話，它根本消耗不了，所以總量的管制，我是覺得你們絕對要提前好幾個月就公布這個飛航公告說要修繕什麼。

林次長國顯：是，非常謝謝。

魯委員明哲：這樣航空公司才能夠在第一階段還沒有收到客戶的時候能夠減班，這個部分你們到底有沒有去做？

林次長國顯：跟委員簡要說明，整個的計畫跟一般輸運一樣，航空或者是任何計畫都一樣，計畫性的作為應該要把各種可能的方案都提出來，相關的方案對營運的影響、對航空公司、對旅客的影響要評估出來，評估完以後協調相關單位配合，可以執行，再回饋到施工計畫來決定，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有需要檢討跟改善的空間。

魯委員明哲：好，這樣啦，我的時間到了，麻煩你提供一個書面，到底未來怎麼解決的這個方案，給我們交通委員會每一位委員，好不好？

林次長國顯：是，我們 20 號會提出來，也會提前給委員。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

主席：現在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欣純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進行臨時提案的處理，並於林沛祥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何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昆澤召委。我們請氣象署先來。

主席：請程署長。

何委員欣純：程署長好。因為氣象其實是一個非常專業、非常科學的一件事。當然科學裡面有它的不科學，因為現在氣候變遷、變化實在太大了，但是我們人民生活當中還是最依賴氣象報告預測，我每天要來臺北開會之前，一定會打開 Google 先看一下今天臺北的天氣，我用這樣子的前言開始，來表達氣象的預報，或者任何天災的預報，對人民的生活是最重要的，所以我看到你們花了 15 億做了一個超級電腦的設備更新，很高興！剛剛你回答李昆澤委員把超級電腦更新了之後，現在可以 blah blah、可以做到如何，我聽了也覺得非常肯定，也覺得這是一定要投資的，但是超級電腦更新、投資了之後，一切就會變得更精準、變得更美好嗎？署長。

程署長家平：當然不是只有硬體，軟體的部分也需要，其實除了軟體的部分之外，還有相關人員的部分以及我們的傳播力。

何委員欣純：人的問題嘛，對不對？

程署長家平：是。

何委員欣純：因為所有資料跑出來的數據還是要透過人來做精準的判斷，或是要透過經驗值的累積來做判斷，所以第一個我們要投資設備，第二個要投資人。署長，你認為現在署裡面的專業人才夠不夠？或者是說臺灣在這一方面培訓的專業人才夠不夠？

程署長家平：以政府組織來看，因為我們的政府組織是小而能的政府，不過我們的民眾對政府的期待是大的政府。

何委員欣純：期待很高喔！是的。

程署長家平：為了要滿足民眾的期待，其實我們目前透過不僅僅是交通部，也有國科會相關計畫的支持，我們再大量運用民間的資源，有關資訊的部分，其實有跟民間廠商合作。另外，還有我們的學研單位，其實也扮演相當相當重要的角色，在這個部分去做相關的精進發展。除了我們民間的部分，還有一個部分是國際合作，因為氣象預測這件事情，它要能夠進步其實是透過整個國際的合作，並不是只有區域的進步，區域的進步只能解決區域的問題，可是因為我們的天氣系統都是從外部進來的……

何委員欣純：它是連動性的。

程署長家平：如果我們對外部天氣系統的掌握不足，其實在內部、在進到臺灣的區域之後，它預報的準確度也會降低，所以這需要同時來進行，相關的部分的確人的素質非常非常重要，不僅僅是在署裡面的人力，也包含我們的新血，就是我們的學研單位怎麼去培養相關的人力，以及我們氣象產業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第一個，人的生活最密切關心的是我們的氣象還有各種天災的預測。因為我有爬梳到媒體曾經報導過，之前我們有兩次地震的預測是有一點失靈的，我看

到那一則新聞就馬上想到，第一個，當時的氣象署回應媒體說這是系統上的誤判，系統本身是硬體，會誤判的是誰？也許有很多可能性啦，我是希望你給我一個書面報告，我是提醒，你們除了在硬體的投資要提升之外，有科研、產官學、其他的合作跟國際合作之外，你們自己本身人的素質、人的專業、經驗值的累積與傳承，這很重要！這很重要！這是第一點提醒。

為什麼我會這麼關心氣象署的這些事情？因為氣象署要能夠更進一步地進行跨部會的合作，因為全臺灣甚至區域合作的部分，只要有關氣象、天災，大家都想到氣象署，所以你們要扮演一個很重要、很重要、很關鍵的角色。我接下來就要講說你們要跨部會，因為我知道交通部觀光署跟你們有一個 MOU，你們有跨部會，這個在生活中的應用很好，雖然這個平臺我剛剛早上試了一下有點卡卡，我覺得氣象署跟觀光署你們自己去檢討，交通部次長你可以督促一下。

第一個，生活應用的觀光氣象隨選平臺到底好不好用、到底夠不夠生活化，符合一般人的習慣跟需求？第三個，使用率到底高不高？我常常看到很多政府部會弄了很多 app，但是使用率不高，因為也沒宣傳，也沒多少人知道。我之所以點出這個，是說氣象署重不重要？很重要！氣象關係著生活，我們要更應用、更生活化，那前提是什麼？要精準，也不能被人家罵，大家常常罵說我們臺灣的氣象預報不怎麼準，對不對？我剛剛講的是地震的一個預測失準，就被人家拿出來說了，我們也應該要檢討。氣象的預報當然也希望更精準、更生活化，讓人民的使用更高、更信任、更信賴，甚至認為我們氣象署的氣象預報真的是權威中的權威，對不對？所以我覺得這是在提醒。

我接著就要問了，氣象署除了跟觀光署簽 MOU，還有跟其他哪些單位簽 MOU？

程署長家平：目前氣象署有跟 25 個中央和地方政府簽訂了 MOU，除了 25 個中央和地方相關的政府機關之外，還有 16 個防災相關的學研單位以及民間的產業。

何委員欣純：是，那產業是因為產官學嘛！就剛剛你一開始所講的，必須要大家合作，然後才能夠培育人才，甚至能夠豐富氣象科學的相關能量嘛！那我就要問，有簽 MOU 跟沒有簽 MOU 的差別在哪裡？

程署長家平：有簽 MOU 就是代表雙方有更高的意願，我們可以坐下來真正去討論深度的應用，讓氣象資訊能夠協助相關政府單位去做決策，而不是一般型的氣象資訊，那一般型的氣象資訊…

何委員欣純：是，所以我看到一些關鍵的部會，包括剛剛其他委員關心的農業，包括我們的災防，可能就是內政部之類的，或者是水利署，這些可能是一個關鍵性，對我們人民生活當中的生命財產非常重要，需要精準的預測系統，所以要更高強度的跟你們合作。那也有一些地方政府，我看到的是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跟雲林縣政府有跟你們合作；其他的地方政府沒有，沒有簽 MOU。

程署長家平：對。

何委員欣純：我只是在點出說如果簽 MOU 可以更高強度的應用、合作的話，我覺得我們應該積極的去擴展，因為我們在各個縣市也好，或是其他公部門也好，都需要。

我再點出一個，因為我時間不夠，我為什麼要再點這個？因為軍民合用的機場，軍方它有它

自己的氣象聯隊，所以它負責軍民合用機場的天氣服務，你們沒有跟它簽，它也沒跟你們簽，所以我是認為啦！我知道在純民航的機場裡面……民航局是我們次長的專業。民航局有自己的一個獨特的單位、特別的單位、專業的單位，在負責自己的氣象，但是民航局有跟氣象署來簽 MOU，所以是高強度的合作跟應用；那軍民合用機場目前聽說沒有，署長，對不對？

程署長家平：這個部分其實是有，我們跟空軍氣象聯隊是有簽長期的合作協議。

何委員欣純：是長期的合作協議，所以不是所謂的 MOU？

程署長家平：對，所以沒有特別針對每一個機場來簽，因為空軍的氣象……

何委員欣純：一個一個機場的簽嗎？

程署長家平：所以沒有特別針對每一個機場。

何委員欣純：所以交通部不能直接跟國防部一起來做這樣子的合作嗎？

程署長家平：可以。

何委員欣純：次長，你要不要回答？因為這個跟民航、跟機場有關係，是次長的專業。

林次長國顯：跟委員還有各位報告，我昨天在看這資料我也覺得怎麼公路局沒有，所以其實不是簽 MOU 才有合作，各位記得我們早期在公路劇烈天候，那個上下游的封路跟管理早就有合作計畫，所以可能我們要考慮的是氣象署會行政協助各單位，但是簽 MOU 似乎不是必要啦！因為您提到的，很多單位已經有合作計畫或是行政協助，那如果都簽 MOU，幾乎全國都得簽。

何委員欣純：所以次長，我覺得你應該是協助氣象署去盤點嘛！其實氣象的各項資料要應用在生活的每個層面，幾乎跟各個部門都有關係。

林次長國顯：瞭解，我們再盤點一下，我昨天看好像公路局也沒有在裡面……

何委員欣純：所以要盤點一下，我覺得如果像次長你講的，是不是簽 MOU 不是那麼重要，那簽 MOU 又是為什麼？

林次長國顯：因為合作計畫有些是已經在執行。

何委員欣純：是啦！我是覺得應該可以……氣象署已經升格了，然後氣象署又投資了這些硬體設備，還有我們人的提升……

林次長國顯：我們再盤點一下看怎麼做。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覺得能量應該是可以更強，去跟其他部會做合作，然後甚至各個機場不是一一簽嘛！交通部自己內部就直接可以去協調啦！是不是？

林次長國顯：瞭解。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合作是為了要：第一個，生活更方便；第二個，更安全、更能精準地預測，保障一切的安全。

林次長國顯：跟委員報告，我們鐵路都有，高鐵也有，海空都有……

何委員欣純：都有嘛！

林次長國顯：觀光也有，所以這個其實是全面性的。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主席：謝謝，何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本日計有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案由

鑒於氣象署去年升格，並將推動台灣氣象產業發展為其中一項重點工作，經查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隨著科技技術提升和資訊透明，促成民間氣象產業蓬勃發展，除了創造可觀產值，亦有利於國家和社會大眾正視及因應未來極端天氣所產生的災害和風險，綜上，氣象資訊與各行業營運及民眾日常生活皆有密切的關係，未來國內氣象服務業者若能參考國際經驗，營造廣泛應用氣象資訊的氛圍，透過合作共同開發氣象產品與服務，除能增加產值外，同時亦能帶動氣象產業之發展。為營造我國氣象產業發展的有利環境，建請氣象署應持續與產官學研交流溝通，檢討及盤點氣象法及相關法規修正必要，以促進氣象業務健全發展，強化氣象科技研發，開創氣象服務，完善氣象產業與人才培育環境，並於一個月內將該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蔡其昌 徐富癸 李昆澤

主席：好，現在請交通部做說明，請署長。

程署長家平：就是氣象產業相關發展的部分，其實內容也相當多，很簡單稍微說明一下，我們從兩個方向來進行，第一個方向是怎麼樣來營造我們氣象產業相關發展環境……

主席：好啦！署長，我只是問你時間，你不用把鐘錶製造的歷史在這邊做說明。

程署長家平：這個部分我們會在一個月之內，以書面的報告來送交我們交委會。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好，沒有意見，那照修正通過。現在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林國顯次長也在這邊，他也擔任過民航局長，我對立委可以到塔臺，就是所謂航空的這種交通管制臺，可以到那邊我真的是受教了。

好，臨時提案處理完畢。我們現在繼續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38 分）好，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氣象署程署長。

主席：請程署長。

陳委員素月：署長早安。我們知道現在全球氣候變遷所產生極端氣候的現象，這個頻率越來越高，所以各領域對於整個氣象資訊的需求也越來越高，因為畢竟極端氣候對於人類社會或者是經濟都產生非常大的影響跟衝擊，所以各個領域也希望透過資訊的取得來有所預防，做氣候風險的管理。本席有看到我們氣象署有建置氣候的資訊平臺，就是氣象資料的開放平臺，我先請教一下我們這個平臺是什麼時候建置的？

程署長家平：這個資料開放平臺其實在 105 年已經開始建置，然後陸陸續續的增加。

陳委員素月：是，目前這個平臺所提供的資訊已經是我們氣象署所有的資訊嗎？這個完整性如何？

程署長家平：它是開放資料，所以它並不是所有的資料，因為有些資料其實非常需要比較深入的一些氣象技術，所以對於那些比較需要深入氣象技術的那些資料，目前並沒有放在開放資料上面，不過開放資料上面目前已經提供了 7 大類、總共 529 項的相關資料，每個月所提供的資料存取量其實是超過 1 億次，所以在提供我們相關的民間及產業界的應用存取事實上是非常大量，可是對於尚未開放的這些資料，我們採取的是合作的方式來進行。

陳委員素月：這個部分以後有可能開放嗎？

程署長家平：會，我們其實在去年，應該說前年，推出了氣象資源創新試用方案，它其實是一個 sandbox 的概念，希望能夠進一步的協助我們的民間產業界來用這些資料，因為這些資料比較複雜，所以怎麼樣去使用會需要跟民間的產業去做相關的互動。我們也期待透過這個氣象資源創新試用方案，未來能夠更明確的知道到底哪些資料適合開放給民間來做應用。

陳委員素月：目前我們的資料開放平臺，對於使用的人有沒有去做過統計，目前的功效如何？成效如何？你們有去做過這個評估嗎？

程署長家平：有，目前我們提供相關資料的使用對象是採用會員制，我們目前的客戶大概有八萬多人，當然這八萬多人不是都是很活躍的，活躍的客戶大概是一千多，以所下載的資料量來說，剛剛有稍微報告，每個月平均下載量大概是 1 億次左右。

陳委員素月：是，我想氣象資料當然也有很專業性的部分，可是對於一些民眾來說，他們是希望能取得跟他們生活上息息相關的一些資料，所以這個資料的完整性跟準確性就非常的重要。剛剛聽署長的報告，就完整性的部分來說，應該是已經有九成左右的完整性。至於在準確性方面，我想這個也是我們氣象署一直在努力的部分，我們也看到你們在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在第 6 代高速電腦啟用之後，未來你們也會再啟動第 7 代高速電腦計畫，我想這就是希望在整個未來氣象的預測上能夠更精準。

其實以本席自己的體驗來說，目前這二年我發現及觀察到我們氣象對於豪大雨的預測是滿準確的，準確度滿高的，就是包括在什麼時間、什麼地區的降雨量大概會多少，我想這個對於整個災害的預防是滿重要的。當然我們也是希望在未來第 7 代高速電腦建置之後，氣象的預測能夠更準確。我想再請教一下署長，未來第 7 代高速電腦跟第 6 代的差異會在哪裡？

程署長家平：主要的部分是算力的差異，當然還有一個很大的差別，因為目前在氣象署內部的空間已經沒有辦法來承載更大的計算能量，所以未來我們的計畫是會自己建立一個機房，目前正在報請行政院核定中，因為這些機房比較特殊，不是一般民間我們講的 IDC 能夠處理的，譬如說它的冷卻系統需要特別，它的樓板高度需要特別，它的承載力需要達到每平方公尺 2 噸的這些，所以會需要一個特殊的機房。目前大概只有我們國家的國家高速電腦中心有類似的機房設備，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需要去自建機房。除了機房運作的環境之外，有關計算能量的部分，也會再進一步的提升。

陳委員素月：是，我看到第 7 代高速電腦計畫是預計 9 年的期程嘛，經費也高達 73.54 億，所以這個計畫你們是預計在下個會期就會提出預算規劃嗎？

程署長家平：是，目前正在申請中，我們期待在今年可以獲得行政院的核定。

陳委員素月：好，我們也希望在氣象的預測上能夠更準確，然後也能夠提供我們國人在各領域的使用，達到災害預防的成效。

本席所在的彰化縣是農業大縣，所以我比較關心的是有關農業災害預防的氣象預測，目前有關農業氣象站的設置，請問在彰化縣有多少數量？

程署長家平：詳細的數字，我們平均的狀態大概是一個縣裡面有三十幾個自動站，至於彰化縣裡面

農業氣象站的數量，我可能要稍微查一下，目前其實並不多，彰化彰裡面應該是大概 4 個……

陳委員素月：不多啦！

程署長家平：我的印象，詳細的數字我可能要再查一下。

陳委員素月：是，在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面你們也有提到未來的一個工作重點就是在 114 年預計完成的觀測系統，你們會再增加，在未來你們要持續增設的這 100 座的自動氣象站，有沒有規劃在彰化縣就這個部分再來增加？

程署長家平：有，在今天的報告裡面，前面的那個部分其實是一般的站，對於農業氣象站，我們的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未來全臺會再增加 150 站，在彰化縣裡面會增加大概 5 站左右。

陳委員素月：5 站？

程署長家平：對。

陳委員素月：那我們也希望這樣的觀測網能有更細緻地設置，能夠更準確的掌握氣象的變化，提供我們農友使用。

另外，氣象署跟農業部也在 112 年簽訂「農業氣象資訊服務及應用合作協議」，這樣一個協議簽訂之後，目前這個資訊是在我們氣象署可以看得到，還是在農業部？

程署長家平：這個資訊在氣象署的相關網站、在農業部的相關網站還有 app 上面都可以看得到，因為是雙方合作，我們用更多的管道把這個資訊傳播出去。除了基本的資料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透過農業部的農民學員跟地方的農會合作，也在說明怎麼樣去運用這些資料來對地方相關的農事提供更好的訊息。

陳委員素月：對，就是資訊的提供之外，我覺得如何運用就是一個重點啦，因為畢竟有的農民也不知道怎麼去運用這個資訊，所以相關資訊的公布以及讓農民能夠知道的這個部分也是非常重要，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氣象署跟農業部能夠再密切配合。

程署長家平：是，我們繼續努力。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林沛祥委員發言。

林委員沛祥：（10 時 48 分）請林次長跟程署長上臺，謝謝。

主席：請次長跟署長。

林次長國顯：委員早。

林委員沛祥：次長及署長，本席一向認為在現在的氣候變遷上面，我們看到的豪大雨或急降雨其實遠比我們常看到的颱風來得有威脅的多，我就想請教署長，您這邊有所謂的資料，在過去 30 年之間，以 10 年為間隔的 30 年間的資料是針對豪大雨發生的機率跟它的降雨量嗎？

程署長家平：是，目前我們跟國科會有一個合作計畫，特別對於歷史發生的相關資料都有相關的研究，的確，以目前 1 年豪大雨發生的次數或者天數來說，比較大的大雨發生天數大概是 100 天左右，這個部分未來會隨著我們面對的氣候變遷的情境狀態，未來的狀態大概是這樣，就是我們的降雨日數，強降雨的日數會稍微增加，可是小降雨的日數會稍微減少。

林委員沛祥：署長，我想知道的是你們有沒有掌握到所謂的趨勢？就是過去……

程署長家平：有！

林委員沛祥：從 1990 年到 2000 年、從 2000 年到 2010 年、從 2010 年到 2020 年，一般來講雨量或許有增加或許有減少，但是強降雨的趨勢，因為本席認為我們自己每個人在生活當中總覺得這種強降雨的機率越來越高，天氣越來越熱、強降雨的機率越來越高，但是我們滿需要一個客觀的 data 跟我們講說，像這樣的事情是不是在發生？發生的時機在什麼時候？我們這樣才能做好預防，對吧？

程署長家平：是。我們手上有具體的統計資料，從概念上來講，就降雨量而言，全年降雨量的變化其實並不明顯，就是說雨沒有比較特別多一點，可是降雨日數會有差別，有相當明顯的差異，就是強降雨的日數會變多，弱降雨的日數變少。它的意思就是我們的降雨量會更集中，所以就是符合我們一般現在認知的，就是極端化的概念，就是它的頻率和它的發生都會加強。

林委員沛祥：好，署長，像這樣的現象就跟你們從第 12 頁到第 14 頁講的，不管是所謂的企業風險數位治理計畫還是所謂的申辦數值天氣測報高速運算電腦，這個都是未來你們很重要的業務，因為我們只有從過去的 data 才會知道未來的走向，就這方面來講，本席希望你能夠提一個報告出來，而且你可以跟本席、跟所有人講說，您認為像這樣的事情就可以證明所謂的 global warming、所謂的全球暖化對於臺灣是有實實在在的威脅嗎？

程署長家平：是，的確是這樣。這兩個計畫其中有很大一部分也是希望能夠加強我們對於天氣更趨劇烈的預報能力的增進，當然除此之外，其實也不僅僅是降雨，在臺灣的增溫也是相當地明顯。

林委員沛祥：好，謝謝署長。再來我想請問一下，你在第 4 頁有講到說從 2022 年開始，你們跟雙北市政府合作，試辦所謂的溪水暴漲預警，這跟剛剛我們講的豪大雨是絕對有關係的，然後在 2023 年開始，你們於 10 縣市共 19 個溪流區擴大試辦。我想請問一下，第一點就是擴大試辦的成果怎麼樣？當然你們的報告上面寫得比較籠統一點，我想知道直接的反應時間，還有你們所謂擴大試辦的 area，就是試辦的溪流區面積，還有就是你們試辦之後跟地方政府之間的溝通是如何？

程署長家平：委員問的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問題，因為有關溪流的降雨預報是由氣象署來發布，特別是在山區它本身就是個挑戰，因為下雨的區域和發生氾濫的區域在時間上有時間差，在空間上也不一樣，因為它需要經過匯流的過程，所以這部分是一個挑戰。另外一個挑戰特別就是跟地方政府的合作，所以為什麼從 111 年開始跟地方政府去密切的合作，跟地方政府的消防局、旅遊局去合作，在 112 年的時候特別也邀請了災防辦和地方政府加入了 10 個縣市和 19 個溪流所謂特定的區域……

林委員沛祥：好，請問署長，10 縣市裡面有包括基隆嗎？

程署長家平：基隆沒有在裡面。

林委員沛祥：請問署長，您知道大武崙跟深澳坑溪是常態性的每年都會發生淹水嗎？基本上來講，基隆的地勢只有山跟海而已，所以相對比較起來，大武崙地區從 2017 年開始每年都會遇到淹水

的困擾，因為每年都有強降雨的事情；而且另外一方面，當然位於基隆市東岸的深澳坑溪是地勢稍微高的地方，但是每年也都會淹水。請問你們有針對這二個地方，甚至還有廟口區域，甚至基隆最低窪的地方都可能因為海水暴漲而導致廟口——基隆市最精華的地方，都造成淹水，請問你們有掌握到這些資訊嗎？

程署長家平：我們開會的時候其實有邀基隆市政府一起來，就是在討論的過程裡面，他們覺得是不是他們有能夠準備好一起做試辦的相關工作，因為它其實會壓迫到地方政府的防救災的相關能力……

林委員沛祥：我認為這一點來講，中央政府次長在這邊，我認為在這邊你們必須把基隆納入考量，而且與其說是經費的問題，倒不如說是人命的問題，基隆市在 2017 年的時候，因為大武崙的淹水已經走了兩、三個人，所以這一點來講，我不希望像這樣的憾事在本席的選區內發生，我想這件事不只是氣象署需要納入考量之外，交通部更需要把我剛剛講的每一字、每一句把它納入會議紀錄，並重新分編預算。

程署長家平：好，我們再找基隆市政府來加強這個部分。

林委員沛祥：好。再來我想請問一下，既然次長都在這邊，你提到次長了，我也請問一下，次長，我問一個題外話。最近關於交通記點的問題，交通部因為微罪不記點的問題鬧得沸沸揚揚，我想請教次長，如果一部車因為違規被拖走了，他記不記點？依您的第一直覺，如果因為違規而被拖走了，他記不記點？

林次長國顯：要看他違規的樣態，譬如說他是 double-parking，目前違規記點有幾個樣態。

林委員沛祥：次長，這就是我想要跟您討論的，未來我們可能還會再繼續討論，所謂的「微罪」是不是有更好的配套措施，有更充分的討論才能決定什麼是微罪、什麼不是微罪？同樣是違停，如果你是半夜停在陽明山上沒有停車位的地方，這樣的違停是不是要記點？這是一回事。

林次長國顯：了解，非常了解您的意思。

林委員沛祥：相同地一樣是違停，你停在臺北市府前面還是停在總統府前面，要不要記點？這個事情我覺得像這樣的微罪，整體來講你們所謂規範的「微罪」要經過充分地討論，而且所謂的配套措施都沒有出來。另外一件事就是請問誰能決定記點？理論上能決定記點的人不應該單單純純只是檢舉的人而已吧。

林次長國顯：了解，應該是這樣子。委員，您提的很重要，我也稍微跟您報告一下，昨天因為有很多民眾團體反映，事實上以行人的安全來講，我們部長對這件事情特別注意……

林委員沛祥：次長，我覺得這件事情，我就直接把我的建議提出來，請問第一線執法人員，我們是否給他足夠的公權力，這個可能不單單純是交通部的問題……

林次長國顯：沒錯，還要跟內政部警政署……

林委員沛祥：但是交通部如果擬一個政策出來，所有的配套措施應該要完整，完整之後你才能做出更好的決策。

林次長國顯：是。

林委員沛祥：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議，如果你給第一線執法人員更大的權限去決定像這樣的微罪違規

是否值得記點，我覺得這樣可能對於社會大眾會是比較公允的存在。

林次長國顯：是。委員，容我再補充跟您報告一下，因為行人的部分目前是重點，所以不管是行人專用道或是行人步道的設計、違停或是臨停設施的處理，還有專用號誌以及我們現在的臨停區如何管理，或者是行穿線沒有處理，這個大概都是目前的重點。

林委員沛祥：次長，這是交通部本來就應該要做好的配套措施……

林次長國顯：對，但是你剛剛提的是……

林委員沛祥：而不是你現在跟我報告的，對吧？

林次長國顯：重要的 issue 我們會跟……

林委員沛祥：我會希望有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跟我報告這個案子，可以嗎？

林次長國顯：了解，這個部裡現在逐步跟各單位在討論，然後會提到交委會來審查，審查時會充分的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林沛祥委員發言完畢。

陳委員有什麼重要的事嗎？

陳委員雪生：沒有啦！給邱委員啦！給邱委員質詢。

主席：邱若華委員也在這邊，好。其實交通委員會是很溫暖的一個委員會，上週我在這邊 10 點半之前，陳雪生召委就認為要很嚴謹的處理。

請陳召委發言。

陳委員雪生：（10 時 58 分）首先謝謝我們溫馨、溫暖的召委昆澤委員。是不是請林次長？

主席：請次長。

陳委員雪生：次長早安。

林次長國顯：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首先恭喜您榮升次長。

林次長國顯：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也謝謝次長在民航局局長任內，對我們馬祖地方的協助。

林次長國顯：是，應該的、應該的。

陳委員雪生：我也代表縣長、議長還有全體的鄉親對你表示感謝……

林次長國顯：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國顯局長非常優秀，所以部長提升你為次長也應該的。另外請問一下次長，公路局是不是你的業管？

林次長國顯：公路局啊？公路局不是，但是我以前有當過路政司司長。

陳委員雪生：因為剛才我聽林沛祥委員發言時講到停車的問題，我們現在全國大概有 800、900 萬輛的汽車，我們的停車場有多少，你知道嗎？

林次長國顯：應該遠少於這個數字。

陳委員雪生：停車場只有 200 萬，200 萬裡面還包含了室內的停車場，我助理講說這個空間柯文哲市長上任以後把所有的停車格都畫出來了，除了停車格之外全部都是紅線，紅線就是要開單的

意思啦，我們警察也非常的負責任，我覺得警察在管治安嘛，就連晚上 10 點到凌晨都還在開單，所以次長回去檢討一下好不好？

林次長國顯：是。

陳委員雪生：謝謝次長，你先請回。

林次長國顯：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請你上來，主要是對你表示感謝。是不是請主席請一下氣象署署長？

主席：請署長。

陳委員雪生：署長早安。

程署長家平：委員早。

陳委員雪生：這是我自你上任以後第一次對你質詢。請問一下，最近馬祖你在北竿島、莒光島成立兩座雷達站，我請問一下署長，你們這兩座雷達站的興建及土地的取得都是國產署嗎？有沒有跟縣政府做過簡報或是跟縣長報告？

程署長家平：有。

陳委員雪生：縣長知道這個事嗎？

程署長家平：是，知道。

陳委員雪生：知道？

程署長家平：其實在一年以前就已經陸陸續續在做相關的報告，我們最近也安排兩次行程特別……

陳委員雪生：你們的藍圖一定要跟縣長做簡報，否則會影響到整個都市計畫。

程署長家平：是。

陳委員雪生：你要怎麼做啊？你看馬祖北竿，你做了這個……當然設計我看過了，是滿好的，是以黑嘴端鳳頭燕鷗這個藍圖來做的，它面積大概需要多少？

程署長家平：你是說土地面積嗎？

陳委員雪生：對，它的基地面積。

程署長家平：基地面積現在是 20 公尺乘上 10 公尺，就是底座。

陳委員雪生：預定讓幾個人駐紮在那個地方？

程署長家平：目前雷達站是一個無人雷達站的設計。

陳委員雪生：無人的啊？

程署長家平：是。

陳委員雪生：沒有人的啊？

程署長家平：是。

陳委員雪生：那莒光的呢？

程署長家平：也是一樣，都是無人的雷達站。

陳委員雪生：也是無人的雷達站啊？

程署長家平：是，目前我們在水利署支持的五座防災降雨雷達，其實也都是無人雷達站，所以無人雷達站的相關運作……

陳委員雪生：它的聯外道路的有二百多公尺，有跟阿兵哥的接在一起嗎？

程署長家平：有用到軍方的地，就是芹山的營區和馬防部 02 觀測所，的確是在軍方的……

陳委員雪生：署長，以後功課準備好，因為早上我已經提示你了，我會問這個問題，我提示你了所以你們的同仁應該要告訴署長，不要讓署長上台以後有些問題回答不出來。它的功能主要是什麼呢？

程署長家平：C 頻段的雷達主要是針對降雨，另一個是毫米波的雷達，主要是針對霧，因為金馬地區霧的情形其實非常嚴重，我們也希望要加強金馬地區對於霧的觀測，所以不僅降雨，也包含了霧。

陳委員雪生：下雨跟霧？

程署長家平：對，降雨和霧。

陳委員雪生：它一陣來、一陣去，你偵測出來對我們地區有什麼……你會提供飛航的情報，還有海上的船隻，提醒他們注意還是怎麼樣？

程署長家平：是，這裡面相關的應用包含兩個，一個是監測，一個是預報，預報當然主要是早期希望提供相關的資訊給相關的民眾；監測的部分主要是希望掌握譬如說霧的相關程度，也知道霧到什麼時候會散。

陳委員雪生：這個可以……

程署長家平：對不起。

陳委員雪生：不讓人家參觀嗎？

程署長家平：可以參觀啊！我們並沒有不讓參觀。

陳委員雪生：參觀的時候，如果有人去破壞怎麼辦呢？

程署長家平：參觀一定是我們有伴隨的參觀，因為目前是無人站的設計，所以裡面未來會有相關的保全系統，以及會考慮讓保全人員進駐。

陳委員雪生：不可能，你讓人家上去參觀的話，任意人都可以進去呀！

程署長家平：參觀的部分一定會有我們的人伴隨，不會開放任意的人進去參觀。

陳委員雪生：你們沒有人啊！怎麼伴隨？

程署長家平：就是由我們馬祖氣象站的人員。

陳委員雪生：這不是無人的氣象站嗎？

程署長家平：我們馬祖有有人的氣象站，雷達站的部分是無人，所以如果有人要去參觀雷達站的部分，一定是我們馬祖氣象站的同仁去支援。

陳委員雪生：署長，你為什麼不做在南竿、為什麼做在北竿呢？你南竿的氣象站有四、五個人在裡面啊！那裡的位子也很大啊！你不做在那邊監測這個霧，而放在北竿有什麼意圖嗎？

程署長家平：主要是地點的……

陳委員雪生：有沒有軍事的用途在裡面？

程署長家平：沒有，沒有軍事的用途。

陳委員雪生：完全沒有？

程署長家平：主要是在地點的尋找，因為我們有好幾個地方在討論，在什麼樣的地方比較適合設置，當然也牽涉到用地取得。

陳委員雪生：這個是不是要提供給美軍來用還是什麼呢？

程署長家平：它純粹是民間用途、氣象用途。

陳委員雪生：國軍要不要用？國軍可以用嗎？

程署長家平：從氣象的觀點來看，相關的資料他們當然可以做氣象用，可是裡面沒有任何的軍事用途。

陳委員雪生：這個很難講，我也不相信。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國顯次長，你可能還要上來一下。最近大陸在莒光那個地方的周圍已經很近了，他們在做風機，風機是什麼？就是離岸風電，這個圖沒有放上來。做了幾百根，但是最靠近莒光的那一段，我聽說是中國鋼鐵標到的，很大、大大喔！我請問一下，你是民航局局長出來的，我們的飛機是從莒光那邊進場，有沒有問題？有沒有影響？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資料是還在掌握中，目前是馬祖外海的風機第一區還在做環境影響評估。

陳委員雪生：有沒有問題？

林次長國顯：其他的部分，未來主要應該是航線的部分會影響，就是船的部分可能有些會被調整，也需要調整。高度的部分，因為目前還沒有很明確……

陳委員雪生：飛機有沒有影響？

林次長國顯：飛機如果有影響，必須要調整儀航程序，目前的資料……

陳委員雪生：飛機如有影響就會影響到我們南竿，也會影響到北竿的落地喔！

林次長國顯：這個我們還在持續掌握中，因為高度還不曉得。

陳委員雪生：我想這個有機會民航局有來備詢的時候，我會詳細地問，好不好？

林次長國顯：是，我們有掌握訊息，但是它還在發展中。

陳委員雪生：今天北竿跟莒光的雷達站對我們的飛航有沒有影響？因為它可以用電波擾亂我們喔！

林次長國顯：應該不會吧！

陳委員雪生：次長你請回，我問署長。你查證一下，署長，會不會影響？

程署長家平：不會影響，我們都做過背景的頻率測試，在背景的頻率測試時，不僅是民航，也包含軍方相關的頻率不會互相干擾。

陳委員雪生：你這個北竿的氣象雷達站，跟莒光的氣象雷達站，你回去以後行文給民航局，好不好？行文給民航局讓民航局來評估一下有沒有問題，如果有問題的話，你們要做適度地修正，好不好？

程署長家平：是。

陳委員雪生：不要影響到我們飛機的安全，謝謝主席。

主席：陳委員發言完畢，也謝謝邱若華委員的體諒。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8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特別謝謝邱若華委員。

現在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若華：（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有請署長。

主席：請署長。

邱委員若華：署長好。

程署長家平：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署長，去年 9 月 15 號的時候，中央氣象署進行揭牌儀式的時候，署長有表示過，臺灣氣象產業發展為其中一項重點工作，也期待透由法制營造氣象產業發展的有利環境。氣象署已經著手進行氣象法的修訂，也提到將在氣候變遷的議題上面，與環境部還有國科會進行密切地合作，共同提供我國氣候變遷的基礎科學資訊。請問程署長，有關氣象法修法的進度為何？具體版本的重點為何？

程署長家平：的確，這個氣象法修法茲事體大，因為這次的確修得比較大，所以其實我們已經在前年開始啟動這件事情，前年的部分我們有邀請相關的業界，還有學者專家，來做相關的初步討論，去年的時候特別召開了學者專家的諮詢會議，所以去年已經對氣象法的母法部分，還有我們現在氣象法裡面有八個子法的部分，做了初步的修訂，今年我們會 refine 這件事情，就是把它做得更完整；因為在氣象法這個修訂裡面特別增加了對促進氣象產業發展的章節，還有相關儀器的標準化，所以這個部分會有新增的子法，都會在今年來做。

我們預計的時程大概是這樣子，4 月的部分會有一個初稿，6 月的時候會大概有一個定稿，8 月的時候會有公聽會，希望透過這樣的程序能夠在我們的初稿出來之後跟我們的民眾或者是我們的學者專家有更多的互動。

邱委員若華：好，瞭解。那協助氣象產業發展，中央氣象署的角色為何？如何營造對氣象產業發展的有利環境？

程署長家平：這件事情我們的思考是這樣子，因為已經成為氣象署了，所以它需要從整個國家氣象發展的觀點來看這件事情，在這裡其實剛剛前面有別的委員有提到，就是氣象署與我們的氣象產業怎麼去做互動，這件事情我們目前的狀態是這樣子，有關產業環境的部分，包含了相關的修法，另外一個部分，還有加強我們與產業的互動，這個部分我們其實在 110 年的時候也推動由我們的民間成立了臺灣氣象服務聯盟，透過臺灣氣象服務聯盟來蒐整我們民間所有的意見，臺灣氣象服務聯盟裡面的成員包含了 30 個團體、27 個個人，裡面可以蒐整所有我們民間的意見，算是窗口。

邱委員若華：好，這邊提到的是業務。

再來我想請教署長，有關氣候外交，因為整個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相當的嚴峻，包括地緣政治，還有國家領土的完整性、水資源，還有能源、糧食等問題，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本席認為氣候外交是臺灣參與國際社會重要的一塊，這邊要請問署長，中央氣象署在氣候外交能發揮哪一些貢獻？還有光靠中央氣象署進行氣候外交絕對是不夠的，要如何跨部會的進行合作？

程署長家平：這件事情我們目前已經在做的一個部分是和美國的國家海洋大氣總署做相關的合作，

去強化我們有關整個氣候測報的能力，這是一件事情；另外一件事情，我們在 APEC 的架構之下，因為在 APEC 我們是有 full member，所以在 APEC 的架構之下我們和韓國有合作，因為韓國現在是亞太氣候中心所在，在 APEC 架構下有一個叫做 APCC，就是亞太的氣候中心，我們目前是亞太氣候中心裡面非常重要的算是 donate 的 member，就是我們的氣候模式、相關的產出是有提供給亞太氣候中心，其實去年我們也邀請亞太氣候中心在臺灣開了一個國際研討會，大概有 10 個國家、有 200 人參加，再透過這個國際研討會去做相關的互動；另外還有一個部分，就是不同國家的部分，譬如我們在國科會的架構之下和菲律賓其實有一個叫做 VOTE 的計畫，在這個計畫裡面我們也協助菲律賓，提供有關熱帶地區相關災害風險的相關資料，那也是一個氣候型的相關資料，有提供給他們。

邱委員若華：是，署長提到的是災害型的。

那在業務報告也提到申辦數值天氣測報高速運算電腦建設計畫，前面很多委員都有提到，這對於提升極端天氣預報的精準度，還有對於防災、漁業、農業、林業、水資源、健康、生活、氣象等，都有應用服務價值，結語也提到氣象署會持續努力推動多項重要的業務發展計畫，貼合各界的使用需求。要請教署長如何讓這些資料更方便被取得，結合民間的創新能量，廣泛的使用在各產業的領域？

程署長家平：跟委員報告，有關高速電腦，事實上，是我們在預報作業的核心，所以那個部分要持續加強，有了這個相關的硬體之後，我們在軟體的部分會持續的去精進；有關傳播的部分，也是非常重要，因為相關的預報作業資料產出之後，我們必須要透過很多的管道傳遞給民間，目前所有的，除了我們的官網之外，還有包含我們的 app，還有我們的 Facebook，並且我們跟地方政府去做相關的聯繫，重要的部分就是怎麼樣讓這些資訊能夠被各個不同的領域去做有效運用，所以除了跟地方政府聯繫之外，我們也跟很多政府機關去做相關的合作，並且也跟我們的產業去做合作。

邱委員若華：好，謝謝署長。這邊有請次長。

主席：請次長。

林次長國顯：邱委員早！

邱委員若華：次長好！上週三交通委員會考察桃園國際機場，部長有表示在 3 月 20 日的時候會提交 3 月 3 日桃機跑道歲修導致嚴重塞機的檢討報告，王部長也表示相關的單位都很專業，可是確實有大意的情況。請問次長，3 月 20 日能如期交出檢討報告嗎？

林次長國顯：應該可以，我們這幾天都已經密集檢討了。

邱委員若華：應該可以，好。

再請教次長，上週五你們依照當天的考察決議送有關跑道施工協調會的處理，初步就如部長講的，大家都很專業，但是有大意的情況，那要如何讓各單位都上緊螺絲呢？

林次長國顯：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其實很單純，工程單位在思考跑道的修復分好幾種情況，它必須要判斷這個工程施作會不會影響到營運，因為這是一個營運中的機場，它不是一個全新的機場，所以提出各種工程方案的時候，相關的業務部門必須要就對航班的影響以及航管相關配套

措施能做到多少先預做規劃，這個就是計畫性的作為，那當施作以後，中間碰到不如計畫運作而不能順利運轉的時候就會有應變，所以事實上我們也有應變措施在，譬如我們後續的航管及邊邊的流量管制都是應變作為，所以這一整套我們認為還是要從源頭處理，因為每一件事情的發動從源頭思考規劃更周延，協調更完善，會避免未來這類事情的發生。

邱委員若華：好，謝謝次長。

林次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27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氣象署署長。

主席：請程署長。

程署長家平：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署長好！首先對氣象署表示肯定及感謝，就是之前我曾經質詢，總統府開放參觀時間，氣象署是不是可以一併配合？也讓所有博愛特區，如果有人去附近參觀的話，尤其是我們中南部上來的，沒有辦法分很多次，可以一次多參觀幾個單位，當時我也要求氣象署能夠配合總統府開放的時間開放，現在也有執行，所以謝謝氣象署能夠在推廣教育的時候配合總統府，能夠給中南部多一個機會，首先表示感謝。

再來我請教署長，您知道世界氣象日是哪一天嗎？

程署長家平：3 月 21 日，就是春分的時候。

許委員智傑：3 月 21 日？好像日期有記錯，3 月 23 日，你看你自己這麼重要的節日，人家環境部有世界環境日，海洋有世界海洋日，我們氣象也有世界氣象日，所以署長連日期都記錯表示我們好像不太重視這樣子一個日子，你看各部會都是趁自己特殊的節日去宣傳自己所做的事情，我想現在的時代光是做事恐怕還不夠，要讓民眾能夠認同我們到底做了哪些事，所以對於本署、本部所做的事情能夠加強推廣其實是相當重要的一個工作。

我再提出一個，就是我們中南部，你看南部氣象中心有所謂的氣象、地震、天文、海象等這些展示區，我們高雄好像沒有這樣一個地方讓民眾可以參考跟學習。

程署長家平：高雄的部分上次委員有特別提到，我們回去稍微統計了一下，過去 5 年我們在高雄地區有幾個相關的活動，第一個部分是在科工館，我們跟科工館合作，裡面有常設氣象、地震展示等相關場所，另外有幾個特別的活動跟高雄的大學來做相關活動，還有一個比較特別的是，我們有做到校服務，高雄縣市在過去 5 年，我們大概辦了 24 場特別是針對偏鄉地區，因為偏鄉地區的教育資源比較稍微缺乏，針對偏鄉地區做 24 場相關的教育活動，裡面包含師生大概有一千多人參與活動，簡單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智傑：OK，所以首先跟署長講，我們再看這顆地球，其實這顆地球我看了真的是蠻喜歡的，你去看一次，你就會發現所有地殼怎麼變動、所有氣流怎麼流動，我就講過以前高中在讀地球科學就是少了這顆地球，要不然搞不好會去讀地球科學系，我們希望能夠多讓民眾接觸跟教學，科普教育很重要。所以你可以看到氣象署跟海科館有攜手合作一個海洋與海象科普教育，

這個是氣象署有進駐到海科館做一些展示，對不對？

程署長家平：是的，其實也不只是進駐展示，還包含了相關的活動、演講活動、科普教育活動。

許委員智傑：好，那科工館到現在已經很久了，對不對？可不可以有機會再加強？

程署長家平：我們最近才跟海科館正式簽一個 MOU。

許委員智傑：我就是看到海科館，所以我就想到科工館啊！

程署長家平：我們可以再跟科工館做討論，之前有跟它們做一些討論，除了地震相關設施之外，在氣象的部分也可以去做一些加強，我們會來跟它討論。

許委員智傑：科工館每年超過二百萬人次參觀，真的是南北差距很大，高雄距離又這麼遠，所以我一直希望高雄可以多一些中央部會的資源進駐。海科館其實基隆離臺北比較近，對不對？那我們高雄離臺北這麼遠，氣象局又升格為氣象署，不管是資源還是人員都增加了，是不是高雄的科工館可以再多給一些不一樣的資源？或者是再設一個、或者是原來的再升級？有沒有這個可能？

程署長家平：是，我們跟科工館討論來努力；另外，因為我們高雄氣象站其實從漁港搬到公園裡面，也在討論未來在都會公園裡面相關的設施是不是能夠也做一些氣象展示。

許委員智傑：好，在哪裡我們可以研究，但是我要求就是高雄再加強進駐或者是設置，至少有這個方向可以讓我們看得到成果，這樣可以嗎？

程署長家平：是，我們來加強。

許委員智傑：給我時間。

程署長家平：我想回去可能二、三個禮拜，我們就二個禮拜好了……

許委員智傑：好。

程署長家平：回去把後面的計畫討論出來，然後跟委員做報告。

許委員智傑：好，因為我們高雄人真的是……其實我們號稱看到星星、月亮、太陽都可以判斷方向，對不對？也要輪我們高雄人多這個機會。

另外，其實最後一點就是，我剛剛提到的世界氣象日，署長，以後要更重視了，你知道我們有辦相關的活動嗎？氣象署。

程署長家平：目前是在我們南區氣象中心針對世界氣象日有辦一個氣候行動最前線，其實是一個科普教育的活動。

許委員智傑：所以就是要多推動嘛！因為像我們民意代表現在做事情如果沒有宣傳，人家都不知道你做什麼事，所以該多宣傳還是要宣傳，我想活動還是要加強。

程署長家平：是。

許委員智傑：這個活動其實是我們問了你們國會聯絡人，才知道臺南有辦這個活動，要不然恐怕連署長都不知道，所以相關的活動，我想科普教育非常重要，也希望署長能夠多推動，這樣子 OK 嗎？

程署長家平：是，我們來加強。

許委員智傑：最後我再看高雄可以看天文的只有一個點，對不對？署長知道在哪裡嗎？

程署長家平：我不知道。

許委員智傑：很簡單的一個望遠鏡瞭望臺，那個真的是很貧乏，在我們楠梓公園那裡，那個真的是，你看臺北的天文館一進去那種感覺就不一樣，那我們高雄就望遠鏡在那邊看，真的是差很多、差很多，所以如何在高雄推動氣象相關的或是天文相關的科普教育，我希望除了剛才提到的地點、資源的設置跟投入之外，類似這樣一個活動跟概念是不是請署長在二個禮拜內也一道思考進去？

程署長家平：是，可以，我們來進行。

許委員智傑：可以，好，謝謝。最重要的就是我需要看到具體的成果、具體的規劃，而不是只是一直在研究，這樣好不好？

程署長家平：是，好。

許委員智傑：那我就拭目以待，謝謝署長。

程署長家平：謝謝委員。

主席：許委員發言完畢，也謝謝許委員關心三民區科工館的相關議題。跟許委員做個簡單報告，教育部已經把科工館整體軟硬體的改善列為今年三大新興計畫之一，教育部已經通過，現在要送到國發會，那我們希望能夠儘快通過，讓整個科工館能夠全面提升相關的軟硬體及綠美化的設施，謝謝許委員關心本選區的議題。

現在請游顯委員發言。

游委員顯：（11 時 37 分）謝謝，有請次長還有署長。

主席：請次長還有署長。

林次長國顯：游委員早。

游委員顯：早。再次也要跟次長說明一下，署長跟署內的同仁也非常用心，一開始就有說明目前氣象署相關的一些業務，還是要特別跟次長講一下署內是用心。

林次長國顯：是，謝謝委員。

游委員顯：面對極端氣候，我們準備好了嗎？因為像今天許多委員其實都關心氣候變遷的問題，這個問題其實我相信不僅是在氣象署，大家非常熟悉，也非常重視，包括次長您也是成大，我的母校航太系的教授，你也在民航局當局長，所以您對於氣候變遷也一定是非常的重視。在上個禮拜我們交通委員會，我跟何欣純委員也跟著副院長去參加 APPU 會議，討論的議題是有關於氣候變遷，在目前來講，我記得在 1991 年到 2002 年平均每年有 25.3 個颱風，輕颱大概有 3.2 個，但是就如剛才林沛祥委員所講的，單日降雨量在這 5 年來是不斷的增加，所以包括一些旱災或是農損其實近年來是益發嚴重。同樣的，在這 10 年平均氣溫也上升了 1.6 度，推估在本世紀末夏季長度將會增加到 150 天左右，冬季有可能會縮短 20 到 40 天內，所以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非常嚴重。接著要就教在 2023 年 10 月 5 號行政院核定了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有關於氣象的部分有三大方針，請教次長，這個部分行政院核定的三大方針，你可不可以稍微做一下說明？

林次長國顯：我是不是可以請署長？

游委員顯：好，沒關係，請署長。

程署長家平：我們在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策略 2.1 裡面，特別對於未來氣象署怎麼去面對災害防救相關的作為裡面有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加強監測系統、觀測系統的量能，希望能夠掌握現在的狀況；第二個部分是強化相關預報作為，裡面包含模式解析度的提升及在作業上面怎麼樣產出災害相關預警的訊息；第三個部分是加強我們互相的溝通，就是跟民間以及跟政府相關的單位怎麼加強相關資訊的溝通及傳播。

游委員顯：謝謝署長，您講的部分是針對氣象署的部分，在行政院版本，主要三大方針是災害調適、數位轉型及強韌復原，它有許多項目，氣象署是其中之一。我想問一下，app 部分我們也提了三個草案，當然這次的出訪、出團也對我們的國會外交有一個非常好的成果，江啟臣副院長帶隊，這次也有很好的成果，就是第一次的實體外交。我想就教一下，目前來講，國際災害的部分，其實我們在國際外交處於一個比較弱勢的情況之下，相關的通知機制目前氣象署跟其他國家有做一個直接的聯繫平台嗎？

程署長家平：有關國際聯繫的部分，其實氣象及地震都有，在氣象的部分，特別針對颱風，在太平洋這邊有一個聯合颱風警報中心，在整個太平洋區域裡面如果有颱風發生，他們會提供相關的訊息；另外還有一個海嘯的警報中心，如果有發生地震引發海嘯的部分也會國際聯繫。

游委員顯：好，謝謝署長。我接著要請問，它會直接通知氣象署還是會通知環境部的氣候變遷署？

程署長家平：因為這個是作業面，所以它會直接通知氣象署。

游委員顯：那我想問一下，在今天的質詢，氣候變遷署相關的部分大家今天討論這麼多議題，氣候變遷署今天有人來嗎？

程署長家平：應該沒有。

游委員顯：好，沒關係，交通委員會這次的名單上其實沒有氣候變遷署。所以現在凸顯一個問題，在機關的部分，其實一直以來大家在氣象觀測都非常仰賴、仰重氣象署的報導，我想請教次長，現在環境部新設的氣候變遷署，讓我們大家感受到疊床架屋的問題，因為氣象署是直接讓大家去做預報，可是氣候變遷署是針對氣候的部分做研究，包括節能減碳或是排碳，或是氣候變遷在國際上的連結。所以要怎麼樣讓氣候變遷署的業務跟交通部的氣象署做有效連結？這樣是不是疊床架屋？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這個其實很重要，但是政府之間的工作其實有分工的，氣象署本身跟氣候變遷署會有聯繫，因為氣候變遷署剛成立，我在民航局長任內也帶同仁去跟蔡署長做過交流，就航空方面的節能減碳跟氣候變遷的部分跟他做交流。所以基本上蔡署長那邊是掌握全國各個企業跟各個部會的作業，氣象署或是其他部門也各有各的資訊提供，所以這中間倒是多互動，然後……

游委員顯：我相信一定有互動，但因為民眾看到第一線的其實還是在於氣候的播報，包括第 6 代的儀器，相信這個超級電腦一定也可以讓……

林次長國顯：民眾感受是……

游委員顯：本席在這裡還是要提出，氣候變遷署是要因應全球暖化，可是交通部一直以來是主管氣

象，所以在這個部分其實是疊床架屋，以及在平行聯繫上確實會有落差，就以今天的委員會為例，討論那麼多的氣候變遷，但實際上是聚焦在氣象署，而氣候變遷署完完全全是置身事外。我也坦白講，未來像這樣的研究等等，如何能夠銜接氣象署，我相信交通部這邊可能要再跟環境部這邊溝通。

林次長國顯：是，謝謝委員。因為氣象的部分畢竟有些是 micro、有些是 macro，而 scale 的部分氣候變遷署會相對大一點，時間尺度也比較長。

游委員顯：沒關係，但第一線還是會影響大一點。

林次長國顯：對，還是要多互動，因為有些資訊要交流。

游委員顯：沒關係，就加強這個機制。

再來我想接著請教 TASA 國家太空中心，目前委員的部分是哪幾個委員？其中有沒有包含交通部部长？

林次長國顯：我個人是太空中心董事之一，但是因為剛上任還沒有開過會，所以基本上交通部也有 involve，那太空中心會跨相關的領域部門。

游委員顯：沒關係，我就簡短地提，因為目前來講氣象署其實非常用心，但目前氣象衛星的研發人員是全部委外，而國家太空中心其實在衛星的研發或是在結合氣象的監測上，我覺得確實要重視交通部包括氣象署的一些專業，這樣才能夠有效提升天氣預報，也來銜接氣象專業，如何能夠應用在太空上面，以及未來民眾第一線的需求上。謝謝。

林次長國顯：這是應該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游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廖先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先翔：（11 時 46 分）謝謝主席。一樣先請署長。

主席：請陳署長。

廖委員先翔：次長也麻煩一起好了。

主席：請次長。

廖委員先翔：因為這個可能會有點跨機關的問題。請教一下，常常發生一些國家重大緊急通報事項時會有細胞簡訊，這時候網路上大家常常討論的不是發生什麼事，而是常常有人說我變成國家的邊緣人，對不對？可能發出來之後，大家會討論怎麼我都没收到，但有人有收到。關於這個問題，要怎麼克服？這可能涉及到通訊的部分，沒關係，誰答都可以。

程署長家平：有關 PWS 的部分，主要是發的 criteria，因為它有分成好幾個不同的等級，有所謂國家級的警報……

廖委員先翔：對，如果每個人都應該收到，但有人沒收到。

程署長家平：是，如果是屬於技術性的問題所以沒收到，可能是基地台的普及還不行，因為我們國家的 infra 基本上是有強化的，所以可能……

廖委員先翔：對，我就是要問這個而已——基地台的普及。要開今天的會議之前，你們好像有先發新聞稿給媒體，對不對？有特別提到一些危險的溪流有跟地方政府配合，當發生河水暴漲的情

況時會有預警，會發生河水暴漲的地方其實都在哪些地方？應該都是在荒郊野嶺、深山裡面，這些地方的通訊一般來說常常都非常差，沒有訊號，我們一開始從虎豹潭，現在有 19 條溪流陸續有跟地方政府合作發緊急訊號，有關這 19 條危險溪流緊急通知的部分，有去測試過地方訊號到底有沒有嗎？民眾收不收得到？

程署長家平：這個部分因為有跟地方政府做相關討論，所以所有 identified 的 19 條溪流裡面全部都可以在收到的範圍，當然有些更偏遠的地區還沒有加入，那個部分要慢慢加進來，也就是在地方政府所有可能的危險溪流其實並不只 19 條，因為目前只有 10 個縣市參加，這個部分會牽涉到地方政府相關的通訊，還有它是不是能夠收到，所以這個部分是持續在增加的。

廖委員先翔：署長，我再確認，潛勢溪流，當你們發細胞簡訊時，只要在溪流周遭就一定會收到，不會因為基地台的不普及而沒有收到訊號，確定嗎？

程署長家平：是，我們在做這件事情時，會再沿著溪流沿岸去 identify 到底有哪些基地台，以及它可以通訊的範圍。

廖委員先翔：包括三大電信都有？而不是只有中華電信。

程署長家平：是，都有。

廖委員先翔：全部的電信公司都有？

程署長家平：因為不同電信公司的普及度有時候不太一樣，基本上都有，可是它的普及度會有一點點差異，這個必須要特別在這裡說明一下。

廖委員先翔：所以我就是要確認有沒有沒被包含到的？包含地點、包含電信公司。

程署長家平：目前這 19 條溪流的部分，因為我們已經經過事先的討論，它都可以被 cover，也就是為什麼我們選這 19 條作為示範單位或是試作單位，就是要確保所有的資訊，我們稱之為 end-to-end，從前端到終端的訊息都能夠傳播，因為這件事情它的反應時間其實是不長的，地震的反應時間非常短，可能是幾秒，颱風的反應時間可能有幾天，可是溪流氾濫的部分，你的反應時間可能是幾分鐘到幾十分鐘。

廖委員先翔：如果之後有發現一些地點可能是處在沒有訊號的情況下，我一樣可以找我們的署長來做一個相關的討論，增強它的不管是覆蓋率還是電信公司的部分，都可以依照我們這樣子的需求來建置它的基地台包含普及率在內，是吧？

程署長家平：是，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一直有跟 NCC 合作，確定這些區域能夠被通知到。

廖委員先翔：好！第二點也是有關國家級警報的，就是海嘯啦！因為我的選區在北臺灣，也就是東北角，我想確認一下，在我們的評估中，我們的東北角有沒有可能會發生大型的海嘯？

程署長家平：依照過去的歷史紀錄，的確有過發生大型海嘯的紀錄，在 1867 年，我記得曾發生過大概是高五公尺的海嘯。

廖委員先翔：因為海嘯的緩衝時間老實說是比較長一點，對不對？請問我們相關的緊急疏難如何跟地方政府或是其他單位配合？

程署長家平：依據災防法的規定，有關海嘯的部分基本上是消防署的任務，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就是跟地方政府和消防署那邊聯繫合作，對於海嘯相關的作為其實已經有 identify 一個固定的作

法。

廖委員先翔：所以我們這邊就是蒐集訊號，然後將訊息丟給相關的主責單位，再由主責單位來進行人員的疏散？

程署長家平：這部分有兩個層次，一個我們稱之為近地海嘯，是因為臺灣這邊地震所產生的海嘯；另外一個是遠地海嘯，遠地海嘯會由太平洋的海嘯中心提供相關的資訊，我們會去評估這個海嘯波到達我們這邊相關的時間以及它的波高來發出不同的警訊。

廖委員先翔：所以都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了，因為我們會有整套的 SOP，對不對？那可不可以請主席裁示，會後提供海嘯發布之後怎麼跟其他單位合作的一套 SOP 作法給我辦公室這邊，好不好？就麻煩我們的程署長一下。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廖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蔡其昌委員發言。

蔡委員其昌：（11 時 52 分）謝謝主席！請氣象署程署長。

主席：請程署長。

蔡委員其昌：請氣象署伍婉華技正。

主席：請伍婉華伍技正。

蔡委員其昌：署長！我們氣象署裡面的氣象預報員有多少人？

程署長家平：30 人。

蔡委員其昌：有 30 人，那我們的氣象預報員需不需要有類似像國家考試的資格或者什麼資格？

程署長家平：我們預報的正式人員都是經高普考進用的。

蔡委員其昌：跟日本所謂的氣象預報士的概念有沒有一樣？

程署長家平：不太一樣，因為一個是國家的氣象官方機關，日本的氣象預報士其實算是經過一個民間的考試，雖然那個考試事實上是由 JMA 就是由日本氣象廳授權給一個相關的法人組織舉辦的。

蔡委員其昌：了解，所以對我們的氣象預報員而言，能夠上氣象局播報氣象他只要高考及格就可以了？

程署長家平：我們其實內部……

蔡委員其昌：你可不可以上去播氣象？

程署長家平：我不行，因為我們還有一個內部的訓練，要能夠上到台上需要 3 年，就是我們進用的高普考人員要經過 3 年各種、各式各樣的訓練之後才能夠上到台上來做預報。

蔡委員其昌：那新聞台裡面的氣象播報員需要什麼資格？

程署長家平：每個新聞台可能不太一樣，這裡面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是一個是預報、一個是播報或者是傳播，傳播會比較單純一點，預報則需要很多很多的背景知識。

蔡委員其昌：我根據你的預報再加以預報或者加以傳播，那你怎麼定義這是預報或是傳播？

程署長家平：基本的定義是這樣子，預報的話，他必須要產生一個他自己的報告，傳播則只是把這個訊息……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所以你們這 30 個人大家可以自行預報，自己認為接下來一個小時會不會下

兩？

程署長家平：是，其實我們有一個預報討論會，因為我們是官方單位，任何的預報發布都是經過預報討論會出來的結果，所以是一個團體，採合議制。

蔡委員其昌：所以是合議制，派一個人出去講而已。

程署長家平：是，並且有審核的程序。

蔡委員其昌：OK！請問預報員他們的薪水是多少？

程署長家平：我們的預報正式人員的月薪，如果是普考進來的話大概是四萬多元，資深預報人員的薪水最高可以到 8 萬元。

蔡委員其昌：OK！就是大概在 4 萬到 8 萬之間，他們的工作時間長不長？

程署長家平：基本上，因為我們的預報人員需要 24 小時運作，所以一個班目前是 12 小時，採輪替方式進行，也就是在 24 小時裡面都會有相關的人員。

蔡委員其昌：他們要 24 小時值班就對了？

程署長家平：是。

蔡委員其昌：如果我打電話到氣象署的諮詢專線，是由預報員接我的電話嗎？

程署長家平：是。

蔡委員其昌：所以他們要 24 小時值班？

程署長家平：是。

蔡委員其昌：請問伍技正，你現在還在輪值預報員嗎？

伍簡任技正婉華：我有時候還會輪值，颱風的時候。

蔡委員其昌：有颱風的時候？

伍簡任技正婉華：是媒體的工作。

蔡委員其昌：媒體的工作？所以你還在輪值，我打電話去有可能是你接的？

伍簡任技正婉華：目前那個電話我可能接不到，但是如果改……

蔡委員其昌：但你接過這個電話？

伍簡任技正婉華：接了好多次。

蔡委員其昌：你接過這個電話，覺得這個工作輕不輕鬆？

伍簡任技正婉華：不輕鬆，但是很有挑戰性，很刺激。

蔡委員其昌：就你的經驗，你覺得打電話進來的真的要問氣象的有多少人？比例多高？

伍簡任技正婉華：我覺得有不少比例，約六到八成，而且其中包括很多真的很關心天氣的。

蔡委員其昌：好，我看媒體曾報導過，打電話進來的人有播什麼誦經的啦、打電話進來聊天的啦或者說些什麼的，anyway 你覺得這個比例高不高？

伍簡任技正婉華：這部分的比例其實比以前高啦！

蔡委員其昌：愈來愈高了？

伍簡任技正婉華：我覺得是現在社會氛圍的關係。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覺得這份工作月薪四萬多到 8 萬，但需 24 小時輪值還要接這些電話，應不應

該再把它調升一下？

伍簡任技正婉華：委員是說薪水調升嗎？

蔡委員其昌：對！對！

伍簡任技正婉華：當然。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也覺得明顯過低，對不對？

伍簡任技正婉華：我們的薪水就是按照公務員的薪資啊！

蔡委員其昌：對！謝謝！

伍簡任技正婉華：謝謝！

蔡委員其昌：其實我剛剛做了一個臨時提案，就是說對我而言，尤其在現代，氣象它是產業。為什麼我從氣象播報員著手？因為對於氣象，從學、訓、用，如果我們沒有把人才做好、沒有把法令規範好，政府沒有在政策上把它當成產業，其實這個產業我們就一直做不起來。根據我的調查，臺灣好像只有 6 家氣象公司，韓國大概早我們 10 年關注到這個問題，所以他們現在大概有 30 家左右，對於什麼叫做播報員、需具備什麼樣的條件、該負責什麼、氣象公司需要的人才是什麼這些，我覺得氣象局應該有一個統一性的規劃。其實對我而言，我覺得沒有產業的話，我們的播報同仁都很辛苦，因為外面沒有需求，所以我們的預報員沒有地方可以跑，可是如果氣象作為一個產業，你的薪水這麼低，他們就會被挖角，我認為對氣象播報這個專業來說這樣才公平。再者，其實這個產業很重要，你知道我從過去 3 年到現在都是中華職棒會長，我每一次跟氣象局最密切聯繫的時間是什麼？是我們辦重要比賽的時候。比如辦中華職棒明星賽，我們的同仁幾乎每一個小時就要打一通電話給我們的氣象局諮詢專線，因為要知道幾個小時後會不會下雨？我們的比賽要不要提早通知球迷今天一定會下雨所以取消？或者是在球迷來了後，我們必須很清楚的知道是延長一個小時後比賽還是兩個小時後比賽，因為以中華職棒而言，一場比賽動輒都是千萬級的錢在輸贏，所以為了這個我們一定要買保險，否則我們的損失實在太驚人，因此我們只好跟民間的保險公司來買天候的保險。我剛剛講的只是一個規模不是太大、千萬級的而已，其他的譬如說風電、太陽能等各式各樣比我們更大型的這些商演活動，它所影響的更是巨大。所以氣象不再是過去我們概念上好像這個是政府的事情，其實不是，我覺得現代的生活，從農業到各式各樣的商演活動等等，都跟氣象產生很大的關係。我看過一個統計表，美國氣象產業的產值是 2,100 億元，日本是 200 億元，韓國是 80 億元，臺灣只有 3 億元，不是因為臺灣不需要，是因為我們從來沒有好好的把氣象當成一個產業，好好的來規劃，所以署長知道我做這個臨時提案的用意了吧？

程署長家平：是，瞭解。特別是在我們氣象署成立的時候，其實我們做了很多討論，有關促進氣象產業發展這件事情的確也是我們在署成立時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工作，這裡面包含了如何修正氣象法來促進我們氣象產業相關的發展，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是有一些配套的作為，不過相較於我們鄰近各國或者歐美先進國家，我們臺灣的氣象產業的確是稍微有點落後，目前我們正在趕上。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是我們產業的觀念，其實有關產業發展的最重要一件事情是市場，剛剛委員的指教已經談到這點，那麼市場的部分要靠的不僅是政府，也要依靠民間把這個市

場的機會 release 出來，去運用，不止是政府機關的相關預報，也包含民間的預報，這部分需要一起來努力。

蔡委員其昌：署長，其實這是有機會的，但是因為架構的源頭在你，譬如說你所有的衛星相關監測天氣變化的設備，民間公司的重點大概在於「跟你買 data 然後我來判讀」，所以他需要什麼人？譬如說我可不可以挖伍技正來我的公司？民間公司隨便開的價格都比你高嘛！但若民間沒有這類產業，他就永遠只能待在氣象署，沒有地方可以跑。所以我的意思是政策上，先讓我們的政策定出氣象公司產業這個方向，民間才可能投資。其次才是考慮投資之後東西要跟誰買，我購買 data 的價格跟你跟國外比起來到底是高是低。然後是政府有沒有培訓這方面的人才，譬如說政府要不要訂定證照制度，像現在網路上亂播報地震、氣象等等，就算加上「僅供學術討論」什麼的，他就連這句話都會酸你，你加任何警語他都會酸你！你有沒有考慮過這是否因為這個產業裡面沒有專業技術造成的？你要不要用國家考試來規範什麼人可以做到什麼程度？國家有這個體系後，某人開氣象公司時就知道說人才在哪裡，不然我現在開一個氣象公司，也不清楚什麼叫合格的人才，這個都是氣象署要整體去做一個規劃的。

主席已經站起來了，限於時間，我再問一個小問題就好了。我覺得我們的 app 真的應該要強化一下，那是國家的 app，我也有下載你們的 app，但其實我都是用我手機內建的 app，原因很簡單，因為我要知道的是一小時內的變化，比如我等一下去某地方只有兩個小時就會離開，所以我不需要知道三小時後的，可是你們的 app 不管是降雨還是溫度都是三小時變更一次，可是現在隨便下載都是免費的啊！我用的蘋果手機內建的都是一小時為區隔，一小時後會不會下雨、一小時後溫度幾度，我們政府做的 app 是三小時為一階段，人家一般的都是一小時，難怪你的 app 很難用！當然你們還有其他資訊，我是說對我們一般小老百姓而言，最重要的事情就是這個而已。這個可不可以改進一下？

程署長家平：我們理解，其實我們下一階段就是要做一小時的，現在是間隔三小時的，未來會做一小時的。

蔡委員其昌：不要說什麼下一個階段，聽起來「下一個階段」不知道是要三年還是五年，人家都已經搞那麼久了，我們還在「下一個階段」！

主席：趕快改進啦！

蔡委員其昌：次長，趕快啦！這也沒那麼困難，將 app 改為間隔一小時而已！我們是氣象署耶！別人連手機附屬的 app 都可以以一小時為間隔，我們還在搞三小時，還要下一個階段！好不好？快快處理啦！

程署長家平：是

蔡委員其昌：OK！記得先加薪啦！趕快研究一下先加薪啦！

主席：謝謝蔡委員。蔡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次長。

主席：請林國顯次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好！

林次長國顯：鄭委員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次長過去擔任過路政司司長，所以我今天就問有關公路的部分。

林次長國顯：那是 10 年前的事，不過沒關係，沒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公路總局有將臺東縣關山鎮東七線拓寬成為台九線外環道這樣的規劃，但是國防部則希望能興建戰備跑道，臺東關山鎮的鄉親不同意這個戰備跑道與關山的東七線併在一起，因為這樣會再拓寬很多，會增加很多農地變成道路的面積，所以他們反對，臺東縣長希望能夠再往東移，與河堤共構。上次進行花東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的時候，交通部公路總局有去關山開可行性評估說明會，由於花東快速公路目前的路線就是在河堤這個地方，所以鄉親也希望能夠跟花東快一樣建在河堤這個地方，這樣就不會影響很多的農田，若能如此，對這個戰備跑道我們絕對支持，因為糧食也很重要，尤其是戰爭期間，糧食也很重要，所以這個部分還請交通部能夠再考量。我也就此質詢過國防部，國防部部長說會跟交通部公路總局再研議，這個部分希望能往這個方向考慮。

林次長國顯：謝謝委員！我想花東快原來就有選定一條路，現在台九外環線如果要跟它整合，看看頭尾有沒有辦法一起處理，我想我們會和公總再一起討論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好研議。

林次長國顯：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畢竟是人民的意見。

林次長國顯：瞭解，但是戰備道有它的規範，不能在有高架橋的地方，所以這個我們還要看軍方的需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一段不一定要高架。

林次長國顯：瞭解，那我們就看選線跟這一條可不可以整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的最後一個議題是蘇花安的環評卡關，這個部分如果去對照蘇花改，那時候你還在，對吧？

林次長國顯：是，環評是我們做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是你在路政司任職的時候，行政院在 97 年 11 月 10 號同意蘇花改的可行性研究，到 99 年僅 2 年時間就完成了環評，現在蘇花改已經完成了，要進行的是蘇花安，但事實上以蘇花改跟蘇花安相較，蘇花改的難度更高，行政院在 108 年核定蘇花安的可行性研究，但是環評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所以這個部分是一個需要去加強的地方。而且因為有時候來的環評人員不一樣……

林次長國顯：委員會更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會換，所以在這部分，公路總局、交通部你們說明的時候要把它說清楚，要讓他先知道蘇花改當時的難度和影響更高，這個蘇花安是比較低的，因為環評的人不一樣，所以這會出現讓人覺得很奇怪的一個狀況，這個部分要講明。

林次長國顯：確實，對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公路局應該要充分來說明，您提的沒有錯，當時蘇花高速公路跟蘇花改，蘇花改已經挑最危險的路段去處理了，所以理論上，蘇花安在環境影響上應

該是相對較少，對環評委員提的意見，我請公路局去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做很好的說明，尤其是因為你們是要做高架，有的意見是說做高架的話會不會影響什麼什麼，對這樣的意見你們可以馬上拿南迴公路給他看，南迴公路現在都是高架，對環評人員我們不批評，但要讓他瞭解、能夠支持。

林次長國顯：因為高架反而對地表生態的影響相對來說是小的，那就看委員的考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因為我們已經有案例了，第一個就是蘇花改的案例，就是透過隧道或是其他的方式。第二個高架的部分也有很好的案例，就是南迴公路，每次經過南迴公路那邊大家都是「哇！超棒」，我都稱南迴公路那一段是臺東的高速公路。

林次長國顯：那一段做得很好，我想我們要瞭解環評委員的考量是什麼，公路局針對他的疑慮再跟他們說明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充分的說明，讓他瞭解。我不責怪這些環評人員，因為他是第一次接觸，可能是第一次參加這個環評，他就要盡他的責任，但是如果說清楚講明白，把很好的案例告訴他，我相信他會支持。

林次長國顯：謝謝委員，我們再來轉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不在。

現在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現在請許宇甄委員、許宇甄委員、許宇甄委員不在。

現在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現在請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不在。

現在請陳俊宇委員、陳俊宇委員、陳俊宇委員不在。

現在請羅廷瑋委員、羅廷瑋委員、羅廷瑋委員不在。

現在請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

現在請張雅琳委員、張雅琳委員、張雅琳委員不在。

現在請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現在請傅崐其委員、傅崐其委員、傅崐其委員不在。

現在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現在請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不在。

現在請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不在。

現在請蘇巧慧委員、蘇巧慧委員、蘇巧慧委員不在。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的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3月20日（星期三）上午9點繼續開會。

休息（12時15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

（第一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本日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署長呂正華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副署長林春吟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張宇葭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首先請數位部唐鳳部長報告。

唐部長鳳：召委、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書面報告相信大家有收到，所以我就大概 3、5 分鐘簡要報告。

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電子簽章法的修正草案，這是這一部法案二十幾年來第一次修正，二十幾年前的情況跟現在有很大的不同，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中間有疫情的關係，讓各國有一陣子幾乎都是用線上的簽章跟文件來代替紙本，但是因為我們自己在這二十多年來去認許國外這樣子的簽章並沒有一個齊一的標準，所以實務上特別是跨境的使用上面造成一些不便。在一年半前數位部成立之後，我們馬上就啟動這一個修法的作業，我們先是用函釋的方式，在 111 年 12 月就發布說有怎麼樣子效力的電子簽章才能夠合乎電子簽章法，那就包含坊間常用的 Adobe Sign、DocuSign 等等的電子簽章，也包含國際的標準組織像美國的國家標準研究院 NIST 或者是 ISO，有這個技術對接的方式就可以生效。這次的修法一部分是把我們在函釋的這個部分，就是不會只是因為這一些是電子簽章或文件，就喪失掉它的效力，這個把它明文入法，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是說大家在紙本的時候，除了蓋章之外，還有一個概念叫印鑑證明，就是去證明說這個章只有你本人持有，這是一個效力比較強的，我們現在把它叫數位簽章，像歐盟或其他的國家都有這樣子的分級。這個比較強的分級我們現在也把它放到新版的法案裡面，在這個狀態裡面，我們就推定他是本人簽名，具有比較強的法律效力。當然大家也會問說，如果我還沒有準備好要接受電子簽章或文件怎麼辦呢？我們在法律裡面為了兼顧數位包容，我們也說要有合理的方式給予相對人反對用電子簽章或電子文件的機會。當然如果沒有反對，就是推定同意採用電子形式，這是第四點。

第五點，我們現在看各國大概都比較沒有像我們這樣，行政機關可以公告就排除掉電子簽章法的適用，所以接下來我們也會跟各部會合作，透過公建預算等等的方式去足額編列，把他們的系統升級到支援電子簽章跟電子文件，特別是數位簽章的部分。這一段期間我們設定成 3 年，就是 3 年之後除非各機關是用法律來排除，不然的話，本來這些函釋失效的部分就不再作數了，這是第五點。

第六點，我們剛剛提到技術對接互認，只要在安全性相當的情況下，現在我們看到實務上大概就是國際組織能夠來看這種技術對接的方式，只要能夠技術對接、安全相當，我們就可以互相承認數位簽章。

至於效益方面，當然除了在電子商務跟跨境商務上面的效益之外，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 KYC，就是客戶身分確認，舉例來說，像投資廣告，現在其實有一些廣告平臺已經是要求所謂的實名登記，但是因為沒有數位簽章的關係，一方面比較耗時審查，二方面也很容易被 AI 深偽等等技術騙過去，所以我們接下來會跟內政部一起推動，在這種網路平臺先從投資廣告開始，就需要來採認這種數位簽章。以上大概跟委員們報告，很期待待會的詢答，謝謝。

主席：現在請司法院張法官報告。

張法官宇葭：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

(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0980 號)

(一)按司法程序有其各類程序法規範之目的與訴訟要件，與一般行政行為性質不同，無法以本草案第 1 條所定立法目的「促進數位經濟及數位服務之發展」為由，令司法行為均統一適用電子簽章法之全部內容。

(二)倘訴訟程序性質適宜推行電子訴訟者，均可於各類程序法令規範訴訟文書以電子文件型式為之者，電子簽章之適用方法（例：憲法訴訟書狀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之書狀，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及應簽名或蓋章者，得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及第九條規定，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對推行電子訴訟及電子簽章制度並無阻礙。

(三)本草案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考量司法程序之特殊性，將司法程序另為規定之立法意旨，敬表贊同，尊重立法院決議。如何妥適規範司法程序適用電子簽章法之規定，本院意見將於後續修法程序中適時提出。另就該條說明三所稱「司法程序」範圍建議增列「憲法訴訟程序」，俾資明確。

貳、其餘部分，尊重大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本日進行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等二案的審查，現在請葛如鈞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時間 2 分鐘。

葛委員如鈞：謝謝李昆澤召委排審電子簽章法草案，這一次電子簽章法的修法討論是電子簽章法自 90 年立法後，時隔 22 年的大幅修正，這二十多年來不只是全球科技快速發展，政府組織的架構也和當時大不相同，所以此次電子簽章法的修法，除了切實實務的需求來調整之外，也要更貼近科技普及的現況，以及未來的基礎上去提升民眾的便利性。

我的版本當中將數位簽章與電子簽章的定位更加的明確化，藉此以利未來在實際使用上的分級跟區隔，並且透過憑證機構所簽發的憑證，帶給數位簽章更加嚴謹的簽章效力。同時針對電子文件的保存上，併同保存的資訊當中，除了收、發文地，也應該包含網路協定的位置、簽署歷程、日期、時間等等，其中亦可包含電子文件特徵，例如區塊鏈資訊。為改善現行電子簽章受到各類行政機關公告排除適用的現象，未來將電子簽章的適用排除明定必須依法律才能排除，以提升電子簽章的普及性及可行性。此外，明定主管機關應確實掌握電子簽章法之執行情形，並針對國際法規和市場需求有所瞭解，每年公布讓產業和民眾瞭解。針對原本排除電子簽章適用的各類公告，待本法修正施行以後，應該於一年之後停止適用。

科技快速演進不該讓民眾一等再等，最後期待電子簽章法修正後，能夠帶給民眾和產業真正提升便利性與安全性的生活。懇請各位委員共同支持，謝謝。

主席：葛如鈞委員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發言時間出席委員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點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委員葛如鈞委員發言。

葛委員如鈞：（9 時 10 分）主席，有請數位部唐鳳部長。

主席：請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部長，今天在這裡有這個機會和您再次面對面，首先我想再次表達，昨天我的總質詢之所以這樣呈現 AI 生成的影片是希望陳建仁院長能夠苦民所苦，與民眾感同身受，真正的詐騙集團並不會給民眾一個真的或假的的選項，讓民眾有二選一的機會，院長沒有真正的財產損失都感到如此的憤怒不滿，更何況是真的被詐騙集團騙得傾家蕩產的民眾，內心會有多麼的不平和委屈，這是我昨天想要轉達給陳院長的感受。AI 影片只是一個傳達的工具，並不是我質詢的重點，希望唐鳳部長能夠代替我再次向陳院長表達民眾的心聲，也希望能夠有機會再次和院長以及部長多一點當面的交流。

接下來，我想感謝交通委員會李昆澤召委安排這個議程，讓電子簽章法可以更快的在委員會進行審查，也期望在審查的過程當中可以和各部會以及各委員會多進行交流討論，讓法案的內容更加地完善。上一次的質詢也非常感謝唐鳳部長和我們的立場一致，都認為需要儘速在政府部門以及民間推動電子簽章的應用，質詢的時候，部長也承諾會針對 26 個排除電子簽章適用的部會積極溝通，質詢後也有數位部人士透過媒體表示有不少原公告排除適用的部會已表達轉支持的立場，適用電子簽章法的共識高。所以在法案正式開始逐條審查前，我真的想要向部長確認這個共識到底有多高？這張板子又出現了，我們現在還會畫正字標記，這是這個板子第三次

出現，我們想問一下，表列的 26 個政府機關裡面，目前還有多少部會排除電子簽章法的適用？我會準備一支筆，如果有取消排除，我就把它劃掉，在法令推行之前，我們希望可以都劃掉。

唐部長鳳：是，因為據我所知，有一些是在內部討論程序，裡面還沒有用一個新的公告……

葛委員如鈞：還沒有新的公告？那就等下一次，這個板子再出現了。

對於這些仍然排除電子簽章適用的政府機關，數位部要如何協助他們加速採用電子簽章的進程？像是外交部的跨國程序以及我們上次提到司法院的司法程序，請問數位部這邊會如何協助？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我們目前是透過跟包含內政部也就是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憑證的主管機關合作，編列相關的預算，透過不管是公共建設或其他經費去確保每個部會它的系統整合上不用重頭來建置。

葛委員如鈞：太好了！待會我們也會有委員針對這一點進行質詢。接下來，我想要與部長談到電子簽章防詐的議題，剛剛部長有提到，其實這些 AI 的影片如果沒有電子簽章，我們都應該一律認為是假的。近來看到部長談電子簽章法的時候，一再強調可以透過驗證網路廣告刊登者的數位簽章達到源頭防詐的成效，甚至強調防詐成效非常好，只欠電子簽章三讀。去年一整年臺灣的詐騙案件是 3 萬 8,000 件，還不含黑數，您認為假設電子簽章法年底公布實行，我們一整年的詐騙案件數可以降低多少？部長能不能提出具體目標？

唐部長鳳：好，謝謝委員的質詢。我要先強調，這個講的是本來的電商像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或遊戲點數詐騙，這種是需要電商往下游的個資的這個類型，確實我們是表現相當好，這部分……

葛委員如鈞：可以降低多少？百分之多少？

唐部長鳳：這部分以高風險賣場來講，在電商這邊，透過我們導入隱碼技術等等，在高風險賣場最近 5 個月已經歸零了，委員現在所提到的是類似金融詐騙，它不依賴於個資，它完全只靠投放廣告，所以投放廣告的部分，我們也相信會有相當程度的下降。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最後跟部長分享，112 年投資詐騙的比例快速攀升，已經到達將近 107 年的三倍，您被譽為天才 IT 大臣，我們希望您瞭解很多的詐騙也並不是只在網路廣告上面實現，事實上還有很多的通訊軟體會有很多的群組，他們會誣稱自己可能是某銀行、某單位或者某交易所，這樣的機制可能會讓大家沒有辦法驗證他到底是不是這個銀行的員工、是不是這個交易所的員工，我們認為針對投資詐騙最簡單、最有效的防範方式，是不是可以讓民眾透過數位的工具直接驗證金融從業人員或投資專業者的專業身分，或是查詢各種連結網站是否真的為銀行或者相關的金融機構官方發出或者擁有，數位工具不是只有雲端點面線的功能，其實一切的出發都是立意良善，但是不是也應該更加苦民所苦，將經費、將技術更多的運用於防詐，杜絕詐騙集團從點線面全方位滲透我們的生活，當然也包含我們剛剛提到了假影片，我相信我們應該要一起來努力。

唐部長鳳：技術方面我們責無旁貸，法案的部分就麻煩委員支持，謝謝。

葛委員如鈞：好，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葛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9 時 16 分）好，請唐部長。

主席：請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部長早。剛剛葛委員也提到，大家很關心，我想對於電子簽章，當然你也是行家，但是葛委員也是行家，他點出一個重點，也就是防詐騙這個問題，我要跟你探討的是，它真的是萬靈丹嗎？所以第一個，我比較納悶，這個法在通過以後，難道臉書、LINE、抖音，你跟它的連結性、你跟它的協調，電子簽章法通過以後，就有辦法防止這些網路平臺？你如何去跟它洽商，請他們遵守這個法？這才真正對於防詐是有幫助。所以我要聽聽部長對於這個部分，怎麼會有信心在防詐的部分會有所成效？這是第一。第二，現在推動數位簽證，對於打詐，請問這些憑證是不是數位簽章跟打詐有連結關係？所以部長，我請教這個問題。

唐部長鳳：非常謝謝委員的質詢。第一個部分，就有落地的這些大型廣告平臺來說，像剛剛委員提到 Google、LINE，當然還有 Facebook 這部分，我們都已經積極跟他們討論，包含技術的可行性，我們可以想像投信投顧法，就是打詐五法修正通過之後，像投資廣告需要實名制，而且 24 小時之內如果檢舉後不下架要付連帶賠償責任等等，對於這一部分，大的廣告平臺像 Google 是已經有符合金管會的這個作法，Facebook 也說接下來幾個月就會來實作，所以有落地的，目前配合度看起來是沒有問題。不過委員剛剛提到 TikTok，TikTok 是沒有落地的，所以這一部分確實可能要輔佐以其他方式，好比像內政部目前正在跟我們研擬的打詐相關的專法，在這邊課予它一定程度上落地的義務，這樣子之後，管理起來才會比較有可能，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個部分，委員有垂詢，我想現在他們所謂的實名認證，大概就是去拍身分證正反面或者護照，然後透過人工或半人工的方式來審核，這個問題就是剛才葛委員也有提到的，AI 變造變得非常的容易，所以審核的成本不斷增加，我們透過數位簽章的方式，它可以全自動的去審核，而且如果他的詐騙廣告被下架，同一個自然人不管用多少化名，在別的平臺上，也因為我們有一個聯防的機制就可以一起下架，也就會讓我們每天去掃上萬筆的新進廣告，在這個掃描裡面，我們就可以知道哪些有數位簽章，哪些還沒有，然後再來課予平臺責任。

林委員國成：對啦！這個是另外一種管理的部分，現在又產生一個問題，難道我們數位簽證法沒有通過，你就沒有辦法跟 Google、LINE 或者抖音這些群組共同防詐？這個部分你們沒有事先協調，一定要這個法通過以後，你們才有辦法做嗎？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的問題。其實去年在這邊，我記得是去年 6 月左右，我就已經有在這邊講我們需要推電子簽章來進行事前的源頭管理，主要的原因就是新版的這個法案裡面有提到，如果你採用數位簽章，它推定為本人親自簽名，所以這個法律效力……

林委員國成：這個部分是無庸置疑……

唐部長鳳：這個法律效力是一個必要條件。

林委員國成：你只要有申請的人，一定有這種真人之認定，可是詐騙並非是只有這樣就把它視為萬靈丹。

唐部長鳳：當然。

林委員國成：你們現在當然希望這個法通過，但是不能騙老百姓說這個法通過以後，詐騙就會……

因為現在全民對於防詐這個部分的議題是高度重視的，所以我還是希望你们在發言的時候要把你們的特色講出來，不要把它當成這個法過了以後就是萬靈丹，這個部長我必須要提醒你。

唐部長鳳：委員提醒的非常好，我們之後會聚焦在網路廣告平臺的部分。

林委員國成：對，所以我們法的特色可以做到什麼防備的動作，這 OK，管理可以有什麼嚴謹的管理，這 OK，你不要以為這個法通過以後就是防詐的萬靈丹，這一點本席是有質疑的，好不好？

接下來，因為憑證百百種，我相信部長你也知道，可是民眾看了就「霧煞煞」，我覺得憑證很多如內政部的自然人憑證等等，政府也有很多什麼產業憑證一大堆，我要請問一下相容性的問題，也就是說我們這個法、這個電子簽證以後跟國際的相容性還有國內的相容性，你這裡要怎麼做？

唐部長鳳：好，委員真的講得非常好，不過我要先講一下，有些像門號認證等等，那個是認身分，它並不是簽章，所以這不是簽章的技術……

林委員國成：對，那個 OK，那個沒有問題。

唐部長鳳：簽章技術要互認就是要靠國際標準組織，現在在國際上，我們也透過函釋說像美國的 NIST 是他們電子簽章這一方面的標準制定者，至於全球的話，ISO 是這部分的制定者，我們自己在導入這些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的時候，也都是去跟國際的標準接軌，所以委員不用擔心，這一部分我們會跟國際的標準機構，事實上，他們也有回訪臺灣來進行討論……

林委員國成：部長，可是我們現在的認證是各做各的，只有我們國內就各做各的、各管理各的，各個程序是不一樣，層次是不一樣，所以這個部分，部長，我為什麼要特別提醒你如何把相容性的部分連結起來？不要你做你的，另外又有一個新的電子簽證的另外一套管理辦法，所以這個也會很複雜，更何況我必須要提醒你國際的相容性是非常複雜的。

另外一個，因為部長這樣講，我們民意代表發現到問題本來就要提醒部長，該修的、該講的、該補的當然就要去補，另外一個是我們老百姓，你們專業的都知道，我們立法委員也知道什麼叫做數位簽章、什麼叫做電子簽章，你要跟老百姓講得很清楚，不要只有我們知道，老百姓不知道，你這個法的普及性跟大家的共識性就會降低，所以能不能跟所有全國老百姓講什麼叫做數位簽章、什麼叫做電子簽章？

唐部長鳳：沒問題，電子簽章就是有一份電子文件，然後我用某種方式附著在這個文件上，簽了這一個簽名之後，這個簽名不能移到別的文件上，這個部分叫電子簽章。數位簽章是一種電子簽章，它的特色是這個簽名是透過像政府機關等等認可的這些憑證機構，有點像一個印鑑證明一樣，每個人都可以刻任何名字的章，但是這個章是確保現在只有我能用，所以有類似印鑑證明效力的電子簽章叫做數位簽章。

林委員國成：OK，這個部分的資安就很重要，是嗎？不然他什麼都可以詐騙，所以資安就很重要，可是我看到你們這裡資安的部分，沒有什麼嚴謹的資安管理，所以部長我必須要提醒，這些簽章都 OK，你這個法我們也都同意，但問題是資安的部分你們犯的是管理不夠嚴謹，所以這個

部分我必須要提醒部長資安是非常重要的。

唐部長鳳：我已經有提示同仁還沒有三讀通過這個法案，我們就先對憑證機構建立這樣子的登錄跟管理的制度，很謝謝委員提醒。

林委員國成：好，最後我再問你，這個憑證機構的監督到底是一次性的許可或者是定期審核發照，這個可以不可以告訴本席？

唐部長鳳：是，這個其實法案裡面有寫，就是他要先有一個憑證的安全作業基準，我們隨時發現他沒有合乎這個基準的話，我們就可以撤銷對於這個憑證機構的……

林委員國成：是啦！是一次性嗎？

唐部長鳳：當然不是一次吃到飽，而是隨著技術的增加，比方說量子密碼學等等……

林委員國成：那是一年審查一次？

唐部長鳳：我們會有一個定期審查的機制。

林委員國成：好，這個還是要有一個特別的管理制度，好不好？謝謝主席。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林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林沛祥委員發言。

林委員沛祥：（9 時 25 分）主席，請唐部長上臺。

主席：請唐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林委員沛祥：唐部長，我想先請問一下，我們是不是要獨創一個電子簽章的系統平臺還是應用程式一併應用在臺灣的各領域之中？

唐部長鳳：不是從現在開始獨創，我們本來就已經有，像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團體憑證等等。

林委員沛祥：好，謝謝。其實我認可電子簽章是未來的全球趨勢，但是這有一個盲點是我們跟一般民眾不知道的，就是電子簽章不是像我們一般覺得像是 Windows 還是 iOS 一個全球性的 platform、一個 OS，而且它也不是一個支援的 app，所以這個沒有一個硬性的國際標準讓全世界一致使用。

這樣子講，以本席的職場經驗，我以前在港務公司任職過，剛好我是第一屆港務公司的專業人員，那時候港務公司光是為了要整合高雄港、基隆港、臺中港的電子公文系統都耗日費時，花了很大的精神去做橫向溝通，而你要把每一個不同的港務局他們自己發包製作並使用多年的系統來做整合，這都是超大型工程了，本席無法想像要把全臺灣的中央加地方政府各個部門去做澈底的整合跟確認、橫向溝通無疑是多麼困難的事情，況且我們今天講的電子簽章不是只有公部門而已，包括私部門甚至未來還要到國外去，然後要跟美國甚至是我們認可的國家去做溝通。

我認為我們接下來除了透過審查程序去完善所謂電子簽章法的內容之外，三讀之後要如何落地實施，然後把我剛剛講的這一塊並輔導他們儘快過關，這才是我覺得我們應該重視的地方。

媒體報導有人透露電子簽章執行，中央部分在一年多之內可能做不太到，可能很勉強才做的

到，但是地方政府比較困難，因為地方政府的縣市公所可能連專職的資訊人員都沒有，恐難符合要求。既然我們已經知道有這樣的問題，請問數位發展部的因應策略會是什麼？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垂詢，委員可能記得我們有一個發 6,000 塊的系統，那個系統我們現在已經改成公共建設，意思是說以後地方政府如果要做類似的發放工作的話，它不用從頭再去建制，它直接把那一套系統拿來改革網站的門面，它就可以去進行這方面的發放。我舉這個例子的意思是，我們現在定義數位的公共建設，就是地方政府可以直接使用，而且在上面進行改作，舉例來說，像行動自然人憑證裡面簽章、驗章的那個部分，我們已經協調內政部，這部分它已經可以公開的提供出來，所以地方政府如委員所擔心的不一定有那麼多充足的預算，它可以直接來使用。

林委員沛祥：部長，我光是這樣聽，我覺得資安方面我會滿疑慮的，你如果單單純純把發 6,000 塊的系統拿來跟我們未來電子簽章做連結，我覺得這個未免太……

唐部長鳳：發 6,000 也牽涉到非常多個資的傳輸，這個資安的要求其實也是非常高的。

林委員沛祥：是的，可是這跟電子簽章需要的資安完全不同 level，我們電子簽章需要的資安的安全性更高，跟發 6,000 塊不太一樣，6,000 塊我個人認為、我一聽起來就覺得……我想不只我這樣認為，可能在臺下的每個委員都覺得這兩個直接拿來做比較是有點太過於籠統跟兒戲。

唐部長鳳：我想並不是，因為我們光是要跟所有 ATM 去做介接或者是跟郵局介接等等，後面有非常多資安跟個資的考量，不過委員剛剛的提醒是正確的，我很同意，地方政府對於這些資安它是有責任，但它不一定有那麼多充足的人員跟經費，這部分我們就會透過剛剛講公共建設的方式來幫忙他們提供。

林委員沛祥：既然部長剛剛也講到說必須採購設備、必須補充人力，我想請問一下，為了擴大我們電子簽章的適用、為了加速我剛剛講各個政府機關跟加速所謂的數位轉型，請問 114 年數位部是不是有編列相關預算？軟硬兼施，從軟體跟硬體各方面幫助各級機關編列預算，以加速電子簽章的應用。

唐部長鳳：其實 113（今）年即使還沒有三讀，我們就已經編了相關的公共建設。

林委員沛祥：請問大概多少？114 年有沒有繼續編列？因為這個是要一個……

唐部長鳳：對，它都是中長程，就是 4 年的，舉例來說，像幫忙地方政府做數位核銷，就是它做一些長照等等的部分。

林委員沛祥：每年大概編列多少？

唐部長鳳：這部分有編列大概 3、4 億元。

林委員沛祥：夠嗎？

唐部長鳳：至於數政司的部分，剛剛提到 6,000 塊的部分，我們也編了好幾億元。

林委員沛祥：部長，老實講 1 年 3、4 億元給全國去做這樣的轉型是遠遠不夠的，其實你自己也知道，我認為 3、4 億全國……

唐部長鳳：我們在講的是一個全部通用的系統，並不是他們還需要人去安裝部署，而是大家都在上面進行使用。關於這樣子的公共建設我們有 4 支，大概每一支都是在 3 億元左右。

林委員沛祥：我覺得我需要更完整的書面報告。

唐部長鳳：沒問題，我們絕對提供書面給你。

林委員沛祥：不然 1 年 3、4 億元，全國中央加地方各個部門只是要靠 3、4 億元的系統，然後就…
…

唐部長鳳：我們有 4 支類似這樣的公建計畫。

林委員沛祥：是 1 年 3、4 億還是整個系統 3、4 億？

唐部長鳳：1 年。

林委員沛祥：這個計畫總共幾年？

唐部長鳳：都是 4 年期的計畫。

林委員沛祥：所以差不多有 16 億去做這些計畫。

唐部長鳳：然後有一些其他的……

林委員沛祥：有 16 億，你說 3 年之內，可是 3 年之內的話會不會有更多？因為數位方面的改變特別快，而且資安部分，剛剛林國成委員也提到，以資安來講，駭客的知識學習程度跟進步程度遠高於我們的工程師，我想你身為 IT 人才一定知道這個事情。

唐部長鳳：當然。

林委員沛祥：如果這 3、4 年之內我們還要慢慢去做轉型的話，是不是在這之前資安就已經被突破了？

唐部長鳳：這兩件事情我想要分開看待，我們編列到資安上的預算當然不是您剛剛講的電子簽章公建相關的預算，資安的預算當然是更多，這是第一點。第 2 點就是剛才所提到的地方政府的額外需求，當然我們現在跟內政部在蒐集需求之後，明年還會再提額外的公共建設。

林委員沛祥：部長，我想既然中央機關已經普遍支持電子簽章的適用，以這方面來講，與其全部都慢慢弄個 3 年、弄個統包的系統，倒不如我們試著 1 年，如果可以改變的趕快改變，如果不行就用其他方式去做緩衝處理。所以在這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支持葛如鈞委員的版本？就是政府部門的緩衝期以 1 年為原則，如果有例外再研議其他方式來處理。

唐部長鳳：您剛剛所說其他方式的意思？

林委員沛祥：就是以個案來處理，譬如有些比較偏遠的縣市公所，他們如果沒辦法那麼快速的能夠符合我們的要求，是不是可以請他們用別的方法，比如用專案來處理？

唐部長鳳：我想也可以反過來，就是如果 1 年就可以 ready 的，我們會儘快提供給委員，至於其他的部分，因為需要用法規來排除，它有一個立法程序，如果說一定要 1 年內完成立法程序，這個不一定能夠那麼快達成。

林委員沛祥：好。我想特別請部長解釋一下，在你的修法裡面，第十五條有提到好像是有關滿足安全性的規範……

唐部長鳳：安全還是一樣的。

林委員沛祥：對，安全性的規範需求，不過後來那邊又加一個好像是所謂的……

唐部長鳳：技術對接。

林委員沛祥：除了技術對接，還有另外一個是跨國安全。

唐部長鳳：本來是安全要相同以及跨國互惠，就是要簽個條約嘛！這兩個都要。

林委員沛祥：請問跨國互惠這句話的意思是什麼？

唐部長鳳：就是我們如果認對方的憑證，那麼對方政府也要認我們的憑證。

林委員沛祥：如果以中國來講呢？

唐部長鳳：這個就是因為我們現在在條約簽訂上面並沒有那麼容易，所以我們現在是說跨國互惠是一種，但是技術對接也是另外一種，技術對接就可以避免掉很多條約、法律及政治相關的問題。

林委員沛祥：既然有關資安的話，那我想請問一下，我們如何保證未來電子簽章的應用程式跟系統？

唐部長鳳：這部分我們是不是會後用書面提供？我們有準備書面。

林委員沛祥：好，我也想知道你們是怎麼樣審核、怎麼樣核定這方面。

唐部長鳳：是，謝謝。

林委員沛祥：謝謝。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謝謝部長、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質詢的是我們的召委李昆澤。

李委員昆澤：（9 時 34 分）謝謝何欣純主席。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唐部長鳳：召委好。

李委員昆澤：部長好。電子簽章法在 2001 年公布，於 2002 年實施，已經超過二十多年沒有修訂，我們看到現在由於國內外資通訊技術提升、網路普及、民眾生活型態改變，再加上政府施政以及相關企業對於效率的追求與提升，所以電子文件跟電子簽章的使用與需求也日益增加，也提升其重要性。我們看到這一次電子簽章法的相關修訂，主要是要促進資料傳輸、文件往返效率能夠提升，也促進數位金融、電子交易的發展，另外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讓平台業者便於進行客戶確認，就是所謂的 KYC，以減少相關的詐騙廣告。

在這部分我要請教一下比較細節的問題，針對修法的內容，我們看到修正條文的第一條第二項，就是有關於司法程序不適用於本法之規定，我認為它的定義不是很清楚，定義不明，因為司法程序是否包含和、調解的程序，或者是和解契約的簽署？因為我們在這個說明裡面只看到訴訟的類型，但是對於程序內容部分沒有任何的說明。電子簽章法主要是以促進智慧政府跟數位轉型為重要目標，依賴大量紙本作業的司法院有轉型的需求跟必要，我是這樣認為，但反而修法來幫司法院解套，排除所有司法程序的適用嗎？先請部長說明一下，也請司法院張法官等一下做補充說明。請部長先說明。

唐部長鳳：謝謝召委的垂詢。以我的理解，因為電子簽章法的基本概念是雙方都同意使用時就可以來使用電子文件，但是在司法程序上面，因為它要發生效力，發生效力的前提條件是必須明確的在法令裡面規定，跟電子簽章法要雙方合意的概念有點不同。細節是不是可以請司法院同仁

補充？

李委員昆澤：請張法官補充說明。

張法官宇葭：委員好。就委員垂詢的司法程序部分，大致上就如剛剛唐鳳部長講的，就是司法程序有其特殊性，因為司法程序其實本來性質就蠻多，譬如民事訴訟是在解決人民私權，但是刑事訴訟是涉及到人身自由的拘束，會有一些刑事的強制處分，所以各個程序的要件都不同，如果統一全部一起匡進去要適用的話，在執行上是會有困難。我們現行也不是沒有在推行任何的電子訴訟，比如剛才司法院報告裡頭有講的，像憲法訴訟有推行電子訴訟，那它就有科技設備傳送辦法。至於民事訴訟部分，其實也有科技設備傳送辦法，我們也都有設置平台，這個部分在技術上應該不會有問題。

李委員昆澤：當然目前看起來是司法院沒有納入電子簽章法裡面，但是除了包含各個司法的相關類型之外，我們對於部分的程序跟內容其實還是可以再進一步的討論。

張法官宇葭：是。

李委員昆澤：先謝謝張法官。另外我請教一下部長，我們的第十九條有訂定 3 年條款，是給相關機關廢止排除適用本法的規定，第十九條規定所排除的機關項目，中央機關（含五院）高達 2,133 項、地方政府 227 項。我認為行政機關應該作為數位轉型相關政策的領頭羊，但是修法卻提供各個行政機關超過 2,000 項的排除適用項目，我們經過 20 年要修訂電子簽章法，卻給一個寬鬆的過渡期，我覺得這個有爭議，為什麼要 3 年才能完成，過渡期的癥結在哪裡？請部長說明一下。

唐部長鳳：謝謝召委。有兩個原因，一個是如果他們需要編列相關預算的話，特別是如果要集中到中央採用公共建設預算來辦理，而這個辦理本來就有大概 1 年左右的前期作業期程，所以到實際大家用得到可能就已經接近 2 年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如果要排除適用，它還想繼續排除適用就必須以法律定之，就是要寫在法律裡，某件事情因為什麼原因不能適用電子簽章跟文件，但這個立法的期程可能也不是 1 年就能夠完成，所以我們主要受到……當然我們會儘量去搭配……

李委員昆澤：這個我們自己本身都要檢討，因為我們在提升政府施政的效率以及推動相關數位產業跟整體企業數位應用的發展過程裡面，行政部門卻是給自己 3 年這樣寬鬆的過渡期，我們必須要深切的檢討，這個部分我們再找時間來跟部長討論。另外就是放寬外國憑證機關的申請門檻，第十五條規定，外國憑證機構在現行的規定是安全條件相當跟國際互惠加上許可，還有與我國憑證機關所簽發的憑證有同等的效力，而我們現在的修正草案是安全條件相當加上國際互惠再加上許可，安全條件也要相當，再加上技術對接，再加上許可，這個會與我國憑證機關所簽發的憑證有同等的效力，但是這個技術對接的定義必須要更清楚，因為只是一個名詞而已。部長，請說明清楚所謂的技術對接。

唐部長鳳：謝謝召委。我們特別指的就是……

李委員昆澤：張法官先請回座。

唐部長鳳：就是國際標準組織好比像說美國主管電子簽章技術的 NIST，或者是全球的 ISO，實際

上，我們現在大家平常用的像 Adobe 也有一個電子簽章，我們的簽章現在 Adobe 也正在審核要不要來認，Adobe 的簽章我們現在也有一個認許的程序，但這個程序並不是傳統上國際好比像 Adobe 去找美國跟我們簽一個條約，而是說實際上去簽發這個憑證機構以及它的技術相關的機構像 NIST，跟我們中間有一個技術上面的對接，所以這是以國際標準來進行……

李委員昆澤：當然臺灣現在有自己的憑證認證機構，我們目前有兩家，就是中華電信還有國際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它其實認定還算嚴謹吧！因為只有兩家，而且要受主管機關的要求，落實內稽內控或者是外稽外控的部分，就是看起來入口比較窄，但是它監理比較容易，而且管理密度也比較高。現行的第十五條，基於國際互惠，讓外國機構可以申請，申請國家也比較少啦！因為國際互惠的門檻也高啦！

唐部長鳳：就是要簽約。

李委員昆澤：因為入口窄，監理難，因為都在外國嘛！而我們現在的修正版是基於國際互惠或者是技術對接，技術對接沒有定義，剛才部長也做初步的說明，因為它的概念比較抽象，我認為是過度的放鬆，會變成入口比較寬，監理比較困難，因為都在外國，所以門檻放寬，監理困難，如何確保許可後的資通安全是一個重要的議題。部長，最後的時間讓你簡單說明。

唐部長鳳：好，謝謝，非常好的提醒。我們在子法、配套裡面會把技術對接講得更清楚，但如果有一些說明需要提到母法的條文或說明欄，接下來進行逐條的時候，我們很願意來討論。

李委員昆澤：好，今天只是詢答，進行逐條的時候再跟部長做進一步的討論。

唐部長鳳：謝謝召委。

主席（李委員昆澤）：現在請廖先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先翔：（9 時 43 分）謝謝召委。一樣麻煩邀請唐鳳部長。

主席：請唐部長。

廖委員先翔：謝謝部長。我想這個數位簽章法一定是支持的啦！只是當然還有一些東西要討論一下。剛剛國成委員有特別請教部長，就是數位簽章跟電子簽章在法令上面的定義有一些不一樣，這都只是一些文字的說明，可能有人看得懂，有人看不懂，可不可以舉出一些實例？以我們政府機關來講就可以了，哪些東西是用電子簽章就可以了，哪些需要用到數位簽章？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舉例來說，像我們現在簽公文，我不管是用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自然人憑證那一張卡，這個都是比較高層級的數位簽章，因為公文需要部長本人來親簽，但是有些好比像說會議的簽到等等，有些我們看民間的一些作法，或一些實務上面委員開會的作法，有的就是透過好比像說他們在平板上面簽一簽或怎麼樣，就去蒐集這個……

廖委員先翔：如果以民眾對公家部門來說的話。

唐部長鳳：一樣啊！我剛剛講的就是，比方說委員應邀來開會，他有一個簽到單，目前就很少說這個簽到單一定要用數位簽章來進行。

廖委員先翔：譬如說，假設我要來申請一些急難救助之類的好了，這些東西需要簽名的話，或者是我來申請身分證、申請戶籍謄本的補發，有一些可能需要簽名，就是以民眾來說，以民眾到政府洽公來講的話，哪一種程度需要到電子簽章、哪一些需要到數位簽章？

唐部長鳳：其實很多委員剛剛提到的，比較像是他臨櫃會確認身分。

廖委員先翔：是。

唐部長鳳：但是他其實並沒有簽一個像切結書或一個合約這樣子的東西，所以只是確認身分的話，倒跟電子簽章法沒有直接的關係，我們在講的比較是說，你簽了一個可能是權利義務的約定等等這方面的才會用得到電子簽章法，如果需要具體的、目前的這些實例的話，我想我們是不是用書面的方式提供給委員？

廖委員先翔：好，之後可能要補充一些實例讓民眾知道，這個法案上路了之後，對民眾來說，最直接的就是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網路？就是我們減少臨櫃的使用、交通方式，然後直接在自己的電腦裡面就可以使用，原則上只要在遠端用電腦使用的，是不是就是要用到數位簽章？

唐部長鳳：就是如果需要推定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果本來臨櫃有這個要求的話，按照新的電子簽章法，我們就是要用數位簽章。

廖委員先翔：原則上都會用到數位簽章，所以反而一般的電子簽章在使用上面可能就是……

唐部長鳳：一般的電子簽章可能民間自行約定，或者像剛剛講的開會這種，比較不像是簽合約，效力不需要那麼強。

廖委員先翔：好。接下來民間不同的公司，之後也可以用數位簽章來簽合約對不對？那我確認一下它的系統架構，剛剛部長有講，它是一個電子簽章附著在合約上面對不對？所以這個合約的保存，剛剛有講到這個電子簽章可能會有第三方的認證機關對不對？這個文件需要保存在第三方的機構嗎？還是說它只是附著在文件上面而已，雙方自己保存？

唐部長鳳：對，以電子簽章來講，這個保存是在雙方，所以並沒有說一定要找一個類似公證人或區塊鏈這樣子的機構，在電子簽章這邊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定。

廖委員先翔：所以它算是一個系統附加的功能，它用一個技術，然後讓它附著在既有的電子文件上面，在既有的文件上面附著了之後，就是由雙方各自保存。

唐部長鳳：它不能移到別的文件，或者它時間戳記不對了，它不能用來……比如說我把這個簽名截圖之後拿去簽別的文件，當然就不行。

廖委員先翔：OK，這是自然。所以將來各公司之間，也不用擔心雙方各自簽字的文件會不會有第三公正單位來取得這樣的文件嘛！

唐部長鳳：對，當然，如果他們有託管或保管的需求的話，當然那是另外一個……

廖委員先翔：另行約定嘛。剛剛有提到 3 年的部分，因為法令到現在就是在審議當中，其實各個機關從現在開始，因為這個法令原則上是沒有什麼太大的爭議性，我認為過的機會會非常的大。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廖委員先翔：那應該是從現在就要開始推動了啦！很多委員包括我們召委也講，都認為 3 年的時間太久了，實務上到底 3 年包括政府採購的程序，可能有一些相關的程序，我認為我們應該還是有……你也知道大學生有時候要做報告，報告期限你不管拖到再晚，很多大學生都是最後一個禮拜才寫啦！

唐部長鳳：要到 deadline 才開始趕作業。

廖委員先翔：所以我們在法定的定義上面，一定要給各個機關一些壓力，當然如果你在實務上面可能要給寬鬆一點的時候，因為在做這個系統的時候，中央機關應該會有相關的補助對不對？

唐部長鳳：當然，有些是公共建設，不是補助，我們建好給他們用。

廖委員先翔：我們建好給他們用，那各機關會有自籌的嗎？

唐部長鳳：如果它的需求並不是普遍的需求，它自己要開發系統……

廖委員先翔：我認為可以從自償率這部分來要求機關，可能你認為 1 年太短，我們認為 3 年太多，我們可能可以訂 2 年，如果你在 2 年內完成相關要求的話，數位部就完全負責相關系統建置的一些花費，如果你超過 2 年的話，那我們就可能酌予部分的補助，可能這個也是另外一種方式，除了在法令上面限制之外，藉由經費的補助，讓各個機關有它的動力來提早適用電子簽章法。

唐部長鳳：像透過這種誘因機制的設計，我是非常贊同，我們也會請同仁來研擬。

廖委員先翔：是，那就可以考慮一下。接下來我要請教一下張法官，因為目前司法院有特別提出建議在法令上明定排除適用，另行規定。請教一下，因為剛剛您有說可能不同的比如說民事、司法，不同的程序可能一體適用有困難，那可不可以舉一些實例讓我們瞭解，到底在使用上面會遇到怎樣的困難？

張法官宇葭：比如說現在行政訴訟它的電子訴訟，或是像商業事件是全線上，它可以全部的電子訴訟，這個不會有問題，比如說像民事訴訟，我們也有民事的電子訴訟，但是像刑事訴訟就沒有。剛才前面的委員有講到，因為數位簽章法第五條有規定要相對人同意，比如說在刑事訴訟一些強制處分的時候需要相對人同意的部分要一體適用這個法律，可能就會有困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預備院內我們都會自己去盤點各類司法程序適用的範圍在哪邊。

廖委員先翔：我不太瞭解，剛剛說需要各方面同意，假設有人不同意，司法判決應該也不需要參與人的同意吧？因為它就是一個簽章的……

張法官宇葭：委員，不好意思……

廖委員先翔：我知道文件上面啦！

張法官宇葭：不是它的內容要不要同意……

廖委員先翔：對，我知道是簽署文件上面嘛！

張法官宇葭：是要對方同意以電子的方式為之，比如說判決的話，它透過平臺傳送，其實雙方都是同意這樣子用平臺傳送的方式是沒有問題的。

廖委員先翔：對。

張法官宇葭：但是比如說要發拘票，拘票要轉為電子程序的話，它是沒有辦法相對人先同意我用電子的方式發拘票給他，因為我們事前是不會讓他知道我們要去拘提，所以可能各類的訴訟程序在適用的性質上……

廖委員先翔：除了拘票之外，有沒有另外的可能是這樣？

張法官宇葭：這個我們就是院內各種訴訟程序都會因應……

廖委員先翔：所以應該是指調查方面的隱蔽性不適合用電子……

張法官宇葭：在刑事程序方面會比較多這個問題。其他像我剛剛講民事訴訟是解決私權紛爭，那它也會有一些保全程序的問題，或是說這個部分各類的訴訟性質會不太一樣。

廖委員先翔：好，那我覺得應該要多一些相關的論述，舉一些實例，不然有些人會說數位部是不是比較怕司法院，所以司法院說不要就不要，那各部會為什麼一定要配合？好不好？需要有一些實際的例子，而不是講一些文字敘述，實際的例子、會遇到什麼狀況，這樣才比較能夠說服大眾，以上給的一些建議，謝謝。

張法官宇葭：好，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廖委員發言完畢。

在陳素月委員發言之前我們先作個說明：本會的臨時提案到 10 點截止，我們將於何欣純委員發言完畢之後進行臨時提案的處理。

現在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9 時 52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唐鳳部長。

主席：請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部長早安。我們知道目前詐騙集團猖獗跟詐騙案件泛濫已經是基層很大的民怨之一，相信最近很多委員都關心這個議題，就是如何打詐、防詐，所以在院會總質詢之後，部長也釋出說要進行電子簽章法的修法，希望從源頭來管制、打詐。我們知道這個電子簽章法已經二十幾年沒有修正了，就是在 90 年公布實施之後到今天應該是第一次修正，可不可以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修正的重點？

唐部長鳳：好，謝謝委員。委員所提到的這個部分，其實像我們數位產業署透過智慧防詐相關技術，每天都掃描上萬則這種廣告，也會即時通知平臺，但是我們觀察到即使平臺收到，也真的都下架了，這個詐騙者因為目前身分認證 KYC 的程序並不是很完備，所以他馬上再創一個帳號，又再上同樣的廣告，變成是確實下架率越來越高沒有錯，但大家沒事都還是看到假冒名人的這種廣告。當然實際點下去那個網址，因為我們已經跟 165 合作，所以那個網址其實已經連不到了，但是光是看到這些頭像，大家感受還是很不好，所以主要這次是解決這個問題，就是未來除非說他真的跟這個名人同名同姓，不然的話他不能夠再冒充這個人來登廣告。第二個是說就算同名同姓，如果被抓到他是詐騙等等，那我們這個聯防的機制就可以把同一個自然人下在其他平臺的廣告一起處理。

陳委員素月：是。其實本席平常在看臉書的時候，也常常會看到很多冒用名人的這種網站，包括張忠謀、吳淡如，還有陳文茜、曹興誠等等，我們在看的時候，我覺得已經是不勝枚舉，所以真的是非常的泛濫。之後如果電子簽章法修正案通過之後，像圖卡上面類似的這種就確實可以受到管制是嗎？

唐部長鳳：是的。這個也搭配我們數位產業署最近已經跟經濟部提出，接下來會由數位產業署擔任線上網路廣告平臺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只要是主管機關，我們就有一些相關的政策工具，再

配上電子簽章法修法，我們有信心這個部分的再犯率就會降低。當然如果要再進一步降低，包含境外平臺落地等等，這個我們是跟內政部配合，在內政部的打詐專法來處理。

陳委員素月：部長有提到要進行電子簽章法修法，希望從源頭管制來打詐，這樣子的訊息釋出之後，很多關心的民眾就是會開始討論，因為有的人根本不知道什麼是電子簽章法，未來實施之後的一些問題，就本席所瞭解，未來電子簽章法也是要透過申請核發的，未來可以核發電子簽章的，目前我們是有規劃有幾家？

唐部長鳳：首先如果是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這個不是民間的公司核發的，這個是我們自己政府。我們一開始跟大的平臺討論，會包含這個態樣在內，所以並不會一定要找民間公司來核發。目前簽章達到數位簽章這種比較高等級的就是我們的臺灣網路認證、身分認證的公司——TWCA 以及中華電，目前大概有這兩家。

陳委員素月：另外就是很多民眾也在關心的，很多年輕人喜歡買音樂會的票，透過網路購票，可是通常主辦單位一開始開賣，馬上票就賣光了，事實上在其他平臺就看到很多黃牛票在賣，未來我們這個電子簽章法修正之後，很多年輕人關心在遏止黃牛票上會不會有效果。

唐部長鳳：其實我們跟文化部之前有討論這部分的應用方式，以我所知，目前也有一些售票平臺有做所謂的身分驗證或是實名認證，但是我相信電子簽章法通過之後會提高這個強度，而且提高非常多。

陳委員素月：是，可以提高。所以還是沒有辦法百分之百去遏止黃牛票？

唐部長鳳：這應該是兩件事，第一個是說如果它是有實名認證，而且需要用數位簽章，那當然就會大幅墊高黃牛代別人購票的成本，因為以前他只要有這個人的個資就可以代他購票，但現在他必須要有這個人的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這個成本就非常非常高，所以這部分應該可以有效地來緩解。但是如果這個平臺本身本來就沒有做類似這樣的實名認證，當然電子簽章法就算通過，我們也不能逼著這些平臺去做。

陳委員素月：我瞭解了，因為很多民眾都是關心跟他們生活上息息相關的事物，所以這個問題就是很多年輕人看到而會去詢問，想要瞭解這個部分對未來他們在觀賞音樂會或者是演唱會上會不會有一些幫助。

唐部長鳳：這很棒，我們會持續積極跟文化部討論這件事。

陳委員素月：好。另外還有幾個問題，包括民眾如果把他的電子簽章在無意中被供作詐騙使用，之後是會被管制還是會有受到什麼樣的處分？

唐部長鳳：因為等於跟印鑑章、本人親簽等等是一樣的效力，所以無意中簽名，然後蓋了印鑑章，這個就不確定是要怎麼無意中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素月：所以這個會涉及到民法的問題。

唐部長鳳：這個就是類似你簽了一個合約、簽了一個契約一樣，它是有法律效力的。當然如果他的數位簽章真的失竊還是怎麼樣，因為我們推定並不是他不能舉證來反駁，但在這個時候舉證責任就要到那個聲稱自己被冒用的人身上。

陳委員素月：我想我列了幾個問題，因為有的問題剛剛有委員都有詢問過了。

唐部長鳳：對，3 有回答過了，4 也回答過了。

陳委員素月：部長希望推動電子簽章法趕快修正通過，可是我覺得我們也不能完全寄望在這個法案通過之後，讓民眾期待非常高，我們應該是真的要有那個功效，怎樣去落實，這個很重要。

唐部長鳳：對，特別是境外還沒有落地的平臺，電子簽章法本身並沒有要求這些廣告平臺一定得落地，像 TikTok，這部分可能就要在內政部目前研擬中的打詐專法裡面，我們會來幫忙處理。

陳委員素月：好，其實除了詐騙之外，還有假訊息的處理也是很多民眾關注的，我們都知道抖音對國家資通安全的危害非常的大，我們也看到最近美國眾議院通過了 TikTok 禁令的法案，臺灣沒有辦法禁，對不對？

唐部長鳳：首先跟委員報告，即使它沒有在臺灣落地，但是我們目前就已經按照兒少法，好比中小學的校園等等，對這些危害產品都已經做了限制。即使還沒有落地，有些措施我們可以先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剛剛提到內政部研擬中的打詐專法裡面有一個專門的規定，就是這些一定規模的境外網路廣告平臺未來必須要落地，這是第二點。第三點就是我們在內容跟載具、資安等部分定義了危害產品，這個定義是放在資通安全法，而資通安全法目前已經在行政院進行審議。

陳委員素月：我們知道春節前 TikTok 新加坡總部有一個負責的主管率團來臺訪問，對不對？

唐部長鳳：對，是我們約他來談。

陳委員素月：部長是不是可以就這部分簡單說明一下？我們在這次的會談後，未來會有什麼樣的作為來有效處理假訊息？

唐部長鳳：一方面當然要讓大家——不只是 TikTok，也包含 Google、LINE、Facebook 等等都瞭解到，我們接下來就會是網路廣告平臺的主管機關，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這個機關的權責底下有很多像剛剛提到的兒少法，或者是其他線上明顯危害的通知、取下等等義務。這些義務不能因為它沒有落地就不遵循，這是第二點。第三點，當然我們目前也在資安法裡面在討論，境外敵對勢力實質控制到這家公司列為危害產品的部分。這部分昨天在立院也有委員垂詢，這部分的期程就會跟電子簽章法的期程可能不太一樣，資安法會在院裡繼續審議。

陳委員素月：謝謝部長。因為我們知道防詐、打詐，包括假訊息的遏止，需要各部會一起來努力，不過相信數位部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單位。

唐部長鳳：不要再讓人能夠那麼容易冒充名人或冒充幾千個人。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陳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何欣純委員發言。何欣純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進行臨時提案的處理。

何委員欣純：（10 時 2 分）好，謝謝主席。請唐鳳部長。

主席：請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好。今天很多委員都在關心優先法案——電子簽章法，我個人認為資安法也非常

重要，所以我還是期待行政院也把資安法趕快送出來。

唐部長鳳：我們全力配合。

何委員欣純：在資安法還沒送出來之前，剛剛很多委員都在關心電子簽章法，但我關心的點有一點點不一樣，因為城鄉有數位落差，政府機關也有數位落差，剛剛有提到很多偏鄉，甚至鄉鎮市區公所的資訊系統可能會有落差，更需要中央或者是大家的支持才能夠像你講的，接上電子簽章法所要求的系統更新。以目前我們還沒修法之前，你看被排除適用的單位，剛剛大家都在講有兩千多個，對不對？

唐部長鳳：對。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有回答其他委員，在修法版本裡面有一條說給他們 3 年內的時間，但我比較期待的還是數位發展部，針對兩千多個排除適用的行政單位，你們自己有沒有怎麼去幫忙他們的期程？

唐部長鳳：有。一方面是因為我們有預計今年應該會通過電子簽章法，謝謝委員支持，所以我們在去年就已經編列了相關的公共建設經費。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有回答其他委員說編列了三、四億。

唐部長鳳：四支都是三、四億左右。

何委員欣純：你說要編 4 年，對不對？

唐部長鳳：對，都是 4 年。但是裡面有一些像數位的核銷等等，應該年底就已經可以看到初步的成果。其他部分是不是請數產署……

何委員欣純：我再請教一下，我的意思是你有編預算，表示你有盤點了，在你有盤點的情況之下，這兩千多個目前是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這兩千多個未來在數位發展部的期程裡面，雖然你跟我講編 4 年，這 4 年要怎麼從兩千多個降低到 1,500？怎麼降低到 500？怎麼降低到 0？我覺得這個期程是你要跟我們講的，讓大家可以知道在這個法案通過了之後，預算也編了之後，你們也找地方政府來協商、開會了之後，有哪些部會、有哪些機關是可以在這個法修正之後就可以來適用？

唐部長鳳：可以快速、1 年就可以適用？

何委員欣純：對。我的意思是你告訴我，因為有兩千多個，剛剛司法院就說它不行，對不對？還有哪些部會、哪些機關說不行？這個盤點出來了嗎？

唐部長鳳：接下來 1 年是不是已經有部會說暫時辦不到，意思是這樣嗎？我請數產署來回答。

何委員欣純：是，你要盤點啊！

呂署長正華：兩千多個裡面，舉彰化縣政府為例，它在 91 年 4 月公告排除，而公告什麼內容是要排除的呢？譬如要做一些政府書類文件的申請，包括租文化局各場地的申請書，但這種的因為現在 DocuSign 都很簡單，所以不用什麼錢，就可以不用排除。另外，設立短期補習班的立案申請書也很簡單，紙本……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針對這個是有具體的個案告訴我，那我現在就問你，你盤點了之後，回到剛剛部長的那個問題，有哪些部會、有哪些行政單位 1 年之內沒有辦法？

呂署長正華：1 年內的部分，因為剛剛其實……

何委員欣純：因為剛剛你講的都是簡單的……

呂署長正華：是，簡單的。

何委員欣純：那麼簡單根本不用 1 年，甚至可能 10 天就好了。

呂署長正華：部長剛才講有兩類，一是所屬部會要去申請公建，申請公建的前置作業就要 1 年半。

何委員欣純：現在有哪些部會已經跟你說 1 年內來不及？

呂署長正華：有些是要做設備的，比方……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還沒有盤點。我現在只是問你，這些部長剛才說過了，我知道。

唐部長鳳：我們這邊有列表。

呂署長正華：例如農委會漁業署說外國漁民在海上沒有電子簽章系統，這種的從頭到尾都用紙本，它就要去準備。

唐部長鳳：遠洋漁業。

呂署長正華：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證期局說，依據公發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要留存印鑑，而且要以書面為之，這種的要修法規。因此有兩大類，一是要編預算，另一是要修法規，所以我們去行政院討論時認為 3 年的緩衝期比較合適。當然能快的……

何委員欣純：很多委員都認為 3 年太久了。

呂署長正華：有時候行政程序上沒辦法配合。

何委員欣純：現在數位化就是要改進行政程序、改善行政效率。

呂署長正華：我們會來打拚！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又告訴我，因為行政程序這樣，所以效率這麼慢，需要 3 年。

呂署長正華：其實可以改的，譬如申請書類的 DocuSign。另外跟委員報告，有公部門討論電子簽章……

何委員欣純：難怪剛才有委員說，等到這 3 年過去，所有的數位技術已經更新、更新又更新了，可能行政部門的電子系統也趕不上了。

呂署長正華：要改很快，像凱鈺點點簽那種服務，剛才有說申請書類就可以了。

何委員欣純：我只是提醒。

呂署長正華：多謝委員提醒。

何委員欣純：你們是不是盤點出來、分門別類？你剛剛講很簡單的，那你給我們期程、簡單的有哪些——哪些行政單位告訴我可能 10 天、1 個月之內就可以改，有的認為需要半年，有的 1 年也沒辦法做到。像你剛剛講的農業部或者是金管會證期局，我的意思是你盤點出來，給我一個盤點結果的書面報告，好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

呂署長正華：好，謝謝委員。

唐部長鳳：沒問題。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能夠有行政效率，數位化的最終目標就要提升行政效率。

第二個請部長回答，我上次問你 Meta 全球大當機，現在已經過了一週，原因到底出在哪裡？

部長知道嗎？

唐部長鳳：因為我理解它影響到並不只是 Meta 的旗下，這一波的攻擊也影響到用類似的網路……

何委員欣純：所以是被攻擊嗎？還是……

唐部長鳳：這個底層的網路系統，包括很多其他大的網站也同時受到影響，只是 Meta 受到的影響比較嚴重。

何委員欣純：請問一下問題是什麼？原因是什麼？

唐部長鳳：目前我們觀察到有一些駭客組織自己出來說是他做的，但這部分還沒有證實。

何委員欣純：政府單位有可能跟 Meta 瞭解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嗎？我覺得這是一個公開資訊，必須要跟國人交代，因為國人用 Meta 相關社群平臺有太多人了，甚至也有很多人賴以維生。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我覺得這有資訊公開透明的必要性。目前為止，沒有一個人可以問得清楚 Meta 的全球大當機到底是為什麼？

唐部長鳳：我理解委員的意思。當然一方面我們請數產署持續要求這種事件處理要更多透明性；二方面我們也儘快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到我們這邊來。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跟 Meta 那邊有接觸過了嗎？

唐部長鳳：我們有持續去提醒他們要揭露。

何委員欣純：只有提醒他們，但是我們沒有任何正常管道可以要求他們怎麼樣、請他們說明嗎？

唐部長鳳：目前以我們還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且打詐專法也還沒有通過的情況下，我們能夠用的法律工具比較有限。

何委員欣純：不要講目前，部長，大家對你期許那麼高，自數位發展部成立以來，大家期待那麼高，現在我丟給你一個問題，你不能告訴我不是你的事情。

唐部長鳳：我們會儘快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在進行行政程序了。

何委員欣純：意思就是反正現在對 Meta 旗下的各個平臺，我們沒有一個正常的管道，或者你個人或單位裡面有誰可以有一個溝通的管道、瞭解的管道，能夠讓這樣子的資訊公開、透明，以安民心，我的意思是這樣子，因為使用戶實在太多了。

唐部長鳳：有，其實我們第一時間就有這樣子傳達，我想委員剛剛也……

何委員欣純：你只是傳達，沒有得到正面的回應，對不對？也沒有……

唐部長鳳：委員剛剛也提醒新版的資通安全法在行政院審議，裡面就比較有這種關於重大事件相關的，我們也很希望能夠儘快來討論。

何委員欣純：給我一點點時間。我為什麼問到這個問題？是在於現在網路上不僅僅是個人會去開設帳戶、帳號，還有很多的行政機關、包括學校，像曾經在媒體披露臺南某個國小被入侵、粉專被濫用，又發出了對學校來講完全不可能發出的色情片，像這個東西需不需要通報？

唐部長鳳：以我所知，這個是屬於竄改，有通報，是不是請資安署說明？

何委員欣純：所以有通報也有調查？

唐部長鳳：是不是請資安署說明？

何委員欣純：來，你簡要回答一下。

主席：簡單說明。

林副署長春吟：我這邊簡單說明一下。因為它涉及主要是公部門的帳號，那個帳號是屬於公部門的，所以它如果被駭侵的話，是屬於資安事件。這個學校原則上它也有通報……

何委員欣純：學校有通報，地方教育局有通報？

林副署長春吟：對，主要是事發機關那個學校就會通報，然後一路資訊就會來我們這邊。

何委員欣純：我為什麼會提到這個？一個學校的粉專會被盜用，政府機構包括行政院、教育部、各部會都有社群平臺帳號、粉專，他們如果被盜用，我們怎麼面對跟處理？譬如蔡英文總統、賴清德總統當選人如果個人粉專被盜用的情況之下，我們要如何因應？這個必須要建立一個 SOP。

林副署長春吟：是。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這個甚至有可能會涉及到國安問題，好不好？

唐部長鳳：委員有一個提案，我們是不是就在提案這邊來處理？謝謝。

何委員欣純：對。

主席：好，謝謝。何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在處理臨時提案之前先向委員會說明：等一下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在林俊憲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請各黨團助理告知其他委員。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本日計有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案由：本院何委員欣純等 3 人，鑒於近年網路社群平台發達，我國政府單位及部會首長多有創建社群平台帳號，用以宣導政策或記錄各政府單位活動，然社群平台常有管理員帳號被有心人士入侵使其管理的社群帳號有被竄改的風險。

爰提案建請數發部應建立政府機關使用社群平台帳號之使用指引、社群帳號被入侵後，資通安全通報機制、應對措施及後續調查制度，同時應建立各政府單位社群平台帳號名單，於一個月內完成相關作為並提出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昆澤 陳素月

主席：現在先請行政部門說明。

唐部長鳳：謝謝。我想我們建立資通安全的通報機制責無旁貸，也已經有這個機制。我們的想法是，目前各個機關包含剛剛講的地方政府局處等等，本來就已經有建立這方面的帳號名單，但是這邊看起來的文字是要變成改由數位部來進行名單的建立及維護，我們想說是不是有可能從「資通安全通報措施、應對措施」的後面就刪除，一直刪到「帳號名單，」，改成「等作業規劃」，就是「……社群帳號被入侵後，資通安全通報機制及應對措施等作業規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因為這個相關作為是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的局處，它是已經有的，所以我們可以一個月之內就已經有的提出書面報告，但是牽涉到管轄權轉移，就是教育部、文化部等等下屬的機構都要由我們來管他們的社群帳號，可能比較不妥。

主席：請何委員。

何委員欣純：謝謝召委。我想部長及相關人員可能誤解我的意思，其實我要講的是一個 SOP 跟制度，這個是中央、地方都同時要協力完成，這是第一點。第二個，我為什麼會講到這個？現在這種社群的粉專網頁被盜用了之後，有可能做出不法的行為或犯罪的行為，如果後來是犯罪行為，自然會有所謂的檢調單位、司法單位處理，但是如果在前面的情況之下被盜用，我剛剛講，為什麼可能會有國安問題？如果賴清德的粉專被盜用怎麼辦？被盜用以後如果再發出危及國安的訊息，擾亂民心，譬如上次美國國會議長來的時候，駭客就馬上在 7-ELEVEN、甚至在臺鐵的螢幕系統裡面駭進去，然後散播不實的謠言跟擾亂民心的文字。我的意思是，如果在網路的粉專上面，譬如賴清德被駭了、帳號被盜用了，散播了擾亂民心或違反該有的正當言論的時候，第一個，我們該如何因應？第二個，這個資安通報的後續作為又該是什麼？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唐部長鳳：理解。

主席：針對文字修訂的內容，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有。

主席：要如何修正？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是不是還是按照我的版本？如果你說你沒有辦法建立各政府單位的部分，你可以協同，改一些文字，譬如中央協同地方政府，對不對？

唐部長鳳：好。我們可不可以把主詞換一下，就變成「同時各政府單位應建立社群平台帳號名單，於一個月內」後面的「完成相關作為並」改成……

何委員欣純：應該是說你們數位發展部應協助各政府單位……

唐部長鳳：建立……

何委員欣純：好不好？

唐部長鳳：可以。「同時數位發展部應協助各政府單位建立社群平台帳號名單，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數位部趕快把文字確定，然後請何委員過目，趕快處理。

唐部長鳳：我們馬上處理。

主席：馬上處理。文字修訂後，請唐部長再說明一次、再唸一次，以確定文字內容。

唐部長鳳：何委員的提案一直到倒數第三行「及後續調查制度，」都一樣，然後倒數第三行「後續調查制度，」後面改為「同時數位部應協助各政府單位建立社群平台帳號名單，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好，OK，可以。

主席：好，沒有意見的話，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現在繼續請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10 時 18 分）謝謝主席。有請唐部長。

主席：請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部長早安。部長，今天討論電子簽章法，剛剛前幾位委員大致上都表達支持的態度，本席針對數發部一直提到要在年底之前審議完成，但是相關的人力部分，想要就教一下部長，未來這個案子上路之後我們的管理系統需要多少的人力才足夠？

唐部長鳳：這是非常好的問題，謝謝委員關心。之前因為我們還不是網路平臺業的主管機關，接下來要接下這個業務確實會有不少的工作，以我所知，目前數產署已經在規劃，會向人事行政總處提出請增人力的需求，應該可以控制在 20 人以內就可以完成。

徐委員富癸：好，但是因為目前我們看到數位部的人員缺額高達 58 名、將近 10%，從數據上顯示，你們的流動率是不是很高還是有什麼樣的問題？

唐部長鳳：不是，有一些他是要從別的機關調過來，但是目前還在人事凍結期，所以在現在去做這個 snapshot 不一定很準，要 520 之後，那些人過來再重新登記一次。

徐委員富癸：對，因為現在大家關心數位部的部分，除了數位電子簽帳之外，還有打詐的部分，尤其打詐的人力，以我們目前掌握的狀況只有 18 人，看起來是讓人家很憂心，對於打詐人力的部分，我們怎麼樣來爭取相關的預算員額還有爭取相關的預算？

唐部長鳳：剛才有提到數產署這次的請增案，我想絕大部分就會放在包含線上網路廣告平臺以內的防詐，當然還有我們數位經濟有很多別的相關產業，像第三方支付等等，我想都可以一次來進行補充。

徐委員富癸：對啦！因為現在大家對數發部都很有興趣，除了你們的辦公廳舍，大家看到的都是一些比較負面的狀況，我想我們應該更積極地來跟人事總處協調，這部分有需要我們都會來協助。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徐委員富癸：另外，針對人才部分，其實現在最重要的就是薪資的問題，之前考試院秘書長在詢答過程裡面，也有認同數位部約聘的薪資跟民間的落差很大，請教部長，考試院所講的落差太大，是指薪資……

唐部長鳳：是指資安人員他在民間能夠領的薪水，跟來我們這邊約聘之後所能夠給他的薪水，我們這邊少相當多。

徐委員富癸：怎麼去處理這個事情？

唐部長鳳：當然一部分也很謝謝考試院，就是考試院跟我們資安署有一起規劃資安的考試類科，這是已經上路的；未來再透過績效獎金、增資加給等等的方式，雖然不可能百分之百跟上業界，但是儘可能讓差距不要那麼大。

徐委員富癸：對啦！因為我們從 104 人力銀行的資料來看，目前資安工程師的平均月薪是 6.2 萬，薪資中位數是 5.7 萬，甚至公股銀行對於資安人力的薪水就開到 7 萬了，部長，所以我們怎麼樣能夠從這些民間機構搶到好的資安人才，你有什麼樣的看法嗎？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一方面，當然我們透過像資安院，就是我們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因為它是

屬於行政法人，適用勞基法，所以他敘薪的 range 可以變成跟民間稍微比較接近，這是技術人才的部分；不過在行政人才也具有資安相關證照的部分，我們有一個策略，就是我們儘量讓體制裡面目前還不是資訊或資安相關職系的朋友們，透過取得相關的證照跟訓練來轉這個職系，目前以我所知，有上千名公務同仁對這個也都很有興趣。

徐委員富癸：對啦！這部分的人力可能還是要加緊腳步。

唐部長鳳：謝謝。

徐委員富癸：另外，針對抖音的部分，請教一下部長，因為現在美國要禁用抖音，國科會主委認為，數發部針對抖音管理要提出建議，但是我們又提到要交給行政院綜合考量，這部分您的看法是？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垂詢。其實美國在眾議院的這個法案，它提到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境外敵對勢力是不是實質控制這個危害產品？因為這個實質控制跟它註冊在哪裡不一定有絕對的關係，跟它的股東結構也不一定有絕對的關係，主要還是有沒有事證顯示、情資顯示事實上它是有實質的控制權。我們也把這個概念放在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的新版資安管理法裡面，關於危害產品的定義，我們有特別列出，境外敵對勢力就是反滲透法定義的滲透來源，有實質控制的話就算成危害產品，所以在定義上面，這一點在新的資安法裡面跟美國是類似的想法。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們之前是不是有針對媒體回應這個部分，跟 TikTok 這邊的總部建立一個直接的溝通管道？

唐部長鳳：我們有約他來談像危害訊息等等，特別是像當時中選會關心的那一些，它必須要立刻處理。

徐委員富癸：因為依我們在鄉下地方看到的，確實老人家使用抖音的狀況非常非常的嚴重，甚至很多人都憂心，這真的是一個國安的問題，我們怎麼樣面對抖音的危害性？有沒有資安修法的必要性？或是部長有沒有做一個更完整的管理機制？

唐部長鳳：確實，我們明確定義境外敵對勢力實質控制的產品為危害產品，這就不只是針對 TikTok 這一家公司或 TikTok 這個產品，而是所有的、類似這樣子的危害產品，我們必須要有一個齊一的規範，不然的話，就是它改個名字就又上架了嘛！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有一個齊一的規範，有一個情資互相通報的方式，這才是最重要的。因為公部門有的時候使用一個產品，確實那時候還不是危害產品，但是後來透過併購、收購等等的程序，突然變成境外敵對勢力實質控制了，我們就必須要及時通知當時採購可能沒有問題，但已經使用的話就不能夠再使用了。

徐委員富癸：好，部長，這部分還是要請你們也要多注意。

唐部長鳳：是。

徐委員富癸：最後，針對我們 AI 產業的部分，因為國科會主委有提到人工智慧的草案將在年底提出，數位部在這個角色裡面，有呈現什麼樣的看法呢？

唐部長鳳：我們跟國科會是非常緊密的合作，我本身也是國科會的成員，之前國科會有協助行政院做一個行政部門、公務部門怎麼樣運用生成式 AI 的指引，裡面提到包含資安、地端部署等等，只要是牽涉到實際應用面的，我們都會去做配套的指引或者是示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AI 哪一些是比較值得信任的、準確性比較沒有問題的，哪些是比較不值得信任的、可能有危害的等等，這些我們會建立一個 AI 的評測制度，這個也是由我們數產署來辦理，就是會有一個 AI 評測中心。

徐委員富癸：因為現在臺灣有很多的面向都需要 AI 的幫忙，尤其本席在屏東的選區，包含我們的遠距醫療，還有很多農業的發展，甚至養殖漁業等等，也都需要 AI 科技產業來加以提升，這部分也要請數位部，特別是數位產業所能夠提供相關的 AI 科技，讓我們的產業來做升級，然後讓我們臺灣的產業更有競爭力，這部分也要請部長多幫忙。

唐部長鳳：好的。

徐委員富癸：謝謝，我的質詢到這邊。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主席：徐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我們數發部唐部長。

主席：請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好。你現在說政府要推動電子簽章，所以你要先修電子簽章法，電子簽章法其實是民國 91 年就開始實施了，實施到現在也二十幾年了，但是因為科技、整個大環境的進步，我也同意、認為確實應該要修法，但是電子簽章法這部法律是二十幾年前就通過了，這二十幾年下來，請問部長你知道電子簽章目前的使用人數有多少？普及率有多少？

唐部長鳳：目前像自然人憑證，再加上行動自然人憑證來看的話，目前大概的人口可能是六分之一、五分之一左右。

林委員俊憲：那是自然人憑證，不是你的電子簽章啦！

唐部長鳳：那個就是電子簽章……

林委員俊憲：那只是其中一種，你要推的不是這種，對不對？

唐部長鳳：如果您說的是民間自行約定的電子簽章，目前數產署正在做調查。

林委員俊憲：你們沒有數字啦！其實過去有電子簽章這個法律，但其實根本沒有在推啦！我們就以自然人憑證來講，自然人憑證推到現在，大概也才 900 萬人，不到人口的一半；電子的自然人憑證，大概推了二年多，只有 35 萬人，所以對於這個電子的東西，一般民眾可能還不是很熟悉。

現在如果要來使用電子簽章，很多人就會問，電子簽章是什麼？我要去哪裡瞭解？我有問題要問誰？所以我就去我們數發部的網站看了一下，電子簽章是數產署負責的，署長，我去貴署的網站看，你們就有一個電子簽章專區，現在我是民眾，想要瞭解，我就點進去，但裡面全部都只有法規，就是電子簽章法規專區，民眾不是要看這個啦！誰看得懂啊！誰要看你的法律！你們現在是在推廣、教育的階段。

呂署長正華：是！是！是！

林委員俊憲：所以裡面也沒有 Q&A，也沒有舉例子，也沒有針對電子簽章到底是什麼有一個解釋

，你的網站沒有這樣一個專區啊！你設這個要幹嘛？

呂署長正華：委員，您的提醒很好，就是要讓民眾更加的瞭解、接近電子簽章，所以包括在法規制定的過程中，民眾的一些意見，我們會把網站的部分來做充實。

林委員俊憲：對啦！你網站要有互動，或者是你要提供基本的一些問題、Q&A 或者舉一個應用的實例。

呂署長正華：是。

林委員俊憲：你裡面寫的全部都是法規命令，我也可以寫給你們看，民眾沒有要看這個啦！

呂署長正華：這個是法規專區，委員的提醒我們會來改進。

唐部長鳳：他們有拍一些廣告、短片什麼的，我想我們可以跟他們談，看能不能連過去之類的。

林委員俊憲：對，現在現在裡面都沒有嘛！另外，我們確實也需要提供民眾一個可以檢核電子簽章真偽的平臺，因為現在詐騙嚴重，很多民眾都對此存疑。此時你推這個，正是大家對於臺灣詐騙極度……就是極度不信任，你要推電子簽章，一定要讓民眾可以去檢核到底是真的或假的！

唐部長鳳：當然，除了簽章以外還有驗章，驗章也必須跟大型平臺合作。如果民眾要一個一個去下載廣告再去驗章，不如 YouTube 或 Meta 一定要驗章！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你剛剛提到大型平臺，現在數位平臺上的廣告是不是確定由數位部主管？

唐部長鳳：以我們的理解，經濟部已經原則同意了，現在是在進行相關的預告程序。

林委員俊憲：去年我們有修法，但去年修法只針對平臺上的投資廣告，當時是說給金管會管，對不對？因為最近謝金河很火大，還寫文章痛罵政府，說很多人假借他的名義講炒股票的事，但他報案也沒有用，所以問政府在哪裡？按照目前來講，這個案子是金管會管的？

唐部長鳳：對，是的。

林委員俊憲：金管會怎麼管？

唐部長鳳：作為電子簽章法主管機關，就冒名名人這件事情我們絕對責無旁貸。

林委員俊憲：對，應該集中給數位部管，之前的詐騙廣告要看主管機關是誰，然後丟給他，丟給經濟部，丟給內政部，丟給教育部，丟給衛福部。如果照你們之前的工作分配，數發部只管遊戲，只管電商、垃圾郵件。其實我認為其他的業務主管單位對於這種網路平臺上的管理，能量和人力一定不夠！

唐部長鳳：委員提的這張表是 NCC 在資安會報裡，負責網路犯罪的內容……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我對這張表很不滿！

唐部長鳳：我們已經主動跟 NCC……

林委員俊憲：因為部長有講過……

唐部長鳳：我們主動要改這張表……

林委員俊憲：你有講過。你說數位平臺廣告就歸數發部管了，對不對？

唐部長鳳：所以至少要寫在這上面。

林委員俊憲：像金管會主委就回答，因為人家問他謝金河被冒名的這種詐騙廣告怎麼處理？但金管會主委只講，Meta 在 6 月推動實名制廣告……

唐部長鳳：是的。

林委員俊憲：其實以後在平臺上的廣告，很多都會要求實名制廣告。要以實名制廣告投在網路平臺上，確實需要電子簽章。

唐部長鳳：確實……

林委員俊憲：所以推電子簽章其實是有道理的，只是程序上要好好做……

唐部長鳳：是。

林委員俊憲：金管會黃主委只講到 Meta，其他還有 YouTube、Google……

唐部長鳳：對。

林委員俊憲：還有 IG、抖音、小紅書，OTT 也有廣告……

唐部長鳳：沒錯、沒錯。

林委員俊憲：Podcast 也有廣告。他們到底幾月的時候可以……

唐部長鳳：只要終端使用者能夠收得到的，我們現在就界定成網路廣告平臺業。若達到一定規模，譬如剛剛委員講的幾個都滿大的，這部分我們會優先跟他們做技術上的對接。委員剛剛提到一個就是，金管會目前確實有二個合資廣告，可是現在很多實質上的投資廣告已經避開那些字樣了，變成只是經濟情勢分析說明之類的。那個部分當然我們責無旁貸，我們會跟內政部在新的防詐專法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謝金河先生這麼火大，這麼生氣，難道不能處理嗎？

唐部長鳳：所以我們希望能儘快通過電子簽章法，讓我們有跟大型平臺要求的依據。

林委員俊憲：你要不要跟他解釋，拜託他耐心等到 6 月？因為 6 月才能推實名制廣告？

唐部長鳳：我們當然會儘快加速期程。委員剛剛提到 YouTube，其實 YouTube 宣稱有做實名認證，但是它的驗章不是非常精確，所以到現在還是有跟名字差異的……

林委員俊憲：這就是我們的法律跟不上腳步，跟不上大環境的變化，所以就先要求業者至少要自律，自律才有他律，我們再用法律去要求他！

唐部長鳳：有。

林委員俊憲：臺灣現在出現一個很大的麻煩，就是網路上一大堆詐騙的東西，但第一個，沒有法律可以管理網路上這些東西，也沒有主管機關！現在部長說應該統歸數發部管？

唐部長鳳：對。

林委員俊憲：這樣至少我們知道數發部要負起責任！

唐部長鳳：網路廣告沒有法律責任……

林委員俊憲：因為現在沒有法律！

唐部長鳳：所以未來打詐專法會特別賦予……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打詐專法要儘快推出來！

唐部長鳳：完全同意。

林委員俊憲：這樣可以要求這些網路廣告平臺，並以法律來規範。

唐部長鳳：是，同意。

林委員俊憲：好不好？我希望這部分要加緊腳步，好嗎？謝謝部長。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7 分）

主席：繼續開會。

現在請邱若華委員發言。

邱委員若華：（10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委員若華：部長好。今天審查電子簽章修正草案，修法重點是為了提升智慧政府對電子文件，以及電子簽章的應用。可是一般企業及個人常常會難理解，到底什麼樣的產品、什麼樣的服務適合作為電子簽章使用？加上政府疏於防範資安威脅，因為我們通常會看到個資外洩，還有駭客攻擊事件頻傳，讓人沒有辦法放心，影響電子簽章的推廣。我想請問部長，電子簽章法需要結合個資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的修法，且需要強化網路基礎建設才能比較完善。資通安全法是數位發展部的法案……

唐部長鳳：是，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邱委員若華：昨天也有委員詢問院長，但院長沒有明確答復。可否請問部長，數位發展部的推動時程及瞭解到的時程為何？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垂詢。電子簽章法是為了解決委員剛剛提到的，本來用比較弱的身分認證方式，在個資外洩之後可能就會被冒名等等，但數位簽章大概就比較沒有這個問題，因為一定要本人才能每次都進行簽章動作，所以這本身就是對資安有幫助，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委員剛剛垂詢到資通安全管理法的期程，其實在送院以前，我們已經跟各個相關機關開過協調會議，基本上都把他們的考量納進去。我相信在行政院的協調之下，我們會盡力配合，儘快送到大院。

邱委員若華：數發部在去年推動這項法案的時候，也聽到各界不同的聲音，後來如何做彙整？

唐部長鳳：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是我們的調度，也就是重大事件的調度權限。當然，地方政府會希望我們要更容易讓他們瞭解到，會不會我們定義重大事件後，結果整年都是重大事件？然後他們的員額就等於被我們用掉了。為此，我們已經做了很多澄清，好比選舉專案等，會有固定的時間，所以是指在那段時間裡就近做調動，不會變成任意調派。

邱委員若華：謝謝部長。未來電子簽章法修法通過之後，還要跟國際接軌，這點部長之前也有提到過。也提到在國際應用方面，未來只要有雙方的憑證技術互通安全條件相當，我國法院即可承認其電子文件的效力。其他國家對我國電子文件承認的目前狀態是？

唐部長鳳：好比我是立陶宛的電子居民，也就是他有發一張數位憑證給我，我可以用立陶宛所承認的簽章來簽章，包含在那邊跨國開戶等。在這個前提底下，我們也希望立陶宛能承認我們這邊的簽章。所以我們有合作協定，也就是用雙方的電子簽章的互相承認來簽，當然，這是立陶宛。在國際上，像美國國家標準技術單位——NIST 所制定出來的電子簽章相關準則就是國際通用的，所以我們會優先與 NIST 談技術上的對接。

邱委員若華：目前就是立陶宛……

唐部長鳳：NIST 之前有回訪我們，我們跟他們說，我們這邊可能會很快三讀通過，屆時希望技術對接的程序能儘快達成。

邱委員若華：部長也提到過，此舉可以促進我國未來在國際經貿談判簽署雙邊核定的順暢度，可以具體舉例嗎？

唐部長鳳：好比臺歐盟的相關經貿對話，或者是臺英相關的，其實對方也都有說，目前如果要跨境簽一些相關的合約文件或是一些銀行的往來，如果還需要 FedEx 或其他的物流公司把那一張紙用飛機運來運去的話，其實是增加成本，而且也拖慢處理的速度，如果雙方都能夠電子互認的話，當然是最好的。

邱委員若華：所以目前就是臺歐跟臺英？

唐部長鳳：臺歐跟臺英都有具體來討論。

邱委員若華：有些專家和業者建議為了未來要和國際接軌，也應該要訂出保證等級分級，才能談如何有效。

唐部長鳳：是的。

邱委員若華：這方面您的看法？

唐部長鳳：我們現在就已經分成了電子簽章比較弱的一級、自行約定的一級，以及數位簽章，就好像有印鑑證明一樣比較高的一級，這也是跟包含歐盟在內接軌，就會變得比較容易。

邱委員若華：好，本席去年年底在選舉期間遭受全國首見的利用模擬器大量生成人頭帳號的網路攻擊，對方是以製作惡意的梗圖、散播謠言還有恐嚇言論的方式，譬如不選邱若華的話，我每天帶人來開槍，塑造本席負面形象，意圖使本席不當選。我要請教部長，面對這樣新形態的網路攻擊還有假消息有什麼樣的看法？就是不顧慮本席是受害者的話，針對這種運用網路科技進行惡質攻擊，造成不管是公眾人物或民眾受影響，您的看法如何？

唐部長鳳：現在就是 AI 的發展已經到任何人有十幾、二十秒錄音，像我們都是公眾人物，我們的錄音現在都直播出去，任何人拿著這個就可以合成幾乎辨認不出來的音檔，好像我們兩個在對話的那種錄音；接下來在影片的部分，我們也看到像 Sora 等等都已經開始推出了。所以未來我們可能要有一個不同的想法，就是如果沒有數位簽章的可能都要當成是合成的。剛剛您提到的輿論操作，一個自然人，他可以創造出 1,000 個，可能你點進去每個他 Facebook 的牆，未來看起來都好像一個正常人一樣，有正常的生活，但全部都是合成的，這個情況就必須要靠電子簽章法來解決。

邱委員若華：好。部長，您提到像 AI 技術，用在正面的方向，可以帶來國家的進步，但如果被不法集團或有心人士利用的話，那帶來的惡質誹謗、假消息，如何針對這樣的新科技犯罪，掌握狀況並且及時因應？

唐部長鳳：我想這非常非常重要，首先，我們有一個概念叫做「預先澄清」，像兩年多前我有拍一個我自己 deepfake 自己的影片，就是要讓大家知道以後眼見不能為憑了，必須要靠查證等等，這是第一個；第二、我們也必須透過像審議式調查的方式，事實上我在民主峰會有講，最近我

們就發了十幾萬則簡訊出去，邀請民眾當中有統計代表性的可能 400 人左右一起來討論他們現在生活上碰到哪些相關的危害，以及哪些是平台也許可以自律，但是哪些大家覺得政府就應該要做的。我們會透過這種審議式民調來建立我們未來相關作為的正當性。

邱委員若華：是，今年美國準備選總統了，俄羅斯也剛剛產生了總統，很多國家都已經實施不在籍投票了，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通過後，如何落實應用在不在籍投票？

唐部長鳳：不過目前跟簽名或蓋章比較像的行為其實是連署的行為，就是類似公投的連署等等，但是投票並不是電子簽章法裡面說的簽名或蓋章的那個行為。

邱委員若華：是，因為現在蠻多國家像英、美、德、法、日本、韓國都已經在實施不同類型的，臺灣如果要.....

唐部長鳳：我的意思是說在電子簽章法的範圍裡面可能不包含投票這個動作，可能只包含像連署這個動作。

邱委員若華：好，謝謝部長。

主席：邱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游顯委員發言。

游委員顯：（10 時 55 分）謝謝，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游委員顯：部長，延續剛才邱若華委員提到的，就是部長曾經說像這樣子的電子簽章是可以來促進國際參與的，那我想請教一下，在電子簽章的部分，目前對國際參與，外交部買不買帳？

唐部長鳳：我想在經貿談判上，行政院有一個經貿談判辦公室，我們都是跟隨著經貿辦去規劃包含臺美、臺歐盟、臺英等等，透過像數位經濟論壇等等的方式，儘快的促進數位簽章的電子對接，這部分如果需要細節的話，我們民主司可以說明。

游委員顯：細節的話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就可以。

唐部長鳳：好，我們就以書面來提供。

游委員顯：以目前來講，我知道部長希望能夠讓數位跟電子的簽章在國際參與中成行，但是外交部內部包括電子簽章等等，不管是用在護照的辦理或外交部相關業務的辦理，他們都持反對的態度，那我想請問一下，部長要怎麼和外交部溝通？

唐部長鳳：這個之前也有委員提到，就是公告排除的部分，有一些是導入技術方案，比方現在在共同供應契約或未來雲市集的政府?等等，就可以技術上解決的，這一部分我想年底前數產署會盤點一次，有一些可能是因為他處理到密件之類的，這個必須要在法規或規程上面來進行調整，這一部分我們也會再做第二波的盤點，全力協助他們能夠導入電子文件跟數位簽章。

游委員顯：好，電子文件跟數位簽章，但外交部是直接公告，就是辦理外交公務及普通護照核換、補發、加簽、修正皆排除在電子簽章法之外，我想請問一下，像這樣子不是涉及到密件，也不是涉及到國際文書，在年底之前要來進行這個溝通，有沒有信心在護照這個基本的外交部業務上使用電子簽章？

唐部長鳳：對，我想就是現在，就是委員提到了，我們就會儘快的去跟外交部領務局瞭解，他們目

前是因為技術或經費的原因還是因為他們要修改相關的法令，我們第一時間瞭解之後，也會給委員一個書面的報告。

游委員顯：外交部也是大部，在基本的這種換發護照的部分，並不涉及特別的機密，但也涉及個人隱私權的資安問題，如果連外交部都沒有信心的話，那我相信數位發展部要推動電子簽章法跟數位簽章是非常辛苦的。

我想持續就教，以外交部為例，中央跟地方機關目前有哪些單位是直接表態排除適用在電子簽章法的項目？

唐部長鳳：剛才呂署長有舉一些例子，好比說遠洋漁船相關的登記書表等等，因為他不一定是國人，所以目前漁業署是說它的系統或法令在搭配上，在短期之內要用是比較困難，其他細節是不是請署長說明？

游委員顯：數據跟我講幾個就可以。

呂署長正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修法的過程中，行政院有開會，本來有 26 個單位，現在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為先前的公告不是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的項目，而是應用技術跟程序另為規定，所以工程會目前就已經不算在裡頭了。那文化部呢？過去經濟部曾經彙整了檔案，因為我們這些業務是從經濟部商業司移撥過來的，所以盤點完之後，它其實不是算在排除電子簽章適用的項目，所以剛剛講的有 26 個中央單位，其實現在只有 24 個中央單位，地方政府的部份就剛剛跟委員做報告，像彰化縣政府在 91 年公告的模式，就是要申請什麼書類文件，因為那時候載具等等數位化程度沒那麼高，所以它就把它排除，你要申請教育文化事業的什麼課題，它也排除，像這種情形，在電子簽章法三讀通過以後，中央、地方大家一起往數位化去推動，就可以降下來。

游委員顯：我接著就教好了。像你剛才所提到的那麼多單位，也都是大的單位、大的部會直接反映要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哪些單位同意現在就直接配合或今年年底就直接配合？

呂署長正華：我們在行政院的時候，政委有召開協調會議，所以才會有 3 年的緩衝時間。

游委員顯：哪些單位第一時間已經同意配合？

呂署長正華：第一時間同意的部分……

游委員顯：哪一個項目？我還是要建議，大家對數位發展部期待甚深，雖然當初跟 NCC 業務切開之後，好像在踩油門，不是在踩煞車。現在來講，包括今天的報告司法院有提到希望排除適用，外交部也要排除適用，所以我問哪些單位在第一時間就同意要來適用、主動積極來配合，但是沒有辦法直接列舉到重要項目的時候，本席還是建議要積極地去溝通。因為 3 年的時間很快，提了 3 年，3 年在花時間溝通，一個立委的任期也才 4 年，部會首長的任期短則多少年、長則多少年，我們不知道！但是行政院政務委員在指導協調的時候，這部分都沒有辦法給出肯定答案，像現在也沒有辦法回答出哪個單位可以拿來說嘴，或有哪個項目可以直接來適用，我建議還是要積極溝通。

呂署長正華：好。

游委員顯：另外，司法院的部分你們要怎麼溝通？

呂署長正華：因為司法院的部分剛剛法官也有說明，我先用 1 分鐘補充……

游委員顯：你用實務比較簡單一點，沒有那麼多 1 分鐘。

呂署長正華：因為我們開會的時候，譬如行政院環保署就表達，一般程序將來不再排除適用的可能性；教育部國教署會針對目前排除事務做遴選作業規範來檢討；貿易署說會對法規的部分來修改、公告，所以在會上這些機關都具體表達會積極推動。

唐部長鳳：像環境部就是這樣子……

游委員顯：坦白講，這些東西都還在討論，未來如果說配合辦理，有沒有哪個業務是會拿來率先適用的？

呂署長正華：以前考試院頒發的國家考試證書都是用紙本，現在都電子化，所以我們在開……

游委員顯：所以那個是電子數位簽章，還是電子簽章，還是電子簽名？

唐部長鳳：電子文件，電子文件配合機關的規定。

游委員顯：我還是要提一下，這個部分的進度其實是牛步。

呂署長正華：我們來努力，謝謝委員。

游委員顯：只是證書的部分，我相信不是數位發展部主要要推出的事項。

最後，我要問一下部長，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美國將禁止 TikTok，臺灣要跟進，數位發展部回應了。我想問一下，目前來講跟 TikTok 連接的平臺、溝通的管道是否已經建立了？

唐部長鳳：是，我們之前就有約 TikTok 直接來臺灣，是他們新加坡公司的人過來，所以目前已經有直接的管道。我們也要求各個執法機關如果有相關需求，像剛剛提到的中選會等等，不要再透過中間人，而是直接對他們。當然這個跟他們是危害產品還是同時發生的事情，所以資安法對危害產品的定義也是送到行政院。

游委員顯：目前來講，臺灣不會去禁止 TikTok 了嗎？

唐部長鳳：我們已經在公務網路、公共使用的場域以及按照兒少法在中小學的網路環境，這些目前都已經有所管制。

游委員顯：所以未來會禁止嗎？

唐部長鳳：未來就是按照資安法的修法期程，我們會在資安法裡面繼續檢討特定非公務機關或是關鍵基礎設施等等，這部分是不是會後我們再用書面來提供給委員？

游委員顯：好，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4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部長，辛苦。大家都很關心電子簽章，因為剛剛談到 TikTok，我就想到電子簽章防詐的部分。防詐的部分將來在 FB，數位部已經跟他們講好了嘛？

唐部長鳳：對，包含 FB、LINE 跟 Google，這三個我們是先溝通的。

許委員智傑：這些要下廣告就一定要用我們的電子簽章嘛？

唐部長鳳：目前有法律依據的是投信投顧法，所以會從投資廣告開始，但是我們在打詐專法裡面會特別跟內政部配合，把它擴及到其他廣告。

許委員智傑：美國對 TikTok 的政策，臺灣要考慮到什麼程度，我們會有自己的考量。如果類似廣告的部分是不是有機會先談？

唐部長鳳：當然。因為它也是大型的網路廣告平臺，所以我們一旦完成管轄主管機關的變更之後，至少在落地這件事情上面，我們就要跟它先談了。

許委員智傑：所以現在就直接跟新加坡的總公司談？

唐部長鳳：是，我們有約過來談。

許委員智傑：所以 FB、LINE 這些都談好廣告要用電子簽章，TikTok 已經談了，還是還沒談？還是預計什麼時候可以談？

唐部長鳳：我們有讓他們知道發展方向，但是它要先落地，不過我們要求它落地的依據是在打詐專法裡面，目前行政院就是從內政部當總收，應該很快就可以有一個收斂的版本。那在這個收斂版本有法律依據的情況下，我們就會來要求 TikTok 落地。

許委員智傑：因為現在 TikTok 有兩個角度，一個是思想的灌輸，這個是我們不能接受的，也是美國為什麼要禁的原因，這當然也是國安單位、國家的一個考量。另外一個考量就是防詐的部分，既然 FB、LINE 都已經談好了，禁不禁是整個國家的角度，但是防詐的部分，我相信他們應該也願意配合我們做嘛？

唐部長鳳：對。美國當然也有一個講法，就是它希望 TikTok 半年之內不一定是禁，而是讓境外敵對勢力不能再實質控制它，等於把它的資產或者軟體整個賣出去之類的。如果到那個時候發生的話，我們這邊還是保有我國自己的認定，雖然美國說沒有實質控制，我們可以來看是不是還有實質控制，所以也不一定是美國怎麼認定，我們就怎麼認定。

許委員智傑：當然，國安單位會思考，就是我們跟美國有不一樣的思考角度。我說的是整個防滲透的部分，也希望防詐還是要先做。

唐部長鳳：當然，這是基本款，一定要先做。

許委員智傑：應該機會還蠻大的嘛？

唐部長鳳：是。

許委員智傑：再來有關電子簽章，現在數位部預計 3 年完成，對不對？

唐部長鳳：那是中央機關，希望目前排除適用的公告 3 年之後就會自動失效，除非它來立個法。

許委員智傑：3 年要完成，我們看到現在還有很多中央單位認為他們不適用，我現在列在這裡的都是，對不對？

唐部長鳳：對。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是什麼原因？為什麼不適用？

唐部長鳳：有一些是很積極，剛剛呂正華署長有提到，像環境部已經願意來檢討，或者是經濟部也要儘快來適用。有一些像剛剛提到的漁業署，它說遠洋漁船上面，首先不一定是我國國人；第

二個，他們傳統上是用紙本作業，漁船上面不一定有那麼好的網路連線等等，它有一些理由。

這個部分我們在三讀通過之前就會啟動初步的盤點，三讀通過之後當然會更進一步來要求。

許委員智傑：這兩千多個大小項目可能有一半以上就是不懂、不熟悉、不想用嘛！

唐部長鳳：有兩千多個業務項目，有些可能是十幾年前排除，它自己也不記得了，所以我們要提醒它一下，瞭解這個排除理由現在還在嗎？

許委員智傑：署長要補充一下。

呂署長正華：中央單位有 26 個單位，除去剛才報告 2 個，還剩 24 個，因為每個單位排除的項目多，所以才會有兩千多例，包括地方政府也有一些排除。之前我答詢提到彰化縣政府也排除，是 91 年翁金珠縣長時期的公文，但是它 20 年來都沒有修正，有些是那時候書類的申請也排除，而這是當時的環境，現在技術提升，每個人的手機也更進步，所以我們在這個法修完之後，子法也會跟著做配套。然後如部長所說的，這幾個單位過去比較不熟悉的，我們讓它熟悉；過去預算不夠的，可能就看中央政府怎麼編預算協助；第三個就是有法令要修訂的部分，也提醒它，因為有的法令就寫要「書面為之」，就沒辦法用電子……

許委員智傑：基本上，預計 3 年的時間可以完成？

呂署長正華：所以才說要有 3 年緩衝，有的說要 1 年，雖然越快越好，但是數位進程都要有預算跟法規去處理，所以我們抓 3 年，行政院版是 3 年，我們會朝院版來執行。

許委員智傑：OK，我是建議，當然除了儘快之外，這一些不管是不熟悉、不懂、不會用甚至不想用的單位，希望數位部可以盡量去溝通。我舉個例子請教，現在全國最不想用的地方政府是哪裡？

呂署長正華：這不好說，因為都各有排除，我想現在每個人手機都是用數位化，很熟悉，所以……

許委員智傑：這個我知道啦！我們就事論事，沒有因人設事……

呂署長正華：是，是。

許委員智傑：現在最不願意用的是花蓮，就是他排除的最多嘛！當然你們要去跟國民黨總召溝通一下，花蓮也算在我們的國土之內，不是國土之外，不應該排除，希望數位部也盡量去努力，我相信有溝通就會有進步……

呂署長正華：是，是。

許委員智傑：我說的不會用、不太熟悉，或者不想用，這都會有不一樣的角度，該溝通還是要盡量去溝通，我覺得這個將來是全國一致的方便性，不能讓花蓮人比較不方便，該讓他們更方便的地方，我們也要替他們創造啊！

呂署長正華：謝謝委員提醒。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希望數位部也盡量去努力。

另外，電子簽章法過後，將來就是跟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等全部連結在一起，是不是？

唐部長鳳：對，他們都是數位簽章，就是效力比較強的那一種。

許委員智傑：將來的數位簽章，是不是就類似我們平常要蓋印章時，有蓋章、簽名，還有印鑑證明……

呂署長正華：對，對。

唐部長鳳：就是有多一個印鑑證明。

許委員智傑：數位簽章算是數位的印鑑證明……

唐部長鳳：沒錯，就是有印鑑證明的蓋章。

許委員智傑：那它跟內政部有沒有連結？

唐部長鳳：有的，整個自然人憑證系統，包含卡式跟線上的都是內政部來設計。

許委員智傑：這個未來會影響很大，因為民間用印鑑證明代表這個印章比較特別，這些都跟民政機關有密切聯繫，請問現在數位部跟內政部是不是已經溝通過了？

唐部長鳳：有，我們有持續溝通，像剛剛提到的自然人憑證，林俊憲委員提到從頭到尾大概發過 900 萬張左右，不過以我們所知，活躍在使用的大概就 400 萬上下，這就表示這些人都已經有類似內政部給的印鑑證明。

許委員智傑：好，這個部分我想要預做溝通，因為將來到底是身分證或數位身分證，現在有一些老人或者有一些人不願意使用數位身分證，他們要用傳統身分證，那麼傳統身分證裡面，將來是不是也可以把數位簽章的部分嵌在晶片裡面？

唐部長鳳：我想從一開始，國際上在普查使用類似數位身分證國家的時候，我們因為有自然人憑證，其實一直被算在裡面，至於委員剛剛講的是不是未來身分證的防偽程度更高？或者換發的時候有一個選項，而不是必要的，就是裡面有自然人憑證功能？以我所知，內政部之前也同意必須用專法來做這方面的修訂，所以這個可能要問內政部。

許委員智傑：這個選項也希望內政部跟數位部可以溝通，就是說我今天要用傳統身分證，不選用數位身分證，這個是我可以勾選的；然後我可以再勾選包括我的自然人憑證、數位簽章要不要也附帶在裡面，甚至我的健保卡是不是也附帶在裡面，這些是不是都可以讓人民自由勾選？政策上這個是由內政部決定，對不對？

唐部長鳳：是。

許委員智傑：技術上，數位部都沒有問題，對不對？

唐部長鳳：技術上我們全力配合，另外還有一個構面，就是個資的安全守護上，未來獨立的個資會也會來處理。

許委員智傑：OK，希望這個再多做溝通，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蔡其昌委員發言。

蔡委員其昌：（11 時 14 分）謝謝主席。請唐鳳部長。

主席：請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部長好。部長你早上辛苦了，今天你回答很多委員的詢問，在我的感覺上，是教學成分大過於質詢。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蔡委員其昌：也就是說大家都在問這是什麼「碗糕」，所以你很認真的針對每一個委員的問題解釋。我為什麼會提這個？你想想看，立法委員都有那麼多問題問你電子簽章是什麼，那接下來面對民眾，數位部怎麼去想一個更簡單的語言來告訴大家電子簽章是什麼？

唐部長鳳：沒錯。

蔡委員其昌：其實對我而言很簡單，剛剛許智傑委員已經提了，對我來講就是電子的印鑑證明。

唐部長鳳：對啊！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們應該朝這個方向去讓大家知道，你可以簽名、可以蓋印章，都可以做，但是就是有一些單位需要印鑑證明，以前印鑑證明的那一顆印章，像我因為很少使用，經常忘記印鑑證明是哪一顆印章，所以每次要印鑑證明，都要請我太太把我的一堆印章拿去那個單位一顆一顆蓋，看哪一顆才是我的印鑑。

唐部長鳳：瞭解。

蔡委員其昌：所以邏輯上你應該清楚告訴大家，數位部未來要跟民眾宣導、溝通的這個環節，你想在立法院你都這麼辛苦了，面對民眾你會比這裡辛苦 100 倍，所以你要告訴大家，這張卡片就是電子的印鑑證明。

唐部長鳳：謝謝，非常好的提醒，我們一定請同仁這樣辦理。

蔡委員其昌：對，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今天早上不分朝野、不分藍綠的每一位委員對於 3 年都很有意見，我也提了我的版本，其實我的版本也是 1 年，為什麼我的版本是 1 年？我當然知道這 3 年的時間，第一，你要更新所有的設備，因為如果設備不對等，其實也沒有用，無法發揮作用……

唐部長鳳：是。

蔡委員其昌：所以第一個是設備，第二個，我們要盤點所有的法律，因為過去沒有寫到電子簽章的，現在通通要把它加上去，所以我的辦公室也開始在盤點，到底有哪些法要修法……

唐部長鳳：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需要 3 年，那為什麼我明明知道這個，還是要講 1 年？因為第一個，我覺得立法院要當數發部的後盾，我如果改為 1 年，每一個單位的腎上腺素才會噴發，否則你們去跟人家溝通，人家愛理不理，地方政府更難！在這個邏輯底下，我提 1 年的目的，其實就是讓中央各單位、甚至地方政府知道這個是朝野各政黨立委都希望趕快加速的政策。我們當然希望加速，環保、無紙化、效率提升等等，這都是一回事，但對我們來講更重要的是民眾希望嚴懲臺灣的這些詐騙，希望這種網路詐騙能夠快速降低……

唐部長鳳：特別是假冒名人的廣告。

蔡委員其昌：對，對，所以上一次質詢時我也問過你這個問題，我支持電子簽章，其實背後很重要的因素，除了剛剛講的這些之外，最迫切的、國家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其實就是詐騙的問題。

唐部長鳳：完全、完全正確，謝謝委員。

蔡委員其昌：如果沒有把基礎工作、電子簽章先普及化及建構好，後面我們要抓壞人是很困難的，

難度就很高。

唐部長鳳：要在源頭處理。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所以我支持的原因在這個地方，可是當我看到 3 年時間，我個人是很有意思，要抓詐騙結果你跟民眾說：對，我現在在認真修法，也通過了，3 年以後一定可以讓詐騙大幅降低！說這個，我看民眾是聽不下去！

唐部長鳳：我們對平臺的要求不受這 3 年的影響，我們是立刻就要求了。

蔡委員其昌：對，對，我知道，這個過了之後，你開始修平臺，但是這裡面或許會有很多細微的問題產生，你現在開始的第一招是先管平臺，其實平臺跟這個也不見得有……這是間接關係，你還是要在其他法規上規範平臺必須要有電子簽章……

唐部長鳳：廣告平臺的各種責任。

蔡委員其昌：對，對，簡單講，過去你要來我這裡、要進場，要拿國民身分證，假設啦！現在你就給他一個叫做電子簽章，等同這樣的概念。

唐部長鳳：是。

蔡委員其昌：但這個是你先大方向的規範電子平臺，讓詐騙的數可以一定程度下降，但是未來還是有很多型態，我隨便舉例，譬如我在臉書發一則訊息說我在賣杯子，我沒有下廣告也沒有推銷，什麼都沒有，你怎麼知道這個是不是詐騙？一樣嘛！他也沒有公司，他是自然人，他就在個人的臉書上，但這個個人有可能是假的……

唐部長鳳：不過他這樣觸及到的人就沒有下廣告那麼多了。

蔡委員其昌：對，對，所以我們先抓大，我同意，但我的意思是說，當你建構得越完整、各單位配合得越好，大家使用的習慣……因為這跟習慣有關嘛！剛剛說大家為什麼不配合，譬如剛剛講花蓮縣政府不配合，是因為花蓮縣政府還不知道未來這件事情的重要性，當每一個縣市的市民、縣民都很方便的可以做這個事情的時候，只有花蓮還要拿印鑑在那裡蓋、在那裡檢查，大家就開始罵了嘛！民眾就自然而然的……這時候就是大家的力量，因為現在此刻談這個，沒有人知道這件事情對每一個人生活的方便性、效率的提升嘛！所以每個人覺得現在為什麼要配合你，可是當使用者到一個程度、超過了一個臨界點，過了之後大家就開始覺得這個很方便、這個最好、這個很好。

唐部長鳳：沒錯，委員講得太好了，因為這是雙方嘛！我們是雙方合意，所以只要有一方一直覺得對方為什麼還不提供數位簽章……

蔡委員其昌：是嘛！所以你要達到那個點，就是普及的速度要快。

唐部長鳳：是的，沒錯。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看到 3 年，我也不大能夠接受，原因在這裡。

唐部長鳳：理解。

蔡委員其昌：所以有很多介面要處理。

第三個問題，剛剛有提到有一些要排除，我剛剛看到張法官有來，麻煩你上臺一下，我知道最高行政法院現在就啟用主文簡訊 email 通知服務，意思就是判決馬上通知讓當事人知道。

張法官宇葭：跟委員報告，這個是主文公告的部分，主文公告其實是沒有要電……那個只是我們公告的方式。

蔡委員其昌：對，那它有排除電子簽章嗎？

張法官宇葭：主文公告不是經過我們的電子輸送系統，所以這個可能不是，這個跟電子簽章的部分可能沒有關係。

蔡委員其昌：因為我不知道嘛！它項目裡面只提到司法程序要排除，請問一下這算是司法程序嗎？通知當事人他的判決狀況，然後判決主文在網站上公告，這個算是司法程序的排除嗎？

張法官宇葭：主文公告是司法程序的一環沒有錯，但是主文公告本身沒有要……它是我們的公告，它不是……

蔡委員其昌：法官，我舉一個例子，我收到一個簡訊說我的判決文已經出來，請連結這個網站，它發簡訊給我連結，但我點進去的網站是假的。

張法官宇葭：跟委員報告，我們的主文簡訊通知其實是他們推的一個便民服務。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我知道，我都接受，我都同意。

張法官宇葭：照正式的公告方式是我們張貼網站或是法院的公告欄，不會去主動傳這個簡訊給當事人。

蔡委員其昌：對，可是我看你們的新聞稿，「秒知訴訟終結，最高行政法院啟用主文簡訊、email 通知服務新聞稿」，內容就是告訴大家，它的判決主文請至司法院主文公告網站查詢，對不對？

張法官宇葭：跟委員報告，這個簡訊通知其實是他們的一種便民服務……

蔡委員其昌：我瞭解。

張法官宇葭：應該不是在司法程序裡面。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它未來不可以被排除？

張法官宇葭：這個部分我們再跟最高行政法院或是內部再研議，但是其實這個應該不是我們認知的傳統司法程序。

蔡委員其昌：對，但是這條修法裡面就直接把司法訴訟程序給排除掉了，所以未來司法院在發這一則簡訊……因為我講的是一個詐騙型態，就是我知道你們都在訴訟，我發簡訊給你，我告訴你說你的主文判決已經公告了，然後叫你連結這個網站，我也知道今天要判決、我也知道這幾天可能要判決，所以我收到這個就點進去那個假的釣魚網站，因為你們被排除了嘛！所以這樣的一個網站沒有電子簽章的認證，就是……

唐部長鳳：我們 111 簡訊平臺，其實任何能用供應契約的機關都可以來使用，不一定要是電子簽章法的適用機關。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

張法官宇葭：我補充一下，我們目前訴訟行為透過電子的方式為之，原則是我們司法院有個訴訟平臺，而簡訊的通知是便民服務，其實不在司法程序……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法官，其實只是提供你們瞭解，我們在修法裡面要有一條法令叫做把司法程

序排除，這一句話是不是會排除了……因為檢察官詐騙、法官詐騙，這個也是屬於詐騙型態裡面的重頭戲啊！

張法官宇葭：對，這個是我們要注意到的。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我們在防堵詐騙一定要包得密一點啦！不要因為你們的排除，排除完之後再有問題。

張法官宇葭：這個我們會檢視我們相關的……

蔡委員其昌：檢視一下，好不好？

張法官宇葭：好，謝謝委員。

蔡委員其昌：謝謝。

唐部長鳳：我們會全力配合，謝謝。

主席：好，蔡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謝衣鳳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唐部長。

主席：請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唐部長早安。其實我還是對於電子簽章法的通過是否會減低詐騙的樣態及件數抱持著一個 question mark，剛才前面的委員也有提到，例如我們把法院或者是地檢署的通知由訴訟平臺來做相關的告知，而不是電子簽章法沒有辦法通過，但它也是一個詐騙的樣態，是不是？所以你今天能不能告訴我們，這個電子簽章法就算通過以後，你認為對於詐騙的件數跟樣態到底能降低多少？其實我也問過了其他相關的部會，不管是法務部或者是金管會，他們對於他們在業務端，就是金融機構裡面、在地檢署裡面相關辦理的案件，甚至是法院對於案件的審理等等，他們都已經提高相對的比例。但是我們怎麼樣相信數位部對於相關的技術層面以及所有的程序部分，可以做好規劃以及能夠提供相關的技術給各個部會、跨部會的部分？這也就是現在民眾對於數發部最大疑慮的部分，請你說明。

唐部長鳳：好，謝謝委員關心。我想我們政府的憑證系統，不管內政部的自然人憑證，或者經濟部的工商憑證，或者我們自己發的組織憑證等等，其實它最上位的政府憑證的這個程序一向都是我們的數政司，也就是以前的國發會資管處來進行這方面的規劃，所以它已經很穩定，而且也沒有出什麼問題，已經運作了相當久的時間，從二十幾年前電子簽章法通過到現在，有一個具體的成績，這是第一點。第二個，我們現在也是數位公共建設相關的主要的機關，所以我們蒐集地方的需求、其他部會的需求之後，我們是一次規劃，不管發 6,000 或者數位核銷等等，一次規劃這個建置，大家如果有領過 6,000 的話，應該可以瞭解我們在建置系統方面也沒有出什麼問題，所以這些是我們實際的成績。

謝委員衣鳳：你講的都是一個非常小的部分，可是我們現在講的是全面性的，我們現在在意的是你把過去的自然人憑證等等相關的簽章變成一個電子簽章，就是 for everyone，對不對？如果在這樣子的情況下，例如就能夠降低網路實名制相關的問題等等。但是我們還有其他部分，例如我

們剛才說的法院詐騙、地檢詐騙以及相關的網路詐騙，或者是你現在看到的，不只在於 YouTube 或者是在臉書上面，其實也在於我們的 LINE 或者是 WeChat，或甚至更新的 app，就是 WhatsApp 等等都有相關的詐騙，這個部分你怎麼處理？

唐部長鳳：像冒充機關發簡訊的樣態也是我們數政司透過 111 的平臺來解決，這個我們……

謝委員衣鳳：那簡訊的部分你怎麼樣透過電信業者？

唐部長鳳：就是簡訊啊！因為我們 111 這個號碼沒有任何人可以來仿冒，所以任何的機關，甚至台水、台電到年底加起來大概會送 1 億甚至 2 億則都有可能，這些大家就可以認明說是 111 這個號碼，或其他像 165 等等這些短碼，1 開頭的一定是政府機關來發送，這個不用等電子簽章法，我們現在就已經在實施了。

謝委員衣鳳：只要 111？因為有可能人家就會多一個 1 啊！對不對？

唐部長鳳：沒有，只要 1 開頭的號碼都是政府專用。

謝委員衣鳳：對，我是說如果它多一個 1 呢？就是 1111 什麼的。

唐部長鳳：1 開頭的事實上民間是不能來使用，也不能來申請。

謝委員衣鳳：我是說它如果 1 空半格然後再……你知道嗎？

唐部長鳳：數字上當然比較不容易講。

謝委員衣鳳：它看起來就像，就是你在發簡訊的時候也不是很容易清楚地瞭解，是不是？這個東西是怎麼樣子阻隔？大家想要的就是防呆嘛！你就是把民眾當作呆瓜嘛！是不是？大家想要的只是一個防呆機制……

唐部長鳳：不是，不是我把民眾當成什麼。

謝委員衣鳳：我們想要的是我們不要還要花腦筋記得 1 就是政府的數字，而我們希望的是我們的手機就收不到這種簡訊，有沒有辦法？

唐部長鳳：我理解，大宗簡訊部分裡面有附網址，這個網址如果不經登記，就沒有辦法再發出來，這部分 NCC 已經有做控管，因為這是 NCC 的職權，但我們在防詐裡面，大家都是聯防的，所以在技術上能夠幫忙的，我們絕對是全力來協助。

謝委員衣鳳：好，其實我覺得部長你還是要再回去看一下，對於電子簽章法，即便我們今天給它過了，到底對於整體防詐的成效以及對於不同種類的詐騙，或者是你只能規範到部分，那到底是有多大的效率？以及對於整個詐騙的遏止，我們到底還需要在技術平臺上面提供跨部會什麼樣的協助？我認為數發部還有很大一步路要走。

唐部長鳳：我想我們本來就主管的電商、第三方支付、遊戲點數，這個成績都滿好的，或者委員剛剛提示的，協助其他部會去進行，像您剛剛提到以訊息為主的這種詐騙，我想未來在打詐專法裡面，當然網路廣告平臺是我們主管，但是其他的不會因為不是我們主管就不幫忙，我們一定全力協助。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現在請魯明哲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有請唐部長。

主席：請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唐部長，今天當然最主要是討論電子簽章法，經過了大概 20 年，終於提出了符合時代的一些修正條文，我今天聽了一個早上，包括我們也看到民間的部分，大家基本上都是支持的，要跟得上時代，而且不是要跟得上，是已經跟不上了，現在已經跟不上了！在民間以電子類去做一個不管是證明或者憑證，大概都已經行之有年了，前幾天看到 ETF，這個什麼新時代的……哇！大家匯款幾十萬、幾百萬，直接手機操作一下就匯出去了。

我發覺現在一般的國民對於使用這樣的科技產品，當然也許有年紀上面的差異，但我覺得普遍都滿接受的，很多的部分包括過去我們覺得錢要怎麼樣、要注意，我覺得他們現在已經經常在使用這個部分，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跟上。很多委員都有談到這個部分，到底是幾個機關排除適用，到現在說法好像也不太一樣，有委員說有 26 個中央機關，但我們有聽到署長說是 24 個中央機關，你們給我的簡報跟剛剛好幾位委員用的是 17 個中央機關加 7 個地方政府，但是其實這個數字好像不是討論……

唐部長鳳：17 加 7 是 24 沒錯。

魯委員明哲：對，大概是這 24 個中央、地方加起來，其實我的關鍵不是 24 個機關，而是 20 年了，要做這個法令的人其實已經有 20 年可以去微調、改變，它有 20 年的時間，它也體驗到外部的社會、科技的進步、手機的使用，以及像銀行提款，很多比這些政府部門一紙申請租用的公文還要嚴重千百倍的事，都早就進入類似電子簽章或是用電子的模式，可是這些機關，其實我是覺得他們很多就是不想，當然，我們也親自打電話去問了，有一些我希望署長要明確地去清查。譬如我們問了國教署，你們說大概有五項還沒有辦法用電子簽章，署長說很委屈啊，他們統統都可以啦！工程會說他們也都可以啦！這等等的部分，我覺得也不是重點，要再精確一點！

唐部長鳳：工程會沒有在上面。

魯委員明哲：我希望針對中央跟地方政府這整個部分要精確一點！剛剛我也聽到部長有說，我們也打電話去問了一下。第一個，有些認為對於它的機密敏感文件，它還是會擔心。第二個，因為它的資料非常複雜，是非常厚的一本，在實務上覺得好像也有困難，這是中央、地方政府我們問到的部分。第三個，我也聽到很明顯的數位落差，數位落差包括了它在機器設備上面這種落差；其次，我是講真的，這個人的部分，數位落差也滿嚴重的，你知道嗎？他有點恐懼、他有點怕，他們能不用就不用，有時候不是因為你做到局長了，你的數位能力就很厲害，對不對？尤其是在地方、中央政府，我們普遍問到的都是這種情況，所以我想部長你說一下好了，除了這三個原因，你目前看到最大的原因的排序大概是怎麼樣？

唐部長鳳：其實一句話來講，就是有沒有有一個公共建設或共同供應契約提供的解決方案？只要他們知道有技術解決方案的通常不會抗拒；還不知道或者目前它的用法還沒有辦法直接被技術上解決的，它一想到它還要開一個採購案、還要建置系統等等，就會告訴我們期程要拖比較長。

魯委員明哲：我現在就請教你，這個落日條款確定要 3 年嗎？我們也在討論這個問題，其實你不是只給他們 3 年，你已經給它 20 年了，你已經有給 20 年，除非它自己不管，那是它的事情，如果它沒有意識到這個時代是怎麼樣，坦白講，我也覺得是它跟不上時代，我覺得民間已經這麼活絡了，不管是數位經濟、數位方面的推動，而且它的認證、憑證可應用的，包括我們認為這是高風險的事情，他們事實上很多的部分，包括幾百萬的規模，都用電子來作一個證明的方向，所以我是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最後討論都希望是 1 年，落日條款再給它 1 年，你覺得機會大不大？

唐部長鳳：剛剛談到的是採購期程，採購期程當然包含預算編列，特別是公共建設，其實光先期作業大概 1 年就快過去了，所以大部分的機關都是說可能至少要 2 年左右才能把整個採購期程做完。立法期程也是相同的，當然理論上是提了馬上可以送到立法院，但是它能不能在 1 年之內就三讀，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魯委員明哲：好，這個部分委員也提過了，我希望很多數位落差的部分，看系統怎麼樣去整合，怎麼樣去讓要用的人也覺得說……不管到最後期間是多久，不是讓他去拖的，你知道嗎？如果沒有學習，沒有跟上，即使你再給他 3 年，再給他 5 年，他還是跟不上，所以我覺得中間的 push、推動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必須要有一個明確的進度，如果這個法規通過了，針對這些不管各種方式都沒有辦法跟上或者它已經公告不要用的這些單位，你們有沒有一個明確的計畫，讓它逐步跟上？

唐部長鳳：有，我們其實在去年就提了，剛剛提到 4 支公共建設計畫大概都是在協助各個機關，它不用自行建置，來用我們的系統就可以，只是因為每個機關的需求是持續在出現，所以我們也會儘快地來盤點各個機關的需求，看有沒有我們漏掉的，還沒有提公共建設的，我們就趕快在接下來的預算會期幫他們提出。

魯委員明哲：好，最後我要特別提醒一下，因為大家都期待電子簽章法，特別提了非常多次，如果電子簽章法經過修法、上路之後，你預計對於詐騙防詐這個部分的效果應該非常有效，對不對？

唐部長鳳：對，特別是冒充名人的投資廣告。

魯委員明哲：包括冒充名人，因為他有自己的簽章嘛。

唐部長鳳：對。

魯委員明哲：現在主要、最熱門的一些社群平臺，我不知道你有沒有進行這部分的溝通。

唐部長鳳：有。

魯委員明哲：什麼時候明確？像 Meta、Google，你們是不是已經溝通了？

唐部長鳳：左邊這三個有落地的，我們都有溝通了。

魯委員明哲：都 OK 了嘛！那其他的部分，現在會有一個狀況，如果你沒有辦法公平地讓主要的社群平臺一起上路，有可能發生一個最糟糕的狀況，就是劣幣逐良幣，大家一起抓著這一塊，市場是一個客戶，要登廣告的要付費，大家抓著這一塊，就他客戶的一個角度來看，你要我放手？可以，就按照這個制度來，但其他業者不放，變成很多奇奇怪怪的狀況，搞不好這些客戶都

會到哪裡去了，原來其他業者可以拖、可以不配合、可以用原來的方式、還不用電子簽章，所以我希望在臺灣的這些主要的平臺，這個上路的時間真的要好好去溝通，一定要至少七到八成的社群平臺都能夠一起上路，才能夠非常齊步地向前走。這個部分你有沒有信心？

唐部長鳳：我想左邊這三個有落地的，在網路廣告平台的市場占比應該不只七、八成，所以我想這個部分一定是先處理。那剛才提到的境外平台如果還沒有落地的話，未來我們跟內政部會有一個打詐的專法，內政部應該會儘快送到大院，那個三讀通過的話，我們就會有一個境外平台一定要落地的法律義務。

魯委員明哲：好，我們真的是希望電子簽章法通過之後，對於詐騙這個部分能夠如你說的落實。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魯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現在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40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唐鳳部長。

主席：請唐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部長，關於電子簽章法，本席也認為這已經不是現在應不應該做，而是早就應該做了，現在來推真的都還有點晚了。不過除了電子簽章法，其實我們應該要更超前部署，歐盟最近剛通過 AI 基本法——就是人工智慧基本法，本席最近也一直在倡議，從去年的好萊塢大罷工事件，大家對於生成式 AI 有很多不同的想法，未知的東西本來就比較需要有一個導引、一個方向。

你剛剛也有被媒體問到，昨天葛委員做一部生成式 AI 的影片，然後詢問行政院長到底哪一個是真、哪一個是假。其實本席認為這凸顯一個問題，什麼問題？原來要複製一個人的影像、生成影片，讓影片中的人從他嘴巴講出那個話，有那麼容易，而且那麼栩栩如生。我們甚至有看到一些反詐騙的廣告，片中媽媽在跟女兒視訊，然後那個女兒明明就是一樣的臉、講一樣的話，然後就說他現在發生車禍，請媽媽趕快匯款，結果突然間門鈴「叮咚」一響，門一打開，女兒進來了，那個媽媽才知道原來他一直在視訊的女兒是 AI、是假的、是詐騙集團。好，所以針對人工智慧基本法，本席有問國科會，吳主委說年底應該會推出來，請教部長，國科會有沒有跟數發部來溝通討論？

唐部長鳳：是，謝謝委員。我有看委員的記者會的說明，包含兼顧產業發展跟權利保護等等，我都非常同意，因為我也是國科會的成員，所以在這個討論裡面，包含公部門的使用的界線等等，我們都有持續跟國科會在討論。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請問一下進度在哪裡？有沒有草案內容已經成型去做討論的法條部分？還是現在都還是在霧裡看花、都還是在空中樓閣？年底就要出來了，而且年底出來到底是出國科會還是可以出行政院？我們都不知道，可是立法院這邊都已經有各委員的版本開始陸續出來了，那

人工智慧基本法相對來講應該是重要的吧？

唐部長鳳：我有看委員的版本，看起來也不完全是歐盟的那一個架構，看起來比較接近美國的或日本的架構。

洪委員孟楷：是。

唐部長鳳：那我想這個架構的方向，我們之前在討論的時候，就是有歐盟的或是美、日相關的架構進行內部討論，所以委員問說有沒有擇定哪一個框架然後把那個草案送出來，這個可能還是要國科會來回答，但是我們討論的時候並不是沒有具體條文在討論。

洪委員孟楷：那現在開過幾次會？針對人工智慧基本法正式開會，開過幾次會？有沒有找過數發部？

唐部長鳳：以我所知，在我擔任政委的時候這個就已經在行政院科技會報持續討論了，因為我們 AI 行動方案發展到現在的 2.0 版，事實上是持續一段很長的時間，在這裡面有一個……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這樣回答其實很空虛、很空泛。

唐部長鳳：委員，聽我講完。

洪委員孟楷：聽起來就是沒有正式針對人工智慧基本法來開會。

唐部長鳳：在我們討論的過程裡面，我們有一個概念就是對於明顯的危害，像合成名人做投資詐騙或者是親密的照片或影音的合成或者是介入選舉等等，這些部分其實透過單點的修法或立法大概都已經有所處理。您剛剛提到的是一個比較全面性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我們剛剛討論的那一些都是所謂犯罪樣態，可能之前運用一般的程式或一般的技術可以做到，但是現在講的是更超前的，其實你是內行人，不講外行話，人工智慧基本法其實是在於生成式 AI 未來的發展應用，我們要怎麼樣有比較明確的方向。

唐部長鳳：是。

洪委員孟楷：還有包括生物特徵該不該蒐集以及詐騙，本席的提案立法精神有強調，如果用這種新的科技來做詐騙行為的話應該要加強刑責。

唐部長鳳：是，我有看到。

洪委員孟楷：你同意嗎？

唐部長鳳：我想，我剛剛講的那幾個危害裡面很多都有提到，如果以深偽來做的話要加重刑責。

洪委員孟楷：這個方向你同不同意？如果我用原本的詐騙，但是運用新的科技，譬如說生成式 AI 來去做詐騙，包括變造、改變，例如唐鳳部長在這個社會大家都認識，我用唐鳳部長的臉來推薦這個產品、說它好棒棒，那對這個行為要加強刑責，你同意嗎？

唐部長鳳：剛剛提到的是說，是不是在基本法裡加強刑責還是在個別法裡面，這個有不同的意見，但是這個方向我當然同意。

洪委員孟楷：好，你同意。那還有一個部分是未來人工智慧基本法到底主管機關是誰，因為現在看起來是國科會在擬，可是我們也知道國科會的前身其實是科技部，它等於是被降級，相對來講現在比較像是一個幕僚單位。

唐部長鳳：沒有降級。

洪委員孟楷：另外一個部分是數發部，大家對於數發部的期待其實也是很高的，所以對於人工智慧基本法也有人說，照理講主管單位應該是由數位發展部來統籌辦理、甚至來領銜、甚至來做後續的主管跟歸納，你同意嗎？

唐部長鳳：不過這個要看立法的技術，像打詐專法裡面，網路廣告平台那一段可能就可以由我們來負責，所以不一定說整部法的主管機關……

洪委員孟楷：我是在講主管機關。

唐部長鳳：對，但是因為你……

洪委員孟楷：每一個專法裡面一定開宗明義第一個就講說本法主管機關為誰、是哪一個機關。

唐部長鳳：對。

洪委員孟楷：現在有人認為國科會的量能、組織架構或預算規模明顯不足以含括方方面面，尤其是人工智慧，未來到底會發展到多龐大，沒有人知道。

唐部長鳳：對，但這牽涉到委員說的這三個部分都放基本法還是有一些在專法，這個我們是不是以書面來回復委員？

洪委員孟楷：所以如果今天主管機關要由數位發展部來主導，你同意嗎？

唐部長鳳：就是在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相關的部分，如果到最後基本法是跟這個是契合的……

洪委員孟楷：本席會認為，我們真的要做真的，不是打假的、不是玩假的，那就應該是要可長可久，那數位發展部在過去成立的時候，一年半之前大家看到掛牌覺得很興奮，因為對於數位內容發展以及未來的方向我們都很期待，所以本席認為，人工智慧基本法主管機關照理講應該要由數發部來主導，你可以配合其他業務來做其他分類，但是主管機關應該要放在數位發展部。

唐部長鳳：很謝謝委員的期許，我們會持續跟國科會討論，這件事情我們也會用書面來跟委員回復。

洪委員孟楷：好，我希望數位發展部能夠展現更積極的態度，好不好？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洪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陳雪生委員、陳雪生委員、陳雪生委員不在。

現在請陳冠廷委員發言。

陳委員冠廷：（11 時 48 分）你好，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部長，我今天有在相關的媒體報導看到部長說境外勢力可以實質控制，無論是直接的或間接的……

唐部長鳳：境外敵對勢力。

陳委員冠廷：都叫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那 TikTok 現在就是危害產品。

唐部長鳳：對，對。

陳委員冠廷：根據這件事情，其實我必須邀請部長來擔任更多的角色。怎麼說？因為美國國會最近

是以壓倒性的票數通過反中國共產黨社群媒體法案，要求 TikTok 的母公司字節跳動在六個月內必須出售這款熱門的影音分享平台，不然就會面臨全面的禁令，我認為美國國會之所以可以動作那麼迅速，還有對此案這樣堅定，其實也是因為 TikTok 再次證明他們能夠透過字節跳動來影響這個社群平台，在正式通過這個法案之前，使用 TikTok 時有出來一個彈跳視窗，要求美國的 TikTok 使用者致電給他們的國會議員，請國會議員們不要去傷害 TikTok，所以我必須說，這樣子的社群平台本身就能夠擁有干預一國內政的能力。

唐部長鳳：其實剛好展現它有地理定位的能力。

陳委員冠廷：對，沒錯。而且更令人擔憂的是，其中許多致電給國會議員的人是未滿十八歲的人，所以他們可以掌握使用者的年齡層、可以掌握使用者的地區性也能夠掌握影響輿論的方式，而不是透過公平的演算法則，所以讓美國國會發現 TikTok 可以在背後操縱的影響力，這不是影響到美國國家安全而已，其實整體上面、國際上面使用 TikTok 的都可以被影響，所以他們通過這個法案。我想請問部長，根據媒體的報導，數發部是不是已經開始討論 TikTok 對國家安全可能構成的風險？並且可不可以擔當更大的角色，來去提供相關的法案、做一些主導？

唐部長鳳：是，謝謝委員的垂詢，從我們部成立開始，不管是在資通安全會報還是在相關的討論裡面，其實這個題目我們確實是很認真地在處理。因為以前針對特定的產品或特定的廠牌，或特定廠牌的註冊地點，這樣的管理方式其實是非常容易規避，換一個名字、換一個廠商名稱，註冊到美國或開曼群島就規避掉了，所以我們現在才在新版的資安法裡面去確保一個情資通報系統，可以通報說，本來不是危害產品的，透過一次購併就變成了危害產品；本來註冊在這裡的，但是因為我們說它是危害產品，就換了一個註冊地等等。即時通知之後，這個新註冊的只要是境外敵對勢力實質控制就還是危害產品，不管換多少次名字或註冊地，我們新版的資安法就是這樣子來處理，現在已經送到行政院。

陳委員冠廷：所以會是在資安法下面相關的法律裡？

唐部長鳳：就是關於危害產品的定義，目前是在公部門以及公部門場域禁止使用，但是也跟委員報告，我們送的院版裡面也有包含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等等的部分，由這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看哪些危害產品的限制要用在哪裡。

陳委員冠廷：部長，所以現在還是主要針對公部門？

唐部長鳳：因為目前新的資安法還沒有通過。

陳委員冠廷：未來還是朝向以公家單位為主？

唐部長鳳：未來的話，一方面就是會延伸，舉例來說，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己所監督的那些特定非公務機關，就可以說它也要接這個危害情資的通報，而且它也不能使用或用某種方式限制使用，等於就是說，對於政府網路我們當然會管；根據兒少法當然中小學的網路我們會管，除此之外，其他的部分我們也授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它們的特定非公務機關來處理。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可是我還是強調，我們看到美國的例子，美國不是只針對美國的公務機關而已，TikTok 的影響也不是只針對美國的公務機關而已，可以看得出來它是針對一點多億的用戶直接去影響，所以它是直接危害到公共的利益，危害到公共利益的時候，可能就不能夠只限

縮在公部門的部分。

唐部長鳳：當然。

陳委員冠廷：所以是不是能夠有更完善的立法版本，草擬出一個方案讓我們來面對？這不是一個單一事件，它也不是針對單一部門，甚至不是針對公部門，公私部門跟部門以外的一般民眾，甚至是十八歲以下的幼童，全部都有相關性，所以能不能請數位部擬一個全面性的草案，至少提供給我們報告，給我們一個立法更完善的方向？特別是在技術方面，我們不是技術人才，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進入它的演算法，然後針對它的演算法提出一些看法，所以我們更需要數位部提供專業看法做為我們立法的準則，然後我們才會跟其他立法委員來立法，如果數位部不主導的話，那就是由國會議員來主導。

唐部長鳳：在行政院院版草案的形成過程裡，很謝謝委員提醒，我們之前本來就跟教育單位等等都有討論，委員的意思是說這是全面性的，不是只有教育或者是相關的，所以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在院裡面政委協調的時候帶到這個想法，以及等院版草案出來的時候要很詳細地跟各界說明這件事情，這個我們一定會做。

陳委員冠廷：部長，如果可以的話，最後請給我一個簡單的書面報告，針對美國的這一個法案，你們認為怎麼樣的作法會比較好。

唐部長鳳：跟資安法相關的部分，我們就請資安署來提供。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謝謝部長，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現在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11 時 54 分）謝謝主席。請唐鳳部長。

主席：請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好。

唐部長鳳：你好。

張委員啓楷：你是 IT 的天才，很多人很喜歡你，可是你有沒有發現這次租金和裝潢的事情就犯了眾怒，對不對？

唐部長鳳：我有拍一支開箱的影片，因為委員說要找一天嘛。

張委員啓楷：對。我有看你開箱。那為什麼會犯眾怒？是不是因為用了很多人民的納稅錢？部長，你曉不曉得，你的數位發展部每一位員工辦公的空間跟面積，行政院是有規定的？你知道他們用多大的空間是有規定的嗎？

唐部長鳳：當然，因為主要是數產署跟我們秘書處在辦理，是不是請我們的幕僚來說明？

張委員啓楷：依照行政院跟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的空間跟面積規劃原則，不是只有數發部，所有行政院各機關每位員工個人跟公共空間可以用多大的空間？2.42 坪。你上禮拜自己開箱，又做了

澄清文，你們數位部每個員工用了多大的空間？在新光大樓的部分有多少？你先不要回答，我幫你算了、我幫你算了。數位部，在新光大樓有 285 個人，一個人用了 5.8 坪，這是幾倍？一直在講天價租屋，部長，為什麼會這麼嚴重？人民為什麼這麼生氣？因為你用了一般人 2.5 倍的空間，對不對？所以那天我很生氣問了主計長怎麼會准，不是只有錢的問題，你們的空間為什麼要這麼大呢？

唐部長鳳：可是裡面的會議室或公共空間你有減掉嗎？

張委員啓楷：對啊，沒錯啊。

唐部長鳳：不是，這個是在講個人的……

張委員啓楷：來，來，來，專家在那邊，是不是？這個是 2.42 坪，辦法裡面就明定，個人空間跟公共空間加起來 2.42 坪嘛，你為什麼用了 5.8 坪？這是所有人和納稅人最生氣的地方，為什麼變成天價租屋？部長，我跟你講，你如果遵照這個行政院的规定，你只能租兩層樓，你現在租幾層？

唐部長鳳：我請我幕僚說。

陳處長仲山：報告委員，所謂的公共空間的面積是有規定的，沒有錯，那是個人的部分，是 8 平方公尺，那是屬於……

張委員啓楷：我算過了，你不用解釋，我算過了，也問了主計單位跟行政體系，問了我們的預算中心，我從民國 84 年開始追天價租屋，規定 2.4 坪這是非常明確的，結果你們為什麼要去租這麼多？這也是後來要浪費那麼多錢最大的原因。

陳處長仲山：報告委員，那個 8 平方公尺是指個人的部分，只有個人的部分，不含會議室、不含公共空間，還有一些特殊空間，所以這個部分……

張委員啓楷：所以加了公共空間變成是 2.42 坪，抱歉，我時間有限……

唐部長鳳：不，這 2.42 並不是加公共空間進去。

張委員啓楷：部長，這是很明確的事情、很明確的事情，所有的部會……你回去問主計處，他也是這樣跟你講。抱歉，抱歉，本席做一個很明確的決定、很明確的要求，好不好？你回去能不能退掉一層樓？

唐部長鳳：不是，您剛剛這個計算就已經是把會議室都算在這 2.42 坪裡，但是剛剛我們幕僚已經說明，你不能這樣子計算。

張委員啓楷：什麼不能這樣計算？不是，2.42 坪就是個人空間加公共空間，包括你的洗手間、會議室，都在裡面。

唐部長鳳：我們滿確定不是這樣的。

張委員啓楷：這是明確規定的事情，好，我們事後再找專家來對質，好不好？

唐部長鳳：首先，我們書面會給你。

張委員啓楷：部長，如果依照這個規定，你租三層就是一個問題了，那如果確定是這樣子，部長，我們做個約定，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回去跟房東重新議約，三層退掉一層，可不可以？

唐部長鳳：您這個辦公室面積，我現在細看這個表裡面寫的是機關人員類型，按照類型的個人辦公

室面積規劃原則，所以您剛剛說是把會議室算進來……

張委員啓楷：加上會議室。

唐部長鳳：這上面並沒有這樣子寫。

張委員啓楷：這個單位是 2.42 坪。

好，沒有關係，我們就是找專家來確認。然後第二個，我們就做了一個很明確的約定，如果是 2.42 坪，包括你說的公共空間，那你是不是三層樓你就要退掉一層？這是一個。第二個，這次人民憤怒的是什麼？你為什麼要找一個臺北市租金第二高的新光大樓去租？這個地方叫地后，以前叫地王，你不是講說你在辦公的時候只用筆就可以批改嗎？指紋按上去，你在哪邊上班都不是很重要嗎？你為什麼浪費人民納稅錢？為什麼要租這麼貴的地方？

唐部長鳳：其實我們並沒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以臺北市的商辦每坪的租金來講，我們租這個並沒有比較貴，現在租金的平均……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知道行政院在新莊聯合辦公大樓也有空間，你可以到新莊、到新北市，為什麼一定要租一個臺北市的空間？而且為什麼在市中心？為什麼一定要在那麼貴的地方？

唐部長鳳：一方面是我們當初有問國產署有沒有適合我們的地方，稍微遠一點也沒有關係，但是國產署是……

張委員啓楷：你是 IT 的天才，可是你這個消費行為真的跟一般民眾有落差。

唐部長鳳：國產署是說，好比像現在行二、行三要蓋，未來可能要 5 年或 6 年左右，所以我們這 5、6 年目前是按照國產署的要求，我們來租這樣子一個辦公室，但是當然如果它提早給我們別的地方可以用，我們也可以提早去啊！

張委員啓楷：我們再看另外一個，這幾天你自己在開箱嘛！我們看一下裝潢好不好？裝潢到底貴不貴？裝潢會這麼貴的原因，兩個嘛！一個就是你的空間太大，所以你才會除出一個什麼 2 萬塊的；空間如果像我講的是小的，只有兩層的話，當然單價就變高嘛！第二，更離譜的是什麼？你開箱完之後，有不少專家、資深的設計師就說：「我們這個天才啊！唐鳳是不是也被詐騙了？」你比照一下你自己 po 的開箱文，你的裝修前跟裝修後，燈具、空調、消防、沒有隔間，這個不是都是一樣的嗎？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

唐部長鳳：有些像會議室等等是有隔間的，我們沒有開箱到會議室的部分。

張委員啓楷：部長，所以你看裝修前本來就有燈具了，對不對？空調跟消防本來就應該要有了嘛？這個應該都不在裡面……

唐部長鳳：包含桌上的燈具……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一直在強調說只有 2 萬，我跟你說兩個重點，第一，你如果空間沒這麼大就不應該是這個價格，錢就省下，人民的納稅錢就省下來，對不對？包括裝潢費用、包括租金都是可以省的，包括你去租了一個最貴的地方，你如果搬到例如說新莊等等別的地方，租金……

唐部長鳳：它低於平均，所以並不是最貴的地方。

張委員啓楷：現在你開箱完之後，專家出來跟你講，如果裝修前燈具已經在那裡，這你自己 po 的嘛！裝修前那個燈已經在了，對不對？這個新光大樓以前一定也有消防、有空調嘛！對不對？

它都不用再用到錢啊！你為什麼要再花那筆錢？第二個，更嚴重喔！你本來就知道它是一個中繼辦公室，對不對？

唐部長鳳：就是 5 年或 6 年，6 年左右。

張委員啓楷：人民的納稅錢要省著用啊！你每一分錢都是很重要的啊！一個中繼辦公室你為什麼要花 3,400 萬去裝潢？

唐部長鳳：我們裝潢完可以用 6 年。

張委員啓楷：本來是一年半，後來是那邊沒有蓋，你現在又簽了一個新的 6 年，對不對？

唐部長鳳：我想我應該這樣講，本來國產署就沒有說我們在一年半之後一定可以去哪裡，所以我們是先簽一年半，然後等國產署的指示。國產署現在指示說我們到行政院旁邊行二、行三等等，因為確實那個會需要蓋一段時間，所以當然我們就續約。

張委員啓楷：對，所以不管怎麼樣你就是一個中繼辦公室嘛！現在人民在心疼的是什麼？每一分錢都很重要，有人就直接問，如果是唐鳳唐部長自己的錢或你家裡的錢，只是一個中繼辦公室，你裝潢要弄到 3,450 萬嗎？你是不是有落差？那個感覺有沒有落差？你可以更省一點錢。而且我剛剛跟你講了，如果從本席一開始質詢到現在，地點不要是那麼貴的地方；第二個，地方不要那麼大，特別是地方，你們跟我有爭議，我們就把它弄清楚，根本就是租金也不要那麼貴、裝潢也不要那麼貴。

所以我們做個簡單的結論，好不好？第一個，我們當然要有專家，我們都很理性在問政，我知道部長也是理性，我們就把它弄清楚……

唐部長鳳：會議室等等空間到底要不要算在每人坪數裡，我想這個是主要爭點，因為你後面的論點都是從這裡來的。

張委員啓楷：部長，事實上我已經算進去了，現在是你的幕僚說沒有算進去，事實上已經算進去了，所以我們非常合理的、很理性的，我們事後把它弄清楚……

唐部長鳳：我們可以事後來聯絡……

張委員啓楷：如果弄清楚，本席非常明確地對著全國民眾要求……

唐部長鳳：甚至請幕僚來……

張委員啓楷：你們三層樓要跟房東好好再去議價，甚至就退掉一層樓，你看你未來租了 6 年，租 3 億，對不對？你租了 3 億嘛！對不對？1 年要 5,000 萬，你如果少掉一層……請先聽我講……

主席：請數位部跟張委員來做說明……

張委員啓楷：你如果少掉一層，未來 6 年國庫跟人民的納稅錢就可以省掉……

唐部長鳳：召委剛剛已經裁示了……

主席：請數位部會後跟張委員來做說明。

唐部長鳳：我們是不是就依照召委的裁示？

張委員啓楷：好，那我們等一下就坐下來，把你這個規則弄清楚，我是請問過專家，我們把它弄清楚，好不好？

主席：好，那官員等一下跟委員來做說明。

張委員啓楷：然後你已經做開箱了，如果空間還是太大，下禮拜我們就約個時間，我找資深的設計師、裝潢工程師，我們再開箱一次，我們去看看到底有沒有浪費。

唐部長鳳：我們先把您剛剛那個表格釐清，好不好？您剛剛那個表格先釐清，這個才是重點，謝謝。

主席：謝謝，要理性喔！

張委員啓楷：我們等一下就坐下來，包括你的工作人員。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現在請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

現在請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不在。

現在請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

現在報告，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黃健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數位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黃健豪書面質詢：

2021 年 1 月內政部宣布暫停換發數位身分證計畫，數位身分證的優點跟缺點包括綁定手機、上網辦理多項服務等優點，但是民眾個資被竊取風險、欠缺專法保障、數位化增加被監控風險等缺點也備受國人討論。在今年 1 月，數位部參考國際標準和歐盟數位身分驗證框架，規劃我國分散式識別和驗證數位基礎環境，2024 年至 2027 年起推動「數位皮夾」（Digital Identity Wallet），預計在今年底推出軟體開發套件與應用程式測試版，並在明年推出正式版本，逐步開放各界申請介接。現階段規劃先介接行動自然人憑證、實體自然人憑證、健保卡、駕照等政府發行且民眾常用的卡片或憑證。

數位皮夾未來如果結合自然人憑證，會不會重演當年數位身分證被人詬病結合「自然人憑證」的功能，支援健保與社福、護照簽證、公投聯署、國民年金、勞保、育兒津貼等 16 項業務，若有心人士透過數位身分證取得民眾的數位足跡，不只知道你家兄弟姊妹父母有誰、你的身分證多少，一旦自然人憑證區的資料外洩時，稅收、看什麼病都知道。

問：數位皮夾結合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為何未規劃結合民眾日常更常使用的身分證？民眾個資被竊取風險、欠缺專法保障、數位化增加被監控風險等資安疑慮在數位皮夾是否會發生？應如何解決？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針對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等二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2 時 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 - 70)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王美惠、蘇巧慧、張宏陸、許宇甄、黃建賓、徐欣瑩、黃捷、牛煦庭、張智倫、丁學忠、李柏毅、莊瑞雄、洪孟楷、洪申翰、黃國昌、吳琪銘、鄭天財 Sra Kacaw、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黃珊珊、王世堅、麥玉珍、陳冠廷、林俊憲、劉建國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長及國土管理署署長、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國土計畫推動辦理情形」進行
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71 - 146)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張宏陸、牛煦庭、許宇甄、王美惠、李柏毅、黃 捷、徐欣瑩、 黃建賓、張智倫、吳琪銘、鍾佳濱、張雅琳、蘇巧慧、徐巧芯、黃珊珊、 鄭天財 Sra Kacaw、黃 仁、莊瑞雄、洪孟楷、陳冠廷、黃國昌、林淑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徐富癸、黃健豪、麥玉珍、林德福、陳俊宇、 劉建國、王鴻薇、張啓楷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林董事長修銘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陳董事長永誠、中央銀行分別就「從 ETF 熱賣看政府如何健全投資管道引導民間游資，避免熱錢過度投入房市」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 4 7 - 2 1 4)

發 言 者	郭國文（主席）、林德福、吳秉叡、李彥秀、賴士葆、賴惠員、羅明才、黃珊珊、顏寬恒、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王鴻薇、陳玉珍、李坤城、洪孟楷、王世堅、林楚茵、牛煦庭、徐巧芯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或審查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45案

(頁次：215 - 278)

發 言 者	郭國文（主席）、林德福、賴士葆、賴惠員、王世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顏寬恒、李坤城、黃珊珊、吳秉叡、陳玉珍、 李彥秀、鍾佳濱、黃國昌、王鴻薇、謝衣鳳、鄭天財 Sra Kacaw、羅明才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首長率同中央氣象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頁次：279 - 330）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徐富癸、黃健豪、林國成、林俊憲、魯明哲、何欣純、陳素月、林沛祥、陳雪生、邱若華、許智傑、游 顯、廖先翔、蔡其昌、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葛如鈞等22人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
(頁次：331 - 382)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葛如鈞、林國成、林沛祥、陳素月、何欣純、廖先翔、徐富癸、林俊憲、邱若華、游顯、許智傑、蔡其昌、謝衣鳳、魯明哲、洪孟楷、陳冠廷、張啓楷、黃健豪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19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